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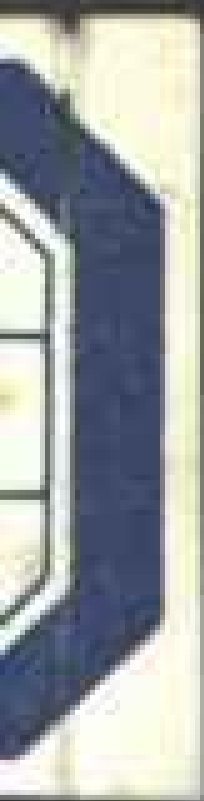
4628 95  
行價 \$ 75

# 興盛與危機

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

1992年增訂本

金觀濤 劉青峰 著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專刊(十二)

# 興盛與危機

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

1992年增訂本

金觀濤 劉青峰 著



中文大學出版社

© 香港中文大學 1992

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除獲香港中文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

封面攝影：王苗

國際統一書號( ISBN ):962-201-541-7

出版：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 新界 沙田  
承印：美力(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道好景工業大廈

**The Cycle of Growth and Decline—  
On the Ultrastable Structure of Chinese Society (in Chinese)**  
By Jin Guantao and Liu Qingfeng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2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62-201-541-7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Shatin, N.T., Hong Kong  
Printed in Hong Kong

# 增訂本序言

在《興盛與危機》(增訂本)即將出版之際，我們回想這本書的寫作、出版經過，不禁感慨萬千。也許，這一過程恰好可以反映出作者的思考及其所處的時代變局的關係。

二十年前，我們剛從北京大學畢業，時值文化革命後期封建法西斯主義高壓統治，我們開始了對中國社會結構的思考。約在1974年前後，寫出了四萬字的研究提綱，運用中國封建社會的超穩定結構假說，檢視中國帝制時代社會結構的周期性振蕩及其巨大穩定性的聯繫，並且還討論到文革現象。1979年春，思想解放運動的浪潮捲起之初，我們在紀念「五四」60週年的座談會上，提出中國封建社會長期延續原因的超穩定系統假說，發言引起了人們的關注和興趣。1980年初，《貴陽師範學院學報》第一、第二期連載了我們的長篇論文，論文只討論到1840年前中國帝制時代社會結構。

1980年9月，一位素不相識的女編輯闖到我們六平方米的小辦公室，自我介紹說：「我叫胡凡，湖南人民出版社的編輯。」她請我們把《貴陽師範學院學報》上的論文，寫成一本專著。當時，我們藉藉無名，出版社憑甚麼相信兩位從未寫過專書的作者？「你們寫吧，」她口氣十分肯定，「你們的觀點和方法對史學界是一個大突破，應該鼓勵學術上的創見。作為一個編輯，一生能出幾本好書，就是最大的滿足。」我們答應放下其他工作，一年交稿。

1981年9月，我們如期完稿。但書的出版是1984年4月。當初，胡凡告訴我們，湖南人民出版社出書周期為三個月，1982年初可出版。事實上，拖了兩年多。因為，在1981年的反資產階級自由化和1983年的清除精神污染兩次整肅中，我們的超穩定系統假說均遭到批判，被指為發結構主義史學在中國的濫觴，非馬克思主義的異端。在這頂政治性大帽子下，胡凡所承受的壓力可想而知。但她說：「我這個人就是有一股犟脾氣。」憑着這股犟脾氣，她據理力爭，從下到上，從上

到下，不知折騰了多少回合。我們擔心這會對她的處境不利，要撤回書稿，她也不肯。1984年，《興盛與危機》終於出版時，前面加了個「出版說明」。海外讀者可能不明白，既然任何學術著作都有探索性，為甚麼要加上這種此地無銀三百兩式的說明呢？事實上，絕大多數書籍前也都沒有「出版說明」。其實，這是出版社的自我保護辦法，萬一有關方面怪罪下來，可以有個交待。

《興盛與危機》出版於一個全民族歷史性反思的關頭，它立即受到讀者和學術界的重視：國內三次加印，香港銷路暢順；1986年，谷風出版社出版了台灣版，1987年日本研文出版社出版了簡寫本日文版。1986年我們到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訪問研究一年，其間寫了〈論歷史研究的整體方法〉，說明我們研究方法與馬克思主義派、帕森思結構功能派等不同學派的異同。1989年台灣風雲時代出版公司將《興盛與危機》連同這篇發表於《知識分子》(紐約，1987年)的論文和其他評介文章，一起出版，並冠以「修訂本」的名義。其實，該版本的内容和文字均保持了湖南版原樣。現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出版的，才是我們大幅度修訂過的修訂版。為了區別於風雲時代出版公司的「修訂本」，我們將本書稱為增訂本。

增訂本在中大出版，也有一段曲折。

1987年我們訪美一年回國。我們這時已閱讀了不少有關文獻，這是1980年寫作書稿時所不可能讀到的；同時也看到一些對《興盛與危機》的評論。這時，胡凡又找到我們，她仍不減當年的熱情和堅定，一意請求我們修訂《興盛與危機》。她自己因為出版這本書和其他事情，已從湖南人民出版社調往江蘇人民出版社，因此增訂本決定在南京出版。我們於1988年投入修訂工作。1989年4月初應邀到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訪問時，我們正在看增訂本的清樣。4月中旬，胡耀邦先生去世，由此引發的學運迅猛展開。4月底，我們回北京參加「五四」70週年的學術會議，5月中旬回港。半個月後，發生了震驚世界的「六四」事件，尚未付印的《興盛與危機》增訂本也就因此而擱淺了，一擱就是兩年。前不久，我們的朋友中國文化研究所所長陳方正先生去和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社長詹德隆先生商議，結果決定由中文

大學出版社出版這本書。在此，我們衷心地感謝陳、詹二先生的支持。俗話說，好事多磨。也許，一本企圖在理論上創新的著作，不僅構思寫作要經過十餘年磨練，就是它的出版過程，也要經過風風雨雨的考驗。

下面，我們再談談增訂本與原著的不同之處。

首先，《興盛與危機》是引進新方法研究中國傳統社會的宏觀結構的一個嘗試，而我們在1980年寫作書稿時對海外社會科學理論所知甚少，只能本着控制論、系統論的基本概念，提出我們的理論假說，並試圖建立一般性理論架構，這就是原書第九章〈社會結構與文明演化〉。在修訂過程中，我們着力重寫了這一章，改名為〈社會結構演化理論〉(本書第十章)。該章分析了我們的觀點與結構功能派的不同，特別是與其靜態觀的不同，力圖從社會組織方式和演變的角度，說明不同文明的不同社會形態及演化模式。對原先提出的概念和方法，我們也作出了較精確的定義和說明。

第二，增訂本新加了〈科學技術與古代社會〉一章。1980年我們寫作《興盛與危機》時，忽略了古代科學技術與社會發展的關係。李約瑟曾提出著名的「李約瑟問題」。70年代，馬克·艾文(Mark Elvin)提出高水平陷阱說，從人口、土地、古代科技發展水平的相互關係，來探討中國封建社會的停滯性問題。我們曾與樊洪業合作，於1982—1983年作出有關中國古代科技發展與社會結構的研究。因此，現在新寫的這一章(本書第九章)，探討了「李約瑟問題」與超穩定系統假說之間的關係，增加了研究的整體性。

第三，《興盛與危機》出版幾年來，曾引起廣泛的討論。這本書曾受到非學術的政治性指責，也有海外學者提出學術性批評。對於前者，我們的態度是不去理會。然而，至今我們還從沒有對學術性的批評作出回應。我們認為，嚴肅的學術批評和討論是以邏輯和事實去驗證假說是否成立。這種認真而又嚴峻的坦誠相見，是探索和追求真理所必須經過的步驟。因此，我們這一增訂本的目的在於：用近年來我們所了解的海內外有關研究成果，對我們的假說作一次較全面的檢驗。這也可以說是我們對批評的一種回應。

如何使增訂本既能反映這一檢驗過程，又保持清晰簡潔的風格呢？除了對原文做必要的改正和少量補充外，我們主要採用注釋方式，即把印證或挑戰我們觀點的材料和研究，以及一些說明性的材料，用【 】號標出，放到各章後面的注釋中。

除了上述說到的新寫的第九、第十章之外，增訂本對原著第一章和第八章也做出較大的修改。第一章對全書提出的中心問題——中國封建社會長期延續原因及所使用的概念，給出了較明確的界定。第八章是討論中國封建社會意識形態的，正如有些學者所指出的，這一章比較薄弱。增訂本雖然沒有改變原書觀點，但吸收了某些海外港台學者對中國傳統文化的見解，以使我們的表述較為準確。

經過上述修訂，現增訂本比原著增加了八萬字。無論是在我們加注，或新增，或改寫，或重寫的章節中，都包含了我們對一些批評意見的非辯駁性的回答。增訂本中保留了原著的序言和後記，以表示我們對曾經幫助和支持寫作本書的朋友們，特別是對包遵信先生的懷念和感謝。

我們這一個遲來的增訂本肯定會有這樣或那樣的不足，甚至可能會帶進新問題。但我們希望它能取代現在市面流行的原有版本。因為這一增訂本代表了我們目前對中國傳統社會結構的觀點，也是我們以此為基礎的進一步研究——中國近現代社會結構宏觀演變過程——的起點。

金觀濤 劉青峰

1991年8月於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

# 史學領域的新探索

包遵信

還是三年前，一次偶然的機會，我在一位朋友那兒讀到一篇論文打印稿。它就是現在這本論著的雛型：《中國封建社會的結構：一個超穩定系統》。當時給我一個突出的印象，就是它有股迷人的魅力；進而對作者這種大膽的探索，表示由衷的嘆賞。與那篇論文相比，現在這本《興盛與危機》份量已多了好幾倍，但讀了它，依然會使你耳目一新。

一部學術論著，我說它「迷人」，是否有點不倫不類？其實，科學上任何創新的價值固然是它在能給人更真切的知識，但它最先打動人的往往是讓人領略到一種美的快感。美學上有所謂「以美引真」的說法，我的這種感受是否就是這個道理？這部論著從結論到方法，都是以往一些史學論著未曾道及的。對於像我這樣一個雖與史學有緣而又沒有人門的人，讀了以後有種聞所未聞的新奇感，這不是很自然的嗎？

值得慶幸的是，事實已經遠遠超出了我的這種感受。現在史學界圍繞中國封建社會長期延續的原因，正在熱烈地爭論着。這場爭論的引發點，就是作者那篇論文的發表，把這個非常困惑人的老問題向人們重新提了出來。與二十年代末和五十年代的兩次討論相比，目前的討論中已有不少論述把這個問題的探討大大向前推進了一步。他們不再滿足於引經據典，而是放開了視野，從歷史整體的宏觀角度來對這一問題進行探討。雖然這還只是一個初露的勢頭，卻也非常令人可喜，而這一特點在這本論著中則是最為突出的。作者充分吸取了前人和時賢研究的成果，運用現代科學的方法，對這一問題提出了一個嶄新的看法：中國封建社會是個超穩定系統，這就是它能長期延續的原因。作為一種學術觀點，對「超穩定系統」這個說法，當然只能褒貶隨



人，可以繼續討論。但作者這種從歷史整體觀上解剖中國封建社會的內部結構，從經濟、政治和思想文化幾個方面的交互影響和互為因果的歷史變化中進行綜合的探索，這同那些單純從某個局部、某個方面去尋究歷史演變的終極原因相比，在方法論上不能不說是個長處。

說到方法論，就使人想到我們的歷史研究，許多問題，許多人物，在我們史學家的筆下，時而肯定，時而否定，總是在兩個極端之間搖擺。雖則肯定或否定都有它們一定的道理，但人們不免狐疑：難道歷史研究的目的僅限於此嗎？何況這種肯定或否定雖是截然對立，但從方法論上探究，它們往往又都是從同一原則出發的。歷史科學是研究社會發展過程的客觀規律的。現在有些被稱為中國歷史發展「規律」的，很難說和歷史唯物主義教本中講的有甚麼兩樣。歷史研究中這種原理化傾向，非但沒有給理論增添甚麼光彩，反而使一部分人喪失了對理論的信心。現在有些同志埋頭於史料的整理和考據，而不屑於歷史發展規律的探索，多少也是對這種傾向的反抗。雖然這樣做並不能真正克服這種傾向，但空喊重視理論也同樣於事無補的。理論本身也應該發展，研究方法更需要改進。

目前我們的歷史研究主要還是局限於描述和議論的方法，對歷史事件和歷史人物，往往滿足於作一些定性的判斷。定量分析和比較研究，不過時隱時現地在歷史科學的大門之外徘徊，更不用說有意識地採用現代科學的方法和手段了。難怪有人說我們的歷史科學還停留在古典科學的時代哩！可怕的倒不是我們目前暫時落後的現狀，而是滿足於這種現狀，維護這種現狀。現在這本論著的出版，能不能給這個現狀打開一個缺口？至少它是第一次將現代自然科學的方法引進了中國歷史研究的領域，並從實踐上為我們作出了非常有益的嘗試。這件事的意義恐怕要遠在它的結論之上。

作者在這本論著中運用了控制論、系統論和數學模型的方法。我完全相信作者說的，這些方法並不像有些人想像的那麼神祕。不過目前不少同志對它們都還是相當生疏的。我就是這樣的一個。面對這種狀況怎麼辦？抵制它，用一頂「西方資產階級貨色」的大帽子堵住它？

這是我們相當熟悉，也是屢試屢敗的老辦法。魯迅有篇隨感錄，題目叫做〈來了〉。大意是說中國人遇事總是不問虛實，不究底蘊，只要聽見有人說「來了」「來了」，就都聞風而逃，最終難免上當。它的用意是在揭露當時社會上普遍存在的盲從和自大。盲從造就對已有事物的迷信；自大助長了對新鮮事物的抵觸。我們曾經不止一次吃過這種盲從和自大的苦頭。雖然健忘也是某些人的特性，但對大多數人來說，恐怕誰也不願再來充當一次現代堂·詰訶德式的英雄罷。

當然，歷史唯物主義是我們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的理論基礎。現代科學方法，包括控制論、系統論，它們只能豐富歷史唯物主義，並不能代替歷史唯物主義。歷史研究中引用現代科學方法，這同堅持歷史唯物主義是一致的。在這方面進行探索的同志，也不曾有超越歷史唯物主義這種不切實際的奢念。這本論著就是一個最有力的證據。令人費解的倒是，恰恰那些一提現代科學方法就搖頭的同志，卻總要在現代科學方法和歷史唯物主義之間劃分一條不可逾越的鴻溝，把它們截然對立起來。如果有誰向前跨越一步，他們就驚慌不已，斥之為「標新立異」，甚而乾脆就給扣上一頂「資產階級思想」的大帽子，好像現代科學知識、科學方法，只是褻瀆他們聖潔靈魂的污水。如果這也叫做堅持馬克思主義，那恕我不敬，那只不過是患了一種神經衰弱的思想貧乏症。他們的虔誠雖然令人起敬，他們的表現卻與馬克思主義精神背道而馳。既然我們堅信馬克思主義，那就應當懂得，馬克思主義是最富有生命力的學說。它能擷取人類歷史上一切優秀的文化遺產，當然更能兼容當代科學中那些珍貴成果，不管這些成果是由誰創造的。這在原則上難道還容懷疑嗎？問題在於我們這些自信是馬克思主義者的人，是否有這樣的心胸、眼光和魄力。誠然，在歷史研究中吸收、運用現代科學方法時，會遇到歷史唯物主義同它們如何結合的問題。這確是一個理論上有待探索的新課題。這本論著雖然沒有正面回答這個問題，但它的出版不是為我們探索這個新課題提供了一個很有說服力的實例嗎？

我不懂控制論，對於歷史研究怎樣運用現代科學方法，也沒有從

理論上研究過，但我讀了這本論著卻不覺得隔膜。它在你面前展現的那些歷史場面仿佛讓你身臨其境，可以說就是一個一個活的社會，因而給你一種強烈的歷史感；它對許多問題的分析，層次分明，給人一種清晰感，不會使你如霧中看花，似懂非懂。有些問題，譬如中國歷史上的農民起義和農民戰爭，次數之多，規模之大，都是世界罕見的，可是爲甚麼兩千多年的封建社會，只有政權易姓的改朝換代，卻從來不曾有過一次真正的社會革命？說法當然還是有的，那就是農民階級不代表新的生產方式，那時農民起義沒有先進的階級領導等等。誠然，這是農民階級歷史的和階級的局限，理論上是無懈可擊的。只是這種解釋如同說古人沒有宇宙飛船所以不能登上月球一樣，雖則千真萬確，難免流於空泛，所以與其說它是甚麼歷史規律，還不如說是歷史唯物主義的常識。況且它又怎樣與另一個理論，即只有農民起義和農民戰爭的階級鬥爭才是推動歷史前進的動力相一致呢？正像作者講的，我們的歷史研究往往就這樣陷入了一張難以擺脫的因果循環論的大網。如果我們把中國封建社會看作是一個「超穩定系統」，這對正確理解這一問題或許更有啓發意義。

長期以來，在我們的觀念和實際中，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之間，總是橫亘着一道不可逾越的鴻溝，現在該是填平這道鴻溝的時候了。隨着現代科學的發展，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一體化已成爲不可抗拒的歷史趨勢，社會科學正在朝着同自然科學結合的方向邁步。在這一學術思潮中，我們卻遲遲沒有起步，比起其他某些學科(如經濟學)，中國史研究的大門，好像還不曾有現代科學來叩問過。現在這本論著的出版，能否當作代表史學領域這一新潮的初現？我以爲是可以的。

1816年黑格爾在海德堡大學講壇上，開始他的哲學史講演之前，曾有一段意味深長的話：「我們老一輩的人是從時代的暴風雨中長成的，我們應該讚美諸君的幸福，因爲你們的青春正是落在這樣一些日子裏，你們可以不受擾亂地專心從事於真理和科學的探討。」我深信我們學術界的諸位前輩，要遠比這位西方哲學老人更有氣度，更能寬容，獎掖後進的熱誠會和時代前進的步伐成正比。我和本書的兩位作

者是同輩人，只是他們都不是專門從事歷史研究的；這本論著也只是帶有探索性的嘗試，這樣或那樣的缺點當然難免。行家裏手如果有嚴肅的批評，那也是完全應該，非常有益的。但願不要因其還有斑疵，就不屑一顧；倘是囿於見聞，斥之為怪，那就不足為取了。

1982年春節於北京東郊新源里



金觀濤、劉青峰是中國當代著名學者，曾合作和分別出版《問題方法集》、《我的哲學探索》、《讓科學的光芒照亮自己》、《新十日談》等有關哲學、中西社會文化及科學史研究著作十餘種。

《興盛與危機》是金觀濤、劉青峰的代表作。作者大膽地將系統論整體研究方法運用到歷史研究中，從中

國封建社會延續兩千餘年與每兩三百年爆發一次大動亂之間的關係入手分析，提出中國社會是一個超穩定系統的假說，並用這一套模式去解釋中國社會、文化兩千年來的宏觀結構變遷及其基本特點。由於本書觀點在中國產生很大的影響，在海內外學術界也普遍受到關注，一般認為是中國十年改革時期重新詮釋中國歷史的最重要理論著作之一。本書是作者近年廣泛吸收歷史學和社會科學最新研究成果後，對 1984 年初版作大量修訂後的增訂本，比原書增加了八萬多字，討論超穩定說和著名的李約瑟問題之間的關係。增訂本不僅對近幾年超穩定說引起的爭議和評論作出回答，也對全書的方法論基礎加以更嚴格的論述。

本書簡潔生動，行文流暢，不只適合歷史學、社會學和文化研究的學者及大學生閱讀，對一般讀者來說也是不可多得的讀物。

國際統一書號 (ISBN) 962-201-541-7

PRINTED IN HONG KONG



中文大學出版社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目 錄

增訂本序言	vii
史學領域的新探索	包遵信 xi
<b>第一章 一個古老的難題</b>	1
1.1 對思考的再思考	1
1.2 以往學說的疑難	2
1.3 問題的正确提法	6
1.4 社會結構及周期性、停滯性	9
<b>第二章 中國封建社會的結構</b>	19
2.1 「大一統」之謎	19
2.2 兩個生動的比喻：「馬鈴薯」與「混凝土」	21
2.3 儒生、官僚及語言、通訊工具	24
2.4 郡縣制、儒家國家學說及一體化結構	28
2.5 封建大國的自發分裂傾向	32
2.6 一體化功能之一：對分封制的調節	34
2.7 一體化功能之二：限制人身依附關係	37
2.8 一體化功能之三：抑制軍事割據	38
2.9 兩種不同結構的封建社會	41
2.10 一對同構體：家庭與國家組織	44
2.11 中國封建社會結構的脆性	49
2.12 維持脆性的平衡——強控制	50
2.13 繁榮與陰影	53

<b>第三章 無組織力量及社會結構的老化</b> .....	63
3.1 歷史病：官僚機構及人員的膨脹和腐化 .....	63
3.2 封建特權與低薪制 .....	67
3.3 皇帝的調節作用與權力金字塔 .....	72
3.4 皇權的放大：宦官、外戚干政 .....	76
3.5 甚麼是無組織力量 .....	80
3.6 經濟結構中的無組織力量：土地兼併 .....	82
3.7 土地兼併的自發趨勢和受控階段 .....	86
3.8 危機爆發的突然性 .....	90
3.9 無組織力量的匯流 .....	92
3.10 王朝威信(天命)的喪失 .....	96
<b>第四章 變法與動亂</b> .....	105
4.1 變法效果遞減律 .....	105
4.2 王朝中後期變法對社會危機的加劇 .....	108
4.3 封建剝削的可控部分與不可控部分 .....	111
4.4 剝削放大效應 .....	115
4.5 農民大起義與社會結構的關係 .....	118
4.6 動亂規模與無組織力量成正比 .....	121
<b>第五章 中國封建王朝的修復機制</b> .....	131
5.1 奇異的修復能力 .....	131
5.2 大動亂的調節作用 .....	132
5.3 新王朝穩定性與無組織力量殘存程度成反比 .....	135
5.4 第一塊修復模板：宗法同構體 .....	139
5.5 皇權主義：農民對第一塊模板的意識 .....	141
5.6 第二塊修復模板：一體化目標 .....	143
5.7 兩塊模板的拼合：新王朝建立的三種途徑 .....	146
5.8 與一體化不相容力量的淘汰 .....	150
<b>第六章 歷史的奇觀：超穩定系統</b> .....	157
6.1 從一個寓言談起 .....	157

6.2	資本主義萌芽成長的障礙之一：強控制和郡縣城市	161
6.3	資本主義因素結合的障礙之二：缺乏中介	165
6.4	原始積累的中斷	170
6.5	封建王朝崩潰前的「假資本主義」	174
6.6	脆性瓦解的悲劇	180
6.7	嚴峻的選擇	184
6.8	永恒的萌芽	187
6.9	中國封建社會的超穩定結構	196
<b>第七章 魏晉南北朝亞穩態結構及其他</b>		<b>203</b>
7.1	一體化調節的失靈	203
7.2	中原的虛弱和少數民族內遷	204
7.3	玄學、佛教的興起	207
7.4	政治結構的變化：分裂、貴族化及九品中正制	211
7.5	經濟結構的變化：塢堡組織和人身依附關係的加強	214
7.6	亞穩結構與魏晉封建說	218
7.7	重建一體化的道路	220
7.8	南朝的貢獻與死胡同	221
7.9	中華民族大熔爐	224
7.10	超穩定系統對外來衝擊的反應	227
7.11	中國社會超穩定系統形成發展的階段	234
<b>第八章 意識形態結構的系統分析</b>		<b>239</b>
8.1	如何分析意識形態的結構	239
8.2	儒家、墨家、道家的結構	242
8.3	意識形態結構的內和諧	250
8.4	一體化對意識形態的要求	252
8.5	內和諧、外適應與意識形態結構的演化	255
8.6	儒家和道家的互補結構	260
8.7	衝擊、反芻和融合	266
8.8	理學的僵化與反僵化鬥爭	270
8.9	價值觀反省	274



<b>第九章 科學技術與古代社會</b> .....	277
9.1 李約瑟問題 .....	277
9.2 蒸汽機革命和一步之差之困惑 .....	281
9.3 科學技術史研究的整體觀 .....	285
9.4 近代科學技術結構：在西方社會結構演變中成長 .....	288
9.5 中國古代「大一統」技術結構 .....	291
9.6 陰陽觀念和直觀外推的思想方式 .....	296
9.7 倫理中心主義對科學的影響 .....	298
9.8 社會結構對科學技術進步的容量 .....	300
<b>第十章 社會結構演化學論</b> .....	309
10.1 「整體分析」方法 .....	309
10.2 社會結構的三個子系統 .....	314
10.3 形態組合和社會結構調節原理 .....	320
10.4 結構穩定性和脆性 .....	327
10.5 從存在到演化：潛結構的形成 .....	332
10.6 功能耦合系統的破壞：結構老化和無組織力量的增長 .....	336
10.7 社會結構演化的四種模式 .....	343
10.8 社會行動的新理論 .....	348
<b>第十一章 數學模型和王朝壽命研究</b> .....	359
11.1 歷史學家與數學家的合作 .....	359
11.2 從事件到數軸的映射：尋找主要變量 .....	360
11.3 王朝穩定性的數學表示 .....	362
11.4 行為曲面與盛衰曲線 .....	364
11.5 王朝盛衰方程 .....	368
11.6 王朝壽命討論及其他推論 .....	370
<b>後記</b> .....	377

## 第一章

# 一個古老的難題

中國的歷史告訴我們，世界該是多麼遼闊而變化無窮，無論是我們的前人，還是我們自己都沒有徹底瞭解它。

——[法]米凱萊·戴·蒙泰涅  
(1533—1592)

### 1.1 對思考的再思考

四百年前，羅馬出版了一本哄動一時的書。這就是門多薩用西班牙文寫的《中華大帝國史》。該書用理想化的手法，把當時的中國社會及政體描繪得完美無缺，還稱道中國人「是一個沉靜的和有才智的民族」。它引起了歐洲知識界的極大興趣和普遍關注，立即被翻譯成多種文字出版。固然，在今天看來，這本書對中國歷史和社會的描述並不準確，甚至有許多錯誤，但是它在當時引起的反響，深刻地反映了西方人發現了一種與歐洲社會完全不同但又具有極其頑強的生命力的中國文化時的那種驚愕和激動。無怪乎當時法國的大作家、哲學家米凱萊·戴·蒙泰涅在校閱該書法文版時，頗有感慨地在書邊寫道：「中國的歷史告訴我們，世界該是多麼遼闊而變化無窮，無論是我們的前人，還是我們自己都沒有徹底瞭解它。」

時光流逝，四百年間多少歷史的浪濤拍打過去了。無論是世界上，還是中國社會內部，都發生了根本性的變遷。儘管如此，對於任何研究歷史的人來說，中國的歷史依然是令人驚異的。直到今天，我們仍然可以說：「無論是我們的前人，還是我們自己都沒有徹底瞭解它。」在有關中國歷史的各種問題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為甚麼中國封建社會長期延續達兩、三千年之久？

中國封建社會停滯原因的探討，是一個早就被我們前輩提出來、

歷史學家一代又一代曾經給以回答的問題。可以說，在中國歷史上，很少有其他的問題能像它那樣有長遠的魅力，能像它那樣構成對歷史家的持久挑戰。每一代研究者都把對中國社會的總體研究，把中西方文明的對比，以及把改造中國的理論探討，放在這歷史性的問題之下。因此，每當一個歷史轉折關頭來臨，人們總是企圖用新的目光審視這一問題，以求得對本民族的歷史、現狀和發展的更深刻的理解。

是的，爲了未來，我們必須研究過去。近一個世紀以前，普列漢諾夫在談到歷史發展的自由和必然時曾指出：「這個問題，像斯芬克斯一樣向每個這樣的思想家說：請你解開我這個謎，否則我便吃掉你的體系。」<sup>①</sup>

今天，中國封建社會長期停滯原因之謎，也像斯芬克斯提出的問題一樣，擺在我們這一代人面前。面對着這個龐然大物的每一個研究者，都會深感自己的知識、能力的不足；另一方面，也看到有關這一理論問題所涉及的經濟、政治、意識形態諸方面的幾乎所有細節，早已被以往的歷史學家們深思熟慮過了，其中有的已經轉化爲改造中國的行動。但是，只要我們對巨大的歷史慣性還沒有真正的認識，那麼，這個問題就將一次又一次地由時代向理論家提出來。歷史將迫使下一代對先輩的思考結論進行再思考。

## 1.2 以往學說的疑難

大陸的馬克思主義史學家，大多都傾向於從經濟、政治、文化和地理各個方面來尋找中國封建社會停滯的原因，特別側重於生產力、生產關係和階級鬥爭的研究。例如，一種相當流行的觀點認爲，中國封建社會自給自足的小農經濟長期得不到必要的變更，商品經濟沒有獲得充分的發展，這就造成了中國封建社會的長期延續。持這種觀點的學者，從經濟發展水平和特點的角度，做了大量的、有益的研究，澄清了經濟史上的許多問題。但是，正是經濟史的研究表明，歐洲封建領主莊園制經濟的自給自足程度比中國封建社會要高得多。中國封

<sup>①</sup>普列漢諾夫：《論一元論歷史觀之發展》。三聯書店，1961年版，第87頁。

建社會在很早時，如漢、唐，就有了相當發達的商品經濟。唐代的國際貿易也很發達，如公元769、770年，每年僅在廣州靠岸的外國商船就達四千餘艘，<sup>①</sup>平均每日十餘艘。而當時，廣州僅僅是交州、泉州、揚州、等著名的大港當中的一個而已。宋代，我國20萬人口以上的城市就多達六個。臨安是30萬餘戶百餘萬人的大城市。而歐洲，直到十四世紀末，最大的城市威尼斯、佛羅倫薩僅有九萬人，一般城市如紐倫堡、奧格斯堡不過一萬人左右。<sup>②</sup>宋代，每年國家徵收的商業稅曾達2,200萬緡，約佔總歲收的七分之一。<sup>③</sup>近年來，國內學者還特別指出，我國封建王朝每到後期面臨崩潰的時候，就會出現商業病態繁榮的現象。<sup>④</sup>使歷史學家困惑不解的是：為甚麼資本主義文明恰恰是從歐洲高度自給自足的封建莊園和規模不大的城鎮中產生，而在城市和商品經濟相對發達的中國封建社會裏，資本主義卻難以產生和發展？

近些年來有些文章認為，單一的小農經濟是造成中國封建社會停滯的根源，而這種單一性又主要表現為區別於歐洲農牧混合經濟的單純農產品生產。歐洲人的食品構成中肉食比重大，而中國人則以吃糧食蔬菜為主。<sup>④</sup>這樣，從經營特色到飲食習慣，把問題推到了非常奇怪而又細小的近乎偶然的因素上了。

黑格爾曾經機智地指出：「把歷史描繪成阿拉伯式的圖案畫當然是顯得巧妙的，因為阿拉伯式的圖案畫上面就是大花朵長在纖細的莖上，但是，這樣來解釋歷史是非常膚淺的。」<sup>⑤</sup>重視經濟原因完全正確，但是把重大歷史現象歸結為某種單一的因素或細小的原因，這種方法本身就是值得懷疑的。

①林家勁：〈唐代廣州與南海的交通〉。《學術研究》，1979年，第6期。

②《宋史》卷179，〈食貨志下〉。中華書局版（以下二十四史均為中華書局版，不再注明），第13冊，第4349頁。

③參見胡如雷：《中國封建社會形態研究》第18章。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79年版，第362頁。

④陳平：〈單一小農經濟結構是我國兩千多年來的貧困動亂、閉關自守的病因〉。《學習與探索》，1979年，第4期。

⑤列寧：《哲學筆記》。人民出版社，1963年，第169頁。

另一種觀點是分析中國封建剝削關係的殘酷性，指出這種剝削制度怎樣一次又一次地把農民推向死亡線，怎樣使生產發展和積累中斷，造成了中國封建社會的長期延續。<sup>①</sup>在一個相當長的時間內，有一大批學者順着這一思路作研究。他們對我國古代生產關係、階級關係及階級鬥爭做了很多工作。無疑，這是我們進一步研究的一個基礎。但是，這種分析似乎也不能完全令人信服。難道歐洲的、日本的封建社會的剝削關係沒有中國封建社會的殘酷嗎？

對比一下歐洲的農奴和中國封建社會中的農民兩者的地位與生活狀況，就不難看出，中國農民的境況一般說來要比歐洲農奴的好一些。歐洲封建領主對農奴的人身佔有受到法律的維護，甚至對農奴的女兒都享有初夜權，農奴生活極為貧困。但在我國封建社會中，特別是封建王朝的中、前期，有大量佔有少量耕地的自耕農、半自耕農存在，他們與地主的人身依附關係較弱。即使是對奴婢，早在東漢時就有禁止私殺奴婢的詔令。<sup>②</sup>北宋法律中也規定過地主不能直接制裁佃農，佃農還有退佃的權利。<sup>③</sup>西漢時，若以貨幣為標準，中等人家是十萬錢。家貲不滿十萬的，有時可受到免租的待遇。若不滿千錢的貧家，則是國家的救濟對象。<sup>④</sup>當然，這些規定並不能準確表示中國封建社會農民的實際地位和貧困的生活狀況。上述對比，只不過是爲了說明任何一種超經濟強制都是以農民(或農奴)爲壓榨對象，殘酷性是其本身的特點。因而也就不能把這一適用於封建剝削制度的普遍特點，作爲中國封建社會停滯性的特殊原因。

還有一種觀點，許多歷史學家十分注意中國封建國家的特點——以強大的中央集權克服分散性。他們認爲，這種專制主義國家組織了巨大的官僚系統，依靠政權力量推行重本抑末、閉關自守，把鹽鐵礦

①毛澤東：〈中國革命和中國共產黨〉。《毛澤東選集》，人民出版社1964年4月版，第584頁。

②《後漢書》卷1下，〈光武帝紀〉，第1冊，第57頁。

③參見張邦煒：〈北宋租佃關係的發展及其影響〉。《甘肅師大學報》，1980年，第3、4期。

④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册。羣聯出版社，1954年版，第104頁。

及手工業置於官辦的經濟政策，依靠政權力量獨尊儒術對思想文化嚴密控制，這些政策有效地延續着封建制度，遏制了資本主義萌芽的出現和發展。這種學說着重從上層建築對經濟基礎的反作用來探討中國封建社會的停滯性問題，並在揭示中國封建國家機器的特點及其如何發揮全面控制經濟和社會生活的作用方面做了大量的分析。但是，如果我們進一步加以思考，又會發現問題並沒有解決。為甚麼世界史中絕大多數封建國家都保持着和小農經濟分散性相適應的分裂割據狀態，而中國封建社會卻能長期確立強大統一的專制主義國家政權？人們可能會說：這是由中國是封建地主經濟所決定的。那麼，為甚麼中國能夠形成並維持封建地主經濟，而歐洲卻是領主莊園制經濟呢？如果研究者們不想把問題歸到細枝末節的因素上去的話，他們又會回到強大的政權力量對經濟的作用上來。這樣，持這一觀點的歷史學家們馬上會發現，自己的研究被絞進了一張難以擺脫的因果循環論的大網之中。為了克服這一困難，研究者們想出各種辦法，例如提出中國封建社會中最有勢力的剝削者具有官僚、地主、商人三位一體的特點，等等。

第四種有相當影響的觀點是，用「亞細亞生產方式」來剖析中國封建社會。持這一觀點的學者，力圖從更廣闊的歷史背景，以東西方文明對比、文明起源等方面，來解釋中國封建社會的停滯性。「亞細亞生產方式」問題的討論，在國內外史學界一直在熱烈進行着。隨着討論的深入，人們也更清楚地認識到社會結構的豐富多樣性。近年來，一些研究者指出，馬克思所說的「亞細亞生產方式」是指前階級社會——原始公社制形態。如果「亞細亞生產方式」的定義正是如上所述，那麼它是一切文明類型在其歷史初期都曾出現過的。<sup>①</sup>問題在於，為甚麼這種原始形態能在東方長期保存下來呢？〔二〕

除了上述四種較為流行的觀點外，還有種種說法。例如，說中國封建社會是處在一個與世界相對隔絕的地理環境中，它東瀕大洋，西隔高原，西北、北部與東北部則是高山、沙漠、草原和原始森林。應

<sup>①</sup>參見《世界上古史綱》編寫組：〈亞細亞生產方式——不成其為問題的問題〉。《歷史研究》，1980年，第2期。

該說，在封建社會生產水平的限制下，這種地理環境可以成爲對外交流的巨大障礙，是一個客觀存在的因素。但同樣的地理條件，從西周到秦漢一千年間，中國社會結構一直在生動活潑地變更着，所謂停滯問題只是發生在秦、漢建立大一統封建帝國以後的兩千年歷史中。因此，我們只能說與世隔絕的地理環境只是一種外部條件。又如，還有的學者從人口—土地的生態關係出發，指出一定的生產水平制約了二者的比例，造成中國封建社會一次次解體，從而形成了停滯問題。

總之，在探討中國封建社會的停滯性問題時，歷史唯物論的各種觀點都會遇到這樣那樣的困難。於是，有的學者開始懷疑這個古老的難題提得有沒有意義，研究者們是否在沒有謎的地方去破謎。很多學者認爲，在解決這個問題前，首先應該嚴格地分析一下問題本身提得是否正確和合理。

### 1.3 問題的正確提法

如果我們對問題作嚴格地分析，它似乎一開始就是錯的！首先，「封建社會」究竟是甚麼意思？要是我們運用古文中「封建」的本來含義，它來自於「封建親戚，以蕃屏周」。而秦漢後，中國建立了大一統帝國，社會結構和西周的封建制有了很大不同，因此是否能用「封建」這個詞來把握秦漢至清這兩千年的社會制度是大可懷疑的。①如果採用英文中的Feudalism作爲「封建」的定義，那問題更大了。根據布洛克的研究，Feudalism的含義是指「彼人之人」(The man of another man)，也就是指「某個個體從屬於另一個個體之下」。因此，Feudalism意味着受支配的農奴，采邑(fief)替代支薪制、武士階級的優越性，基於服從和保護的臣屬制(vassalage)和臣屬禮(homage)。②它實際上是指中世紀的西歐的特殊社會結構。而學者們早已公認，中國大一統帝國的社會形態和西歐封建社會完全不同。由於「封建社會」本身定義不清，那麼所謂中國封建社會應從何時算起

①杜正勝：《周代城邦》。聯經出版事業公司(台北)，1979年版。

②顏建發：《馬克·布洛克及其「封建社會」》。《史學評論》(台北)，第7期。

呢？從西周、兩漢，還是魏晉南北朝？它是否停滯、歷時長短也很難界定了。因此，難怪有的海外學者把它比作「張冠李戴」或「指鹿為馬」之類毫無意義的問題。<sup>①</sup>

其實，大陸學者大多是從歷史唯物主義生產關係和經濟形態來定義封建社會的。他們廣義地把那些以自給自足的小農經濟為基礎的社會都稱為封建社會。只要人們在社會形態中發現地主和農民、領主和農奴這些基本的階級，他們就將其定義為封建社會。這樣似乎是不加思索地沿用了原始、奴隸、封建、資本主義、共產主義五種社會形態的說法。但是一旦採用這一定義，人們可以發現，去探討為何中國封建社會如此漫長，還不如去研究西歐封建社會為何相對短暫更為合理。所謂封建社會歷史的長短必須要有一個參照系。在將中國與西歐作對比中，如果把歐洲當作標準，那麼可以認為中國封建社會漫長，但反之，把中國社會當作正常參照系，問題就變成了為何歐洲封建社會相對短暫了？<sup>②</sup>長期以來，西方史學界總是不自覺地用西歐模式來衡量其他文明歷史，這實際上是一種西方中心論的偏見。今天，大多數學者都承認每一個文明都有它內在的合理性的演化模式。

隨着西方中心論的有色眼鏡的破除，越來越多的人認識到，西歐社會的發展倒是頗為特別的。因此，合理的問題應該是為何西歐封建社會較短？或者更為確切的提法是：為何近代資本主義工業文明最早在西歐封建社會興起，而世界上其他農業社會（除中國外，還包括阿拉伯國家、印度），都長期地處於封建農業生產關係的桎梏中。但是，今天的探索者馬上發現，這個問題似乎早已被韋伯經典性的理論解決了。【三】

讀到上面這些分析，人們也許會感慨萬端，一個近現代史上反覆提出、許多理論家百思不得其解的問題，在嚴格的「科學分析」下，不是問題本身的提法站不住腳，就是早已有現成答案。在此，我們並不

<sup>①</sup>孫隆基：〈封建主義新論〉。《知識分子》（紐約），1985年，春季號。

<sup>②</sup>龐卓恒：〈西歐封建社會延續時間較短的根本原因〉。《歷史研究》，1983年，第1期。



想對上述分析評頭論足(這常常是那些頭腦清晰並富有批判性思想家十分得意的思路)，我們只是想說，如果嚴密的分析得到的結果只是丟開這個問題，使後繼探索者悚然止步，那才是可悲的。是的，「中國封建社會長期延續」這個問題本身提得不够妥切，它含混不清。但是它的被提出，以及它在社會上激起的熱烈的迴響卻不是偶然的，它代表着時代的反思精神。大凡時代的反思總帶有強烈的情緒色彩，它往往用一個看來不那麼科學的含混思考方向包含了一大羣問題，它就是當代思想家常說的「問題星座」。我們認為對有價值的問題的科學分析的目的，並不應因為它不精確而取消它，而應把那些由感情和直覺提出的不嚴格的問題變換成一個科學命題。

我們能完成這種轉化嗎？表面上看，這十分困難，它是如此之大而且包含的命題太多了。狹義地講，它需要研究者回答為何中國近代落後，傳統對現代化之阻力為何如此之大。廣義地看，它要求在研究中國歷史的同時，回答為何近代工業文明在西方興起，以及歷史和文明演化有無規律可循之類十分重大的方法論和理論問題。這遠不是一本著作所能够勝任的。但是我們發現在這個意向性問題羣中可以找到一個核心，它是可以用較嚴格的科學語言來把握的。衆所周知，中國古代從秦漢到清王朝，國家的基本形態是大一統的皇帝統治的中央集權政體，社會形態屬於前工業化農業社會。這樣，我們就可以問，為何中國自秦漢建立大一統帝國後，這種社會結構能延續兩千年之久？

如果我們暫時撇開現代化和近代資產主義工業文明興起的問題，僅僅從文化和社會組織方式來考察人類歷史，那麼就可以發現，在數千年的文明史中，社會結構的經常變更大約是一個十分普遍的現象。無論是西方、印度、日本還是阿拉伯，很少有一些社會能保持自己的某一種形態和結構千年以上。在這方面，古代中國確實是令人驚異的。人們常用「山中方七日，世上已千年」來比喻中國社會，從秦漢一直到清朝，中國社會的内部一直處於經常變動之中，但是從社會組織方式上來看，它的大一統帝國和官僚制度、地主經濟，以及佔主導地位的制度化的儒家文化卻始終是社會的基本構架。因此，為何中國自秦漢建立大一統帝國後，這種社會結構能保持兩千年之久，這無疑是

一個比「中國封建社會長期延續」在提法上更為科學的命題。但是，爲了保留問題提出的時代特色，我們將仍然採用「封建社會」來描述從秦漢帝國建立到1840年鴉片戰爭這一歷史時期。【四】顯而易見，這個問題的解決答案應該包含了對爲何近代資本主義沒有在中國封建社會出現的回答。因爲我們一旦理解了中國社會結構兩千年停滯(即社會結構基本形態保持穩定)的機制，那麼這種結構不能自發地向近代資本主義社會結構轉化也就是不言自明的了。也就是說，用一個文明自身的性質來說明它的存在和演化方式，而不必借助於西歐模式。

從另一個角度講，我們考察的對象雖然是中國封建社會，但在解釋這個問題時，我們是從一般的社會整體演化的機制出發的。對理論假設和研究方法都力求有所創新。這樣，本書面臨着兩個任務，首先，它是一本宏觀透視中國歷史的著作，同時它也是用中國封建社會演變爲案例探索一種新的歷史社會學研究方法，甚至是一個理解文明史的新綱領。【五】

#### 1.4 社會結構及周期性、停滯性

研究中國封建社會結構兩千年的基本保持不變(我們將其稱爲停滯性)，首先碰到的問題是「甚麼是社會結構？」如果社會結構這個概念本身含混不清，那麼停滯性亦很難界定。

社會結構是當代學者運用得最廣泛，也可以說是十分混亂的概念，人們常用它來表示社會組織方式。在本書中，我們則將社會結構規定爲某一社會中由政治結構、經濟結構、文化結構(或稱意識形態結構)互相耦合而成的形態穩定的組織系統(圖1.1)。至於爲何我們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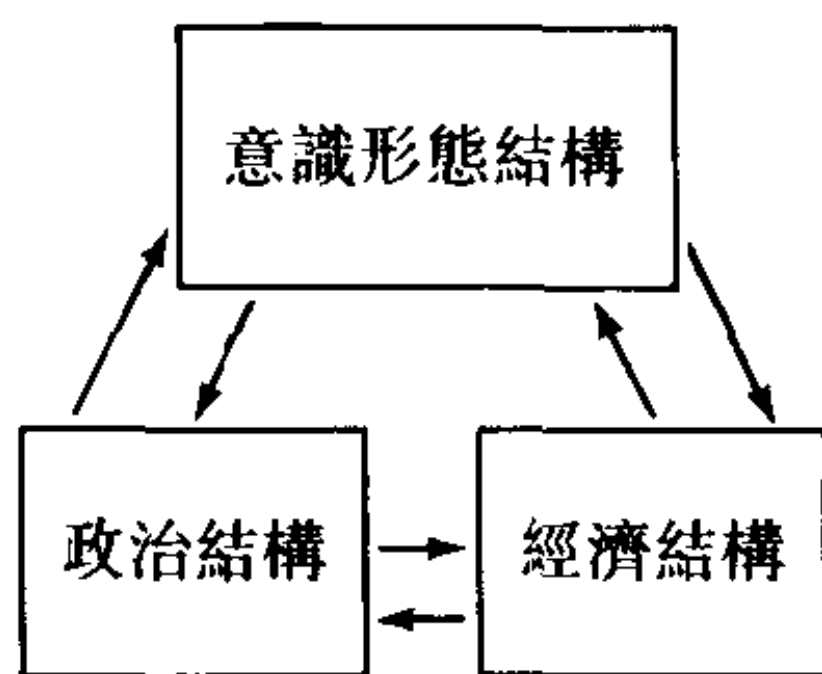


圖1.1 社會結構分析框圖

以這樣分析以及它們和傳統馬克思主義的關係，我們會在本書第十章進一步交待。

經濟結構是指一個社會佔主導地位的經濟組織方式。歷史學家公認，自秦漢開始，中國就已有土地自由買賣制度，地主、自耕農和佃農一直是農業經濟的主要成分。這種情況一直延續到清朝，也就是說經濟結構基本上屬於「地主經濟」。政治結構是指社會和國家政治組織形態。從秦漢至清的兩千年，各個大一統王朝的官制雖有某種差別，但它們都是一種高度中央集權的官僚政治（魏晉南北朝的特例，本書作為專門章節討論）。而文化結構則用社會中佔主導地位的官方意識形態來代表。在中國古代，儒家文化是佔主導地位的。這三個系統的耦合意味着它們的互相影響、調節和適應。一旦我們給中國封建社會結構這樣一種明晰的定義，馬上就會發現中國封建社會結構從秦漢一直到清朝保持了兩千多年之久。也就是說，社會結構的停滯性是中國封建社會的最基本的特點。

如果我們高度宏觀地分析中國這兩千年的歷史，可以發現，除了社會結構停滯外，它還有另一個重大特點，這就是大一統王朝的周期性更替。以大時間尺度來衡量，中國歷史上的大一統王朝從建立、發展趨於鼎盛，直到顯露出社會危機、爆發動亂、崩潰，差不多每隔兩三百年就會發生一次激烈的大動蕩，舊王朝覆滅了，新王朝代之而起，呈現出一種社會結構周期性的瓦解和重建，我們稱之為「周期性」。

中國封建社會的「停滯性」和「周期性」是眾所周知的歷史事實。歷史學家們曾分別對這兩個重大歷史現象作過十分詳盡專門的研究。但是很少有人注意到，這兩個重大歷史現象之間存在着某種本質的關聯，它們是同一個本質的兩個不同方面。我們認為，研究中國封建社會的停滯性和周期性崩潰之間的深刻關聯，可以幫我們找到支配中國大尺度歷史演化模式的鑰匙。

我們將自己的理論探索稱為「超穩定系統假說」。「超穩定系統」(Ultrastable system)一詞原來自於控制論(Cybernetics)。它是艾什比(W. R. Ashby)在五十年代研究有機體怎樣適應環境時提出來

的。①艾什比在研究生物和環境的互相作用時發現：生物和環境耦合（也就是互相適應）保持了生物體和行爲模式的穩定。但有機體是如何建立這種適應，也就是如何學習的呢？他企圖用超穩定系統來概括這一學習機制。他認為，學習機制的本質在於：當一個系統不穩定（例如生物體不適應環境時）時，系統由於其不穩定性會自動調整內部參數，以使整個耦合系統達到新的穩態。我們認為，可以借用艾什比的超穩定系統這一名詞來描述中國封建社會周期性和停滯性之間的內在聯繫。爲了使讀者便於理解，我們可以對造成社會結構的停滯和周期性崩潰（也稱周期性振蕩）的機制作如下極爲概括的說明。

我們都知道，歷史是一條長河，無論是在自然發展史上還是社會發展史上，變化是不可抗拒的潮流。大陸的漂移，宇宙的膨脹，物種的遺傳變異……沒有一成不變的事物；任何一個社會，不論它的結構是怎樣的保守，怎樣穩固，都不能置身於發展變化的長河之外。用圖1.1框圖分析，可以認爲在一個社會內部，經濟、政治、意識形態三個子系統也都在發展變化着並不斷調整着相互關係。長期的變遷，勢必導致三個子系統之間的不適應，從而使整個社會結構出現不穩定和危機。當三個子系統之間的關係極不適應時，就要求社會變革，有時不得不以革命的形式來調整社會結構。調整的後果會怎樣呢？我們認爲，存在着兩種可能性。一種情況是人們早就熟悉的：舊結構被破壞瓦解了，失去了恢復的能力，同時，在原有社會結構中，已經形成了一個新的相互適應、相互調節的結構，舊結構瓦解時，新結構就會取代舊結構，社會演化到新的形態。這就是人們在文明史上經常看到的社會結構的變化。（注意，它不一定是進化，即不一定是由某一種落後的形態演變到較先進的形態。）另一種可能性是人們長期忽略的，這就是：當社會結構中三個子系統偏離適應狀態以至於舊結構無法再維持下去時，引起原有舊結構的崩潰，其後果是消除了各子系統中互不適應的因素，同時也消除和壓抑了三個子系統中尚未成熟的新結構的萌芽，這樣就使得大系統回到原有的適應狀態。這個系統由於存在

①W. R. Ashby, *Design for a Brain*.

着不斷消除和壓抑內在不穩定因素的振蕩機制，所以從總體上看其結構可能長期保持基本不變。這種類型的社會結構，一方面具有巨大的穩定性；另一方面表現出周期性振蕩。也就是說，這種系統的巨大穩定性，是依靠它本身具有周期性振蕩的調節機制而得以實現的。當然，我們所謂的社會超穩定系統，原則上和艾什比的超穩定系統是不同的。因為，生物系統的超穩定性是一種尋找、糾錯的學習機制，而我們則用它來表示那些通過組織系統瓦解後重建(周期性崩潰)來維持某一種穩定的社會結構長期存在(也就是超級穩定性)的機制。我們之所以借用「超穩定」這個詞，一方面它似乎很形象地概括了中國封建社會結構的巨大保守性；另外我們想用它來強調中國封建社會的特殊結構：它每隔兩、三百年就發生一次周期性的崩潰(即振蕩)、消滅或壓抑不穩定因素並恢復舊結構。正是這種機制，保持了中國封建社會兩千餘年的延續，使之呈現出社會結構的巨大穩定性。換句話說，中國傳統社會制度是不能僅僅靠每個大一統王朝長期延續而靜態地繼承下來，而是必須通過周期性的動亂和復甦，一代一代地保存下來的。

本書的目標是，力圖建立一種整體演化論的新方法，<sup>[六]</sup>提出中國封建社會的結構是一個超穩定系統的假說。我們認為根據這一假說，中國歷史上一些令人迷惑的現象和難題，如大一統的組織能力、對外來文化的融合能力、魏晉南北朝的分裂動蕩的原因、農民戰爭的特點和作用等等，都能得到統一而又簡明的說明。這樣，也許可以使我們發現那些被大量細節掩蓋着的重大歷史現象之間的內在聯繫。

以下各章中，我們將根據歷史資料，一步一步地分析中國封建社會的構造，及其內部子系統之間的相互作用機制。第二章中，我們以研究社會內部的及外部的交往程度為起點，分析中國封建社會獨特的宗法一體化結構及其功能，揭示這種結構與「大一統」的關係。第三章中，我們分析了宗法一體化結構所具有的巨大調節能力必然會異化出無組織力量來，並具體地分析政治結構、經濟結構中無組織力量不斷增長的趨勢。這一切導致階級矛盾激化，國家機器調節功能喪失。第四章中，我們分析中國封建社會中地主對農民的剝削結構和剝削放大效應，指出無組織力量最終將導致王朝末期變法的失敗和農民大起

義。第五章，我們探討宗法一體化結構怎樣造成社會周期性的崩潰及王朝修復機制。第六章討論周期性大動亂對生產力進步積累的破壞作用，從而指出宗法一體化結構的巨大保守性阻礙了社會結構中新因素的產生和發展。然後，我們總結中國封建社會超穩定結構的假說，回答為甚麼中國封建社會結構長期延續這一中心問題。第七章分析超穩定系統受到外來衝擊，舊社會結構不能修復時，會出現甚麼局面，它就是魏晉南北朝的長期分裂的原因。第八章研究中國傳統文化和超穩定結構的關係。第九章探討中國封建社會中的科技結構，回答有關科技發明和社會結構互相適應的機制。第十章是從對中國古代社會分析中，抽出研究歷史社會學的一般方法，並比較它們和結構功能學派的異同。第十一章是大一統王朝興衰的數學模型。我們相信，讀者是有足夠的興趣和耐心，與我們一起來進行探索的。

【一】據劉石吉估計，早在戰國時代中國一等大城市約有20—30個，大都市至少有50—60個，全國約有20萬戶以上住在頭等都市，50萬戶以上住在中等城市，都市人口可達三、四百萬。表1.1為歷史上中國、羅馬、拜佔廷、英國京城大小比較；表1.2為歷史上各代以及世界上最大的城市。從這些數據可以看出，在十九世紀以前，中國幾乎擁有世界上最大的城市和最多的城市人口。（劉石吉：《城郭市廛——城市的機能、特徵及其轉型》。）

表1.1 京城面積的大小

時代	9世紀	16世紀	13世紀	14世紀	2世紀	15世紀	11世紀	12世紀	13世紀
都市	長安	北京	北京	南京	羅馬	君士坦丁堡	開封	杭州	倫敦
城市環境面積 (平方英里)	30.00	42.25	18.00	16.87	9.00	9.00	4.78	9.75	0.51

表1.2 歷史上世界最大都市

年代(公元)	800年	1100	1200	1300	1400	1450
世界最大都市	長安	開封	杭州	杭州	南京	北京
人口(萬)	80	44.2	22.5	43.2	47.3	60.0
續						
年代(公元)	1600	1750	1800	1825	1850	
世界最大都市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倫敦	
人口(萬)	70.6	90.0	110.0	135	232	

【二】亞細亞生產方式理論的一個重要變種就是研究大河流域對灌溉的需求和專制主義之間的因果關係。其中最有代表性的觀點是德國學者威特弗格(K. A. Wittfogel)的水利文明說。他認為，在東方社會，由於對灌溉的需求，治水工程極為艱巨，這些工程遠不是個人或地方小集團所能勝任的，於是大一統專制帝國就應這種歷史需求產生了。這就造就了中國古代社會模式的官僚專制式，它具有停滯性的特點。(K. A. Wittfogel, *Oriental Despo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 Vintage Books.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New York. 1981.)當代很多學者都指出，這種觀點實際上是站不住腳的，用它來解釋中國古代社會大一統專制王朝的興起，幾乎是犯了因果倒置的錯誤。實際上，中國古代大規模治水工程的出現，以及它在整個農業經濟中佔有不可忽略的重要地位，這幾乎是在大一統王朝建立以後的事情，至少也是春秋戰國以後。這種水利文明說實際上是使用古代兩河流域和古代埃及社會模式來硬套中國歷史。本書作者之一曾對古埃及社會的水利工程和專制王朝的關係作了研究。其實，對於古埃及社會，水利和專制王朝之間的關係也是互為因果的，它不能成為專制王朝產生的終極原因。(金觀濤、

王軍銜：《悲壯的衰落——古埃及社會的滅亡》。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

【三】根據韋伯的學說，可以從資本主義精神和質料（在此是指社會制度）的組合來判斷近代資本主義文明出現的條件。合理型的資本主義精神和質料在歷史上是互相獨立的，它們的組合共有a、b、c、d四種可能性：

	精神	質料
(a)	—	—
(b)	—	+
(c)	+	—
(d)	+	+

案例a意味着資本主義精神規範和制度性支持都沒有出現，部落社會就是明顯例證。案例b中缺乏資本主義理性精神，這就是東方社會（例如古代中國）。韋伯認為，這些社會物質基礎非常適合於資本主義的開發，但未被必需的動機刺激起來。案例c相應着另一種情況，資本主義精神沒有物質基礎的支持。而案例d正好是中世紀後期的英國社會。新教倫理中的資本主義精神和作為物質條件的質料結合，使英國最早成為資本主義社會。（弗蘭克·帕金Frank Parkin：《馬克斯·韋伯》(Max Weber)。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出版。）對於英國資本主義社會的興起，韋伯的學說似乎無懈可擊。但是近年來一些學者提出，根據韋伯學說作出的關於東方社會（特別是中國）不能產生資本主義文明的解釋是站不住腳的。例如韋伯所說的在新教倫理中包含的資本主義精神大多可以在中國傳統文化中找到。（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知識分子》(紐約)，1986年，冬季號。）因此，中國古代社會也應該屬於d。這樣，歷史學家面臨的問題幾乎是諷刺性的。一種對西方社會演變自圓其說的解釋一旦拿到中國就會困難重重。因此，學者即使經過嚴格的思辨把中國封建社會的停滯轉化為西歐近代資本主義文明興起之原因分析，悖論依然存在。因為同樣的解釋說明不了中國社會之發展。人們至今為止還沒有發現普遍適用的學說。

【四】學者們通常十分強調「封建社會」的嚴格而科學的定義，對於學術研究，這完全是必要的。但是「中國封建社會」除了它是一個定義以



外，它還是一種在某個特定時代一大批(例如中國大陸大多數人)的一種稱謂。對於一種已經普遍流行的稱謂，我們認為，只要對它進行較嚴格的重新定義，使用它並無甚麼壞處。相反如果選擇另外一個詞，例如用帝制時期的中國，雖然在定義上似乎更嚴格，但除了這方面的專家，很多人不太清楚它是指甚麼，因此它的使用反而帶來種種不便。我們在寫作《興盛與危機》和其他有關著作時，雖然也曾經為「封建社會」的提法思考過，比如，採用「帝制時期」和「傳統社會」等，但最後還是沿用「封建社會」這個詞來稱呼從秦漢到清朝這兩千年的中國社會。我們認為只要在書中對中國這一段歷史時期的社會結構作定義上的限定，使它不會混同於西歐封建社會，也不會損害整個假說的邏輯一致性。一些學者一聽到中國封建社會這個詞，馬上覺得不值得進一步去讀作者的著作，以為問題一開始就錯了，這或許也是一種過於宥於定義，習慣於在字面上繞圈子而不深入探討的主觀偏見吧。其實，使用任何一個名稱來描述從秦到1840年這段時間的社會結構都不可能不導致誤解。例如，使用「傳統社會」一詞也有很多毛病。秦以前算不算「傳統」呢？清朝王權結束以後至今，中國大陸仍處於較低的經濟發展水平，又算不算「傳統社會」呢？因此，最後我們仍決定用「封建社會」這一大眾習慣的名詞。

**【五】**我們認為，一種解釋，如果要作為一種科學的假說，必須滿足科學的規範。科學規範要求假說具有普遍性和可證偽(或證實)的性質。而任何一種特設的解釋嚴格說來都是非科學的。例如當一些歷史學家發現某些學者用中國歷史的案例來分析韋伯學說時，往往就會露出不以為然的神態。他們常辯論道，韋伯討論的是英國的新教倫理和資本主義的關係，它是對特定的英國社會而言的，怎麼可以套到古代的中國來呢？他們一面承認韋伯學說的權威性，同時又拒絕這一學說進入中國史研究的領地。我們認為如果韋伯假說(討論新教倫理中的資本主義精神和英國資本主義社會確立之間的因果關係)是科學假說，那麼這一理論應該具有某種普遍性。如果韋伯學說在理論上揭示了某種類似因果性的關係，那麼應該可以使用這一理論來考察其他文明，至少在方法論上可以借鑒。當學者們在中國古代文化中找到了類似於新教倫理中的那些精神要素，那麼這一研究就

可能構成對韋伯假說的證僞(至少也是一個反常例子)。在此，理論家是不可以作特設性後退的。也就是說他們不能作如下辯解：韋伯假說討論的對象是英國的新教倫理。因為作為英國十七世紀之宗教，當然是獨一無二的。中國文化中的商業精神當然不會是英國十七世紀的新教倫理！這種表面上無懈可擊的解釋實際上是破壞了科學規範。這正如一個科學家假說小麥的某一種疾病是由一種細菌引起，但是後來在某一個地方，人們發現了小麥帶這種細菌，但卻沒有疾病，這時，理論家可以用另一些普遍性因素來修改這個假說(如進一步細化發病機制、傳染媒介等)，但卻不能說，他的這個假說僅僅對某些地區的小麥有效，否則任何一種設想都不能證明對還是錯。理論就成為逃避實證的避風港了。

關於這類科學和僞科學分界的討論，當代科學哲學已有十分深入的研究。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用於解釋中國傳統社會結構停滯的機制中某些作為基礎性的假設和方法，也應該適用於其他文明歷史。也就是說，我們在本書中提出的理論分析，是可以檢驗的，可以被充實發展或被證僞。對中國社會結構演化模式的探討，只是我們的基本假說的一個案例分析。事實上，使用這種方法的進一步工作可以參見《西方社會結構的演變》、《悲壯的衰落》等著作。

**【六】**關於我們運用的方法論，實質上是本文作者在當代控制論、系統論、信息論和耗散結構理論、突變論基礎上提出的一種整體演化論(或稱系統演化理論)。在本書第一版《興盛與危機》中，我們沒有對自己提出的方法和控制論方法(特別是艾什比的超穩定系統理論)的異同進行分析，這樣很容易產生一個誤解，以為本書是控制論在中國歷史研究中的應用。其實，本書的基本理論構架是不同於Cybernetics和System Theory的，當然我們從中吸取了不少營養，但有很多基本概念，如怎樣分析社會結構、社會結構穩定性和容量、無組織力量等等，都是我們自己提出的新概念。關於本書方法論基礎可參考《整體的哲學》。(金觀濤：《整體的哲學——組織的起源、生長和演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 第二章

# 中國封建社會的結構

大音希聲  
大象無形  
——老子

### 2.1 「大一統」之謎

如果把中國封建社會和世界上其他封建國家作一個對比，首先使我們獲得難忘印象的就是它的「大一統」。是的，除中國封建大國以外，世界上絕大多數民族經歷的封建社會都是以分裂割據狀態存在的。

歐洲本土在中世紀時，碎裂為幾百個甚至上千個細小部分。僅在德國，就有巴伐利亞、奧地利、薩克森、符騰堡、勃蘭登堡、科隆、漢堡、紐倫堡、法蘭克福等二、三十個公國、伯國、侯國、主教國家以及城邦。在這些擁有頒佈法律、徵收賦稅、鑄造錢幣的權力的國家中，又有一羣各成獨立經濟單位的莊園和市鎮。有的歷史學者用「一條政治上雜亂拼縫的坐褥」，<sup>①</sup>來形象地比喻中世紀初期歐洲的政治地圖。這個比喻對日本和印度封建社會也同樣適用。1467年日本爆發「應仁之亂」時，以細川氏糾集24個國家為一方，山名氏糾集20個國家為另一方，展開激戰。直至1582年尾張國的織田信長自殺身亡前才統一了當時68個國家中的30個。日本列島377,000餘平方公里的面積上，竟有六、七十個封建小國。公元七世紀至十世紀之間，北印度有拿日普塔族建立的諸王國，德干及南方也是小國林立，極南太密爾地

<sup>①</sup>海斯、穆恩、韋蘭：《世界史》上册。三聯書店，1975年版，第475頁。

方還有達羅毗荼人的槃耶、迦勒拿、朱羅三大王國。這是一幅何等混亂的歷史圖畫啊！

雖然，世界史上也出現過一些版圖遼闊的統一的封建大國，如公元800年建立的查理曼大帝國，又如阿拉伯人在聖戰的旗幟下東征西討，公元732年建立了橫跨歐、亞、北非的穆斯林帝國。日本公元七世紀實行大化改新，也曾建立了統一的封建國家。但是，無論是查理大帝、穆斯林倭馬亞王朝的哈里發，還是仿效唐制的日本皇子貴族，他們統一的業績不過是黑暗中的一道閃電，雖說驚人，但十分短暫。查理曼帝國的壽命幾乎和查理大帝的壽命一樣長。843年「誠篤者」路易死後，這個封建統一大國就解體了。大食倭馬亞王朝也不過經歷百年左右就衰落了，而日本在公元九世紀後也陷入分裂。這些例子說明，力圖克服小農經濟分散性而實現的大帝國，猶如超新星爆發那樣，大多是一種暫時現象。「新星」爆發後不久，社會又陷入分裂割據的黑暗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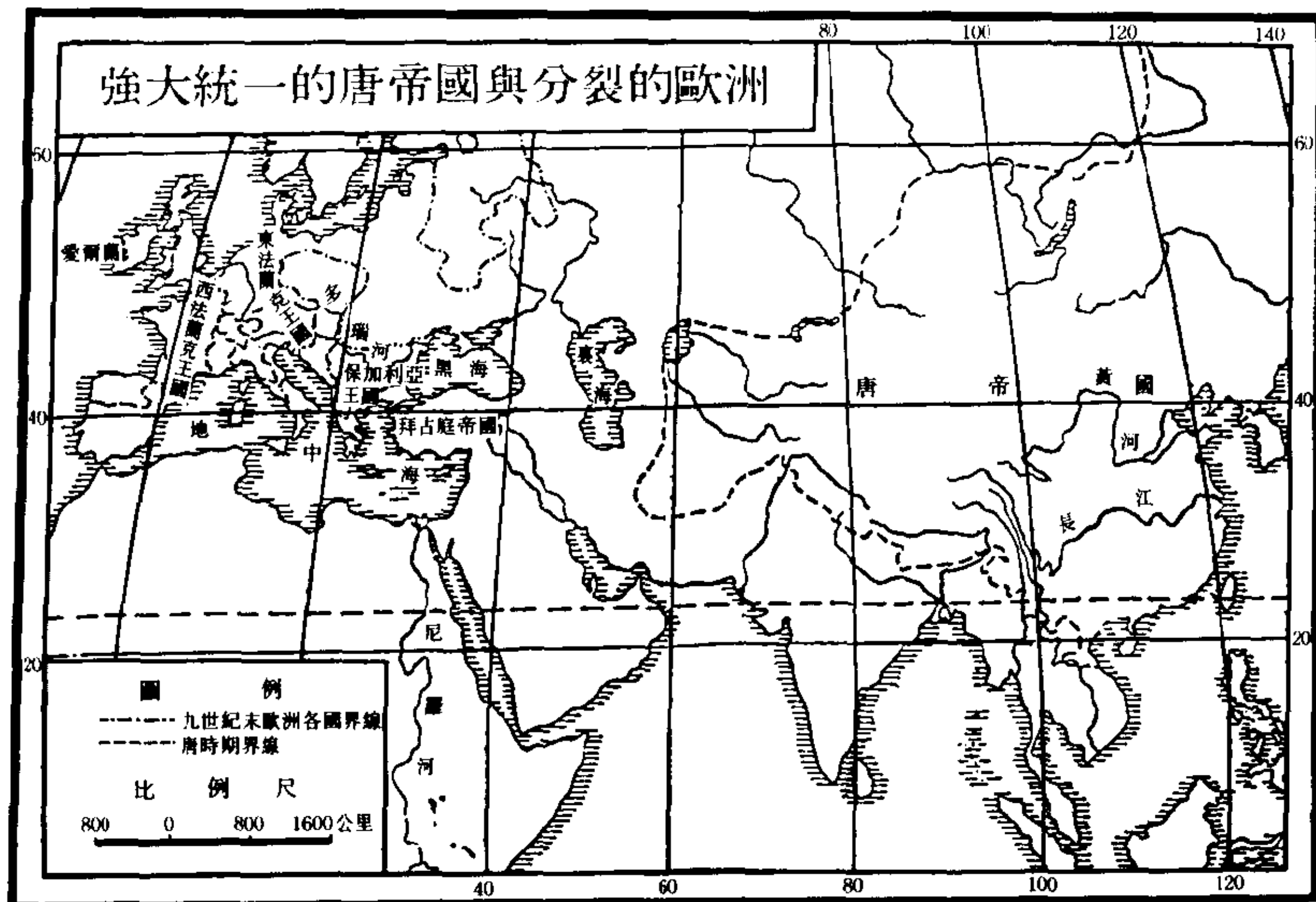
但是，在世界封建社會分裂割據的沙漠中，還有一塊遼闊的綠洲，這就是中國封建大國的存在。自秦始皇履至尊而制六合，建立了大一統封建大國以後，雖然每隔一段時間就要出現分裂和動亂，但是，統一的中央集權的封建大國始終是中國封建社會的主導形式。中國封建大國以它遼闊的版圖、衆多的人口、燦爛的文明存在了兩千年之久！

中外歷史學家，無不為中國封建社會裏存在如此強大的統一力量而感到驚愕。

人們不能不問：同樣是封建社會，有着大致相同的生產水平——以農業生產為主的自然經濟，而中國封建國家為甚麼具有如此不同的形態？它依靠甚麼樣的組織力量來克服分裂割據？「大一統」是中國封建社會結構上的特色，它是中華民族古代的光榮與驕傲，但我們民族也曾為之付出了沉重的代價。長期以來，「大一統」之謎並沒有得到科學的解釋。在本書中，它將成為我們解剖中國封建社會結構的一個出發點。

我們首先探討建立中國封建大國的組織力量，由此逐步揭示它獨

特的結構。然後從這一結構來研究它的演化機制和其他一些特點，只有這樣，我們才能找到中國封建社會長期延續的原因。



\*此地圖為中國地圖出版社陳芝所製。資料來源：①瀋陽師範學院1957年11月出版的《世界中世紀史地圖》；②圖中歐洲部分各國界線，依據東北師範大學函授教育處1957年1月出版的《世界中世紀史地圖》；③圖中唐界線依據地圖出版社出版的《中國歷史地圖集》。

## 2.2 兩個生動的比喻：「馬鈴薯」與「混凝土」

為甚麼封建社會大多都取小國林立的分裂割據局面呢？從系統組織原理上講，在自給自足的小農經濟基礎之上，一般都缺乏把各個地域聯繫起來的組織力量。馬克思曾精闢地論述過建立在自然經濟基礎上的社會組織的特徵。他說：「小農人數眾多，他們的生活條件相同，但是彼此間並沒有發生多種多樣的關係。他們的生產方式不是使他們互相交往，而是使他們互相隔離。」「由於各個小農彼此間只存在有地域的聯繫」，所以小農之間不能「形成任何的全國性的聯繫」，不

能「形成任何一種政治組織」。馬克思對小農缺乏組織聯繫的特點作了非常生動的比喻，說他們「便是由一些同名數相加形成的，好像一袋馬鈴薯是由袋中的一個個馬鈴薯所集成的那樣。」<sup>①</sup>

值得注意的是，馬克思是從互相聯繫的角度，即從內部通訊信息的角度來分析小農的組織能力的。馬克思還特別清楚地指出過：「……一個民族的整個內部結構都取決於生產以及內部和外部的交往的發展程度。」<sup>②</sup>我們認為，馬克思的這種分析方法和現代組織理論是有一致之處的。即：要形成一個統一的組織，就必須使整體的各部分之間存在着密切的穩定的通訊聯繫。控制論創始人維納說過一句名言：「社會通訊是使社會這個建築物得以粘合在一起的混凝土。」<sup>③</sup>這裏所講的通訊是廣義的，它包括區域之間的經濟交往、政治聯繫和文化聯繫，是指各地區之間的信息、能量和物質交換的總過程。而一個社會的通訊發達的程度，一方面要受到生產水平——物質生產和交換——的制約，另一方面要有實行通訊聯繫的通道和工具，此外，要存在着執行聯繫功能的人。

用控制論關於通訊和組織的理論來看封建社會的分裂割據問題，是非常清晰的。西歐封建社會裏，基礎的經濟單位是封建莊園。每個莊園都生產着它需要的食物、衣服、工具和其他貨物。莊園中有磨坊、麪包房、釀酒房和店鋪，有鐵匠、金匠、銀匠、鞋匠、木匠、旋工等十餘種工匠，還有精神文化的活動場所——教堂。莊園是一個自給自足程度相當高的經濟、政治、文化單位。作為統治階級的貴族、騎士和牧師，他們的物質利益、政治權力和封建義務，他們的生活樂趣和愛好，和他們所佔有的莊園是緊密結合的。這使得他們一般不可能、也沒有必要建立一種超越所轄土地之上的廣泛而又經常的聯繫網。而農奴也不能執行社會聯繫的功能。因為在封建莊園中，「物質生產的社會關係以及建立在生產的基礎上的生活領域，都是以人身依

①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693頁。

②馬克思恩格斯：〈費爾巴哈〉。《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25頁。

③維納：〈人有人的用處〉。商務印書館，1978年版，第17頁。

附為特徵的。」<sup>①</sup>每個封建采邑都有鮮明的個人色彩和地方性。而莊園之間的交通也極不暢通，道路毀壞，河流不通航，甚至在橋樑、渡口和集鎮上封建貴族都設有關卡徵收通過稅，商業普遍衰落。這種分散的經濟結構和低下的生產水平，不產生密切交往的需要，於是，歐洲封建社會表現為小國林立，分裂割據的局面。

但是，這絕不是說在古代生產力和科學技術不發達的條件下建立廣闊地區間經常性的穩定聯繫是不可能的。在這裏，需要區別兩個概念：生產水平的高低和社會交往程度。固然一個社會地域之間聯繫的發達程度和生產力、科學技術密切相關，但這種穩定的聯繫還要取決於它的「內部和外部的交往的發展程度」，取決於社會組織中是否存在着從土地中相對游離出來的階層。如在某些奴隸制國家中，生產是奴隸主對奴隸採取分工使用、集中管理的方式，這些奴隸制社會內部交往密切，並需要頻繁的商業貿易。在有的奴隸制社會中，充滿尚武精神的部分自由民以及官僚大賈們可以從土地中相對游離出來，執行着社會聯繫功能。因此在生產水平很低，整個社會科學技術也不發達的奴隸制度下，有可能建立起統一的奴隸制大國。著名歷史學家湯因比在分析羅馬帝國之所以能建立一個持久而穩定的政府時，也很重視它依靠自由民、僱傭兵及商人這些階層來組織國家機器。在羅馬共和國建立初期，基本上是由貴族充當國家官員。隨着領土的擴大，國家管理也越來越困難，羅馬帝國就從自由民和商人中召募官員。最後，自由民和商人完全取代了貴族。羅馬奴隸制大國之所以能夠穩定持久地存在，是和商人、自由民執行着社會聯繫功能分不開的。當時，地中海的水上交通頻繁，羅馬官道以羅馬城為中心，輪輻般通往各地。這就是「條條道路通羅馬」的原有含義。拉丁文是當時通行語言，歷史學家都公認羅馬官道和拉丁語對維繫羅馬帝國穩定的重要性。從信息論角度講，水陸交通、語言文字起着物質與精神的通訊交往的通道作用。

<sup>①</sup>馬克思：〈資本論〉。《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4頁。



到了西歐封建社會初期階段，生產關係比奴隸制社會進步了。但是，在一般情況下社會內部交往程度反而不如某些奴隸社會。這說明生產水平的高低和社會內部交往程度並不總是一致的。而且，即使是一些生產水平大致相同的封建國家，由於歷史條件不同，它們社會內部交往的程度也可能出現巨大的差別。這種差別可以形成不同的社會結構。事實上，中國封建社會之所以和世界上許多封建國家不同，具有大一統的特點，正是由於它獨特的結構，以及發達的內部交往和存在着特殊的執行聯繫功能的階層所致。

### 2.3 儒生、官僚及語言、通訊工具

爲了便於探討中國封建社會在內部交往程度方面與歐洲封建社會的差別，我們從執行區域之間聯繫功能的角度，來分析一下中國封建社會內各階級、階層的組織能力。

在古代中國社會裏，農民佔總人口的絕大多數。農民是和土地緊密聯繫在一起的小生產者。馬克思對歐洲小農的分析，對中國農民也同樣適用。如果沒有其他社會成分，小農將組成「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的一個個分散的宗法村社。農民是封建社會中社會財富的創造者，他們的勞動生產提供了封建大國最主要的物質基礎。但農民不能成爲封建大國的組織力量。

在中國封建社會裏，商人的活動很重要，但受到種種限制。和西歐封建社會一樣，執行着地域間經濟交往功能的商人，他們的力量相對弱小，也不是封建大國的主要組織力量。

在封建社會統治階級中佔主導地位的是皇室、貴族和地主。如果他們之中不分化出一個特殊的階層的話，情況又會怎樣呢？只有農民、農奴、商人、地主、貴族、皇室所組成的社會一般是封建小國。秦漢帝國建立以前的中國封建社會就曾出現這種分裂割據的形態。但是，春秋戰國時期，我國封建經濟結構發生了變化，土地可以買賣了，政治結構中出現了郡縣行政管理制度，並逐步形成了「士」這樣一個特殊階層。【一】「士」是一個不強調身分等級，以所受教育服務社會

爲主要特色的知識分子階層。(二)瞭解中國歷史的人都知道，「士」在春秋戰國時期十分活躍，所謂「入楚楚重，出齊齊輕，爲趙趙完，畔魏魏傷」<sup>①</sup>就描述了士在政治活動中的重要作用。士是秦漢以後歷代封建王朝官僚機構成員的最主要來源。中國封建大國的建立，是和存在着士這樣一個其他國家所沒有的特殊的社會成分有着密切關係的。

在中國封建社會裏，執行着主要社會聯絡功能的士的組織能力如何呢？地主階級知識分子——士，通常稱爲儒生，他們在總人口中所佔的比例並不大，但流動性大，組織能力也相當強。「少小離家老大回，鄉音未改鬢毛衰，兒童相見不相識，笑問客從何處來？」這首膾炙人口的唐詩，生動地描寫了儒生從小遠離家鄉而老年回到故土的複雜心理。古代中國知識分子主要來自於地主階級(當然也有少數來自於農民)，優越的經濟地位提供了有閑的條件，使他們可以從小飽讀詩書，熟習儒家經典，遊覽大山名川，千里迢迢求教於名師，或在深山書院中苦讀，並建立廣泛的社會聯繫。一旦他們獲得必要的知識，就有可能通過科舉或其他途徑被選拔爲國家官員。應該強調的是，他們主要不是靠土地而是靠所謂學問而被組織進封建官僚機器的大網中的，這就使得儒生能夠相對地擺脫土地的束縛，超越小農經濟的分散性而處於流動之中，實行全國性的廣泛交往。中國儒生的遊學、遊宦生涯，正是這些特點的反映。順便舉一個例子：著名清官海瑞是海南島人，他1554年考中舉人後，被分配到福建南平縣作儒學教諭，1558年被調往浙江淳安任知縣，1562年削職進北京，1563年任江西贛州府興國縣知縣，1564年調北京任戶部雲南司主司，1567年又調往南京任右通政，接着又到蘇州任應天府巡撫。後來，他辭官在海南島老家閑居16年。1584年他又以72歲高齡調往南京任南吏部右侍郎，上任時，路途奔波兩個多月。像海瑞這樣由中央政府縱橫萬里、頻繁調動的官員何止成千上萬！台灣學者李國祁、周天生對清代基層地方官人事嬗遞現象，做了較大規模的量化分析。他們統計了從知縣到知府的地方

<sup>①</sup>王充：《論衡》第13卷，〈效力篇〉。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204頁。

官共53,274人，對官員的流動性給出了有說服力的證據。統計表明，任期在三年以下者，在知府中所佔比例為76.1%，散州知府77.1%，直隸州知府80.5%，知縣78.8%，而其中，幾乎一半的官員，任期僅一年。由此可見，清代地方官平均任期很短，流動性極大。清代使用互調、調繁、調軍差、調廉差等辦法來實現官員的流動。其中，互調所佔比例在50%以上。<sup>①</sup>當然，上述統計並不代表所有王朝的情況，但是，官員的流動頻繁卻是所有王朝普遍的特徵。歷代官僚佔總人口比例雖不很高，通常在0.5%以下(見表2.1)，<sup>②</sup>但歷代王朝就是依靠流動性極大的官僚搭成從中央到地方的政府機構的骨架，由各級官僚指揮軍隊和帶領辦事人員(吏)，從而組成巨大的官僚機器，維護封建大國的統一。

封建大國的維持，要依靠受中央政府牢牢控制的官僚機構。各級機構必須把中央政府的號令、政策貫徹到所轄地區。統一的號令、政策只有通過一定的通訊系統才能傳達到各級官員那裏。因此，對統一的大國來說，還必須有克服信息傳遞障礙的統一的文字和發達的交通通訊網。中國封建社會正是如此。

象形表意的中國方塊字，有利於克服由於地域遼闊所帶來的方言繁雜的障礙，成爲幾千年來始終暢通的思想文化交流的工具。只有具備這種重要通訊工具，才有可能建立一種跨地域的文化聯繫。而掌握了這種通訊工具的儒生，也便成爲組織官僚機構所必需依靠的階層。儒臣的政治地位是和他們的文化地位緊密相關的。我國封建社會文化聯繫的通道較爲暢通，造紙和印刷術由我國發明正是反映。唐代就出現了官辦報紙。北宋末年，民辦報紙在社會上也廣爲流傳。<sup>③</sup>

我國封建社會的交通也相當發達。秦以前就溝通了黃河、長江、

①李國祁、周天生：〈清代基層地方官人事嬗遞現象之量化分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2期。

②估算封建官僚佔總人口的比例，是一件有意義但又相當困難的事情。每個朝代官僚的設置不同，王朝前後期官僚數目變化也很大，而且各朝人口總數也有爭議。最好的辦法是查清某朝某一確定年分裏官僚數和總人口數，求出相應的比率。這裏，爲了分析問題，我們只是非常粗略地估算了一下，以求得一個總體印象。

③方漢奇：《中國近代報刊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2頁。

表2.1 幾個主要朝代封建國官僚情況

朝代	官員數①	人口數②	官員佔總人口的百分比
西漢	132,805	59,594,987 (公元2年)	0.22%
東漢	152,986	56,486,856 (公元157年)	0.27%
隋	195,937	46,019,956 (公元609年)	0.42%
唐	368,668	52,919,309 (公元755年)	0.7%
宋	24,000③		
元	16,425	59,848,964 (公元1291年)	0.03%
明	(洪武)24,683 (憲宗)80,000	59,873,305 (公元1381年) 61,852,810 (公元1474年)	0.13%

淮河三大水系，並有了郵傳系統。④秦始皇統一中國後，又修築了東起山東半島、西至甘肅臨洮、北抵遼東、南達湖北的寬五十步的馳道，並完善了驛站和郵傳制度。⑤據雲夢竹簡出土的《秦律》，公文傳遞的準確性和及時性都受到法律的保護，發偽書和耽擱命書急件，都要以律論處。⑥準確和迅速正是信息傳遞過程中最重要的兩條。秦始

①數字來源於翦伯贊所著《論中國古代的封建社會》，《歷史問題論叢》。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02頁。

②數字來源於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第4—8頁。

③李弘祺對北宋、南宋的官員數量進行了統計。其中24,000員為1064—1067年間(北宋英宗治平元年—四年)的官員數。官員總數最多達43,000多，時間為1196年(南宋寧宗慶元二年)。作者給出了官員數一覽表。(李弘祺：《宋代官員數的統計》。《食貨》(台北)，第十四卷，第五、六期。)

④《孟子·公孫丑》中有這樣的話：「孔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

⑤高敏在《秦漢郵傳制度考略》一文中，利用出土文物和文獻資料對這一問題作了詳細的研究。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去參看原文。我們有興趣的是作者通過分析得出的這樣一個結論：「秦漢時已形成了從中央的『典客』(後改稱大鴻臚)、『行人』令和太尉府下的『法曹』，到郡國的『督郵』，再到每個驛站的『厩嗇夫』、『傳舍嗇夫』、『郵書掾』等吏，構成了一個不同於地方行政系統的郵傳管理系統。」可見，通訊的重要性在中國官僚組織結構中是受到高度重視的。(高敏：《秦漢郵傳制度考略》。《歷史研究》，1985年，第3期。)

⑥《秦律》：「發偽書，弗知，貲二甲。」「行命書及書署急着，輒行之，不急者，日畢，勿敢留，留者以律論之。」

皇實行書同文、車同軌、統一度量衡，這對於建立統一政府是具有歷史意義的。隋代又疏通了南北大運河，以洛陽為中心，北達涿郡，南至杭州，運河全長2,500公里。統一的文字、統一的度量衡、四通八達的水陸交通網、驛站郵傳制度，這是組建統一大國必不可少的交通通訊工具和制度，為統一國家內部跨地域的經濟、政治、文化聯繫，提供了暢達的通道。而執行這種聯繫功能，組成國家官僚機器的主要成分，則是儒生階層。

## 2.4 郡縣制、儒家國家學說及一體化結構

為了描述中國封建社會利用儒生來組織官僚機構及基層社會，實現統一的獨特歷史現象，我們在本節中引入一個重要概念，這就是政治結構和意識形態結構的一體化，簡稱「一體化」。一體化概念是從社會組織方式角度提出的。一體化意味着把意識形態結構的組織能力和政治結構中的組織力量耦合起來，互相溝通，讓意識形態為政治結構提供權威等組織要素，從而形成一種超級組織力量。我們知道，統一的信仰和國家學說是通過意識形態認同把人們組織起來的巨大力量，而官僚機構是政治結構中的組織力量。由於中國封建社會主要是通過儒生來組成官僚機構的，這便使政治和文化兩種組織能力結合起來，實現了一體化結構。

為甚麼一體化結構具有把小農經濟的封建社會組成穩定大國的組織能力呢？

第一，國家可以利用具有認同統一一意識形態的知識分子建立官僚機構，來執行管理國家的功能。<sup>①</sup>並且，它源源不斷地把經過一定方

<sup>①</sup>這裏，我們強調了如下原則：為了實現一體化，知識分子具有統一信仰是官僚機構組建中頭等重要的。因此，絕大多數封建官員是適應性很强的通才型，即「萬金油式」的，與韋伯法理型體系——科層組織中的專才型官員大不相同。有的學者從應具備禮學專長的太常卿、少卿人物的任官分析，指出唐代官僚體系是通才型的，而且這種傾向到後期越加顯著。（盧建榮：〈唐代通才型官僚體系之初步考察〉。台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經濟研究所合辦《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1983年。）

式挑選的儒生輸送到官僚機器中，使國家官員無論是在職位上還是在地區上都處於流動之中。其目的是防止官僚演化為貴族，保持國家機器的運轉和國家的統一，使國家掌握着對分裂割據傾向作鬥爭的强大武器。

這種組織方式很符合特大系統的分層次調節的組織原則，即一方面大系統內的各部分一定要有獨立的調節能力，另一方面這些具有獨立調節能力的各部分能够相互協調。在一個複雜的巨大的官僚機構中，有兩種使整個機構癱瘓的可能。一是各級官員只對頂頭上司負責，只服從頂頭上司的指揮。這就會使機構失去效率，還會出現類似歐洲那種「我的附庸的附庸，不是我的附庸」的情況。另一種情況是，各級官員沒有統一的指導思想，我行我素，這也會使國家陷於混亂。而一體化正好是保持特大系統協調，克服上述弊病的有效組織手段。

在儒家國家學說的指導下，各級官員都要受到「忠君保民」信條的約束。他們分處在從中央到地方的各級機構上，執行統一的中央政府的號令，但在貫徹過程中又不需要事事請示，而往往是按統一的儒家國家學說來處理大量的日常事務，從而自動地對各地區實行控制調節。統一的國家學說起到保證各地區的協調的作用。

實際上，歷代中國政治家對這種特大系統組織方式亦有較為明確的意識。儒家國家學說的「強幹弱枝，大本小末」的原則，很符合控制論關於分層控制和組織的原理。而所謂「明主治吏不治民」<sup>①</sup>的策略，則符合控制的放大原理。韓非子曾形象地說過，如果一個吏提着壺去救火，不過是發揮了一個人的作用；如果他持鞭指揮，則能驅使萬人去救火。

第二，組成國家官僚機構主幹的官員人數畢竟是有限的，往往只佔總人口的0.5%左右，因此，官僚機構的末端只可能達到縣一級。而對於一個幅員遼闊的大國的統一，還必須實現對縣以下基層社會的有效管理，這時一體化另一個重要方面是國家憑借着大量官僚體系之外、但認同這種意識形態的知識分子來實現鄉自治。這些是有功名而

①《韓非子·外儲說右下》。

未當官或退休官員的士紳、文人，在不同朝代有不同的稱謂，如明清時稱縉紳。取得功名的文人，享有國家賦予他們的特權（往往是免役權），成爲介乎於官與民的中間階層。他們通過與官方合作或獨立辦理基層行政事務，如徵收賦稅、調解民事糾紛、承辦公共工程、管理家族事物等，充當地方領袖的角色。由於他們也是自覺遵守儒家規範的知識分子，因而通常能與國家官僚機器實現有機的協調。這種滲透於基層的非官僚的社會化組織力量，形成了國家官僚機構枝幹下的廣泛而穩固的根基，從而把一個巨大的農業社會不可思議地有效組織起來了。一體化本身已經決定地方縉紳自治組織基本上是從屬於官僚機構的，因此，有的學者形象地說中國古代社會，「不僅是國家，連社會本身也是官僚化的」。<sup>[三]</sup>而實現這一點的正是靠「官於朝，紳於鄉」的儒生。

顯然，實現了一體化結構是中國封建大國和其他封建國家在結構上的重大差別。我們前面提到，一體化意味着把意識形態結構中和政治結構中的兩種組織力量耦合起來，形成一種超級的組織力量。那麼，一個社會要利用一體化來組織一個穩定的封建大國，在其意識形態結構和政治結構中就必需具備如下一些條件：

- (1) 社會上存在着一個強大的可以執行聯繫功能的階層；
- (2) 這一階層必須認同某一種統一的意識形態，而且這種意識形態具有入世的統一的國家學說；
- (3) 必須在全國範圍實行官僚管理的郡縣制；
- (4) 利用具有統一意識形態的知識階層組織官僚機構，並由這一階層充當縣以下社會組織中的地方領袖角色，對全國實現統一的行政管理。在鄉自治下，由一些識字能算的下層知識分子充當各類事務的管理人員。<sup>[四]</sup>

衆所周知，士階層、儒家學說、郡縣制這幾點在春秋戰國時代就逐步形成了。但是，儒家的國家學說那時還沒有最後成熟，郡縣制也沒有普遍實行。後兩條是在秦漢間才最終確立起來的。

秦漢兩代建國時曾先後舉行過兩次特別重要的最高級會議。

一次是公元前221年（始皇帝二十六年），秦滅六國一統天下後召

開的一次朝廷會議。會議由丞相王綰主持，廷尉李斯、御史大夫馮劫參加。會議確定了郡縣制為秦王朝的基本政治制度，並議定了王為秦皇(秦始皇改為「皇帝」)，命為制，令為詔，天子自稱曰朕的制度。自秦開始，中國封建社會確立了以郡縣為全國行政區劃、地方直接受控於中央政府的官僚政治體制，並且實行君權至上的中央集權。我國西漢時有1,577個縣，清代有1,305個縣，縣的數量變化不大。這反映了郡縣制行政區劃的穩定性。

另一次是公元前140年，漢武帝召集賢良方正和直言極諫之士，親自策問古今治道。<sup>①</sup>董仲舒就是通過這次賢良對策列於上第當了江都相的。據史書記載：「推明孔氏，抑黜百家。立學校之官，州郡舉茂材孝廉，皆自仲舒發之。」<sup>②</sup>董仲舒強調大一統是「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而要實現大一統，就必須棄絕「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的「邪辟之說」，「然後統紀可一，而法度可明。」<sup>③</sup>幾年後，儒家借助封建國家的政治權力獲取了「獨尊儒術、罷黜百家」的顯赫地位，成為正統思想。自漢代起，從中央到地方直至基層的官僚機構，主要由信奉儒家意識形態的知識分子組成(個別歷史時期除外)。兩漢名儒，如叔孫通、賈誼、董仲舒、張衡、鮑宣、朱邑、任光、鄭弘、鄭玄、爰迫等都在中央或地方當過官。以後歷代中央政府都很重視辦學，培養具有儒家信仰的知識分子。<sup>[五]</sup>封建大國依靠儒家國家學說，制定一整套政策法令，用儒生官僚實現對國家的管理，以維持統一的局面。到這時為止，中國封建大國才真正比較穩定地建立起來了。

利用知識分子來建立統一的政府機構，在世界史上多是近現代才出現的。例如日本明治維新時建立了中央集權政府，就是依靠了從原有武士、貴族、商人中分化出來的知識分子。這一知識分子階層接受了西方資本主義文化，渴望改造日本社會，由於他們參政才推行了維新政策。古希臘哲人柏拉圖記載了蘇格拉底為自己申辯時，曾提出把

<sup>①</sup>董仲舒的「天人三策」究竟作於哪一年，史學界尚有爭論，至少有五種以上的說法。

我們採用最為流行的建元元年即公元前140年的說法。具體的爭議請參見岳慶平：〈董仲舒對策年代辨〉。《北京大學學報》，1986年，第3期。

<sup>②</sup>、<sup>③</sup>《漢書》卷56，〈董仲舒傳〉。第8冊，第2525頁、第2523頁。



公民職責與理性統一起來辦法，就是由哲學家、學者來管理國家。中國在兩千年前就實現了這類組織原則。唐代，就有歷史學家出席丞相會議的制度，<sup>①</sup>這確實是令人驚嘆的。

## 2.5 封建大國的自發分裂傾向

我們提出一體化結構具有保持中國封建國家的大一統局面的作用，這種看法有沒有根據呢？爲了說明這一點，我們先來看一下那些世界史中曾經不可一世的封建大國是怎樣瓦解的。

歷史學家早就認識到，那些建立在自然經濟基礎上的封建國家，由於各地區之間缺乏密切的經濟、政治聯繫，所以不能長久維持統一的局面。即使憑借軍事力量一時建立了統一的大國，這種統一也是不穩定的。小農經濟的分散性始終是一種對統一的瓦解力量。

如果我們分析一下世界史中那些封建大國分裂的過程，就可以看到它們大致都經歷了三個階段：(1)從軍事佔領到分封管理領土；(2)人身依附關係日益加強；(3)軍事割據的出現。

查理曼進行了長達三十年之久的征戰，建立了查理曼大帝國後，他即把戰爭中兼併的大部分土地分封給親兵臣屬，實行采邑分封制，規定以服騎兵軍役爲條件。受封者死後由國家收回封地，不得世襲。亞洲也是這樣。十三世紀印度建立了統一的德里蘇丹的封建國家。它印度也是在武力征服後實行分封管理的。蘇丹把他所控制的土地分爲兩部分：一部分稱爲「哈斯」，即蘇丹領地；另一部分稱爲「伊克塔」，是蘇丹賞賜給封建主的封地。但伊克塔不能世襲，蘇丹隨時可以收回，受封者還要承擔爲蘇丹服軍役的封建義務。十六世紀莫卧兒帝國雖然建立了文官制，但也是把大片土地分賜給稱作「扎吉達爾」(受封的封建主)的人，封土不能世襲，扎吉達爾要履行提供騎兵的義務。實際上，絕大多數依靠軍事征服建立起來的封建大國都是依靠分封制來組織和管理的。

<sup>①</sup>《資治通鑑》卷211。中華書局，1976年版，第14冊，第6728頁。

然而，隨着時間的流逝，我們總可以看到一種不可抗拒的傾向——封建主逐漸把封地變為世襲領地。馬克思把封建社會中「不可轉讓」的領地，稱作「已經硬化了的私有財產」。<sup>①</sup>而私有財產的硬化，也就意味着地區間聯繫的割裂，意味着農民對封建領主依附關係的加強。從組織理論看，各部分之間聯繫削弱，就是一個大系統解體的過程。

查理曼大帝國建立不久，公元九世紀初，大部分采邑蛻變為封建主世襲領地，莊園中的生產者——自耕農、半自由民、隸農、奴隸逐漸地融合為農奴階級，他們對領主的人身依附關係愈來愈強。於是，對王權的離心傾向和分裂是不可避免的了。北印度德里蘇丹政府和以後的莫卧兒王國，也都是由於賜封土地變為世襲以後，貴族領主不再服從王權，軍事封土制受到破壞，最後出現分裂的。我們認為，在一個以小農經濟為基礎的社會中，必然存在着兩種自發趨勢：一種是小農經濟的分散性所導致的封建主統治權力和土地所有權的日益緊密的結合，受封者演變為世襲領主、貴族，分裂割據勢力日益猖獗；另一種是農奴化，即封建主對生產者的經濟剝削和人身控制合而為一。恩格斯在分析法蘭克封建社會形成過程時，曾精闢地指出封建化是人身依附關係的加強。我們把這兩種趨勢統稱為封建小農經濟所造成的貴族化趨勢。【六】

隨着貴族化趨勢的發展，那些依靠軍事征服建立起來的脆弱的政治共同體就必然瓦解。擁有土地、財富和私人武裝的貴族領主，成為軍事割據的地方勢力。在世界史中，很多依靠軍事征服所建立的封建大國，都是這樣衰落、瓦解的。

也許有人會問，如果統一後不實行分封管理而採用郡縣官僚制，是否就能遏制貴族化趨勢而避免分裂割據局面呢？那也不一定。日本大化改新是個典型例子。公元645年，日本皇室和部分到隋唐帝國學習的日本留學生一起發動宮廷政變，他們和舊貴族展開激烈鬥爭，終

①〈黑格爾法哲學批判〉。《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68—369頁。

於建立了統一的中央集權的封建政權。大化改新以我國隋唐為楷模，廢除了官位世襲，實行郡縣制和徵兵制。它在經濟上也效法我國唐代，實行班田制，把部民解放為公民，每六年按人口分配一次土地，國家對地主和農民徵收賦稅，死者土地歸還國家。但是這種嘗試很快就失敗了。六年一班的制度在貴族化浪濤的衝擊下，不得不改為12年一班，20年一班，50年一班。九世紀中葉，國家官員已貴族門閥化，許多莊園獲得不輸不入權，即不向國家交租稅，國家檢閱田地和徵稅的人員不得進入莊園，終於形成一個個在行政司法上獨立的貴族領地。這樣，日本又出現長期的分裂局面。

問題並不在於名義上是實行分封制還是郡縣制。如果缺乏一個執行聯繫功能的階層，國家即使名義上不搞分封制，貴族化傾向亦可迅速使官僚演變為貴族領主，從而導致封建統一國家的分裂。從上述幾個例子可以看出：由於小農經濟的分散性，貴族化趨勢是封建社會普遍存在的，它是瓦解統一的封建國家强有力的因素；而對於分裂割據局面，它卻是一種穩定因素。能否維持一個封建大國的穩定，關鍵在於國家有無一種力量可以用來遏制貴族化傾向所導致的分裂趨勢，而一體化結構正好可以起到這種作用。

## 2.6 一體化功能之一：對分封制的調節

最能說明這個問題的，是中國封建社會裏分封制的演變歷史。

周代是實行分封制的。周的疆域很大，近年來出土文物表明，現在遼西一帶已屬於周的版圖。為管理這樣大的國家，周天子實行了分封制。周代中央王權也有不斷衰落的趨勢，這與我們在2.5節的分析是符合的。

秦漢帝國的建立，是我國實現一體化結構的開始，它還很不完善。當時是郡縣制和分封制並行的。漢高祖曾大封天下，分封對象是皇親國戚和有功之臣。一種是分封「列侯」，共封了143人，但他們只享有稅收權，實際上並沒有行政權。另一種是分封「諸侯王」，王子侯國多達165個，他們佔有大量的土地。當時，中央政府直轄的郡只有

15個，而諸侯王佔的郡就多達39個。<sup>①</sup>諸王在自己的封地上不僅能徵稅，而且享有相當大的行政管理權，甚至有任免二千石御史大夫以下的官員的權力，<sup>②</sup>並擁有自己的武裝力量。顯然，這種分封制遲早要造成對中央政府的威脅。果然，幾十年後諸王起事，吳王劉濞在封國徵兵20餘萬，爆發了吳楚七國之亂。

但是，漢帝國已建立了一體化結構，這就和周代大不相同了。周天子在諸侯勢力膨脹時，不得不依靠這個諸侯去打那一個諸侯，其後果是加劇了諸侯間的爭鬥，造成挾天子以令諸侯，霸主輪流坐莊的局面，加速了中央王權的衰落。而漢代則可以利用一體化的官僚機構來對付分裂傾向。早在吳楚之亂以前，有遠見的官員賈誼，在做梁王太傅時就上治安策，疾呼強化中央集權，克服中央皇權與封國「平居不可屈信（「信」意為「伸」）」的局面。他建議衆建諸侯、剖分王國以削弱諸王。<sup>③</sup>漢文帝就採用分地的辦法來削弱諸王勢力。他採納鼂錯關於「削藩」的建議。以後，漢景帝用中央軍擊敗吳楚七國的叛亂，加強郡縣制來遏制割據，「令諸侯王不得復治國，天子為置吏，改丞相曰相。」<sup>④</sup>漢武帝時，進一步把直屬中央的郡增加到80多個，將鹽鐵業從少府改屬大司農掌管。公元前127年，漢武帝又採納了主父偃的建議實行所謂的「推恩令」，進一步削弱地方封國的勢力。同時，漢武帝還遷豪強於茂陵，以「內實京師，外銷奸猾」。<sup>⑤</sup>這些措施，推恩是虛，削弱地方割據、加強中央集權是實。至公元前112年，漢武帝奪去了106個貴族的爵位。尤其是漢武帝實行獨尊儒術以後，一體化結構得到了鞏固。可見，如果有一體化結構，即使出現了由分封制帶來的貴族化趨勢，甚至發生了武裝叛亂，中央集權政府也可以用一體化的組織力量來削弱並克服它。

①楊寬：〈論秦漢的分封制〉。《中華文史論叢》，1980年，第1輯。

②《後漢書》志第28，〈百官五〉，第12冊，第3627頁。

③《漢書》卷48，〈賈誼傳〉。第8冊，第2239頁。

④《漢書》卷19上，〈百官公卿表〉。第3冊，第741頁。

⑤《漢書》卷64上，〈主父偃傳〉。第9冊，第280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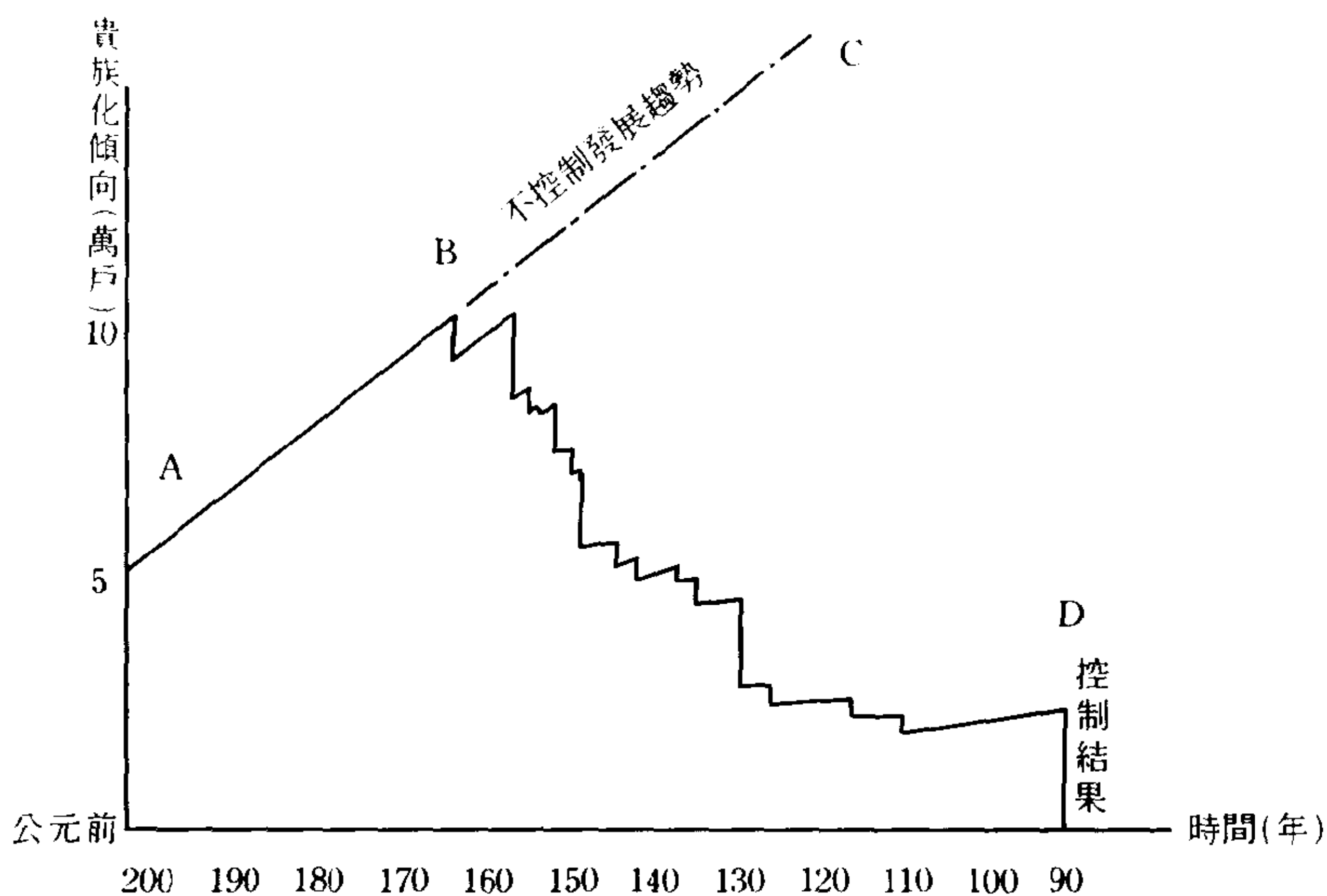


圖2.1

我們將西漢時期封戶數量的變化製出一圖(圖2.1)，<sup>①</sup>從圖中可以明顯地看出各侯受封後不斷擴充自己掌握戶數的貴族化趨勢，如ABC線所示。如不控制，必將引起分裂割據。而BD線表示漢王朝從公元前160年就開始的奪侯等控制行為造成的實際情況，中央王朝利用一體化調節力量不斷削弱了各侯的勢力。這個圖是很有說服力的。

唐代，公元631年唐太宗會羣臣議封建，想實行一種宗室勳貴的州刺史制度，即讓上層貴族和功臣當刺史，官職世襲。可是，在殿前會議上，魏徵就帶頭反對，他認為州縣制更有利於中央統治。唐太宗不聽勸，仍下令執行這種州刺史制度。公元637年，有皇弟、皇子21人當上了州刺史，唐太宗又令功臣長孫無忌等14人也擔任這種世襲的

<sup>①</sup>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第36—37頁。我們根據甲表12〈漢初各侯初封時及國除時的戶數及其升降百分比〉，AB線表示各侯從初封開始到公元前160年時不斷膨脹的累加結果；BC線表示如果不實行一體化調節，貴族化傾向的預計趨勢；BD鋸齒形曲線代表實際情況，即一體化調節不斷對各侯採取「削」、「奪」政策的後果。

州刺史。立刻，有不少儒臣上書諫阻，而長孫無忌等也表示不願出京當刺史。唐太宗在這種情況下，只好於公元639年下詔停止諸王、功臣子孫世襲刺史的制度。這個例子說明：當一體化調節力量強大時，某種可能實行的貴族世襲制度在其萌芽階段就被遏制了。

## 2.7 一體化功能之二：限制人身依附關係

過去有不少歷史研究工作者認為，中國封建社會中農民對地主人身依附關係較弱，是地主經濟造成的。因為土地可以買賣，地主對農民的管理權就從土地佔有權中游離出來了。這個說法並非沒有道理，但似乎還不够全面。土地買賣、商品經濟固然可以起到削弱人身依附關係的作用，但問題在於，為甚麼中國封建社會能夠保持自耕農地主經濟的相對穩定呢？

我們在2.5節已闡述過，小農經濟具有自發的貴族化傾向，它在經濟上表現為自耕農農奴化，使人身依附關係加強，如不控制，它勢必導致自耕農經濟的瓦解。正如法蘭克王國的農奴中有很大一部分就是由自耕農轉化過去的。貴族化傾向在中國封建社會也是存在的。皇室、貴族、豪門望族和大地主，都在盡力把原由封建國家控制的農民和破產逃亡農戶變為自己的控制對象，如「私屬」、奴婢、僕役之類。這種趨勢不控制，也會引起自耕農和佃農的農奴化。而中國封建大國則一直是利用一體化力量來限制人身依附關係的發展，依靠官僚機構括戶括民，向地主豪強爭奪生產者。

歷史事實證明，隨着一體化調節力量的增強，地主和農民之間人身依附關係在不斷減弱之中。秦代時，從法律上說殺奴的權力已歸國家掌握。秦律規定：小隸臣「非疾死者，以其診書告官論之」(《厩苑律》)。漢代，官僚機構進一步限制主僕之間的依附關係，甚至連報官殺奴也不行，奴婢「犯法」要由國家處置。漢武帝時，董仲舒建議除去主人的殺人之威。①史書記載：貴族史子回的妻子，因絞殺侍婢，「為人所上書言，論棄市」。②西漢末年，王莽的兒子私殺奴婢，王莽迫

①《漢書》卷24上，〈食貨志〉。董仲舒說：「去奴婢，除專殺之威」。第4冊，第1137頁。

②《史記》卷20，〈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後褚先生補記。第3冊，第1065頁。

其自殺。宋代已有法律規定，貴族和地主不能私設公堂，不能對佃農「私第處罰」。北宋仁宗天聖年間還發布過這樣一道詔書：宣布佃戶有退佃的權利，如果主人非理阻攔，可以向縣衙門起訴。<sup>①</sup>可見客戶在生產上也受到國家保護，不受「抑勒」。宋代出過一件哄動一時的案子：宰相陳執中的嬖妾阿張捶撻女奴迎兒致死，官場竟掀起一場不小的風波。當時，朝廷上下，開封府內外，「道路喧騰」。歐陽修、趙抃等紛紛上書彈劾陳執中。趙抃指責陳執中「違朝廷之法，立私門之威」，要求將兇手阿張「擒付所司，以正典刑」。甚至有人說，陳執中也該殺。一直到他死了，禮官還要說他前事不正，不配享有謚號的光榮。

這一切說明，中國封建社會自從確立了一體化結構以後，它除了採取直接的措施保護地主階級利益之外，還採取限制剝削者和被剝削者之間出現僵化的人身依附關係的措施，來維護國家的利益。這種強大的一體化調節雖然並不能保持自耕農地位不變，並維護着封建剝削關係，但它能遏制領主經濟，有效地使地主經濟佔主導地位並穩固發展。

一個大系統內部各子系統要依靠它們之間的相互作用、相互調節，才能維持某種穩定狀態。地主經濟是封建大國的經濟基礎，但地主經濟結構也要靠一體化結構力量的干預才能保持下去。因此，在沒有一體化調節下，自耕農經濟是不穩定的，它或者轉化為領主經濟，或者在一定條件下處於作為領主經濟向資本主義經濟過渡的狀態。中國的歷史也表明，一旦中央控制能力減弱，人身依附關係就會加強，地主經濟也就會被貴族化趨勢瓦解。魏晉南北朝就是突出的例子。

## 2.8 一體化功能之三：抑制軍事割據

中國封建大國的一體化結構，對軍事割據勢力的抑制是比較有成效的。那時的帶兵者是被皇帝和中央政府控制的武官，他們往往只有

<sup>①</sup>《宋會要輯稿·食貨》。詔書稱：「自今後客戶起移，更不取主人憑由，須每田(年)收田畢日，商量去往……如是主人非理攔佔，許經縣論詳」。中華書局，1957年版，第5冊，第4813頁。

對軍隊的管理權，而指揮權和統帥權則掌握在皇帝手中。中國封建社會中開拓疆域、抵禦少數民族貴族的擴張以及鎮壓內亂和農民起義，這一系列戰爭大多是由皇帝指揮的。而歷代開國皇帝差不多都要想方設法除去那些立有戰功但又有可能威脅自己統治的軍事頭目。朱元璋在這方面十分著名。他製造了一系列駭人聽聞的冤案，使十幾萬功臣宿將、文人學士死於皇權專制的淫威之下。據《明史·功臣世表》稱，虐傷功臣致使「存者不及三四」。<sup>①</sup>一般說來，武官將領大多具有儒家信仰，「忠君保國」是他們最基本的品質。因此，在中國封建社會裏，軍事將領鬧獨立性和割據往往只是暫時的現象。

人們可能提出一個例外，這就是唐代的藩鎮問題。實際上，藩鎮在唐代之所以會成爲嚴重的問題，正由於在某些藩鎮中形成了和一體化結構不能相融(自治)的制度。〔七〕以著名的魏博鎮爲例，從公元763年田承嗣當節度使到唐末該鎮最後一個節度使羅紹威，共歷七姓、十六代。其中軍士擁立的爲八人，爲部下所殺者三人、所逐者三人，共14人。<sup>②</sup>可見，在這些藩鎮中，唐廷中央政府連任用節度使的權力都不能實行了，它們已不屬於一體化結構。宋以後，中央集權和文官制度都大大強化了，再也沒有出現藩鎮割據。

唐代藩鎮鬧割據的是河北三鎮。而河北三鎮，恰恰是一體化結構最薄弱的地方。當時，唐代儒生認爲河北三鎮是不知禮義、以騎射爲能事的野蠻落後地區。大詩人杜牧在《唐故范陽盧秀才墓誌》中就說，這樣一個秀才竟連儒家的聖人周公、孔子都不知道，只知道「擊毬飲酒，馬射走兔，語言習尚，無非攻守戰鬥之事」。<sup>③</sup>河北三鎮的節度使大多是胡人，或是「胡化」漢人。這些人從來不讀儒家經典，不屬於儒士。<sup>④</sup>因而，在河北三鎮很難實現一體化結構。

唐代其他藩鎮中實現了一體化結構的，就穩定得多。那些以儒

①《明史》卷105，〈功臣世表〉。第10冊，第2999頁。

②楊志玖：〈試論唐代藩鎮割據的社會基礎〉。《歷史教學》，1980年，第6期。

③杜牧：《樊川文集》卷9。

④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上篇，〈統治階級之氏族及其升降〉。三聯書店，1956年版。



將、儒臣為節度使的藩鎮，基本上是聽命於中央政府的。<sup>①</sup>如《通典》作者、著名歷史學家杜佑就歷任嶺南、淮南、徐泗三個地方的節度使。杜佑始終積極維護統一。<sup>②</sup>出身山東士族的著名儒士鄭餘慶，曾任山南西道節度觀察使。<sup>③</sup>以「兩經登第」而名噪一時的賈耽，曾歷任山南西道、山南東道、義成軍節度使。當牙兵勸他搞割據時，他嚴辭拒絕。<sup>④</sup>傑出的政治家馬摠曾擔任過淮西及忠武軍、天平軍的節度使。<sup>⑤</sup>唐代「牛李黨爭」的頭目牛僧孺和李德裕也都當過節度使。事實上唐代藩鎮多以儒臣為節度使，對於扼制藩鎮叛亂發揮了作用。

歷史表明，一體化結構在抑制分裂和鎮壓武裝叛亂上起了很大的作用。唐代宰相李德裕就非常明確地說過，內地不同於邊疆，「前後命帥，皆用儒臣」。<sup>⑥</sup>大儒辛祕，曾任昭義節度使，打敗了李錡的叛軍。<sup>⑦</sup>大書法家顏真卿曾英勇抗擊安祿山、史思明叛軍，後來他以74歲的高齡親往叛軍營中宣讀詔書，最後被李希烈縊死於龍興寺，為維護國家統一獻出了生命。<sup>⑧</sup>一批忠君愛國的武將，郭子儀、李抱真、渾瑊、李光進、李光顏、烏重胤等為平息叛亂立下了戰功。有的割據者，甚至主動向唐王朝交出政權。如公元812年(憲宗元和七年)，魏博節度使田弘正要求把魏博六州重歸唐廷管轄，請中央委任州縣官吏，並希望改變河北三鎮「官封代襲」、刑賞自專的「偽風」，還把自己的兄弟子侄送往長安，為其他節度使作出表率。確實，一體化結構對官員——包括文臣武將的控制能力是驚人的。像宋代雄才大略的岳飛，寧肯被皇帝十二道金牌召回，冤死於奸臣之手，也沒有反叛。只有儒家正統思想牢牢束縛的儒將，才可能有如此的表現。

①台灣學者也以唐藩鎮對中央的態度為標準，定量地統計了各類藩鎮，發現絕大多數藩鎮對中央的態度是恭順的。

②《舊唐書》卷141，〈杜佑傳〉。第12冊，第3978頁。

③《舊唐書》卷158，〈鄭餘慶·鄭澣傳〉。第13冊，第4165頁。

④《舊唐書》卷138，〈賈耽傳〉。第12冊，第3782—3783頁。

⑤《新唐書》卷163，〈馬摠傳〉。第16冊，第5033—5034頁。

⑥《舊唐書》卷174，〈李德裕傳〉。第14冊，第4525頁。

⑦《舊唐書》卷157，〈辛祕傳〉。第13冊，第4150—4151頁。

⑧《舊唐書》卷128，〈顏真卿傳〉。第11冊，第3589—3597頁。

以上三節中，我們分析了中國封建社會一體化結構抑制貴族化趨勢導致的分裂因素的調節功能。有這種調節和沒有這種調節，會產生不同的後果。揭示一體化調節力量的這種功能，有利於我們進一步分析中國封建社會的結構與西歐的差別。

## 2.9 兩種不同結構的封建社會

在1.4節，我們曾指出過，可以從經濟結構、政治結構、意識形態結構以及它們相互作用的方式，來分析社會結構。現在，我們來對比一下中國封建社會與西歐封建社會的結構。圖2.2中，中國封建社會內經濟、政治、意識形態三子系統是相互適應的，表現為統一的君主專制主義的封建大國的形態。歐洲封建社會內的三個子系統也是相互適應的，表現為封建領主分裂割據的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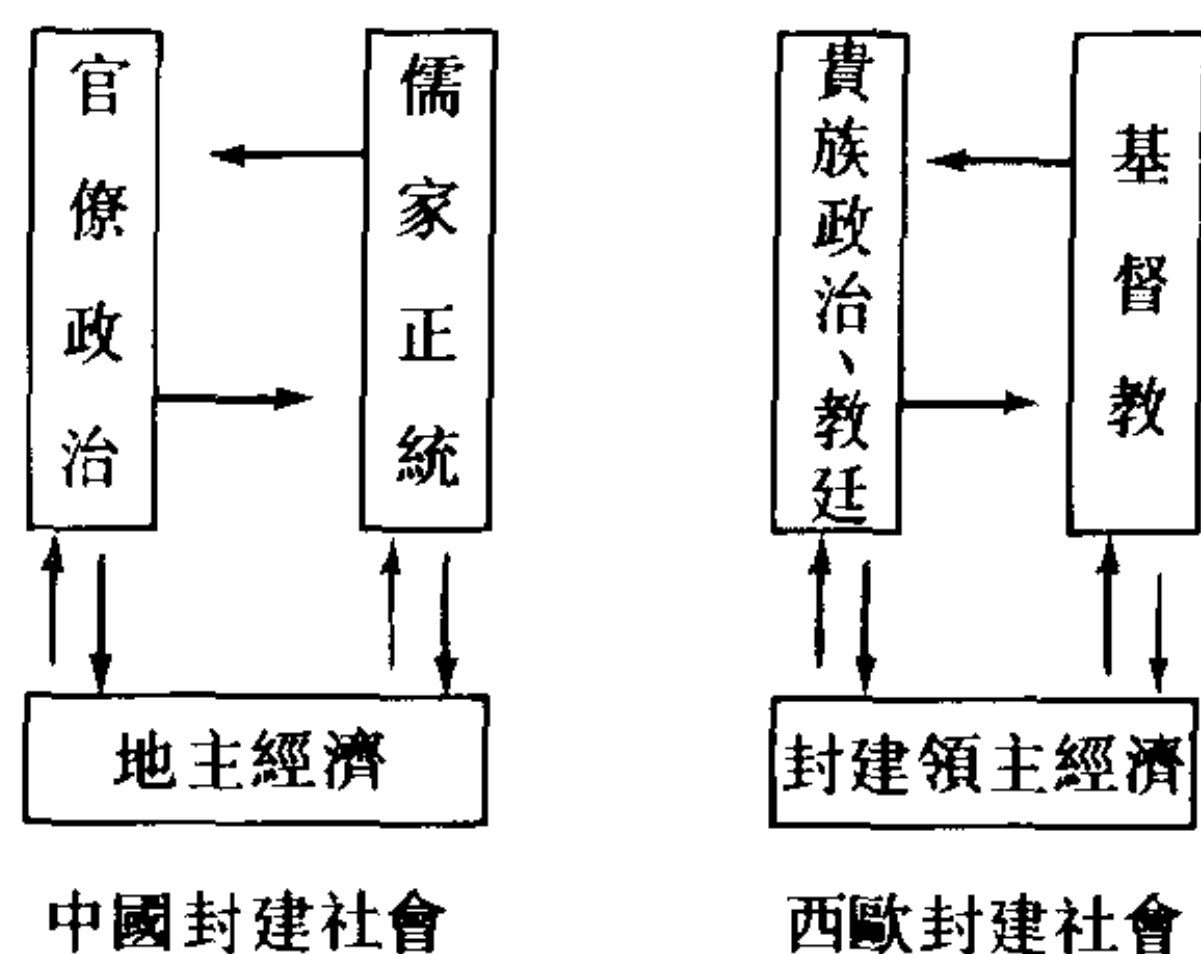


圖2.2 中國與西歐封建社會結構的對比

為甚麼同樣是封建社會，具有大致相當的生產水平，卻會出現兩種不同的社會結構呢？關鍵在於，社會結構內部三個子系統相互作用、相互調節的方式不同。我們提出中國封建社會的一體化調節方式，正是從整體上把握中國封建社會內部經濟結構、政治結構、意識形態結構三個子系統相互聯繫和相互調節的基本特點。一體化體現了政治結構和意識形態結構對經濟結構的強大調節作用，保持着地主經濟的穩定。同時，地主經濟又是大一統的基礎。只有存在大量自耕農和中、小地主，國家才會有充足的稅收，用以供養皇室和從中央到地

方的龐大官僚機構。而只有利用統一的官僚機構，才能削弱地方割據勢力，遏制貴族化傾向。同樣，沒有儒家的正統地位和儒家國家學說的指導，一個龐大的官僚體系也不能形成。在這裏，我們可以發現，三個子系統之間的關係是不能割裂的，它們互為因果，相互調節，在相互作用中保持了中國封建社會的大一統及其他相應的特色。

西歐封建社會裏，由於不存在這種一體化調節，它內部三個子系統之間相互適應的方式也就不相同。馬克思說過：「在歐洲一切國家中，封建生產的特點是土地分給盡可能多的臣屬。」<sup>①</sup>這種貴族莊園制經濟是貴族政體的基礎。而政治上的分裂造成地域間聯繫的減弱，人身依附日益加強，使領主經濟得以鞏固。這三者之間也是互為因果、相互調節的，只是適應的方式和中國封建社會顯著不同。正因為存在着這兩種不同的相互適應、相互調節的方式，才會呈現出兩種不同類型的社會結構。

那麼，歐洲封建社會為甚麼不能建立類似中國封建社會的一體化調節呢？歐洲封建社會中不是同樣存在着具有統一信仰的知識分子階層——教士嗎？為甚麼不能利用教士作為官僚實現一體化調節呢？教士在歐洲封建社會總人口中所佔比例大約是0.5%—0.6%，<sup>②</sup>與中國儒生佔總人口數比例差不多，而且在社會等級中，教士居第一等，並號稱政教合一，歐洲封建社會為甚麼不能實現大一統呢？

基督教的教士不能用來組織封建大國，首先是因為教士實際上無異於貴族，他們中很多人本身就是領主。亨利一世，曾經乾脆把世俗教會和封建領主都劃入軍事騎士等級。恩格斯對西歐教會佔地情況作過具有說服力的分析。他說：「遠在查理大帝以前，教會早就佔有了法蘭西全境土地的足足三分之一；可以肯定地說，通過中世紀，在天主教所支配的全部西歐，大體地講，始終都保持着這樣的比例。」<sup>③</sup>因而，貴族化趨勢在教會中同樣存在。十世紀法蘭西有一個叫聖里奎爾的修道院，人們從它遺留下來的地租和捐費清冊中看到，它擁有

①馬克思：〈資本論〉。《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785頁。

②《劍橋中世紀史》，第3卷，第663頁。

③恩格斯：《德國古代的歷史和語言》。

2,500處莊園。佃戶們除向它交納地租外，每年還要為它提供一萬隻小雞、一萬隻閩雞、75,000個雞蛋和其他貨品。<sup>①</sup>教會貴族化使宗教人士不能從莊園制經濟中相對脫離出來。

另一方面，中世紀初期歐洲社會的整個文化水平非常低下。儘管基督教把拉丁語作為通用語言，並力圖從普遍愚昧的社會中培養出一個知識階層，但是神職人員陷入封建化泥潭中，縱酒嫖妓，殘酷地壓榨農奴，對宗教事務並不關心，目不識丁的情況相當普遍。九世紀英格蘭君王阿爾費瑞登位的盛典上，竟找不到一個神職人員能解釋拉丁禱文的含義。公元992年，羅馬舉行宗教會議時，也為找不到知書認字的神職人員而發愁。當教士真正成為一個有知識的階層時，歐洲資本主義因素也正在孕育成長之中了。以上分析表明，歐洲封建社會不能實現一體化和它內部交往程度不够發達有關。不論是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的交往程度，還是執行聯繫功能階層的大小與組織能力，西歐封建社會都不能和中國封建社會相比。

從意識形態結構來看，基督教雖然是一種統一信仰，但它是着眼於人的贖罪和被拯救，所以它的國家學說相當薄弱，這在建立國家機構時就會產生意想不到的麻煩，而不像儒家的國家學說那樣成熟和明確。

十一世紀時，格列哥里與德意志皇帝亨利四世之間爆發了一場激烈的鬥爭，從此開始了教皇與皇帝爭奪領導權的二百年的鬥爭歷史。當時，亨利四世罵格列哥里七世「不是教皇而是假僧侶」。而格列哥里七世也發布敕令，廢黜亨利四世，將他革除教籍，解除臣民對皇帝效忠的誓約。弄到後來，亨利四世赤足披氈在寒風中等候三天，請求教皇赦罪。這樣互不承認的鬥爭幾起幾落。十二世紀，維護教皇權威的教皇黨提出所謂「兩把刀」理論，企圖把教皇置於國王之上。這個理論出自聖經故事，說耶穌叫門徒預備兩把刀，這兩把刀是神權和政權，都屬於教會，政權是教皇為國王加冕時授予國王的。而維護王權的法蘭西法學家則認為，沒有教皇以前就有皇帝了，主張王權來自於上帝

<sup>①</sup>〔美〕湯普孫著：《中世紀經濟社會史》下冊。商務印書館，1963年版，第209頁。

和人民。理論上的混亂，使得教士缺乏國家學說的指導。實際上，印度佛教、印度教的意識形態結構中，國家學說也都是很薄弱的。這類意識形態勢必給一體化帶起來不可克服的困難。進一步的分析，我們將在第八章中展開。【八】

非常有趣的是，無論是查理大帝還是神聖羅馬帝國皇帝鄂圖一世，事實上都是曾經嘗試借助教士實現一體化，克服封建的分散性。查理曼意識到應該訓練一些知識分子充當帝國政府官員。當時社會整個文化水平相當低，查理曼便把這個任務交給教廷。查理曼於公元782年命令神職人員阿爾琴主持宮廷學校，培養皇室和貴族子弟，於公元789年頒布教育通令，在全國興辦學校。學校開設文法、修辭、邏輯、幾何、數學、天文和音樂七門課。阿爾琴在給查理曼的信中非常自信地說：「我積極致力於許多工作，以便培養很多人能為教會神聖的上帝服務，並裝飾你的帝國政權。」<sup>①</sup>查理大帝在位期間，曾親自主持過十六次宗教會議。這些努力表明，查理曼是企圖借助教士來組織國家機器的。十世紀時，神聖羅馬帝國皇帝鄂圖一世，積極推行與教會結盟壓制世俗諸侯的強硬政策。為了控制封建貴族的分裂傾向，他賜給主教們「鄂圖特權」，主教由國王任命和管轄。鄂圖一世還派他的一個兄弟擔任科隆大主教，並派自己的兒子當梅因茲大主教。但這些實現一體化的努力，很快就以失敗而告終。

這一切表明，並不是西歐封建統治者不想實行一體化，而是歷史條件的限制使其不可能實行。查理曼大帝國和神聖羅馬帝國的短暫的大一統，都和他們力圖實行一體化相關。由此可見，研究實現一體化所必須具備的條件，對於研究封建社會的社會結構及其演化是極為重要的。

## 2.10 一對同構體：家庭與國家組織

中國封建社會在組織層次上和西歐封建社會也有極大的差別。在

<sup>①</sup> 科斯敏斯基、斯卡斯金主編：《中世紀史》，第1卷。三聯書店，1957年版，第659頁。

中國，國家與個人之間還存在着一個強大而穩固的中間層次：宗法的家族、家庭。歐洲則不然。這種組織層次上的差別，甚至從語言上表現出來。英語中，國家的概念一般用country, nation, state來表示，這幾個詞都是表示地域性的，或民族性的。而在中文裏，國家包含着國和家，它是地域、民族與家庭組織的總和。諸侯稱國，大夫稱家，還有「天子建國，諸侯立家」的說法。<sup>①</sup>孟子也說過：「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sup>②</sup>不管怎麼說，它是周朝沿襲氏族關係的宗法制度和等級分封制的產物。廢封建後，國家二字聯用，但仍然包含着等級和宗法關係。在儒家的國家學說中，把宗法制家庭與封建國家高度地協調起來了。

這不能不說是中國封建社會的一個令人驚異的特點。但從社會組織原理上看，這有點悖於常理。衆所周知，宗法血緣關係是把人組織在一起的天然紐帶，但它又具有強烈的自閉性。氏族、部落組織的大小有其天然界限，有着難以擴展的堅硬外殼。一旦宗法氏族關係成爲人與人之間主要組織紐帶時，那就必然對組織廣大地域性國家構成巨大障礙。在外國歷史上，宗法組織和國家組織一般說來是互相對立的。羅馬帝國的建立，就是地中海地區大大小小的氏族部落解體的過程。而伊斯蘭教統一阿拉伯，也是以瓦解貝督因人的宗法組織爲前提的。但是在宗法氏族與國家關係上，中國封建大國又是一個例外。中國封建社會不但承襲了宗法觀念，並且在封建大國建立以後，隨着一體化結構的不斷完善，宗法制度不但沒有減弱，反而不斷強化，到宋明以後則愈加鞏固了。<sup>③</sup>這不能不使人們感到困惑。

實際上，中國封建大國內部宗法組織這一中間層次的強大和國家組織不但不矛盾，反而彼此互相結合起來。這一成功的關鍵也在於一體化結構。我們知道，一體化結構是利用儒家意識形態認同來組織國家的，而早在春秋時代，就已經有了協調宗法組織和國家社會組織的

①《左傳·恒公二年》。

②《孟子·離婁章句上》。

③徐楊傑：〈宋明以來的家族制度述論〉。《中國社會科學》，1980年，第四期。

理論。孔子學說中的「仁」是最高的道德原則，它是聯繫宗法組織和國家組織的橋樑。在宗法血緣關係的社會組織制度中，儒家特別強調對家長的「孝」，認為它是「為仁之本」。<sup>①</sup>儒家學說進一步把這種宗法組織的道德要素很方便地推廣到社會組織中去，要求臣對君的「忠」，以及「君」實行「徠遠人」的「仁政」。「仁」又是有差等的，必須符合「禮」。這樣，宗法關係就不僅是維繫某一血緣集團的組織力量，而且不再是自閉的了，它被推廣成爲一種社會組織的原則。不僅皇帝被視爲「父」，而且封建官僚們也被稱作「父母官」。

本來，如果僅僅是儒家學說把宗法組織與國家組織協調起來，把國家看作是家庭的同構，那麼它只是一種觀念的力量，但是，一旦用儒家學說來組織國家，並通過儒生來實行國家管理，那麼這種觀念的力量就轉化爲組織的力量，成爲協調宗法組織與國家組織的調節器。也就是說，利用儒生來組織國家官僚機器及基層社會自治從而實現一體化結構，便能在一個封建大國中推行和利用宗法組織力量。信奉孔孟聖賢學說的儒生，一方面推行儒家學說，維護國家統一；一方面又用孔孟倫理管理家族家庭，使自己的行爲成爲整個社會的規範。這種政治權力與意識形態觀念合一的一體化結構，就像強性黏合劑一樣，使宗法組織與國家組織協調起來了。

在董仲舒那裏，儒家宗法關係的國家學說披上了「天命」的色彩。他提出「君臣父子夫婦之義，皆取諸陰陽之道」，而「王道之三綱可求於天」，<sup>②</sup>這就進一步消除了家庭、家族可能與國家社會組織之間不協調的因素。中國封建社會裏，由子孝、婦從、父慈倫理觀念所建立的家庭關係，正是民順、臣忠、君仁的國家社會關係的一個縮影。家庭成爲組織國家的基本單元，是國家的一個同構體。

封建大國可以利用宗法家族、家庭，就大大擴充了對個人的管理、控制能力。我們知道，在中國封建社會裏，法律往往要借助於宗法組織力量來管束個人的行爲，甚至家庭有着一定的執法權，宗法家

①《論語·學而》。

②《春秋繁露》卷12，〈基義〉。

族一直執行着某種最基層社會組織功能。從社會角度來說，農民對地主的人身依附關係較弱，但對於一個家庭和家族來說，宗法血緣的依附關係卻相當強。在中國，對各種親戚的稱謂名目頗多，與外國形成了鮮明的對照。

在「家政統於家長」的中國封建制度下，不忠不孝是十惡之首。家長對子女不僅有主婚權，而且《大清律例》有關懲治「子孫違反教令」罪的條例中，已把處死權賦予封建家長了。<sup>①</sup>直到1949年以前，還有家族對「不貞」女子執行死刑的情況。宗族又把向國家交納田租賦稅以及服差役當作重要的責任。宗法制家族是維護封建國家的有力因素。隨着一體化結構的強化，封建統治者也有意識地加強宗法制度。宋明以後，宗法制度的家族組織同構作用強化到這種地步，以至於在結構形態上也和國家社會組織一樣由三個子系統組成。圖2.3兩結構框圖之間的虛線連線，表示兩同構體之間的對應關係。在封建家族裏，宗法思想特別表現為續家譜。家譜制是家族意識形態共同體，而祠堂則是執行族規族法的政治共同體。為家族公有的族田，是收攏宗族和舉辦家族公共事宜、救濟事業的經濟共同體。一個宗法制家族，儼然是一個小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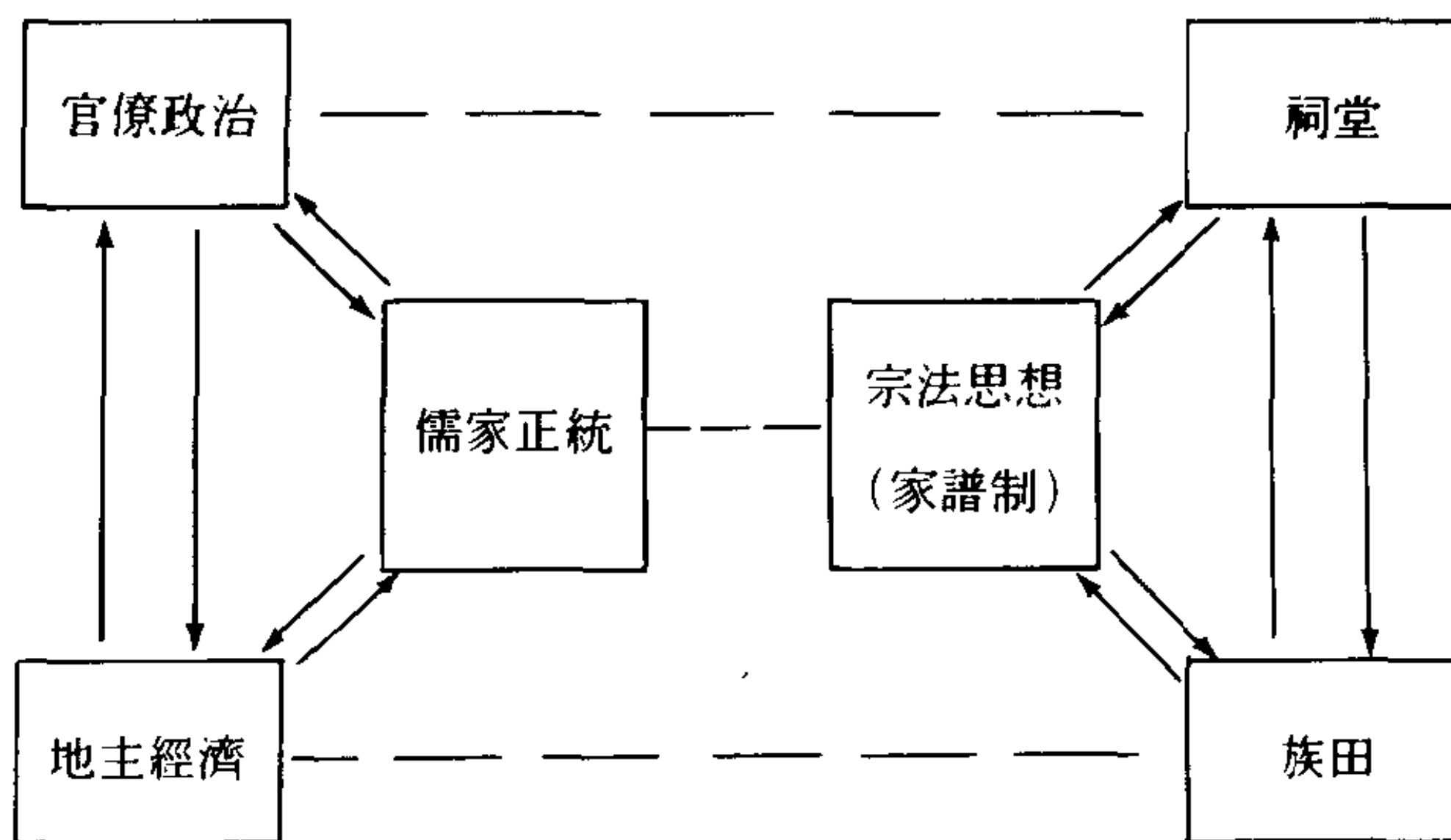


圖2.3 家族結構與國家結構的同構

<sup>①</sup>張晉藩：〈清律初探〉。《法學研究》，1979年，第1期。



我們將中國的國家結構和家族結構這一對同構體之間的相互對應、相互調節關係，稱為同構效應。它使得中國歷史上宗法制度的形態、強弱與國家一體化結構的形成、削弱或鞏固之間表現出明顯的相關性。春秋戰國時代，一體化結構尚未真正確立，同構效應不存在，社會基層宗法關係隨商品經濟發展趨於鬆弛。<sup>①</sup>秦漢確立了一體化結構，宗族家庭在社會組織上起到了重要作用。這時，社會上的宗法組織比春秋戰國時期大大加固了。魏晉南北朝時期，一體化結構遇到障礙，原有宗法家族關係不得不演變到新的形態。唐代建立到明清，隨着一體化結構日益完善，基層宗法家族關係也呈現出強化的趨勢。可見，這一對同構體之間相互依存，亦步亦趨。應該說明的是，我們講的同構效應，主要是指宗法制度在基層社會中的重要組織作用，而不是討論宋以前世家大族與官僚機構的關係。在社會穩定時候，它把向國家交納賦稅以及服各種差役當作自己的職責，甚至在族田中完國課也是頭等重要的。它控制家族成員的流動，極力用儒家文化培養族人子弟，很多地方用族田收入的 $\frac{1}{3}$ 作為助學及考核在學子弟的費用。<sup>②</sup>在社會發生危機之時，宗法組織又是自我保衛的組織，大一統王朝崩潰瓦解後，宗法關係又可以擔任修復的模板。<sup>③</sup>因此，同構效應對於我國封建制度的長期延續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們可以把中國封建社會的結構，概括稱為宗法一體化結構。

①吳浩坤在〈西周和春秋時代宗法制度的幾個問題〉一文中（《復旦大學學報》，1984年，第3期）分析了戰國以降，宗法關係日趨鬆弛。而台灣學者杜正勝在〈古代聚落的傳統與變遷〉中，提出與學術界流行觀念不同的觀點。他認為古代基層社會的成員不是單純的血緣團體，西周時代的聚落並不單靠血緣因素來聯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經濟研究所合辦《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1983年。）

②張研在〈清代族田經營初探〉一文中，根據文獻分析了族田收入的分配和使用。文中分析了一些案例，「完國課」是放在首要地位的，佔收入的15%—20%上下，數額並不大，而公共事務費佔42%，祭祀23%，墳墓修葺5%。另一例中，國課佔32%，助學30%，贍族費用20%。（《中國經濟史研究》，1987年，第3期。）

③詳見本書第五章。

## 2.11 中國封建社會結構的脆性

宗法一體化結構可以使我們較深入地理解中國封建社會的一些獨特的歷史現象。

中國封建大國最顯著的特點是缺乏彈性，或者說是一種脆性較大的社會結構。甚麼叫脆性社會結構呢？它是指經濟結構、政治結構、意識形態結構三個系統都必須保持在相互適應的平衡態附近，其中任何一個偏離適應態到某種程度就會造成整個社會的崩潰瓦解。這種結構像一個脆而大的容器，其關係是僵硬的，一旦子系統偏離適應性，容器就要脆裂，而不是像橡皮袋子那樣伸縮。

比如，足夠數量的自耕農以及中、小地主的存在，是供養官僚機構及鄉紳縣以下自治的物質條件。一旦經濟結構過分偏離了這種狀態，自耕農絕大多數淪為佃客、流民，維持大國所必須的各種賦稅重擔便落到少數勞動者頭上，這時農民不得不為了生存而造反，官僚機構也隨之解體，其後果是崩潰性的。<sup>①</sup>又如，在幅員遼闊的領土上，封建官員的流動性很大，這種官僚政治很需要跨地區的商業活動。同時，商品流通對領主經濟也是一種瓦解力量，可以起到一定的遏制貴族化趨勢的作用。但是商品經濟過於發達又會危及地主經濟結構，造成小農經濟的衰落。因此，封建大國總是力圖使經濟結構保持在商業比較發達又不至於破壞地主經濟形態的脆弱的平衡點上。過分偏離平衡態，同樣會使封建大國解體。儒家的正統地位也很重要。如果地主

①據《漢書·百官公卿表》記載：「漢定以來，百姓賦錢，一歲為四十餘萬萬，吏俸用其半。」雖然中國歷代官員的俸祿不高，但其總和在國家收入中仍佔相當大的比重。有的學者以唐代為例，分析了官員薪俸和國家歲收的密切關係。唐朝以前，公廩本錢的設置，戶稅的起徵都與俸料錢支出有關。唐代後期新關稅青苗錢，更完全是為了解決俸料錢的來源而增設的。唐德宗時，針對當時錢重貨輕的現象，陸贄曾建議讓百姓用實物交納兩稅，而官俸也全部支以俸絹。這個建議雖未實施，但可以看出稅收和俸給是密切相關的。（劉海峯：〈再析唐代官員俸料錢的財政來源〉。《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7年，第4期。）

階級中知識分子的意識形態對儒家發生了較大偏離，如魏晉南北朝時佛、道、玄勢力喧騰，那麼一體化結構也就會遇到巨大障礙。

宗法一體化結構的脆性特點，是一個建立在小農經濟基礎上的統一的封建大國所必然具有的。由於基層社會生活中，並沒有形成廣大地區的經濟聯繫的需要，所以依靠宗法一體化結構的強大組織力量建立起來的封建大國，就會具有相當苛刻的內穩定條件。條件越苛刻，平衡就越脆弱，社會結構脆性也越大。這是中國封建社會長期延續的機制的重要一環。這一問題將在本書第六章中進一步討論。

如果因為封建大國的結構是脆性的，就認為它容易瓦解，這就大錯特錯了。脆性只表示缺乏彈性，是結構必須保持高度平衡的標誌。結構容易不容易瓦解，還決定於保持這種平衡的能力。從平衡的脆性來講，任何生命系統都是脆性的，因為生命存在的條件非常苛刻。但生命卻是頑強的，生命系統具有控制自己處於平衡的能力。控制論把這種自動保持平衡的系統，統稱為內穩定器。生命系統為了保持體內脆弱的平衡，發展出一套系統對平衡進行強控制。比如烏龜長出甲殼以防止外來變化輸入；人體內發展起一套高級神經體液調節系統對平衡進行強控制。社會結構和生命雖然有所不同，但它也是一個活的機體。它總是企圖竭盡自己一切的能力來保護自己的生存。因此，社會如果建立在脆性平衡之上，那它就必然會出現一套保護系統。確實，封建大國也是這樣的。

中國封建大國為了維持自身的存在，不得不利用宗法一體化結構對系統進行負反饋調節，消除各子系統對適應態的偏離。因此，中國封建社會的宗法一體化結構具有第二個明顯特點：強控制。

## 2.12 維持脆性的平衡——強控制

從控制論角度看，一個社會大系統要實行全面強控制，必須有兩個條件：

第一，建立及時下達中央號令和收集各地情況的信息傳遞系統，並建立一個實行強控制的執行網絡；

第二，當系統的實際狀態偏離平衡時，控制中樞要作出靈活而又及時的反應，實行調節和控制。

中國封建社會依靠強大的官僚網，制定嚴格的戶籍、土地調查登記和管理制度，實現了上述第一條。爲了實現上述第二個條件，中央權力控制下的官僚機器在那些帶有立國性質的大政上，保持着相對穩定，同時又推行着靈活的政策，以便隨時調整經濟、政治、意識形態三結構中的偏離。

中國封建大國是以農立國的，「舉本業而抑末利」是「理國之道」。<sup>①</sup>爲了實行對經濟結構的強控制，推行重農桑、招徠農戶的基本政策，就必須建立強大的信息和控制系統。早在秦漢時代，這一系統就相當完備了。中國封建社會的戶籍、地籍調查制度推行之長久和有效，是世界其他封建國家所沒有的。<sup>②</sup>這一制度保證了封建統一大國必須掌握的重要信息，能定期地完整地匯集到中央機構，中央能根據實際情況及時制定相應的政策，調節不利於統治的因素。戶籍制度同時又是穩定社會和對農民實行強控制與經濟剝削的手段。這樣，從中央到地方(州、縣)，從基層行政管理組織(如鄉、亭、里)，到家庭，甚至到每個勞動力，都置於官僚機構的嚴密控制之下。國家掌握每個人的情況細緻到如此程度，如隋代「貌閱」和唐代的「團貌」，規定了地方官吏不僅要每年掌握人口、土地的數量，而且必須檢閱人丁的形貌，防止低報年齡及僞報老病的情況發生。唐律中規定了農村基層管理者「里正」每年都要調查本地土地農戶情況，校勘造簿。失職者要依法處置。農民使土地荒蕪也算犯法。甚至對農民在永業田上種作植物也規定得非常具體，「依田令、戶內永業田，課植桑五十棵以上，榆棗各十棵以上。」<sup>③</sup>農民不能自由遷居，法律不允許課戶逃亡。宋朝初年，每年春正月下勸農詔，對新墾土地實行暫不加稅的政策。擴大墾

①《後漢書》卷28上，〈恒譚馮衍列傳〉。第4冊，第958頁。

②有關這一問題的論述，請參閱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一書序言。

③《唐律疏義》卷13，〈戶婚中·里正授田課農桑〉。

地、增殖戶口，成爲考核地方官吏的重要內容。<sup>①</sup>國家還派農業技師在農忙時去指導農民的農業生產。

理解了強控制特點，即用國家政權力量對偏離適應態作出有力的調節，對史學界長期爭論不休的一些問題也就可以得到較爲真切的理解。比如土地究竟可不可以買賣？實際上是可以買賣，也不可以買賣，關鍵是看土地買賣會不會使系統偏離平衡。土地買賣可以造成田產的流動，防止人身依附關係的加強，是地主經濟的重要特點。我國自商鞅變法開始，從原則上來講，土地是可以自由買賣的。但是，另一方面，土地的自由買賣又是地主兼併土地與國家爭奪農戶的重要途徑。如果過分偏離平衡，國家不控制土地的買賣，便會危及自身穩定時，它就要頒布法令禁止之。因此，封建大國往往要根據具體情況，一會兒放鬆對土地買賣的限制，一會兒又頒布禁止土地買賣的政策法令。

對待商業也是這樣。跨地域的龐大官僚機構的存在，必須依靠一定的貨幣流通。但商業過分發展對地主經濟又是有害的。因此出現了這種情況：一方面允許商人活動，稱國家不與民爭利；另一方面在商業過於發展時又要抑商。漢初實行無爲而治政策時，出現了很多大商人，如卓氏、程鄭、孔氏、曹邴氏、刁閑、師史、任氏、無鹽氏、諸田、杜氏等，都富比王侯，「大者傾郡，中者傾縣，下者傾鄉里」的商人「不可勝數」。出現了「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sup>②</sup>的局面。讓這種情況放任自流，使之發展下去，是危險的。漢武帝時，就開始實行鹽鐵專賣、收回造幣權和沒收大商人的財產等政策。國家控制對商業發展有着巨大的影響。【九】

對意識形態結構和政治結構的強控制，也是維持脆性平衡的一個重要方面。中國封建社會中大多數封建王朝是由地主階級知識分子參政執行行政管理的，思想控制也很嚴。不讀詩書，就意味着排除於仕

①《宋史》卷173，〈食貨志〉中有「縣令、佐能招徠勸課，致戶口增羨、野無曠土者，議賞」，第13冊，第4158頁。

②《史記》卷19，〈貨殖列傳〉。第10冊，第3274—3282頁。

途之外。同時儒家思想是不容動搖和懷疑的。從漢代起國家就開始的編書修史，以及明清的燒禁書、興文字獄，這些都是對意識形態強控制的手段。秦代460個文人因文字而賈禍被坑殺。漢代司馬遷的外甥楊惲，因為給友人信中發了點牢騷，表示自己沒當官可不受朝廷的約束，就被漢宣帝處以腰斬之刑。<sup>①</sup>明初朱元璋大興文字獄。清代在公元1778—1782年的五年間文字獄就有近40起。乾隆在大興文字獄的同時，還着手編《四庫全書》，歷時十年收書3,457種，但根據《查辦違礙書籍條規》銷毀禁絕的書就達2,400種。編書是爲了加強思想控制，維護一體化，而燒書也是爲了消除有可能危及封建統治的思想傾向。一手編書，一手燒書，充分表現了強控制保持適應態的控制手法。

強控制還特別表現在充分利用宗法制度同構體上。家族家庭同構體對人的行爲控制是無形的但又是直接的約束。歷代封建統治者對旌表孝子烈女節婦是不遺餘力的。人們對封建家長的忤逆，往往意味着殺身之禍。中國歷來有利用家庭和輿論來控制人們言行的傳統。中國近現代史上，不少知識分子反封建的第一個舉動就是從封建家庭中逃出來，掙脫封建倫理的約束。

### 2.13 繁榮與陰影

由於中國封建社會利用宗法一體化結構實行強控制，所以能够在分散的小農經濟的基礎上造就封建王朝鼎盛時期的高度繁榮。在人類歷史上，繼羅馬奴隸制超級大國造就的古代社會盛大文明之後，中國創造了中古時代的最高文明成就。

農民是封建社會的生產者，財富的創造者。但小農經濟又使得農民創造的物質財富，分散在廣大的缺乏聯繫的地區裏，並很快被普遍貧困的社會經濟所吸乾。在中世紀歐洲傳統社會裏，國家無力組織巨大的公共工程。古埃及的金字塔、羅馬的官道和水渠，都是古代文明的產物。但中國封建大國卻通過宗法一體化結構實現對整個社會的強

<sup>①</sup>《漢書》卷66，〈楊惲傳〉。第9冊，第2898頁。

控制，把農民組織起來完成巨大的公共工程，把財富集中起來造就了都市的繁華。

從秦始皇築萬里長城開始，直至清代中葉，兩千年間各種規模宏偉的水利交通事業、城市、帝王宮殿和寢陵，以及寺觀，從未停止過建造。這些工程集中了巨大的人力物力，通過幾十年、甚至數百年的時間，由一代又一代的勞動者完成。成都平原的人工灌溉系統的形成就是一例。早在公元前五世紀，巴蜀人民就開鑿江沱，並得灌溉之利。<sup>①</sup>秦代李冰父子又開鑿岷江、檢江、羊摩江三條人工河流，修築了造福後代的都江堰工程。西漢孝文帝時，蜀守文翁又「穿前江灌溉繁田千七百頃」。<sup>②</sup>史書稱這些人工河渠：「以萬億計，然莫足數也」。<sup>③</sup>至東漢時，又穿望川原。就這樣一代接一代地修起了便利的灌溉系統，為精耕細作提供了基礎，造福於子孫後代千百年。

我國農業生產水平之高，在古代世界是驚人的，不僅農業技術非常發達，勞動生產率之高也是罕見的。遠在漢代，我國每年糧食總產量就為320億斤，勞動生產率是平均每人2,000斤。<sup>④</sup>唐代，糧食年總產量達595億斤，唐代按人口峯值6,000萬計，人均佔有糧食近1,000斤。宋代糧食總產量竟達1,284億斤。<sup>⑤</sup>宋代人口總數爭議頗大，就按范文瀾的最高估計有一億人計算，<sup>⑥</sup>人均佔有糧食也達1,300斤。歐洲封建社會農業生產水平就低得多。

中國封建社會的結構決定了城市的政治和消費的特點。從中央到地方直至縣城，官僚機構像巨大的神經網絡一樣延伸開來。它要求有相應的交通聯絡系統、消費服務系統。從都城到郡縣的一系列大大小小的城市，大多是實行政治統治的堡壘——各級衙門所在地，又是封建統治者的享樂場所。中國封建社會非農業人口所佔比例和現在差不

①《禹貢》：「華陽黑水惟梁州，岷嶓既藝，沱潛既道。」

②《華陽國志·蜀志》。

③《史記》卷29，〈河渠書〉。第4冊，第1407頁。

④寧可：〈漢代農業生產漫談〉。《光明日報》，1979年4月10日。

⑤張邦煒：〈北宋租佃關係的發展及其影響〉。《甘肅師大學報》，1980年，第3期。

⑥范文瀾：〈中國封建社會長期延續的原因〉。《新華月報》，1950年，第6期。

多，約佔20%。早在春秋戰國時代，就出現了幾十萬人口的大中城市——山東淄博。唐代都城長安，宋代都城開封，南宋都城臨安，人口都達到百萬以上。據蘇聯大百科全書《城市》一書統計，十三至十四世紀中國擁有十萬以上人口的城市不下50個。書中稱：「在中世紀東方所有城市中，中國的城市人口最多，最繁華，最富庶，最美麗。」另外，歐洲「中世紀城市人數一般不超過五千到一萬」，另有科倫、倫敦等很少的城市居民達四至五萬。居民人數達十萬的，只有威尼斯、佛羅倫薩、米蘭。這也就難怪當西方中世紀遊客到達伊斯蘭阿拔斯王朝首都大馬士革，見到該城有50萬人口，就驚訝得瞠目結舌了。宋代東京城內，有130餘座寺觀祠廟，72家富麗堂皇的大酒樓，而號稱「瓦子」的民衆樂園，一次就可接納數千人遊樂。當時，僅汴河一路，每年從江南運往京城的糧食就有500至700萬石之多。商業的發達表現在行業分工的細緻上，南宋京都臨安商業達四百多行，有米市、肉市、川廣生藥市、象牙玳瑁市、金銀市、花朵市、卦市……不一而足。<sup>①</sup>據《武林舊事》列舉臨安城販賣的市食有41種，果子類42種，粥類9種，糕類19種，甚至冷飲也有17種，名酒54種。據記載，當時各酒樓點檢酒息，日課以數十萬計。

確實，一體化強制曾帶來了古代中國的高度繁榮，但它同時也使這種社會結構蔭蔽在一種歷史的陰影之中。它把一個不斷發展的活生生的社會結構固化了，使中國封建社會沉浸在一種爛熟的文明中而失去了對新生活方式的追求。它那強有力的控制力量，有效地遏制着新生事物的萌芽。它是一個維護皇帝、聖人、老人、祖宗的絕對權威和古老傳統生活方式的社會。在這種強控制的社會結構中，新社會結構很難萌發和正常生長。中國封建社會結構的脆性和強控制，是形成超穩定系統的重要機制，它保持原有社會結構中三個子系統的高度協調，並強力扼殺一切新因素。這是造成中國封建社會停滯的第一重要環節。我們將在本書第六章中詳細論述這一點。

顯然，如果沒有中國封建宗法一體化結構對社會實行強控制，那

<sup>①</sup>《東京夢華錄》。中華書局，1962年版，第125頁。



就不會有我國高度發達的古代文明。那麼，我們是不是就不應該過分譴責這種強控制呢？因為繁榮是要付出代價的。對這個問題，不能簡單地說好不好，關鍵在於我們持甚麼樣的價值觀念。確實，封建王朝在其鼎盛時期的繁榮昌盛，對中古世紀來說是一個理想的社會，它也是歷次動亂時中國地主階級知識分子重建封建王朝的社會理想。但是，從漫長的歷史發展來看，強控制必然帶來僵化和停滯。我們以生物進化作個比方。當生物體在發生變異的時候，並不知道變異是否有利，是否會造成進化。而且，大多數變異都是有害的，它不能確立新物種，又會破壞舊的適應和平衡。但是，是不是因此可以說，物種只能保持現有結構的優越性，而不應變異呢？實際上，發展、進化是符合規律的。生物的進化，只有在發生了各種變異，供了各種選擇的情況下才會出現。大多數變異被淘汰了，那些適應環境的變異則獲得生存和發展。我們不能因為變異過程中可能出現各種畸形品種，就否定變異的作用。如果沒有變異和進化，地球上可能至今是恐龍的盛世。無論是生物還是人類社會，它們只有發展才有生命力。一個可以不斷改進自己的社會結構，哪怕它不那麼十全十美，甚至有重大的毛病，也比一個看來沒有毛病，但不能改進自己、不能進步的社會優越。這也許就是歷史給我們的啓示。中國封建大國宗法一體化結構所造成的強控制和脆性給我們留下甚麼歷史教訓呢？那就是：真理必須是前進的。法國大數學家、思想家巴斯卡，曾說過一句著名的話：「前進的事業必須被前進所取代。」放棄對一種似乎是理想的、但不能被改進的社會追求，是十分痛苦的。擁有無比創造力的偉大的中華民族一旦從這一古老的夢中醒來，這本身就意味着巨大的進步！

【一】關於戰國時期士階層的興起，美國匹茲堡大學許倬雲教授做過一個著名的研究。作者選取見於《左傳》的516人，見於戰國典籍的197人作為研究對象。作者將這些人物劃分為公子、卿大夫和士三個集團，又以30年為一代劃分為9代，戰國又分為若干代，定量地考察這個集團在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性的消長及變化趨勢。

從692—663年(B.C.)，公子集團人數所佔比例由53%驟減至

19%，而到542—513年(B.C.)以後，公子集團比例人數就常在10%以下了。在春秋的516人中有335人屬於卿大夫集團，佔總數的65%。他們從772—693年(B.C.)一代中所佔比例44%，逐代上升，到602—573年(B.C.)，佔到74%。這一上升趨勢與公子集團的下降趨勢同時發生，表明了政治活動的重心由公子集團向卿大夫集團的轉移。到了春秋後期，卿大夫集團所佔比例從74%的高峯跌至55%(482—464B.C.)，卿大夫的下降，表明了「士」集團在政治生活上的興起。戰國時期，作者着重考察了社會上的「新人」，或出生微寒者。在春秋時代，來歷不明者佔總人數平均為32%，到了戰國時期則高達60%，這一趨勢表明了卿大夫集團的衰落以及戰國時期社會具有的高度流動性。

這一研究表明，春秋戰國時期，王室宗親的公子集團和貴族卿大夫集團一直處於逐步在政治上衰落的變化中，而且有高度的流動性，不以身分等級為固定標志的士階層逐步崛起，成為政治生活中最重要的組織力量；表明中國古代社會由封建貴族政治結構向官僚政治結構的轉型。作者總結道：這一歷史時期「新的社會結構已經取代了舊有的秩序。」(許倬雲：〈春秋戰國間的社會變動〉。台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四本，下冊。)

【二】劉澤華的研究指出，「士大夫」是戰國出現的新概念，在此之前均稱為「大夫士」。戰國典籍中，在表示人物身分等級時仍用「大夫士」。「大夫士」強調等級，士大夫強調階層，特點是知識分子和官僚的混合體，從職能分工上又有「文士」、「武士」和低級官僚。另外還有一部分是有一定社會地位的文人。值得注意的是，儒家以學和倡導道義為己任，把士與道義緊密相連，有「士君子」之稱。(劉澤華：〈戰國時期的「士」〉。《歷史研究》，1987年，第4期)

【三】Franz Michael在〈十九世紀中國的國家與社會〉一文中也得到這個值得注意的結論。文中指出，清朝與明朝一樣，「設立不到四萬個官職來處理中央和地方政府最重要的職務。」最低的官階是縣官，要管理20萬左右人口的地區，所以大量公共事務的管理是通過紳士。

紳士的數量是多少呢？「在十九世紀初是110萬，同世紀末是150萬，士紳連同和他一起分享特權地位的家人，約有550萬—750

萬人，佔全國人數的1.5%—2%。」這個比例相當低，但他們卻分享「約全國總收入的23%。」作者指出，這僅僅是他們的正規收入，他們還通過受賄、壓榨等不正當手段獲取更多非正規收入。作者分析道：「士紳的總收入，約有50%是服務得來的，這包括服官的薪俸和其他各項服務如教書等換取收入；三分之一弱因擁有土地得來，約有五分之一因企業或商業活動得來。」

文中分析了紳士的特權地位，如控訴士紳的罪行有特殊的程序，還有經濟上的特權，他們可以免除勞役。這是由於他們的各種公共服務被國家認可。他們的重要性不可忽視，社會穩定時，他們控制社會基層的公共事務及經濟活動，危機到來時，他們角色的重要性增加了，延伸到從事軍事活動及控制稅收。因此「士紳的這些社會職務，無法和他們的官方職務明顯區分。兩者往往互相交錯，不論在朝在野，也不論是為國家利益還是為家鄉利益，處理公共事物的人同屬這個社會集團。大部分士紳沒有官職，但也執行社會職務，若無士紳，政府就不能發揮作用。」這就造成了中國古代社會不僅國家是官僚形態，而且連社會本身也是官僚化的。（《食貨》(台北)，第三卷，第七期)

**【四】**在不同的朝代，基層社會中的管理人員有不同的名稱，如漢代有掌教化的「三老」，管理農村生產活動的「力田」，對農民進行倫理說教和管社會風尚的「孝悌」。這些鄉官不是政府委派的官員，多是農村中有影響的村社領袖。又如，隋唐時代的里正、坊正及村正；北宋的里正、戶長、耆老、壯丁及鄉書手等，以及呂氏鄉約中的約正、約副；明代的里甲制和清代的里甲制與保甲制，都是把負責地方賦役和治安交由地方人民自己負責處理，政府只是指導輔助。這些地方自治的鄉官，大多是有位無祿，由當地上層家庭中選任。正如梁啟超說：「中國有鄉自治，而無市自治。」

**【五】**實現一體化，必須源源不斷地培養出具有統一信仰的知識分子，因此歷代王朝在辦學教育方面是竭盡其力的。以宋朝為例，當時政府對官辦太學及州縣學非常重視，不但賜予五至十頃的學田，還賜予九經等書籍，致使這類學校十分興隆。據文獻記載，大觀三年(公元1109年)，大小學生共167,622人，學舍95,298(楹)，學田155,454頃。教育經費也很充足，學錢歲入3,058,872緡，支出僅2,678,787

縉。(據張希清：〈論宋代科舉取士之多與冗官問題〉。《北京大學學報》，1987年，第5期。)

【六】我們在寫作《興盛與危機》一書時，使用了「貴族化」這一概念。當時，我們並不瞭解國外的有關研究。事實上，不少學者也論及有關現象。例如，布洛克(Marc Bloch)在其名著《封建社會》中，曾討論過封臣制的普遍演變邏輯。他認為封臣制中存在着內在的悖論：即構成封臣制的兩個要素采邑和臣服禮是處於不斷異化(Alienation)之中的。在總體上，總可以看到封臣制逐漸失去原有的結構和功能而不斷退化的現象。布洛克講的這種退化，就是我們這裏所描述的貴族化趨勢。但是，布洛克講的封臣制的異化包括了農奴化及向官僚體制轉化，未將二者區分，沒有將封臣制向世襲領地轉化專門抽取出來定義。而我們提出的貴族化，則是專指農奴化傾向。我們在以後的研究中，專門討論過功能異化的問題，讀者可以發現，布洛克提出的封臣制的異化是我們提出的功能異化的一個特例。

貴族化的另一個重要的方面是官僚、封臣演化為世襲貴族。這方面的研究也不少。有趣的是許倬雲教授也使用了「貴族化」來描述士大夫的家世背景的演變趨勢。他指出漢代「士大夫具有地方領袖、科層僚吏以及儒生三重身分」，但上層士大夫的家世背景日益重要，到兩晉南北朝則開始了少數士大夫成為貴族的時期。隋唐時，這批世家大族「逐漸轉化為政治權力的寄生物」，有「士族中央化的現象」，唐中葉後，士族開始萎縮崩潰，「宋代以下，士大夫再未曾經歷貴族化的過程」，即使明清的縉紳，「其地位只相當於地方豪族，而不是兩晉以至唐代的士族」。這裏，許倬雲教授使用的「貴族化」的含義，與我們說的國家官僚演變為世襲化的貴族傾向是十分相近的。(見許倬雲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經濟研究所合辦的《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寫的「序言」，由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1983年12月印行。)

歷史上，中國士大夫由漢至唐的貴族化及瓦解過程，對應着中國古代社會中央集權陷於長期分裂而後又重建中央集權的歷史演變。宋以後，中國社會的超穩定結構完善鞏固了，不再有分裂割據，士大夫也未曾有貴族化的現象了。根據我們的假說，一體化結

構的一個重要功能是遏制貴族化傾向。因此，一個符合邏輯的結論是：貴族化的強弱與一體化結構的強弱恰好成反比。以上歷史過程正好是對這一假說的印證。

**【七】**近年來，學者對唐代藩鎮的研究表明，籠統地把藩鎮稱為割據是不準確的。張國剛將唐代的藩鎮分為：「河朔割據型」、「中原防遏型」、「邊疆御邊型」、「東南財源型」四種形態。其中只有河朔型是割據的：藩帥不由中央委派，而是本鎮擁立，財政上是賦稅裁留本鎮而不上供中央，軍事上擁兵割據。其他三種類型均不是割據的。從廣德元年(763年)到乾符元年(874年)110年間，共發生藩鎮動亂171起，河朔就佔65起。而這65起動亂中，與中央發生武裝衝突或帶擴張性的僅有13起，佔20%，其他80%都是藩鎮內部動亂。在全部171起動亂中，與中央衝突的不超過22起，佔13%，其餘87%都是藩鎮內部兵變或其他動亂，表現出藩鎮動亂的封鎖性及凌上性，即以下替上、內部殺逐、變易主帥，有同兒戲。作者得出結論：唐後期的藩鎮史，最突出的不是因為鬧割據而反抗中央政府的鬥爭，而是頻繁激起的藩鎮動亂。(張國剛：〈唐代藩鎮鎮類型及其動亂特點〉。《歷史研究》，1983年，第4期。)

**【八】**許倬雲教授也曾討論過這個問題。他說：「印度教的婆羅門是出世的知識分子；天主教的教士也因強烈的出世傾向而與國家，甚至社會常見對抗與疏離。猶太教的文士與經師，其基本性格與中國儒生相近似；然而在猶太亡國以後，猶太人有社會，而無國家，也就談不到國家與社會經由文士經師而結合了。」(許倬雲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經濟研究所合辦《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所作「序」，1983年出版，第2頁。)許倬雲的這一觀點與我們十分相近。我們在第八章討論中國古代意識形態結構時，也用了「出世」傾向來說明道家對實現一體化的困難。

**【九】**有關政府控制與商業發展之間相關性的研究，有不少論文。一個相當典型的案例是，有人研究了北宋川峽商稅大幅度變化的情況。熙寧前，川峽四路年平均商稅收入達24,000貫以上，而熙寧十年，川峽路的商業稅收大幅度下降。作者認為，其原因在於政策的變化。當時茶貨是商稅的主要來源之一。宋初以來一直實行自由通商的茶法。而神宗七年四月卻改變政策實行榷禁——官府直接向園戶徵購

茶產出售，「不許民間私衷買賣」。這一政策直接導致川峽四路商業稅大減。(郭正忠：〈鐵錢與北宋商稅統計〉。《學術研究》，1985年，第2期。)我國歷代王朝後期都有商業病態繁榮的現象，估計與政府的控制能力喪失有關。



### 第三章

## 無組織力量及社會結構的老化

沒有一個人長生不老，也沒有一件東西永久長存。我們的一生不是一個古老的負擔，我們的道路不是一條漫長的旅程。

——歌德

### 3.1 歷史病：官僚機構及人員的膨脹和腐化

中國古代神話中有一個故事。黃帝與蚩尤在冀州之野決戰。蚩尤請來風伯雨師，縱大風雨，形勢十分嚴重。黃帝便命令一個有制服大雨本事的女兒下凡參戰。果然，天女一到，大雨乃止，遂殺蚩尤。但是，施展出渾身解數的天女自身也被這種本事所毒化，她變成一個禿頭旱魃，從此再也上不了天。從這個故事中，我們可以理解一個深刻的哲理：人們在解決某類問題時，採取一種看來是非常有效的措施，但對這種措施事後會帶來甚麼樣的災難性後果，卻又顯得驚人地無知。

中國封建社會利用宗法一體化結構，建立了控制整個社會的管理系統，有效地控制了小農經濟分散性所帶來的貴族化趨勢，造就了封建大帝國的繁榮，但它也帶來了特有的社會問題，這就是官僚機構自身的膨脹和腐化。

一般說來，一個新王朝開始建立時，官僚隊伍較小，而且較廉潔，機構效率也較高。但隨着時間的流逝，機構和官員越增越多，冗官濫吏就像官僚機構中的廢物那樣，越積越厚。最後，造成官僚機構生鏽、腐壞。

歷代官僚數量雖不同，但有一個趨勢是顯而易見的：任何王朝末期，官僚的數量都比王朝初期的大得多，常常膨脹了數倍至數十倍。



例如公元627年，精明的唐太宗省併官職，偌大一個唐帝國的京都——百餘萬人口的長安，只留用了643至730名京官，外官數量也相應減少。30年後，高宗顯慶年間內外官員膨脹到13,465名。<sup>①</sup>到元和年間(806—820年)，文武官吏及諸色胥吏已達368,668人。如以當時全國納稅戶144萬計算，平均每七戶就要供奉兩個官員。<sup>②</sup>宋朝官員膨脹情況更為驚人，從仁宗皇祐到哲宗元祐四十年間，就外官而論，節度使由三人增加到九人，兩使留後由一人增到八人，觀察使由一人增至15人，防御史由四人增至42人。<sup>③</sup>其他幾類官吏，從景德到元祐80餘年間的增長情況，可見下表：<sup>④</sup>

表3.1 宋景德至元祐年間官僚膨脹情況

官目(人)	大夫	朝奉郎 以上	承議郎	奉議郎	諸司史	副使	供奉使	侍禁	三省 之吏
景德(1004—1007)	39	165	127	148	27	63	193	316	60
元祐(1086—1094)	230	695	369	431	260	111	1,322	2,117	172

根據這個表，我們可以求出這期間僅這幾類官員人數平均增加了六倍。明初洪武時，文武官員為24,000餘名，一百年後憲宗時膨脹為八萬餘名。機構的膨脹也很快。以薊鎮為例，原為一個機構，到神宗時，把邊分為鎮，一鎮分為三路，各路均設機構。這樣，機構為原來的12倍，設官為原額的20倍。<sup>⑤</sup>

宦官系統也是處於不斷膨脹之中。洪武初年宦官尚不滿百人，明中葉已達一萬餘人。明亡國時，僅宮內閹人就有七萬，加上全國各地的就有十萬。閹宦自成系統，有十二監、四司、八局，共二十四衙

①《文獻通考》卷37，〈選舉十〉。商務印書館，1936年版，第348頁。

②《通典》卷40，〈職官〉22；《舊唐書》卷14，〈憲宗紀上〉。轉引自周伯棣《中國財政史》，第233頁。

③《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244，〈國用部〉4，〈宋〉2。

④周伯棣：《中國財政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98頁。

⑤《神宗實錄》卷234。第394冊，第3頁。

門。為宦官機構服務的爪牙更是多如牛毛。世宗時，第一次就裁革錦衣衛的三萬餘人，第二次又裁去148,000人。<sup>①</sup>

在官僚機構中，吏員(辦事人員)一般說來，大約為國家官員的十餘倍。東漢時按官制定額，內外文武官員為7,567人，而吏有145,419人。吏約為官的十幾倍。唐代官吏總數為368,668人時，其中官員為17,668名，吏也為官的20倍左右。宋代官僚總數並不太多，但吏員很多。北宋時，1063年官員數為24,000人，吏為536,000人，是官員的20倍。1088—1090年，官員為34,000人，吏為429,000人，也達十餘倍。<sup>②</sup>如果王朝初期官員人數在一至三萬左右，<sup>③</sup>到末期膨脹達五至15倍左右，那麼吏員也就相應膨脹為百餘萬人了。這確實是十分驚人的。

為甚麼官僚機構和人員會不斷膨脹呢？我們知道，宗法一體化結構為了對整個社會實行強行控制，沒有足夠的官吏是不行的。在王朝初期，人口較稀少，各種社會問題也相應地不那麼尖銳突出，而且行政效率較高，官吏數量一般較少。隨着經濟的發展，人口成倍地增長，耕地擴大了，城市繁榮起來了，相應的管理事務也必然會增多。因此，官僚機構和人員的增進是自然趨勢。最近，有的經濟史研究者指出，以公元180年行政管理效率為基準，當時全國人口6,000萬，縣數1,180，平均每個縣為五萬人。「要想維持這五萬人口為一單元的基本行政效率，在875年時就需1,600個縣，1190年需2,200個縣，……1850年則需8,500個縣……」。<sup>④</sup>對這種算法，學者們爭議很大。但從

①《明史》卷17，〈世宗紀〉。第2冊，第216頁。

②郭正忠：〈宋金時代官吏人數的最高記錄〉。《中州學刊》，1986年，第2期。

③歷代官僚數為：西漢130,285；東漢7,567（《文獻通考·職官》卷47）；隋12,576（《文獻通考·職官》）；唐高宗時13,465（《文獻通考·選舉十》）；宋太祖時13,000（《文獻通考·職官》）；元16,425（《續通典·職官》）；明太祖時24,683（《續通典·職官》）；清聖祖時27,000（《皇朝續文獻通考·職官一》）。

④施雅堅：〈市場及區域經濟的結構發展〉，自宋到1900年中國社會和經濟史討論會論文。

行政事務與人口增長關係的角度來考察官僚機構的膨脹，是有一定道理的。

這裏必須指出，隨着社會生活的發展，管理人員的增加的自然趨勢並不是封建官僚機構和人員膨脹的主要原因。以宋代景德年間（1004—1007年）至哲宗元祐三年（1088年），八十年間官僚膨脹及人口增長的情況，做一比較分析，我們根據有關資料可制出下表（表3.2）

表3.2 1006—1083年間人口與官員增加情況

年 號	公元	時間差	人口總數①	人口增長率	官員數②	官員增長絕對數	官員增長率
宋真宗 景德三年	1006		16,280,254		10,000		
宋仁宗 皇祐五年	1053	47(±5)	22,292,861	0.0079	20,000	10,000	0.0213
宋神宗 元豐六年	1083	30(±5)	24,969,300	0.0055	34,000	14,000	0.0467

根據這個表我們可以畫出兩條曲線如圖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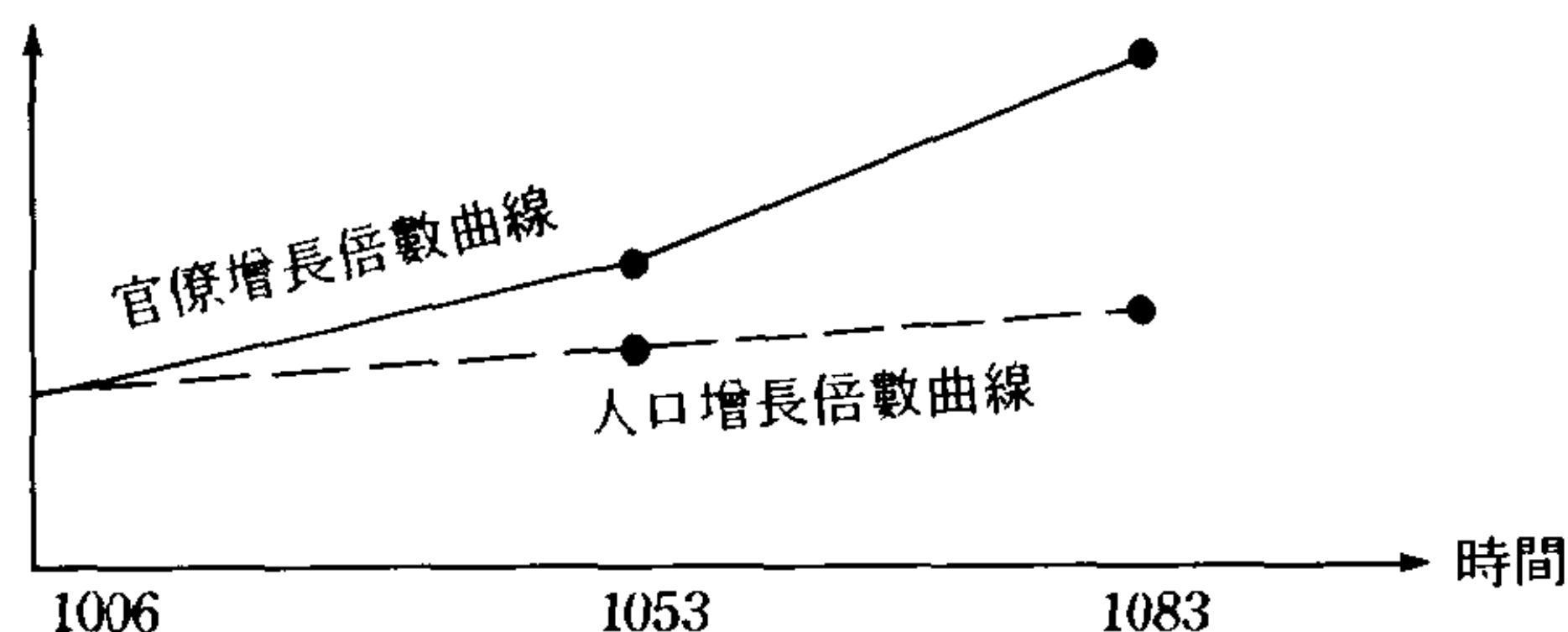


圖3.1 1006～1083年人口與官員增長對比曲線

這兩條曲線並不重合。官員增長的速度遠大於人口增長速度。在歷代封建王朝中，人口增至峯值（清以前一般在六千萬上下）後，就比

①此欄人口數取自梁方伸《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第6—8頁。

②《元豐類稿》卷30，〈議經費〉。

較穩定了。而官僚的增長卻如野馬脫韁，並沒有隨人口達到峯值而停頓。這證明行政管理事務的增加不是官僚膨脹的主要原因。

官僚膨脹的主要原因是封建官僚機構自身的腐化。腐化造成行政效率越來越低。行政效率越低，又要達到強控制的目的，就不得不增加機構和人員，從而造成惡性循環。

明末的情況相當典型。當時官員已比初期增加十餘倍了，但由於內部摩擦和腐朽，反而出現了官員匱乏的反常現象。萬曆末年，中央到地方各級機構，辦事官員「十缺六七」。有的中央官的缺俸竟達五個月之久。內閣大學士應有五、六人，實到辦公的只有葉向高一。給事中應為33人，實際只有五人供事。而湖廣、河南、福建皆缺巡撫。另一方面，當時有上千名新錄貢生長期滯留京城，向主事官員乞求任命。<sup>①</sup>明末這種有官無人當，有事無人問的癱瘓局面，其根本原因是官僚機構已經完全腐敗。大量官員掛官籍以支取官俸卻不到職辦事，官僚們因循苟且，結黨以謀私利。官僚機構越腐敗，所需的官員也就越多，膨脹也就越快。

可見，中國封建社會官僚機構的膨脹與腐敗，是一體化調節機制日益老化、逐步喪失其調節功能的表現。這種現象是中國封建社會每一個王朝都具有的歷史病。一體化調節能力越低，官僚機構的腐化膨脹就越厲害。東晉就是這樣，其地盤很小，但官員數量在比例上超過其他王朝。

下面，我們就來分析一下，為甚麼這種歷史病在每一個王朝都反覆發作？它又是怎樣導致宗法一體化結構逐步喪失調節功能，使封建帝國日益老化趨於崩潰的？

### 3.2 封建特權與低薪制

為甚麼封建官僚機構的腐化，就像鐵在空氣中生鏽、刀在使用中變鈍那樣，是一種不可抗拒的趨勢呢？因為，中國封建社會官僚機構具有兩個特徵。第一，是為實現對社會的全面控制，不得不把管理

<sup>①</sup>《神宗實錄》卷 479，第 562；563；567；576 頁。

權授給一部分社會成員，這些成員大多數是來自於地主階級的。在一個權力的影響大於經濟影響的社會裏，權力本身很容易成爲掌權者的腐蝕劑。第二，爲了建立龐大的官僚網，又不致於造成國家過重的負擔，政府對官員採取了兩種看來是互相矛盾的政策，即按官僚等級劃分的封建特權和普遍的低薪制。正是這兩個特點，使得利用權力謀私，貪贓枉法，假公濟私，賄賂迎奉，拉關係，說假話，兩重人格等等成爲中國封建官僚的通病。

確實，除宋代官俸俸祿特別優厚以外，其他各個朝代的俸祿都不算太高。漢代官吏有120,285人，年支出俸祿錢約20餘萬，平均下來，每人每月僅1,389錢，這還不及「平更一月，得錢二千」的被僱更卒。<sup>①</sup>唐代官俸僅次於宋，以開元時爲最高，大曆時爲最低。其中一品官和九品官的官俸差額，開元時約爲14.2倍，大曆時約爲62.5倍。<sup>②</sup>唐代二品官實際所得，合米120公石。開元時正九品小官實際所得合米十公石。東漢最高級的二千石大官，每月貨幣收入不過18貫，折米28公石半，最低級的小官每月實際得米僅有1.9公石。<sup>③</sup>

官員如僅靠官俸生活，狀況將怎樣？我們可以拿開元時代一個九品官和一普通紙商的生活作一對照。當時，一個名叫陳泰的紙商，供養家人共20口，一年約一百緡就够用了，每人每年的生活費大約爲五千文。<sup>④</sup>而一個九品官如僅靠官俸生活，年收入僅35,800文左右，就是供養一個10口之家，每人平均還不到五千文。如果他家像陳泰那樣有20口，那生活就相當清苦了。即使像寵妃楊貴妃之兄楊國忠，權高勢重，不可一世，如果他僅靠其司空俸收入生活，每月只能拿到幾十貫錢，相當於160石大米。明代著名清官海瑞在淳安任知縣時，一天忽然買了兩斤肉，同僚們甚爲奇怪。原來，海瑞是爲母親過生日才買肉的。海瑞死於任所時，甚至貧窮到不能治棺槨，由同僚們相與捐金

①羅慶康：〈漢代俸祿制度的特點〉。《湖南師範大學學報》，1987年，第1期。

②這兩個數字是從彭信威《中國貨幣史》（羣聯出版社版，上册，第219頁）中〈唐代官吏俸月變動表〉所列舉的數字求出的。

③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册，第219—220頁。

④〔唐代〕于逖：《靈應錄》載「……弟子幼累二十口，歲約一百緡粗備……。」

治具。①海瑞這樣的大官，尚且窮到平日不能吃肉，死後無錢置棺的地步，足見明代官吏如果只憑官俸生活，就會像吳晗先生所分析的那樣「非餓死不可」。②

與低薪制並行不悖的是封建特權。特權又與品級高低相關。一般說來，只要在科舉制度下取得功名，那怕是最低等的生員，都可享有免除本人丁徭的負擔，免笞刑，見官不必行大禮等特權。唐代，只要是最低品官就可以成爲不課戶，免納賦稅。高級官員特權更爲明顯。根據《唐律疏義》，六品官以上者原則上免本人課役，五品官以上的連同居者也能沾光免課役。他們有機會朝見皇帝，向皇帝推薦用人，住房可以「得制烏頭門」。各級官員子弟能上何類學校也有規定。另外，三品官可以蔭曾孫，五品蔭孫。宋代特權更爲嚴重，只要當官，除優厚的俸祿之外，還有職錢、祿粟、僕人衣糧（宰相可領70個僕人的衣糧）、茶酒厨料、炭薪、鹽、馬匹的芻粟、添給錢、職田等等名目，此外還有相當高的辦公費。當時，節度使月俸四百貫，公用錢竟達三千至一萬貫。而一畝地僅一、二貫至二、三貫錢。③封建官員除了享有經濟上的特權，高官享有門蔭權外，在法律司法上也享有「刑不上大夫」的種種特權。清代規定司法機關不得自行決定捉拿提審官員，只有經皇帝批准革職後才可以拿辦。官員士人犯有死罪的，只要按品級高低，交納數額不等的銀子，就可抵罪。④這簡直是有了權就有了一切。清代八旗中的宗室，均爲世職，世代享用，並在法律上享有寬刑、免刑等特權。中國老百姓有兩句俗話，一爲「一人當官，雞犬升天」，二爲「朝中有人好辦事」，就是指的封建官僚的特權和權勢。

①蔣星煜：《海瑞》。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②吳晗：《晚明「流寇」之社會背景》。《吳晗史學論著選集》，人民出版社，1984年9月版。

③王曾瑜：《宋朝階級結構概述》。《社會科學戰線》，1979年，第4期。

④據馮爾康：《清代地主階級述論》。乾隆八年（1743年）定例，犯斬絞兩刑的，三品以上官只要納銀12,000兩；四品官5,000兩；五、六品官4,000兩；七品以下及進士、舉人2,500兩；貢監生員2,000兩，就可以贖罪。（該文收入《中國古代地主階級研究論集》。南開大學出版社，1984年版。）

吏員不算國家官僚機構的正式編制，多由人數眾多的沒有功名的下層知識分子來充當。他們有時連薪金也拿不到。按規定來說，他們不享有任何特權，他們為政府工作，常常相當於服差役，供官吏使喚，但他們是政府機構的辦事人員。催租催賦，攤派徭役，捕人緝拿，及處理各種民事，管理市場、關卡，都是吏員的事務。要知道，一體化造成官員變成萬金油式的通才人物，而吏員則多是精通文書、法律、財會統計或其他技術專長的專業人員。這就造成了大小政府官員不得不依賴吏員處理大量繁瑣的行政管理事務。精通專業的吏員深知如何蒙騙不涉俗事的官員，這就是使吏員很容易利用為官府辦事之機大行貪污利己之便。但是，吏員的地位是卑下的，他們常會受到官員的懲罰和羞辱。而且在一般情況下，吏甚至不能參加科舉考試，限制他們進入官僚系統。〔一〕但是吏員不受官僚那種回避鄉里，幾年一調轉的限制，形成「為吏者傳襲及子孫」，<sup>①</sup>進而造成「官無封建而吏有封建」<sup>②</sup>的現象。北宋初年，全國吏員例不給祿食，但允許他們接受賄賂。熙寧三年（1070年）開始定吏祿，五年後，吏祿幾乎翻了十倍，但吏員們受賄貪污依然如故。<sup>③</sup>宋代有「吏強官弱」、「公人世界」的說法。吏員往往是地方基層的土皇帝、地頭蛇。杜甫在著名的〈石壕吏〉一詩中，刻劃了一個黃昏闖入農家、嚇得老翁逾牆而逃的唐代惡吏的形象。這些人打着為國家辦事的招牌，欺壓百姓，揩足了油水。

這樣，一方面是封建特權，有權就有一切；另一方面是表面的低薪制，就造成一個使官僚機構趨於腐化的巨大勢壘。封建特權的存在，使官俸地位成為儒生刻意追逐的目標。所謂「洞房花燭夜，金榜題名時」，是儒生一生中最得意的兩件大事。

顧炎武曾經很精闢地分析過為甚麼在中國封建社會中，有那麼多人孜孜以求科舉功名。他分析道，以當時每縣300名生員計，全國有

①《宋會要輯稿》，〈職官 60〉。中華書局，1957年版，第4冊，第3752頁。

②《水心文集》卷3，〈吏胥〉。

③中國歷史研究會編：《中國通史簡編》。華東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502頁。

生員以上功名的知識分子就不下50萬人，其「可為天子用者，數千人不得一也。」但人們猶趨之若鶩。因為一旦獲得哪怕是生員這種功名，也就獲得了最低的政治身分。他們雖然不為官，卻也能「免於編氓之役，不受侵於里胥，齒於衣冠，得於禮見長官，而無笞捶之苦。」也就是說，國家把封建特權的範圍擴展到相當大的範圍，包括無官職而有功名的衆多知識分子。顧炎武認為，衆多人追求功名的目標，「非必慕功名也，保身家而已。」<sup>①</sup>也就是說，他們追求的是高人一等的封建特權，在這種特權的蔭護下，他們得以保家置產。

低薪制使得官僚機構有可能吸收更多的人當官。他們一旦當官，便攀就高門，扶植親信，聯絡裙帶，結成廣泛而又牢固的有權有勢的社會關係網，然後，便開始放膽地侵吞社會財富。漢元帝幸臣董賢、唐代名將郭子儀、北宋末年的六賊，都是家財成萬上億、奴婢成千的大富豪。明代太監劉瑾，要求想進京覲見布政的人須先繳銀二萬兩。清代的和珅，佔地八千頃，有當舖、銀號、古玩鋪130座，私自藏金三萬餘兩、銀三百餘萬兩，<sup>②</sup>據估計財產總值折銀22,300萬兩，相當於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國家財政總收入4,359萬兩的五倍！而他的一個家奴劉全的家產也達20萬之多。<sup>③</sup>能做到況鍾在〈示子詩〉中所說的「雖無經濟才，尚守清白節」的官僚，不過是儒臣的理想主義者。像海瑞、況鍾這樣的清廉有為的官僚，是極為罕見的，而貪官酷吏則比比皆是。

尤其是官僚的蔭補特權，它涉及官僚後代的利益，更是加速腐朽的催化劑。一個高官，憑借這種特權可以蔭補多人，「多至一二十人，少不下五七人，不限才愚，盡居祿位，未立襁褓，已列簪紳」。<sup>④</sup>蔭補特權使得那些只知聲色犬馬的紈袴子弟身居高位。這種人當官後，不會也不去過問政事，因此造成很多人支俸而不理事的麻

①顧炎武：《亭林文集》，卷1，〈生員論上〉。

②、③《清史稿》、〈和珅傳〉。第35冊，第10756—10757頁，載和珅「所藏珍珠手串200餘，多於大內數倍，大珠大於御用冠頂」，「夾牆藏金二萬六千餘兩，私庫藏金六千餘兩，地窖埋銀三百餘萬兩。」「家奴劉全家產至20餘萬」。

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32，慶曆元年，五月壬戌。



煩局面。宋代冗官之多，是歷代王朝中相當突出的一個現象。宋真宗時一次裁減冗官濫吏就有195,800餘人。但造成冗官多的主要原因並不在於科舉取士，而是門蔭特權及其他。〔二〕清代鴉片戰爭時，依靠滿族貴族身分當上官僚的奕山、奕經，被派到南方當靖逆將軍。奕山到廣東後只知搜刮寶貨，被稱作「翡翠將軍」。奕經到浙江，只以酒色為事，妓不離營，被稱為「琵琶將軍」(抱肉琵琶)。由這樣的將軍指揮作戰，有何戰鬥力可言！

中國封建社會要實現一體化結構，國家必須依靠大大小小的各級官吏，同時也就把管理土地及其他事務的權力賦予他們。而這些官員本身又是剝削階級分子，是土地的兼併者，私利的謀取者。他們獲得權力，如虎添翼，可以更加便利和放肆地掠奪土地與財富。封建國家不能再造一架控制官僚機構的機器，這樣，官僚機構這架調節器本身就成為造成危機的根源之一。事實上，每當出現社會問題時，封建國家總是用增加機構和人員的辦法來加強控制。其後果往往適得其反，機構與人員的膨脹又加速了腐化過程，帶來了更嚴重的社會問題。尤其到了王朝末期，一方面國家財政收入日趨虧空，一方面官員數字大大膨脹，造成國家難以支付官員的俸祿，其結果加速了官員憑借權勢肆無忌憚地貪污。如西漢末年對官員俸祿實行克扣、減俸、借俸等手段。天鳳五年，王莽減俸，「吏以不得奉祿，並為奸利，郡戶縣宰家累千金。」<sup>①</sup>官員的貪污又加快了國家機構的腐敗和癱壞。這一惡性循環，正如利用天女去戰勝水災，卻又帶來了旱災那樣，一體化在調節過程中，不斷發生異化，從而使自身的調節能力逐步喪失。

### 3.3 皇帝的調節作用與權力金字塔

人們自然地會想到：既然官僚機構的膨脹與腐化是使一體化調節能力一點一點喪失的慢性病，那麼為甚麼不設立一種對官僚機構控制和調節的機制呢？

<sup>①</sup>轉引自羅慶康：〈漢代俸祿制度的特點〉。《湖南師範大學學報》，1987年，第1期。

爲了自身的存在，統治階級總是竭盡自身的一切能力，來保持固有的社會結構。宗法一體化結構確立以後，無論在官僚機構內部還是之外，都有一套企圖遏制其膨脹和腐化的機制，其中最重要的是皇帝的調節作用，這一作用隨着封建社會的演化不斷強化。

爲了對皇帝的調節作用加以說明，我們可以對中國封建官僚政治作一簡明的分析。官僚機構權力金字塔機構，如圖3.2所示。其中堅部分是儒臣——中央及地方各級官僚。它的下面是辦事機構和人數衆多的吏員；它的上面是皇帝。此外，皇帝還帶來兩個旁支系統：皇室貴族和宦官。皇室貴族包括皇室宗族和外戚；宦官是內廷服務人員。這兩部分人並不是一體化的國家機器的職能部分，但由於他們是與皇帝關係最密切的人，所以他們也能干預、參加國家大事。

皇帝居於金字塔之頂，擁有至高無上的權力。根據君權神授的信條，這一權力來自天，因而皇帝又稱天子。皇帝的調節職能主要有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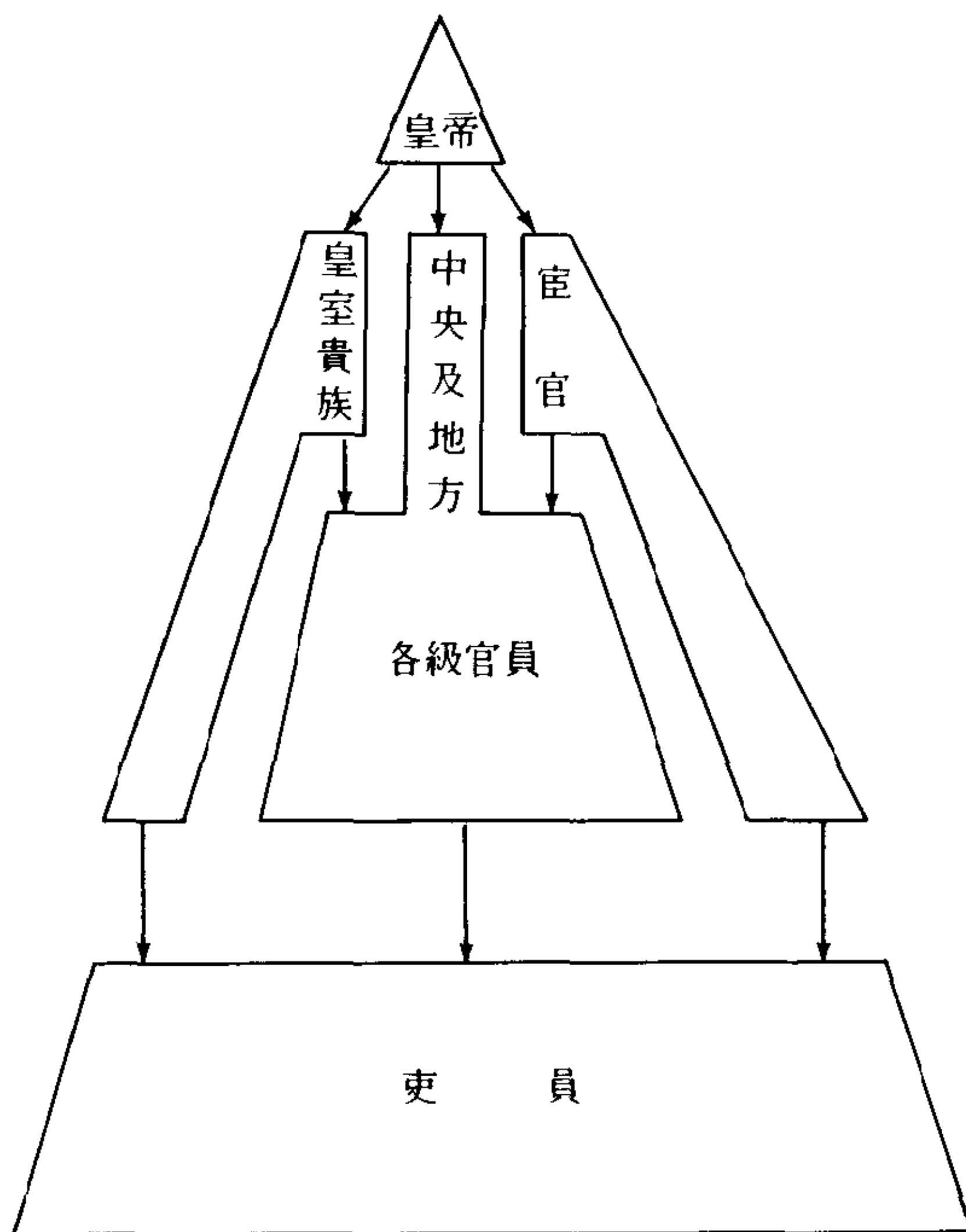


圖3.2 權力金字塔示意圖

個方面：一是維持官僚機構的統一性和流動性；二是遏制官僚機構的腐化。皇帝的這兩種職能，是克服官僚機構門閥貴族化，保持其調節作用的必要機制。

衆所周知，中國封建官僚機構的統一性和流動性，是依靠一整套選拔制度以及中央對官僚的調配、任免來實現的。如果選拔和考核儒生、任免官員完全由官僚機構內部的有關部門來完成的話，那就很容易形成固化的權力中心。在小農社會中，官僚機構一旦失去流動性，官僚的選拔成爲表面手續的話，各級官僚就會門閥化，演變爲世襲貴族，出現像日本大化改新後官僚向領主演變的過程，從而導致一體化的瓦解。因此，必須要有一種外在的、凌駕於官僚機構之上的權力，來維繫官僚機構的統一性和流動性。

皇權正是這樣一種權力。歷史上有爲的皇帝大都充分意識到和實行着這一調節職能。他們任用賢相和有識之士，常常把一些資歷甚淺而有抱負的官員提拔到高位上，使官員常處於循環流動之中。對選拔官員這一重要環節，皇帝更是不能忽略。

明代洪武時發生過這麼一件事。公元1397年(洪武三十年)，儒生應試揭榜時發現考中的全部是南方人。舉人們議論紛紛，向朱元璋告狀，說這是因爲主考人劉三吾是南方人，偏袒南方人。朱元璋大怒，把主考官白信蹈殺了，因劉三吾已85歲，太老了，免死充軍邊境。朱元璋親自出題重考。<sup>①</sup>這件事非常典型地反映出皇權是凌駕於官僚機構之上的調節器，在維護一體化結構中發揮着重要作用。清朝時，爲了減少官員紳衿在科舉中作弊，將考卷改設爲「官卷」、「民卷」兩種，分別取中，<sup>②</sup>這是皇權採取的一種遏制手段。

在遏制腐化方面，雖然官僚機構內部有相應的監察、考核官員行爲的部門，但是，與上一個問題一樣，因爲監察、考核機構也是官僚機構的一個組成部分，其官員也是儒生知識分子，它對自身的腐化是

<sup>①</sup>《明史》卷137，〈劉三吾傳〉。第13冊，第3942頁。

<sup>②</sup>轉引自馮爾康：〈清代地主階級述論〉。《中國古代地主階級研究論集》，南開大學出版社，1984年版。

無能為力的。明代有較嚴密的監察制度，監察官員有相當大的在人事方面的監督、考察、彈劾百官的權力，但到後期變得非常腐敗，成為朋黨之爭的工具。<sup>①</sup>又如，清初曾「大計天下」，考核地方官和京官，決定升遷去留。考核需通過官僚來實行，於是就出現了「各堂官考核司屬，朝夕同事，孰肯破情面、秉至公？其中鑽營奔競，弊不勝言」的現象。<sup>②</sup>而皇權正是在官僚機構之上的監察考核的權力。

歷史上，比較有作為的皇帝都在整肅吏治，遏制貴族豪強，打擊貪污腐化方面下很大功夫。明初朱元璋就頒布了懲治貪污的條令，凡貪污60兩銀子以上的即行梟首，甚至處以剝皮之刑。據說，有的衙門正廳，就擺着貪官污吏的臭皮統，以示警戒。對官員們調動時所允許帶的輜重分量，都有嚴格規定。1384年，戶部侍郎郭桓與中央六部以及地方官勾結，大肆貪污，贓款達700萬。朱元璋嚴加懲處，因這一案致死者達數萬人。<sup>③</sup>

正因為皇權在一體化政治結構中起着上述兩種主要作用，所以自秦漢帝國確立了君主專制中央集權政體之後，隨着一體化結構的不斷完善，皇權一直有逐步擴大的趨勢。這是宗法一體化結構逐步穩固的表現。歷代官制的演變有這樣一個規律：一些原屬於為皇帝私人辦事或服務的機構，常常發展成國家官僚機構中最重要權力部門。漢代的內朝(皇帝的辦事和服務機構)官員都屬少府，尚書是內朝官員的頭領。尚書官職不大，秩不過千石。國家大政由號稱三公的丞相、御史大夫、太尉掌管。但到西漢末年，內朝權力已很大。到東漢時大權已集中在尚書手中，相權低落，三公成為空洞而無實權的了，尚書成為朝廷主要命官。<sup>④</sup>自明代以後，皇權更以絕對專制的形式出現。朱元璋廢中書省和丞相制，又取消總攬兵權的大都督府，集軍政大權於一

①可參見吳觀文：〈論明代監察制度及其作用〉。《管理世界》，1987年，第3期。

②《清聖祖實錄》卷14。

③《明史》卷94，〈刑法志〉。第8冊，第2318頁。

④有人提出漢代相權的削弱並非因為相權威脅到皇權，而是由於官僚機構的腐化，為了重新加強對官僚機構的控制而採取的措施。見祝兌斌：〈西漢宰相制度變化的原因〉。《歷史研究》，1986年，第2期。

身，吏、戶、禮、兵、刑、工六部長官直接聽命於皇帝。朱元璋廢丞相制是爲了徹底解決皇權與相權的矛盾，但不得不設內閣。隨着時間的推移，閣權日益擴大，首輔變爲真的宰相，於是又出現了皇權如何控制首輔的權力危機，明神宗就在這方面試圖改革，結果引起長時間的黨爭。<sup>①</sup>皇帝周圍的辦事機構不斷擴大，權力不斷加強，都反映了皇權的放大。這一現象充分說明了至高無上的皇權是宗法一體化結構的必要調節力量，是官僚機構的核心。

但是，能否說由於有了皇權的調節作用，就可以有效地遏制官僚機構的膨脹和腐化，以保證官僚機構長期有效地運轉下去呢？事實並非如此。歷史現象告訴我們，人類任何控制方法都不是萬能的，當人們引進一種新辦法來解決某一類問題時，往往又會引進新問題、新弊病。正如童話中所講的，魔法師讓狗去看管羊羣，爲了監視狗不出差錯，就命令一根棍子去監視狗，但怎麼又能保證棍子不出毛病呢？皇帝至高無上的權力和調節作用固然是凌駕於官僚機構之上的控制力量，但是又怎麼能夠保證皇帝不腐化呢？事實上，由於皇帝位於權力金字塔的頂峯，他上面沒有別種力量可以控制他，所以歷史上皇帝往往成爲腐化的核心。昏君常常是貪官污吏的總代表，是全國性吏治腐敗的加劇者。皇帝的調節作用和權力不僅造成皇帝本人的腐化，而且皇權擴大用以監督官僚機構之時，又把另一種破壞因素引入一體化結構之中，這就是宦官和外戚干政所造成的一體化結構的自發破壞。

### 3.4 皇權的放大：宦官、外戚干政

中國歷代封建王朝，吏治最腐敗、王朝面臨全面崩潰之日，也就是外戚、宦官專權之時。翻開二十四史，呂氏專權，武則天篡位，慈禧臨朝等等外戚干政事件屢見不鮮。再以宦官專權而言，從秦二世時趙高指鹿爲馬，東漢十常侍亂政，唐代高力士弄權，到宋代童貫統轄禁軍，明朝魏忠賢大肆淫威，再至晚清李蓮英飛揚跋扈，宦官亂政問題一直也很嚴重。歷史上，外戚和宦官對一體化調節破壞大多起着加

<sup>①</sup>歐陽琛：〈論明代閣權的演變〉。《江西師範大學學報》，1987年。

速作用。爲甚麼外戚宦官干政意味着一體化的自發破壞呢？從官僚政治結構來看，外戚和宦官本身是一體化結構的異物。他們的來源與一體化結構是不相容的。封建官僚是經過一定的仕途選拔出來的儒臣。他們有相當的文化素養，又經過國家機構的統一選拔，方能入仕參政。而外戚與宦官則憑着自己是皇帝寵愛信任的人，便參與朝政，從最高層干預國家政治生活，這本身就意味着一體化結構的破壞。它使得儒臣與外戚、宦官在維護一體化還是破壞一體化的立場中，處於天然對立狀態。這一點，外戚和宦官心裏也很清楚。爲了擴大自己的政治權力，追求與其相應的經濟利益，他們總是要包圍皇帝，設法使皇帝遠離儒臣。

唐代有個名叫仇士良的大宦官，告老還鄉時就對其他宦官傳授了盜用皇權的策略。他說，侍候皇帝的要點就是不能讓皇帝有閒暇。皇帝一有空必讀書，接近儒臣，這樣「吾屬恩且薄而權輕矣」。應該用聲色犬馬、寶物財貨「蠱其心，極侈靡，使悅不知息」。皇帝一旦沉溺於享受，那麼便「萬機在我，恩澤權力欲焉往哉？」<sup>①</sup>

正因爲外戚和宦官是一體化內部的異物，所以外戚和宦官的權勢膨脹到相當程度以後，他們就勢必和依照宗法一體化結構組成的儒臣不相容。這時，他們便會越發利用權勢提拔親信，進一步破壞一體化結構。這樣做的結果是，加劇矛盾，加速吏治腐敗，最終釀成內亂。

東漢的黨錮之禍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漢章帝死後，竇太后臨朝稱朕，外戚竇憲便總攬大權。竇姓親屬及其黨徒紛紛出任朝官與地方官，造成大批儒生不能入仕的局面。公元92年，漢和帝與宦官鄭衆密謀，殺了竇憲。結果宦官集團又借翦滅外戚勢力之機，掌握了朝政大權。宦官當權後，大事鎮壓殺害儒生，製造黨錮之禍。以後外戚與宦官爭權奪利的鬥爭持續不斷。繼外戚竇憲——宦官鄭衆之後，還有外戚鄧騭——宦官江京、李閏——外戚閻顯——宦官孫程——外戚梁冀——宦官單超，一直折騰到東漢滅亡。

唐代自公元820—826年，七年之中，就有憲宗、敬宗兩個皇帝爲

<sup>①</sup>《新唐書》卷207，〈仇士良傳〉。第19冊，第5874—5875頁。

宦官所殺。自唐憲宗820年被殺到公元903年，唐代共有八個皇帝，除敬宗一個是以太子繼位外，其餘七人全是各派宦官根據自己的需要所擁立的。這表明唐代後期，一體化結構已被宦官干政破壞了。明代司禮太監劉瑾專權，於1508年將三百多名國家在職官員投入獄中，1509年又剝奪了675個官員的誥勅身分。劉瑾破壞一體化結構可謂肆無忌憚。他誇口說：「滿朝公卿，皆出我門。」<sup>①</sup>明末天啓年間，魏忠賢更是不可一世，被他的走卒呼為「九千五百歲」，各地修建生祠供奉。魏闖官僚們，也以鎮壓東林黨人為能事，把東林人士和一些正直不阿的文臣武將編入名冊，加以殺戮或免職。

這些情況表明，外戚與宦官是宗法一體化結構之外的勢力。他們在得勢時便要挾制皇帝，打擊儒臣，破壞一體化結構。這時，就會出現政治不穩，危機四伏的局面。

既然外戚和宦官是明顯破壞一體化結構的力量，那麼，這種力量為甚麼會夾雜到一體化中來，並且必然膨脹呢？關鍵在於，外戚和宦官是由皇權的放大而帶入一體化結構的。皇權儘管在一體化結構中擔負着不可取消的調節使命，但皇帝一個人的能力是有限的，並與其所擔負的調節任務不相稱。朱元璋總攬大權後，平均每天要批閱公文208件，此外還要處理424件政務。<sup>②</sup>控制論專家艾什比曾經說過，一個人的調節能力，最大不能超過他所能堵塞的系統變異度。也就是說，不能超過他每時每刻都在進行的選擇能力。皇帝為了放大自身的調節能力，不得不依靠某種力量。

外戚雖然不是皇統正宗，但他們是皇帝最親近的人。宦官地位低賤，招之即來，揮之即去，又是皇帝左右的近侍和耳目。因此，皇權利用外戚、宦官來監督控制官僚機構也就是一種不可避免的選擇。從短期看來，它可能是有效的，這兩種勢力也還可以處於皇帝的控制之下。西漢時，皇帝領導中央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成功地實行了削藩政策，維護了國家的大一統。但是，在對皇室諸王子的打擊過程中，

<sup>①</sup>《明史紀事本末》卷43，〈劉瑾用事〉。中華書局，1977年版，第2冊，第654頁。

<sup>②</sup>《明太祖實錄》卷165，「洪武十七年九月己未條」。

外戚的政治勢力卻也隨之擴充。到漢元帝以後，元后王氏集團已成爲實際上的最高政治領袖，延綿相繼，這爲王莽篡漢做了準備。<sup>①</sup>可見皇帝爲了維護大一統，借用外戚力量，終於又造成一體化的破壞。又如東漢時官員人士中貴族化傾向日趨嚴重，東漢末期的宦官專權反而有力地遏制了這一趨勢。<sup>〔三〕</sup>但長期使用宦官的結果，就必然造成一體化結構自身的破壞，甚至皇帝本人也成爲傀儡並身受其害。

這是一種歷史的意志。只要存在絕對皇權的調節作用，那麼不管皇帝多麼英明、多麼警覺，宦官或外戚專權總是要出現的。

宦官爲害最烈的要算明代。可是明初對宦官干政防範也最嚴。朱元璋鑒於歷史教訓，曾經制定了嚴禁后妃、宦官干政的法規，以絕後患。洪武五年在宮中懸掛刻有訓戒后妃條例的紅牌，明文禁止后妃問政，洪武十七年又頒布了「祖訓」，在宮內置高三尺的鐵碑，上鑄有「內臣不得干預政事，預者斬」，並規定宦官不得任文武官，諸官也不得與宦官有文件往來，宦官官位不能超過四品，並不准其讀書識字。朱元璋在制度上杜絕外戚和宦官干政，可以說是費盡心機了。但後果又如何呢？由於無限君權和皇帝有限調節能力之間的矛盾是不可能解決的，這就使得宦官和外戚二者之中總有一個要成爲皇權延伸的借用力量。明代外戚干政的禁令做得比較好，但皇帝不用外戚，就只能用宦官。宦官干政就必然越來越猖獗。

朱元璋死後不久，這些祖訓禁令對子孫就沒有甚麼約束力了。明成祖因奪取皇位得力於以宦官充當耳目，對宦官便「久乃稱肺腑矣」。<sup>②</sup>英宗是太監王振一手抱大的皇帝，成人後便很自然地要依靠王振處理朝政。永樂以後，宦官的地位也起了變化。他們由受吏部領導，變爲監視吏部，掌升遷差遣之權了。憲宗時增設新的特務機構「西廠」一事，很可以說明皇權放大與宦官干政的內在聯繫。當時，已有特務機構東廠、錦衣衛了。但憲宗仍疑心重重，懷疑身邊的人和外間有勾

①洪神皆：〈西漢前期的削藩政策及其對政治的影響〉。《食貨》(台北)，第7卷，第3期，1977年。

②《日知錄》卷9，〈宦官〉。



結，便另設西廠，專門刺探外臣與民間活動，委心腹大太監汪直任頭目，鬧到天下知有西廠而不知有朝廷，只怕特務頭子汪直而不知有天子的地步。東、西廠之間也有矛盾。皇帝大可利用這些矛盾，監察控制官僚機構；宦官勢力趁勢發展。到明代末年，一體化調節能力完全喪失，最後土崩瓦解了。

### 3.5 甚麼是無組織力量

綜上所述，我們就會發現一個引人深思的事實，這就是官僚機構腐化的弊病和中國封建大國的組織力量來自同一個母體。

爲了克服小農經濟的分散性，一體化結構把知識分子組織成官僚網，並賦予他們管理社會的權力。在一定時期內，官僚機構有效地發揮了作用，但是，權力同時也腐蝕了他們。爲了防止腐化和膨脹，在一體化結構中王權也就越來越強化。但從外部監督一體化的結果，造成宦官、外戚干政，長遠又破壞了一體化結構。總之，無論一個大系統怎樣竭盡自己一切控制辦法，卻不能最終保證控制系統的長遠不失靈。繁榮和穩定是一體化調節的短期後果，而官僚機構的腐敗與膨脹又是一體化結構調節中長期釋放出來的毒素。

這裏，我們要引進一個極爲重要的概念，來描述一體化在調節過程中不斷異化的現象，這就是無組織力量。我們將某種社會結構在維繫自身穩定的調節過程中所釋放出來的對原有結構瓦解作用，其本身又不代表新組織的那種力量，稱爲無組織力量。

中國封建社會的政治、經濟、意識形態三個子系統中，無組織力量的具體內容和表現形式是不相同的。官僚機構的膨脹和腐化是政治結構中主要的無組織力量。這種無組織力量的增長，導致一體化調節功能逐步喪失，官僚機構老化衰朽，國家趨於崩潰。

從理論上講，無論一種社會結構怎樣牢固，調節能力如何強，但它內部發展變化的趨勢是不可阻擋的：人口在波動，老一代去世了，新一代成長起來，生產和物質文明在積累，人的改造自然、管理社會的經驗不斷豐富，統治者在更替，權力和財富在轉移……。發展變化

的潮流像海浪一般拍打着社會結構的固定框架。在短時期內，它不會顯示出明顯的作用。但在長時期內，它卻能積累起不可忽略的社會效應，使得舊的社會框架無法再容納新的生活內容。另一方面，任何一種控制調節機制都不是萬能的，其不可控制的方面在長時期內積累起來，也會使這種調節機制喪失功能。無組織力量不可抗拒之增長只是這一普遍機制的一個方面。<sup>①</sup>

從中國封建社會政治結構中無組織力量增長情況來看，我們還可以看到無組織力量增長的兩個特點：一是不可逆性；二是增長到一定程度後就具有的自繁殖性。所謂不可逆性，就是指無組織力量的增長是不可能在這個系統內部由調節機器自身加以遏制的。雖然任何一架調節機器對它的調節對象是有效的，但對自身的朽壞卻無能為力。所謂自繁殖性，是指無組織力量的增長，猶如細菌繁殖，當其數量超過一定的臨界點後，就會繁殖得越快，具有惡性加速的機制。

戰國時期有一個故事，可以很形象地說明無組織力量增長的特點。一次，齊桓公與大政治家管仲去參觀馬廐。桓公問管馬的人甚麼事最難？那人答不上來。管仲乘機說編馬廐最難。因為第一根選了直木樹立正直，以後根根樑都要跟着樹直。如果第一根都樹不直，以後根根就無法樹直了。所謂上樑不正下樑歪就是這個道理。管仲是用這個比喻向齊桓公說明國家組織原理。

我們知道，在儒家國家學說中，特別強調聖君賢相對治理國家的積極作用。孔孟曾提出舉賢授能的政治主張。孔子說過：「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sup>②</sup>這強調了道德的影響和組織作用。唐太宗很明白這個道理，他對魏徵說過：「為官擇人，不可造次。用一君子，則君子皆至；用一小人，則小人競進矣。」<sup>③</sup>但是，一個完全由正直的儒生按儒家國家學說組織起來的官僚機構，正如一個完全用直木編成的馬廐一樣，它們只是組織系統的理想狀態。在其

①有關無組織力量增長的理論分析見本書第十章。

②《論語·子路》。

③《資治通鑑》卷194。中華書局，1976年版，第13冊，第6101頁。

發展過程中，由於貪官總比清官多，曲木總比直木好找，而一旦曲木混入馬廐，那麼曲木選曲木，馬廐就會越編越壞，整個系統就會越來越快地偏離理想的組織狀態。在官僚機構系統中，皇帝是核心。他好比編馬廐時的第一根木樁，對全局影響很大。昏君選奸臣，奸臣選貪官，貪官選污吏，上一級機構是否腐化，對下一級機構是否腐化起着重要的調節作用。一旦整個系統腐敗到一定程度，無組織力量增長的不可逆性和自繁殖性就表現得十分突出，即使出現像唐太宗那樣雄才大略的皇帝，也決不能挽救一個腐朽王朝的覆滅。明末亡國的狀況就相當典型。

明末的崇禎皇帝相當有為，性格剛毅，一即位就貶黜魏忠賢，清除魏閹勢力，起用東林黨人，贏得朝野一片喝采之聲。儒生們以為英主降世，明朝有振興的希望了。但是，官僚機構中無組織力量已增長到不可遏制的程度，崇禎皇帝只好又依靠宦官。朝臣對崇禎的出爾反爾議論紛紛。崇禎皇帝訴苦衷道：「朕御極之初，撤還內鎮(宦官)，舉天下事悉以委之大小臣工，比者多營私，罔恤民艱，廉謹者又迂疏無通論。……朕不得已，用成祖監理之例，分遣各鎮監視。」<sup>①</sup>崇禎皇帝明明知道重新任用宦黨會加劇矛盾，但在整個官僚機構極端腐敗的情況下，又不得不這樣做，真可謂到了窮途末路、非亡國不可的境地了。政治結構中的無組織力量已使封建國家機器完全喪失了功能。官僚機構、貪官污吏、閹宦奸黨，已成為一個使封建國家致命的惡性腫瘤。只有對這個組織開刀，將其切除，新的官僚機構才有可能重建。正如一個完全由亂七八糟的木頭編的馬廐，只好將其全部拆除重編了。

### 3.6 經濟結構中的無組織力量：土地兼併

我們在第二章已說明，宗法一體化結構的調節作用是中國封建社會自耕農—地主經濟得以繁榮的重要條件。那麼，這種對經濟結構的

<sup>①</sup>《明史紀事本末》卷74，〈宦官誤國〉。中華書局，1977年版，第4冊，第1238頁。

調節作用會不會異化，會不會釋放出破壞自身的無組織力量呢？會的，它造成歷代王朝反反覆覆出現的社會危機——土地兼併。

所謂土地兼併，是指國家控制的編戶齊民即自耕農、半自耕農轉化為佃農，土地逐漸集中在少數人手中的過程。土地兼併能成爲一個普遍的社會問題，必須有三個前提：一是社會上存在着大量自耕農，如果經濟結構是以領主經濟爲主，自耕農很少，就無所謂土地兼併；二是自耕農對地主的人身依附關係得到控制，不會無限發展；三是土地自由買賣和商品經濟的繁榮。

在歐洲封建社會經濟結構中，土地兼併就不明顯。其早期農村公社中也存在一定比例的自耕農。但由於農民對貴族人身依附關係的強化，所以大量自耕農轉化為農奴，並沒有變成佃農。在中世紀歐洲典型的領主莊園經濟結構中，領主是大土地所有者，佃農和自耕農比例很少。以十一世紀英國爲例，其階級結構如表3.3。<sup>①</sup>從這個表可以推算，農奴和奴隸佔70%以上。到十三世紀，農奴制開始瓦解，但自由農民和佃農所佔有的土地比例並不高(表3.4)。<sup>②</sup>所以，無所謂農民失去土地的兼併問題。另外，歐洲封建社會中，領主是大土地所有者，土地不能買賣，即使有土地集中過程也主要是地產(連同農奴)的轉移引起的。實際上，歐洲土地兼併是在封建社會中後期，在資本主義因素增長的過程中才出現的。

中國封建社會，由於有宗法一體化結構調節作用存在，問題就不同了。強大的國家調節限制着農民對地主人身依附關係的發展，保證了地主經濟的穩定。有發達的商品經濟，並允許一定程度的土地買

表3.3 1085年英國的階級結構(150—180萬人口)

階層	貴族	市民	自由人	魏蘭農奴	茅舍農奴	奴隸	散居人
人數	10,558	7,968	35,474	108,456	89,443	25,156	6,187
百分比	4	3	12	38	32	9	2

①、②齊思和：〈西歐中世紀的莊園制度〉。《歷史教學》，1957年，第7期。

表3.4 十三世紀英國土地結構

	領主自用地	農奴分地	自由農民租佃地
大莊園	26%	51%	23%
中級莊園	35%	39%	26%
小莊園	41%	32%	27%

賣。這種強大的國家調節本身為土地兼併提供了前提。為了和英國十一世紀至十三世紀的經濟結構進行對比，我們來分析一下宋代的階級結構。北宋分客戶和主戶。客戶是「食於富人而為之農」的佃農。主戶分為五等，主要包括大中小地主，也包括佔有土地的農民。最近，不少研究者對主戶五個等級的佔地情況進行了分析。我們根據這些研究提供的數據，<sup>①</sup>可以算出主戶中各種成分的比例，見下表(表3.5)：

表3.5 北宋主戶的構成

主戶 戶等	階級成分	佔地情況	佔全國總戶 數的比例	備注
一	大地主	3 頃—100 頃以上	10%	北宋的官戶、形勢戶加上主戶中的一、二等上戶，總共不超過10%
二	中、小 地主	1—3 頃或不滿1頃		
三				
四	自耕農	數十畝	50%	
五	半自耕農	佔少量土地 但不能自給		

①此表根據孫毓棠〈關於北宋賦役制度的幾個問題〉(《歷史研究》，1964年，第2期)和趙儷生〈試論兩宋土地關係的特點〉(《吉林師大學報》，1979年，第1期)兩篇論文提供數據整理製出。

再據梁方仲對公元980—1099年有關數據的統計，求出了佃農在總戶中所佔比例的平均值為34.5%。<sup>①</sup>這個數再加上主戶中四、五等戶，那麼北宋時期的自耕農、半自耕農以及佃農約佔全國總戶數的70—80%。其中，「天下之自耕而食為天子之農」的自耕農以及半自耕農，當約為30—40%。<sup>②</sup>

一般說來，每個王朝初期自耕農佔的比例較大。正因為有大量自耕農存在，才會出現自耕農失去土地演化為佃農的土地兼併問題。而且，根據2.4節對一體化的定義，一體化調節是國家利用有統一信仰的知識分子組織龐大官僚機器來對社會進行管理，而在縣以下單位則依靠有功名的儒生作為地方領袖以及下層知識分子作為吏員來組織社會生活，後面我們將說明，正是這些一體化的組織者成為土地兼併中的主要力量。這充分表明，土地兼併是封建大國運用一體化調節力量對經濟結構進行調節所釋放出來的毒素。它也是宗法一體化結構的異化。雖然就內容來說，土地兼併不同於官僚機構腐化，但從產生的根源來說，它們都是短期有效的調節作用所帶來不可克服的弊病。而自耕農、半自耕農向封建國家交納賦稅，「是行政權力整個機構的生活源泉。」<sup>③</sup>土地兼併必然破壞封建統一大國賴以存在的物質條件。同時，它又不能在經濟結構中造成新經濟因素。所以說土地兼併是中國封建社會地主經濟結構中最主要的無組織力量。

必須指出，歐洲封建社會後期的土地兼併是資本主義商品經濟發展的結果。它不是無組織力量。英國封建社會後期，由於貨幣經濟的發展，農奴漸漸演化為農民，領主演化為地主。農民又分為「自由租戶」和「公簿租戶」。而富農階級就是從自由租戶中產生出來的。地主和富農又用金錢的手段買賣土地，造成土地兼併問題。英國到伊麗莎

①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甲表33，第126—129頁。

②據漆俠：《關於宋代人口的幾個問題》一文中的估計，「客戶在北宋人口構成中是33.1%至36.3%，南宋紹興以後，客戶有所增加，也超不過40%」，「客戶（無地農民）、第四、五等戶（自耕農、半自耕農），約佔總戶數85%左右。」他的這一估計與我們上述分析相符合。

③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霧月十八日》。《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697頁。

白時代，土地兼併大規模發生。公元1561—1600年間，2,500個莊園中有三分之一換了地主，1600—1640年間，則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地主更換了。有些郡的土地地主變動率達40%。<sup>①</sup>這時，英國已進入資本主義了，土地兼併則成爲破壞封建經濟形成資本主義經濟結構必需的環節，它並不是只有破壞而無所建樹的無組織力量。同樣，日本的土地兼併也不是無組織力量。判斷一種因素是否是無組織力量，不僅要看它的本身，而且主要需看這一過程發生在甚麼樣的社會結構中，要看它是不是社會結構調節作用自身的異化。

### 3.7 土地兼併的自發趨勢和受控階段

土地兼併這種無組織力量儘管與政治結構中的無組織力量具有不同的內容，但發展過程具有共同的特點，它們都表現出自繁殖性和不可逆性。它可以分成兩個階段：受控階段和惡性增長階段。我們先談談第一階段。

在中國地主經濟結構中，很早土地就是可以買賣的。<sup>②</sup>貧者出賣土地，富者購入土地。卓文君和風流才子司馬相如私奔後就「歸成都，買田宅爲富人」。有的人靠在山中經營牧羊事業也成爲地主，如卜式就是「入山牧，十餘年，羊致千餘頭，買田宅」。<sup>③</sup>早在漢代已出現土地買賣的文書。近年出土的居延漢簡中就有這樣的文字記錄，有人用九百錢購買奴田35畝，如丈量後畝數不足，賣方須還錢，簽字據時有旁人作證。<sup>④</sup>可見當時的法律和習俗都已承認土地的私有權，土地所有權的轉移要通過立據和見證等手續。這種田產易主、興廢無常的土地買賣引起的自發兼併趨勢，隨着商品經濟的發展而加速。「千年田，八百主」，就是古人對土地兼併自發趨勢的概括。

①鄭如霖：〈略論英國資本主義發展的幾個問題〉。《華南師院學報》，1980年，第3期。

②據《漢書》載：「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漢書》卷24上，〈食貨志第四上〉。第4冊，第1137頁。

③《漢書》卷58，〈卜式傳〉。第9冊，第2624頁。

④《居延漢簡釋文》卷1，第82頁：「□置長樂里受奴田卅五畝，賈錢九百錢，畢已丈，田即不足，計畝數環錢。旁人淳于次孺王兄鄭少卿古酒旁皆飲之。」

然而，土地兼併的自發趨勢雖然有加速的現象，但如果没有非經濟力量的干預，那麼土地集中就是一種比較緩慢的連續的過程，不會突然造成土地危機。<sup>[四]</sup>爲甚麼呢？因爲自發兼併趨勢內部就存在着控制這一過程的諸種因素。如田產家財繼承關係上，不是集中傳於一個兒子，而是分家分產的繼承制，使得田戶在傳代轉移中不斷分化。<sup>[五]</sup>經營不善，或揮霍無度，也會造成破產而出賣田產。史書上有不少大地主自行解體的記載。前面說到那個靠畜牧業發家的卜式，他的弟弟本分到了全部田宅財物，但弟弟是個敗家子，數年後「盡破其產」。所謂「鬻莊而食」、「鬻書而食」、「賣奴婢而食」的「三食之輩，何代無之」。<sup>①</sup>唐代「[李]叔明素豪侈，在蜀殖財，廣第舍田產」，但是「歿數年，子孫驕縱，貨產皆盡」。<sup>②</sup>甚至像著名的房玄齡、杜如晦、高季輔，他們「皆辛苦立門戶」，也免不了「悉爲不肖子敗之」。<sup>③</sup>有人賦詩嘆曰：「莊田置後頻移主，書畫殘來亦賣錢」。<sup>④</sup>正是對這種地產不穩固的分解現象發出的感慨。

自發兼併趨勢不會急驟增長的另一個原因，在於封建大國的強控制。這種強控制主要是通過一系列不斷變動的田賦差役稅收政策、土地法令的頒布來實現的。封建國家爲了維持自身的統一和強盛，一方面要允許土地買賣，以防止地主經濟向領主經濟蛻變；另一方面又要把它限制在一定範圍和一定程度之內。一旦超出界限，政府就要對土地買賣加以限制。對土地買賣影響最直接的因素是地價。而封建國家可以靠變動稅收政策的調節來影響地價的升降。<sup>[六]</sup>而且，在一個王朝新建時，國家把大量無主荒地分給農民，分配原則是按農戶勞力多少。這種名義上的均田，最初確實起到了抑兼併的客觀效果，維持了大量自耕農的存在。近年在敦煌、吐魯番出土了一批唐代前期戶籍地籍殘卷，它的格式是先記下每個家庭成員的名字、年齡、性別、身分以及與戶主的關係。下面就登記各類土地的數量，應受田數，已受

①《太平廣記》卷256，〈唐五經〉。第6冊，第1997頁。

②《新唐書》卷147，〈李叔明傳〉。第15冊，第4759頁。

③《新唐書》卷93，〈李勣傳〉。第12冊，第3821頁。

④《後村先生大全集》卷1，〈故宅〉。上海涵芬樓影印版，第1冊，第11頁。



數，居住園宅用地，以及每一塊土地的性質、數量、位置，非常具體。國家「每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里正要負責清查登記管理戶籍土地情況。這種把戶籍與地籍連在一起的狀況，說明在王朝前期，土地的自發兼併趨勢確實是受到國家有效的控制的。

但是隨着經濟的發展，國家不可能牢固並持久地控制住戶籍、地籍。唐代均田制在實施過程中的許多問題日益嚴重，隨着私有土地的擴大，土地買賣也很常見。這時，國家爲了進一步控制因土地買賣而造成的兼併，常下令取締土地買賣。唐高宗時就發布「禁買賣世業口分田」，玄宗曾下令「天下百姓口分永業田，頻有處分，不許買賣典貼」，「若有違犯，科遣敕罪」。<sup>①</sup>實際上絕對禁止買賣又是不可能的，最多只能起到限制作用。而所謂限制，就是買賣土地必須由政府監督和允許。例如，唐代規定：「凡賣買皆須經所部官司申牒……若無文牒輒賣買，財沒不追，地還本主。」<sup>②</sup>唐至五代時，土地買賣已有契約，上面有「官有執法，人從私契，兩共平章，書指爲記」<sup>③</sup>的字樣。可見法律是允許土地買賣的，但又有所限制。儘管如此，到唐德宗時，均田制已完全破壞，土地私有佔主導地位。政府也只得承認現實，採納宰相楊炎的建議，實行兩稅法。

儒家意識形態對土地兼併也起到抑制作用。從孟子起，很多儒生就把井田作爲理想的土地制度。孟子勾畫過一幅農家樂圖：一家農民有100畝地，5畝作住宅之用，蓋房植桑，養豬餵雞，50歲以上的老人有綢衣穿，70歲以上的有肉吃。農民們能做到「養生喪死而無憾」之後，又受點禮義的教育，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這樣，就實現了「王道」，國家可以安定繁榮了。先秦思想家就已經很清楚地提出了「貧富不齊」可以使得「萬民之不治」，應該使貧者富，富者貧，大家都

①《冊府元龜》卷495，〈田制〉，〈開元二十三年九月敕〉。中華書局，1960年版，第6冊，第5927頁。

②《通典》卷2，〈「食貨」田制下〉。

③《敦煌資料》，第1輯，第293頁。轉引自張傳璽：〈論中國封建社會土地所有權的法律觀念〉。《北京大學學報》，1980年，第6期。

能安居樂業，才能保持封建國家的穩定。<sup>①</sup>這樣「制民之產」以保國家，就成為儒家最重要的經濟思想。另外，儒家道德觀念把保持祖業使其「基祉不衰」看作美德。漢代蕭何就非常聰明，他購買田宅專挑僻遠之地。因為他想到自己死後，後代節儉賢能，尚可保產業；如不賢，地在僻遠也可「毋為勢家所奪」。<sup>②</sup>那些賣田產的後代，歷來被視為不肖子孫。

另一方面，宗法家族結構，也是保家產續祖業的强有力的控制手段。尤其自宋代以後，宗法家族制日益完善，出現了不能買賣的族田，對穩固宗法家族內部的等級起到了相當大的作用。宋人就說過族田「百畝之田或傳十數世而不失一」。<sup>③</sup>

雖然國家和一體化宗法結構對土地兼併進行控制，但是土地兼併的自發和受控階段並不能長久持續下去。經濟在發展着，特別是商業的發展，會使兼併的自發傾向加速。而國家利用宗法一體化結構對經濟的控制並沒有隨之而加強，相反，這種控制是處於不斷減弱之中的。在封建國家中，實現這種控制主要是靠各級官僚吏員，而他們本身往往就是土地兼併者，封建國家所代表的整個地主階級利益的「公」與一己一家利益之「私」根本不能維持平衡。執法者對抑兼併政策的破壞就意味着憑借政治地位和權勢等非經濟因素參與了經濟活動過程。這樣，必然導致封建國家對經濟結構控制力量的削弱。這一不可克服的內在矛盾，必然會使土地兼併的潛流，突然衝決國家控制的堤壩，從而產生嚴重的社會經濟的問題。於是土地兼併進入加劇、爆發危機的階段。

①轉引自汪茂和：〈政治支配形態下的封建國家與貴族官紳地主〉。（《中國古代地主階級研究論集》，南開大學出版社，1984年版。）管子說：「夫民富則不可以祿使也，貧則不可以威罰也，法令不行，萬民之不治，貧富不齊也。」（《管子·國富》）《商君書》認為：「治國之舉，貴令貧者富，富者貧」（《商君書·說民》），人民「弱則尊官，貧則重賞。」（《商君書·弱民》）

②《史記》卷53，〈蕭相國世家〉。第6冊，第2019頁。

③《後村先生大全集》卷93，〈林寒齋烝嘗田〉。上海涵芬樓影印版，第23冊，第5頁。

### 3.8 危機爆發的突然性

歷史上土地兼併所引起的社會危機的爆發，大多具有突然性。在王朝前期，這一問題並不很突出，但到了某一轉折點，這個問題就突然爆發出來。如漢代，是在漢武帝統治時突然爆發的，當時僅關東一地就出現了200萬流民。<sup>①</sup>唐代均田制保持到代宗大曆年間，但玄宗時土地兼併問題就爆發了。據史載，開元、天寶以來，法令弛壞，兼併之弊超過西漢末年成帝、哀帝時期。當時，豪富之家「比置莊田，恣行吞併，莫懼章程」。<sup>②</sup>明代土地兼併加劇的突然性也十分明顯。明代流民問題是於十五世紀三十年代爆發的，高峯期約持續到十六世紀三十年代。當時，6,000萬在籍人口中，至少約有600萬流民，流民佔10%。<sup>③</sup>爲甚麼說流民的突然出現能表明土地兼併速度的驟然加劇呢？最近，胡如雷在《中國封建社會形態研究》一書中指出，變爲流民的絕大多數是自耕農，而不是佃農。<sup>④</sup>顯然這是由於土地兼併突然加劇，大批自耕農失去土地。這些失地農民又不可能立即轉化爲佃農或僱農而被社會吸收，農民破產速度大大高於轉變爲佃農速度。這就造成了流民問題以爆發的形式出現。這說明了土地兼併爆發決不僅僅是單純的自發趨向發展。僅就自發兼併而言，因土地賣買是一個連續的經濟過程，自耕農一破產往往就轉爲佃農或僱農，不致造成大量農民流離失所。

土地兼併的驟然加劇，可以從政治結構與經濟結構的相互作用得到說明，見圖3.3。

封建國家運用政權力量對土地兼併實行控制，即實行抑兼併保護自耕農的負反饋調節。但是，政府官吏同時又進行土地兼併，即有正反饋加劇作用。在王朝初期，官僚較廉潔，法令尚能貫徹，政治結構對經濟結構中無組織力量的抑制還佔上風。而一旦官吏兼併加劇作用

①《史記》卷103，〈萬石張叔列傳〉。第9冊，第2768頁。

②《冊府元龜》卷495，〈田制〉。中華書局，1960年版，第6冊，第5928頁。

③李洵：〈試論明代的流民問題〉。《社會科學輯刊》，1980年，第3期。

④胡如雷：《中國封建社會形態研究》。三聯書店，1979年版，第13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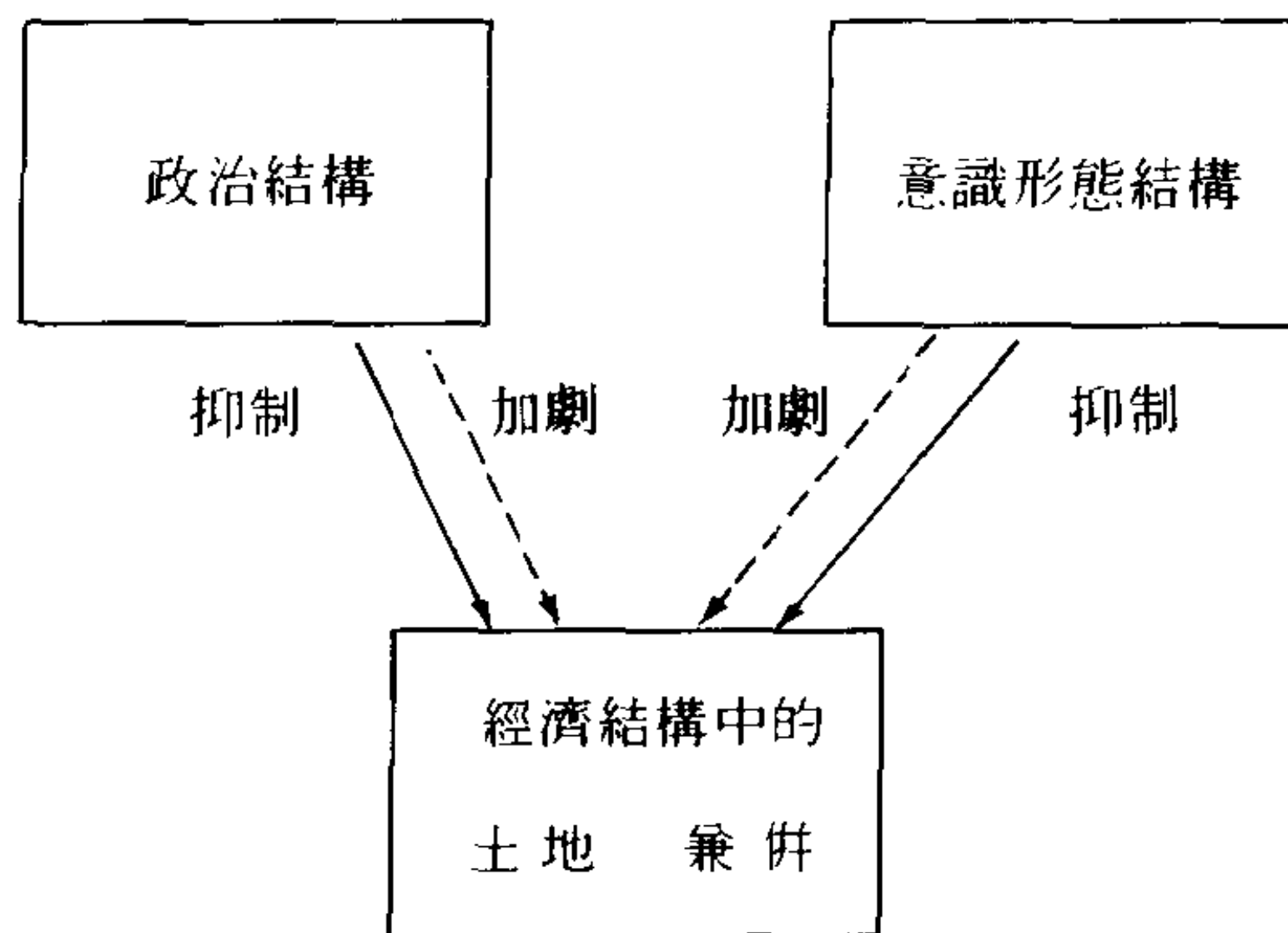


圖3.3

大於一體化的抑制作用，就到一個轉折點。一過這一轉折點，就像繩子斷裂，野馬失去控制，土地兼併問題便突然爆發了。

控制論以數學的形式證明，某一系統內子系統之間互相抑制的負反饋調節逐漸減弱，變為互相促進放大的正反饋，都有一個明顯的轉折點，即突變的關節點。

歷史上，一個王朝到達鼎盛時期，往往就是土地兼併爆發的前夜，它是王朝由上升階段轉入維持和下降階段的轉折點。太平盛世的繁榮同時意味着大大小小的剝削者侵吞揮霍財富，無法饜足的胃口使他們進一步加緊了對農民的剝削勒索。尤其是封建社會裏有政治勢力的那一部分剝削者，他們的政治地位使他們有可能在集中和分配社會財富的過程中撈取大量油水。他們不僅憑借經濟力量兼併土地，而且依仗政治勢力強佔土地。一旦這股社會勢力張開了血盆大口，那就很難再有甚麼力量能阻止他們的活動了。這部分人就是官僚地主階級和與之有勾結的商業高利貸地主、惡霸地主。官僚地主是指在朝廷當官的士大夫地主；惡霸地主是官僚的走狗，其政治身分是吏或地頭蛇的那一部分地主。這兩種類型的地主，在各代有着不同的稱謂，如豪強、衣冠戶、形勢戶和不課戶等等。

政治結構對經濟結構中無組織力量的加劇，表明中國封建社會無組織力量增長的一個重要規律：政治結構中的無組織力量與經濟結構中的無組織力量，只要各自增加到一定程度以後，就會越出自己存在

的子系統的範圍，相互加劇，對整個社會發生重大影響。這就好比癌一樣，只要長到一定程度，就會向其他系統和器官轉移，摧殘整個機體。

### 3.9 無組織力量的匯流

從封建國家的長久之計來說，官僚憑借政權力量兼併土地謀取私利的行爲是應受到限制的。漢代匡衡就曾利用封建特權，冒領擴大私有土地，犯了「專地盜土」之罪，被罷了相。<sup>①</sup>唐代天寶年間，也曾禁止官員和私人侵佔荒地，「並潛停客戶」，「如輒有違反，無官者決杖四十，有官者錄奏處分」。<sup>②</sup>自宋代以後還有不許地方官在當地買置田產的規定。宋仁宗時，曾公亮曾因其父在其轄境內買田，受到了「謫監湖州酒」的貶職處分。<sup>③</sup>唐代法令也規定官僚任職期間不准在當地購置田產。<sup>④</sup>清代對州縣官中隱瞞土地者，十頃以上罰俸三個月，五十頃以上罰俸九個月，至百頃者降一級調用。<sup>⑤</sup>但是，官僚在本性上要以權謀私，他們不可能約束自己的行爲。他們一定會利用獲取的政治權力，不失時機不擇手段地侵佔土地。

這一現象，歷代王朝都很嚴重。漢代時，張禹就買田達四百頃之多。這些田「皆涇、渭溉灌，極膏腴」之地。<sup>⑥</sup>成帝時，有一個被稱爲「宿儒」的丞相翟方進，在侵佔汝南鴻隙陂下良田不遂時，竟然利用職

①《漢書》卷81，〈匡衡傳〉。第10冊，第3346頁。對「專地盜土」的解釋，目前史學界尚有爭論。主要涉及到匡衡是侵犯了土地國有制的有關法令，還是侵犯了土地私有產權。有關爭論請參見蘇誠鑒著〈「名田宅」、「專地盜土」與「分田劫假」〉。《中國經濟史研究》，1986年，第3期。

②《冊府元龜》天寶十一年詔。

③《宋史》卷312，〈曾公亮傳〉。第29冊，第10232頁。

④《冊府元龜》卷495，〈邦計部·田制〉。轉引自張國剛、葉振華：〈關於唐代地主階級的幾個問題〉。《中國古代地主階級研究論集》，南開大學出版社，1984年版。

⑤《清世祖實錄》卷105。轉引自王思治、金成基：〈從清初的吏治看封建官僚政治〉。《歷史研究》，1980年，第1期。

⑥《漢書》卷81，〈張禹傳〉。第10冊，第3349頁。

權破壞水利建設，致使田地枯旱，沒有收成。<sup>①</sup>東漢末期，更是豪紳、富商、世族、貴族橫行的時代。老百姓有諺語道：「縣官漫漫，怨者死半。」

唐宋時，那些被稱為衣冠戶、官戶的官僚地主分子，「既恃其不差科」的特權，「恣其無畏無忌」；「不惟自置莊園」，橫行鄉里，並利用權勢包庇籠絡富戶，使他們「永絕差科」。<sup>②</sup>宋代官戶雖然只佔總戶數的0.1—0.2%，<sup>③</sup>但他們是主要兼併力量之一。當時，一些上戶有勢力的人家，已享受免差役的特權，還要偷偷地把田產托於官戶。這只是地方官和當地豪強富戶勾結，廣佔田地，欺壓百姓的一種辦法。

地方官除了和地方豪強勾結，利用權力購置田產以外，有的還利用職權明目張膽地搜刮土地。唐初，曾擔任過深州刺史的張長貴、趙士達，離職後在深州境內都佔有膏腴之田數十頃。<sup>④</sup>唐代許州長葛令嚴郃罷任以後，便在縣西「置別業，良田萬頃」。<sup>⑤</sup>宋人曾說，士大夫們「宦遊而歸，鮮不買田」，真是「富者有資可以買田，貴者有力可以佔田。」<sup>⑥</sup>

明代的諸王、勳戚、宦官以及官僚們兼併土地的情況更為驚人：曾任內閣首輔的徐階，罷官回鄉，在蘇松地區佔奪土地達24萬畝，佃戶數萬人。他每年僅在華亭一地就收租13,000石，斂銀9,800兩。<sup>⑦</sup>明代正統五年(公元1440年)，戶部對各地藩主的芻牧地作了一次調查，發現僅這一項土地裏就有3,000餘頃是強佔農民的田產。<sup>⑧</sup>景泰二年(1451年)，貴戚汪泉一人佔有土地達13,320餘頃，即近200萬畝。<sup>⑨</sup>景

①劉澤華等：《中國古代史》上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59頁。

②《全唐文》卷866，〈復宮闕後上執政書〉。

③王曾瑜：〈宋朝階級結構概述〉。《社會科學戰線》，1979年，第4期。

④《舊唐書》卷58，〈長孫順德傳〉。第7冊，第2309頁。

⑤《三水小牘》卷下，〈鄭大王聘嚴郃女為子婦〉。

⑥《通典》，〈田賦考3〉。

⑦于慎行：《谷山筆麈》卷4。

⑧《明英宗實錄》，「正統五年十月條」。

⑨《明英宗實錄》，「景泰二年五月癸丑條」。

泰五年，權貴黃珣泰以奏討方式兼併侵吞了相當於400平方公里的土地。<sup>①</sup>

明代是皇權高度集中的王朝，所以皇族、勳戚以及宦官寵臣在土地兼併過程中是特別突出的。根據嘉靖、萬曆、天啓三朝100年間，《明實錄》中有關王公勳戚文武大官兼併土地萬畝以上的記載，我們將他們88人的佔田累計起來，就會畫出一條急驟上升的曲線(圖3.4)。這條曲綫還不包括萬畝以下但為數更多的官僚地主在內。到1628年，這88個達官貴人佔地累加數已達到217,414頃，和明初全國耕地85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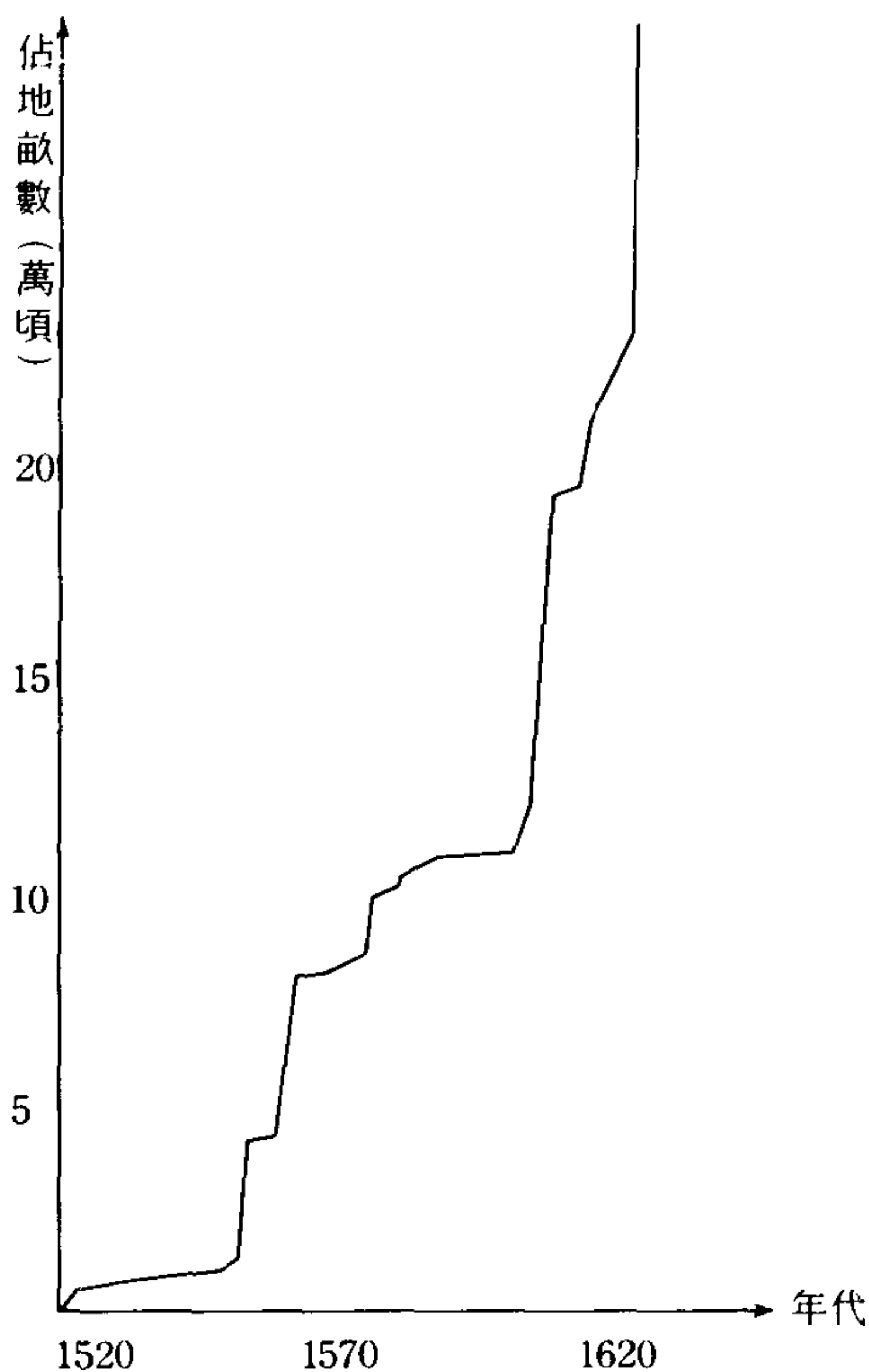


圖3.4 土地兼併趨勢

①《明英宗實錄》，「景泰五年三月壬子條」。

頃相比，佔2.6%，和萬曆年間耕地面積701萬頃相比，佔3%。88個人佔地達全國耕地的3%。<sup>①</sup>這充分說明了明朝土地高度集中的情況。

除官僚地主外，還有大量為政府辦事的吏員，他們的人數是官僚人數的十數倍左右。這麼大量的官僚爪牙，他們在本鄉政府機構中服務，其中很多人成為地方豪強。中唐時，吏員已達35萬人。而宋代英宗治平年間(1064—1067年)，役人達536,000餘人。<sup>②</sup>這數十萬吏員中，有相當一部分不是形勢戶，但其上層是形勢戶，他們憑借着官府的力量對百姓敲榨勒索，無惡不作。唐代自穆宗以至武宗以後，形勢戶在地方已成為一股相當囂張的惡勢力。從武宗會昌五年(845年)所發的一道詔書可以看出，當時形勢戶竟敢以壞地調換國家配給官員的職田，而政府亦長期不明真相，還強迫原來耕種職田的佃客納租。<sup>③</sup>形勢戶連官員職田都敢於變相地兼併，對農民的土地就更是明目張膽地強佔了。五代十國的史籍中稱形勢戶為「有力戶」。他們「私事寄禁」囚犯，無視國法，還敢於不向封建國家交納兩稅。<sup>④</sup>在吏強官弱的宋代，形勢戶更是肆無忌憚地作惡。南宋房州房陵人李政在農村當保正，為人頑滑健訟，侵田佔地，奪人牛馬，連官府也管治不了他。<sup>⑤</sup>《宋會要》中還記載着，有不少百姓因為逃避寇盜而離鄉背井，回家後「形勢戶侵奪地界，不許耕鑿」。<sup>⑥</sup>根據《宋史》卷173〈食貨志〉可算出，形勢戶佔全國耕地的70%以上。

此外，宦官攫取土地也是窮兇極惡的。明代皇室有大量皇莊。宦官在為皇室經管皇莊的同時，也向皇帝討賞，趁機侵佔大量民田。劉瑾弄權時，他手下一個叫谷大用的太監就強佔民田達萬頃之多。憲宗時(1480年)還出過這麼一回事：一個管皇太子莊田的太監佔了大量民

①統計資料來源：黃冕堂：〈論明代後期的社會危機和明末農民大起義的歷史背景〉。

《山東大學文科論文集刊》，1979年，第1期。

②《宋會要輯稿·食貨》13。中華書局，1957年版，第6冊，第5036頁。

③《文苑英華》卷429，〈會昌五年正月三日南郊敕文〉。

④《五代會要》卷19，〈縣令〉。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第315頁。

⑤《夷堅志》支戊卷4，〈房州保正〉。

⑥《宋會要輯稿》，〈刑法〉3。中華書局，1957年版，第7冊，第6601頁。



田，引起老百姓向朝廷告狀。戶部一個員外郎前往調查，這個太監對他說：如果你能把這些民田斷給我們，我們保證讓你升官！<sup>①</sup>

政治結構中無組織力量與經濟結構中無組織力量匯合，互相促進，惡性發展。這股污穢的濁流很快就衝刷掉封建大國的繁榮的外殼，使社會危機日益暴露出來。最後，不僅廣大農民破產，無法生存，就是小地主、一般下層士大夫也處於朝不保夕、窮困潦倒的境地。明代的皇莊佔地相當多，末朝更是驚人。如在成都周圍的11個州縣，王府佔去了70%的田地，軍屯又佔20%，民間(包括農民及小地主)佔田不過10%。<sup>②</sup>農民的構成也起了極大的變化，初期自耕農、半自耕農佔50—60%左右，到末期僅佔不到10%了，顧炎武在《日知錄》中寫道：「吳中之民有田者十一，為人佃作者十九。」<sup>③</sup>

就這樣，依靠宗法一體化結構的調節力量組織起來的封建大國，又被這種結構調節力量所異化出來的無組織力量瓦解，整個社會再也無法維持下去了。

### 3.10 王朝威信(天命)的喪失

意識形態結構中無組織力量增長，表現為思想日益混亂，官方意識形態漸漸失去指導意義。王朝初期，經濟、政治、意識形態三者之間的關係還是較適應的。但是，由於政治結構、經濟結構中無組織力量的惡性發展，儒家思想逐漸失去了指導管理國家的作用。朝廷上下道德敗壞，仕途也失去了保證一體化結構的作用，成為一樁買賣交易。這時候，便出現思想混亂，綱紀崩壞，小人麀集官場，理想主義者的儒生退避林泉，百姓怨聲載道的情況。於是王朝威信喪失，人們開始把種種自然災變看作是舊王朝天命喪失的徵兆。這樣的觀念思想佔了上風以後，就充分顯示這個王朝面臨崩潰的危險了。

①《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卷94。轉引自鄭克晟：〈明代皇莊的設立與管理〉。《南開大學學報》，1979年，第2期。

②《萬曆實錄》卷421。

③顧炎武：《日知錄》卷10，〈蘇松二府田賦之重〉。商務印書館，1929年版，第4冊，第56頁。

意識形態結構中的無組織力量，是隨着經濟結構、政治結構中無組織力量的增長而增長的。我們知道，一旦封建王朝不僅把土地作為商品，而且把官爵祿位、功名也統統作為商品時，理想主義者的儒生希望通過讀書作官報效國家的夢想便破產了。中國封建社會賣官鬻爵的現象十分嚴重，尤其是到王朝財政困難的時候。如東漢末年，劉宏在鴻都門懸內外大小官爵的價格表：祿位為二千石的賣2,000萬文；400石的賣四百萬文；「公」賣一千萬文……。曹嵩就是花了一萬萬文買了個太尉。崔烈賄通靈帝的裸姆半價買得司徒。直到清代，賣官鬻爵一直是封建統治者緩解財政危機的一種手段。康熙平三藩之亂時，就大搞這一套。金錢可以使人「顯貴不必詩書，而蓄資可致」，人仕者如市中貿易。

仕途的阻塞意味着儒家國家學說對於管理國家事務的指導作用逐步喪失。一個王朝是否能把理想主義的儒生吸收和組織進官僚機構中，取決於兩個因素：一是官僚機構本身是否健全而有效率，能維持仕途的嚴肅性；二是這個王朝政府（包括皇帝在內），對理想主義的儒生是否還有吸引力。隨着無組織力量的合流，官僚機構腐化膨脹，土地兼併日益嚴重，這個腐朽的機體便再也不能吸收較為新鮮一點的血液。這樣，每個王朝後期便出現那種貪官污吏橫行，官員們「非奸即迂」，不堪任用的情況，再也不能像唐太宗那樣誇口天下人才「盡入吾彀中矣」。

本來，一個王朝後期的社會問題增多，更需要各種有用人才參與國家事務管理。但官僚機構已為昏官、貪官和勢利之徒所擠滿，他們壓抑異己力量，大量較有德才的儒生，便落拓朝野，抑鬱不得志。《隋書·文學傳》中形容過這種局面：「或矜氣負才，遺落世事，或學優命薄，調高位下，心鬱抑而孤憤，志盤桓而不定。」<sup>①</sup>隋末，一些名流文士，如大儒劉炫，名士王胄、虞綽，禮律專家潘徽，詩人褚亮等等，不是被殺，就是被貶，還有更多的人與隋政府不合作。祖君彥等「自負其才」，而「鬱鬱思亂」。後來唐太宗能集合那麼多有才幹的名

①《隋書》卷76，〈文學傳〉。第6冊，第1750頁。

臣武將，就是吸收了隋末大量落拓民間的人才。實際上，這種人才危機在各個朝代末期都很普遍。

在這種情況下，腐敗的官僚機構再也不會推行儒家學說指導下的「制民之產」的農桑政策和忠君保民的原則，儒家道德也失去了對他們的約束力。趨炎附勢，脅肩諂笑，成爲升官發財所必備的政治品質。明代有這麼一件事：太監王振得勢時，有一個名叫王佑的美男子，沒有長鬚子。有一天，王振問他：「王侍郎何無鬚？」善於察顏觀色的王佑馬上答道：「老爺所無，兒安敢有？」<sup>①</sup>太監無鬚，乃閹割所致，而王佑自賤稱兒不算，還說連鬚鬚也不敢生了，討好諂媚到作踐自己人格的無恥地步。王佑就因爲有這種本事，由工部郎中超擢爲工部右侍郎。每到一個王朝後期，官僚們拍馬逢迎，甘作兩面派或鄉愿成爲一種普遍現象。

下層士人尚且惶惶不可終日，那麼廣大勞動人民所受的殘酷壓榨就更可想而知了。在儒家國家學說裏，皇帝受命於天，皇帝有君臨天下的至高無上的地位，世間沒有可以約束他的力量。但是「天」卻要監視警戒皇帝。董仲舒在完善儒家國家學說時，就發展了這套理論。他說「天子受命於天」，<sup>②</sup>「天」對國君的行爲有約束力，並可以通過天象顯示出來。各種災異現象，就是對皇帝做壞事的一種譴告。「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sup>③</sup>到國君壞事做絕，「其惡足以賊害民者，天奪之。」<sup>④</sup>所以每個王朝末期，民怨沸騰之時，便會出現針對王朝的民間輿論，其中有很多是宣揚在王朝天命喪失，氣數已盡的。這一點，也是下層儒生的意識。在一個社會裏，絕大多數人都感到無法生活下去時，那種本於天命的五德終始的改朝換代觀念，便會成爲一種普遍的社會意識。它表明，這個王朝已完全被無組織力量吞沒了。這時，全國性的農民戰爭便會掀起洶湧澎湃的革命巨浪。

本章中，我們分析了中國封建社會經濟結構、政治結構、意識形

①《明史紀事本末》卷29，〈王振用事〉。中華書局版，第2冊，第444—445頁。

②《春秋繁露·順命》。

③《漢書》卷56，〈董仲舒傳〉。第8冊，第2498頁。

④《春秋繁露·堯舜不擅移湯武不專殺》。

態結構三個子系統中無組織力量增長的原因及過程。概括起來，要點如下：

1. 無組織力量是宗法一體化結構調節能力異化的結果，是這種結構本身無法克服的力量。

2. 無組織力量增長的過程是不可逆的。在王朝前期，它們受到一體化結構的控制作用較強，因而增長速度較慢。但無組織力量積累到一定程度之後，就會出現自繁殖機制，增長速度大大加快。〔七〕

3. 無組織力量的增長不是局限在每個子系統的內部，而是互相聯繫、互相影響、互相加劇的。三個子系統內部的無組織力量的匯流，破壞了封建社會內部經濟、政治、意識形態三個子系統之間相互調節、相互適應的功能，從而造成原有社會的瓦解。

無組織力量增長過程所具有的這三個特點很重要。我們將在第十一章中，根據這三個特點，引入數學工具來描述它們，並且進一步建立模型，討論王朝壽命問題。

【一】關於中國封建政治結構中胥吏的使用和管理情況，劉子健寫了一篇很簡要清晰的論文。這裏先引用幾個重要數據，作者介紹了日本學者的估計，南宋時，一個縣的吏至少有150名，一個州則有300名，而中央政府的一個大機構中一般有200名吏，像吏部這樣的大機關則有900名吏，京師中吏的總數多達萬人。宋代充當中央政府吏員的來自三種京師居民：一為原來是地方政府派駐京師的聯絡代理人；二為低層官僚的子弟，他們入仕無門時就只有選擇這一行業，一旦為吏，他們同時也失去了以前那種和統治階級一體的關係；第三種為最普遍的，即家族世襲的職業。作者還很生動地介紹了王安石變法中企圖提高吏員的數量和質量的努力。而舊黨則認為吏就像一羣奴隸一樣，根本不必給予薪俸。宋代沒有找到有效的監督辦法來約束官和吏。南宋的資料文獻中流露出對「公人世界」的無力感。而一些家規家訓中也幾乎無例外地警告人們勿與地方政府，尤其是吏打交道，而採取法外私下解決的辦法。理學家們的這類道德勸告，表明他們承認建立一個廉潔秉公的好政府的理想的失敗。他們認為只有靠提高整個社會的道德水準，才能壓制行為不端的胥吏。

宋以後，胥吏的情況有了較大的變化，金、元都有胥吏出職的慣例。明以後，官僚們有了幕僚，實現了如下功能：官員作決策，幕僚負責督管，吏則在下層服務，三種人共生，各取他們應得的一分。(劉子健：〈宋人對胥吏管理的看法〉。《食貨》(台北)，第十四卷，第2期。)

【二】張希清研究了宋代冗官問題。他首先統計了宋代科舉取士的情況，指出，宋代平均每次科舉取士的人數為唐代的5倍，約為元代的30倍，約為明代的4倍，約為清代的3.4倍。接着，作者又統計了宋代入仕的各種途徑有科舉入仕、門蔭補官、胥吏出職、進納買官等。以嘉定癸酉六年(1213年)為例，統計出科舉取士僅佔總人數的28%，門蔭補官高達57%，為科舉取士的兩倍，可見科舉取士不是造成宋代冗官多的主要原因。(張希清：〈論宋代科舉取士之多與冗官問題〉。《北京大學學報》，1987年，第5期。)

又據張國剛、葉振華對《新唐書》列傳中1,443人(官員)的分析，科舉入仕的約540人，佔統計總人數的37%；胥吏出職等雜色入仕344人，佔24%；開國功臣與降歸入仕者162人，佔11%；門蔭入仕的約92人，不到7%；入仕途徑不詳的約306人，佔21%。作者認為門蔭不是入仕主要手段，但科舉入仕的也只佔三分之一強。(張國剛、葉振華：〈關於唐代地主階級的幾個問題〉，收入《中國古代地主階級研究論集》，南開大學出版社，1984年版。)

【三】據邢義田對東漢孝廉身分背景的研究，他給出了東漢各朝孝廉家世變化表(表3.6)：

表3.6

背景	朝別	光武	明	章	和	安	順	桓	靈	獻	合計
仕宦之族		6	4	4	2	5	12	10	7	12	62
非仕宦之族		16	5	5	2	5	3	12	14	13	75
合計		22	9	9	4	10	15	22	21	25	137
仕宦之族所佔 %		27.2	44.4	44.4	50	50	80	45.4	33.3	48	

這是作者對東漢可考的孝廉的一個分析統計。很明顯，仕宦之族出身的所佔比例從光武朝的27.2%一直上升，到順帝時高達80%，到東漢末期，仕宦之族所佔比例又大幅度下降。怎樣解釋這一奇特的現象呢？作者的猜測是由於宦官與士族之間鬥爭激烈，宦官專權打擊了士族。獻帝時，宦官被消滅，出身士族的孝廉又有增加。（邢義田：〈東漢孝廉的身份背景〉。台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經濟研究所合辦《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

【四】據趙岡、陳鍾毅的研究，無論是從漢代土地買賣的鉛券，還是從清代一些魚鱗冊中反映的土地買賣的情況來看，絕大多數土地交易的數額都很小，現存漢代買地鉛券所記載土地成交額都是三、五畝而已。而作者對清代遂安縣同治元年至十三年的文獻，十三年中區內共有300餘戶曾買地。從這300例中進行隨機抽樣選出100筆田產交易，算得平均每筆僅0.59畝。作者對另一縣的情況也進行了分析，得出平均每筆交易1.56畝。作者從文獻中看到，大宗的土地交易極為罕見，十畝以上者也極少見，絕大多數是在一畝左右。這種小額土地交易，使得土地集中的過程很慢。作者舉例山東淄川樹荆堂畢家，經過四代約170餘年的積累共有田產900畝。而在長江下游人口密集地區土地交易額則更小。據某汪姓家的置戶簿，從康熙二十九年買入第一塊地算起，在以後的160年記錄中，共買地84筆，合37.6畝，平均每年買地0.23畝。所以，作者認為，無論是從農業生產積累資金，還是商人買田，土地集中的速度要比靠非經濟力量兼併土地的速度緩慢得多。（趙岡、陳鍾毅：〈中國歷史上的土地所有制〉。《食貨月刊》，復刊第九卷，第十一期，1970年2月。）

劉和惠研究明代徽州洪氏譽契簿所得出的結論也是，明代徽州中小地主積累很慢，上升為大地主是相當困難的。大地主多為世族大家或官宦之家，或從事其他非法活動驟富而轉化為地產。（劉和惠：〈明代徽州洪氏譽契簿研究〉。《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6年，第3期。）

【五】中國古代社會的多子繼承制是減緩土地集中速度的一個重要機制。張國剛、葉振華這樣分析了唐代一個中產地主的狀況。根據唐代法律規定：「應分田宅及財產者兄弟均分」（《唐律疏義》卷12，〈戶

婚))，如地主階級人口生殖周期為二十年，每代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男性，如果這家的田產房宅在20年內沒有成倍地增殖，那麼，其後代就很難保持其地主地位了。作者還列舉了敦煌文書中的〈善濮兄弟分家文〉為例，這家原有一百多畝田地、耕牛、農具、房產、園林和水利設施，兄弟二人分家，各得一半，這個家庭就由原來的小地主(或富農)的地位一下子變為各有五、六十畝土地的小土地所有者了。因為在唐代，一個六口之家的自耕農，大約佔地六、七十畝。(張國剛、葉振華：〈關於唐代地主階級的幾個問題〉。《中國古代地主階級研究論集》，南開大學出版社，1984年版。)

【六】據趙岡、陳鍾毅的考察，漢代的地價低得驚人。在西北邊陲地區，大婢一人的價值相當於二百畝土地。內地普通地價在千錢至三千錢之間，而賣田百畝才能購置一輛馬車。作者提出這樣一個問題：土地如此低廉，勞動力這樣昂貴，購置田產應非難事。作者指出，造成漢代土地高度集中的原因在於它的租稅結構。當時和地產聯繫在一起的是納稅人要向國家交納田賦和按人頭算的丁課(包括徭役和算賦)，而田賦通常很低(3%到10%)，力役則很重。這樣在小額土地上生產的農民，交納不起課稅，土地已不是資產，而是負擔，所以只好放棄土地，全家逃亡，以避免田賦徭役，這就造成地價便宜。還有些農戶「帶產投靠」富豪之家，或憑諸政治地位而享有合法收納「蔭戶」的官僚地主，以脫離政府課稅的編戶。這是造成漢代土地集中的主要原因。

宋代以田產多少來劃定戶等，決定其有無納稅的義務。無地的客戶自然不納稅，在主戶中的第五等，也可免稅。這種賦稅制度造成兩種逃稅方法：1.放棄土地，取得免賦役的客戶資格。2.將家庭拆散，各立門戶，財產分散，使得每一子戶財產額達到五等戶的標準。作者認為第一種方式造成的土地集中與第二種方式造成的土地分散兩種相反的作用，在某種程度內互相抵銷。所以北宋在王安石變法前，土地集中過程較緩慢。(趙岡、陳鍾毅：〈中國歷史上的土地所有制〉。《食貨月刊》，復刊第九卷，第十一期。)

據馮爾康的研究，清代土地價格的幾漲幾落，和政府用賦役政策來調節土地佔有關係密切相關。順治和康熙前期，戰爭頻繁，政府開支大，賦役很重。當時的地價就很便宜。康熙中後期，社會安

定，又實行蠲免錢糧政策，於是人們爭購土地，田價上漲。雍正中清查積逋，嚴行追補，又推行攤丁入畝制度，增加田地就意味着增加負擔。同時又嚴禁衿紳外逃避差徭，於是地價又下跌到順治年間的水平。乾隆時屢次實行普免錢糧，人口猛增，糧價上漲，田價又大幅度上升。……太平天國起義時，田價又下落。這一點，清人也明確意識。清人黃印敘述了賦稅制約地價起伏後總結道：「轉運之機，蓋在朝廷。」(《錫金識小錄》卷1，〈風俗變遷〉。)(馮爾康：〈清代地主階級述論〉。《中國古代地主階級研究論集》，南開大學出版社，1984年版。)

【七】有一個案例能形象地表明無組織力量增長自繁殖性，它在一個王朝初期幾乎看不到危害，但到後期成爲瓦解社會的不可控因素，這就

表3.7

時 間	宗 室 人 數	稅 收	宗 祿 佔 二 稅 百 分 比
洪 武	58		
永 樂	127		
正 德	2,945	26,794,024	3.28%
嘉靖八年(1529)	8,203		
嘉靖二十八年(1549)	10,000		
嘉靖三十二年(1553)	19,611	22,850,355	25.58%
嘉靖四十四年(1565)	28,840	22,850,535	36.83%
萬曆二十二年(1594)	62,000	28,369,247	65.13%
萬曆三十二年(1604)	8,000	28,359,247	84.03%
明 末	200,000以上	26,396,240	225.79%



是明代宗室人口的膨脹。所謂宗室就是皇子皇孫。明朝建國時，規定他們不得從事四民之業，這批人完全由優厚的宗祿養起來。表3.7為明宗室人口增長和宗祿佔國家稅收之百分比。

一開始宗室人口很少，其宗祿佔稅收百分比可以忽略不計。但宗室人口是自繁殖的，以指數增長，到萬曆三十二年，宗祿居然佔兩稅之80%以上。到明末，用全部稅收都難以養活達20萬的宗室人口。（詳見趙毅：〈明代宗室人口與宗祿問題〉。《長春師院學報》，1986年，第2期。）

## 第四章

# 變法與動亂

如果一個人犯了破壞比例法則的罪，使一個太小的去負擔一個太大的體積——船太小而帆太大，身體太小而食太多，心靈太小而權力太大——其結果一定是全部破壞。

——柏拉圖

### 4.1 變法效果遞減律

封建國家也意識到無組織力量對自身的危害。他們曾一次又一次地振作起來和無組織力量作鬥爭，這就是歷代的變法。變法是封建大國改變控制辦法，實行某些改革，以期對政治、經濟、意識形態結構無組織力量進行遏制。在政治上主要是抑制特權，精簡機構，整肅吏治，反對腐化；在經濟上是抑制兼併，穩定小農經濟；在意識形態結構中是整頓綱紀，恢復王朝威信。

但是，和無組織力量增長作鬥爭的效果又如何呢？

如果我們把一個王朝中歷次改革變法，按時間順序排列起來，就會發現一個有意思的現象：其效果隨着社會內部無組織力量的增大而遞減。一般說來，王朝初期的一些變法改良往往有較明顯的社會效益，中期變法尚能夠取得一定的成果，而末期則是越變越糟。唐代這一歷史現象相當典型。

唐初，唐太宗周圍集合着一批有為的文臣武將，官僚機器的運轉也比較有效率，一系列政策能付諸實踐。土地法令制定後，凡丁男以及殘疾寡妻都可依有關規定獲得土地。賦役都寫明數額，「書於縣門、村坊，與衆知之」，<sup>①</sup>政府規定凡地方官能做到增殖戶口，「勸課

<sup>①</sup>《新唐書》卷51，〈食貨志〉。第5冊，第1343頁。

農桑，禾谷豐登，施政清平」者就加以升獎。官吏有貪賊者，則「隨其所犯，置以重法」。<sup>①</sup>史載貞觀一代地方官很重視農田水利，招納流亡，勸課農桑。當時「官吏多自清謹，制馭王公妃主之家，大姓豪猾之伍，皆畏威屏迹，無敢侵欺細人商旅。」<sup>②</sup>這說明官僚機構尚未腐化時，儘管社會上也存在着王公妃主、大姓豪猾這些無組織力量，但他們卻受到了制馭抑制。這時，出現了中國歷史上著名的貞觀之治，唐太宗也成爲最有作爲的皇帝，爲後世所讚揚。

唐朝中期，社會情況就較前不一樣了。土地兼併嚴重，官僚機構臃腫失靈，唐玄宗即位時，立即在自己周圍形成了一個改革核心，先後任命姚崇、宋璟、張嘉貞、張九齡、韓休、杜暹等人爲宰相。改革以整肅吏治，清除武則天以來外戚集團干政所造成的種種弊病爲發端，公元714年（開元二年），將武周時代的著名酷吏13人「放歸草澤，終身勿齒」。開元十年，又將洛陽縣一個剝削百姓無度、民憤極大的主簿在朝堂集衆決殺，<sup>③</sup>並嚴格考試制度，裁減大批冗官。開元四年，唐玄宗親自出試題考核縣令，其中45個不合格者，當即淘汰，「放歸學問」。<sup>④</sup>唐玄宗還實行京官與外官的互調制度，恢復了貞觀時的史官出席中央最高級會議的舊制，做到「有失則匡正，美惡必記之」。<sup>⑤</sup>對經濟結構中的無組織力量，也進行了打擊。開元九年，開展了全國性的檢田括戶運動，公布法令，禁止買賣永業田。國家增戶80餘萬。同時放免鎮兵20萬，縮減軍事開支。當時佛教勢力很大，對一體化是嚴重的干擾。唐玄宗下令僧尼還俗，一次還俗者就達12,000餘人。<sup>⑥</sup>中外聞名的盛唐繁榮局面，就是指的開元、天寶年間的情況。

但是，開元之治已不同於貞觀之治。改革在推行中遭到無組織力量這樣那樣的抵抗。有不少達官貴人，貪官奸商，無視中央政府的土

①、②《貞觀政要》卷1，〈論政體〉。上海中華書局據明刻本校刊版，第1冊，第22頁。

③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110，〈誠勸內外郡官詔〉。商務印書館，1959年版，第572頁。

④、⑤、⑥《資治通鑑》卷211。中華書局，1976年版，第14冊，第6717頁、6728頁、6695頁。

地法令，繼續兼併土地。如奸相李林甫的「京城邸第，田園水磴，利盡上腴」。<sup>①</sup>唐玄宗的改革不過是對無組織力量作了某些限制而已。且這種限制，往往又被立法者帶頭破壞。如當時規定皇妹封戶為千戶，皇女減半。但玄宗在咸宜公主出嫁時卻賜封一千戶。特別是玄宗本人後期已成了腐化的魁首。勇於進諫的張九齡也被罷相。全國軍費由初唐時的200萬貫增至1,200萬貫。政治、經濟、意識形態結構中的無組織力量在稍受限制之後，又很快地反攻倒算，惡性發展。開元之治只保持了20年左右的繁榮局面，安史之亂爆發後，唐朝很快就陷於衰落境地了。

我們再來看看唐代後期的一次變法改革。公元805年，唐順宗繼位但已病重，當時一批有抱負的臣僚王叔文、柳宗元、劉禹錫、王伾等，把改革的矛頭指向猖獗的無組織力量，打擊腐朽的宦官和藩鎮勢力，停發內侍郭忠政等19人的薪俸，為受迫害排擠的官員陸贄、陽城等人平反。經濟上推行德宗時制定的兩稅法，抑兼併，止苛徵，免除百姓歷年積欠的課稅。這些政策深得人心，「市里歡呼」。但是這次改革之際畢竟不是貞觀、開元的時候了，無組織力量已合流成一股不可控制的勢力。當時，朝中大官僚、大士族高郢、鄭珣瑜、賈耽等以退職不幹來威脅新政。宮中大宦官俱文珍、劉光琦抓住禁軍權力，割斷了王叔文派與皇帝的聯繫，擁立太子李純為帝，改元永貞。在短短一年之內，王叔文派全部被貶或被殺，永貞改革徹底失敗了。早在改革初期王叔文曾借杜甫之名詩，澆心中之塊壘，悲壯地吟誦「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他已預感到改革將不可避免的失敗。

如果我們孤立地看永貞事變，而不把它放到唐王朝自身的歷史演變的背景中，那就很可能會像王叔文那樣把這次改革的失敗歸於一些偶然的原因。

縱觀中國歷史，歷代王朝前期和中期的變法改革往往是成功的或有成效的，而後期變法不論改革者多麼有作為，都注定要失敗。

唐代的貞觀之治、開元之治，以及永貞前的改革，極為典型地反

<sup>①</sup>《舊唐書》卷106，〈李林甫傳〉。第10冊，第3238頁。

映出變法效果和成功的概率隨着無組織力量增長和社會結構的老化而遞減的現象。中國歷代封建王朝的變法大致符合這一現象。因此，我們可以把這一歷史現象，稱爲變法效果遞減律。

## 4.2 王朝中後期變法對社會危機的加劇

爲甚麼會出現變法效果遞減這種特定的歷史現象呢？關鍵在於封建大國只能用一體化調節力量來控制調節社會，只能用官僚機構來進行改革。除此，它不能擁有別的調節力量。社會結構中無組織力量越大，一體化調節能力越弱，變法成功的可能性就越小。特別當一個王朝中後期，利用腐敗的官僚機構去整頓官僚機構，用土地兼併者去反兼併，用貪官去整頓吏治，就猶如以油滅火，越滅越烈。公元780年，唐德宗任用楊炎推行兩稅法，針對土地兼併日益嚴重的情況，提出徵稅「唯以資產爲宗，不以身丁爲本」。土地以公元779年政府掌握的墾田數爲定額進行徵稅，其餘一切「租庸雜徭悉省」。這種稅收制度的重大改革，對於均田制破壞後失去土地的農民，對於封建國家，都比較有利，而不利於兼併戶。但它在實際推行過程中，加重了農民負擔。按資產佔田數徵稅，要求封建政府及時而準確地掌握實際的資產佔田情況。但在公元780年定稅之後，「三年一定」的清產核資根本實行不了，公元788年才勉強重新審定一次。有的地方甚至二、三十年也不審定戶等。公元811年，衡州刺史呂溫在奏折中說到，該州「二十餘年，都不定戶，存亡孰察，貧富不均」。<sup>①</sup>清查定戶要靠地方基層官吏，當政治結構中無組織力量相當大時，就無法認真做到這一點，而且他們還利用權勢，任意定戶。兩稅法實行後，貨幣流通減少，物價下跌，政府又不得不把錢折合成實物徵稅。官吏就抓住把錢折合成實物這一缺口，趁機向老百姓敲榨盤剝。政府規定在徵稅過程中，加耗不得超過2%，而在實際徵收穀物時，往往加耗10%左右。<sup>②</sup>這個例子表明，任何政策從字面上講，可以制定得非常嚴密，但它總有不那

<sup>①</sup>《唐會要》卷85，〈定戶等第〉。中華書局，1955年版，下冊，第1558頁。

<sup>②</sup>陳仲安：〈試論唐代後期農民的賦役負擔〉。《武漢大學學報》，1979年，第2期。

麼明確的地方，而且執行政策的是人，一旦機構腐敗，執行政策的就是無組織力量本身，那麼政策中不明確之處，就成爲那些人鑽空子攫取私利的依據，從而使一個較好的政策不是無法實行，就是弊竇滋生。

北宋中後期王安石變法，目標也是遏制無組織力量，精減機構，增加財政收入，加強對農民的控制，企圖富國強兵。於是推行了一整套法令：均輸法、青苗法、免役法、方田均稅法、市易法、保甲法等等。尤其是免役法，改服役爲交役錢，由國家僱傭有關人員，這樣可以增加國家收入。但原有的吏員決不肯放棄既得利益，官僚機構反而因實行新法膨脹得更快了。免役法在推行中一改再改，越改則貧苦下戶負擔越重。最後造成鄉村下戶要交納役錢幾百文到一、二千文的地步。<sup>①</sup>

方田均稅法本是爲了抑制兼併，但丈量土地也要靠地方官吏去辦，在執行中，官僚地主往往從中漁利。王安石的新法雖相當完善，但在執行中不是走樣，就是受到阻撓，結果是無組織力量更加猖獗。

明代中後期張居正推行重大賦役改革——「一條鞭法」的情況也很類似。一條鞭法簡化了徵收賦役的手續，田賦力役合一，按畝計稅，以銀交納。一條鞭剛實行時也曾使國家經濟狀況好轉，但在執行中流弊很多，往往是鞭外加鞭，巧立名目，推行十年後就亂了套。貪官污吏手持兩本賬，上報的一個樣，實際又是一個樣。有的地方交的手續費超過正供的一倍以上。

任何一個系統，內部調節力量一旦衰弱，如果人們再去干擾它，企圖將其重組，這正如對癌症晚期病人施加手術，對朽壞的大廈進行改造一樣，醫生和改造者用心往往是好的，但效果卻適得其反。因爲系統內在調節能力的喪失，已變得脆弱不堪，任何干擾都會提前它的瓦解。中國封建王朝中後期變法非但在抑制無組織力量增長方面沒有甚麼效果，還會促使無組織力量的膨脹，加劇社會危機。

<sup>①</sup>《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27，〈熙寧四年十月庚申鄧綰奏〉。光緒七年浙江書局校刻版，第5—6頁。

晚期變法加速王朝崩潰最典型的例子是西漢末年的王莽改制。王莽爲了推行新法，於公元8年廢除了劉氏皇帝，建立了王莽新朝。他針對社會上官僚腐敗的情況，借助殘酷的法律來維護新法。他針對土地兼併和蓄奴，「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屬國家所有，按口分給農民，改奴婢爲私屬；王田私屬嚴禁買賣，違令者死。但佔有大量土地的官僚地主、貴族地主決不肯交出土地。不到三年，王莽就不得不自動廢除新法。史書記載，當時官吏們利用新法使老百姓「搖手觸禁，不得耕桑，徭役煩劇」，而官吏們則「苛暴立威」、「侵刻小民」。<sup>①</sup>商業、手工業中推行「五均六筦法」，因官與商勾結，幣制頻頻變更，手工業勞動者和小商販大吃苦頭，貴官富商得到實利。王莽改制大大加劇了社會危機，終於釀成天下大亂，王莽自己也身敗名裂。其實，王莽篡位改制以前，在朝廷中享有很高的威信，曾有403人聯名上書稱頌王莽的功德，王莽本人在公元2年蝗災旱災嚴重，赤地千里之時，帶頭獻錢100萬、田30頃以賑民。我們不能根據個人品德和王莽改制的主觀動機來判別這一歷史事件。在一個社會結構已被無組織力量瓦解到即將崩潰的時候，任何變法改革，只能加劇社會危機，使崩潰之日提早到來。

用變法效果遞減律來看一下史學界長期爭論的讓步政策問題，是很有啓發的。「讓步說」把整個統治階級比作一個人，因吸取了農民大起義的教訓，初期對農民實行讓步，取得社會進步。其實，從統治階級的目的來說，無論是前期讓步，後期變法，都是一樣的。改革方案也很類似。問題在於統治階級能否讓步，這要取決於整個社會無組織力量的大小。與其把讓步看作封建統治者的意志，還不如說是歷史的意志。

嚴復曾感慨地寫道：「夫一國之制，其公且善，不可以爲一人之功，故其惡且虐也，亦不可以爲一人之罪，雖有桀紂，彼亦承其制之末流，以行其暴，顧與其國上下，同游於天演之中，所以不可自拔

<sup>①</sup>《漢書》卷24下，〈食貨志〉。第4冊，第1184—1185頁。

者，則一而已矣！」<sup>①</sup>嚴復認為所謂聖君賢相和暴君污吏，乃由他們所處時代的社會結構決定，這是很有見地的，可以說是說對封建社會中無組織力量不可遏制增長的一種朦朧的認識。

總之，歷史表明，封建統治者不可能從內部清除其自身產生的毒素，而只可能用與一體化調節對立的力量，用劍和火來消滅它們。社會結構只有崩潰才可能再生。歷史發展正是這樣，無組織力量增長過程中，正在慢慢引發另一種調節機制——全國性農民大起義。

### 4.3 封建剝削的可控部分與不可控部分

中國封建社會裏農民起義次數之多，規模之大，作用之強，都是世界史中所僅見的。農民起義的這些特點直接與無組織力量有關，它們是中國封建社會結構獨特的產物。要理解農民起義的特點、作用以及它們和無組織力量大小的關係，必須從中國封建社會農民所受的獨特的剝削形式談起。

在不同結構的封建社會裏，被剝削者和剝削者之間的關係是不完全一樣的，剝削形式和結構也有差別。

西歐封建社會剝削結構相對簡單。領主主要以實物地租和勞役的方式來剝削農奴。此外，農奴還要向教會交納什一稅等。這種剝削關係有兩個層次：一個是領主和教士，另一個是農奴(圖4.1)。而中國封建社會由於存在着強大的一體化調節，存在着國家對人身依附關係的控制，於是剝削關係比西歐的多了一個層次，如圖所示，它是三層次結構(圖4.1)。<sup>[-]</sup>

在中國封建剝削關係中，自耕農向國家交納田賦、雜稅，還要服徭役。佃農不僅要受封建國家的剝削，還要受到地主的剝削，中間層次是地主(它包括貴族、官僚以及一般的中小地主)。最上層是封建國家。這種剝削結構的最大特點是，農民所受剝削量大小的伸縮性很大，它可以相對輕，也可以極重，主要取決於一體化調節力量的大小

<sup>①</sup>嚴復譯：《法意》卷4，第7頁按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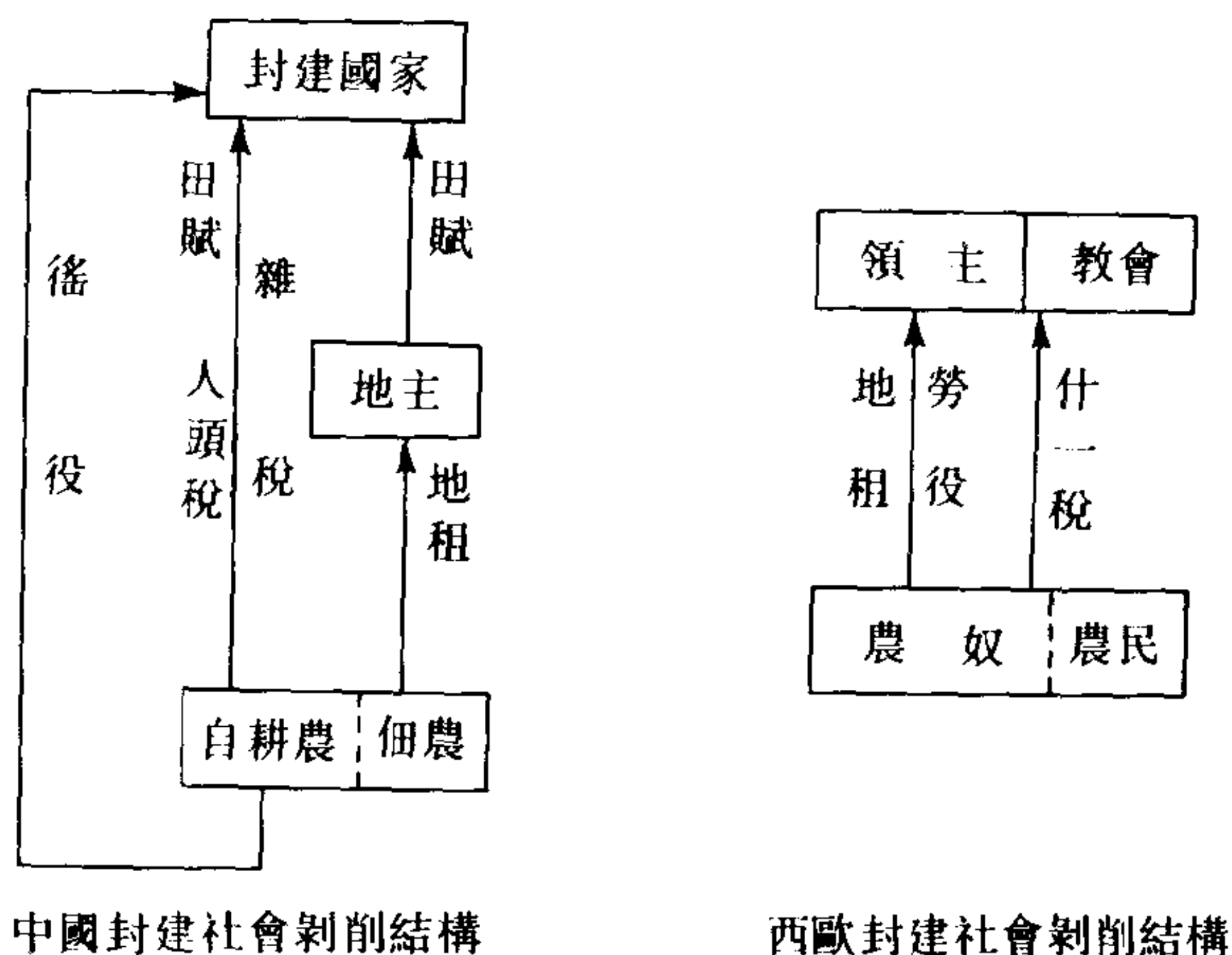


圖4.1

和無組織力量。而在歐洲封建社會裏，領主的剝削多受習慣法約束，其可變度不大。

在中國封建社會剝削結構中，農民所受的剝削可分為可控部分和不可控部分。先看一下可控部分。這一部分主要由田賦、人頭稅以及法定的徭役等組成。歷代王朝，賦稅定額及徵收方式不盡相同。但是，田賦和人頭稅是相對穩定的，相比之下也不那麼重。雜稅和徭役則是由國家控制的一個可伸縮量。在王朝實行與民休息政策、國庫充實時，這個可伸縮量就較小。當無組織力量膨脹、國庫虧空或有邊患時，這個可伸縮量就會因橫徵暴斂而擴大。

西漢時，田賦號稱「三十稅一」，是相當輕的，但有役重於稅的特點。最近，有人對漢代一個五口之家、耕地70畝(合周制百畝)的農戶所受封建國家的剝削作了推算：①年收穀共210石，其中田稅為七石，佔3.3%；徭役折合穀60石，約佔29%；人頭稅折合穀四石，約為2%。也就是說，田稅及人頭稅相加，只佔總收穫量的5%，如加上徭役，剝削率當在34%左右。我們再看看明代的有關情況。據梁方仲統

①謝天佑、王家範：〈中國封建社會的個體農業經濟和賦稅、地租剝削率〉。《上海師範大學學報》，1980年，第2期。

計：明代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弘治十五年(1502年)、萬曆六年(1578年)，每年平均每畝田徵糧額分別為：3.46升、4.3升、3.8升。<sup>①</sup>他還統計了從明太祖到熹宗(1381—1626年)近250年內，全國實徵糧銀按全國人口平均每口的負擔量。<sup>②</sup>根據統計，我們可以看到最高額為明仁宗朝，為61.06升／人；最低為世宗朝，為36.51升／人；而太祖時為49.27升／人，熹宗時為49.93升／人。250年間人均負擔的變動是不大的。這說明，封建國家對農民剝削的可控部分是相對穩定的。

根據上述數字可算出，明初法定人均負擔為50升／人。假定自耕農為60%，國家的全部稅收都由這部分人承擔，那麼自耕農人均負擔量就為：

$$50\text{升}/\text{人} \div 60\% = 83\text{升}/\text{人}$$

按洪武時每戶平均人口為5.5人，<sup>③</sup>那麼每戶自耕農每年平均負擔：83×5.5=465.5升／戶，也即4.6石／戶。這個賦額是不高的。可見，在一個王朝初期，僅就封建剝削的可控部分而言，自耕農受剝削較輕。封建國家的財政和農民的生活都可以維持下去。

佃農的情況又怎樣呢？他們除受封建國家剝削外，還要向地主交地租。地租是國家不可控部分，地主對佃農的地租剝削率比國家田賦高得多，《漢書·食貨志》載：「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王莽也說過，在豪民兼併的土地上「實什稅五也」。<sup>④</sup>唐代陸贄也說過，國家收田稅每畝五升，而地主每畝要收一石，「是二十倍於官稅也」。<sup>⑤</sup>他主張制定全國統一的地租標準，以限制地主對佃農的剝削。歷代也曾有過這樣的嘗試，但並不成功。宋代基本上是私租五五分成。如果租用地主的牛及耕具，則須再加一成，四六分成。地租標準的高低往往和土地兼併程度有關，當土地兼併日益嚴重、自耕農破產佃農人數急劇增長時，地主往往就會借機抬高地租標準。可見，地主是封建國家與

①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乙表36，第346—347頁。

②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乙表89，第428頁。

③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第8頁。

④《漢書》卷99中，〈王莽傳〉。第12冊，第4111頁。

⑤《陸宣公集》卷22，〈均節賦稅恤百姓〉。第6條。同治五年版，第8冊。

佃農間的一個中間剝削層次。地主只向國家交納(往往偷稅漏稅)少量田賦，而以高達50%的剝削率殘酷地剝削佃農。這一層次的剝削實際上是不可控的。

中國封建社會裏剝削結構分為可控部分和不可控部分，就造成了農民受剝削和無組織力量大小緊密相關的重要特點。

當王朝初期無組織力量比較小的時候，自耕農比例較大，所受剝削主要是國家可控部分的田賦、人頭稅、法定徭役，相對來說剝削是比較輕的。相比之下，西歐領主制經濟下農奴所受剝削要重得多。一些研究者對英國中世紀農民的生活狀況和所受剝削程度做了分析。他們認為，多數或相當不少的一部分英國中世紀農民，在正常年景下可能只擁有10—20%的淨餘率。<sup>①</sup>也就是說，80%以上的部分被剝奪了。還有的學者認為以上估計還太輕。農民所餘是如此之少，以至於勉強維生和不足維生的農戶佔總戶數的72—78%，而無以維生的農戶佔總戶數的46%左右。<sup>②</sup>法國到農奴制後期，農奴每星期要為領主服三天強制性勞役，此外，還須向領主納地租和不定貢獻，對教會納什一稅和其他不定期費用，對國王納土地稅、人頭稅、鹽稅、二十取一稅等等。

但是，在古代中國一個王朝的中後期，政治結構和經濟結構中的無組織力量合流以後，加劇了土地兼併，自耕農大量破產，轉化為佃農，夾在封建國家與佃農之間的地主階級，就充當了一個剝削放大器。尤其是官僚地主更是有恃無恐，剝削無度。致使「國與民俱貧，而官獨富。」<sup>③</sup>越到後期，土地兼併日益嚴重，佃農人數驟增，地主剝削所佔比重也越大。剝削放大器的作用隨着無組織力量的增長而增大，其惡性發展，一方面造成農民失去簡單再生產的能力，被推到饑餓死亡的邊緣，封建統一大國賴以生存的經濟條件被瓦解；另一方面，造成封建國家財政枯竭，難以維持龐大的國家開支。唯獨這個飽

①龐卓恒：〈西歐封建社會延續時間較短的根本原因〉。《歷史研究》，1983年，第1期。

②馬克森：〈關於中世紀英國農民生活狀況的估算〉。《歷史研究》，1983年，第4期。

③《明史》卷226，〈邱樞傳〉。

吸農民血汗的中間剝削層次，像腫瘤一樣越長越大，最後吸乾了國家機體的營養，導致農民鋌而走險，國家全面崩潰。

#### 4.4 剝削放大效應

在封建國家的剝削中，雜稅和徭役是個伸縮量。它給農民帶來的負擔可能是非常大的。〔二〕秦、隋兩王朝，土地兼併固然是一個問題，但因為王朝短命而沒有充分地發展。這兩個王朝之所以迅速崩潰，正是這個可伸縮量被封建國家過分擴充的結果。秦始皇「內興功作，外攘夷狄」，造阿房宮，修驪山墓，築萬里長城，動用勞力200餘萬人，另外蒙恬率30萬人擊胡，守五嶺的還有50萬人。這樣全國大約有300萬人被國家徵用，佔全國人口2,000萬的15%左右。陳涉、吳廣起義的直接導因就是反抗殘酷而繁重的徭役。隋煬帝登極之初，修建洛邑，「每月役丁二百萬人」。<sup>①</sup>他在位13年，修運河、築長城，三次出兵高麗，動用勞力達到600萬之多，佔總人口的七分之一，造成舉國就役，「丁男不供，始以婦人從役」<sup>②</sup>的可怕局面。

封建王朝在初期和中後期田賦徵收總額雖然變化不大，但是，隨着皇室日益腐化，揮霍無度，官僚機構日益膨脹，國家開支也會增加，而王朝末期，朝廷上下的腐化糜爛造成的浪費更加驚人。晚唐懿宗的女兒同昌公主出嫁時，僅賜錢就達500萬緡。<sup>③</sup>這一項支出就超過歲額的四倍。號稱「節儉」的崇禎皇帝，每年僅宮內脂粉費耗銀就達40萬兩，鞋料費五萬兩。<sup>④</sup>爲了維持龐大的開支，國家就會在它可控部分之外，採取加派各種雜稅的辦法來增加剝削收入。唐代，安史之亂以後，苛捐雜稅名目繁多。公元780年，全國總稅收爲13,056,070貫，每戶平均爲四貫二百三十文，是貞觀時期的六至七倍。<sup>⑤</sup>又據明

①《通典》卷7，〈食貨七〉。

②《隋書》卷24，〈食貨志〉。第3冊，第687頁。

③《資治通鑑》卷251，〈懿宗皇帝下〉。

④謝國楨：《南明史略》。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5頁。

⑤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册，第203頁。

代人李春芳說，當時國家年度財政總收入為250餘萬兩銀，而一歲支放之數為400餘萬(明初為200—300萬)兩銀，每年尚少150萬兩無從籌措。<sup>①</sup>這樣，封建政府就只有採取加賦的辦法。公元1618年，萬曆末年，神宗借遼餉之名，先後三次每畝地加派九厘，僅這一項全國就增加了520萬兩的田賦收入。明末皇帝崇禎時代，加派遼餉額達900萬兩，剿餉又增賦330萬兩，後改為練餉，增賦達730萬兩。幾項加派稅相加比原定額增大了幾十倍。<sup>②</sup>

最近有人將清代鼎盛時期1753年和滅亡前夕1908年，兩個年度的總稅收作了比較分析。1753年總稅收折銀為73,792,000兩，其中田賦為54,214,000兩，佔總稅收的73.5%。而1908年總稅收達292,000,000兩，其中田賦為102,400,000兩，佔總稅收比例已降為35.1%，而其他稅收總和大大超過了田賦；<sup>③</sup>[三]1908年的雜稅收入比1753年增長了1,203%，即十幾倍。由此可見，國家剝削中，雜稅及各種加派稅、徭役這些可伸縮量，越到王朝後期越是成倍地增長。因而從總體上來說，封建國家對農民的剝削是逐步加重的。

如果把封建國家剝削與地主剝削聯繫起來看，就會發現這兩種剝削是相互加強的，呈現出剝削放大效應。這一放大效應是隨着地主經濟的發展而加劇的。開始有部分自耕農破產，出賣土地變為佃農。但國家總收入不能減少。當官的怕失職，便採取「只於見在戶中，分外攤配」的辦法，保證地方總賦稅，其結果是，剩餘編戶「每年加配、流亡轉多」。<sup>④</sup>這種加劇農戶逃亡的現象，叫做「攤逃」。同時，地主對農民也趁勢擴大剝削。這就又造成了更多的自耕農的破產。往復惡性循環，自耕農經濟如雪崩般解體。

唐代的戶口記錄，很能反映這一過程。《唐會要》記載：天寶十三

①《明經世文編》卷281，〈李春芳請停止斂取銀兩疏〉。中華書局，1962年版，第4冊，第2969頁。

②《明史》卷78，〈食貨志〉。第7冊，第1904頁。

③〔美〕王業鍵：〈清代田賦在財政上的重要性〉。《中國史研究動態》，1980年，第7期。

④《欽定全唐文》卷76，〈武宗檢校逃戶制〉。

年(公元754年)國家掌握的總戶數為9,069,154戶，到建中元年(780年)實行兩稅法時，定天下兩稅戶就僅為3,805,076戶了。元和年間(813年)以後，只剩下2,473,963戶。50多年的時間裏，稅戶數減到原來的三分之一左右。①《全唐文》中很清晰地記載着：這種戶口減少在很大程度上是攤逃引起的。李渤〈請免淮南攤均逃戶賦稅疏〉中說：「臣自出使，力求利病，竊知渭南縣長源鄉，本有四百戶，今才四十餘戶，閔鄉縣，本有三千戶，今才有一千戶。其他州縣，大略相似，其弊所自，起自攤逃。」明代中後期，這種放大效應更為明顯，如台州共有四縣，原有人數為188,000餘人，經流亡後只剩下原來的三分之一了，但「歲造之數如舊」。②山西代州繁峙縣，編民原為2,166戶，正統年間「逃亡者俱半」，但田賦徭役未減，致使剩下的農戶紛紛破產，變為流民或佃農。③山東濟南、東昌等32個縣，逃亡死絕共60,419戶，欠稅糧212,500餘石，馬草265,008束，所欠之數又被攤到餘下的農戶頭上。④其結果是造成農民更快地破產，佃農數量驟然膨脹，國家收入減少，農民所受剝削的不可控部分越來越大。

地主大多總是想方設法偷稅。著名考據家馬端臨在《文獻通考》裏指出，北宋土地的偷稅逃稅佔總額的十分之七、八。隨着佃農在農民中佔了大部分，封建剝削不可控部分佔了優勢。而這部分剝削是沒有限度的，很快發展到敲骨吸髓的程度。

佃農化意味着農業勞動者生產地位的急劇惡化。對於佃農來說，他們不得不忍受比封建國家重得多的殘酷剝削，以出賣勞力維持生活。佃農化程度提高，勢必造成同等數量耕地所能吸收的農業勞動力數量的減少，大量破產自耕農失去就業機會流竄於社會無安身立業之所，生活陷於赤貧狀況。所謂「農夫輸於巨室」、「巨室輸於州縣」，就是佃農化的結果。這些巨室大家的膨脹和對社會財富的侵吞，不僅使國家難於支持，而且使百姓無以立家。

①《唐會要》卷84，〈戶口數〉。中華書局，1955年版，下冊，第1551頁。

②《明實錄·英宗正統實錄》，〈正統六年十一月〉，卷85，第8頁。

③《明實錄·英宗正統實錄》，〈正統三年八月〉，卷45，第2頁。

④《明實錄·英宗天順實錄》，〈天順二年四月〉，卷290，第6—7頁。

總之，我們在分析剝削放大效應時，可以看到這樣一個總趨勢：在中國封建剝削關係的三層次中，王朝初期時，封建剝削的可控部分佔優勢，三層次保持某種平衡，使得封建大國能夠支撐並發展；但隨着無組織力量增加，不可控部分、特別是地主階級封建剝削這一中間層次，就會惡性增長，其結果是堵塞了國家的財源，吸乾了農民的血汗。這樣，平衡破壞了，封建國家喪失了賴以生存的物質條件，整個社會的崩潰也就是不可避免的了。【四】

#### 4.5 農民大起義與社會結構的關係

封建剝削和壓迫加劇的後果只是為農民大起義準備了條件。任何較大規模的農民起義，都需要相當的組織力量。因此，僅僅只有農民所受剝削壓迫深重這一點，而沒有把革命力量組織起來的要素，大規模的農民起義仍是不可能的。

稍微具備世界史常識的人都知道，世界中古史中，很少看到中國封建社會那種每隔兩、三百年發生一次的全國性的農民大起義，而且這些大起義都發揮了摧垮舊王朝、使新王朝得以重建的巨大歷史作用。西歐自公元五世紀進入封建社會以後，到八世紀才有農民起義的記載，其規模很小，影響不大。直到十四世紀，英國著名的瓦特·泰勒起義，捷克的「塔波爾派運動」，不過三、四萬人，一般則是六、七千人。西歐封建社會最大的農民起義，是十六世紀德國農民戰爭，總共也不過十幾萬人。總的說來，歐洲封建社會農民起義與中國封建社會農民起義相比，具有規模不那麼大、作用不那麼強的特點。

從農民階級所處的地位和分散性來看，實現大範圍內的有組織的行爲是相當困難的。要出現全國範圍內有組織的暴動，必須有兩個條件：第一，有共同的反抗目標；第二，反抗者有相互聯繫的條件，能及時地集中起來。一般說來，在分散的自然經濟條件下，實現這兩個條件把農民組織起來是很難的。西歐封建社會中，領主是本領地裏的土皇帝，農奴們的反對目標往往僅限於一個個具體的領主。隨着領主各有差異，農奴的處境也不完全相同。在這種情況下，農奴的反抗目標就難以在大範圍跨地域地統一起來。所以，雖然歐洲中世紀封建領

主對農奴極其殘酷的剝削，使社會像乾柴一樣隨時可能起火，但反抗的火苗大多不能形成燎原之勢。

在中國封建社會裏，由於存在一體化調節和全社會性的無組織力量的增長，全國農民很容易認清貪官污吏、地主惡霸是他們共同的敵人，反抗目標很集中。一體化調節及無組織力量就剛好起到了克服農民分散性、把農民的反抗行爲組織起來的作用。這確實是很奇妙的。大規模的農民戰爭的巨大威力，正是中國封建社會獨特的社會結構所呼喚出來的。

如果我們考察一下農民起義的反抗目標與無組織力量的關係，就可以發現，在一個王朝中前期無組織力量較小時，農民起義是地區性的，規模也不太大，反抗目標往往只是貪官而不是皇帝。如明代中期最著名的是1511年以劉六、劉七爲首的農民起義。他們攻城克堡，殺貪官污吏，勢力到達北京附近，並從河北進入山東、河南，南下湖廣，抵江西，又北上進攻北京，打得明廷大有招架不住之勢。這支農民起義隊伍首領之一趙鏊說：「今羣奸在朝，舞弄神器，濁亂海內，誅戮諫臣，屏棄元老」，「乞陛下睿謀獨斷，梟羣奸之首以謝天下，即梟臣之首以謝羣奸。」<sup>①</sup>他們的反抗目標，主要是針對當權的羣奸。只要明主殺「羣奸」以謝天下，他們甘願殺頭。王朝中前期的農民起義，大多是殺貪官污吏和地方惡霸地主，而不是把矛頭指向以皇帝爲代表的國家。

王朝末期無組織力量在全國範圍泛濫，整個官僚機構腐敗，推翻以皇帝爲首的整個官僚機構就成爲全國農民統一的目標，農民起義勢必是全國性的。漢末黃巾軍提出「蒼天已死，黃天當立」，已有改朝換代的意思了。隋末農民大起義歷數隋煬帝的十大罪狀，指出起義原因是：「今同苦朝政，各興大義」。除了反對舊王朝外，平均主義的社會理想，也是把農民組織起來的目標。我們可以看到，自唐以後農民起義的口號，除了推翻舊王朝以外，平均主義的理想也日益突出了。王仙芝自稱「天補平均大將軍」。宋代王小波、李順起義則明確提出：

<sup>①</sup>《明史》卷175，〈仇鉞傳〉。第15冊，第4662頁。



「吾疾貧富不均，今爲汝均之。」鍾相、楊麼起義提出：「法分貴賤貧富，非善法也。我行法，當等貴賤，均平富。」<sup>①</sup>明末農民大起義也提出均田、蠲免錢糧、平買平賣的主張。在哀鴻遍野的時候，李自成義軍的「迎闖王，不納糧」的口號更是富有吸引力的。到清代太平天國時，農民政權甚至頒布了「天朝田畝制度」，提出平均主義的社會理想。<sup>【五】</sup>

農民起義口號的發展，說明反抗目標日益明確——從王朝初期反貪官不反皇帝到末期反對整個朝廷；從王朝早期僅僅提出某些具體反對目標到後期發展到追求平均主義的理想，這充分表明農民起義是否定宗法一體化結構和無組織力量的革命力量。農民起義的組織和口號與無組織力量形式變化是直接相關的。

除了共同的反抗目標以外，大規模的農民戰爭必須有革命的組織核心。中國封建社會存在着宗法一體化結構的調節機制，它促進了革命組織核心的形成。

陳涉、吳廣起義核心的形成，是秦王朝繁重的徭役和苛政所致。僱農陳涉、吳廣和服役農民900餘人在蕪縣大澤鄉爲暴雨所阻，耽擱了報到日期，要被處死；在死亡的威脅下，他們便「斬木爲兵，揭竿爲旗」就地起義。有了這個組織核心帶頭點火，加上當時「天下苦秦久矣」，於是聲勢浩大的全國農民大起義立即燃爲燎原之勢。隋末農民大起義的引爆點出現在受兵役之苦最重的山東、河北省。鄒平、王薄起義是反對東征，當時有「無向遼東浪死歌」。元末劉福通起義，正是抓住了元順帝役使17萬民工集中於黃河工地的時機。明代的流民暴動，則發生在流民集中的荆襄和四川。總之，往往在那些國家舉辦的公共工程中，或人口集中之處、商業交通便利之地，首先成爲全國農民起義的引爆點或形成組織核心。

農民中的秘密結社和宗教團體，在形成起義組織核心中也起過重要作用。<sup>【六】</sup>黃巾大起義前利用「太平道」已建立了三十六方的全國性秘密組織。益州、巴郡一帶的「五斗米道」在張魯起事前已活動多年。

<sup>①</sup>徐夢華：《三朝北盟會編》卷137，〈建炎四年二月十七日條〉。光緒4年版，第22冊。

元末農民大起義中，「明教」影響十分大。農民中的宗教團體之所以能夠做到暗中串聯、秘密結社，一方面要以共同的反抗目標為基礎，另一方面必須利用宗法一體化結構克服小農經濟分散性為條件。日本學者研究清代農民起義和宗教關係時，提出這麼一個觀點：如果没有捻軍、太平天國、白蓮教介入，以反對當地中小地主為目標的地方性農民鬥爭，就不可能擴大為以反對官府以上的統治者為目標的大規模的鬥爭。農民起義受到國家鎮壓，也使他們懂得了要獲得起義成功，必須形成全國規模的農民戰爭。<sup>①</sup>這裏，國家鎮壓的力量就是宗法一體化結構克服小農分散性的力量，它激起規模越來越大的反抗。在歐洲分散的領主經濟結構中，農民起義也有宗教的色彩，但缺乏一體化調節力量，所以很難形成全國性的組織。

總之，如果說農民是中國封建社會中最主要的物質財富的創造者，他們的生產勞動推動着整個社會生活的發展變化，那麼宗法一體化結構就好像一座牢固的長壩，把農民管理起來，控制起來，而無組織力量就好比壩裏的老鼠，不停地打着洞，任何挖鼠滅鼠的行為也不能遏制鼠洞的增加。這樣，堤壩越來越脆弱，老鼠越來越猖獗，終有一天，波瀾壯闊的農民起義要衝決一體化的大壩，淹死老鼠，把數百年積累起來的污泥垢水蕩滌乾淨。

#### 4.6 動亂規模與無組織力量成正比

從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農民起義的規模和無組織力量的大小有着正比的關係。漆俠研究東漢農民起義時發現，從東漢安帝永初二年（108年）到靈帝光和三年（180年）近70年中，據不完全統計各地起義有36次左右。其中公元108—111年間4次。而在外戚梁氏專權期間（公元132—159年），則達21次，佔總次數的58.3%。160年以後宦官干政，起義次數有11、12次之多。從人數上看來，安帝時起義人數不過幾百

<sup>①</sup>日本學者小林一美考察了王倫起義、嘉慶年間的白蓮教起義、林清和李文成起義，以及咸豐十一年山東白蓮教起義，他把起義參加者的出生地標在地圖上，發現教徒們往往是從幾個縣，甚至是從幾個省的範圍匯集起來舉行起義的。作者由此得出上述結論。（小林一美：〈論清代宗教起義〉。《山西大學學報》，1986年，第3期。）

人，多則數千人。到順帝以後，起義人數以萬人計，有的達兩三萬人之多。<sup>①</sup>由此可見，農民起義的次數與規模與無組織力量的狀況是密切相關的，起義密集在外戚宦官干政時期。我們認為，當局部地區無組織力量很大時，局部地區的農民起義就會發生。當全國性無組織力量泛濫時，全國性的農民大起義就會爆發。我們能不能從統計上說明這一點呢？

最近，有的歷史研究者在這方面作了一些定量的分析。梁作榮在〈晚清之政治腐敗與社會騷亂：一個量化之分析〉的論文中，<sup>②</sup>將1796—1911年間的農民起義的次數和規模進行了統計。爲了排除偶然性，作者將農民起義人數的對數之函數作爲農民起義烈度的度量。如：將少於1,000人的起義烈度定爲二，而1,000—10,000人的起義烈度定爲三。又考慮到起義持續時間和影響範圍，將其總體相加之後，畫出農民起義烈度曲線(見圖4.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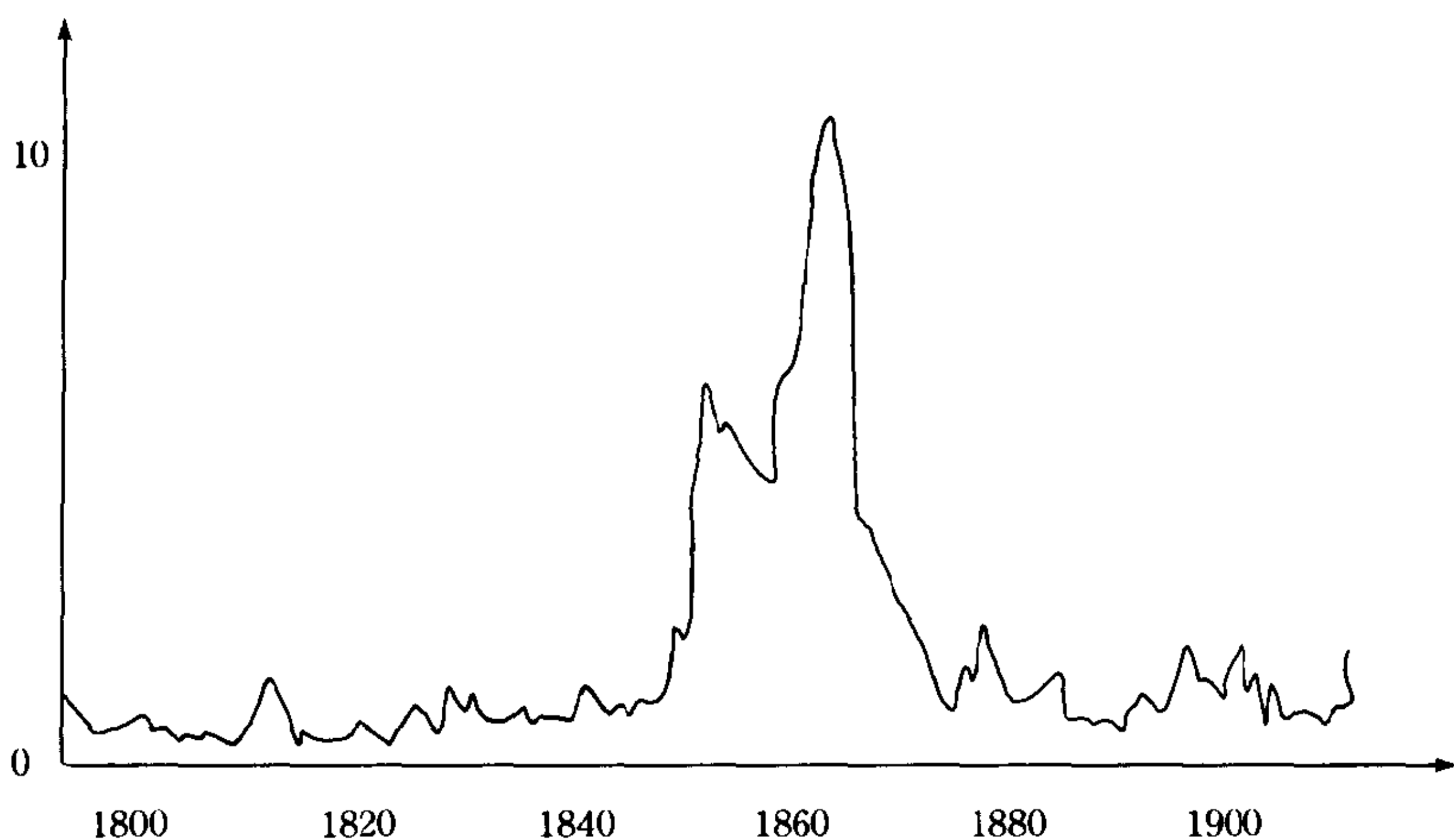


圖4.2a 農民起義烈度變化曲線

①漆俠等：《秦漢農民戰爭史》。三聯書店，1962年版，第154頁。

②梁作榮：〈晚清之政治腐敗與社會騷亂：一個量化之分析〉。《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9卷，上册，1978年。

爲了研究自然災害以及物價、通貨膨脹等經濟因素對農民起義的影響，也畫出這一時期相應的物價等因素綜合變化曲線(見圖4.2c)。作者還根據《清實錄》把官員瀆職行爲分爲貪怠、無能、欺凌平民三類，每一類又分有細目，然後對政治腐敗情況進行綜合考察，加以量化，得出政治腐敗曲線(見圖4.2b)。

這三條曲線爲我們從統計意義上研究無組織力量的大小，與農民起義烈度之間的關係，提供了素材。爲了進一步看清三者之間的相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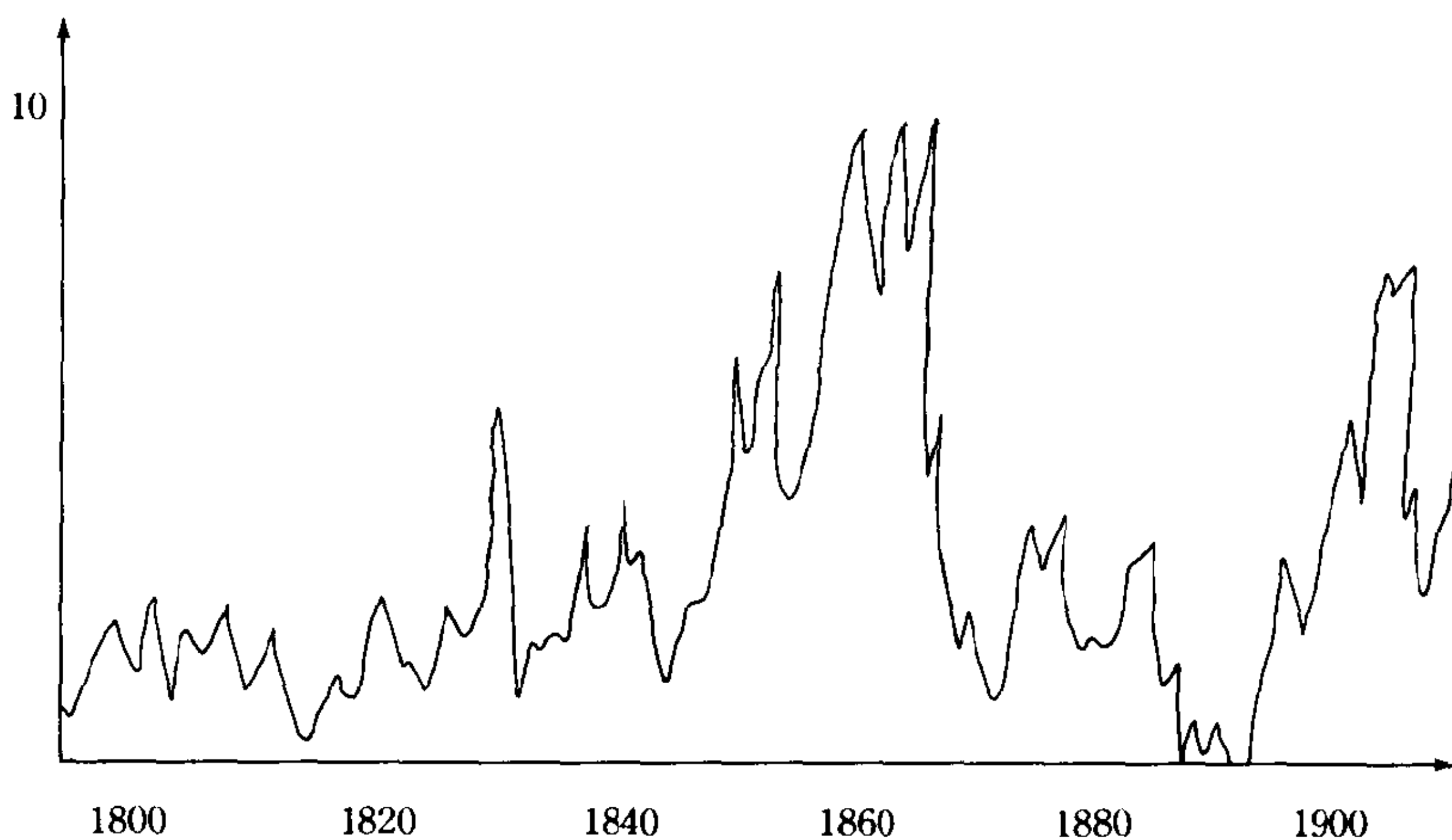


圖4.2b 政治腐敗情況變化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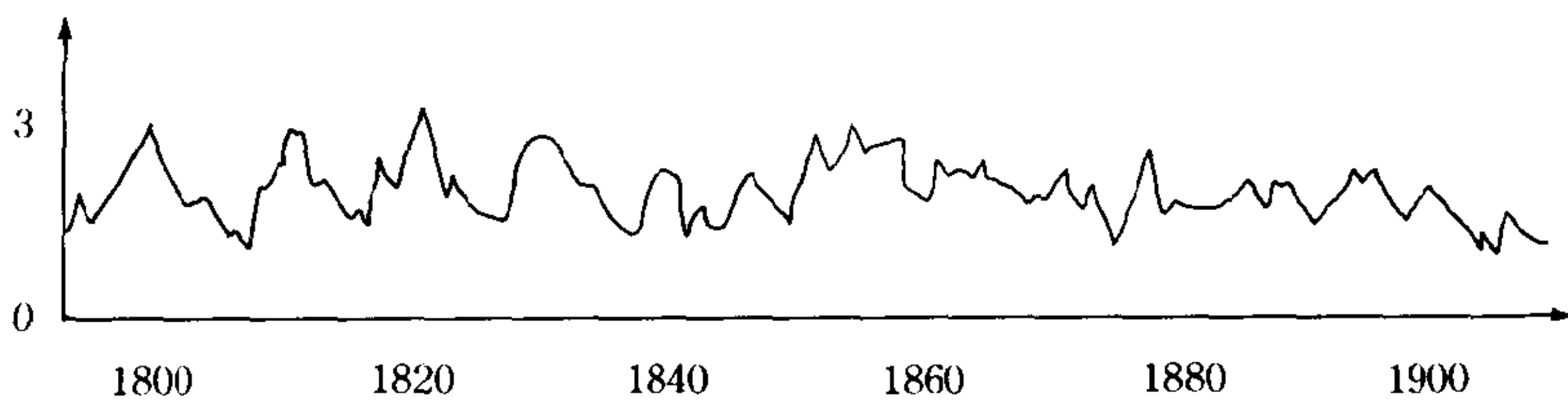


圖4.2c 自然災害及經濟衰滯等經濟因素的影響

關係，我們可以用取十年平均值的辦法，對這三條曲線進行濾波處理。這樣，就可以得到以下三條曲線(見圖4.3 a、b、c)：

非常明顯，農民起義烈度曲線和政治結構腐敗曲線，是相當吻合的。在公元1820年以前，政治腐敗程度在1.5級以下，相應的農民起義的烈度也很小(在0.5級以下)。1820—1840年間，政治腐敗程度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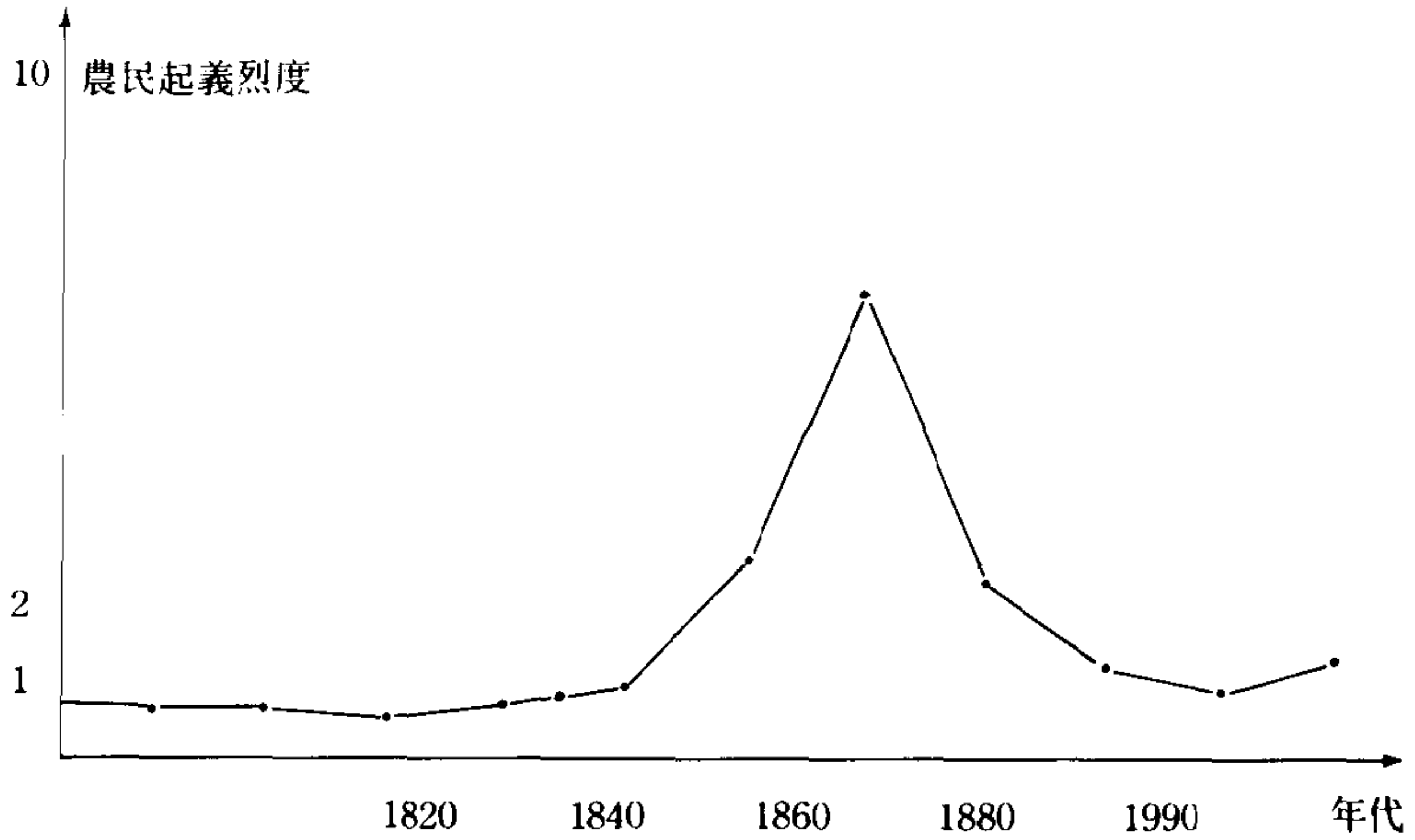


圖4.3a 農民起義烈度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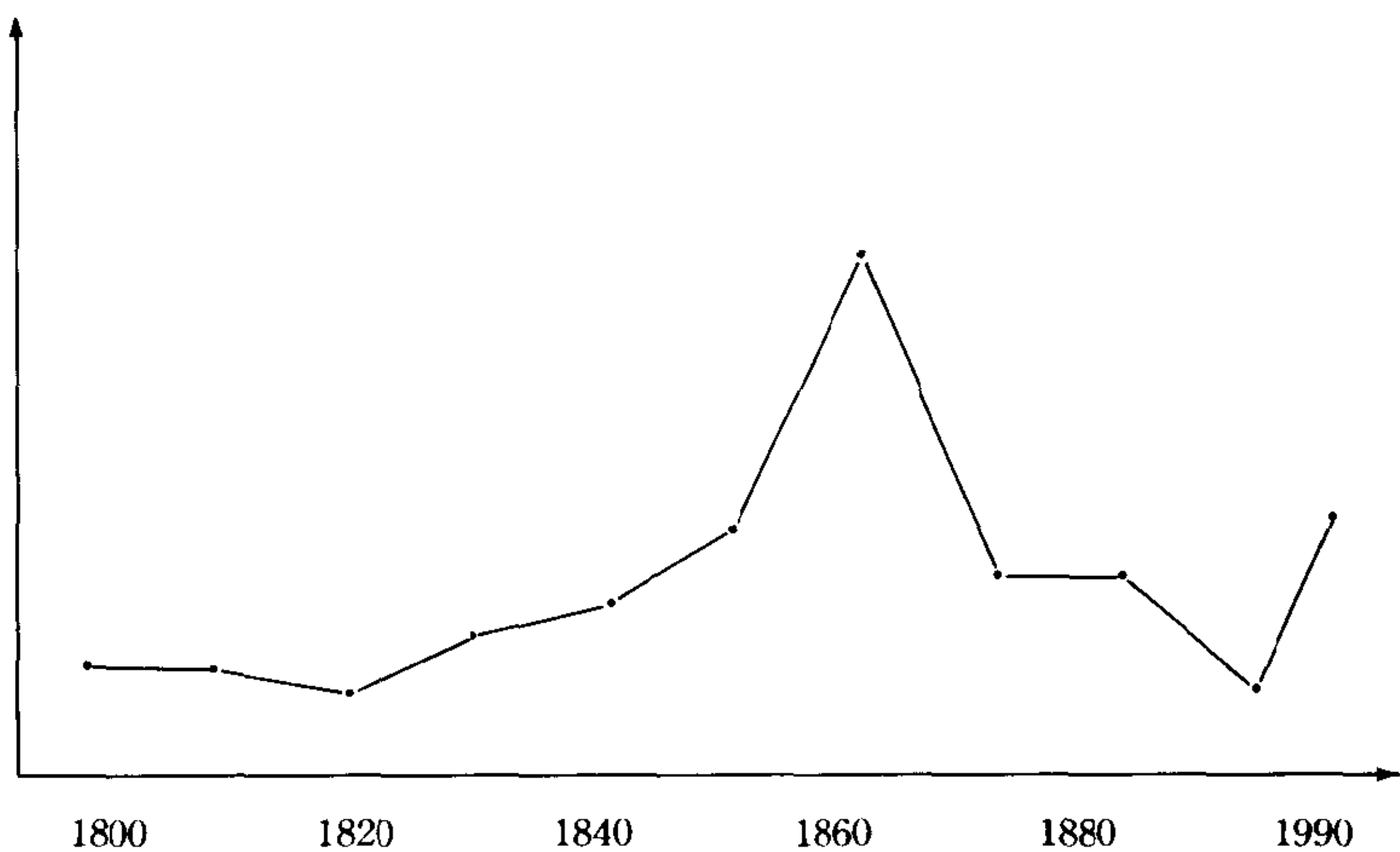


圖4.3b 政治腐敗情況變化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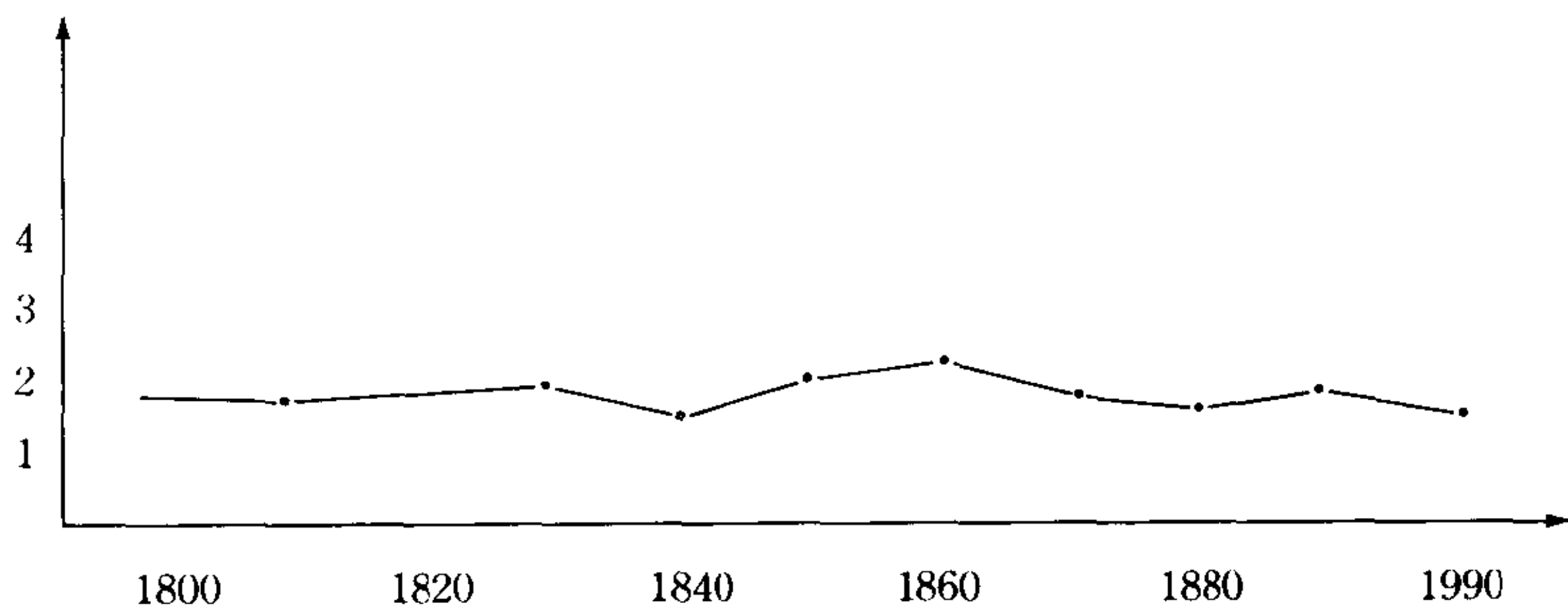


圖4.3c 自然災害及經濟衰滯因素的影響

1.5級增加到2.5級，農民起義烈度也增加到一級。到1840年以後，政府腐敗惡性增長，農民起義的烈度也迅速增加了。這兩者之間，呈現出很顯著的正比例關係，而天災及經濟衰滯因素的曲線，在這一段時間裏，保持着前後大致相當的水平，與農民起義烈度的相關性較小。

梁作檠的論文中存在着一個嚴重的問題，即把政治腐敗僅僅看作是一種政治行爲，沒有和經濟行爲聯繫起來看。我們在前面的分析中已經論述，封建社會中官僚們的政治行爲往往是和他們利用權力攫取經濟利益聯繫在一起的。政治結構與經濟結構中的無組織力量發展到一定程度後，就會相互加強，匯成一股惡勢力。根據這種分析，我們認爲，圖4.3和圖4.2中的b曲線，應該作爲社會無組織力量的度量。實際上，就拿梁作檠列爲政治腐敗的瀆職行爲來看，貪污稅款、糧餉，用刑詐財，欺侮平民(往往是侵佔土地財貨)，也是依仗政治勢力掠取經濟利益的行爲。梁作檠的這項研究是爲了論證「經濟衰滯與社會動亂之間並無相關關係」，而我們則從這項研究工作中作出農民起義的烈度和社會結構中無組織力量大小密切相關的論證。

【一】爲甚麼中國封建社會的剝削結構是如圖4.1所示的三層次構造？我們可以證明，它是一體化社會結構的產物。讓我們回憶一下2.4節中一體化的定義：第一，由具有統一信仰之儒生組成官僚機器，第

二，在古代農業社會，國家官僚機構的直接管理只能達到縣一級，對於縣以下廣大的鄉村社會，一體化要靠紳士集團(他們大多是知識分子)，作為地方領袖與政府合作，並需要大量識字具有專業才能的人作為吏員(其中大部分是下層知識分子)，從而使管理系統一直把統治的觸角伸到每一個村莊。紳士在維繫地方治安，特別在國家稅收方面充當着不可取代的角色。沒有他們，國家就無法實現對一個幅員遼闊的小農社會的長久統治，甚至連稅都收不上來。這種結構就導致了中國封建社會剝削結構是三層次的，即官僚機構對應着國家稅收這一層次；地方紳士和那些為國家辦事的人員(他們不拿薪俸)本身大多是地主，如果沒有產業，他們很難免費為國家服務；而為政府服務又使他們獲得特權，於是他們組成了圖4.1中介於國家和農民之間的中間層次，充當了剝削放大器。

這方面一個有趣的案例是太平天國的社會結構。我們將在本書5.8節中談到太平天國沒有實行一體化是其失敗的主要原因。這一點非常突出地反映在太平天國的租賦政策中。在清代蘇浙地區，地租、田賦、佃農所獲的比例大約是3：2：5。它表明，在王朝穩定期圖4.1中，佃農收成中一半留給自己，其餘一半中三成歸地主，二成由地主作為上繳國家之田賦。這種結構中地主有利可圖，國家也能將稅收上來。但在太平天國佔領區，沒有實行一體化結構。太平天國為了打擊地主利益，把地租、田賦、佃農所獲之比，硬行規定為0.5：2：7.5。在這種結構中，佃農利益雖受到保護，但地主完全無利可圖了。傳統的三層次的剝削結構完全破壞。它也導致了整個稅收系統的失靈。一方面，整個士紳階級不和太平天國政府合作，另一方面，農民雖分得了土地，但長期生活在一體化結構中，並習慣了傳統社會結構納稅方式的農民也不願意向政府交田賦，致使太平天國很難從農民那裏徵得稅收。這樣太平軍不得不靠「打先鋒」、「徵派苛捐雜稅」，甚至搶劫過活。後期太平天國全面的糧餉危機都和這種賦稅結構破壞有關。(參見楊天宏：〈太平天國的租賦關係〉。《歷史研究》，1987年，第5期。)

【二】一些學者對漢代農民所受剝削中的徭役和田賦之比作過較為定量的探討。在漢代，一個農戶，號稱「治田百畝」實則是70畝，假設畝收二石，石百錢，田賦是三十稅一，則歲納田租為四石七斗，折錢

470文。一家五口，二大三小，每歲按丁口交納口稅、更賦等常制賦斂計609文。再算一下農戶勞役所付出的代價。如根據「客傭一月仟」，《漢書·昭帝紀》注引如淳曰：民間僱人代役「月二仟」，《居延漢簡》則載「月直四百」或「月直七百」，假設一月工價是700文，一家二人服役，每歲服兩個月的「更年」，折錢1400文。這樣，租、賦、役之比為1：1.3：3。由此可見徭役佔剝削量的很大比例。（黃金言：〈西漢徭役制度簡論〉。《江西師院學報》，1982年，第3期。）有的學者認為，漢代徭役約4倍於賦稅，還不包括雜稅。（羅慶康：〈試論西漢徭役制度的特點〉。《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5年，第4期。）因此，徭役之加重可以導致農民徹底破產。

【三】當然，這些雜稅中相當大一部分是商業稅（見本書6.5節）。商業稅增加一方面表示在王朝後期，中國社會假資本主義繁榮，從另一方面，商業稅中除了手工業外，很大一部分負擔仍將通過間接的方式加到農民身上的。因此，商業稅的增加必然意味着農民負擔之加重。

【四】人們自然會問，剝削放大效應是否可能被控制住？中國封建社會歷代政府都曾意識到這個問題，他們也曾想各種辦法來避免剝削放大效應導致的稅源枯竭。從理論上分析，控制剝削放大效應的辦法無非是兩個，一個是讓自耕農民直接成為國家的佃農，這樣可以避免中間剝削層次的惡性增長。另一個辦法是限制地主對佃農的剝削率。但這兩個辦法都不可能生效。第一個辦法普遍實行是不可能的，我們在【一】中指出，三層次的剝削結構是由一體化結構本身所規定的。但部分實行國家佃農制度卻是可能的，確實在很多朝代都曾實行過國家佃農和自耕農並存的制度，以增加國家財政收入。在漢代，國家佃農稱為「假田公民」，國家規定收租率為國家佃農總收入之50%。在宋代和明代，所謂官田也是有類似性質的制度。但是，國家佃農和自耕農並存的制度，在實施中會出現一系列難以克服的弊病。首先必須要設置一個機構來管理它，漢代管理這方面的人員稱為「稻田使者」、「左右內史」等。（張榮芳：〈論兩漢的公田〉。《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年，第1期。）這種機構作為官僚機構一部分必然碰到腐化和貪污問題，國家佃農的負擔同樣處於不斷加重之中。其後果同樣是佃戶逃亡。為了克服這些



弊病，國家不得不讓私人來承包官田（這實際上等於取消國家佃農）。它往往加劇土地兼併。無論是宋代還是明代，我們幾乎都看到官田稅糧減輕，民田稅糧加重，最後兩者完全趨於一致的過程。由於「民田之價十倍官田」，佃戶常將官田假充民田賣給富戶。（詳見林金樹：〈明代江南民田的數量和科則〉。《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7年，第3期。）因此國家佃農制亦不能減輕剝削放大效應。至於固定地主對佃農的剝削率，這種方法普遍是行不通的，它同整個地主階級利益相矛盾。即使在某些地區，以某種形式將佃農的田租率固定下來，也會出現新的問題。例如佃農對地主地取得永佃權，就似乎是一種控制剝削放大效應的方法。但是它卻造成一個「二地主」階層的出現，它在加速土地兼併的同時，使剝削結構的層次進一步加多，在地主和佃農之間又出現新的層次，這樣最終佃農所受的剝削仍不能控制在某一限度之內。（這方面的研究可參見有關論文。林詳瑞：〈永佃權與福建農業資本主義萌芽〉。《中國史研究》，1985年，第2期。）

【五】代表農民平均主義理想的「天朝天畝制度」，按理說農民會擁護並主動維護這一制度的實施。但真正實施起來，情況恰恰相反。王宏志根據太平天國留下的一些告示文獻，研究了有關情況。湖北有一告示：「天下農民米穀，高賈資本，皆為天父所有，應解歸聖庫。」此令遭到太平天國統轄地區農民的頑抗。太平軍政府很難收到糧財。農民一旦得到土地後，他們並不想把自己的一部分私產拿出去搞平均共產，而且堅決抵抗。後來派石達開去解決這一矛盾，他不得不採用封建政府慣用的辦法，實行「照舊交糧納稅」，農民才平息下來。這說明，作為小私有的農民，從根本上是反對真正實行平均主義的。（王宏志：〈農民戰爭和封建主義〉。《中國農民戰爭史論叢》，第三輯。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31—232頁。）所謂農民起義中平均主義理想只是由均田、均富而產生的一種觀念，它實際上是對土地兼併和無組織力量增長之反抗意識。

【六】趙儷生、高昭一在研究明代農民戰爭時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明永樂年間的唐賽兒起義和天啓年間的徐鴻儒起義中，宗教結社的作用很明顯。而明末農民大起義中，宗教作用幾乎看不見。（趙儷生、

高昭一：《中國農民戰爭史論文集》，新知識出版社，1954年版，第151頁。）

這一現象可以用無組織力量的大小來說明。在王朝初期，全國無組織力量較小，要形成起義，有時就需要借助宗教結社等跨地域的組織力量。到王朝末期，無組織力量相當大，組織核心很容易形成，這時農民起義對宗教結社的需求反而可能減弱了。



## 第五章

# 中國封建王朝的修復機制

無破壞即無新建設，大致是的；但有破壞卻未必即有新建設。

——魯迅

### 5.1 奇異的修復能力

兩千多年前，我國偉大詩人屈原看到月亮一圓一缺，提出了一個有趣的問題：「甚麼機制使月亮死了之後又復生呢？月亮裏的玉兔在它的影響下又會怎麼樣呢？」<sup>①</sup>從現代科學來看，屈原提的問題是沒有意義的。但是，如果我們把月亮比作中國封建大國，就可提出同樣有意思的問題。中國封建王朝確實具有「死則又育」的機制，它內部各種各樣的新因素正如月亮中的玉兔，受到「死則又育」的機制的影響。

是的，從世界史的角度鳥瞰中國封建大國的興衰，就不能不對其巨大的修復能力感到驚異。腐朽的舊王朝在農民大起義的猛烈打擊下土崩瓦解，但是在短短十幾年，至多二、三十年的時間裏，一個版圖達數百萬平方公里、人口數千萬的統一的封建大國又奇迹般地重新建立起來。新建王朝在社會結構上卻幾乎是舊王朝的翻版。世界歷史中，很少看到這種「死則又育」的再生現象。

羅馬奴隸制超級大國瓦解之後，歷史上任何企圖重建羅馬帝國的嘗試都沒有真正實現過。公元962年，德意志國王鄂圖一世追慕古代的光榮，強迫教皇約翰十二世為他加冕，稱為「神聖羅馬帝國皇帝」。但帝國只是一種夢想，實際上就連德意志也沒有實現統一。我們在前

<sup>①</sup>屈原：〈天問〉：「夜光何德，死則又育？厥利維何，而顧菟在腹？」

面提到過的查理曼帝國、阿拉伯倭馬亞王朝、土耳其奧斯曼帝國、日本大化改新建立的統一政府等等，都在崩潰或分裂解體後，再沒有恢復昔日的光榮。

但是中國封建社會裏，從公元前209年陳涉、吳廣起義，統一的封建帝國秦王朝崩潰，到公元前202年劉邦稱帝，歷時只有短短的8年。公元17年綠林大起義導致西漢帝國瓦解，但到公元37年東漢光武帝完成統一，只用了20年(如果按劉秀稱帝，也只用了8年)。611年隋末農民大起義從爆發到李淵稱帝只花了7年時間。621年唐軍擊敗河北、河南義軍，全國安定，只不過10年左右。元明之間，動亂時間較長，差不多歷時30年。從1628年明末農民戰爭開始，到清王朝建立並基本平息反抗，也只用了二、三十年的時間。可見，中國封建王朝的改朝換代，只需要10年到30年左右。對於一個巨大的社會機體的更新，這種修復速度之快是驚人的。這種劇烈而又高效率的王朝更迭，說明了中國封建社會結構內部存在着的一種生命力極其頑強的修復機制。

顯然，研究和揭示這種修復機制，是認識中國封建社會內在演變模式的重要方面。它是中國封建社會之所以成爲超穩定系統的又一重要環節。

## 5.2 大動亂的調節作用

中國封建王朝能得到更替和修復，首先是因爲農民大起義的調節作用。換句話說，就是農民戰爭摧枯拉朽的歷史作用：貪官污吏、土豪劣紳被大量鎮壓，土地關係獲得了調整。大動亂對毒害一體化調節的廢物來了個大清掃，新的統一王朝有了重建的土壤。

無組織力量以農民爲自己的掠奪剝削對象，農民大起義也以無組織力量爲自己的掃蕩目標。封建統治者內部變法改良只是對無組織力量加以某種限制，而農民起義則是以武裝革命的手段來摧垮它。起義軍燒衙門，開糧倉，殺縣令、守備、官僚地主、惡霸地主。西漢末年綠林赤眉大起義摧垮了王莽新朝，起義羣衆殺了王莽。東漢末年黃巾

大起義，攻城略地，「旬日之間，天下響應」，郡縣官員不是被殺，就是惶惶逃竄。史書稱「所在燔燒官府，劫略聚邑，州郡失據，長吏多逃亡。」<sup>①</sup>隋末農民起義軍攻打州縣，「得隋官吏及士族子弟皆殺之」。<sup>②</sup>唐末王仙芝、黃巢舉義旗，攻克長安以後，黃巢下令：唐宗室、貴族、大官僚、宦官統統處死；在蘄州、黃州殺「衣冠士族」，<sup>③</sup>並鎮壓豪強官僚地主，「捕得官吏悉斬之」、「宗室侯王屠之無類矣」。<sup>④</sup>真是「天街踏盡公卿骨」，「甲第朱門無一半」。義軍還迫令奸商大賈交出財貨，稱為「淘物」。明末李自成攻入北京後，對最腐朽的宦官勢力狠狠打擊。主張追賊的劉宗敏，對「內臣加炮烙尤慘」。當時，閹人被全部逐出京城。史載當時激憤的民衆，「羣呼打逐老公」，那些昔日作惡的寺人被羣衆打得「哀泣奔走，失履、裂衣、墜帽，首面血淋漓」。<sup>⑤</sup>全國農民戰爭中，腐朽的官僚機構被革命迅速摧毀了，使得新王朝得以重建一個有活力的新政府。

農民大起義鎮壓官僚惡霸地主、土豪劣紳、皇族宗室貴族，對那些「官於朝，紳於鄉」的士大夫們也狠狠地打擊。在明末清初的動亂中，江南松江府的「士大夫」著名家族有三分之一衰落了。<sup>⑥</sup>這樣，也就同時解決了被他們侵吞兼併的大量土地，使王朝新建時期出現了很多的無主荒地。這是新王朝能夠調整土地關係的先決條件。

明末李自成曾建立大順政權，公布均田法令，頒發新的土地憑證。農民佃戶在義軍支持下也起來向地主報仇雪恨，出現「奴坐於上，主歌於下」的現象。大順政權還採取通令當地豪紳遷居他鄉的政策，如將河南輝縣「大小鄉紳舉貢」，「並其家屬，押解陝西」。最近，

①《後漢書》卷71，〈皇甫嵩傳〉。第8冊，第2300頁。

②《資治通鑑·隋記》。

③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卷119，「遣使宣慰蘄黃等第州敕條。」

④《新唐書》卷225下，〈黃巢傳〉。第20冊，第6458頁。

⑤管葛山人輯：《平寇志》卷10。民國二十年北平圖書館印行，第10頁。

⑥李洵：〈論明代江南地區士大夫勢力的興衰〉。《史學集刊》，1987年，第4期。文中說，在入清後，世家大族有三分之一由衰而復振，有三分之一衰敗，其餘三分之一情況不明。

有的歷史研究工作者統計了清初順治年間，地處中原的河南省的荒地情況<sup>①</sup>(表5.1)。這個統計表清楚地說明：中原一帶因明末農民大起義，無主荒地平均為54.8%，有的縣竟高達80—90%。這種情況相當

表5.1 清初順治年間河南省荒地情況

年份 (順治)	縣(州)	原額地 (頃)	無主荒地 (頃)	百分比	材料來源
2	嵩縣	12,000	10,887	90.7%	康熙《嵩縣志》卷四
2	輝縣	8,716	3,355	38.5%	乾隆《輝縣志》卷六
2	淇縣	5,016	3,897	77.7%	順治《淇縣志》卷三
3	伊陽縣	4,881	1,577	32.7%	康熙《伊陽縣志》卷二
3	臨潁縣	10,693	2,069	19.3%	乾隆《臨潁縣志》卷三
3	西華縣	12,637	4,725	37.4%	乾隆《西華縣志》卷四
3	寶豐縣	7,368	4,848	65.8%	乾隆《寶豐縣志》卷三
3	唐縣	5,048	3,614	71.6%	乾隆《唐縣志》卷三
3	延津縣	3,095	2,001	64.7%	康熙《延津縣志》卷一
3	信陽州	4,204	1,792	42.6%	乾隆《信陽州志》卷三
6	登封縣	6,657	5,221	78.4%	順治《河南府志》卷一
合計		80,279	43,986	54.8%	

①王興亞：〈李自成農民軍轄區土地佔有關係的變化及其對清朝初年土地政策的影響〉。《學術研究輯刊》，1980年，第1期。

普遍。儘管清初統治者一再頒布詔令，「應還應取者照舊還取」，<sup>①</sup>保護舊地主利益，要求土地和財物各歸原主。但是，在農民大起義後能夠重新返歸治家的地主，畢竟是少數。這樣，清廷也不得不承認農民佔有小額耕地的現狀，頒布「更名田令」，並將明代各藩王的土地「給予原種之人，改爲農戶，號爲更名地，永爲世業」，「與民田一例輸糧」。<sup>②</sup>

一旦經濟、政治結構中的無組織力量被農民大起義基本剪除，就有可能由一批新貴來建立新的國家機器。這時，便出現了人心思定的潮流。在天下大局初定的情況下，那未被鎮壓下去的農民起義隊伍中的某些人會滋長出解甲歸田的情緒。如唐統一北方後，竇建德一故將劉雅返鄉事農，有人鼓勵他重新起兵，他說：「天下已平，樂在丘園爲農夫耳！起兵之事，非所願也。」<sup>③</sup>起義首領高開道的部下，由於天下大定，「思還本土，人心頗離」。<sup>④</sup>意識形態結構中無組織力量也大大減少了。這說明了農民戰爭是執行着清除無組織力量的功能，或者說是發揮了除舊布新的調節作用。

### 5.3 新王朝穩定性與無組織力量殘存程度成反比

由於農民大起義起着調節作用，所以在中國歷史上可以發現這麼一個現象：農民起義對舊王朝打擊得越徹底，建立起來的封建王朝的壽命也越長，如漢、唐、清皆是。在割據基礎上統一起來來的王朝，很不穩定，其壽命較短。如秦、西晉、隋等。

這說明，新王朝的穩定性與無組織力量的殘存程度成反比。在農民大起義掃蕩無組織力量較徹底的情況下，新王朝初期無組織力量比較小，社會也相對安定。而較大規模的農民起義，一般要到這些王朝的中後期才會發生。〔一〕在割據基礎上統一起來來的王朝，保存的無組

①《清世祖實錄》卷15，〈順治二年三月至四月〉。台灣華文書局版，第175頁。

②《清朝通典》卷1，〈食貨1〉。

③《舊唐書》卷55，〈劉黑闥傳〉。第7冊，第2258頁。

④《舊唐書》卷55，〈高開道傳〉。第7冊，第2256頁。



織力量較大，所以一般不太穩定。比如北宋建朝後不久，就有十幾萬人的農民起義在四川爆發。這和局部地區還存在着較大的無組織力量是密切相關的。

衆所周知，唐末農民大起義對全國11個省的無組織力量來了一次大掃蕩。此後是五代十國，混亂時間持續了半個世紀。動亂有效地殺傷了中原地區的無組織力量。這是宋代得以建立的條件之一。但唯獨四川的情況較特殊：唐末政治局勢動蕩，一些世族、官僚也紛紛入蜀避亂。史稱五代時期，「衣冠之族，多避亂在蜀，蜀主禮而用之」，「有唐之遺風」。<sup>①</sup>所以，宋代建國時，四川保存下來的無組織力量最大。在經濟結構中，這一點更爲明顯。宋初中原一帶，「京畿周環二十三州，幅員數千里，地之墾者十才二三」，<sup>②</sup>荒地極多。到真宗時，宋代已開國60年了（即王、李起義30年後），全國總戶數爲8,677,677，其中客戶爲2,638,346，<sup>③</sup>佔三分之一左右。這說明全國土地兼併還不很嚴重，中原地區無組織力量相對弱小。但四川例外，大土地所有制相當嚴重，以川峽路的統計爲例，客戶高達41.8%，夔州路客戶的比例更是高達70%。<sup>④</sup>地主階級過着「鬥雞破百萬，呼戶縱大噓」的紙醉金迷的生活。正因爲宋初四川省無組織力量很大，不掃除之，社會就不能安定，所以農民起義又一次執行了自己的歷史使命，王小波、李順起義在四川爆發了。【二】

經過王小波、李順起義的清掃，殘存於四川的無組織力量也被消除大半。宋代四川省經濟的繁榮和這次掃蕩有很大的關係。這個歷史事實說明，不僅一個王朝末期的全國農民大起義可以有效地殺傷無組織力量，發揮調節作用，而且一個王朝局部地區的農民起義，也能對這個地區起到調節作用。又如，明代277年歷史中共有三次近於全國

①《資治通鑑》卷266，〈後梁太祖開平元年九月〉。中華書局1976年版，第18冊，第8685頁。

②《宋史》卷173，〈食貨志〉。第13冊，第4160頁。

③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第126頁。

④吳天墀：〈王小波、李順起義爲甚麼在川西地區發生？〉。《四川大學學報》，1979年，第3期。

規模的農民大起義。第一次是發生在明開國80年後的葉宗留、鄧戊士、黃蕭養等大起義(1447—1448年)。又過了60年，爆發了劉三、方四、藍五、劉六、劉七等大起義(1511—1512年)。這次大起義對無組織力量的清除相當有效，明王朝又延續了130年，最終爆發了明末全國農民戰爭。<sup>①</sup>清朝中期白巾軍起義，在四川戰區活動頻繁的州縣，起義後戶口都有明顯的增長，甚至數倍增長，經濟得到一定的發展。<sup>②</sup>

上一章中，我們分析過農民大起義烈度曲線和無組織力量增長曲線的相關性。圖4.2中曲線表明，1860年清代無組織力量大規模減少，這是太平天國農民革命調節的結果，也是同治中興的前提。一般說來，只有農民起義大到一定的規模，波及相當廣的地區，才有這種調節作用；而當農民起義規模很小，很快就被鎮壓下去時，其解決土地兼併、打擊官僚機構的效果馬上就會被地主的反攻倒算抵消。這說明了小規模起義的調節作用不大。因此，雖然在一個王朝中前期，農民小規模起義不斷發生，但不能遏制無組織力量的增長。

農民大起義殺傷無組織力量起到社會的調節作用，它是王朝修復的基礎，這一點也可以從反面得到證明。在某種特殊的歷史條件下，動亂調節作用失靈，無組織力量不能被消除，統一的新王朝也建立不起來。東漢末年和唐代末年就是這樣。農民起義調節作用失靈的原因，是強大的無組織力量和軍事武裝力量相結合。當農民起義掃蕩無組織力量時，那些擁有武裝力量的豪強乘着鎮壓農民起義的機會，獲得了進一步的發展。他們擁有相當的經濟、軍事、政治實力，於是割據的局面就出現了。

東漢末年，世家望族的勢力惡性膨脹，商業和高利貸資本也極有

①趙儷生、高昭一：《中國農民戰爭史論文集》。新知識出版社，1954年版，第157頁。

②一些研究者考察了達縣第15個縣在起義後戶口增殖情況，其中戶口增加100%以上的有6個縣。這6個其中有4個縣人口增加到200%以上，最高的大寧縣戶口增加706.84%。其餘9個縣除兩縣戶口減少，一縣未變動外，另6個縣戶口也有不同幅度的增加。(胡昭曦、霍大同、楊光：《試論清朝中期白巾軍起義四川戰區的幾個問題》。《中國農民戰爭史研究集刊》第二輯，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62頁。)

勢力。同時，國家兵役制度很不完善。自漢光武帝撤消內郡徵兵制以後，徵兵成爲一紙空文，老百姓長期不知道兵役爲何物了。募兵制給豪強以發展私人武裝的可能。所以，黃巾一舉事，腐敗無能的中央不得不號召各地豪強地主自行武裝力量參加「平亂」。著名的劉、關、張桃園三結義，就是在地主張飛的莊園裏舉行的。臭名昭彰的董卓原爲隴西臨洮一惡霸，桓帝末年他以自己的佃戶和家奴爲基礎，組織了強大的私人武裝，在鎮壓農民起義中迅速發展了自己的勢力。大軍閥袁紹、袁術，則更是出身於著名的四世三公的大貴族家庭。袁術的那個南陽太守，是他自封的。孫堅起兵時，有孫靜「糾合鄉曲及宗室五六百人以爲保障」。<sup>①</sup>可見，東漢末年無組織力量和軍事力量結合了。於是，農民起義被殘酷鎮壓之後，馬上形成了軍閥混戰的局勢。

唐代的情況也很類似。爲了保持強大的軍事力量，唐代實行了府兵制，但隨着均田制被土地兼併破壞，府兵制也相應衰落，於是邊防軍不得不招募了，節度使可以發展地方武裝力量。唐代中期，藩鎮實力很強，尤其是河朔的魏博、成德、盧龍三鎮實際上已是擁有對本鎮經濟、政治、軍事大權的地方武裝割據勢力。唐末農民起義爆發時，唐廷也是利用地方武裝割據勢力來圍剿農民起義軍的。唐中央政府任命平廬節度使宋威爲諸道行營招討使。在征討農民起義的過程中，各藩鎮紛紛擴充自己的實力。其中宣武節度使朱溫 and 河東節度使李克用最強，朱、李之間惡鬥十餘年。朱溫殺唐昭宗後不久，便自稱皇帝，建後梁，開始了五代十國。

東漢末年及唐代末年分裂，從反面說明：如果由於某種障礙使得農民起義不能有效地掃蕩無組織力量，那麼新王朝建立的修復機制就會暫時失靈。應該指出，只有在一體化結構尚不完善時，才會出現無組織力量與軍事勢力結合的問題。宋以後，一體化結構完善了，就再也沒有發生過農民戰爭調節失靈和地方武裝割據的情況了。

本書第十一章，我們將通過數學模型，討論新王朝殘存無組織力量的大小與王朝的壽命的關係，以及在甚麼條件下無組織力量不能被殺傷，而造成割據等等。

<sup>①</sup>《三國志》卷51，〈孫靜傳〉。第5冊，第1205頁。

## 5.4 第一塊修復模板：宗法同構體

農民大起義殺傷無組織力量所起的調節作用，只是王朝得以修復的第一個必要條件。它只是割除了寄生的惡性腫瘤，為統一的新王朝的重建廓清了道路。它本身並不是建設性的。封建大國的迅速重建，第二個必要條件是它內部存在着一套非常有效的修復機制。

我們曾分析了中國封建社會在組織層次上的特點，指出了封建國家和宗法家庭(家族)是兩個同構體。由子孝、婦從、父慈所建立起來的家庭關係，不過是民順、臣忠、君仁的社會關係的縮影。在王朝統治時期，宗法家族制度發揮了與國家結構的同構效應，大大加強了封建國家對個人的控制、管理作用。可以說，宗法家庭結構像細胞那樣，保存了國家組織的信息。

這一點非常重要。它使得舊王朝崩潰之時，保存了國家組織結構信息的家庭，能夠成為新王朝重建的第一塊模板。這裏，「模板」是借用遺傳學的名詞。生物個體總是要死亡的，但保存着生物個體全部信息的遺傳基因，能夠成為新個體發育成長的模板。只要同構體使得結構的信息能夠保存下來，那麼這種組織也就具有巨大的自我修復能力。當原系統穩定時，它把自己的結構信息轉錄到同構系統中，而一旦系統被破壞，它的同構系統就將根據所錄製的信息來修復這一系統(圖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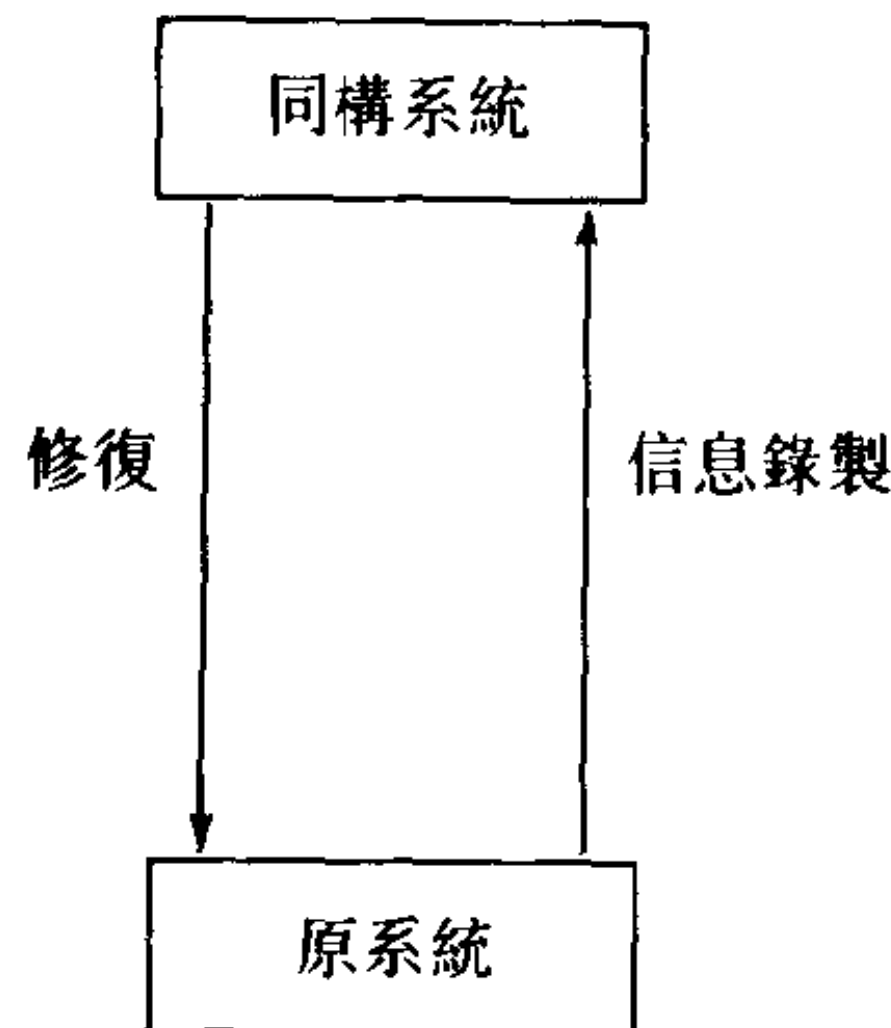


圖5.1

中國封建國家社會與家庭的同構效應正好起到這種修復作用。在封建國家穩定時，它把國家組織原則灌輸到家庭、家族中；而封建大

國瓦解時，家庭、家族組織又成爲國家修復的模板。

歷史上大動亂所摧毀的是舊王朝的國家組織，而家庭是沒有而且也不可能被消滅的。宗法一體化的社會結構，使中國的家族成爲一個有經濟和組織實力的小社會，這導致宗法家族勢力能成爲大動亂中相對穩定的因素。例如，宋代名臣范仲淹建立的宗族義莊，歷盡千年，在社會大動亂王朝更迭時都沒有受到破壞。到清朝時它擁有田3,000畝，文正書院有田1,100畝。<sup>①</sup>日本學者片山剛研究清代圖甲制中的總戶、子戶和丁戶時，考察了許多族譜，發現一個十分有趣的現象，即圖甲表中有一些總戶戶名從明代萬曆年間直到清末都沒有變化，還是那一個人名。而從雍正至清末總戶戶名保持不變則是一種相當普遍的現象。<sup>②</sup>事實上，沒有一個人能活這麼長的時間。這一現象，表現了宗法組織作爲中國封建社會的基礎單元，具有相當大的穩定性。這種穩定性使得宗法家族組織在動亂中得以維繫。這就使得宗法同構體在大動亂時能起到對封建國家修復的模板作用。

歷史上新王朝的重建者大多出自宗法世家貴族之門，與舊結構有血肉相關的聯繫。東漢的開國者劉秀，本是南陽的豪強地主。他的外祖父是有300餘頃田地的大豪強樊重。劉秀、劉演兄弟發動族人賓客七、八千人在舂陵起兵，反對王莽，而成爲東漢開國皇帝。唐高祖李淵是所謂隴西舊族之後。他的祖父和父親都是位至公爵的大官僚。李淵本人是隋文帝妻獨孤皇后的姨侄，七歲時就襲封爲唐國公，後來又在隋煬帝手下任太原留守。李淵之子，即有名的唐太宗李世民掌握精兵9萬，李淵的女兒李氏也有精兵萬餘人。李淵周圍的文臣武將，大多是一些世胄名家子弟。北宋開國之君趙匡胤雖是行伍出身，但他在後周政權中身任大將，統率殿前諸班禁軍，有相當的實力。周世宗、柴榮尚未完成統一大業就抱病而亡。握有重兵實權的趙匡胤在此基礎上才有可能發動陳橋兵變，建立北宋王朝。〔三〕

①馮爾康：〈清代地主階級述論〉。《中國古代地主階級研究論集》。南開大學出版社，1984年版。

②〔日〕片山剛：〈明清時代的王朝統治與民間社會——關於兩者接點的戶主問題〉。《廣州研究》，1986年，第6期。

我們還可以發現，每當舊王朝在農民大起義打擊下土崩瓦解的時候，一些世家望族也格外活躍。他們往往聚族而處，併村而居，積極發展家族武裝。如東漢末年羣雄並起，曹操手下著名的大將李典擁有「部曲宗族萬三千餘口」，另一大將許褚「聚少年及宗族數千家」。<sup>①</sup>當時的地主家族武裝，「大者連郡國，中者嬰城邑，小者聚阡陌」。<sup>②</sup>明末李自成起義時，長葛知縣李某聚大家族和義軍對抗。元末紅巾軍起義，處州大地主呂文燧募族中子弟為兵反對義軍。清代太平天國農民戰爭時期，各地的團練也主要是封建家族武裝。這些歷史現象表明，農民大起義摧垮舊王朝之時，正是封建家族組織活躍起來競爭之日。人們常說，地主階級竊取農民大起義的成果重建封建王朝。在某種意義上說，封建宗法世家所代表的封建關係最強，更能發揮宗法家庭的模板作用。

但這並不是說豪門世家成員奪取帝位後，是用宗法家族組織代替國家組織。所謂以家庭組織為模板，決不是將家庭關係簡單放大。模板的作用是設計，也即提供組織原則。宗法家庭結構，其封建家長制、等級制以及封建道德觀念，體現着國家組織的原則。豪門世家是社會上層，他們既富有統治經驗，又具有強烈的封建宗法思想，這使他們能够在動亂中既能有效地發揮社會地位優勢，又能駕輕就熟地運用封建宗法觀念進行新王朝的組建。這就是豪門世家能够成為開國皇帝的有利條件。

封建宗法家庭的模板作用是十分強大的，因為它的組織原則深入到各個家庭中，尤其是保存在人們的思想意識之中。生活在封建社會裏的農民大眾，也擺脫不了宗法家庭關係及其思想意識。這種宗法家庭的模板作用，反映到農民起義隊伍中，就是皇權主義。

### 5.5 皇權主義：農民對第一塊模板的意識

皇權主義，可以說是中國封建社會中農民起義具有的另一個特點。但是，人們往往把這一特點看作是小農意識。

①《三國志》卷18，〈李典傳〉、〈許褚傳〉。第2冊，第534、542頁。

②《三國志》卷2，〈文帝紀〉。第1冊，第89頁。

事實上，歐洲封建社會的農民起義領袖，很少有想當皇帝的。西歐早期農民起義的目的與口號是：恢復公社自由，恢復氏族神；反對封建化農奴化。公元841—842年，查理曼帝國內薩克森農民起義，他們的口號是「照往昔一樣地生活」，希望恢復村社制度。西歐封建社會後期的農民起義主要是反對農奴制度，要求歸還土地。1381年，英國農民起義規模相當大，英國40個郡中有25個郡參加了起義，起義軍在泥瓦匠窩特·泰勒和下級教士約翰·保爾的領導下，甚至一度攻佔了首都倫敦，英王查理成了階下囚。但是起義軍中並沒有人想當皇帝，只是殺了一批貪官污吏，要求廢除農奴制，把教會土地分給農民。1476年，德國漢斯·貝海姆起義，戰鬥口號是「從今不應再有皇帝，亦無諸侯亦無教皇，亦無其他教會官廳或世俗官廳。」<sup>①</sup>當然，歐洲農民起義也不是沒有皇權主義，如沙俄時，普加喬夫領導農民起義，他詐是葉卡特琳娜二世的丈夫彼得三世，因受其妻暗算而逃亡。但農民起義首領自稱為皇帝的現象是極為罕見的。

而中國從陳涉、吳廣「詐自稱公子扶蘇」<sup>②</sup>起，歷次農民大起義中皇權主義極為明顯。起義首領往往都稱孤登基。隋末竇建德自稱「長樂王」，建元丁丑，其部下劉黑闥也自稱「漢東王」。唐末黃巢攻入長安後，建國號「大齊」，稱為「承天廣運啓聖睿文宣武皇帝」。北宋初李順起義攻佔成都以後，建立「大蜀」，改元「應運」，自稱為「大蜀主」。元末徐壽輝起義，在蘄水稱帝，國號「天完」。明末李自成建立了「大順」農民政權。張獻忠入川攻佔成都後，國號「大西」。

為甚麼在皇權主義問題上，中國和歐洲封建社會的農民起義有如此大的差異呢？如果僅把這種差異歸之為小農意識，是缺乏說服力的。小農意識是歐洲農奴和中國農民都具有的。一般說來，在封建社會裏，小農不是社會的組織者，而是被組織者。那麼中國封建社會農民起義的改元建朝，稱孤道寡，又是怎麼回事呢？

我們知道中國宗法一體化結構裏，國家和個人中間多了一層宗法

①恩格斯：〈德國農民戰爭〉。《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22頁。

②《史記》卷48，〈陳涉世家〉。第6冊，第1950頁。

家庭。這種社會結構與歐洲中世紀不同，所以造成了歐洲農奴和中國農民不同的精神方式。生活在宗法一體化結構中的廣大農民羣衆，他們在社會上是生產者，在階級關係上是被壓迫者被剝削者，但他們在家庭中往往卻是封建家長，享有父權、夫權。而家庭又是國家組織的同構體，子孝和忠君同構，父權與皇權相對應。因此，中國農民從封建家庭生活中可以獲得國家組織原則的精神要素，從而對以皇帝為中心的國家政權形式很容易理解和接受。在農民大起義時，農民也會以家庭組織形式為模板，建立以宗法家長制為組織原則的政權。這種政權由於同構效應，極易轉化為以皇權為中心的政權。中國農民在社會大動亂中之所以是「取而代之主義者」，決不是偶然的。歐洲封建社會的農民，他們的社會生活不會使他們產生以皇權為中心的社會意識。所以他們或者想取消國家，或者回到古代農村公社中去。

馬克思曾論述不同的社會結構決定着人們不同的精神方式。他說：「從物質生產的一定形式產生：第一，一定的社會結構；第二，人對自然的一定關係。人們的國家制度和人們的精神方式由這兩者決定，因而人們的精神生產的性質也由這兩者決定。」<sup>①</sup>與這一論述相似，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封建社會的宗法一體化結構決定了人們(包括農民)的精神生產的性質，農民的皇權主義和宗法思想，正好是家庭與國家同構這種社會結構的自然反映。

## 5.6 第二塊修復模板：一體化目標

宗法家庭結構只是第一塊修復模板，它保存了國家組織的一些基本原則，是滲透到社會各階級成員思想意識的一種力量。在大動亂中，家庭結構是一種沒有像國家組織那樣被粉碎的社會組織。第一塊修復模板的作用無疑是非常重要的。

宗法家庭結構儘管是國家組織的同構體，但它們畢竟不是同一層次上的組織。國家組織遠比家庭組織精細，複雜得多。更重要的是，中國封建大國要建立跨地域的政治統治，必須通過一體化，即由信奉

<sup>①</sup>馬克思：〈剩餘價值理論〉。《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96頁。



儒家國家學說的儒生組成國家官僚機器，這樣才能控制小農經濟所帶來的貴族化趨勢，保持統一大國的形態。這一點，不能包含在宗法家庭結構之中。所以，在新王朝建立過程中，儒家國家學說及一體化，是更為重要的第二塊修復模板。

第二塊修復模板由如下兩個環節組成：第一，儒家國家學說對國家機構起着理論指導作用。第二，廣大儒生在新王朝建立過程中起着組織作用。第二塊修復模板作用，表現在中國歷次大動亂時期，無論是在豪門世家競相爭雄的活動中，還是在農民起義隊伍中，儒生都是一個非常活躍的階層。

當陳涉吳廣揭竿而起，天下雲集響應之時，就有「魯諸儒持孔氏禮器(往)歸之」。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孔子的八世孫孔甲(鮒)也投奔起義軍，「為涉博士，卒與俱死」。<sup>①</sup>西漢末年綠林赤眉大起義，當過縣獄吏的徐宣參加了起義軍，他後來成為丞相。隋末翟讓、李密的瓦崗軍中，聚集了一大批著名的文士學人。這些人中有不少後來成為唐代開國的名臣賢相，如魏徵、高季輔、戴胄、郭孝恪、杜正倫等。著名文士孔德紹在河北竇建德的起義隊伍中任中書令，負責起草各類公文。江南李子通手下有李百藥、殷芊等等。貴族知識分子李密在瓦崗軍中起的作用，更是眾所周知的。他在大海奪戰役中大敗張須陁，打得「河南郡縣為之喪氣」。他力圖克服農民軍「旦夕偷生草間」的思想，提出了「取天下之策」，以改朝換代為戰略目標。儒生祖君彥起草的〈為李密檄洛州文〉列數了隋煬帝十大罪狀，是一篇極富鼓動性的戰鬥檄文，對全國性的反隋運動發生了重要影響。

每當改朝換代的大動亂來臨時，儒生階層就會激烈地分化，大致可分三類：一類是保皇派，積極參加鎮壓農民起義，妄圖拯救舊王朝的覆滅，如東漢末年著名大儒盧植、朱儁都是剿殺農民軍的最著名的軍事將領。第二類人積極參加反對舊王朝的鬥爭，甚至有的參加了農民起義隊伍。第三類是採取觀望態度的人，他們既不滿於舊王朝的統治，覺得它氣數已盡，又不願參加農民軍，認為「草寇」終不能成大業。他們窺探形勢，坐待時機，一旦他們認為有希望重建新王朝的

<sup>①</sup>《漢書》卷88，〈儒林傳〉。第11冊，第3592頁。

「真龍天子」出現，他們就會主動地投靠，共圖大業。當然，也有不少儒生一直採取避亂的消極態度，我們講的第二塊修復模板的作用，主要是指第二、三類儒生所發揮的作用。動亂時期，值得重視的是那些未被組織進官僚機構中去的廣大中下層知識分子。在2.4節中我們討論了當王朝穩定時期這部分知識分子充當地方領袖與吏員，成爲一體化組織的有機部分。但是在王朝末期，他們首先對王朝的天命發生懷疑，從而成爲實行一體化目標和第二塊修復模板的積極分子。【四】

中國傳統知識分子如何在亂世發揮自己的作用？這方面，他們爲自己塑造了一個理想的典型——諸葛亮。諸葛亮自幼飽讀兵書，研究用兵治國之道。黃巾起事天下大亂之時，他隱居南陽，號稱「卧龍」，雖足不出戶，但對天下大勢瞭如指掌。直至劉備「三顧茅廬」，才將他請出山。一旦入世，他便發揮管仲、樂毅之才，在戰爭中出謀劃策，屢建奇功。入川後，他出任丞相，安邦定國，制定國家制度。他沒有個人政治野心，劉備白帝城托孤傳爲歷代佳話。唐代魏徵則是治世輔佐天子的典範。這也是因爲他既具有雄才大略，勇於進諫，又沒有個人政治野心。諸葛亮和魏徵爲中國歷代知識分子所仰慕，這很能反映出中國知識分子對自己在亂世和治世所賦有的使命的理解。

在改朝換代的歷史時期，所謂「真龍天子」的出現，是第二塊模板真正發揮作用的標誌。儒家學說中的君權神授、天人感應觀念，在動亂時期往往被人們借以證明真龍天子出世。古書上一說到某人可能成爲皇帝時，就說可以望見他頭頂上有紫色瑞氣，這預示着他是真龍天子，甚至星辰和八字也可以作證。確認「真龍天子」的地位，是儒家組建國家的重要部分。不管「真龍天子」用甚麼樣的天命色彩來塗抹自己，其意義在於，他是重建以皇帝爲中心的宗法一體化結構的核心。有了「真龍天子」這個核心，就能吸引儒生和各種社會力量來重新組建國家機器，大大小小的諸葛亮們才能施展自己的抱負和才能。儒生或進入新王朝官僚機構，成爲圖2.4所示國家上層組織(官僚機構)的基本成分，或雖不進入正式官僚體制，但在基層作爲新的縉紳階級，組織縣以下鄉自治作爲官僚機構之延伸。這樣，一體化結構組織三個層次就得到修復。

事實上，在王朝修復過程中，只有第一塊模板與第二塊模板拼合在一起才能成功(圖5.2)。兩者的拼合，就意味着重新建立起一個有着宗法家庭同構體的一體化新王朝。歷史上有着三種不同的路徑來實現統一的目標：豪門世家利用農民大起義摧垮舊王朝的戰果，重建政權；農民起義首領建朝稱帝；少數民族入主中原。雖然這三種路徑有很大的不同，但有一點是他們必須遵循的，這就是不論走甚麼路徑，都必須在不同的歷史條件下完成兩塊模板的拼合的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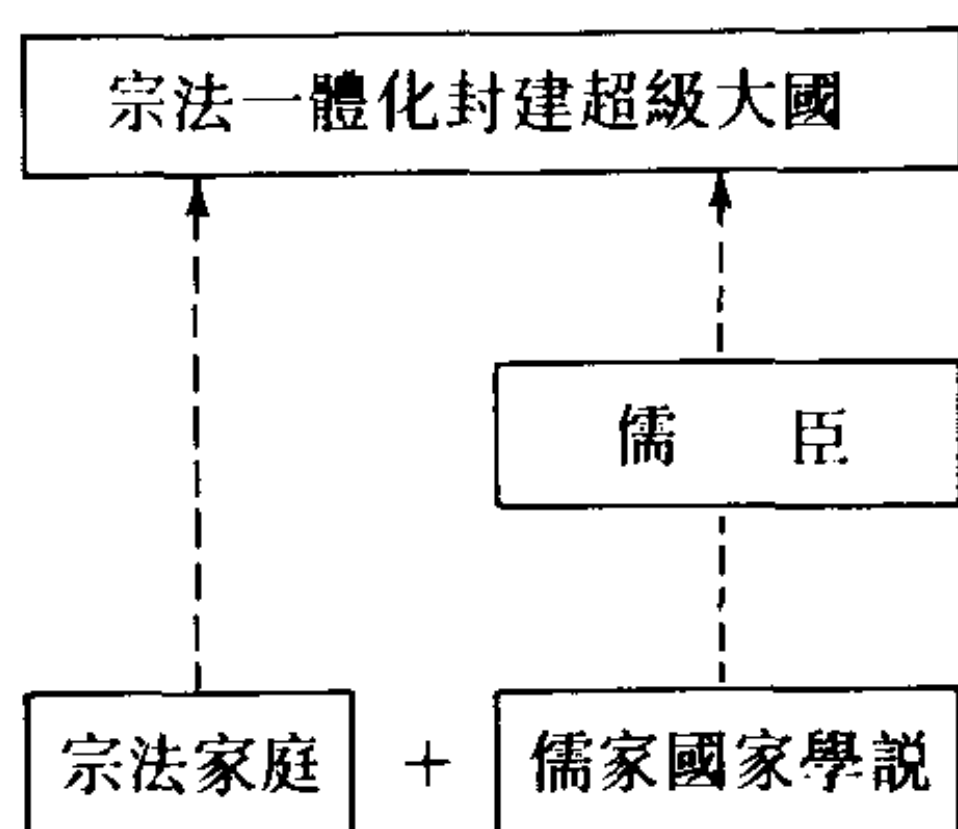


圖5.2 兩塊模板拼合

## 5.7 兩塊模板的拼合：新王朝建立的三種途徑

歷史上由豪門世家建立新王朝的有東漢、唐、宋；由農民起義建立的新王朝有西漢與明朝；由少數民族入中原完成修復任務的是元、清。第一類情況，我們在5.4節已經順便分析過了。這裏，我們着重分析後兩種情況。

西漢和明代這樣由農民起義建立起來的穩定的新王朝，不僅在世界史上是絕無僅有的，就是在數以千百次計的中國農民起義史中也是僅有的兩例。中國農民起義軍曾建立過不少政權，但它們存在的時間都很短。如果把西漢與明的政權建立，僅僅看作是農民起義首領蛻化爲地主階級的代表來解釋，那就把問題簡單化了。我們認爲，這兩次農民起義軍所以能够修復封建王朝，是由於他們特別注意了第二塊模板的作用，即利用儒生實現了一體化，其首領也轉化爲封建帝王。

劉邦出身於農民，當過亭長。秦末農民戰爭爆發後，他殺沛縣縣令起事。其起義軍成分很複雜，有吹鼓手周勃，城市貧民韓信，布販子灌嬰，屠狗者樊噲，「強盜」彭越，游士陳平，舊貴族張良，中小地主官吏蕭何、曹參、王陵等。張良、蕭何、陳平等知識分子在打天下中起到了十分突出的作用。張良提出拉攏各農民起義軍隊伍、廣致人才的策略，「召諸縣父老、豪傑」，並制定禁止殺、傷、盜的「約法三章」，為劉邦壯大實力謀取帝位準備了條件。蕭何制定的「王漢中，養其民，以致賢人，收用巴蜀，還定三秦」的方針，則是重要的戰略退卻，沒有這一退卻，劉邦也不可能在幾年後統一中國。另外，酈食其、陸賈、叔孫通等儒生則在定天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陸賈常在劉邦面前說《詩》稱《書》，弄得劉邦不耐煩了就罵他，說天下是「馬上得之」，與詩書有何相干。陸賈便趁勢說明天下可以「馬上得之」，但不能「馬上治之」，要治理天下，就必須採用儒術，這才是「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sup>①</sup>儒家國家學說認為，「天子之職，莫大於禮」，史稱「不好儒」的劉邦當然不懂這一套。他看見儒生戴着儒冠酸不可耐，便取下其冠撒尿，以示蔑視。但是，當他稱帝以後，有一次開宴會時，「羣臣飲酒爭功，醉或妄呼，拔劍擊柱」，鬧得不成體統，他見而「患之」。叔孫通乘機對他說：「夫儒者難與進取，可與守成。臣願徵魯諸生，與臣弟子共起朝儀。」叔孫通制定朝儀之後，劉邦高興地說：「吾乃今日知為皇帝之貴也。」<sup>②</sup>由此可見，不管帝王本人愛不愛、信不信儒術，而儒術對於維護君主尊嚴、建立君主專制的官僚機構，則是必須依賴的理論武器。

明代開國皇帝朱元璋，出身於僱農，為了不致於餓死，才到皇覺寺當和尚。他本來也瞧不起儒生，初見儒士劉基時，認為他是個「白面書生，不識時務」。但正是劉基和陶安、秦從龍、朱升、范常等儒生，對朱元璋平定天下起了重要作用。朱元璋手下的諸儒「為參謀，預機劃，主饋餉」。李善長一投奔朱元璋就勸他效法漢高祖，講了「漢

①《史記》卷97，〈酈生陸賈列傳〉。第8冊，第2699頁。

②《史記》卷99，〈劉敬叔孫通列傳〉。第8冊，第2722—2723頁。

高起布衣」，「五載成帝業」的典故。劉基提供了好幾着關鍵性的軍事策略，如先滅陳友諒，與張士誠、方國珍暫時妥協，然後各個擊破。攻佔婺州後，朱元璋每日叫兩名儒生給他講治國之術。劉基「數以孔子之言」疏導朱元璋，使他明白了「倡仁義，收人心」的儒家道義。他到處收羅「賢士」，並「謁孔子廟，遣儒士告慰父老」。這時他已經不再是一個農民起義首領的形象，而是個符合儒家禮賢下士原則的「真龍天子」了。

最能反映朱元璋立場轉變的，是他拋棄明教，尊崇儒術。明教又稱彌勒教，信奉彌勒救主，宣傳明王出世，追求光明，反對黑暗。當時很多農民起義軍都信奉明教，朱元璋的部隊也是如此。他們共奉韓林兒為「小明王」。但在儒生看來，明教是妖術，根本不能與儒學相容。公元1361年（元順帝至正二十一年），各起義首領共奉小明王行慶賀禮。而劉基獨不拜，並罵他是牧豎。朱元璋很奇怪，問劉基為甚麼這樣做。劉基「遂陳天命有在」。朱元璋大感悟，「乃定征伐之計」。<sup>①</sup>在儒士看來，只有賦有天命的真龍天子才可去輔佐，而決不能向妖教「小明王」禮拜。劉基的憤怒，朱元璋的感悟，非常生動地反映了朱元璋如何在儒士的引導下由農民起義領袖向自覺運用第二塊模板的「真龍天子」轉化。最後，朱元璋派人暗害了小明王韓林兒，背叛了自己的出身。但話也可以反過來說，如果朱元璋不能有意識地運用第二塊模板利用儒生實現一體化結構，那麼他也只能像其他農民起義首領那樣，做一輩子皇帝夢而已，決不能成為開國皇帝。由於一體化結構必須通過信奉儒家意識形態的鄉紳地主與政府合作，管理農村，即使由農民起義軍建立的新王朝也必須維護鄉紳在農村的地位，是一個地主階級的政權。無論是劉邦建立的漢王朝還是朱元璋建立的明王朝，都是封建地主階級的政權。劉邦的「復故爵田宅」令，「以功勞行田宅」令等，不但承認舊地主的利益，還造就了新地主。在朱元璋分封的六公二十八侯中，徐達、常茂、李文忠、鄧愈、湯和、傅友德、廖永忠等都由原來的貧苦農民蛻變為封建階級的大土地佔有者。公元1386年，

<sup>①</sup>《明史紀事本末》卷2，〈平定東南〉。中華書局，1977年版，第1冊，第23頁。

朱元璋選取應天諸府州縣地主分子到南京做官的，共1,460人。<sup>①</sup>由此可見，由農民起義而建立的鞏固的漢、明王朝，與其他封建王朝一樣，都是宗法一體化結構的修復，決不能僅視爲其首領個人蛻化變質的問題。

明末李自成起義軍的失敗，可以從另一個角度說明兩塊模板拼合的重要。起義軍經過多年的浴血奮戰，攻佔北京，崇禎皇帝自縊而死，形勢非常好。當時，李自成起義軍是全國境內最強大的武裝力量。起義軍本來可以利用自己政治和軍事上的優勢，爭取某些不滿於向清軍妥協的明廷的文臣武將以及廣大愛國儒生和社會各階層人士，但是，李自成沒有採取有效的手段運用第二塊模板，因而在腐化面前顯得無能爲力。實際上，起義軍進京後，殺辱明廷官員，對八百餘名降官加以拷挾，同時「追贓助餉」、嗜財貪色的腐化傾向進一步滋長了。李岩、顧君恩等提出「收人心」、禮葬崇禎帝、收納明降官、建立根據地等主張，尤其是提出以田賦制度代替流寇式的吃大戶的辦法，這都是重建封建大國的符合一體化結構的重要政策，但都未被李自成採納，反而受到壓制。儘管李自成本人沒有腐化，在吳三桂帶領6萬清騎兵入關的緊急關頭，他御駕親征，負傷苦戰，表現得十分英勇，但終於不得不退出北京。從公元1644年3月19日起義軍進京，到4月30日起義軍自動退出北京，這短短的42天沒有成爲李自成開國的起點，卻變成了起義軍從此一蹶不振的轉折點。這段歷史說明，不運用第二塊模板，新王朝就不能重建。

相反，李自成沒有做到的事，滿族貴族卻做到了。公元1618年，距明王朝覆滅還有20餘年，努爾哈赤攻佔撫順後，就有21歲的青年才俊范文程主動投奔。他出身仕宦之家，是范仲淹的後代，他積極爲金帝出謀劃策，提倡科舉取士、定冊籍、減賦稅等政策，爲清開國之功臣。<sup>②</sup>滿族貴族多爾袞也十分重視籠絡重用降清儒生。爲了爭取明廷

①《明太祖實錄》卷179。

②章小朝：〈試論范文程在清立國過程中的作用〉。《浙江師範大學學報》，1986年，第6期。

官員，他們打出仗義出師的旗號，製造輿論，說甚麼「國家撫定燕都，得之於闖賊，非取之於明朝也。」<sup>①</sup>進京後又禮葬崇禎帝后，下令爲之服孝三日。他們號召儒生和明廷官員到清政府做官，並宣布了八項政務：求賢、薄稅、定刑、除奸、銷兵、隨俗、逐僧、均田。他們在祭孔尊儒吸收漢族士大夫、爭取有名望的鴻儒碩彥等方面，頗費心機。這說明清朝開國者是有意識地運用第二塊模板的。當然，要實現落後的少民族的政治統治，清政府同時也採取了血腥的軍事鎮壓和殘暴的思想文化專政等高壓手段。可以說清朝和中國歷代其他封建王朝一樣，有着相同的宗法一體化結構，只不過它是由少數民族完成了建立新王朝的歷史功能而已。

元朝的情況略有不同。宋政權是在蒙古鐵蹄征服了歐洲、高麗及西藏等地之後才被征服的，這一統治的地區成了龐大的橫跨歐亞大陸的蒙古軍事統治的中心腹地。在中國本土上建立的元朝政權，是以種族等級制爲特點的，同時也實現了一體化結構的官僚政治。但總的說來，蒙古貴族在這方面不如後來滿族貴族做得成功。元代雖然沒有取消科舉制，但元代100年間開科取士，一共僅有1,200人左右。元代官員有26,690員，可見科舉入仕的人只佔1/22。在元代盛行的是吏員出職上升爲官員的制度。結果，元代學校教育衰落，吏員文化素質低下，加速了吏治的腐敗速度。所以有人認爲「元亡於吏」。<sup>②</sup>由於在科舉入仕和其他實現一體化重要條件方面，元代做得不够好，因此，元政權也不像其他封建王朝那樣要經過二、三百年的周期，而只歷時不到一百年就結束了自己的統治。

## 5.8 與一體化不相容力量的淘汰

用兩塊模板的拼合還可以理解中國歷史上另一種現象，即有些農民起義隊伍力量發展得相當強大，在全國有很大影響，甚至建立了區域性的農民政權，但由於其指導思想與一體化不相容，最終不能完成新王朝的重建。

①《清史稿》，〈多爾袞傳〉。第30冊，第9027頁。

②許凡：〈論元代的吏員出職制度〉。《歷史研究》，1984年，第6期。

東漢末年黃巾軍以太平道、張魯以五斗米道作為思想基礎和組織手段，就被儒生視為妖言惑眾，不齒為伍(儘管他們也在爭取儒生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他們的思想基礎和組織手段一旦與一體化不相容，就造成修復機制的不可克服的障礙。一個更為明顯的例子是太平天國農民戰爭。太平天國領袖洪秀全原是下層讀書人，兩次應試失意。他偶得宣傳基督教教義的《勸世良言》，便改信耶穌，砸了孔子的牌位，創立上帝會。他裝瘋月餘，說自己上了天堂接受了上帝的救世天命。他又作《原道救世歌》和《原道醒世訓》，在貧苦大眾中傳播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和「天下一家、共享太平」的政治及經濟主張，深得人心。從公元1851年洪秀全領導的太平軍建號太平天國，到1853年1月攻佔武漢三鎮，3月攻克南京，短短兩年時間，太平軍發展成為擁有百萬人隊伍的强大力量，並在南京正式建立了國家政權。但這一强大的力量在堅持了十餘年的頑強鬥爭後，終因政治、軍事、經濟諸方面的原因，到1864年南京陷落而趨於失敗。

除了政治、軍事、經濟上的各種原因外，如果我們從一體化模板作用來看，也可以發現不相容的現象。據說，在太平軍圍長沙時，左宗棠潛往會見洪秀全，勸其放棄天主耶穌，改崇儒教，並進而論述攻守建國的策略，但洪秀全不聽，左宗棠連夜逃跑。大儒曾國藩以鎮壓農民起義有功而見稱。他的〈討粵匪檄〉就特別強調了上帝會使得「士不能誦孔子之經，而別有所謂耶穌之說，新約之書。」<sup>①</sup>這些現象反映出當時大多士人還是非常崇信孔子的儒家學說的，所以曾國藩的湘軍中爭取了不少地主階級知識分子。〔五〕太平天國的指導思想與一體化不相容，使得其不可能較好地運用第二塊模板。這樣，太平天國轄區的土地兼併問題，起義首領中的貴族化和腐化等問題，都沒有受到相應的控制。再加上太平天國內部在其他各種重大問題上的意見分歧，其結果必然造成分裂內訌，削弱自己的戰鬥力。這樣，就為太平天國被消滅準備了條件。

①《曾文正公全集》。世界書局版，第2冊。



現在，我們可以從社會演變的角度，來總結一下中國封建社會農民戰爭的特點及歷史作用。

中國封建社會的農民戰爭，以急風暴雨之勢掃蕩着無組織力量，這就為新王朝的建立奠定了基礎。但農民大起義所完成的只是王朝修復機制中「破」的這一環節。新王朝的「立」要靠修復模板完成，即實行宗法一體化結構。對於農民起義首領來說，他們或者變質，利用儒家一體化模板和宗法家庭組織模板，成為名副其實的「取而代之」的開國皇帝；或者為豪門世家或少數民族軍事力量所消滅。而農民自發產生的平均主義思想和其他帶有平等思想的宗教，都不可能形成新的社會結構的意識形態。人們用「改朝換代」和「改朝換代的工具」這樣兩個詞匯，來描述中國歷史上周期性社會振蕩和農民大起義的後果，是非常生動和貼切的。

可以說，中國封建社會農民戰爭的歷史功能在於打擊了腐朽的官僚機構以及各種無組織力量，使封建王朝有可能回到太平盛世。它對於避免封建大國因其內部尖銳的階級矛盾而造成整個社會的退化或在矛盾中被消滅，是有積極意義的。只有經過農民革命戰爭，中國封建社會中經濟、政治、意識形態三個子系統中互不適應的因素才能被大大地消除，中國封建社會才能重新統一，獲得進一步發展。在漫長的封建社會中，每經歷一次全國性農民革命戰爭以後，新建王朝在總體上說來都比前一個王朝有所進步，社會生產力有所提高。在這個意義上來說，對於打擊摧垮封建舊王朝，農民戰爭是一場革命。但對於封建宗法一體化結構來講，農民戰爭又是調節三個子系統嚴重失調的穩定機制，它使封建制度在一個新王朝中有復甦的可能。農民戰爭規模越大，對無組織力量掃蕩得越徹底，新建王朝的壽命就越長。全國性的農民戰爭是中國封建社會超穩定結構的特殊產物，也是這一結構得以延續的重要調節機制。

回顧前幾章的內容，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封建社會的宗法一體化結構具有兩重調節機制。第一套機制是，在王朝穩定時期依靠宗法一體化結構所形成的國家官僚機器和宗法家庭制度對社會實行全面的調節和強控制，保持自身大一統形態的穩定。但這種調節功能本身異化

出來的無組織力量又使王朝老化衰亡。這時，周期性的社會動亂就發生了，農民戰爭以革命的手段摧垮了腐朽的舊王朝，宗法一體化結構所體現的同構效應和儒家國家學說，又成爲新王朝重建的兩塊模板。正是這兩重調節機制交替發揮作用，使得中國封建社會的基本形態，在周期性的改朝換代中一代一代地保存下來了。

因此，從舊封建社會形態的保持說來，宗法一體化結構的兩重調節機制是巨大的內穩定力量。對於新社會結構在舊社會結構內的成熟和誕生說來，宗法一體化結構的作用又是如何呢？這就是中國封建社會爲甚麼發展不到資本主義社會形態中去的問題。下一章，我們將論述，正是宗法一體化結構的這種雙重調節機制，在王朝穩定時期的強控制，扼殺了新因素的壯大，在王朝崩潰修復期的大動蕩對生產力積累的大破壞，使中國封建社會構成了超穩定系統。在有這雙重調節機制的系統中，新結構的玉兔雖然存在於封建超級大國的月亮之中，但它並沒有能夠從封建母體中脫胎出來。

【一】這方面一個反例似乎是明朝。明朝是元末農民大起義首領朱元璋建立的一個新王朝。按理說明王朝初始建立的年代中，不應該發生甚麼頻繁的農民起義。但是，最近一些研究者發現在明初洪武年間一共發生了至少190次農民起義。林金樹對《明太祖實錄》中記載的洪武朝三十餘年的120次起義，做了進一步的考察，發現120次起義中只有20次發生在長江以北地區，佔16%；而其餘100次全發生在江南，這些起義又多是「隨起隨滅」的小規模騷動。這是爲甚麼呢？林金樹認爲，有的研究者用北方是元末農民大起義的戰場，社會矛盾解決較徹底，而南方相對安定來解釋這一現象是不對的。他指出，當時南方也經歷了軍閥混戰和統一戰爭歷時十年的動亂，也並不安定。而我們則認爲，農民戰爭的掃蕩目標是無組織力量，而軍閥混戰和統一戰爭雖然也是社會動亂，但這類動亂對無組織力量的掃蕩遠不如農民戰爭徹底。因此，明初農民騷亂集中在南方，與南方殘存的無組織力量相對較大是一致的。這說明即使在一個盛大王朝建立初期，只要局部地區對無組織力量掃蕩不力，該地區就可能不穩定。（林金樹：〈洪武朝農民起義初探〉。《中國農民戰爭史論叢》，

第四輯，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38—441頁及第446頁。)作者不同意孫達人的觀點，孫達人認為元末農民戰爭在北方，打擊地主階級徹底。(孫達人：〈明初戶口升降考實〉。《文史哲》，1980年，第2期。)

【二】我們在寫作完《興盛與危機》一書以後，發現了對我們這一觀點構成一個反例的挑戰性的研究結果。這就是張蔭麟先生在三十年代做的題為〈北宋的土地分配與社會騷動〉(刊載於《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六卷，第一期，民國二十八年版)。作者對北宋的主客戶做了大量的統計研究，並考察了宋王朝前期的五次較大的社會動亂(993—995年的王小波、李順起義，1043年的王倫起義，1047年的王則起義，1077年的廖恩起義)，所得的結論是這些動亂與土地兼併「無甚關係」。因為在這五次動亂發生的州府中，客戶所佔總數的比例沒有超過57%的，而同時期，有些州府的客戶高達70—80%，卻未發生動亂。其中與我們文中討論的王小波、李順起義有關的統計是，發難所在地的眉州，客戶在總戶數中所佔百分比，在太平興國年間為41%，在元豐年間為37%。張蔭麟先生的工作是一個相當有意義的研究。這裏，我們無從得知吳天墀在研究過程中，是否考察過張先生的工作。起碼，張、吳二人都是從主、客戶反映的階級關係出發，得出了相反的結論。本着嚴肅的學術態度，我們將不利於我們結論的張先生的觀點也寫在這裏，希望今後有進一步的研究來解答這一問題。

需要說明的是，我們講的無組織力量的殘存，並不僅僅指土地集中程度。如我們5.3節講到大量世族和官僚在五代戰亂時避難入蜀，造成宋初時四川保存了大量無組織力量。另外，根據趙岡、陳鍾毅的研究，由於北宋的稅收制度是根據戶等決定徵稅多寡，而五等下戶和客戶可以免稅，由此造成了一些人為的降低戶等的現象以逃稅。所以主、客戶的比例並不一定能全部反映土地集中的真實情況。(趙岡、陳鍾毅：〈中國歷史上的土地所有制〉。《食貨月刊》復刊第九卷，11期。)

【三】豪強士族出身的人，大多自幼受到儒家思想文化的訓練。這使他們在執行王朝修復第二塊模板方面比較有利，即他們能夠自覺地把一體化付諸實施。史家趙翼在《廿二史劄記》中說，劉秀「諸將皆有儒

者氣象」。他少時「往長安，受尚書，通大義」。在東征西戰的時候，往往「投戈講藝」。十三歲能誦詩的鄧禹，早年與光武同游學，「其後佐定天下」。其他如寇恂、馮異、賈復、耿弇等，這些功臣「大半多習儒術，與光武意氣相孚合」。(趙翼：《廿二史劄記》卷4，〈東漢功臣多近儒〉條。北京中國書店，1987年版，第54頁。)這說明豪族大家在大動亂中，不但在財力地位上具有絕對優勢，而且他們在用儒學來實現一體化目標上也有天然優勢。正因為如此，在大動亂後逐鹿中原之時，往往是這些人建立新王朝。

**【四】**處於官僚機構最下層的廣大胥吏僕役及其他職員、事務員、勤雜工，更是農民起義中的活躍分子。他們平時受官僚驅使，或受辱而有私人恩怨而不得不忍氣吞聲，一旦社會動亂，他們往往倒戈。又由於他們是精通政府各項事務、有一定文化的專業人員，所以他們往往出來充當農民起義的首領。這方面最著名的例子是漢代開國皇帝劉邦，他曾任亭長，是農民大起義的領袖。又如明代後期，糧長王浩八領導欠賦農民起義，是江西五路起義大軍中的一路。(〈明代糧長制述要〉。《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補編》。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年7月版。)吳晗分析晚明流寇社會背景時引用材料，流民多是「一亂民，一驛卒，一饑黎，一難氓」。(吳晗：〈晚明「流寇」之社會背景〉。《吳晗史學論著選集》。人民出版社，1984年，9月版。)而在清代嘉慶白蓮教起義中，劉松、劉之協的下屬，齊林及其岳父都是縣署的衙役。在林清和李文成的起義中，林清本人就做過縣署的傭役、書吏。在這次白蓮教起義中，北京城內的五名下級宦官、滑縣的訓導、定陶的國子監助教、故城縣的武生等政府基層辦事人員都參加進來了。([日]小林一美：〈論清代宗教起義〉。《山西大學學報》，1986年，第3期。)

下層沒有功名的知識分子參加農民起義，甚至充當起義首領，對農民起義是有很大益處的。他們見多識廣，在平日為政府服務中練就了社會活動的組織能力，又由於他們是熟習舊典章制度寫公文、搞統計的專業人員，所以又是農民起義不得不依靠的文職人員。一旦農民起義首領稱孤道寡，不管他們的王朝多麼短暫，登基改元等一套程序，都是由這些人來籌劃。有關這一現象的研究還有待深入。

【五】近年，有的研究者對清代地方官員死亡的情況做了量化分析，他們把正常自然死亡做爲一類，而因公殉難或城破被殺作爲殉難一類。在道光以前，殉難在總死亡人數中所佔比例很低，一般在1.4%—5.4%之間。而在咸豐至同治期間，殉難比例大幅度升高，殉難佔知府死亡總數的15.4%，佔直隸州知府死亡總數的23.5%，佔散州知州死亡總數的25%，佔知縣22.6%。（李國祁、周天生：〈清代基層地方官人事嬗遞現象之量化分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2期。）也就是說，在太平天國起義、捻軍起義、英法聯軍入侵等內外動亂期間，有五分一左右的地方官以身殉國。不單是官員，一些知識分子、數學家，也自願以自殺的方式表示不與太平軍合作。這一點，在阮元的《疇人傳》中有許多記載。這表明太平天國由於與一體化不相容在儒生中遇到頑強的抵抗。

## 第六章

# 歷史的奇觀：超穩定系統

世界怕時間，時間只怕金字塔

——埃及諺語

### 6.1 從一個寓言談起

現在我們來回答本書的中心問題：中國封建社會長期延續的原因。

《荀子·勸學》中講到，南方有種名爲蒙鳩的鳥，用羽毛做巢，又用髮絲精細地編織起來。但鳥巢卻托在蘆葦穗上，大風一吹，葦折窠墜，鳥蛋打破，幼鳥跌死。如果用這個寓言來說明宗法一體化構造成中國封建社會停滯機制，是再恰當不過的了。

中國封建社會長期遲滯，並不是因爲它內部沒有資本主義因素。令史學研究者驚奇的是，幾乎在每個盛大王朝中，都有各種各樣的新因素在成長，如商業市鎮港口、國內外經濟貿易、手工作坊等等。但是，在某些封建王朝後期(如明朝)，成百年中精心編織出來的資本主義因素之巢，卻是托在蘆葦之上的。隨着王朝崩潰，它將被打得粉碎。爲了剖析中國封建社會內部特有的遏制資本主義結構產生的機制，我們先分析一下西歐封建主義向資本主義演化所經歷的幾個階段。

西歐資本主義從孕育、發展直至取代封建主義，大致可以分爲三個階段：萌芽階段；資本主義因素互相結合壯大階段；取代封建制度，確立資本主義結構階段。其演化過程如圖6.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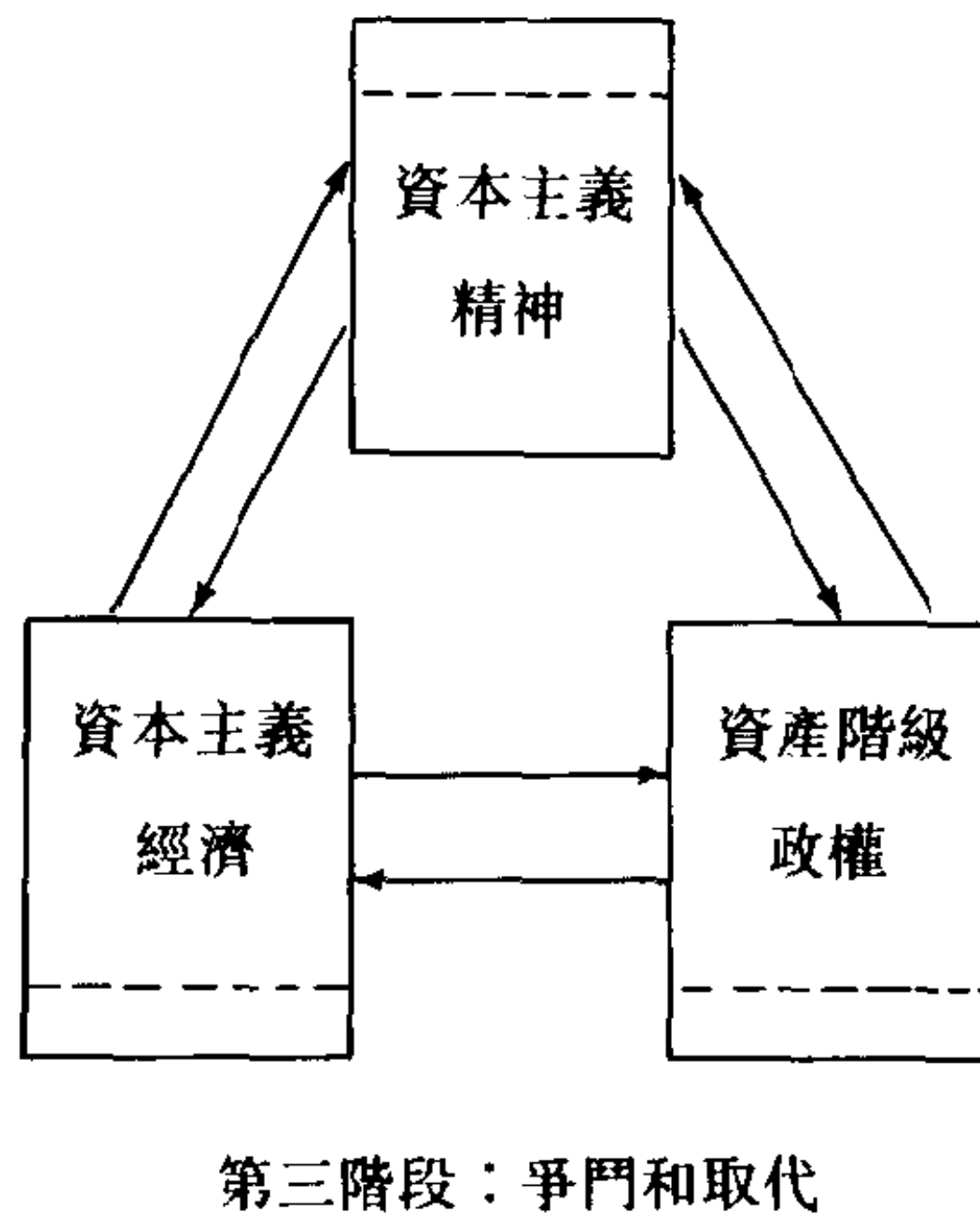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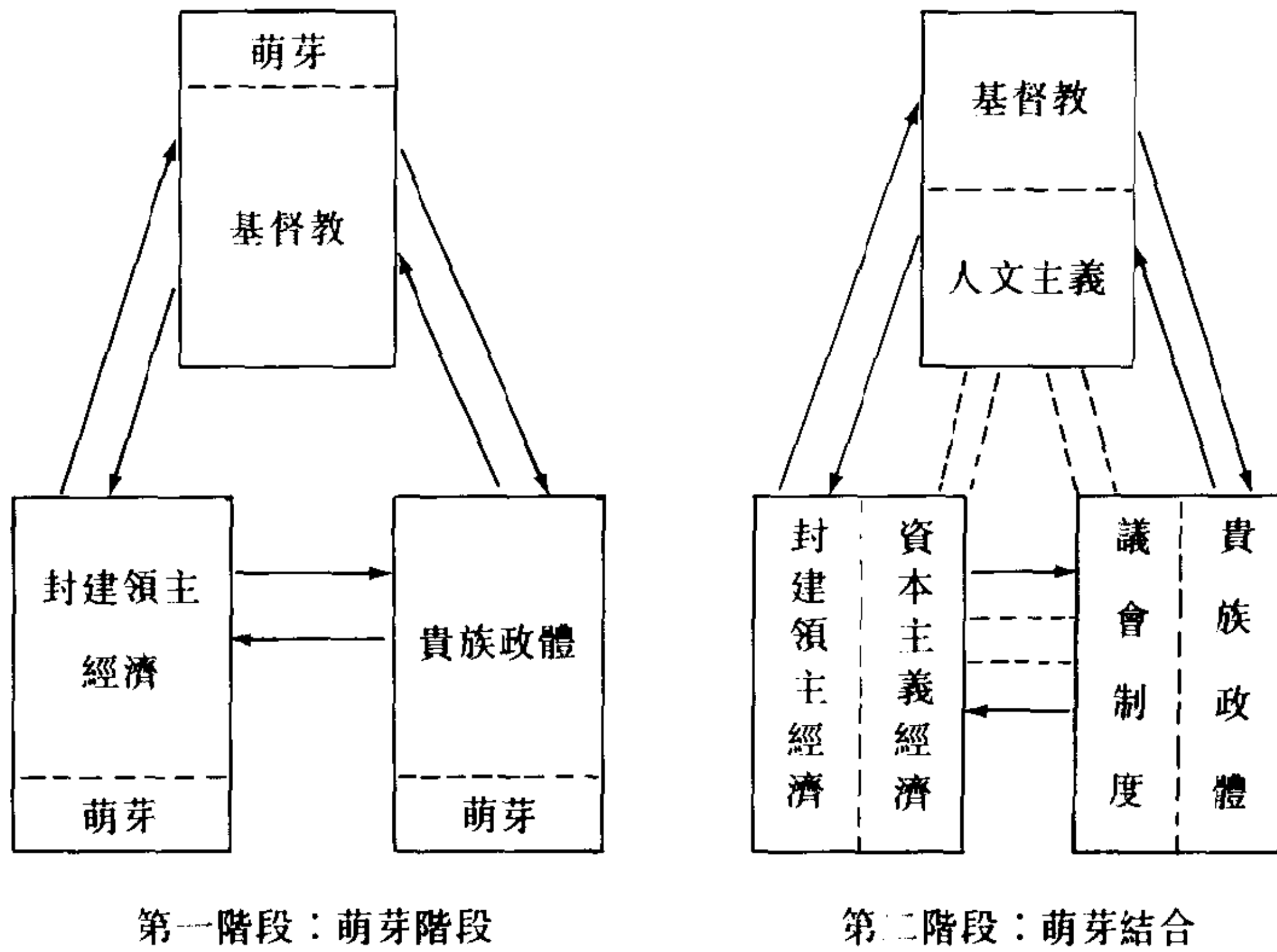


圖6.1 西歐資本主義社會結構確立的三階段

第一階段相當早。西歐經濟結構中資本主義萌芽是城市和市民階級的出現。公元十世紀左右，西歐的城市作為農村自然經濟的對立物

開始興起，商人和從領主莊園中逃亡出來的農奴，成為城鎮的市民。政治結構中的新組織的萌芽，最早在十一世紀的英國產生。到十三世紀末，由貴族、教士、市民組成的議會，已發展成為管理英格蘭國家事務的政權組織形式了。意識形態結構中的萌芽是人文主義。它的曙光於十四世紀出現在意大利上空，十六世紀文藝復興運動達到高潮。

第一階段的特點是：萌芽寄生在封建社會的軀殼內，不能剝離開來。十三世紀英國的國會，十四世紀初法國的三級會議，都離不開封建皇權的保護。文藝復興運動早期在政治上的建樹是十分有限的。

第二階段是資本主義因素結合階段。我們所說的結合，並不是一般意義上的相互聯繫，而是特指資本主義萌芽開始形成一種相互調節的潛在結構。這一階段很難與上一階段劃出一條明確的分界線來。隨着萌芽的成長，資本主義因素就會互相結合、互相加強。城市和市民力量的發展，要求他們以政治鬥爭的方式來維護自己的經濟利益。早在十一世紀，英國市民中就產生了商法和法庭，它們被生動地稱為「灰腳法庭」。十二世紀時，一些富庶的歐洲城市以贖買方式購得了自治權。經濟結構與政治結構中資本主義因素的結合還表現在市民與王權的聯盟上。十四世紀英國國會不僅已獲得批准賦稅的權力，還有頒布法律的權力。

英國的經濟結構和政治結構中資本主義因素結合得較早也較為順利。一個明顯的原因是英格蘭的封建制既不禁止貴族經營工商業，也不完全以血統論為貴族的依據，每個自由土地所有者，不問其出身如何，只要每年有20鎊以上的收入，繳納「盾牌捐」，就可以接受騎士稱號，成為貴族的一員。這些資產階級化的新貴族，和市場保持密切聯繫，開始使用僱傭勞動。新貴族和資產者有很強的經濟實力，他們在治安法官的名義下掌握了地方政權。正是這一階層後來發動了著名的「圈地運動」，成為資產階級革命的重要領導力量。

十六、十七世紀英國新教倫理是經濟結構和文化系統中資本主義因素結合體形成的標誌。十八世紀法國的啓蒙運動，也意味着法國社會中經濟、政治、意識形態中資本主義因素成熟最終結合成一種新社會形態。資產階級的國家政體、經濟結構都已成熟，社會契約、天賦



人權的人文主義思想，「自由、平等、博愛」的口號廣泛傳播，資本主義已成為一種可能取代封建主義的社會制度。這時就進入第三階段。

第三階段也在英國較早完成。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以國會反對國王專制為標誌，拉開了英國資產階級政治革命的序幕。法國、德國稍晚一些。歐洲各國資本主義制度的確立時間具體的道路各有差別，但它們都是經歷了一個新社會形態逐步成熟並取代舊社會結構的歷史過程。

系統由一種結構向另一種結構演化一般要經過這三個階段：舊結構的穩定性逐漸破壞；新結構在舊結構尚未解體前就已發展成爲一種潛在的新穩態，即新結構的子系統之間已建立了相互調節的功能，最後取代舊結構。西歐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演化，是符合系統結構演化的一般規律的。【-】

那麼，中國封建社會的演化又如何呢？在豐富的社會生活海洋中，在不斷發展積累着的生產力推進下，任何一個社會內部總會有這樣那樣的新因素產生，並且不斷成長，正如在一片肥沃的土地上總有新芽萌發那樣。但是，由於中國封建社會宗法一體化的脆性和強控制的特點，萌芽的成長，新因素之間互相促進以至結合，就要受到壓抑和破壞。一方面強控制的郡縣城市不能成爲資本主義因素結合的搖籃，另一方面資本主義因素也缺乏互相結合的中介。這就使得萌芽只能孤立地成長，不能形成一種新的社會結構，甚至只能扎根於無組織力量之中。這正如蒙鳩築巢，各種單個新因素再發達，它們也是托在蘆葦之上的，不可能獨立於舊結構而存在。

這樣，在社會演化第三階段，中國封建社會就呈現出和西歐封建社會完全不同的結局。

由於宗法一體化結構的脆性和王朝周期性瓦解，使得周期性地折斷蘆葦的大風必定要刮起，其結果是蛋破雛死，萌芽和無組織力量一起被掃蕩了。

荀子曾感嘆道：「卵破子死，巢非不完也，所繫者然也。」中國封建社會之所以長期延續，資本主義的胎兒不能產生出來，正是由於宗法一體化結構所造成的這種特有的機制。

## 6.2 資本主義萌芽成長的障礙之一：強控制和郡縣城市

明末夏允彝《幸存錄》中記載着這樣一個故事：有一天晚上，五個人在一旅館喝酒，一人趁着酒膽罵了魏忠賢幾句，另四人勸他不要亂說。他想反正自己的話不會被特務聽見，就說：「魏忠賢雖然兇橫，剝不了我的皮，我怕甚麼？！」誰料到罵聲未絕，東廠特務就衝進來抓起這五個人，魏闖也真把那個罵他的人活剝了皮。雖然明代特務機構的橫行在歷史上也屬罕見，但封建國家對市鎮人民的控制一直是相當強的。如早在漢代，《漢律》就規定：三人以上，無故聚集飲酒，罰金四兩。<sup>①</sup>我們認為，任何強控制對潛組織形成都是十分不利的，這方面甚至表現在郵政制度上。我們曾討論過中國古代郵傳系統的完備和發達，又由於它是牢牢控制在官方手中，這就造成了兩個後果：一是有利於廣泛跨地域的多民族大國的統一；另一結果是，郵傳制度所規定的嚴妨奸非的關卡制度則大大「限制和取消了民間的廣泛交往」，「出入關防的符傳制度限制了正常的經濟交往。這些都排除了民間利用郵傳系統傳遞信息的機會」。<sup>②</sup>這個例子很典型反映了強控制的功能及其相應的對民間力量的壓制。特別是城市，更是一體化結構強控制的中心，它們不可能成為資本主義因素發育結合的母體。

中國封建社會強控制的一個重要政策是重本抑末。它對保護農業經濟的發展有一定的積極意義，尤其在封建社會早期更是如此。但從另一方面看，重本抑末又不允許新因素相互結合，相互促進。歷代的「士農工商」，商人排在最後一位。早在戰國時代秦國就規定私自做小生意的要罰為奴隸，「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sup>③</sup>西漢初年，規定商人不能作官、騎馬、乘車、穿絲綢衣服。就連商人的子孫也不得幸免。當時明令規定：「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為吏。」<sup>④</sup>除政治上的壓制外，對商人在經濟上的勒索也非常嚴厲，「重租稅以困辱

①中國歷史研究會編：《中國通史簡編》。華東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159頁。

②高敏：《秦漢郵傳制度考略》。《歷史研究》，1985年，第3期。

③《史記》卷68，〈商君列傳〉。第7冊，第2230頁。

④《史記》卷30，〈平準書〉，第4冊，第1418頁。

之」。<sup>①</sup>禁止有市籍的商人及家屬佔有名田，違者沒收其田地奴僮。<sup>②</sup>又如人頭稅，「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sup>③</sup>唐代規定「工商雜類，不得預於士伍」。<sup>④</sup>此外，國家對商業活動也管理很嚴。唐政府徵當舖典當稅、糧食買賣稅「四取其一」，高達25%；商賈的財產稅，每緡稅二十。甚至死人和蔬菜瓜果過關也要納稅。明代政府在各府、州、縣、市、集都設立了商稅機關「稅課司局」，並到處新設「抽分局」，以加緊對市民和商人的勒索。

對商業實行強控制最重要的手段，是中國特有的官商、官辦手工業制度。這種制度既可以使統一大國內部必要的商品交換得到滿足，又不致失去對商品經濟的控制、壟斷。周代就有泉府的設置，「以泉府同貨而斂賒」。<sup>⑤</sup>這是最早的專賣機構。

從秦漢一體化結構實現以來，封建官僚政治就把觸角伸進了商業、手工業，控制了鹽、鐵、生產工具、鑄幣的專營專賣，並通過官營手工業壟斷了主要的商業和貿易市場。漢文帝時尚「弛山澤之禁」，「縱民得鑄錢、冶鐵、煮鹽」，但到漢武帝時便任用桑弘羊在全國設立了鹽官三十二處，鐵官四十四處，還沿襲戰國以來的少府機構，專掌山海池澤收入和皇室消費的手工業，以後成為定制。

官辦手工業集中了全國最優秀的工匠和豐富的原料，吸乾了民間的精華。但它本身常常又是為最高封建統治者消費服務的，從生產到經營都不受經濟規律的約束，不計效率，實報實銷。從採購到生產，由國家政府包管。就以元代為例，其官營手工業種類很多，分工很細，機構非常龐大，據記載：「籍人匠四十二萬，立局院七十餘所。」<sup>⑥</sup>但由於管理系統腐敗，又不按經濟規律辦事，以致生產力很低。忽

①《史記》卷30，〈平準書〉，第4冊，第1418頁。

②《史記》卷30，〈平準書〉：「賈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屬，皆無得籍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沒入田僮。」第4冊，第1430頁。

③《漢書》卷2，〈惠帝紀〉（應劭注）。第1冊，第91頁。

④《舊唐書》卷48，〈食貨志〉。第6冊，第2089頁。

⑤《周禮·地官司徒下》，「司市」條。

⑥王惲：《秋澗文集》卷58，〈浙西道宣慰使行工部尚書孫公神道碑〉。

必烈時綦陽四處鐵冶，有9,550戶工匠，但所冶的鐵價還不如只抽冶戶包銀所得的多。<sup>①</sup>這種違反經濟規律的現象只可能在官營企業中出現。管理官營手工業的是屬於衙門，官員腐化、機構膨脹在這裏也非常明顯。明穆宗隆慶元年，在司禮監擔任生產的軍民工匠為1,383名，脫離生產的人員就有433人，佔三分之一。從公元1596年起，又用宦官來管理少府，更是腐敗不堪。這些部門中的官員營私舞弊，貪污浪費。因此，在官營手工業系統中，生產水平和技藝再高，它也是被埋在無組織力量的污泥中，常常隨着無組織力量被掃蕩而失傳。

另一方面，官商和官辦手工業的發達，使得民間私人手工業、商業的發展受到限制，有時甚至萎縮。漢武帝時，私自煮鹽、鑄鐵者，左腳要枷上六斤重的鐵鉗，並處以酷刑。國家利用行政手段推銷商品，出現了「縣官作鹽鐵，器苦惡，賈貴，或強令民買之」<sup>②</sup>的違反經濟規律的現象。

最近，有的研究者指出，直到清代，資本主義萌芽和一些新生產關係因素，大多出現在那些私營的非法的廠礦中，而在官辦、官督商辦的廠礦中，生產關係都相當陳舊。<sup>③</sup>官辦手工業和廠礦，資金雄厚，技術先進，但這種生產力被束縛在無組織力量的桎梏之中。私營手工業和廠礦，雖有新生產關係的萌芽，但它時時要受到官僚機構的種種限制和打擊，這不能不說是十分可悲的事。

形成鮮明對照的是，歐洲中世紀的城市是封建勢力控制鞭長莫及的地方。馬克思曾指出：「從中世紀的農奴中間產生初期城市的自由居民。」<sup>④</sup>英王亨利二世頒發給林肯城的特許狀中說，任何人只要在城市住滿101天，就可以獲得自由。所以當時歐洲有「城市的空氣使人自由」的說法。

歐洲的城市是農村封建經濟的對立物，是封建政治勢力控制薄弱地區，它成為資本主義新因素聚集結合的母體。韋伯對歐洲城市的特

①劉澤華等：《中國古代史》(下)。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85頁。

②《漢書》卷24，〈食貨志下〉。第4冊，第1173頁。

③李炳東：〈清代前期廣西的礦冶業〉。《廣西大學學報》，1980年，第1期。

④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3頁。

殊性十分強調，他認為西歐的這類城市是「一組引導特殊性與創新的社會結構，也是歷史變遷的主要工具」。早在十一世紀，法國朗城就以贖買為手段獲得自治權。法王菲利浦二世為了爭取城市的支持，曾先後對41個舊城和43個新城頒發了特許狀，承認它們自治。這些自治城市，麻雀雖小，五臟俱全，是一種尚未發育起來的新結構的雛型。市民經濟、市民思想文化以及市民政治，都是在城市裏孕育、結合並進一步發展的。歐洲的城市是封建社會汪洋大海中資本主義結構的島嶼。可以說，資本主義取代封建主義的歷史，就是城市不斷壯大、戰勝農村的歷史。

一般說來，城市的發展是和商業的發展聯繫在一起的。但是，城市能否成為新因素的結合體，就和社會結構直接相關。舊結構控制力越弱，城市越容易成為新因素成長的搖籃。

教皇所在的意大利最為典型。教皇和霍亨斯陶爾茨家族爭奪對意大利的統治權，各自又不具備統一全境的力量，形成了三、四百年之久的均勢。這種均勢造成了意大利的四分五裂局面和舊制度控制的真空。於是，發達的商業貿易和文藝復興運動，在這裏興起了。威尼斯、佛羅倫薩、熱諾阿等等城市，像種子一樣在封建社會結構的裂縫中扎根生長，逐漸長成大樹。

中國封建社會實現了宗法一體化結構，就不可能出現上述真空狀態。在一體化形成之前，中國古代城市——都、邑、鄙……，一開始就帶有強烈的等級和宗法色彩。「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sup>①</sup>一體化結構確立以後，城市就進一步成為國家政治、經濟、文化的樞紐。正如傅筑夫指出的那樣，我國戰國以前的大小城市中，市場是根據封建「禮法」設置的，是城市一個特殊區域，戰國以後的城市仍然由國家設立，而不是隨經濟需要自然發展起來的；唐代以前，大小市場的興建和廢止，均由朝廷敕令行之。<sup>②</sup>唐代以後經濟的發展，完全由政府控制市場已不可能了，出現了大量非官方設置的市鎮、集市。但是，

①《左傳·莊公二十八年》。

②傅筑夫：〈中國古代城市在國民經濟中的地位和作用〉。《南開大學學報》，1978年，第4、5期。

由於宗法一體化結構存在，它們不可能像歐洲城市那樣成爲相對獨立於封建結構之外的地區。一旦這些城市由於經濟上的重要性而發展起來，就會馬上引起封建國家的重視，國家政府機構和管理網會立即延伸到這些城市中去，隨之而來的是它們也具有行政上的重要性了。

由於一體化官僚網總是和城市交織在一起，中國古代城市，特別是大城市的興衰，往往取決於它們在政治上的重要性，並不完全受經濟發展的支配。所以，中國封建社會的大城市比歐洲的出現得更早，規模也更大。而這些大城市又隨着封建王朝、官僚政治的興衰而變遷着。

開封就很典型。它是在唐代迅速發展起來的，後被北宋定爲首都，成爲中原華北地區的政治、經濟、文化中心，十分繁華昌盛。這種興旺局面同它是京城的顯赫政治地位分不開的。公元1126年金軍入城，開封失去首都地位以後，大批官員、商賈、市民離開了開封。開封一旦失去了國家政治中心的地位，商品需求也大爲減少，商業急劇衰退；與開封市相連的交通網也開始冷落弛壞，以開封爲中心的華北地區的商業交往隨之衰落。南宋定都臨安(杭州)後，臨安迅速成爲一個有百萬人口、面積比現今杭州市區還要大的繁華大都市。但明代以後，杭州不再是首都，它也就逐漸衰落了。

總之，由於宗法一體化結構，中國古代城市不僅是商業中心，而且是各級官僚機構的衙門所在地，負責管理廣大農村，處理行政和法律事務，擔當地方和中央的聯繫職能。執行着如此重要通訊聯絡功能的中國封建社會的城市，當然遠比歐洲封建社會的城市發達，但它也是封建統治控制力最强的地方。因而，中國古代城市又被稱作郡縣城市，是帶有地方行政的強烈的政治色彩的。這種城市，不可能成爲資本主義因素結合的母體。【二】

### 6.3 資本主義因素結合的障礙之二：缺乏中介

宗法一體化的社會結構，還使得資本主義因素結合失去了必要的中介。衆所周知，歐洲和日本封建社會中資本主義因素的結合和壯大，是通過兩個重要的中介：一是經濟結構中資本主義因素和王權相

結合；二是新經濟因素在意識形態結構中找到自己的代言人，依靠知識分子接受市民文化或信仰具資本主義精神的新教來實現。這兩個中介在中國封建社會都很難起作用。

西歐封建社會經濟結構中的資本主義因素在政治結構中找到代表，是通過王權與市民聯盟的方式實現的，並逐步形成了市民參加國家政事的相應組織形式。英國議會制起源於十一世紀。公元1066年，諾曼底公爵威廉入主英格蘭，爲了加強中央集權，便組織了由貴族和教士組成的類似諮詢的機構，它是議會制最早的萌芽。法國更明顯，1302年美男子菲利浦四世爲了和教皇鬥爭，召開了由主教、貴族與平民參加的三級會議。可見，市民階級參政直接和王權的強大有關。意大利的consuls，英國的aldermen，法國的jurés，都是市民階級在王權干預下參政的相應組織形式。

歐洲和日本封建社會，王權之所以能成爲中介，是由於王權爲了與割據的貴族進行鬥爭，取得政治上的統一，就不得不依靠那些與封建割據勢力在經濟利益上尖銳對立的市民階級。在貴族與資產階級的利益衝突之間，封建國家的王權凌駕於二者之上，王權在混亂中代表着秩序。①儘管王權在本質上是代表封建制度的，但它爲了自身利益，不得不把資產階級的魔鬼從瓶中放出來。正如恩格斯分析的那樣：「在封建主義表層下形成着的一切革命因素都傾向王權，正像王權傾向它們一樣。」②歐洲封建社會後期出現的絕對君主制政體，實際上成爲封建結構向資本主義結構轉化的過渡狀態。英國和法國在這一點上都比較典型。法國在路易十四時形成強大的中央集權制國家。一百年後，就爆發了資產階級大革命。

中國封建社會的絕對君主制的出現比歐洲的早一千多年，而且王權逐步加強。但爲甚麼不能起中介作用呢？關鍵也在於宗法一體化結構。

①恩格斯：〈論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國家的產生〉。《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53頁。

②恩格斯：〈論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國家的產生〉。《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53頁。

中國封建社會形成中央集權政體時，市民階級並不強大。封建國家和皇帝利用由廣大儒生組織起來的官僚機器，來和小農經濟的分散性導致的貴族化傾向進行鬥爭。這就注定了宗法一體化結構中的王權不可能再和市民階級相結合，反而要利用一體化來遏制市民力量。

中國古代城市和市民階層，很難形成維護自己利益的組織，尤其是政治方面的組織。雖然早在唐代就出現過長安商業、金融業的人員的罷市和請願，但這種力量一直都相當弱小。商人市民爲了辦點事，除了找官府官吏或宦官貴族的門路外，很難再找到自己的代言人。唐宋以後，出現了手工業、商人的行會組織，明代甚至還出現過下層官僚和市民聯合反對稅監的現象，<sup>①</sup>但它並不屬於新因素之結合。劉志琴對明代的城市民變做了分析。從萬曆六年(1578年)到天啓六年(1626年)約50年間，共發生城市民變46起。有意思的是，其中有19起是以下級官員士大夫爲首發動的。手工工人、商販、作坊主爲首的僅4起。土豪爲首的5起，身分不明的18起。作者認爲，士大夫是城市民變中最活躍的階層，當時就有「難發於士子」之說。<sup>②</sup>這說明王權一旦不需要同市民聯盟，即使出現了下層知識分子和工商階層的結合，導致的結果不是資本主義潛結構的出現，而只是對原有結構的破壞力量。實際上，即使是知識分子領導的市民運動，其最終目標僅僅在於反對官僚機構的腐敗，它們本質上仍是屬於舊社會文化體系的。

宗法一體化結構裏，王權與儒生的結合還造成一個可悲的後果：中國傳統知識分子很難分化出一個新成分，以便完成經濟結構中的資本主義因素和意識形態結構中新因素結合的任務。正如人體中的血紅蛋白一旦和一氧化碳結合了，就失去了和氧結合的能力。傳統知識分子一旦和王權結合，形成一體化，也就中斷了傳統知識分子的分化，難於形成一個接受市民文化的新隊伍。

我們知道，西歐封建社會，從舊貴族、教士、商人、市民中逐漸

<sup>①</sup>據《明萬曆實錄》卷348，「萬曆二十八年六月條」：稅監王虎掠奪北京附近時，「香河知縣焦無卿率生員士民喧鬧，執槍棍拋磚石者數千人。」

<sup>②</sup>劉志琴：〈城市民變與士大夫〉。《中國農民戰爭史論叢》，第四輯，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



游離出了一個新知識分子階層。他們實現了把經濟、政治結構中產生出來的新因素與意識形態中新因素結合起來的任務。他們是宗教改革的積極推動者，新教精神的熱情宣傳者。而且正是這些人形成了具有「天職」和競業精神的各行業之精英骨幹。

日本也是這樣。十八世紀，日本封建等級制度開始破壞。那些俸祿低微的下級武士更爲貧困所窘迫，不得不出賣祖上傳下來的武器。他們有的去經商，有的以收養富商子弟爲養子的方式出賣武士身分。據《江戶町方書》記載，在250家商人中，本人是武士、浪人或祖先是武士、浪人和鄉士者，就有48家。<sup>①</sup>很多人轉化爲資本家。但更多的人變爲知識分子，充任教師。他們成爲學習傳播資產階級文化——蘭學的主要隊伍。公元1838年，著名的蘭學家緒方洪庵在大阪設「適適齋」，講授西學科學知識和資產階級民主思想。24年間，各地來的就學者達3,000餘人，其中不少是下級武士。這一接受了資產階級文化的新知識分子階層裏，出了不少明治維新的著名活動家，如橋本左內、大村益次郎、寺島宗則等。有的則成爲日本啓蒙思想家，福澤諭吉就是代表。「把刀劍換成算盤」，這是當時一個著名的口號。<sup>②</sup>明治政府中出任領導者和公務員的多是下級武士出身，可以說，「整個國家機關之中都滲透了武士的勢力」。<sup>③</sup>明治天皇則利用由武士分化出來的新階層，組成官僚機構。這樣，維新政策得以推行，日本完成了由封建主義向資本主義的過渡。同樣，彼得大帝也是依靠了到西歐留學的小貴族、新知識分子，在農奴制的俄國發展資本主義的。

而中國封建社會裏，儒生士大夫階層與王權結合之後，就始終沒有分化過。無疑，科舉制比歐洲封建貴族等級制更具有平等色彩：知識分子不單憑身分，而主要靠讀聖賢書就可以作官。它對廣大儒生有着極強的吸引力。入仕，對儒生不僅意味着實現「治國平天下」報效國家的志向，而且意味着「黃金屋」「顏如玉」的富貴榮華，意味着衣錦還

①本莊榮治郎：《日本社會經濟史》，第359頁。

②轉引自劉天純：〈論日本近代產業革命的政策和措施〉。《歷史研究》，1979年，第7期。

③E.H. 諾曼：《日本維新史》。商務印書館，1962年版，第83頁。

鄉和青史留名。平時，他們皓首窮經，做着白衣卿相的美夢，等待着封建政府通過科舉制度把他們選拔到官僚機構中去。當了官後，便一朝權在手，便把令來行。即使他們在窮困潦倒之時，也特別注意自己「士」的身分。儒生把自己的行爲，嚴格約束在符合宗法一體化結構的「個人—家庭—國家」三層次上。即使王朝面臨崩潰時，他們也不會懷疑儒家思想，去接受甚麼市民文化。明末東林黨人對李贄的看法，很能說明這一點。

明末，商品經濟和城市生活有了很大的發展，意識形態結構中也出現了一些新思想。其中，李贄就是一個具有啓蒙意識的進步思想家。他鼓吹思想解放，提倡「童心」，把追逐財富和權勢的心理看作是人的本性，並對儒家經典評頭品足。李贄的思想在市井中獲得很大的反響，一時哄動大江南北。但因其是「驚世駭俗之論」而被禁，甚至「毀其書刻」。大多數正統儒生都不能接受李贄的思想。著名的東林黨人雖反對腐敗的朝政，深得民心，但是他們對李贄也嗤之以鼻，大罵他是「小人」，說甚麼「李卓吾大抵是人之非，非人之是。又以成敗爲是非而已，學術到此真成塗炭！」<sup>①</sup>李贄的思想在中國儒生中遭到如此抵制，卻可以飄洋過海傳到日本，對日本明治維新前的知識界產生了積極影響。<sup>②</sup>

可以這樣說：中國歷來不缺乏偉大的思想，也不缺乏卓越的思想家，但是缺乏新思想結合、扎根的土壤。宗法一體化結構像盤根錯節的古老大樹，把自己的枝葉布滿空間，使得新因素的萌芽得不到充足的陽光，也不可能布滿了大樹根毛的土壤中真正扎根。

宗法一體化結構不僅構成經濟結構中新因素和政治文化中新因素結合之障礙，而且它還把中國封建社會頗爲發達的商品經濟引導到一個特別的方向，這就是宗法家族和商業力量之聯合。這方面有代表性的例子是徽商。徽商是中國封建社會晚期相當活躍的一支商業貿易勢力。他們擁有雄厚的經營本錢，又實行壟斷性經營方式。按理說，這

①沈鐵：《李卓吾傳》。

②傅衣凌：《論明清社會的發展與遲滯》。《社會科學戰線》，1978年，第4期。

些起自民間、擁有大量財富和經營經驗的商人，應該是資本主義原始積累的代表人物。但是，據唐力行對徽商的研究表明，徽商在其經營活動中是與宗族勢力結成同盟，這類活動不但不是瓦解封建關係的因素，反而加強了宗族勢力。他指出，為了解決地少人多的矛盾，宗族勢力積極支持族人經商，不少族規、家典上明確規定：族人「業已所就，令習治生理財」。而經營的原始資本，大多也是靠宗族族人提供。而一旦把持了某種行業的經營壟斷權，他們往往舉族移徙附就，造成人力、財力上的優勢，展開了商業競爭，而所僱傭的伙計則多為族人鄉黨。為了加強對各級伙計的控制，徽商在經營地仍保持聚族而居的習慣，並建立宗祠，祭祀祖先。作者指出，徽商建立的會館帶有強烈的血緣色彩與歐洲中世紀純粹地域性或行業性的「基爾特」不同。所以徽商資本反過來加強了宗族勢力。西歐的原始資本積累，靠對小生產者的土地剝奪和財富積累，而徽商的資本卻大量消耗在捐助族人、增置宗族戶口。<sup>①</sup>由此可見，徽商和封建宗法勢力的同盟，使他們難於轉化為真正意義上的市民階層。

#### 6.4 原始積累的中斷

為甚麼新因素之間的互相結合對於新社會的誕生那麼重要呢？因為只有這樣才能形成新社會的框架，才能脫離封建社會而獨立生存，並在一定時機取代舊結構。

歐洲資本主義制度的確立是三種要素結合——經濟結構中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政治結構中資產階級國家政治制度、意識形態上資本主義精神佔主導地位。如果三者之間沒有相互聯繫相互加強的過程，那它們就不可能正常地壯大起來。意大利就是這樣。

十四世紀前後，意大利經濟結構中資本主義因素很活躍，城市和貿易十分發達，出口在歐洲佔第一位。文藝復興運動就是在這裏興起

<sup>①</sup>唐力行：〈論徽商與封建宗族勢力〉。《歷史研究》，1986年，第2期。

的，達·芬奇、米開朗基羅、康帕內拉、馬基雅弗里等文化巨匠是意大利的光榮。意大利的文化火炬點燃了歐洲的資產階級革命烈火。但是由於種種原因，意大利始終沒有出現一個強大而統一的王權，也沒有市民與王權的聯合，所以，經濟中的資本主義因素未能和政治結構中的力量聯繫在一起。十六世紀以後，意大利的經濟反而衰落了，工業革命不是在這裏發生。

爲了說明新因素結合對新社會結構形態壯大、發育以至成熟的重要性，我們可以分析對比兩個十分典型的系統：一個是十五世紀的英國資本主義因素互相結合的系統；一個是十五世紀的中國明代，資本主義萌芽雖然產生，但並不可能結合的系統。衆所周知，資本主義經濟結構發育壯大，需要經歷資本原始積累這個重要階段。馬克思曾經研究了這一過程，指出資本的原始積累的歷史活動，是「把勞動條件轉化爲資本、勞動轉化爲僱傭的勞動歷史的分離過程」，是「在資本本身基礎上，因而也是在資本和僱傭勞動關係基礎上的資本積累。」<sup>①</sup>「這種所謂原始積累不過是使勞動者與其勞動資料間原先存在過的統一歸於破壞的一連串歷史過程。」<sup>②</sup>也就是說，資本原始積累是由兩個環節組成的：一是封建經濟不斷瓦解，大量自耕農從封建生產關係中游離出來，陷爲流民，再就是封建社會內部已經出現的新的經濟結構——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它不斷地吸收這些從舊經濟結構中瓦解分離出來的力量，一天天壯大，成爲主導形態。資本原始積累能否順利進行，取決於如下條件：

(1) 舊結構能否逐漸瓦解。

(2) 新經濟結構能否有足够的吸收能力，把舊結構中分離出來的經濟力量組織到自身中來。

(3) 政治、意識形態結構對這一新經濟結構的成長是促進還是抑制。

對於資本主義因素相互結合的系統，新經濟結構有着巨大的吸收

①馬克思：〈剩餘價值理論〉。《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48頁。

②馬克思：〈工資、價格和利潤〉。《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2卷，第180頁。

能力，並且政治、意識形態結構中資本主義因素結合體又對原始積累有促進作用。相反，如果資本主義因素不可能結合，即使封建社會舊經濟結構在瓦解，原始積累也不可能進行。英國「圈地運動」，與中國明代的流民問題都出現於十五世紀，但前者是工業革命的前導，而後者卻是原始積累的中斷。

十五世紀末期，英國由於毛紡業的發展對羊毛的需求量急劇增加，地主、貴族、富裕農民便利用各種手段把農民從土地上趕走，圈地改為牧場。大批農民淪為乞丐和流浪漢，成為廉價的僱傭勞動力的來源。它迅速瓦解着自給自足的小農經濟。失地農民為資本主義企業提供了大量僱傭勞力，促進了毛紡業的發展；而毛紡業的發展反過來又進一步加劇了圈地運動。隨着這一循環的反復進行，資本主義結構一天比一天壯大。

中國封建社會也出現了農民和土地相分離的現象。其規模和英國圈地運動相類似。明代中葉，公元1440年，北直隸及山西兩省116個州縣失地農戶就達36,640戶。<sup>①</sup>1468年，僅荆襄地區聚集的流民就達二、三十萬，<sup>②</sup>1471年達到40多萬，最高達150多萬。<sup>③</sup>李洵指出，當時全國6,000萬在籍人口中，至少有十分之一，即600萬人成為流民。<sup>④</sup>這些流民必然充斥僱傭勞動力市場。他們曾大批湧向礦山，以至掀起全國範圍的採銀狂潮，衝破了政府的盜礦禁令。福建省一次被明廷「招撫」的「竊礦小民」就有1,150餘戶。<sup>⑤</sup>還有相當多的流民流入城市，充實小手工業、小商販隊伍。早在宣德年間，在富庶的江浙地區，蘇松巡撫周忱曾向戶部報告失地流民的七種去向為：大戶包蔭、豪匠冒合、船居浮蕩、軍囚索引、屯營隱佔、鄰境蔽匿、僧道招誘。<sup>⑥</sup>其中

①《明實錄·英宗正統實錄》卷63，〈正統五年春正月〉。

②《明實錄·憲宗實錄》，〈成化四年正月〉。

③《明經世文編》卷46，項忠〈撫流民疏〉。中華書局影印版，第1冊，第361頁。

④李洵：〈試論明代的流民問題〉。《社會科學輯刊》，1980年，第3期。

⑤《明實錄英宗正統實錄》卷144，〈正統十一年八月〉。

⑥《明經世文編》卷22，周忱〈與行在戶部諸公書〉。中華書局影印版，第1冊，第174—176頁。

所謂豪匠大約就是大手工業主，有點「資本家」的味道。明代南京、蘇州一帶紡織業十分發達，與流民提供了大量廉價勞動力很有關係。明正德時，製造兵器的南京兵仗局手工工場，官家工匠655名不够用了，所以又花2,850兩銀外僱工人。<sup>①</sup>這反映出大量失地農民確實造就了勞動力市場。也就是說，隨着商品經濟發展，中國封建社會內這種資本主義原始積累的迹象也是出現過的。但是，由於資本主義因素在中國封建社會內沒有形成結合體，企業和手工工場不可能吸收更多的勞動力。不少的農民雖然從舊經濟結構中分離出來，但不能成爲新經濟結構的建設力量。流民主要去向，則如周忱當時所表明的那樣，爲「大戶包蔭」即轉化爲佃農，或「屯營隱佔，鄰境蔽匿」，即逃入邊遠和控制不嚴的地區，開荒種地。還有一些爲生計所迫，鋌而走險，則遭到殘酷的屠殺鎮壓。更重要的是，中國封建社會政治結構中不存在經濟結構新因素的代表，因此，封建國家就會用種種辦法來中斷這一原始積累。對比一下英國封建政府和中國封建政府的態度是很能說明問題的。

十五世紀末至十六世紀初，都鐸王朝也曾頒布過一系列限制圈地的法令，但很多封建貴族自己就加入了圈地，這些法令大多是一紙空文，壓不住圈地的勢頭。十六世紀三十年代以後，英國政府改變措施，把限制對象改爲流民，除持有乞食特許證的人外，其餘流浪漢一律迫令立志願勞動誓言。公元1547年愛德華六世即位後，頒布「血腥立法」，用肉刑和打「S」字母烙印的辦法來對付流浪漢。1597年英國議會還頒布了懲治流浪者和乞丐的法令，法令中有對放逐的流浪者返回本國的處以死刑的條例。這些措施加速了失地農民向無產者的轉化。亨利八世時期，約有五分之三的寺院土地被國家沒收，這些土地以驚人的低價賣給各種投機者、租地農場主和新興市民。這一措施加強了王權與市民的聯盟，促進了資本原始積累。1700—1760年間，資產階級政府頒布了208件「圈地法令」，用國家立法手段迫使小農經濟解體。

<sup>①</sup>《明經世文編》卷78，倪岳〈會議疏〉。中華書局影印版，第1冊，第690頁。

中國封建王朝則是一體化結構抑制兼併，用招撫的辦法盡可能使流民重新回到土地上去。十五世紀三十年代，明英宗發布一系列安置流民法令，一方面令流民復業，一方面重申嚴禁隱佔土地和人口。國家甚至對流民作出讓步。公元1441年英宗的〈大赦天下詔〉中，除赦免拖欠政府的錢糧外，並允許「離鄉年久、產業已成」、不願返鄉的流民在所居住地區報官附籍，享受貸款並「免雜泛差役三年」。<sup>①</sup>這種國家調節是頗有成效的，憲宗成化年間，聚集在荆襄地區達150萬之多的流民，先後被誘迫復業的達93萬人。<sup>②</sup>

對待圈地和流民的不同辦法，說明了英國王權(一個資本主義因素結合了的系統)和中國封建政府(資本主義因素不能結合的系統)具有不同性質，因而結果也是不同的。

我們可以把這兩種不同的過程用圖表示出來(圖6.2)。其中粗箭頭表示流民、自耕農、佃農的流動情況。英國流民主要轉化到資本主義經濟結構去了，而中國流民則仍在封建地主經濟結構中流動。〔三〕

## 6.5 封建王朝崩潰前的「假資本主義」

由於中國封建社會裏資本原始積累必然中斷，但隨着無組織力量的增長又不能阻止地主經濟的瓦解，於是在封建社會後期王朝的末期便會出現一些很奇特的現象。大量破產自耕農流入城市，商業、服務性行業十分繁榮發達，城市畸型發展，與剝削者消費有關的奢侈品生產也高度發達。從事社會主要生產部門——農業的人數佔總人口的比例相當小。這種現象很類似資本主義的表面特徵，但它只是假象。它不是預示着向資本主義的過渡，而是大動亂來臨的前兆。崩潰一旦發生，這種浮華局面立刻像海市蜃樓一樣消失了。我們稱這種現象為「假資本主義」。

揭示王朝末期這種「假資本主義」現象，對於我們理解中國封建社

①《明實錄·英宗正統實錄》卷85，〈正統六年十一月〉。

②《明經世文編》卷46，項忠〈撫流民疏〉。中華書局影印本，第1冊，第36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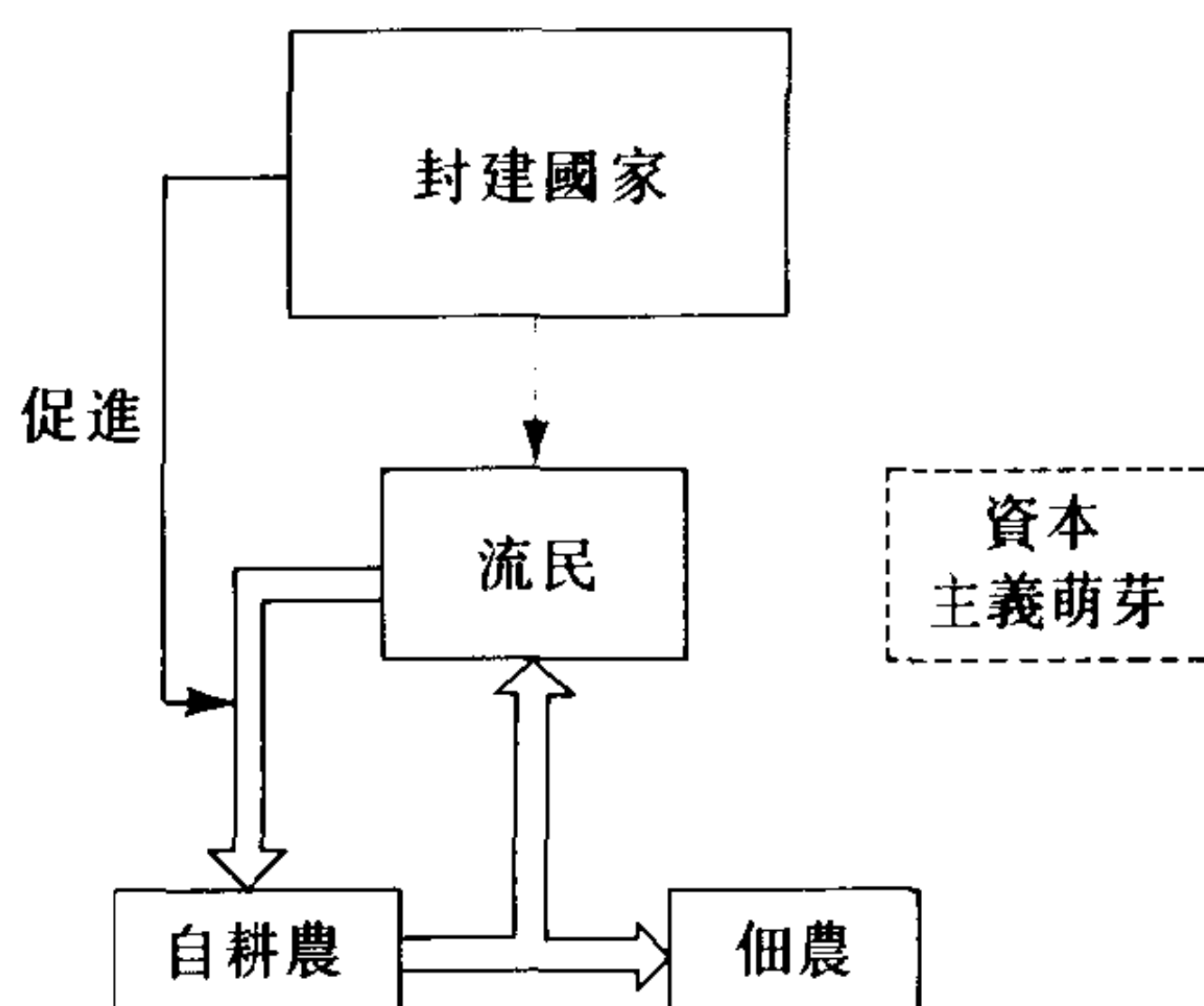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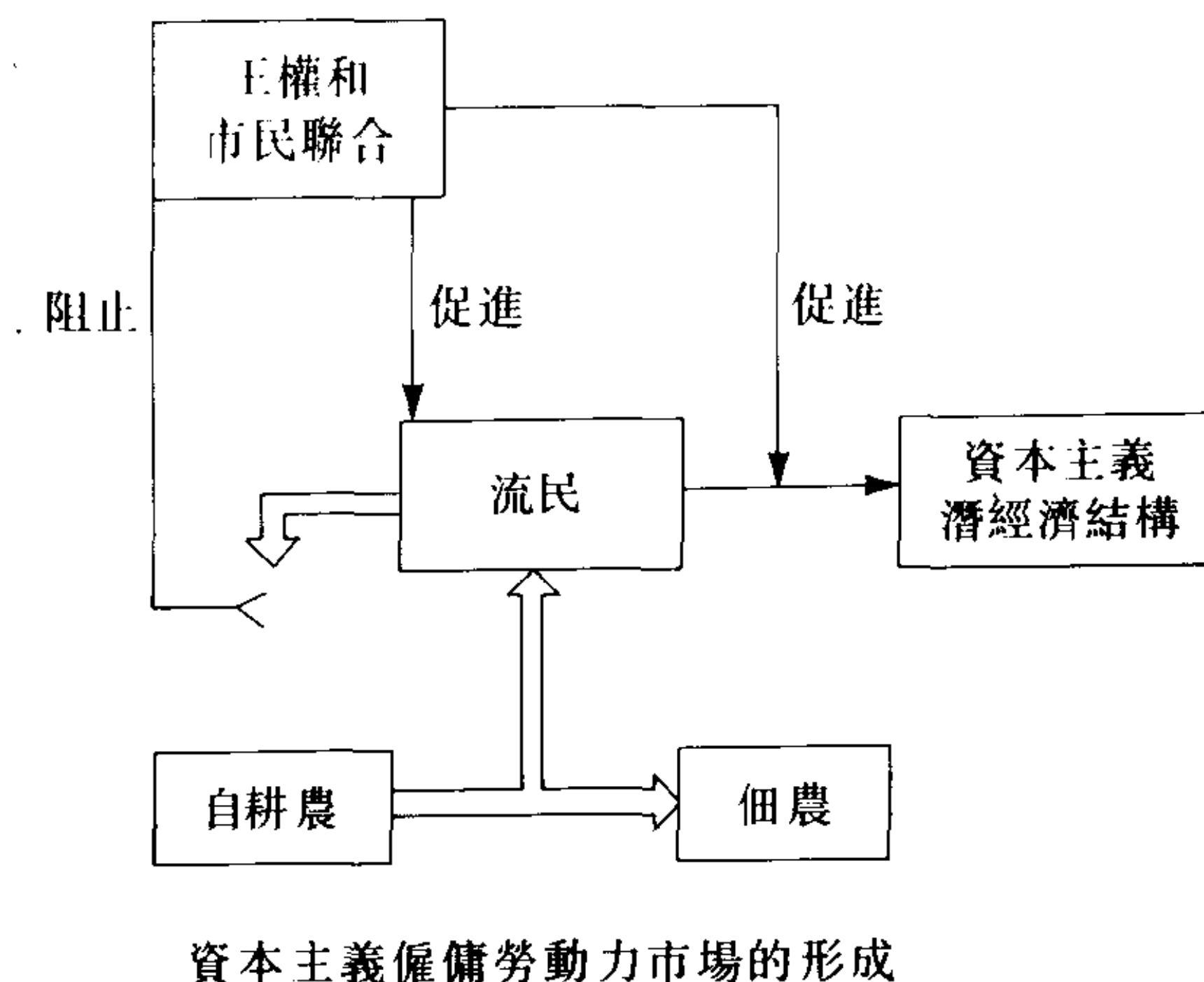


圖6.2 中國流民在封建經濟結構中的流動

會是很必要的。因為「假資本主義」現象從反面表明，新因素不互相結合，會出現怎樣的社會悲劇。

「假資本主義」第一個重要特點是，王朝末期商業的高度發達和非農業人口的急驟增加，但它是扎根於完全不同的社會結構中的。

衆所周知，西歐資本主義的歷史發展，是與城市及城市人口的增長的歷史密切相關的。

英國的城市在十世紀左右興起，十一世紀時共有80個市鎮，十三



世紀達160個，<sup>①</sup>十四世紀增至276個。<sup>②</sup>到十六世紀時，已有26個較大的城市，1,700個小市鎮了。<sup>③</sup>城市居民佔全國總人口的比例由十一世紀時的5%，增至十三世紀的10%。到十七世紀九十年代，每十個人中間便有2.5個市民。公元1534年，英國首都倫敦人口為6萬，一百五十年後，上升後為53萬，全國總市鎮人口為87萬。<sup>④</sup>法國十八世紀時，人口約為2,630萬人，鄉村人口達2,400百萬，城市人口佔十二分之一。<sup>⑤</sup>因此，人們常把非農業人口的增長，看作資本主義發展的標誌之一。

我們先以明代為例，看看城鎮的發展。明宣德年間(1426—1435)，全國就有33個大商業城市。百萬人口以上的大城市也有數個。如南京城、臨清城，「周圍逾三十里，而一城之中，無論南北財貨，即紳士商民近百萬口」。<sup>⑥</sup>北京城的城市貧民「不減百萬」。中小市鎮，更是不計其數。瓷都景德鎮到十六世紀末葉，已有10萬人口。當時「鎮上僱工，皆聚四方無籍游徒，每日不下數萬人」。<sup>⑦</sup>江浙一帶的盛澤鎮、震澤鎮、黃溪市、王江鎮、雙林鎮，都是絲織名鎮。明初盛澤鎮僅為一個有五、六十戶人家的村莊，隨着絲織業的發展，到成化年間(1465—1487)改村為市，一百年後，成為有五萬人口的市鎮。<sup>⑧</sup>十六世紀末期，江南五府中，五萬人口以上的大鎮有四個，35,000人口的一個，一萬至二萬人口的有7個。<sup>⑨</sup>一般說來，王朝中期，非農業人口就佔20%左右了，超過英國十六世紀的水平。

非農業人口增加更是十分驚人。

①《英格蘭簡史》。第22頁，第44頁。

②Y.C. Russel, *British Medieval Population*, Albugnergue, 1948.

③《十六世紀英國簡史》，第53頁。

④John U. Nef: 〈早期的能源危機及其後果〉。《科學》(中譯本)，1979年，第1期。

⑤曹紹濂：《法國資產階級革命》。

⑥《明清史料》甲編，第923頁。

⑦《西江志》(康熙)卷146，〈藝文〉，蕭近高〈參內監疏〉。

⑧乾隆《吳江縣志》卷4，〈鎮市村〉。

⑨中國人民大學中國歷史教研室編：《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討論集》(下)。三聯書店，1957年版，第909頁。

在明王朝初建時，國家配給土地，推行農桑政策，務農的人口佔絕大多數。但隨着時間流逝，非農業人口逐漸增加。非農業人口在王朝中期即可達20%，到末期則大大超過此數。明代何良俊曾分析過這一趨勢。他說，正德以前，百姓十分之九「安於農畝」；過了四、五十年，因不堪日益繁重的田賦徭役，便紛紛棄農。他分析了棄農百姓的去向：到鄉宦人家作傭人的比以前增加了10倍；到官府幹雜活「蠶食於官府者」增加了五倍；「改爲工商者」增加了三倍；流浪漢也達「十之二三」。這樣算下來，「大抵以十分百姓言之已六七分去農」。<sup>①</sup>這是一篇很好的社會學調查報告。可見十六世紀末，明代某些地區非農業人口已達60%左右了。這些人口或爲官宦人家僕役，或爲官府當差跑腿，或棄農經商，或游手趁食。邱浚在《大學衍義補》中也說：「天下之人食力者什三四，而資餘以食者什七八。」<sup>②</sup>

北宋非農業人口比例也很高。畢仲游的〈耀州理會賑濟奏狀〉中說，耀州七個縣，主客戶共113,050戶，284,850口，而非農業戶口計46,338戶，179,534口，<sup>③</sup>非農業人口達60%左右。

一方面是城市和商業的發展，另一方面是非農業人口的急劇增加，這就造成了一個王朝末年儼然是一個商品經濟畸型發展的「假資本主義」社會。

這方面，宋代很典型，北宋神宗時國內貿易總額約達三億兩千萬貫，合六億四千萬石米的價值，如按當時人口平均每人每年購買商品折合米九至十一石以上，在封建社會中有這麼發達的商品經濟，真是十分罕見的。<sup>④</sup>手工業與商業的發達還表現在分工細緻上，所謂「三百六十行」的說法，就起源於宋代。當然，宋代是否有資本主義萌芽，學術界還有爭議，但是宋代商業的發達，非農業人口比例之高是公認的。

①何良俊：《四友齋叢說摘抄》。商務印書館，民國26年版，第2冊，第171—172頁。

②《大學衍義補》卷25，〈市井之令〉。

③畢仲游：《西台集》卷1，〈耀州理會賑濟奏狀〉。商務印書館，民國24年版，第1冊，第9頁。

④束世澂：〈論北宋時資本主義關係的產生〉。《華東師大學報》，1956年，第3期。

胡如雷形象地把王朝末年商品經濟的病態繁榮，稱之為城市肥胖症。〔四〕因為流入城市的非農業人口，只有小部分轉化到手工業生產部門中去，大量的則淪為貧民，充當茶樓酒肆的傭保，鬥雞、走狗、擊筑、歌舞的游手，或充當雜役，以至於：「上富之家，待而舉火者五六十人。最下者亦不減二三十人。」<sup>①</sup>城市肥胖症的病根並不在於城市該不該發展，而在於整個社會沒有產生一種新框架來容納這種發達的城市經濟。應該指出，這種「假資本主義」過渡現象，在中、後期封建王朝的末代都很明顯，不能把這種現象只看作是明代或清代所特有的，而應該把它和中國封建王朝的發展周期聯繫在一起來看。

另外，從商業貿易方面來看，早在漢末就有商業的病態繁榮現象。如西漢末年，長安、洛陽、鄭州、南陽、邯鄲、成都、臨淄都是繁華的大都市。在王莽當政時期，南陽是大商人聚集的地區。王符在《潛夫論》中說：「今舉世捨農桑，趨商賈，牛馬車輿，填塞道路，游手為巧，充盈都邑，治本者少，浮食者衆，商邑翼翼，四方是極。」<sup>②</sup>宋以後，商品經濟更加發達，這從商貿雜稅在國家財政總收入中所佔的比例可以反映出來。從公元997年(至道末年)到1077年(熙寧十年)的80年間，商貿雜稅從1238萬貫激增至4911萬貫，幾達四倍，佔國家全年財政總收入從35%上升到70%。而同期農業稅基本穩定在2320萬貫至2162萬貫。<sup>③</sup>

可見，棄農趨末，商業市鎮發達，非農業人口增加，是從漢代到明清每個盛大王朝後期都具有的現象。有發達的商品經濟不一定就有資本主義萌芽。我們應該把經濟史與王朝的發展周期聯繫起來看。王朝之間被大動亂隔斷，新建王朝初期的商品經濟比舊王朝末期顯得是倒退了。如果拿西歐的模式套中國封建社會現象，問題是無法扯清楚的。

①趙完璧：《西園聞見錄》卷40，〈戶部·蠲賑前〉。哈佛燕京學社，民國29年版，第19冊，第28頁。

②王符：《潛夫論·浮侈》。

③我們讀到宋代賦稅收入情況的論文中，其中有兩篇都提到上述數據。一為：賈大泉：〈宋代賦稅結構初探〉。《社會科學研究》，1981年，第3期。另一篇為：張文芳：〈試論宋代商品經濟發展的自我障礙〉。《安徽史學》，1987年，第2期。

「假資本主義」的第二個重要特點，是萌芽和無組織力量相結合。「假資本主義」雖然表面強大，但只不過是牆頭蘆葦。因為它們是植根於無組織力量之中的，與無組織力量一起畸型發展，一榮俱榮，一損俱損。當王朝末期無組織力量最大時，「假資本主義」也最明顯。而一旦農民大起義掃蕩無組織力量時，這些萌芽就像長在牛糞的嫩芽一樣，隨着垃圾一塊被清除了。

資本主義萌芽與無組織力量結合的突出表現是，王朝末期城市人口的大發展是和農村中土地兼併成正比的。城市的膨脹要以農村提供大量商品糧為前提，而在地主——自耕農經濟中，提供商品糧的主要是地主，而不是自給自足的自耕農。因此城市的發達本身是建立在經濟結構無組織力量——土地兼併之上。另一方面官、商、大地主三位一體也使得商人和市場經濟與政治腐敗不能剝離。大賈富商們與官府勾結壟斷市場，貪官污吏們插手商業貿易，他們從商業資本中撈取的資金不斷投入土地兼併，變為大地主。而那些沒有官位的巨商和大地主，也可以通過賣官鬻爵制度成為名義上的官僚，而獲得政治、社會地位。

清代著名的廣東十三行，就是集官、紳、商於一身。浙江巨商胡雪巖官至江西候補道，銜至布政使，階至頭品頂帶，服至黃馬褂，稱為在籍紳士。<sup>①</sup>明清著名的山陝商人、江西商人，都是在官僚機構的扶植下發展起來的，並成為大地主。山西人經營票號錢莊的特別多，政府給以他們包辦匯兌、貸款、代解錢糧及收捐稅的特權。近代有山西富商、山西票號之稱，他們聚集了巨額財富。

從表面看來，商人、市民與官僚勾結，並通過商業利潤購置田產，這一過程和歐洲資本主義發展的情況有類似之處。甚至，賣官鬻爵也不是中國封建社會特有的。十六世紀法國王室也實行過這種制度，不少暴發戶買到了官職和貴族頭銜，這種擠進貴族行列的人獲得「穿袍貴族」的稱號。他們以雄厚的經濟實力支持王權對地方封建割據勢力進行抑制，操縱國會。所以，這種賣官鬻爵，是經濟結構與政治結構中資本主義勢力相結合的一種具體途徑。而中國封建社會的賣官

<sup>①</sup>傅衣凌：〈論明清社會的發展與遲滯〉。《社會科學戰線》，1978年，第4期。

鬻爵制度則不然，它是政治結構中的貪官污吏和經濟結構中腐敗成分的結合，其結果是進一步造成了政治上的腐敗和土地兼并的加劇，造成了私營商業、手工業的受壓制和萎縮。

中國封建士大夫和百姓歷來對商人當官嗤之以鼻。他們把市井商人穿戴公侯蟒袍，倡優綴上珠玉，僕隸換上朝履的現象，視為世道崩壞的異端現象而不齒。在中國歷代封建王朝中，大商業資本的發展總是和經濟、政治結構中無組織力量的惡性膨脹一致的。它們也同無組織力量一樣是寄居在社會機會上的毒瘤，老百姓對之仇恨入骨。所謂「老必遜幼，賤必抑貴。逆天之夫，衆皆敬畏」的現象，正是對其寫照。所以，當王朝崩潰時，農民大起義的鬥爭矛頭從來都是指向皇室貴族、貪官污吏、惡霸地主和富商巨賈的。無論是「假資本主義」還是夾雜其中的資本主義萌芽，很少有逃過大動亂掃蕩而幸存的。

## 6.6 脆性瓦解的悲劇

如果我們用嬰兒出世來比喻新社會結構的誕生，那麼這種結構的萌芽階段就好比生殖細胞受精階段，其結合階段就好比十月懷胎，第三階段就像伴隨着劇痛的分娩。第三階段十分重要。即使是第一、第二階段獲得正常發育，胎兒還有可能死於難產。社會結構的演化不僅需要有新結構在舊結構母體內漫長的發育過程，而且新結構取代舊結構時所要求的條件也十分嚴格。

對比中國封建王朝的崩潰和歐洲封建社會的解體，我們會發現中國封建社會組織解體方式是全面崩潰，我們稱之為脆性瓦解；而西歐封建社會組織則是一部分一部分地解體，我們稱之為柔性瓦解。兩種解體方式不同，造成了第三階段的重大差異。

甚麼叫脆性瓦解呢？用社會結構演化理論來看，一個組織在結構調整時出現了完全無序的狀態，那就是脆性瓦解。所謂柔性瓦解，並不是說新結構取代舊結構是一種漸變。新結構取代舊結構，總不可避免地要伴隨着某種革命，但柔性解體時，社會結構的三個子系統的變革不會導致社會基本秩序的破壞。

封建社會柔性瓦解最典型的例子是英國。十六世紀英國經濟結構

發生了急劇的變化，毛紡業變為英國的民族工業，圈地運動像旋風般地在廣大農村刮起，流浪漢的隊伍充斥社會。公元1549年諾福克郡爆發了兩萬人規模的起義，但短短兩個月時間就被瓦維克伯爵的軍隊鎮壓下去了，社會基本處於有序狀態。英國的宗教改革是英國國王和政府操縱的自上而下的改革運動，與羅馬教廷決裂，停止向教廷繳納貢稅，並封閉大批寺院，沒收其土地財產；卡爾文教、路德教等新教在英國廣泛傳播。儘管其間有「血腥的瑪利」在位時對清教徒的殘酷宗教審判，天主教一度復辟，引起國內強烈不滿，但並沒有釀成大動亂。不久，伊麗莎白當政，1563年國會通過了「三十九條信條」，確定了英國國教的教義。在1642—1649年八年內戰和革命期間，英國分為「騎士黨」和清教徒「圓顛黨」兩個敵對陸營，交通曾一時中斷，貿易也有所停頓。但是，在政治結構急劇變革時，國內的社會秩序基本上仍是穩定的。就拿革命期間倫敦的糧食貿易來說，革命前從肯特、愛塞克斯、索福爾克、色西克斯等郡運往倫敦的糧食是273船，而在克倫威爾革命期間，1649—1650年，糧食貿易更加繁榮了，增加到803船。<sup>①</sup>當然，內戰和革命對經濟也有很大影響，如糧價上漲。1620年平均糧價為30先令，1646年上漲到58先令，1648—1649年上漲為68先令。<sup>②</sup>但1646—1650年，社會工資收入平均增加了15—30%，雖然同期麪包價格增長了兩倍。<sup>③</sup>這些經濟情況證明，英國政治革命爆發期間，經濟仍在向前發展着，並沒有出現無序狀態。

中國封建社會的王朝末期情況就大不相同了。只要是政治結構一崩潰，經濟結構馬上也隨之崩潰，整個社會陷於無序狀態。社會大動亂時期，物價飛漲是毀滅性的。物價的上漲，不是幾倍、十幾倍，而是成百上千倍，甚至上萬倍。秦末大動亂時，米價上漲166倍，馬價

①E. A. 柯斯銘斯基：《十七世紀英國資產階級革命》第1卷。莫斯科1954年版，第37頁。

②J. E. Th. Rogers, *A 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in England*。牛津1807年版，第270頁。

③J. E. Th. Rogers, *A 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in England*。牛津1807年版，第826—827頁。

漲到一匹百金，最困難時一石米要值萬錢。<sup>①</sup>漢末大動亂時物價也上漲萬倍。崩潰性的物價飛漲使經濟結構馬上破壞。爲甚麼中國封建社會是脆性解體呢？因爲宗法一體化結構通過官僚政治把控制力伸到每一個社會細胞中，對農業、手工業、商業、城市貿易實行有力干預，政治關係網與經濟關係網過於緊密地交織在一起，所以一旦政治關係網碎裂，經濟生活也會跟着陷於徹底的混亂狀態。

以貨幣流通爲例，元代以前主要使用銅幣，元代以後白銀的地位明顯地重要了，甚至以紙幣爲流通手段。在以小農經濟爲主的社會中，使用紙幣這些不是以它們本身價值爲基礎的貨幣，就必須以強大的國家政治力量爲後盾。貨幣的穩定性要依賴於政治上的穩定性。中國歷史上還常出現由於純粹政治因素而引起物價的大幅度波動的現象。如公元前216年，秦始皇因有人謀刺他，便大索關中20日，米價上漲幾十倍，每石1,600百錢(原來每石約爲30至60錢)。<sup>②</sup>這種不符合經濟規律的波動，完全是政治干預的結果。歐洲封建社會，則以金、銀等貴金屬爲流通手段，一直比較穩定。元代通貨膨脹過程是有代表性的，衆所周知，元代的紙幣通行全國，完全是官僚機構控制的結果。有的地方使用銅錢，則明令禁用。對推行交鈔不利的肅州，元世祖曾「降詔諭之」。1280年，連邊遠的維吾爾(畏兀兒)等地，也設立交鈔提舉司，開始通用交鈔了。<sup>③</sup>正因爲紙幣的使用是依靠一體化強控制來實現的，所以隨着政治結構中無組織力量的不斷增長，一整套貨幣管理發行、回收、黃金準備制度也就開始破壞。原設立了「回易庫」處理用壞的昏鈔，但到後期「民持昏鈔赴庫倒換者，易十與五，累日不可得」，於是貨幣信用日益喪失，「民間所存昏鈔，又不能納賦稅，易貨物，於是遂成廢紙矣」。<sup>④</sup>民間造僞鈔者與貪官污吏相勾結，膽子也越來越大。另外，隨着政治的日益腐敗，國家開支就越大，元武宗時每年用鈔600萬錠，降旨賞賜用300多萬錠，土木營造用幾百萬

①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册，第85頁。

②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册，第44頁。

③匡裕從：《試論元代的紙鈔》。《文史哲》，1980年，第3期。

④趙翼：《廿二史劄記》卷30，〈元代專用交鈔〉。商務印書館，1958年版，第633頁。

錠，北邊軍需又六、七百萬錠，而國庫僅有十一萬多錠的儲備。<sup>①</sup>這種巨額財政赤字，只有靠印鈔來解決。元末物價上漲六、七千倍，賄賂官吏所用紙幣要用車載。<sup>②</sup>

脆性瓦解為甚麼不利於新結構的誕生呢？舊社會組織的徹底瓦解，不正是意味着社會革命的徹底嗎？問題在於這種脆性的社會一旦陷於崩潰，就具有驚人的殘酷性，特別不利於新結構取代舊結構。脆性瓦解總是帶來毀滅性的破壞。

古代社會中人口變化，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社會發展或被破壞的程度。我們可以用王朝滅亡前後的人口波動來看脆性瓦解的破壞性。

秦漢之交，短短八年時間中，全國人口從兩千多萬銳減到一千萬左右，減少一倍之多。漢初，社會普遍貧困。史書記載：「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過半」，<sup>③</sup>戶口可得數才什二三。當時，連天子都乘不起四匹馬的馬車，將相只能乘坐牛車而已。漢文帝在位23年當中，「宮室苑囿車騎服御無所增益」，「治霸陵，皆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為飾，因其山，不起墳」，<sup>④</sup>皇帝這種「以示敦樸，為天下先」的作法，固然有其政治意圖，但這也說明大動亂後社會的極端貧困。

東漢末年大動亂造成的破壞更為驚人。公元157年東漢人口達5,600多萬，大動亂後公元260—280年，魏、蜀、吳三國人口總數才760餘萬，<sup>⑤</sup>不及原來的七分之一。僅曹操破徐州一次坑殺江淮難民就達數萬口，竟致「江淮間空盡，人民相食」。192年，董卓部將李傕、郭汜攻破長安，「時三輔民尚數十萬戶，傕等放兵劫略，攻剽城邑，人民饑困，二年間相啖食略盡」。<sup>⑥</sup>兩年間數十萬戶人聚居的繁華地區竟然所剩無幾，一片荒涼，真可以比作一次毀滅性的大地震了。皇帝劉協逃出長安後，住處是以荆棘編的門戶，宮女缺衣食，許

①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下冊，第402頁。

②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下冊，第396—397頁。

③《漢書》卷24上，〈食貨志〉。第4冊，第1127頁。

④《漢書》卷4，〈文帝紀〉。第1冊，第134頁。

⑤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甲表1，第4頁。

⑥《三國志》卷6，〈董卓〉。第1冊，第182頁。



多餓死途中。隨駕官員出門打柴，往往倒斃在路邊。袁紹軍隊在河北，有時靠桑椹供食。袁術軍隊在江淮，不得不以蚌蛤充饑。在這種食人習以為常的動亂中，孔融曾為人吃人製造理論根據。他說吃不認識的人，就好比吃猩猩吃鸚鵡。程昱向曹操提供的軍糧中就夾有不少人肉乾。<sup>①</sup>

隋代人口近5,000萬，900萬戶，但唐初武德年間全國只有200多萬戶，到貞觀時總戶數才達300餘萬戶，僅為隋代的三分之一。<sup>②</sup>唐代生產發展了，人口又升到5,000萬，但經過唐末大動亂和五代十國的軍閥混戰，趙匡胤建立北宋王朝時，全國登記只有300萬戶左右。又經過一段時間的修生養息，宋代人口慢慢增至6,000萬左右。但經過元末明末大動亂，公元1655年，即清初順治十二年，人口僅為14,033,900人，<sup>③</sup>與公元1626年即明末天啓六年總人口51,655,459人<sup>④</sup>相比，短短20年間，人口減少數千萬。當然，史書所載的人口數和實際人口是有差別的，但人口的波動如此劇烈，可見脆性瓦解破壞性之大。歐洲十四世紀中葉黑死病大流行，短短幾年中使歐洲人口減少了三分之一。有的經濟史家把這次大瘟疫看作歐洲十四世紀經濟停滯的重要原因。<sup>⑤</sup>但是，如果把它與中國大動亂對人口的殺傷相比，那真是小巫見大巫了。

這種巨大破壞性，給社會結構演化帶來兩個嚴重問題，第一，新結構缺乏內部調整的時間；第二，大動亂的巨大破壞性必然會摧毀進步因素的積累，造成積累過程的周期性中斷。

## 6.7 嚴峻的選擇

系統的組織及其演化的理論表明，一個複雜系統的建立，不會從空白狀態開始。系統的進化是內部不斷調整改進的過程。如果整個系

①中國歷史研究會編：《中國通史簡編》。華東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200—201頁。

②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第6—7頁。

③、④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第10—12頁。

⑤亨利·皮郎：《中世紀歐洲經濟社會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74頁。

統出現了完全無序狀態，那麼弱小的新組織因素是不可能建立一種新協調結構以完成整個系統的重建的。

任何一種新結構的優越性，並不能在一開始就能為大多數人覺察到。它還有很多不完善之處，需要時間進行自我調整。它往往要在和舊結構的不斷競爭中，慢慢顯示自己的優越性。所以，社會不以脆性瓦解的方式，而以柔性瓦解的方式，才能給新結構以自我調整和顯示優越性的時間。

英國的君主立憲制度，是適合其社會經濟、文化結構的一種資本主義政治制度。但尋求這一適應狀態，卻經過了相當多的嘗試和相當長時間的調整。十七世紀資產階級革命勝利後，克倫威爾宣布英國為共和國，實際上實行的是個人獨裁。這種政體和英國新經濟結構並不適應。克倫威爾死後不久，新議會馬上請回被處死的查理一世的兒子查理二世即位，斯圖亞特王朝君主制復辟。復辟後的君主制更不能適應資本主義的經濟結構。政治結構還必須進一步調整。1688年，英國發生了「光榮革命」，廢黜了國王詹姆斯二世，君主專制最後失敗，確立了君主立憲制的政體。經過這樣反復的調整和尋找，英國政治結構才達到相對適應的穩定狀態，議會成為具有最高權力的立法機構。它日益顯示出對經濟的促進作用。十八世紀上半葉，英國開始著名的產業革命。十九世紀中期以後，英國社會結構全面資本主義化，勞動生產率提高了20倍，躍為世界上頭號資本主義工業強國。

歷史證明，即使是新結構完全確立後，也需要經過相當長的修改、調整，才能適應並推動經濟進一步發展。英國資產階級革命剛開始時，上議院的議員全部是貴族，下議院的507名議員中，除70名外，其餘也全部是貴族。<sup>①</sup>產業革命開始時，英國一些新興的工業城市沒有議員，而那些正在衰落的老城鎮卻有很多議員。於是，經過一段時間的結構性調整，1832年通過第一改革法案，重新分配了議員，取消了「衰落選區」在下院的席位，把席位撥給新興城市，並擴大了選民範圍，使有選舉權的人數從435,000人增加到656,000人。改革後

<sup>①</sup>D. Brunton and D. H. Penington, *Members of the Long Parliament*, 1954, M. Keeler, *The Long Parliament*, 1954.

的議會推行重商主義政策，廢除穀物法，走上了自由貿易的道路。1867年和1884年又進行了兩次政治改革，把選舉權擴大到城鎮工人和鄉村農民，實行了近代資產階級的普選制。從十七世紀資產階級革命，到十九世紀普選制，英國的政治結構經過200多年的自我調整和完善，才發展成現在這個樣子。

世界上其他國家從封建主義向資本主義過渡都不是一日之功，都經過相當長時間的探索和完善的過程。這只有在舊社會結構柔性瓦解的情況下才能完成。

有的歷史學家認為，中國封建王朝的數次崩潰瓦解中，有幾次是可能過渡到新社會形態中去的。例如明末，資本主義在經濟結構中已有萌芽，西方近代科學技術也傳入了中國，像徐光啓、李之藻、王徵、宋應星、李時珍、方以智等都已經意識到科學技術的重要性，並作出了重要的科學貢獻。明末大動亂時，李自成的農民政權主張均田，廢八股，改用策論取士，允許西洋教士隨軍，這些進步傾向都有異於以往的農民起義。<sup>①</sup>但這些新因素並沒有競爭的實力，實際上是滿族貴族建立清朝，完成了對舊王朝的修復。即使是李自成統一了中國，中國也不一定能完成向資本主義過渡。在脆性瓦解中，任何封建宗法一體化結構的變異都注定要被清除。太平天國的指導思想是個異端，太平天國也曾建立了政權。但它還沒有達到像李自成起義那樣推翻了舊王朝的統治的程度，就被鎮壓下去了。社會組織是每個人賴以生存的基礎，人不能離開社會而生活。那種造成整個社會崩潰、具有巨大破壞性的動亂，很難說對社會的進步有甚麼積極意義。舊大廈的存在固然是新大廈建立的障礙，但是假如有一天舊大廈完全倒塌，新建築材料和建設藍圖還沒有出現，人們連棲身之處也失去了，形勢就會迫使人們迅速作出選擇。這時，人們會選擇最快恢復秩序的辦法。人們不得不用舊磚瓦，依照舊大廈的樣子，迅速地把屋子建造起來。本來大變革意味着一次選擇機會的到來，但在新組織核心相當弱小，並且不具備必要的細節，其設計藍圖遠不如舊結構的殘留印象清

<sup>①</sup>范文瀾：《范文瀾歷史論文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年版，第106頁。

晰有力時，那麼它就不可能戰勝舊結構。所以，在脆性瓦解所造成的崩潰局面中，最後結果不是社會的毀滅就是舊結構的恢復。

## 6.8 永恒的萌芽

希臘神話中有這麼一個故事：宙斯罰西西弗斯每天把一塊大石頭推到山上去，但石頭一推到山頂，就因自身的重力作用而滾下來。於是，西西弗斯重新開始把石頭往山上推。日復一日，西西弗斯處於周期性的努力之中。中國封建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很有點像西西弗斯推石頭。在王朝穩定的時間裏，生產力在進步積累，但在王朝脆性瓦解時，它就像大石頭從山頂滾到山下，下一個新王朝不得不重新開始積累。生產力的進步因素處於發芽、生長、摧毀的周期性破壞之中，萌芽不能發展成新組織的大樹。

如果我們研究周期性大動亂對經濟積累的破壞，可以發現一個很明顯的規律，即越是繁榮富庶的地區，破壞得越厲害。凡是經濟高度發達的地方，正是無組織力量鬻集之處，貪官污吏、豪門大戶、富商巨賈往往十分集中，農民大起義首先掃蕩這些地區。

經濟史研究者常常談到中國封建社會的經濟文化中心有一個轉移過程，即由西向東、由北向南的轉移。由秦漢時候陝西關中平原東移到華北平原，唐宋以後又向江南轉移。實際上這一轉移是和大動亂對經濟中心周期性的掃蕩與破壞聯在一起的。中國號稱絲國，就從我國絲業中心轉移的情況來看，唐以前蠶絲業的中心在黃河下游山東省一帶。據《元和郡縣志》記載的唐各州府在開元年間貢納的絲和絲品情況判斷，當時長江流域的蠶絲業雖已發展起來，但還敵不過北方。<sup>①</sup>唐中葉以後，尤其是經過唐末的動亂，北方蠶絲業受到嚴重摧殘，南方受到的破壞相對來說要輕得多。宋代，江浙一帶的蠶絲業就超過了北方。明以後，再三受動亂掃蕩的北方，蠶絲業就一蹶不振，後來加之棉花傳入，就完全衰落了。

大動亂對繁華富庶的重點殺傷，還表現在對城市的摧毀上。東漢

<sup>①</sup>章楷：《蠶業史話》。中華書局，1979年版。

末年大動亂中，大軍閥董卓焚洛陽城，脅迫獻帝西遷長安，洛陽居民也被遷徙，沿途積屍累累。一直到魏文帝時，中原一帶仍人煙稀少，昔日繁華的都城洛陽附近仍樹木成林，田蕪罕耘。「自伊、洛以東，暨平海岱」的中原，本是我國古代的經濟、文化最發達繁榮的地區。隋大業時，全國人口曾達800餘萬戶，後經隋末喪亂，到唐代建立六十年以後，中原一帶仍是「灌莽巨澤，蒼茫千里，人煙斷絕，雞犬不聞」。<sup>①</sup>唐代長安人口近200萬，城區比今日西安還要大。唐末和五代動亂，對以長安為中心的經濟富庶地區的打擊也最為猛烈。開封在盛唐時不過是個周圍8.3公里的小城，唐末已發展為周圍56公里的都市。唐末大動亂時，開封所受的破壞比長安一帶小。宋代以開封為都城，它成為全國經濟最繁榮的地區，城方圓達193公里，十一世紀末人口達到百萬以上。但經過大動亂，公元1330年，開封人口只有9萬人了，周圍8.5公里，倒退到600年前盛唐時開封市的規模了。<sup>②</sup>以開封為中心的中原華北地區，人口由3,000萬左右降為1,000萬。600年似乎一個大輪迴。

其他城市也是這樣。南宋時以臨安為中心的長江下游地區經濟迅速發展起來。杭州人口達39萬戶，百餘萬口。但經過元代動亂，杭州市衰落了。史書稱：「嘉靖初年，市井委巷，有草深尺餘者，城東西僻有狐兔為羣者。」<sup>③</sup>唐代揚州市是「雄富冠天下」的重要商業貿易城市，經動亂後，明初揚州市僅餘下18家居民了。<sup>④</sup>福建泉州的興衰也很典型地反映出周期性動亂對經濟發展的危害。泉州市在宋元數百年間一直保持了高度繁榮。自西晉到隋300年間，這裏是塊沒有受戰亂騷擾的綠州。唐末農民大起義時，起義軍自福州南下廣州，也沒有進泉州城。五代時，泉州也一直處於相對和平的環境。數百年的建設造就了泉州在宋元時代的高度繁榮，僑居泉州的外商數以萬計。但是，

①《舊唐書》卷71，〈魏徵傳〉。第8冊，第2560頁。

②施雅堅：〈市場及區域經濟的結構發展〉。

③《萬曆杭州府志》卷19，〈風俗〉。

④據《明太祖洪武實錄》中載：「按籍城中，僅餘十八家。」

元末大動亂，公元1357至1366年十年間，富庶的泉州、興化沿海地區也遭洗劫，出現「烽火連天暗鋒鏑，遺骸遍地飛鳥鳶」的淒涼景象。阿拉伯、波斯商人紛紛從這裏離去。這個曾經與亞歷山大港齊名的世界著名港城，從此以後就失去了昔日的繁華和光輝。泉州市的興衰說明，在中國封建社會裏，很少有能够逃脫周期性大動亂打擊的經濟中心。有時逃過了一次兩次，但第三次打擊來臨時就難於幸免了。

隨着經濟最發達地區一再受到周期性大動亂的破壞，中國封建社會的商品經濟也必然是一上一下地波動着，它很難有一個幾百年近千年的連續積累過程。衆所周知，秦始皇統一中國時，就統一了貨幣，建立了金本位制，金爲上幣，單位爲鎰(二十兩)；以銅幣爲下幣，禁止以他物爲貨幣。這是十分先進的制度。但秦崩潰後，漢代的幣制一直很不穩定。從惠帝二年到武帝元鼎四年共80年間，錢法變更了九次，直到武帝收回鑄幣權，廢除以往各種雜錢，通行五銖錢，才穩定下來。從武帝到平帝百年間，共鑄五銖錢280億枚。<sup>①</sup>但從王莽改制到東漢建立，中國社會又經歷了一次大振蕩，商品經濟也受到嚴重摧殘。東漢王朝黃金在經濟中的作用反不如西漢了。魏晉南北朝大分裂時，統一的貨幣制度崩潰，一些地方又倒退到以物易物的低級狀態，人們反而用穀帛等實物作爲流通手段。查兩晉時期的史書，竟然沒有鑄錢的記載，大約只用舊幣就夠了。可見東漢末年的大動亂對商品經濟破壞到何等程度。

唐代是我國古代商品經濟相當發達的朝代。長安已出現了金融市場，並有專門辦理匯兌的商人組織，有供給普通信用的公廩，還出現了供抵押信貸的質庫，現代的幾種金融業務在唐代差不多都有了。公元782年，政府以籌措軍費爲名，向長安金融市場勒借200萬，商人爲之罷市，政府不得不讓步，可見市民有相當力量了。但唐末大動亂後，進步的經濟萌芽又被動亂所摧毀。五代時沒有一個政府不是窮困的。唐代出現的世界上最早的匯兌制度——飛錢，在南宋和元代就消

<sup>①</sup>《漢書》卷24，〈食貨志〉。第4冊，第1177頁。

失了。唐代的櫃坊中，有類似近代銀行的萌芽，宋以後竟變成了賭坊，元代就完全消失了。<sup>①</sup>

宋代的城市和商品經濟是一個高峯。北宋和南宋的都市化現象很突出，兩朝的城市人口佔全國總人口的比例均超過20%。<sup>[五]</sup>當時已經有印刷得十分精美的紙幣。鑄錢數量，數十倍於唐，對世界許多國家的經濟都發生了重大影響。當時日本就使用宋代的貨幣為國內通貨。據日本出土的自唐至明553,000枚中國貨幣來看，其中82.4%是北宋錢。<sup>②</sup>由於商品經濟發達，沈括發現了貨幣流通的規律。他對神宗說：「錢利於流借。十室六邑，有錢十萬，而聚於一人之家，雖百歲，故十萬也。貿而遷之，使人饗十萬之利，遍於十室，則利百萬矣，遷而不已，錢不可勝計。」<sup>③</sup>這一最基本的貨幣流通規律，歐洲到十七世紀才由洛克發現。但隨着宋朝的滅亡，沈括的理論再也沒有受到人們的重視了。

紙幣使用也是這樣。開始使用紙幣的時間，美國是1692年，法國是1716年，英國是在拿破侖戰爭時期，而俄國則在葉卡捷琳娜二世時。歐美使用紙幣比我國要晚五、六百年。我們在前面談到過元代有一系列的貨幣制度，其中某些是相當成熟的。但元滅亡以後，那些可以進一步完備的貨幣管理制度並沒有完全繼承下來。這說明在我國漫長的歷史中，經濟發展了，會產生一些進步的萌芽。但是，即使是這些種子發芽了，有的發育成幼苗了，但它們注定要在周期性的大動亂中夭折。

急風暴雨似的周期性大動亂，不僅一次又一次地把經濟結構中萌發的新因素幼苗摧殘了，更重要的是，它還破壞了生產技術發展所必要的積累過程。

我們知道，生產力的進步需要有生產技術的積累，產品數量不斷增加，質量不斷提高。就以鋼鐵生產來看，只有鋼鐵生產技術和產品

①[日]藤繁：《中國經濟史考證》第1卷，〈櫃坊考〉。商務印書館，1959年版。

②轉引自徐規、周夢江：〈宋代兩浙的海外貿易〉。《杭州大學學報》，1979年，第1、2期。

③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下冊，第342頁。

數量積累到一定量以後，才能普及於人們的生產與生活中，才能在經濟結構中發揮重要影響。而這種積累在古代往往需要經過漫長的歲月。顯然，周期性大動亂對生產力的積累是極為不利的。如果歐洲封建社會每隔兩三百年也來一次大破壞，其生產力也不可能發展到足以產生資本主義。

近年來有的學者在鐵產量上做了些統計<sup>①</sup>(表6.1)，統計表明，我國鐵產量隨着大動亂而明顯地波動着。宋代鐵產量比唐代有一個大的進步，但經過戰亂和分裂，南宋產量就降到了唐的水平。到元代鐵產量仍然未達到北宋水平。明代有個大發展，高出北宋一倍多，使我國的鐵產量在世界各國中居於遙遙領先的地位。到十七世紀，俄羅斯鐵產量在其他各國最多，也只不過為2,400噸，<sup>②</sup>與我國永樂初年鐵產量9,700噸相比，數量質量都相差甚遠。但到清代初期，經過明末大動亂，再加上政府嚴禁開礦，冶金業衰落了。康熙皇帝於公元1675年還諭令：「聞開礦之事，甚無益於地方，嗣後有請開採者，悉不准

表6.1 唐、宋、元、明鐵產量比較

年 號	公 元	年鐵產量(斤)	備 注
唐元和初年	806—811	2,070,000	年產量均由礦課推算
宋治平年間	1064—1067	8,241,000	
南宋初年	1127—1162	2,162,144	未包括北方數，因金史無記載
元中統四年	1263	5,844,000	
明永樂初年	1403—1410	19,575,026	包括民營鐵產量110多萬斤

①黃啓臣：〈明代鋼鐵生產的發展〉。《學術論壇》，1979年，第2期。

②石心圃：〈中國古代冶金〉。《北京鋼鐵學院第一次科學研究教學法討論會集》，1956年。



行。」<sup>①</sup>對於不能封閉的冶鐵廠，則抽十分之二的重稅。<sup>②</sup>到乾隆時，全國合法的鐵礦廠只有93處了。

航海業更是如此。衆所周知，西方資本主義的迅速發展是建立在對本國人民的殘酷壓榨和對東方的血腥殖民掠奪的基礎上的。西方對東方的殖民又和地理大發現緊緊地繫在一起。地理大發現則以航海業的進步爲前提。西方地理大發現以前，我國的航海業一直居於世界領先地位。早在唐宋，我國的遠洋航海就極爲發達了。明代初年鄭和七下西洋，更是中古世界史上航海事業的盛舉。鄭和的船隊出海人數多達27,000餘人，組織嚴密，分工細緻。寶船長四十四丈，闊十八丈，一次就有62艘船的大型船隊遠航。寶船曾達紅海海口和東非海岸。當時無論造船還是航海技術，我國都是遙遙領先的。造船的噸位數，我國是700噸位，印度才有300噸，而半個多世紀後著名的哥倫布只不過幾十人駕着一百噸位左右的海船開始了冒險事業。也許憑鄭和的船隊及航海技術，是有可能繞過好望角，進入大西洋的。但是，鄭和七下西洋之後不久，航海業就因禁海運而衰落了。清代時限定沿海漁船只許用單桅，樑頭不得超過一丈，<sup>③</sup>出洋貿易的海船僅許用雙桅，樑頭不得過一丈八尺，載重不得超過五百石。<sup>④</sup>時間一晃，又是300年過去了。在這300年裏，中國社會經歷了一個繁榮到崩潰，又到復甦繁榮的王朝大輪迴。而西方卻在這300年間迅速發展起來，開始了對東方的殖民。不進步就要挨打，失去了時間就可能被列強侵略，歷史就是這樣無情。

被培根喻爲近代文明發展前提的火藥、印刷術、指南術這三項偉大的技術均發源於我國。特別是火藥傳到西方後，對摧毀封建制度發揮了重要作用。但這些偉大發明在自己故鄉的命運又如何呢？魯迅先生曾辛辣地說過：西洋人用火藥做武器，而我們卻用來做鞭炮；西洋人用羅盤來航海，而我們則用它來看風水。

①《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243，〈礦課〉。

②劉岳雲：《礦政輯略》卷5，〈鐵課〉。

③《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507，〈兵部·綠營·處分例·海禁〉。

④《嘉慶大清會典事例》卷615，〈刑部·兵律·關律〉。

我國發明火藥後，也曾用於製造武器，並不僅僅爲了辟邪驅鬼和遊樂。宋代開封就有兵工廠，稱爲「廣備攻城作」。公元1040年，《武經總要》裏記載了三種火藥配方，爲世界上最早的火藥資料。火藥武器用於戰爭最早的記載是宋太宗淳化五年（公元994年）。當時火器就被用於鎮壓蜀民作亂。<sup>①</sup>1161年在采石之戰中，中國已經運用了原始的火箭彈。<sup>[六]</sup>而外國用火器作戰，最早爲1247年的Leon之戰。明代火器曾廣泛用於軍備。明末軍營編制裏，除一千人爲騎射外，其餘均爲火器手，<sup>②</sup>火器裝備普及到一營兵的三分之一左右。嘉靖時，陝西總督曾銑說：「每一營（五千人大營）其用霹靂炮三千六百桿，合用藥九千斤，重八錢鉛子九十萬個，……大連珠炮二百桿，合用藥六百七十五斤，……手把銃四百桿……蓋口將軍一百六十位。」<sup>③</sup>這是何等強的火力和先進的裝備啊！當時明政府建立了規模相當大的軍火工業及供給機構。宣宗時熹峯口外御清兵之戰，就是用火器打勝的。史書載，清太祖被「鐵銃擊之，所傷甚重」，<sup>④</sup>後來身亡。另一方面，明廷因爲怕「外夷」掌握威力巨大的火器，往往是在士兵臨上陣時才發給火器。士兵平時沒有受過使用火器的訓練，打仗時不會用。于謙在他的〈建置五團營疏〉裏，曾建議平時就把「槍炮」發給士兵，使火器真正成爲他們的長技，但是，後來封建政府卻以此爲借口殺了他的頭。隨着明朝滅亡，先進的火器技術也慢慢落後甚至被遺忘了。當外國的洋槍洋炮打入中國時，手持長矛大刀的清軍士兵已不識其爲何物了。他們怎麼能想到這些新式武器正是從我國的火器技術不斷改進發展而來的呢？中國的悲劇在於：這些先進技術在生產、軍事中的推廣和應用，往往受到大動亂一次又一次的掃蕩而中斷了，但與宗法一體化結構聯繫在一起的那些奇特而又畸型的用途，卻不會失傳。於是用羅盤看風水，用鞭炮驅邪辟鬼，反倒一代又一代地繼承下來。

周期性大動亂割斷了生產力的積累發展，這就造成了中國古代生

①《宋史》卷307，〈張雍傳〉。第29冊，第10121頁：「相里貴帥衆十萬圍樟潼……（張）雍命發機石碎之，火箭雜下。賊稍退……。」

②《皇明經世文編》卷371。

③、④《皇明經世文編》，卷223，卷118。

產技術、科學發明失傳的特點。失傳使得後代不得不用相當大的精力去研究前輩的發現，為發掘被煙沒的科學技術文明而耗去寶貴精力。最著名的例子是指南車一次一次地發明又一再失傳。有人把歷代制作指南車的人列了一個表<sup>①</sup>(表6.2)。指南車為世界最早的自動機械，它在中國歷史上吸引了如此多的科學發明家和能工巧匠，使他們在這種反反復復的再發明中耗盡了精力。

近年出土的秦青銅寶劍，歷時兩千餘年仍熠熠閃光。經分析鑑定，其表面有一層防腐的含鉻化合物的氧化層。而用鉻酸鹽處理金屬表面的技術，德國人是1937年、美國人是1950年才做到的。<sup>②</sup>這種技術隨着秦王劍埋藏了兩千年。另一個著名的例子是《幾何原本》的翻譯。明末利瑪竇曾口譯《幾何原本》，由著名大學士、科學家徐光啓筆錄。但十五卷本的《幾何原本》只譯了前六卷，利瑪竇就不幹了。利瑪竇說：「請先傳此。使同志者習之，果以為用也，而後徐計其餘。」<sup>③</sup>利瑪竇似乎不相信譯著會對中國封建知識分子發生甚麼大影響。當時有遠見的徐光啓急欲傳播科學知識，也深知這一中斷就不知會拖到何時，他感慨地說：「續成大業，未知何日，未知何人。」<sup>④</sup>的確如徐光啓感慨的那樣，明朝一滅亡，翻譯中斷了整整兩百年，到清末數學家李善蘭才譯出了後九卷。但就在這兩百年間，徐光啓譯的《幾何原本》傳到日本，影響甚深。而且，日本人研究《幾何原本》的著作也已問世。一本西方自然科學名著傳入中國，僅翻譯時間就前後中斷兩百年，這不能不令人感慨萬端。

如果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資本主義萌芽始於何時的討論，我們就會理解何以史學界意見分歧這麼大，時間跨度這麼長了。問題在於，無論是說萌芽起於宋，還是起於明清，它們都在周期性大動亂遭受浩劫，萌芽也一次又一次頑強地萌發起來。可悲的是，它們只不過是萌芽。

①劉天一：〈漫談指南車〉。《科學月刊》(台灣)，1981年，第1期。

②王學理：〈秦王劍的光輝〉。《陝西日報》，1979年，10月20日。

③利瑪竇：〈譯幾何原本引〉。

④徐光啓：〈題幾何原本再校本〉。《徐光啓集》，第79頁。

表6.2 歷代製指南車人名表

公 元	時 代	製 作 人	備 注
	傳說時代	黃 帝	僅係傳說
	西 周	周 公	僅係傳說
	東 漢	張 衡	有 旁 證
235	三 國	馬 鈞	成 功
333-349	後 趙	魏猛 解飛	成 功
417	後 秦	令 狐 生	成 功
	後 魏	郭 善 明	未 成
424-452	後 魏	馬 岳	垂成被郭善明鳩殺
477-478	劉 宋	祖 沖 之	成 功
	劉 宋	索 馭 麟	未 成
616-647	唐	楊 務 廉	未 成
808-820	唐	金 公 立	成 功
1027	宋	燕 肅	成 功
1107	宋	吳 德 仁	成 功

有的學者提出，在我國漫長的封建社會中，生產力的發展呈現為兩個馬鞍形。秦漢時期是一個高峯，魏晉南北朝社會生產力低落下來，到隋唐復甦，形成第一個馬鞍形。宋代達到經濟發展的另一個高峯，元代生產力急劇跌落，直到明中葉以後才恢復到宋代水平。這是

第二個馬鞍形。<sup>①</sup>這兩個馬鞍形很形像地反映了用大時間尺度來看中國封建社會的經濟發展的波動性，生產力難以持續發展。這就是大動亂所付出的歷史代價。

中國封建社會的大動亂是沒有「立」的「破」，是沒有新果實的耕耘。儘管從歷史發展總體過程來看，歷代王朝的生產水平處於緩慢的上升發展中，即後期封建王朝的生產水平和生產關係，都比前期王朝有所發展，有所前進，但這種前進是在一次又一次毀滅後的復甦，遺忘失傳後的再創造中緩慢實現的。前進的道路是如此迂回曲折，不得不由一代又一代人反反復復地去走。偉大的有創造性的中華民族，就是這樣一邊創造了無比光輝燦爛的古代文明，一邊邁着沉重的步子行走在彎彎曲曲的道路上。以至於兩千年，一直到清代鴉片戰爭，中國社會仍沒有擺脫專制主義的桎梏。

## 6.9 中國封建社會的超穩定結構

現在，我們可以用超穩定系統的理論來總結一下中國封建社會的結構和長期延續的原因了。

從結構上來說，中國封建社會是宗法一體化結構，它具有發達的地主經濟，大一統的官僚政治，意識形態結構是儒家正統學說。

從行爲方式上來說，第一，中國封建社會的宗法一體化結構及其維繫的內部子系統，在兩千餘年中保持了巨大的穩定性；第二，這種結構的巨大穩定性直接和周期性改朝換代的振蕩機制相關。

控制論、系統論中超穩定系統的行爲曲線一般如圖6.3。

其中，波峯狀態爲系統穩定時期，波谷爲不穩定時期。超穩定系統一般都具有兩重調節機制。一重調節機制是在系統穩定時期發揮調節作用的。另一重調節機制在第一重調節機制失靈時發揮作用，即用振蕩消除不穩定因素，使系統回到原有狀態。凡是具有這兩種調節機制的，不論是生物個體、生態系統還是社會，都具有極大的穩定性。

<sup>①</sup>漆俠：〈宋代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及其在中國古代經濟發展過程中的地位〉。《中國經濟史研究》，1986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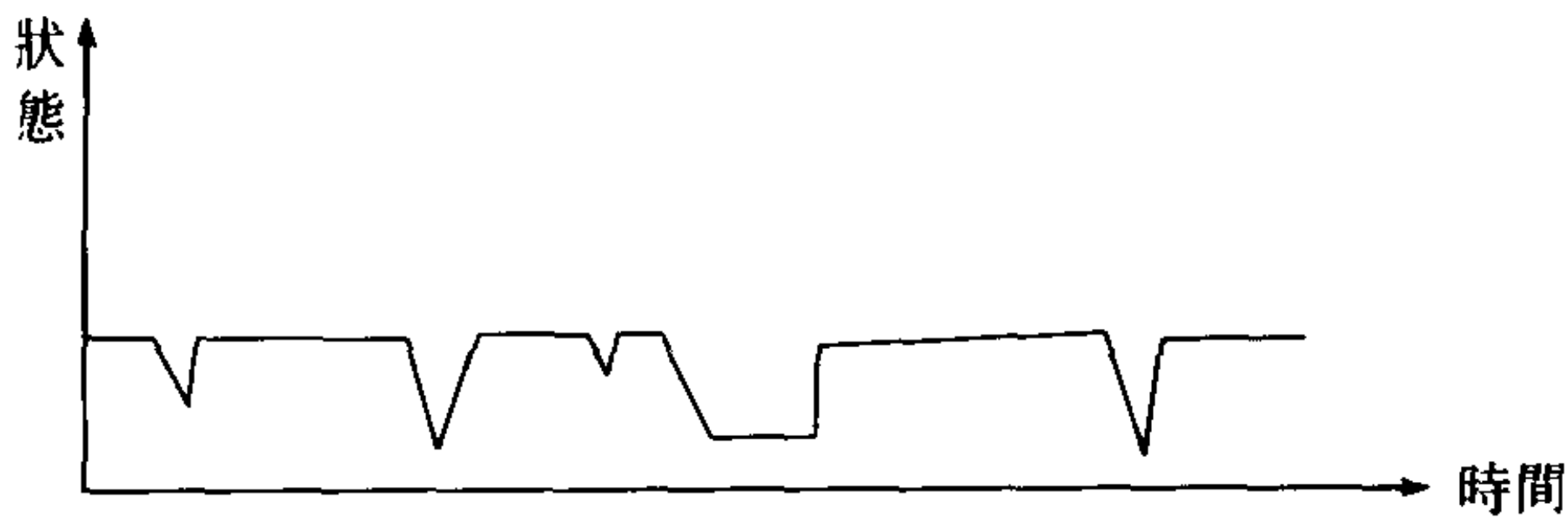


圖6.3 超穩定系統的行為曲線

如果我們把中國封建王朝盛衰變遷過程依照時間順序畫出來，就可以得到一條曲線<sup>①</sup>(圖6.4)。顯然，它和上圖所示的超穩定系統一般形式很類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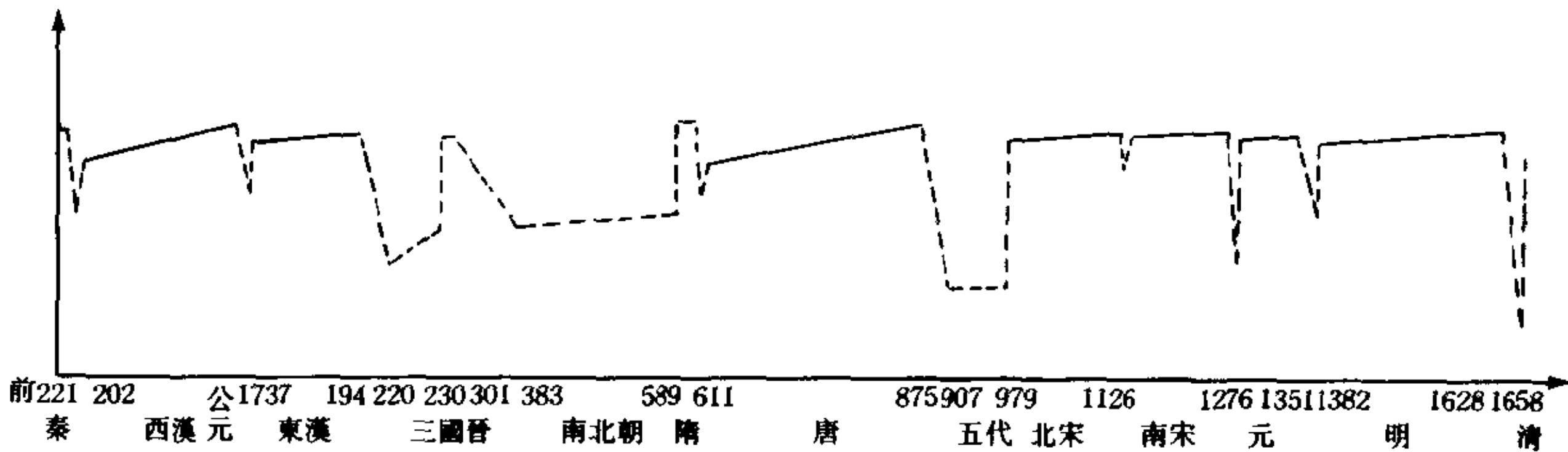


圖6.4 中國封建王朝盛衰變遷的近似曲線

中國封建社會第一重調節機制在王朝穩定時期起作用，它主要是宗法一體化結構運用國家機器強控制，使三個子系統之間的關係盡可能保持適應態，同時這種控制也抑制着可能引起結構變異的新因素萌芽的成長。當第一重調節機制被其自身異化的無組織力量腐蝕而喪失功能時，第二套調節功能就發揮作用了，全國性農民大起義掃蕩了政治、經濟結構中的無組織力量，摧垮無法維持下去的舊王朝。在這一時期，整個社會發生劇烈振蕩，那些尚未成熟的新因素也受到了殺傷，社會進步所必須的積累過程便中斷了。宗法一體化結構在此基礎上完成新王朝的修復和重建。兩重調節機制交替發揮作用，保持社會結構的基本形態的穩定。顯然，中國封建社會的結構是一個相當典型的超穩定系統。

<sup>①</sup>有關這條曲線作法及描述，詳見第十一章。

應該看到，任何社會組織都是某種穩定系統。所謂穩定性，一方面是指社會內部經濟、政治、意識形態三結構要保持某種相互適應的調節關係，使社會能以某種秩序維持下去，生產得以發展。那種不具穩定性的社會結構，正如生物中不適應環境的變種那樣，很快就會被淘汰，被歷史演變的洪流衝走。另一方面，一般的穩定系統並不能達到超穩定性。因為隨着生產和社會的發展進步，任何穩態結構內部都會出現不適應；在出現與它固有的組織框架不能容納的新內容的時候，這時，社會就不穩定，向着新的穩態逐步演化。而超穩定結構比穩態結構多一重調節機制。在不可抗拒的發展變化潮流中，它內部的作用機制不是使新因素逐步建立新的協調關係，而是以周期性大振蕩的方式消除對原有狀態的不適應因素，使整個系統回到原有的適應態。人類迄今為止的社會史表明，大多數社會結構都屬於穩態結構，超穩定結構是不多的。

超穩定結構是對中國封建社會發展的一種動態模型。它在解釋了中國封建社會結構具有巨大穩定性的同時，又肯定了社會內部的不斷發展變化，揭示了中國封建社會的停滯性和周期性之間深刻的內在聯繫。

這個動態模型表明，如果我們把經濟結構、政治結構、意識形態結構割裂開來看，它們之中沒有一個能成爲終極原因。中國封建社會的超穩定機制，表現在三者的相互作用中。

超穩定系統結構所造成的社會結構的停滯，給我們以甚麼啓示和教訓呢？

如果具有歷史眼光的話，那麼也許我們就不能過多地譴責中國封建社會超穩定系統所造成的停滯性。因為，在世界上其他地區的民族和國家陷入分裂和動亂的黑夜中的時候，我們的祖先曾經締造出獨特的宗法一體化結構，在分散的小農經濟基礎上建立了一個個偉大的統一的帝國，創造了輝煌的古代文明。儘管它是一種保守的停滯性的結構，但其內部有着頑強的難以摧毀的生命力。可以說，在人類文明史上，還沒有其他任何一個社會像中國封建社會那樣保存了那麼多、那麼完整的信息。是的，中國封建社會是歷史的奇觀，是人類社會生活

的一部獨特的教科書。它告訴我們：壓制創造性的協調會造成長久的僵化，依靠強控制得來的暫時繁榮會造成長期的停滯；在小農經濟上組織起來的官僚網帶來了毀滅性的動亂；以扼殺個性為代價實現了個人、家庭與國家之間、人與自然之間的和諧的思想，雖抵制了宗教的滋生，卻可以變為保守的思想體系。

中國封建社會的歷史告訴我們，人類的社會組織應該是具有足夠的彈性的：一方面它內部各子系統之間要相互諧調適應；另一方面又要各自具有一定的獨立性。如果高度地一體化，用政治結構與意識形態結構相結合的強大調節能力去控制一切領域，這樣強控制的後果必然是可悲的。因為它在社會穩定時期有效地遏制了新因素的萌芽，而它在解體時又採取脆性崩潰的方式。這樣的結構，是既不利於新結構的成長，又不利於社會結構進步的。中國封建社會的歷史還告訴人類：最重要的是應具有積極的創造精神，開明的態度。任何既定的社會結構都會老化，關鍵在於我們對新因素的萌芽應有一種扶植愛護的態度，使潛結構能夠在探索中成長起來。這樣，它在適當的時機才能取代舊結構，社會結構才能發展。

【一】我們把西歐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的演化稱為結構取代型，它和中國封建社會演化屬不同類型。我們認為，只要進一步分析結構取代過程的細節，可以說明為何英國最早進入資本主義社會。在《西方社會結構的演變》(金觀濤、唐若昕著，四川人民出版社，走向未來叢書，1985年版)一書中，提出一種不同於韋伯學說的假說，它不僅對英國最早完成向資本主義社會轉化作了解釋，而且可以理解為何英法德三國進入資本主義社會的時間先後和道路有如此大的差異。書中引進了市民、諸侯、王權之間關係有無三角均勢來說明這一點。必須指出的是，我們的演化理論並不排斥韋伯學說，而只是將其包含在其中。韋伯認為資本主義精神之本質在於理性化。這裏理性有兩重含義，一重是人文色彩的，另一重是科學的工具理性。因此新教倫理中的理性精神，實際上是城市文化對基督教的改造。至於科學的工具理性，它來源於另一個研究領域，我們將在本書第九章討論。總之，用我們的社會結構演化論看來，韋伯所闡明



的資本主義精神和新教倫理的關係只是實現整體演化必須的很多歷史鏈條中的一環而已，即它體現了經濟結構中資本主義因素和文化中資本主義因素的結合。新教倫理實際上是受人文主義世俗文化衝擊的結果。

【二】在此，我們似乎可以提出一個十分有趣的規律性現象：如果某一個系統來自於舊社會結構不可分離的母體部分，那麼它很難成為潛結構成長的溫床。中國封建社會的城市和西歐封建社會中的城市差別正在於此。中國城市屬於一體化結構不可分離之部分。有人在談到中西城市差別時曾列舉過國外史學對中國城鄉結構的種種評價，指出，一些日本學者曾把中國城市比喻成血液自心臟四散流通式的。他們認為中國古代城市和農村形成一種放射性的一體結構，在這種結構中，城鄉不是對立的，而是打成一片，即城市的色彩逐漸淡薄，四面擴散。（趙岡：〈中國歷史上的城鎮與市場〉。台灣《食貨月刊》，13卷，5—6期，1983年。）G. Boter甚至說：「中國只是一個個體，而且只是一個城市。」中國一直沒有都市優越性(Urban Superiority)的觀念。儘管這些說法有失偏頗，可是這些學者都發現了中國城市和西歐封建社會城市的一個本質差別：中國封建社會城市屬於舊社會結構基本構架，而西歐中世紀城市則屬於舊社會結構中產生的異物（這一點只要考慮這些城市不存在時是否會導致原有社會組織系統紊亂就可判定）。西方中世紀城市能成為潛結構生成之溫床，和它不屬於封建社會架構這一特點密切相關。有人認為，一直到十九世紀後半葉，近代通商口岸制度造成沿海城市興起後，中國才出現城鄉對立，城市才偏離了中國傳統的模式。（劉石吉：《城郭市廛——城市的機能、特徵及其轉型》。）

【三】在此，讀者很容易產生一個誤解，即誤以為我們把資本主義原始積累作為資本主義社會起源之模式。其實，資本原始積累只是西歐封建社會結構向資本主義社會結構演化之一個側面，而我們僅僅想證明，即使對於那些原來被作為純經濟動力的方面，也取決於潛結構生成和它的壯大，在社會結構演化分析中，一切都是整體起作用的。我們認為，作為潛結構壯大和取代，無疑也包括了新教倫理和資本主義精神對經濟的促進作用。

【四】很多學者在強調中國封建社會病態繁榮時，把「病態」的根源都歸為

忽略工業和製造業，僅僅擴張了消費和流通領域。其實，這種分析是十分表面的。這方面一個有說服力的例證是景德鎮。歷代景德鎮都是一個「純」工業型市鎮。十八世紀時，其主要商品流通額只比十七世紀英國全國年出口商品的价值略低，由此可見其製造業之發達。但景德鎮是否蘊含着某種資本主義制度或它是某種新的社會結構的代表呢？不是。作為瓷都——景德鎮完全是和中國封建社會結為一體的。近年來有些學者證明，景德鎮工業越是發展，其後果越是加強其周圍的自然經濟，而不是摧毀自然經濟。（梁森泰：〈明清時期景德鎮城市經濟的特點〉。《南開大學學報》，1984年，第5期。）因此，無論是城市商品經濟還是製造業，都不能獨立於整個社會結構，孤立地看它是否屬於新形態。我們提出的假資本主義正是企圖用它來把握中國封建社會一個王朝末期，各方面都像資本主義，但不能從舊社會中分離開來的那種如海市蜃樓般繁榮的幻景。

【五】趙岡、陳鍾毅在〈中國歷史上的城市人口〉一文的小結中，給出了中國歷代城市人口變化的情況(表6.3)。此表反映出我國唐宋兩代是城市人口比例最高的，均在20%以上。而到1953年，城市人口比例與兩千多年前的戰國時代相彷彿。作者認為由於人口增加，而土地不足，造成了農業生產不得不走上集約耕種的方向。但每年農民的平均生產量卻逐漸下降，從十一世紀以後到十九世紀中葉，每人平均糧食產量下降36%，這就造成了農民可能供養的非農業人口的比重下降。因此，造成城市人口比例大幅度下降。而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城市人口比例上升速度很快，但直到本世紀六十年代中國城市人口比例，還沒有達到宋朝的高度。（原文見：《食貨》(台北)，第十三卷，第三、四期，1983年。)

【六】經潘吉星考證，1161年宋將虞允文使用的霹靂炮，既不是一般火炮，也不是用人力或機械力擲出的炸彈，更不是古代的希臘火或自動火，而是一種能散出煙霧的借火箭原理推進的炸彈，即是原始的火箭彈(Primitive rocket-propelled bombs)。（潘吉星：〈世界上最早使用的火箭武器——談1161年采石戰役中的霹靂炮〉，《文史哲》，1984年，第6期。）可見中國宋代火器之先進。

表6.3

年 代	城市人口 (千人)	總 人 口 (千人)	城市人口 比 重
戰國 (公元前300年)	4,300	30,000	14.3%
(漢) (公元2年)	10,845	59,600	18.2%
(唐) (745年)	10,990	52,900	20.8%
(北宋) (1077年)	16,623	82,600	20.1%
(南宋) (1193年)	15,900	71,000	22.4%
金 (1207年)	8,859	45,800	19.3%
清 (1820年)	24,200	353,000	6.9%
清 (1893年)	29,800	426,000	7.0%
近代 (1949年)	57,650	541,600	10.6%
近代 (1953年)	77,257	582,600	13.2%

## 第七章

# 魏晉南北朝亞穩態結構及其他

我們已經變得衰弱不堪，為甚麼神靈學和神秘主義在我們中間產生，這些令人毛骨悚然的東西，它裏面也許有偉大的真理，但是它幾乎把我們毀滅了。

——辨喜

### 7.1 一體化調節的失靈

也許有人會提出魏晉南北朝作為超穩定系統的反例。

是的，魏晉南北朝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反常時期。這時期，出現了一些不同於其他王朝的特點。大一統解體了，中國陷於長期的分裂狀態，北方少數民族源源不絕地進入中原。莊園壁塢林立，人身依附關係加強了，商品經濟普遍衰落。儒家一度喪失正統地位，佛教和玄學盛行，文學藝術追求形式主義的靡麗鋪陳的風尚，奇人怪事和才子神童輩出。甚至農民起義也相同於其他歷史時期。總之，我們在前六章中談到的超穩定系統一些特點都變得不明顯了。

那麼，是不是能因魏晉南北朝而否定中國封建社會的超穩定結構呢？不能。這一長期分裂、又逐步趨於統一的歷史過程，反而為超穩定系統結構提供了一個極好的例證，說明當它受到某種不能在短期排除的干擾時，就必將導致宗法一體化調節功能的失靈。

一體化的失靈是從農民大起義調節作用失靈開始的。我們在第五章裏談到過，這是由於無組織力量與軍事勢力結合造成的。但這樣說還很不够，農民大起義只是超穩定系統一系列調節機制中的一環，僅僅這一環失靈並不會導致一體化完全失靈。實際上，是在大動亂使得整個社會極度衰弱的情況下，又出現了外部的強大干擾，這種干擾和

內部無組織力量結合在一起，就構成對一體化的連續衝擊，使一體化逐漸失靈。東漢滅亡後正是這種情況。

公元265年，司馬炎建立了西晉，三國割據遺留下來的強大的無組織力量不僅沒有減弱，反而進一步發展、變形，甚至固化了。豪強力量發展成門閥貴族，無組織力量很快地把西晉王朝吞沒了，並且與外部兩個干擾源結合在一起。

這兩個強大的外部干擾源是佛教傳播和少數民族內遷。應該強調的是，這兩個干擾源都是乘虛而入的，它們同中國封建社會內部的無組織力量結合後，推波助瀾，互相加強，漸漸干擾了一體化結構，從而使中國封建社會陷於三百年的分裂狀態。

我們將魏晉南北朝這一分裂動蕩的時期稱為中國封建社會的亞穩態結構。之所以要用亞穩態結構這個詞，是因為它是一種緩慢過渡的狀態，最終還是通過排除干擾，重建一體化，回到超穩定系統結構的。

## 7.2 中原的虛弱和少數民族內遷

我們先談談使一體化調節失靈的第一個原因——西北少數民族的衝擊和門閥貴族化相結合。

國外一些史學家認為，東漢滅亡後，中國歷史上也出現過類似羅馬帝國崩潰後蠻族大入侵的時期。雖然魏晉南北朝時期少數民族內遷確實是突出的問題，但這個問題由來已久。當時少數民族軍事侵擾的規模還不及漢初。西漢初年，匈奴勢力最大，控弦之士號稱三十萬，構成了對漢政權的巨大衝擊力。東漢，匈奴威脅基本解決，但又面臨空前強大的鮮卑部落軍事聯盟。少數民族內遷問題在魏晉南北朝以後也很突出。東突厥曾以數十萬騎圍攻隋煬帝於雁門。唐高祖時(武德九年)突厥興兵四萬大舉進兵中原，直達渭水橋北。可以說，自古以來少數民族的內遷就一直是不可阻擋的趨勢。那麼，為甚麼偏偏在魏晉南北朝時期，這種因素會成為阻礙宗法一體化實現的干擾源呢？

一個重要的原因是，東漢滅亡以後少數民族干擾源和封建大國內

部的無組織力量相結合。而這種結合又是同漢代長期執行的對少數民族的政策分不開的。

遠在東漢初，匈奴內部分裂為南匈奴和北匈奴。南匈奴首領呼韓邪單于在公元49年遣使到洛陽，要求奉藩稱臣，歸附漢王朝，保衛邊塞。南匈奴的附漢使北匈奴遭到重大打擊。漢帝國對匈奴政策的勝利，使其他少數民族懾服，帶來了邊境的相對安定，但也使干擾源緩慢地引入內部。

南匈奴附漢之後大量內遷，史載「匈奴五千餘落入居朔方諸郡，與漢人雜處。」<sup>①</sup>「落」的意思是戶，每戶以五口計，五千餘落就有二、三萬人之多。從此不斷有少數民族被安置在甘、陝、山西一帶。隨着時間的推移，匈奴人和其他少數民族也越來越深入內地，集中到並州中部汾河流域一帶了。<sup>②</sup>

在東漢尚未崩潰以前，儘管少數民族紛紛內遷，但由於中央集權力量相當強大，所以這種胡漢雜處並沒有引起混亂。當東漢滅亡、大動亂發生時，南遷的少數民族便參加軍閥混戰了。例如呼厨單于就在公元202年歸附了曹操。

大動亂造成中原地區的極度衰弱空虛，為少數民族干擾和無組織力量結合提供了有利條件。第六章已談過東漢末年的大動亂是歷代大動亂中最殘酷的一次，人口殺傷最厲害。公元156年，人口尚有5,006萬餘人，到公元263年(景元四年)時就僅餘537萬人了。<sup>③</sup>西晉初年傅咸上書中也說：「戶口比漢十分之一。」<sup>④</sup>這種大破壞，可以說是毀滅性的。它像巨雷一樣，不僅擊垮了腐朽的舊王朝，而且幾乎使整個社會毀滅。被破壞的大多為中原富庶地區；而偏遠的少數民族居住地區，人口殺傷並沒有這麼厲害。這樣，少數民族干擾源在整個系統中越來越重要了。

①《晉書》卷97，〈北狄·匈奴傳〉。第8冊，第2548頁。

②林幹：《匈奴史》。內蒙古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4頁。

③《後漢書·志》第19，〈郡國一〉。第12期，第3388頁。

④《晉書》卷47，〈傅咸傳〉。第5冊，第1324頁。

據歷史文獻記載，當時人居內地的少數民族共達870萬人。<sup>①</sup>我們就拿這個數字來做一簡單推算。東漢後期為5,006萬人，那少數民族就佔17%左右(實際上應低於這個比例)。西晉人口最多時為1,600萬，那麼少數民族比例則高達54%以上了。

不僅是北方少數民族佔了總人口的很大比率，就連南朝漢人政權統治下的地區也是如此。最近有人研究了南朝當時的民族結構，指出：蠻、僚、俚三族人口的一部分(遠非全部)，共計300萬人左右。據《宋書·州郡志》，劉宋大明八年(公元464年)人口數為546萬餘，那麼這三支少數民族的部分人口數，就佔了南朝國家掌握的總人口的一半以上。<sup>②</sup>

由此可見，魏晉南北朝時期少數民族內遷使得漢族在人口比例上失去優勢。宗法一體化結構是以漢族為主體形成的。在漢族人口比例急劇減少的情況下，宗法一體化結構也必將受到嚴重干擾。民族構成發生如此巨大的變化，要完成民族融合，克服干擾，不經過相當長的歷史過程幾乎是不可能的。

民族結構的變化導致階級關係更為複雜。中原的凋敝使封建統治者有必要招引邊境少數民族人塞充當勞動力。西晉初年(公元265—287年)，就先後有幾十萬少數民族人塞。<sup>③</sup>他們大量淪為世家豪門的佃客。晉初江統在《徙戎論》中說：「關中之人百餘萬口，率其少多，戎狄居半。」<sup>④</sup>這些少數民族中的勞動人民和漢族勞動人民一樣，要「家使出穀，平其輸調」，<sup>⑤</sup>成為封建國家剝削和壓迫的對象。晉武帝甚至迫使羌族首領姚馥為其養馬。魏晉末年太原諸郡「亦以匈奴胡人為田客，多者數千」。<sup>⑥</sup>羯族首領石勒曾被販賣為奴，他在上黨時當

①《晉書》卷2，〈文帝紀〉。第1冊，第40頁。

②朱大渭：〈南朝少數民族概況及其與漢族的融合〉。《中國史研究》，1980年，第1期。

③據林幹：《匈奴史》第160—161頁列舉數字統計。

④《晉書》卷56，〈江統傳〉。第5冊，第1533頁。

⑤《三國志》卷26，〈郭淮傳〉。第3冊，第734頁。

⑥《晉書》卷93，〈王恂傳〉。第8冊，第2412頁。

過佃客。民族問題和階級矛盾糾合在一起時，農民起義的重要調節作用就要失靈。

這一歷史時期，農民起義大多具有民族混雜的色彩。公元301年李特起義，參加的有漢、氐、賚各族；公元305年汲桑起義有羯、胡、漢各族參加。少數民族的貴族首領，往往利用這一形勢採取軍事行動，如羯族首領石勒就參加了汲桑領導的牧奴和農民起義。少數民族的軍事行動與農民起義相結合，造成了對王朝修復機制的巨大破壞。農民起義在掃蕩組織力量之時，也為少數民族建立貴族政權鋪平了道路。

匈奴左賢王劉淵劉聰父子滅西晉的過程，很能說明少數民族干擾是怎樣與無組織力量相結合、並利用農民起義的形勢的。當時西晉內部無組織力量非常強大，爆發了八王之亂。爭奪權力的八王，各自援引各少數民族上層貴族參加內戰。成都王司馬穎招引匈奴屠各部貴族劉淵為外援。東瀛公司馬騰招引烏桓和羯族兵襲擊司馬穎。東海王司馬越擁有鮮卑兵三萬。<sup>①</sup>劉淵乘晉室內亂之機，打出「興我邦族」的旗號起兵。當時王彌在徐、青一帶起義，汲桑在趙、魏一帶起義，造就了很有利的形勢。從公元304年劉淵被成都王司馬穎招為外援，同年舉起反晉旗號建立「漢」政權，到劉聰遣將攻陷長安也不過只用了短短的七、八年時間。可見，中央政權的衰弱，貴族門閥的強大並與少數民族首領聯合起來爭奪權力，是使少數民族打入中原的契機。

匈奴貴族建立的政權，採用「漢胡分治」的政策，建立了兩套行政管理系統，按「戶」統治漢人，按「落」統治胡人，民族界線明顯。五胡十六國時期建立的少數民族政權五花八門。當時大多數少數民族原來是落後的氏族部落制或奴隸制，由他們建立某種政權之後，就構成了對宗法一體化結構的巨大干擾。

### 7.3 玄學、佛教的興起

導致一體化長期失靈的另一個原因是，封建知識分子的普遍消極和漢代佛教的傳播。

<sup>①</sup>林幹：《匈奴史》，第163頁。



到東漢中後期，儒學成爲知識分子沽名釣譽的手段，他們弄虛作假，兩面派作風盛行。宋人司馬光曾以「飾僞以邀譽，釣奇以驚俗」<sup>①</sup>來形容那時知識分子的作風。東漢有一個叫許武的人被舉孝廉後，爲了讓兩個弟弟成名，就故意導演了一次分家醜劇，家產分三，自己取肥田廣宅和強壯的奴婢，使兩弟以「克讓」之名被舉孝廉，然後又「會宗親」說明自己當初之舉不過是爲了使兩弟成名，現在可以把自己當初分得和以後經營發展起來的產業分給兩弟了。這樣，許武就進一步獵取了更大的名聲。<sup>②</sup>還有一個叫趙宣的儒生，葬親後在墓道中「行服二十餘年」，「鄉邑稱孝」，州郡官「數禮請之」，這個「大孝子」硬是不肯出來，直到郡太守陳蕃查出他在墓道中先後養了五個兒子，才戮穿騙局。<sup>③</sup>「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寒素清白濁如泥，高第良將怯如雞」，正是當時極爲敗壞的推舉制度的寫照。

倫理道德是儒學的一個核心，儒家名教與儒生行爲日益脫離，暴露了名教的虛僞性。另一方面，東漢中後期政治生活漆黑一團，知識分子入仕無門。有的人六十多歲了還在當太學生，等不到一個官做。學術界以沉悶繁瑣的經學考證爲主導。那種「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sup>④</sup>的文風，實在使有健全頭腦的人無法忍受。凡此種種，必然造成儒學信仰危機。於是，有不少封建知識分子企圖擺脫困境，開始批判儒學，另找出路。如魏晉年輕的玄學家王弼一針見血地指出名教的虛僞，他說其「崇仁義，愈致斯僞」，「巧愈精思，僞愈多變，攻之彌甚，避之彌勤」。<sup>⑤</sup>

在這種情況下，「當時不少知識分子從事先秦諸子的研究，也有人企圖推翻漢代經學，重新在原始的儒家經典中作新的發掘，也有人想綜合各家，別創新說」。<sup>⑥</sup>這種以復古爲手段試圖擺脫僵局的努

①《資治通鑑》卷51，第1650頁。

②《後漢書》卷76，〈許荆傳〉。第9冊，第2471頁。

③《後漢書》卷66，〈陳蕃傳〉。第8冊，第2159—2160頁。

④《漢書》卷30，〈藝文志〉。第6冊，第1723頁。

⑤王弼：《老子微旨略例》。

⑥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三聯書店版，第313頁。

力，使得許多消沉泯滅的學派開始活躍起來。如曹操、諸葛亮等大政治家就崇尚法術。後人稱之為「魏之初霸，術兼名法」。<sup>①</sup>劉陶喜論縱橫，王衍也好論縱橫之術。<sup>②</sup>甚至墨家也受到一些知識分子的喜愛，管寧就「韜韞儒墨」。學術思想開始擺脫獨尊儒術以來的僵化局面，經學迅速衰落了。任繼愈指出：「漢代是以經學的記誦來吸引讀書人作官的。所以漢代的經師特別多。可是後來在軍閥混戰中全國的圖書文物遭到慘重的破壞，通經的儒生也變得極少了。曹魏時，朝廷大小官吏和大學生在京師的有萬餘人，能通古禮的卻找不出幾個；中央官吏有四百餘人，能提筆撰寫文告還不到十人。」<sup>③</sup>

西晉以前，玄學清談已佔上風，充斥官場的也不再只是老成持重的儒者了。當時的才子神童，如馬融、孔融、禰衡、何晏、阮籍、王弼、鍾會等一代風流，都是少年成名的。這反映了社會風氣的轉變。〔一〕後來，儘管也有傅玄、劉寔致力於儒學的中興，而東晉以後儒學越發式微了。

經學的衰落，各派學說的活躍，知識分子思想的混亂，表明來臨了一個小小的百家爭鳴時期。思想真空是不能長久的，玄學和道家開始興盛起來，並逐漸成為主流。為甚麼在普遍的信仰危機和思想混亂中，道家會漸漸佔了上風，儒家和其他學派不能復興呢？為甚麼會出現「儒墨之迹見鄙，道家之言遂盛」<sup>④</sup>的潮流呢？這是有深刻的社會原因的。

道家玄學的興起，除了意識形態結構自身演變的原因外，<sup>⑤</sup>主要是由於東漢末年統治者對儒生的殘酷迫害，大動亂的驚人的殘酷性，造成道家對儒家的反動。當時，廣大封建知識分子對政治黑暗、殘酷的現實深感失望，有的嚇破了膽，生怕干政會招致殺身之禍。在動蕩不安的社會生活中，下層知識分子既不敢也不能入仕，又不滿於經學

①劉勰：《文心雕龍·論說篇》。中華書局，1957年版，第185頁。

②《晉書》卷43，〈王衍傳〉。第4冊，第1236頁。

③任繼愈：〈魏晉清談的實質和影響〉。《歷史教學》，1956年，第10期。

④《晉書》卷49，〈向秀傳〉。第5冊，第1374頁。

⑤有關意識形態結構自身的原因見第八章。

的繁瑣和名教的虛偽，他們憤世嫉俗，傾向於修身養性的全身長生之術和信奉「無為」的哲理。上層社會奢糜淫亂的享樂主義也需要找到理論說明。這樣，玄學和道家成爲社會的一種理論需要。魏晉時知識分子的必讀書有三本：《周易》、《老子》和《莊子》，名曰「三玄」。天姿神邁的少年才子王弼，就是以注《老子》、《周易》而聞名一時並影響後世的。

魏晉玄學以道家的「自然」來對抗儒家名教，主張放情任志、順乎人性的生活態度。它是對儒家倫理說教的一種否定和反動。這種表面上蔑視封建禮法的「解放」，實際上是精神危機和放蕩不檢的生活所表現出的「退卻」。中下層知識分子如嵇康、阮籍之類，憤世嫉俗，憎惡政治的腐敗，退卻於遠離現實的清高的精神生活中去。貴族門閥則沉溺於荒淫無度的享樂之中。魏晉玄學的興起，是歷史的必然。它是毀滅性大動亂在知識分子精神上造成的表現。這種現象說明：當人們對走入死胡同的官方意識形態產生厭倦，但僅僅只有感情上的反抗，而沒有理論上的創新的話，就會進入官方哲學補結構的陷阱中去。①

正在儒家的入世精神像夕陽西沉，漸漸消失在「無為」和消極的黑夜中的時候，佛教開始構成對中國封建意識形態的衝擊。佛教剛傳入時影響並不大。魏晉玄學的興起，使得佛教傳播的速度大爲加快了。它是在人們紛紛尋找精神防空洞的情況下乘虛擴張的。

佛教比魏晉玄學更爲消極。玄學道家雖然講「無為」，但還主張「內聖」和「外王」的統一。何晏強調「性」是先天之全，「情」是後天之欲，人們不能完全任情達理，還主張要合情合理。而佛教主張「出世」，把「情」看作是產生一切煩惱、罪惡的根源，主張滅除欲望。佛教用現世的虛無來爲出世作辯護。佛教和玄學推波助瀾，以至許多知識分子由玄而入佛，愈陷愈深。漢魏時，佛教還不那麼熾盛，西晉初年已不然，譯出的佛學經典達上千卷之多。但最能引起中國士大夫興趣的還是「般若」學。到東晉以後，佛學已經十分興旺了，和尚們以哲學家的形像走上了中國封建意識形態的舞台。並且和尚們似乎在政治

①「補結構」見本書第8.6部分。

舞台上也不甘寂寞，扮演着重要角色。號稱「大和尚」的名僧佛圖澄曾協助後趙的石勒處理軍機政要。名僧道安則為前秦苻堅的政治顧問。後秦的姚興進把鳩摩羅什奉為國師。南方的劉宋王朝中，孝武帝當朝時，人稱慧琳為「黑衣宰相」。梁武帝時，佛教幾乎享有國教的地位。陳武帝、文帝則舍身佛寺。<sup>①</sup>

玄學和佛教的興起，是實現一體化的巨大障礙。宗法一體化結構需要依靠信仰統一國家學說的知識分子組成官僚機構，需要以封建禮法來維護家庭和國家的等級次序。儒學正統地位的喪失，崇尚「無為」和「出世」的佛老之學成為意識形態的主流，就使得一體化無法實現。可以設想，如果沒有佛教，實現宗法一體化的障礙會小得多。

就這樣，佛教構成外來文化對中國的第一次衝擊。中國那古老而有頑強生命力的主體文化，不得不艱難地消化外來文明。這是一個痛苦而又富有創造性的歷史過程。

#### 7.4 政治結構的變化：分裂、貴族化及九品中正制

由於上述幾個強大的短期內不可能排除的干擾源造成一體化失靈，所以中國封建社會在很長一段歷史時期中失去了大一統的組織力量，陷於分裂動蕩之中。特別是北部中國一片混亂，時間持續一個半世紀之久。雖然也曾經有人企圖以軍事力量統一中國，但不可避免地失敗了。最著名的是秦晉淝水之戰。

氏族酋長苻健於公元351年建前秦，它的勢力迅速膨脹，先後滅前燕、代和前涼，20年間席卷黃河流域和長江上游，大有統一中國之勢。公元383年，苻堅率領大軍進逼偏安東南一隅的東晉王朝。東晉只有八萬軍隊應戰。苻堅很自負，揚言「吾之衆旅，投鞭於江，足斷其流」<sup>②</sup>認為收拾東晉猶疾風之掃落葉。但淝水一戰，前秦大敗，苻堅本人後來也被姚萇殺死，已統一的北中國立即解體。姚萇在長安稱帝建立後秦，乞伏國仁據隴西建西秦，呂光佔姑臧建後涼，短

①方立天：〈佛教與中國政治〉。《社會科學戰線》，1987年，第2期。

②《晉書》卷114，〈苻堅載記〉。第9冊，第2912頁。

短時間建立了十個政權。固然，前秦的戰敗有很多原因，但根本原因在於當時一體化結構已受到嚴重干擾，沒有形成統一的力量。可以設想，即便是苻堅滅了東晉，統一也不會穩定，會如查理曼大帝國那樣迅速瓦解。

苻堅本人是想推行一體化的。他任用漢人知識分子王猛、薛讚、鄧羌等為謀士，倡儒學，興學校，打擊豪強。但是，就連苻堅政權骨幹王猛也認為東晉代表「正朔」，說：「晉雖僻陋吳越，乃正朔相承。」<sup>①</sup>氏族貴族苻融也自慚戎狄，他說：「且國家，戎族也，正朔會不歸人。」<sup>②</sup>前秦政權內部貴族化分裂趨勢極強，淝水之戰中，前鋒慕容垂率步騎數十萬，但他卻希望前秦失敗，戰爭打響時按兵不動，一見失利就率部叛變，擁兵割劇。淝水之戰從反面證明，一旦一體化受到嚴重干擾，不管力量多麼強大，都不能重建封建大國。實際上，當時幾個干擾源還很強，重建宗法一體化結構還要走很長一段路程。

一體化失靈，對貴族化趨勢就失去了遏制調節的力量，官僚機構也就逐漸為世襲貴族所壟斷。從政治局面上來看，中國陷於長期分裂的局面，無論是北方還是南方，政權更替頻繁，政治形勢變幻莫測。但是，在這一長期分裂動蕩的歷史時期，士族門閥勢力是不受王朝更替影響的穩定的社會因素。如穎川荀氏，歷曹魏而至晉時顯赫。又如，瑯琊王氏從王祥仕曹魏一直到南朝滅亡，300年間始終為士族冠冕。在東晉以後的宋齊梁陳四個王朝更替中，瑯琊王氏始終是左右政治風雲變幻的強大勢力。<sup>③</sup>

魏晉以後門閥貴族勢力的強大，是眾所周知的。甚至連皇帝也不敢得罪他們。東晉司馬睿登帝位的第一天，竟讓王導同坐御床，受百官朝拜。士族與非士族之間有非常明顯的鴻溝，連皇帝也無法改變。梁時北朝東魏的降將侯景曾要求梁武帝蕭衍允許他向王謝士族求婚。蕭衍覺得辦不到，只好勸他：「王謝門高非偶，可於朱張以下訪

①《晉書》卷114，〈王猛傳〉。第9冊，第2933頁。

②《晉書》卷114，〈苻融傳〉。第9冊，第2935頁。

③傅玖：〈豪族大土地所有制與士族門閥〉。《中國古代地主階級研究論集》，南開大學出版社，1984年版。

之。」<sup>①</sup>齊高帝蕭道成在臨終遺詔中說：「我本布衣素族，想不到做皇帝。」可見門閥等級觀念之深。

貴族化的突出表現是，九品中正制代替了漢以來的察舉徵闕的選拔官僚制度。漢代以地域性的鄉閭為單位，考察知識分子的品行學問而授之以官。這種制度的實施，要以一體調節力量的存在為前提，同時又反過來加強一體化。隨着一體化失靈，國家陷於分裂，這種制度就不可能推行了。史書載，「魏氏承顛覆之運，起喪亂之後，人士流移，考詳無地」<sup>②</sup>，這樣，曹魏便建立了九品中正制。

所謂九品中正制，就是在州縣置中正官，考察轄區人才的高下。品級分為九等，列在下等的，永不得仕進。九品中正制在名義上保留了考核選官的制度，但選拔考察官吏的職能實際全部落到世族大家手中。由於名教的衰落，對知識分子的評判越來越以家世門第為標準，以後發展成為家世是能否入仕的唯一標準了。寒門庶族，即使道德高尚，學識淵博，也難以膺選入仕，特別是不可能列入上品擔任國家高級官員。毛漢光在《兩晉南北朝士族政治》的著名研究中，在35年間找出五品以上的官僚共4,022人，統計了這些人的出身背景。其中，士族出身的佔67.1%，小姓出身佔18.2%，寒素出身佔14.7%。這樣，造成了「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士族」的局面，國家官僚機構成為貴族門閥專制的政治舞台。吳晗曾經指出，「從四世紀到十世紀大約七百年間，中國的政治被這30個左右的紳士家族所獨佔。」<sup>③</sup>可見這種勢力流弊之深遠。魏晉南北朝時就有人認為，九品中正制的失當，造成了「中華所以傾弊，四海所以土崩」，<sup>④</sup>這種見解是對一體化調節功能喪失的一種朦朧意識。

隨着政治結構中貴族化趨勢的加強，中國封建社會再一次出現了「刑不上大夫」的現象，所謂「罰典唯加賤下，辟書必蠲世族」。<sup>⑤</sup>士族

①《資治通鑑》卷116。

②《晉書》卷36，〈衛瓘傳〉。第4冊，第1058頁。

③吳晗：〈再論紳權〉。《時與文》，1948年，3卷，第9期。

④《晉書》卷71，〈陳頤傳〉。第6冊，第1893頁。

⑤《南齊書》卷40，〈武十七王〉。第3冊，第697頁。

犯罪，處理從輕，理由是不能「雷同羣小」。皇帝對世族大家「每從寬惠」、「弘以大綱」，定罪與量刑均另立標準，前有「八議之科」，後設「收贖之制」。東晉初年發生過一樁「偷石頭倉米一百萬斛」的大盜竊案，主犯是一個士族，有司不敢處理他，就把看管倉庫的人殺掉了事。<sup>①</sup>

官僚機構門閥化在官俸上也有體現。兩晉官俸主要採取祿田形式。政府把公田按照俸祿等級分給官員，官員自行收祿田(亦稱菜田)的租稅，同時配給一定的勞動力耕種祿田。官員對祿田有管理、支配收入的全權。祿田上的勞動者稱為「田騶」、「僮」、「文武吏」等。他們世代相襲，地位和農奴差不多。我們知道，兩晉的祿田制度本非古法，它和儒家的「仕者不耕」、「伐冰食祿之人，不與百姓爭利」<sup>②</sup>的傳統是矛盾的。祿田制度是由官僚俸祿向封建領主采邑退化的中間狀態。它也是一體化失靈貴族化趨勢的表現。

## 7.5 經濟結構的變化：塢堡組織和人身依附關係的加強

一體化調節的失靈，必然導致農民對地主的人身依附關係的不斷加強，出現地主經濟向領主經濟退化的現象。這一時期出現了類似領主式的經濟組織形式：塢堡組織和宗主督護制經濟。

最近，陳仲安對這個問題作了較深入的分析。<sup>③</sup>他認為，以北魏孝文帝太和中頒布均田制為界線，北方的土地制度經歷了兩種形式。前期佔統治地位的是塢堡主經濟和宗主督護制經濟；後期是以家庭為單位的地主莊園經濟。實際上，前期類似於領主經濟，而後期是向地主經濟過渡的中間形態。

塢堡主經濟結構早在東漢末已萌芽，但東漢時有一體化調節對它起抑制作用。西晉滅亡以後，一體化失靈，社會動蕩不安，塢堡主經

①《晉書》卷73，〈庾亮傳〉。第6冊，第1933頁。

②《後漢書》卷80，〈黃香傳〉。第9冊，第2615頁。

③陳仲安：〈十六國北朝時期北方大土地所有制的兩種形式〉。《武漢大學學報》，1980年，第4期。

濟便迅速發展起來，並部分地取代了原有地方基層組織和行政系統。

塢堡主經濟組織很類似於領主制度。大塢堡主控制小塢堡主，小塢堡主控制勞動者。大塢堡主又歸附於某一政權，構成了塢堡組織外部的貢納關係。這一點很類似西歐、日本。苻堅於淝水戰敗後，當時「關中堡壁三千餘所，推平遠將軍馮翊趙敖為統主，相率結盟，遣兵糧助堅」。<sup>①</sup>可見，僅關中就有大小塢堡三千餘，北方社會經濟主要是以塢堡組織為單位的。十六國後期直到北魏，社會趨於穩定，戰亂時的塢堡經濟逐步轉化成更為穩定的宗主督護制經濟。<sup>〔二〕</sup>

宗主督護制度經濟的主要特點是合戶制，即「百室合戶，千丁共籍」，「五十、三十家方為一戶」。戶主即塢堡主、宗主，他們負責向封建政府承擔賦役。<sup>②</sup>我們知道，領主經濟中，貴族對農民不僅有經濟上的剝削，還有行政上的管理權。宗主對戶內所有人家的土地具有支配權，並對類似於農奴的勞動者有人身管理權，甚至有生殺之權。當時某些豪族地主已獲得在自己領地內普遍的立法權。《北史》中記載過這麼一件事：葛榮起事時，殷州西山李魚川的宗主「元忠率宗黨作壘以自保，坐於大榭樹下，前後斬違命者凡三百人。賊至，元忠輒卻之。」南北朝後期，特別是北魏孝文帝改革後，行政管理權才漸漸從豪門士族、宗法塢堡主手中奪回來。

魏晉南北朝前期，地主經濟向領主經濟退化的重要表現是農奴化傾向。史學界眾所周知的「客皆注家籍」，就是指這一時期漸漸失去獨立戶籍，而附注在主人戶籍上的趨勢。最能說明問題的是「部曲」制度。「部曲」原為兩漢政府軍隊的兩級編制單位。東漢滅亡後，「部曲」又用來指世家巨族的私人武裝。自永嘉喪亂，一些既不肯流遷江南，又不甘淪為少數民族統治的世家豪族，便紛紛建立塢堡壁壘制度進行自衛。大量投靠他們的自耕農也便成為部曲。他們平時耕田，戰時作戰，對世家豪族有很強的人身依附關係。

最近，羅宏曾分析指出，部曲與奴隸是兩個不同的概念，雖然都

①《晉書》卷114，〈苻堅載記〉。第9冊，第2926頁。

②《隋書》卷24，〈食貨志〉。第3冊，第674頁。



是「身繫於主」，但他們不是豪門世家的「畜產」，不能像奴婢那樣論價隨便買賣，部曲只能「將轉事人」。部曲一旦投靠豪門世家，就不再是國家的編戶齊民，不向政府交納租稅和擔負徭役。<sup>①</sup>《隋書·食貨志》載，魏晉南北朝佃戶對國家「皆無課役」，部曲也「不預軍征」，而像歐洲中世紀農奴那樣，要為主人承擔各種雜役，從輸穀、助防，到蓋房、植樹，防範饑民盜田中麥，當船夫等等，勞動果實「被強家收大半之賦」。這和地主經濟中自耕農是不同的。部曲制是父死子襲，只有通過放免或自贖的手段，才能擺脫對貴族的人身依附關係，重新成為自耕農。《晉書·元帝紀》和《宋書·武帝紀》中都曾記錄了免部曲為平民的詔令。姜伯勤對中國的田客制、部曲制與英國維蘭制進行了比較研究。他指出，田客或部曲，是國家法令中的「良人」，同時又是封建大地產主及豪強的「私屬」。這種身分上的二重性與十三世紀英國維蘭身分的二重性驚人的一致。部曲如維蘭不是自由人一樣，不是不自由的奴隸，而是不自由的農奴。<sup>②</sup>由此可見，部曲和佃客實際上和農奴差不多，他們在魏晉南北朝的前期和中期，特別是在北方領主經濟結構中佔有很大的比重，是主要的勞動生產者。

南朝也由於貴族化傾向嚴重，自耕農在不斷減少之中。南朝地主經濟不斷退化的有力例證是蔭客制的發展。所謂蔭客制，就是農民投靠封建官僚或豪門世家求得「蔭庇」，以免除對國家的納稅服役。蔭客制度可以作為地主經濟退化的尺度。

三國時代，國家尚有一定的調節能力，在曹魏、孫吳等地，給官僚數額不等的賜客、復客只是一種不成文的臨時性措施。但到西晉時，貴族門閥勢力更熾盛了，蔭客制也被法律認可而固定化了。西晉法律規定各級官吏「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又得蔭人以為衣食客」和佃客。<sup>③</sup>東晉時官員法定可以蔭客的

①羅宏曾：〈魏晉南北朝時期部曲的社會地位〉。《歷史教學》，1980年，第2期。

②姜伯勤：〈中國田客制、部曲制與英國維蘭制的比較研究〉。《歷史研究》，1984年，第4期。

③《晉書》卷26，〈食貨志〉。第3冊，第790頁。

人數增加了數倍，詳見童超整理出來的表(表7.1)。<sup>①</sup>東晉一至九品大小官員，最多可蔭戶40戶，最少為五戶。當時官員有幾萬，那麼國家法定的蔭客數即可達10餘萬戶。有人統計過東晉官員法定蔭客數為150,000戶，如果以南朝滅亡時總戶數60萬計，那麼官員蔭客數就佔戶數的四分之一了。實際上，官員蔭客數總是大大超出法定數額的。這表明，從三國、西晉到東晉，地主經濟在不斷退化之中。

表7.1 兩晉官吏蔭客數

類別	朝代	官 品								
		1	2	3	4	5	6	7	8	9
佃 客 (戶)	西 晉	15	15	10	7	5	3	2	1	1
	東 晉	40	40	35	30	25	20	15	10	5
典 計 (人)	西 晉									
	東 晉	3	3	2	2	1	1			
衣 食 客 (人)	西 晉	3	3	3	3	3	3	2	2	1
	東 晉	3	3	3	3	3	3	2	2	1

由於經濟結構向領主經濟退化，所以魏晉南北朝時期農民受到的封建剝削更為厲害，農業生產水平下降。最近，余也非指出，先秦時北方小麥平均畝產量為0.73市石，兩漢時增為0.804市石，到魏與西晉降為0.791市石，北朝時進一步退到0.686市石，還不如先秦的水平了。<sup>②</sup>

①童超：〈魏晉南北朝「客皆注家籍」說質疑〉。《天津師院學報》，1980年，第4期。

②余也非：〈中國歷代糧平均畝產量考略〉。《重慶師院學報》，1980年，第3期。

## 7.6 亞穩結構與魏晉封建說

從前幾節的分析中可以看出，魏晉南北朝時期的經濟、政治、意識形態結構發生了明顯的變化，較大地偏離了超穩定系統的典型結構。但是，這一時期社會結構三個子系統之間還是相對適應的，其框圖如圖7.1所示。領主莊園經濟和政治上貴族門閥是相適應的。國家的分裂和佛老玄學為主流的意識形態相互適應，這是一種沒有一體化調節功能或一體化功能較弱的適應態。也就是說，這一新適應態代替了由地主經濟、大一統的官僚政治、儒家正統這三個子系統組成的原來的適應態。所謂一體化結構的破壞，正是指原來的調節方式受到干擾，通過一段時間的動亂，三個子系統在相互作用中趨於另一種穩定態，這就是魏晉南北朝亞穩定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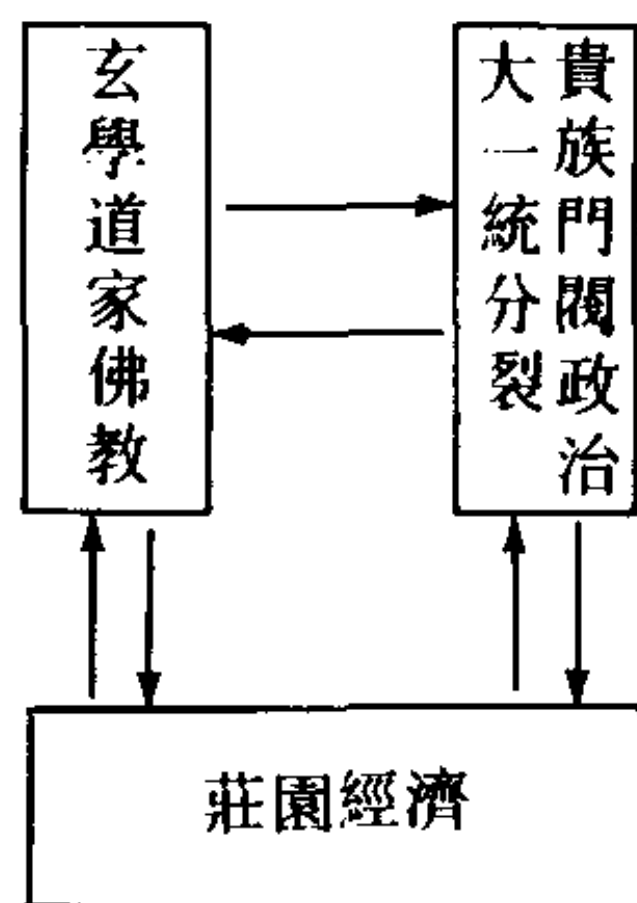


圖7.1 魏晉南北朝時期的社會結構

亞穩態結構在魏晉南北朝中期已基本形成，它與西歐、日本封建社會有着相似之處。領主莊園林立，商業和城市普遍衰落，運輸關卡重重。我們知道，漢代商品經濟遠比西歐中世紀的發達。但魏晉南北朝，統一的幣制破壞。北齊曾出現實物交換的低級經濟形態。北周用布帛為流通手段。<sup>①</sup>宋鑄錢極為粗劣，一千錢不滿三寸，稱為鵝眼錢。還有一種比鵝眼錢更低劣的錢，稱為縱環錢，極易破碎。<sup>②</sup>梁時幣制混亂，甚至改用鐵錢。<sup>③</sup>非常有趣的是，北周前後河西諸郡曾使

①、②、③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册，第135頁、146頁、151—152頁。

用西域的金銀幣「而官不禁」。<sup>①</sup>這種情況在封建大一統時期很少見。當國家陷於分裂、關卡重重時，金銀幣外幣流通使用是易於理解的，只有這樣的貨幣才能溝通幾乎被隔絕的經濟區域之間的微弱的交往。這一時期，土地兼併等社會問題也不那麼典型了。北朝主要是爭奪人口。

根據這些類似之處，一些歷史學者提出了魏晉封建說。他們認為漢代仍屬奴隸制社會，漢魏時中國才進入封建社會。<sup>②</sup>有些研究者把漢代的流民問題、貨幣問題、貨幣經濟的繁榮，看作和羅馬帝國類似的情況。歷史上竟出現過這樣驚人的巧合：羅馬共和國的黃金儲量為179,100公斤，而王莽死後漢代的黃金儲量是179,200公斤。<sup>③</sup>這些巧合，無疑可以加深這些學者認為漢代是奴隸制大國的印象。的確，漢代奴婢數量相當大。據翦伯贊估算，官私奴隸達150萬人，佔西漢總人口的2.5%。胡寄窗估算有230萬人，也只佔總人口的3.85%。持魏晉封建說的童書業則估計西漢的奴隸總數有一千幾百萬人，即佔總人口的20—25%。另一主張魏晉封建說的學者馬克垚估算，西漢的奴隸有500萬，佔當時人口的十分之一。而雅典極盛時期，據H·瓦郎估計，奴隸佔總人口的三分之二，其他學者有的估計奴隸佔總人口的二分之一。而《劍橋古代史》和《牛津古典辭匯》估計奴隸佔總人口的三分之一。可見，即使從奴隸佔總人口的比例上看，漢代仍遠低於雅典時代。<sup>④</sup>當然，我們應該看到，魏晉封建說是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它正確指出了魏晉南北朝時期中國社會有別於秦漢、隋唐、明清的特點，而和西歐、日本封建社會有某種類似之處。〔三〕

但是，這一理論的失誤在於沒有看到漢代的社會結構與羅馬帝國根本不同。漢代的城市和商業的發達，並不因為它是奴隸社會，而是由於宗法一體化結構對社會調節的結果，是地主經濟的特點。這一特

①《隋書》卷24，〈食貨志〉。第3冊，第691頁。

②何茲全：〈漢魏之際封建說〉。《歷史研究》，1979年，第1期。

③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册，第76—77頁。

④關於西漢奴隸總數在人口中所佔比例，以及雅典時期奴隸數量的估計，均引自胡鍾達：〈再論五種生產方式說〉。《歷史研究》，1986年，第1期。

點，在隋唐以後各王朝都存在。而且越是王朝後期，商業病態繁榮的現象就越明顯。漢代和隋唐以後的王朝都是實現了宗法一體化的封建大國，它們的結構基本上是一樣的。魏晉南北朝與西歐類似，是因為宗法一體化調節失靈了，它必然出現那種沒有一體化調節的社會結構所具有的一般特點。

魏晉南北朝後期，隨着幾個干擾源的逐步排除消融，一體化調節力量又開始復甦，社會又往宗法一體化結構過渡。正如一巨大的物體沿某一軌道滾動，由於某種干擾而落進坑陷之中，但在慣性作用下又從坑凹中滾出來，終於回到原有軌道上來。

## 7.7 重建一體化的道路

我們先從理論上分析一下，要重建一體化，也就是中國封建社會從亞穩態結構回復到封建大一統，需具備哪些條件。顯然，第一個條件是那些導致一體化調節的干擾源必須克服，或者干擾源被系統同化，成為自己結構的有機部分，或者系統內部已增加一個反干擾的體制。比如人體對某些病毒能產生免疫力那樣，出現抗體，那麼干擾源就不會影響系統的結構了。

少數民族大量內遷和佛教這兩個干擾源，正是通過這些途徑被克服的。在300餘年的大分裂的漫長歷史中，大量內遷的少數民族接受了漢族的文化，出現了又一次民族大融合。儒家在歷時300年的抗爭中，一反漢代經學的迂腐氣，慢慢地爭取主動。最後，新抗體終於出現了。在佛、道、儒融合過程中，形成了中國化的佛教流派——禪宗。到宋代出現了新儒學——理學。這時，佛教對儒家正統的意識形態結構就不能發生以前那種干擾作用了。

克服干擾源，僅是重建和加強一體化的部分內容。由於魏晉南北朝已經形成一種亞穩結構，即政治上的貴族門閥勢力，經濟上的類似莊園制的形式，以及佛老玄學的意識形態，這三個子系統組成互相調節的適應狀態，這時，僅僅是克服干擾源就不夠了。任何社會結構的演化，必須首先削弱仍處於適應態的三個子系統相互調節的能力。也

就是說，打破亞穩結構要實現如下幾個條件：經濟結構中推行均田制，破壞莊園制度，限制人身依附關係，把部曲和佃客解放為自耕農；政治結構中削弱貴族門閥勢力，維護皇帝和中央政府的絕對權威，廢除九品中正制，找到能實現一體化的人仕制度；儒家重新獲得正統地位，廣大知識分子改變「無為」和出世的消極態度，積極干預世事，成為大一統的組織力量。魏晉南北朝後期，歷史正是這樣發展的。

我們可以把魏晉南北朝300餘年的歷史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從東漢滅亡，一直到西晉，這是一體化調節失靈時期；西晉滅亡後，南北分裂，北方十六國大混戰，這一百餘年社會處於亞穩定結構，是第二階段；而從北魏建立以後的一個半世紀，可以看作從亞穩態結構向重建宗法一體化結構的過渡的第三個階段。

## 7.8 南朝的貢獻與死胡同

從理論上說，重建一體化的任務可以由南朝、也可以由北朝來完成。表面上看去，似乎南朝更具備有利條件。南朝是漢族政權，在人們心目中是正統，社會也較穩定，不像北方那樣混戰，而且前期經濟比北朝發展，文化繁榮。但是，從系統論、整體演化理論的角度來看，卻可以得出不同的結論。西晉滅亡後，北方社會在一百餘年間十分動蕩，王朝更迭如走馬燈，民族成分混雜，令人眼花繚亂。南方只經歷了東晉、宋、齊、梁、陳五個朝代。從社會穩定性來看，南朝比北朝穩定。系統演化理論指出，所謂穩定程度高，就是子系統內部相互適應的力量強。系統舊結構穩定程度越高，改變它建立另一種適應方式就越困難。<sup>[四]</sup>而北朝亞穩定結構不如南朝穩定，恢復重建超穩定系統也就比南朝容易。歷史上，正是北朝實現了中國的又一次大一統。

北朝少數民族政權中雜混着許多落後的政治、經濟制度，但原始的社會結構可塑性也較大。同時北方也留存了不少豪門世家。陳寅恪先生在《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中指出，正是這些北方世族大姓以家學

的方式，繼承沿續了漢魏文化，保存了經學、禮法和各種典章制度。這正是隋唐制度得以承接漢魏的原因。<sup>①</sup>

北朝仕人受到少數民族侵擾和壓制，不能像南朝世族那樣肆意橫行。在民族拉鋸戰中，北方的漢族很重視「同姓」，稱之為骨肉。兩三千家聚居一地的現象，所在多有。所以，一旦民族融合逐步完成，少數民族政權就很快地和漢族地主階級及其知識分子相結合，實現重建一體化。

南朝由於豪門貴族壟斷了政治大權，在驕奢淫侈的生活中越陷越深，廣大寒門庶族則被排擠在政治生活之外。南朝社會風氣的糜爛是歷史上罕見的。梁朝士大夫寬衣大帶，大冠高底鞋，剃面搽粉抹胭脂，走路要人攙扶。建康縣官王復連馬也沒有見過，所以聽馬叫便大驚失色，對人說：這明明是老虎，怎麼說牠是馬？顏之推感慨地說：江南士族至今已傳八、九代，但他們完全不懂人世事務，做官不辦事，家也管不好。<sup>②</sup>他們沉迷於聲色犬馬，荒淫無度，有的著名文人如庾信甚至搞同性戀。<sup>③</sup>社會風氣極度糜爛。有些寒門出身的士子學人趨炎附勢，紛紛投靠高級士族當門生，把自己一生的榮辱顯達完全繫於血統「高貴」的主子身上。如宋徐湛之就有門生千餘名。<sup>④</sup>

南朝的農民也趨於近乎農奴的地位，所受剝削極為沉重。范寧曾說過當時勞役的繁重：「古者使人，歲不過三日，今之勞擾，殆無三日休停。」<sup>⑤</sup>這種情況隨着貴族化的加強越來越厲害。社會生產不斷萎縮。最能說明這種趨勢的是南朝戶口不斷減少。自東晉歷宋、齊、梁、陳五朝，戶口不斷下降，劉宋時戶口尚有90餘萬戶，到陳時只剩下60餘萬戶，少了三分之一。一些最富庶的地區，戶口減少更為驚

①近年有些論文專門討論了南北政權在對待經學和儒家知識分子上的不同態度。如牟鍾鑑：〈南北朝經學述評〉，《孔子研究》，1987年，第3期；施光明：〈五涼政權「崇尚文教」及其影響述論〉，《蘭州學刊》，1985年，第6期，等等。

②見《顏氏家訓·涉務》第十一。

③中國歷史研究會編：《中國通史簡編》。華東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263頁。

④《宋書》卷71，〈徐湛之傳〉。第6冊，第1844頁。

⑤《晉書》卷75，〈范寧傳〉。第7冊，第1985—1986頁。

人。如山陰縣在劉裕時有三萬戶，到隋滅陳時，會稽郡(包括山陰縣在內的八縣)人口僅二萬餘戶。還不及當年山陰一縣的戶口。據梁方仲整理的數據，<sup>①</sup>我們可將宋孝武帝大明八年到陳後主禎明三年(公元464—589年)戶口變化畫出一曲線(圖7.2)，自耕農呈急驟銳減趨勢。這說明南朝莊園經濟的惡性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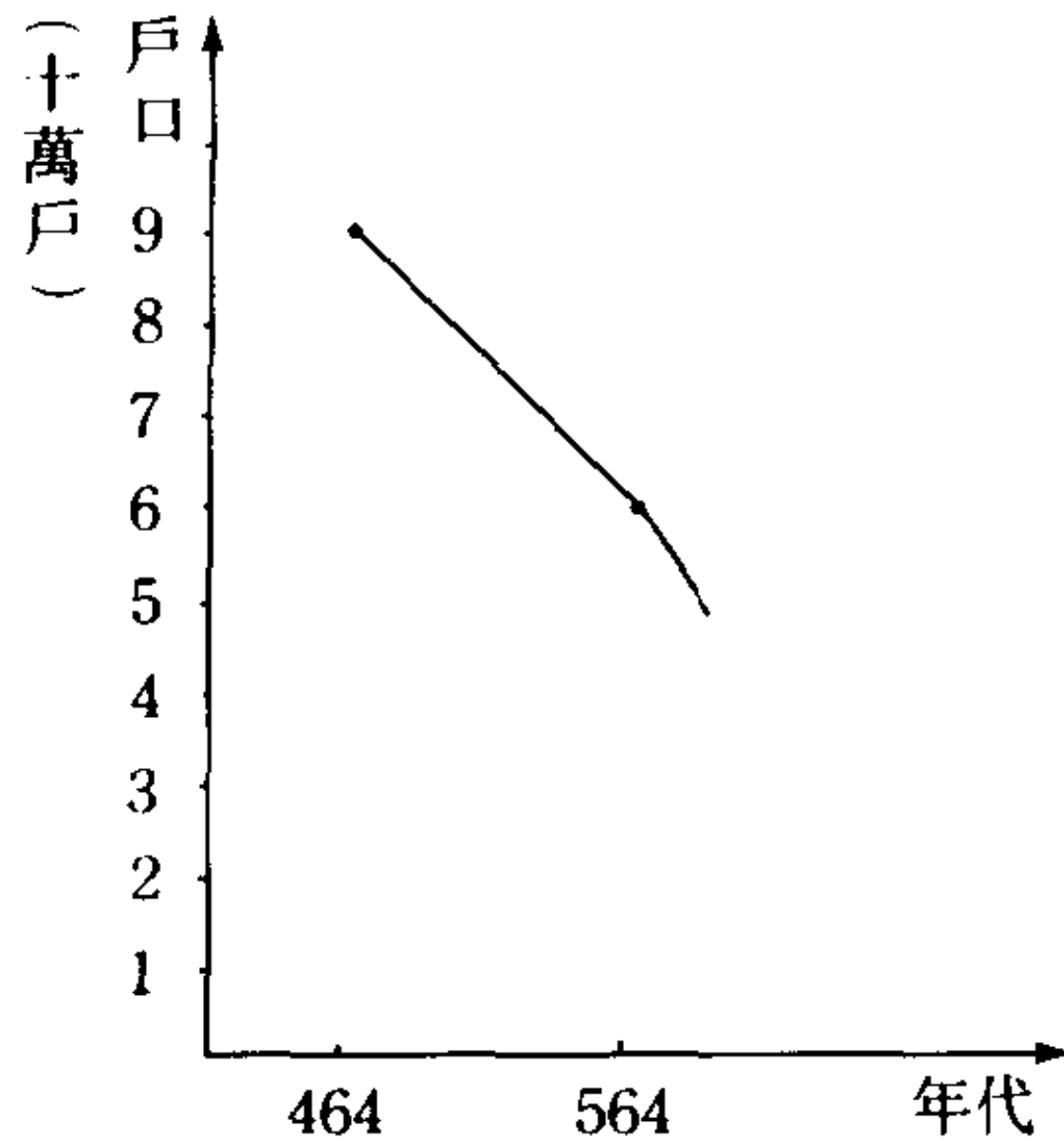


圖7.2 南朝戶數的減少(公元464—589)

北方的起點比南方低，但受到的阻力也比南方少。北朝擺脫亞穩定結構要比南朝容易。在知識分子參政的道路上，北方也沒有南朝那麼深的門閥貴族與庶族的鴻溝。少數民族首領很容易把實現一體化和統一中國的雄心結合起來。石勒並不識字，但仍要人將《春秋》、《前漢書》等讀給他聽。正如一個不懂事的青少年接受一種信仰，比否定過這種信仰的老年人再度重新接受這種信仰來得容易一樣。北方自十六國混亂以後，隨着少數民族政權的轉化和民族融合，受壓制的儒生逐步和王權聯合，少數民族的尚武精神和主張大一統、積極干預世事的儒家學說結合在一起，使北朝在一體化的道路上迅速前進，以至最終在經濟政治和軍事上壓倒南朝，完成統一中國的大業。

這並不等於說南朝對回到超穩定系統結構沒有貢獻。其主要成就在意識形態方面。南朝是佛、道、儒三家鬥爭最激烈的地方。著名的

<sup>①</sup>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第38頁。



思想家范縝就是南朝人。他以驚人的勇氣著《神滅論》，反對當時借助政權力量以勢壓人的佛學，證明物質是實在的，精神是附生的，還指出當時國家貧弱、人民困苦，都是相信神不滅的緣故。在南齊竟陵王蕭子良的王府，范縝和名僧們當面辯爭，吵得把祖宗的神靈都搬出來了。范縝表示決不肯「賣論取官」。梁武帝宣布佛教為國教，對范縝發動圍攻，動員王公朝公64人寫批判文章75篇。《神滅論》發表後，在南朝引起很大的震動。相比之下，當時北方儒生還拘泥於經學的舊風，史稱之為北學。而南朝注重古文經學，並吸收了老莊簡易清通的風格。隋唐之後，儒學重新恢復了正統地位，這並不是漢代經學的恢復，而是更多地依靠了南朝學術界對儒、佛、道的融合消化的理論果實。

## 7.9 中華民族大熔爐

北方少數民族統治者都有過統一中國的意圖，如羯族的石勒，氏族的苻堅。但真正走上重建一體化道路的是鮮卑族拓跋部。

公元398年魏王拓跋珪稱帝以後，魏國迅速完成封建化，努力統一北中國。他建立了一整套官僚機構：在中央政府機構中「建曹省、備置百官，封拜五等」；在地方設置刺史、太守、令長；<sup>①</sup>並規定中央尚書以下的官吏和地方政權中太守以下的官吏都任用文人。<sup>②</sup>天賜元年又對各級官吏的品秩和編制作了具體規定，<sup>③</sup>確定了租稅和徭役制度。但北魏前期仍然是奴隸制度和封建制度的混合體。拓跋氏政權中佔主導地位的仍是鮮卑貴族，要走上重建一體化的道路就必須抑制貴族勢力，需要皇權和封建知識分子結合。

早在拓跋珪時代，少數民族統治者就非常注意吸收漢族知識分子參政，對他們「留心慰納」。<sup>④</sup>拓跋嗣即位後，正式下詔「分遣使者巡

①《魏書》卷113，〈官氏志〉。第8冊，第2972頁、2974頁。

②《魏書》卷2，〈太祖紀〉。第1冊，第27頁。

③《魏書》卷113，〈官氏志〉。第8冊，第2974頁。

④《魏書》卷2，〈太祖紀〉。第1冊，第27頁。

求俊逸」。<sup>①</sup>拓跋燾平定關中、涼州之後立即下詔，徵集范陽盧玄、博陵崔綽、趙郡李靈、河間邢穎、渤海高允、廣平游雅、太原張偉等一批著名的漢族知識分子。史書載：「州郡所遣，至者數百人，皆差次叙用」。<sup>②</sup>拓跋氏政權十分重視儒學教育。拓跋珪曾下令：「五經諸書各置博士，國子學生員三十人」。<sup>③</sup>拓跋燾下詔建立太學，規定貴族子弟必須學習儒學，使儒學成爲貴族官僚子弟進身的必經之路。拓跋弘(魏孝文帝，後改稱姓「元」，即元宏)即位以後，進一步在各郡設立儒學機構。這樣，經過幾代人的努力，使得永嘉以來蕪沒了150年之久的郡國之學又恢復了。甚至孔子及其二十八世孫孔乘也被抬了出來，以增加儒學的號召力。

公元476年北魏獻文帝死後，拓跋弘尚年幼，馮太后親理國政，雷厲風行地推行了有利於一體化的改革。經濟上推行均田制，打擊豪族，增加國家稅收。公元485年宣布均田令，雖說它並不是真正意義上的均田，授田時不限奴婢人數，豪門大族所佔有的奴婢、耕牛多，分田也就越多，但是推行均田制完成了一個重要的轉變，這就是國家控制的纜繩再一次套在經濟結構上。均田制實行後，就可以限制人身依附關係的發展，逐步解決貴族豪門廣佔土地而不耕、貧弱細民勞動力有餘而無耕地的狀況。顯然，這是對社會生產力的一次調動和解放。

同時，北魏統治者還利用一體化打擊貴族勢力。爲了配合均田令，在行政管理制度上實行了戶籍制度和三長制，按地域關係重新編制地方基層組織，把豪强大族的蔭戶變爲國家掌握的編戶齊民。顯然，這是對貴族化的宗主督戶制的重大打擊。正如馮太后所說的那樣：「立三長，則課有常準，賦有恒分，包蔭之戶可出，僥幸之人可止。」<sup>④</sup>使得從中央到基層，「以大督小，從近及遠，如身之使手，幹

①《魏書》卷3，〈太宗紀〉。第1冊，第52頁。

②《魏書》卷4，〈世祖紀上〉。第1冊，第79頁。

③《魏書》卷113，〈官氏志〉。第8冊，第2972頁。

④《魏書》卷53，〈李衝傳〉。第4冊，第1180頁。

之總條」。<sup>①</sup>均田制和三長制的實行，對國家行政管理及經濟結構的調節能力都大大加強了。

公元490年馮太后去世魏孝文帝親政，493年他以南征為名從平城遷都洛陽，把重建一體化的改革推向高峯。拓跋弘強令鮮卑貴族漢化。他禁胡服胡語，「不得以北俗之語，言於朝廷。違者，免所居官」。<sup>②</sup>凡遷到洛陽的鮮卑人，改變籍貫，生稱洛陽人，死葬北邙山，並把鮮卑復姓拓跋氏改為元氏。他還製造了漢族、鮮卑族同為黃帝族的歷史。孝文帝按照中原地區的門閥世家制度，規定了鮮卑貴族的族姓，使得鮮卑貴族的漢族士族完全結合在一起了。同時有意識地通婚，消除民族界限，還宣布以後不再以民族成分為任用官員的條件。甚至連度量衡也規定「改長尺大斗，依《周禮》制度，班之天下」。<sup>③</sup>這一切說明了孝文帝努力完成民族融合的歷史使命。

魏孝文帝不愧是中華民族大熔爐裏雄才大略的政治家。他從小受馮太后的嚴格教育，熟讀儒家經典，提倡文學，親祀孔子，設立國子、太學、小學。他極為看重人才和勇於納諫。王肅本是南朝人，跑到北方後，魏孝文帝馬上召見他，委以重任。後來王肅在北魏制定官制，推行漢化方面起了作用。馮太后和孝文帝的改革是成功的，國家一體化調節功能開始發揮作用了，莊園塢堡主和宗主管護制被削弱而衰落，北魏出現了百姓殷阜的局面。到六世紀初，進一步「定奴良之制」，<sup>④</sup>限制貴族化。這時北魏已十分強盛，政府領戶達500多萬戶，但可惜的是這位少數民族政治家未能完成統一的大業，於公元499年即他年僅35歲時就去世了。

魏孝文帝的兒子恪沒有父親的遠見魄力，繼位後寵任奸佞貴族豪門，崇尚淫侈，迷信佛教。孝文帝的事業遲滯了。孝文帝死後三十餘年，北魏就在農民起義的打擊下瓦解。但這時農民起義也開始恢復和

①《魏書》卷110，〈食貨志〉。第8冊，第2855—2856頁。

②《北史》卷3，〈魏本紀〉。第1冊，第114頁。

③《北史》卷3，〈魏本紀〉。第1冊，第114頁。

④《魏書》卷8，〈世宗紀〉。第1冊，第213頁。

執行自己的調節功能。這時的形勢與淝水之戰時根本不同了。統一中國成爲歷史的潮流，它已經不以某個人或某個政權爲轉移。至於由甚麼政權、甚麼人、在甚麼時機統一中國，只是時間問題。【五】

統一的大業在北周基本上實現了。北周統治者爲進一步推行一體化開展了尊儒復古運動。國號定爲周，就是不想沿襲漢魏舊稱，想復西周之古。這時，北朝不但在經濟政治、軍事上完全壓倒了南朝，而且在精神上也壓倒了南朝。

繼北周之後的隋，迅速實現統一大業。隋文帝定禮儀正名分，封祀泰山，在京都設國子學。更重要的是改州郡縣三級制爲州郡二級制，制定隋律，廢九品中正，立科舉制。這是中國封建社會結構進一步完善的重要標誌。從此，國家任用官員有可能不必依靠累世爲官，壟斷貴族的士族了。終於在魏孝文帝去世半個多世紀後，由隋文帝楊堅實現了重建封建大國的大業。

## 7.10 超穩定系統對外來衝擊的反應

魏晉南北朝300多年的歷史，是超穩定系統在內部干擾和外來衝擊下失靈，又艱難地克服干擾重建宗法一體化結構的歷史。這一反常時期，使我們可以更爲深入地看到超穩定系統的一些特點。

### 一 超穩定系統的抗干擾能力與一體化調節能力成正比，與無組織力量成反比

中國封建社會超穩定系統結構，是在生產水平不甚高、地理環境相對與世隔絕的歷史條件下，以漢民族文化爲主而建立的。因此，它可能受到的干擾有三類：第一類是少數民族的軍事行動；第二類是天災；第三類干擾和衝擊是外來文明的傳播。

這三類干擾和衝擊的性質是如此不同，但超穩定系統對它們的反應，卻有着深刻的類似性。超穩定系統是具有巨大內穩定調節力量的系統。一般說來，這種調節對各類干擾都有效。干擾對整個系統衝擊，很大程度取決於內部調節能力。比如生物個體，無一不受到氣候、病菌及其各種干擾，但發病則取決於自身的抵抗力。這種特點，

是任何具有內穩定調節機制的系統都有的。因此，抵抗力取決於一體化調節力量的大小，也與無組織力量成反比。

對少數民族和外來文明(佛教)的干擾，我們已作過分析，它們是符合上述理論的。那麼，對自然災害這類干擾是不是這樣呢？我們根據鄧雲特的《中國救荒史》對歷代自然災害的統計資料，<sup>①</sup>可以製出一個統計圖表(圖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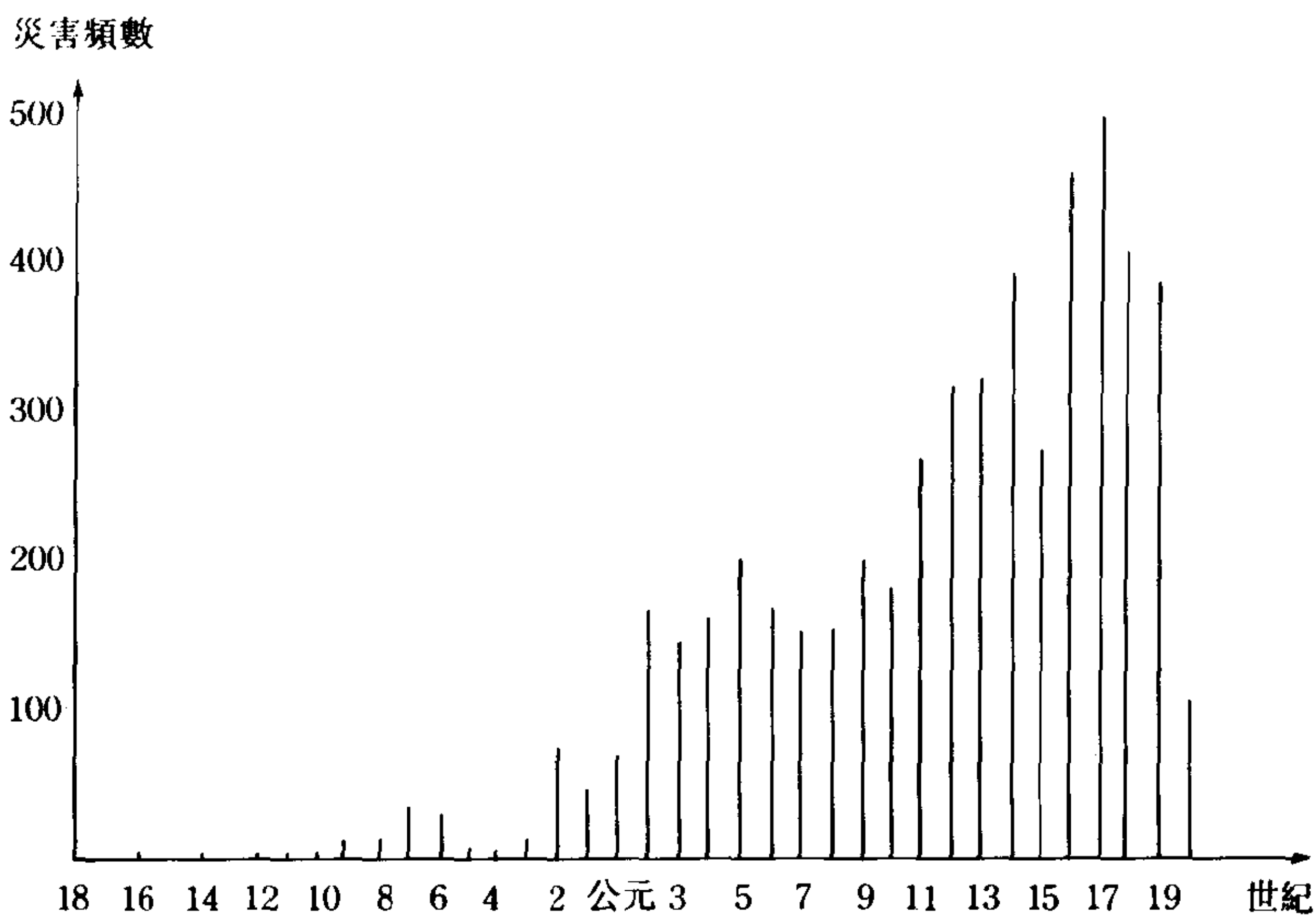


圖7.3 中國歷代天災頻度表

圖7.3表明了兩個有趣的結果，第一，中國封建社會越到後期自然災害就越頻繁；第二，天災頻度在統計上與朝代變更沒有甚麼對應關係。第一個現象頗難解釋，有人認為它是古人對天災的漏記造成的。我們則傾向於認為，天災越演越烈也許和墾殖範圍的擴大和地力的消耗而造成生態環境的破壞有關。當然，這一假設還有待於進一步研究和證明。但最近的研究給出一個案例，從武德七年(624)，到開元二十九年(741)一百餘年間，發生在北方京畿、都畿、河南、河北

<sup>①</sup>鄧雲特：《中國救荒史》。三聯書店，1961年版，第38、39、40頁。

幾個地區的較大的自然災害有86次，而同期淮南自然災害為六次，江南八次，這和唐代北方砍伐森林破壞生態有關。<sup>①</sup>至於第二個特點，是由於一體化調節作用對天災的抵抗能力造成的，它使得天災頻度與王朝變更在統計上是無關聯的。

在基本上靠天吃飯的小農經濟基礎上，小農基本上不具備抗災能力。但中國封建大一統國家，可以依靠政權的強大組織力量來抗災。抗災的手段除了減免賦稅等政策措施以外最重要的是建立倉儲制度。從睡地虎秦墓地出土的竹簡來看，秦代設有中央、縣和鄉三級糧倉，由國家官吏管理，並制定了一些條例，對失職官員進行了懲罰。這些條例相當嚴苛，如糧倉有三個老鼠洞，官吏就要受經濟處罰。<sup>②</sup>國家儲備大量糧食，可以用來平糶、賑濟、貸給種子等。此外，民間還通過宗法組織設立自己的義倉和社倉。在清代，官倉和民倉的比例為4:1。據研究，清代湖南省平均每縣有8個糧倉，這是相當可觀的。國家糧倉儲備的糧食有多少呢？如果以唐代的儲量為1(2,733,720市石)，那麼，唐、宋、清的比例就為1:3:13。在清代，如果農戶的全部種子口糧都需要由外部解決時，北方的社倉一般能滿足所需量的50—65%，而南方則能滿足55—80%。<sup>③</sup>可見，倉儲制度是抗災的有效的調節手段。而這一調節手段是否能發揮應有的作用，則取決於國家官僚機構是否有效率。也就是說，與無組織力量大小直接相關。在一個王朝前期和中期，當一體化調節力量強大時，中央地方政府往往採取有效的救荒政策，使災害不致危及王朝統治。但在王朝後期，國家內部無組織力量惡性膨脹，抗拒自然災害等各種干擾能力大為減弱。即使國家想救災，也只能依靠腐化的官僚機構，其結果是又給了貪官污吏們一次勒索百姓的機會。所以，王朝末期的天災常常成為農民大起義的導因。

①董咸明：〈唐代的自然生產力與經濟重心南移——試論森林對唐代農業、手工業生產的影響〉。《雲南社會科學》，1985年，第6期。

②宮長為：〈秦代的糧倉管理——讀睡地虎秦墓竹簡札記〉。《東北師大學報》，1986年，第2期。

③徐建青：〈從倉儲看中國封建社會的積累及其對社會再生產的作用〉。《中國經濟史研究》，1987年，第3期。

總之，中國封建王朝在前期一體化調節能力較強時，抗干擾能力也就較強；而後期無組織力量惡性膨脹時，也就失去了抗干擾能力。

這一現象，對十九世紀中國封建社會受到西方衝擊時也同樣適用。圖7.4中，實線表示公元1767年到1847年間每年輸入中國的鴉片量；①虛線為我們在4.6節圖4.3中使用過，表示政治結構中無組織力量的曲線。公元1820年以前，清朝政治結構中的無組織力量較小，鴉片輸入量每年五千餘箱以下。1820年後，無組織力量迅速增長，鴉片輸入量也激增至每年三萬餘箱。鴉片是西方帝國主義列強打入中國封建社會的重要武器。在無組織力量強大，國家控制能力減弱時，鴉片輸入量就猛增。從這個例子可看出對外來衝擊的抵抗能力，直接取決於無組織力量的大小。兩次鴉片戰爭是中華封建帝國企圖遏制西方殖民勢力衝擊的努力。儘管兩次戰爭中國都失利了，但由於當時還有一定的抗干擾能力，中國沒有像印度那樣淪為殖民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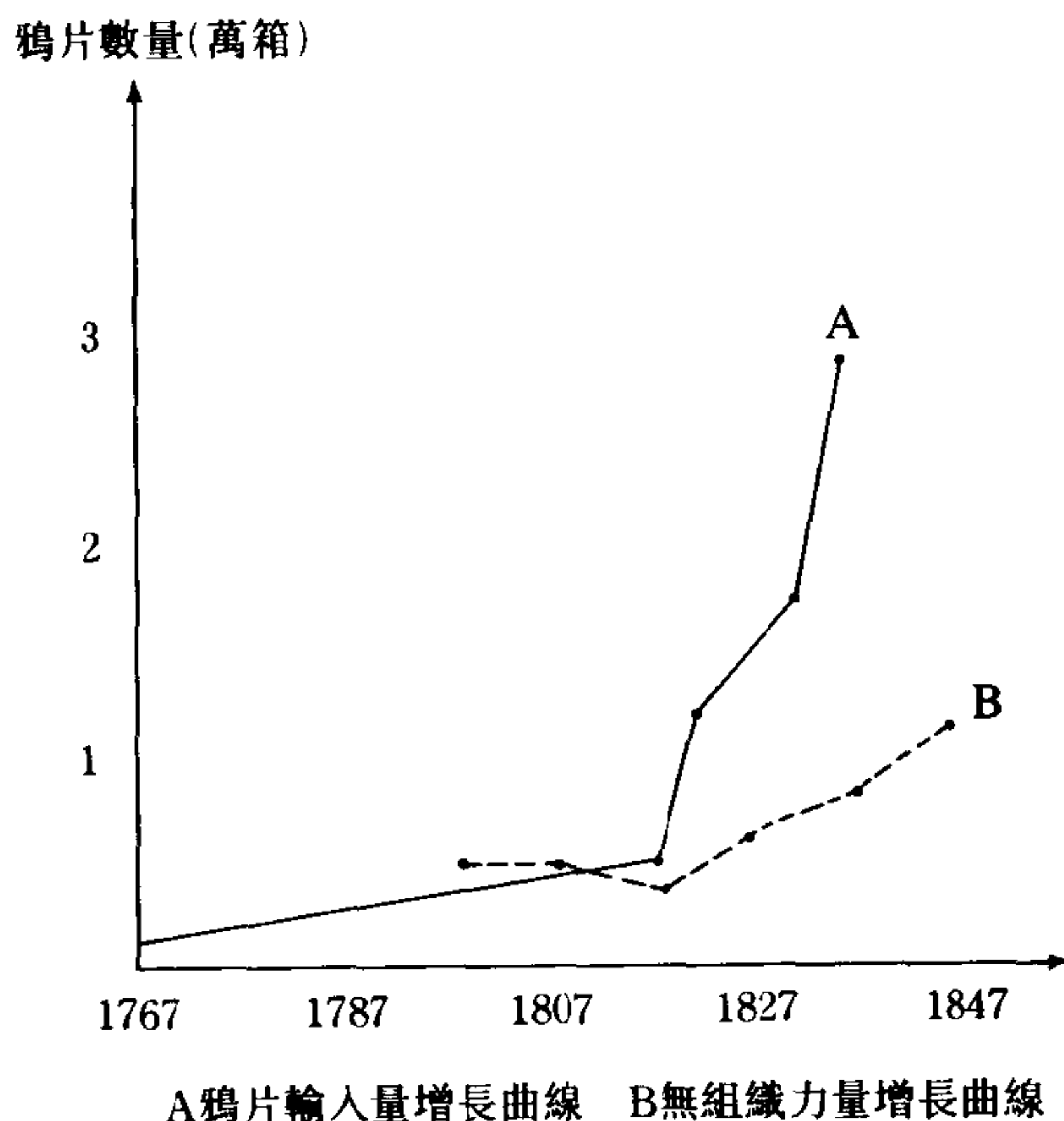


圖7.4 公元1767—1847年鴉片輸入情況及無組織力量增長情況

①數據來源，孟憲章：《中國近代經濟史教程》。

## 二 閉關自守的保守性

弄清楚超穩定系統對外來衝擊的反應，就能理解中國封建社會爲甚麼會有強烈的閉關自守傾向。人們常用小農經濟的保守心理來解釋它。但中國的閉關自守比其他封建國家強烈得多。奇怪的是，封建大國越是強大的時期，它反而越開明。從超穩定系統角度去看，就很容易理解這一點：一方面，封建大國總是認爲自己有能力抗拒外來衝擊的；另一方面，又擔心外來衝擊會引起內部不穩定。這種意識使封建統治當局總是盡可能運用一體化調節力量抗拒衝擊，把自己封閉起來，盡量減少外來干擾。所以，歷史上隨着超穩定系統的日趨完備，保守主義傾向也益發強烈。宋以後，消極的閉關鎖國政策也越來越明顯了，它造成了一系列嚴重的後果。

明初圍繞「海運」的鬥爭就是明顯的例子。當時，鄭和七下西洋的航海壯舉，是一個盛大王朝初年的事，根本沒有危及整個國家的穩定。但是，卻遭到了正直儒生的激烈反對。德高望重的宰相夏元吉在當時、而後又有忠君愛民的兵部郎中劉大夏，都極力主張「禁海運」。理由是這一舉動不符合儒家經典「節用」、「愛民」的教導，認爲海岸的開放造成了倭患。實際上，倭患是禁海運的閉關政策的反作用所造成的。所謂倭患海盜，大多是中國漁民。<sup>①</sup>

在閉關自守的保守主義傾向下，「禁海運」主張獲勝。中國遙遙領先的航海事業從此一蹶不振。而正當東方中國人在燒船、燒先進航海資料科技文獻時，西方殖民主義者卻駕着一種落後得多的小船繞過好望角，進入印度洋，開始了西方對東方的殖民。這件事很典型地反映了儒家官僚對中國封建社會超穩定系統的理解。在他們看來，任何可能發生的對原有狀態的偏離，都應防患於未然、及早消除，而割斷與外界的聯繫，對穩定內部也是絕對必需的。因此，只要宗法一體化結構尚有足夠的調節能力抵抗外來影響，它就必然會推行閉關政策。

<sup>①</sup>據《嘉靖東南平倭通錄》載：「蓋江南海盜，倭居十三，而中國叛逆居十七也。」



### 三 巨大的同化和融合能力

魏晉南北朝300年的歷史還表明，一旦中國封建社會內部無組織力量很強大，又與外來文明的衝擊相結合，形成了短期內不能排除的強大干擾時，就會造成一體化結構解體、失靈，使中國社會進入奇特的亞穩結構。但是這種亞穩結構又不會持久地維持下去，新的一體化結構會重建。亞穩結構只不過是一種過渡態。

中國文明具有舉世無雙的獨特性，對外來文明的衝擊，不可能像日本那樣採取拿來主義的辦法去捏合。在外來文明衝擊下，中國會經過一段痛苦的時期甚至會出現混亂和衰落，同時又緩慢而頑強地消化着外來文明。這是一個漫長的過程。表面看去，它似乎是被征服了，但那古老而強韌的精神不斷地浸潤着外來文明。就如珍珠分泌液體包融異物那樣。這種消化過程柔韌而持久，迫使征服者最終被同化。

這種強大的融合能力，使得中國文化從未中斷過。歷史表明：痛苦的融合總有一天會結出寶貴的珍珠。它是古代文明的繼續，又是偉大創新。一當融合完成，社會就會被推向新的高峯。唐代的強大和文化藝術的繁榮，宋代的城市和商業的發展，以及科學技術達到新的水平，都是偉大的融合的結果。

### 四 巨大的歷史慣性

魏晉南北朝時期，中國封建社會的結構一度脫軌三百年。但是，它迂回一個大彎，終於又回到固有的軌道上來了。這是何等令人驚訝的歷史慣性啊！這裏所講的歷史慣性，是指中國大一統的宗法一體化結構即使遇到了強大的干擾和衝擊，經歷數以百年計的融合後，依然會回到重建一體化的道路上，保持固有的社會組織方式。因為在中國除了利用宗法制和認同統一的意識形態的組織力量以外，几乎没有出現過其他更有效的社會整合方式。

也許有人會做這種設想：如果北朝的少數民族政權沒有一而再、再而三地試圖重建一體化結構，那麼這種亞穩結構是不是會像歐洲或日本封建社會那樣，較容易地向資本主義演化呢？遺憾的是，歷史不能重演，我們也不能假定某些重要的歷史條件不存在而研究社會演

化。中國封建社會超穩定系統的巨大慣性，是有其深刻根源的。因為宗法一體化結構的實現，就意味着建立一個地域廣大、文明悠久、民族眾多的封建大一統國家，它必然帶來一大二古的特點。

正因為其大，就造成了各地區之間經濟發展的不平衡，在統一的大國內部就會反復出現經濟上拖後腿、少數民族干擾的情況。有的歷史工作者作了個很生動的比喻，中國漢民族的歷史像一條大河，少數民族比較落後的生產關係、社會形態就好比大河的一些混濁的支流，每過一段路程，就有一股濁流又進主流，從而使大河泥沙混雜，難於暢快地向前發展。如果我們沒有偏見的話，應該承認這種說法有一定的道理。然而問題在於，像中國這樣歷史上形成的大國，它有着高度和諧的文明和統一的社會結構，是不可能將其一部分一部分地隔裂開來談社會發展問題的，正如不能把河流中的水分為這部分和那部分一樣。世界上只要是大河，就會有支流，就會形成大河流域，出現衝積平原。因此，文明的統一性不應該成為我們對歷史評頭品足的對象，而應該是考慮中華民族發展的出發點。

中國古老而又成熟的文明，繁榮的社會生活，對於少數民族來說具有深邃的吸引力，任何新興的少數民族都很難抗拒它的誘惑。因而，少數民族統治者的騎蹄一方面踐踏了中原文明，另一方面這些民族又被古老的文明所征服。少數民族大肆內遷之際，往往也正是中國古老文明在痛苦中掙扎、漢族政權無組織力量最猖獗之時。恩格斯有一句名言：「只有野蠻人才能使一個在垂死的文明中掙扎的世界年輕起來。」<sup>①</sup>

每當中國封建社會的發展陷入死胡同而不能自拔時，少數民族以及農民起義就會發揮調節作用，使社會重新年輕起來，獲得發展的可能性。這種復蘇方式固然是落後的，甚至是殘酷的，但在人類文明史中，還沒有其他任何民族像我們中華民族這樣，在多次民族融合中千錘百煉而達到爐火純青的地步。它那統一前進而不可分割的傳統，也應該是我們的一個出發點。

<sup>①</sup>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78頁。

這種歷史慣性不論是好是壞，它是中華民族幾千年中形成並至今制約着歷史發展的因素。作為一個有科學精神的改革者，不應不切實際地忽略這些慣性來考察中華民族的未來。改造中國需要我們有巨大的毅力和耐力，需要科學地理解歷史慣性。

## 7.11 中國社會超穩定系統形成發展的階段

根據中國社會是一個超穩定系統的假說，我們可以從新的角度討論中國社會發展的分期問題。從整體上說，中國社會可分為超穩定系統建立之前和建立之後兩大階段。超穩定系統形成之前的時期是從西周建國到秦統一中國。中國進入超穩定系統結構以後，又可細分為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是秦漢，這是超穩定系統建立、形成時期。秦始皇統一中國，建立了中央集權政府和郡縣行政管理制度，書同文、車同軌，標誌着封建大國的建立。一直到漢武帝時，一體化完成了，封建大國才趨於穩定。

第二階段是封建一體化結構受衝擊並實行大融合的階段，這就是我們在本章所講的魏晉南北朝時期。

第三階段是封建大國的鼎盛、成熟，最後慢慢陷於僵化。這就是隋、唐、宋、元、明、清時期。這時，地主經濟非常發達，科舉制的建立表現了官僚政治的成熟，唐代文學藝術呈現了羣星燦爛的局面，宋元的城市和手工業非常發達，科學技術發明也出現高峯。從漢以來形成的士族大姓，魏晉南北朝時橫行數百年，隋唐時仍有相當的勢力。士族大姓從經濟和政治上都是中央集權政府的一種巨大的衝擊力量。宋以後，中原士族「十室九空」，「舊時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這表明宋以後，封建大國完全成熟了：經濟上，莊園制絕迹；政治上，封建割據勢力基本翦除，中央集權程度很高；意識形態上出現了新儒學——程朱理學。

這一階段的後期，即明清兩代是超穩定系統僵化時期。宗法一體化結構在這一時期，由於與理學的結合，宗法制度大為強化。政治

結構中君權無限膨脹，相權衰落，科舉制也變為八股取士了。官方哲學在後期僵化，則以封建禮教的衛道士的可憎面目出現，扼殺了創造精神，成為沉重的精神枷鎖。隋唐時期對外的開明風度也喪失了。它像一個老態龍鍾的巨人，依靠多穿衣服來適應外來氣候的變化。中國開始落後於西方。

第四階段是超穩定系統在外來衝擊下的對外開放時期。它始於1840年鴉片戰爭。1840年前超穩定系統基本處於一種與世隔絕的歷史環境之中，王朝周期性崩潰又重建是超穩定系統在封閉條件下的行為模式。當中國在西方壓力下不得不對外開放時，一個預示着東西方文明新的融合時期開始了。超穩定系統在對外開放條件下呈現出一種不同於封閉條件下的行為模式，這就是1840年後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第四階段意味着中國歷史又開始了新的探索、創造的偉大時期。

如果我們縱觀中國社會發展的諸階段，就可以發現：在中國進入超穩定系統結構之前，即從西周到秦統一中國，中國封建社會的歷史進程與西歐的、日本的封建社會類似。眾所周知，歐洲封建社會以法國發展最為典型。法國封建社會經歷了封建割據君主制、封建等級君主制和絕對君主制三個階段。<sup>①</sup>秦以前中國封建社會也大致經歷了這樣三個階段。其差別在於：歐洲封建社會進入絕對君主制是向資本主義過渡的必要階段；而中國封建社會出現絕對君主制時，卻建立了超穩定系統，從而走了另一種演變軌道。

為甚麼中國文明會走上這一條獨特道路呢？為甚麼戰國後期會導致超穩定系統的確立呢？這個問題不是本書所討論的內容，但確實是一個非常有意義的問題。有的學者把它稱為中國封建社會的早熟性。<sup>②</sup>確實，中國封建社會進入超穩定系統的前夜，和歐洲封建社會進入資本主義的前夜，有很多相似之處。它們都出現過一個文化思想空前繁榮的時期。中國春秋戰國時諸子百家爭鳴，西方則是文藝復興運

<sup>①</sup>陸炳如：〈淺述法國封建中央集權的形成及其主要特徵〉。《歷史教學》，1979年，第10期。

<sup>②</sup>稽文甫：《中國古代社會的早熟性》。

動。它們都有發達的城市、商業和內部通訊聯繫。但是，這些現象中國卻比歐洲早出現了一千多年。這時，中國封建社會還是以農業經濟為基礎，而文藝復興時歐洲社會中開放性的工商業經濟已佔很大比重。另外，中國封建社會的宗法結構始終沒有被瓦解。而歐洲則經過了發達的奴隸制社會，又受到瓦解宗法關係的高級宗教(基督教)的征服，廢除了偶像和祖宗崇拜。中國封建社會在春秋時代以後形成了士階層，發展了客卿官僚制度和郡縣制度。歐洲封建社會則發展起了一支新興工業和商業貿易的市民階級。因而，封建社會發展到絕對君主制時，中國封建社會實現了中央王權與士階層的結合，推行了官僚政治，建立了超穩定系統的封建大國。歐洲中央王權與市民階級結合，完成了向資本主義的過渡。

在這裏，我們看到了一個非常有意義的歷史現象，這就是社會結構演化的分叉。由於歷史發展背景不同，中國社會發展到封建絕對君主制時並沒有、也不可能演化到資本主義社會，而是發展成爲一個宗法一體化結構的封建大帝國，走上了一條獨特的道路。一旦形成了這種獨特的社會結構，歷史的發展便不可逆轉了。

這表明，人類社會的文明發展形式不是只有一條道路、一種模式。至於具體走那條路，是以不同的歷史條件為轉移的。但是，一旦一個民族走上了自己發展的獨特道路，那就如大樹在生長中，分出一根巨大的枝杈，會繼續生長下去，而不會回縮到分杈點上。

人們自然會提出這麼一個問題：中國封建社會走的這一條道路是好還是壞呢？是不是可以說中國社會走入了超穩定系統結構的歧途，而陷入一個難以自拔的深淵呢？不，不能這麼說。的確，超穩定系統造成了中國封建的社會結構的長期延續，使得資本主義新結構發展不起來，這是歷史事實。但是，從人類文明發展的歷史長河來看，中國的道路和歐洲的道路都是人類社會對自己存在方式的探索，它們都有着不可取代的意義。

【一】清談始於建安後期，到西晉時談玄風氣日益濃厚，但還未達到高峯，當時清談僅限於名士。其鼎盛時期為東晉。不僅是帝王、僧

侶，連少兒婦女都加入了清談隊伍。清談是有目的有準備的頻繁互訪。據說人們從早上談到晚上，通宵達旦，甚至出現把人給「談死」的事例。(董志廣：〈魏晉清談起源與發展新探〉。《北方論叢》，1987年，第6期。)這的確是人類文化史上奇怪的現象。

【二】當時，中原流行的經濟組織形態是「塢堡」。而在六朝期間，南方興起的經濟組織稱為「墅」。到南朝後期，「墅」演變為「莊」。「墅」和「塢堡」主要的差別在於它不是政治實體，這和南方社會比較安定有關。但「墅」和「塢堡」一樣，類似於西歐封建社會「莊園」。一些研究者指出，「墅」有兩個特點：第一，具有高度自給自足的封閉性。例如它不僅包括農業生產，自己興修水利(原來這是大一統王朝國家的功能)。(王李蘇、石浙蘇：〈試論魏晉南朝士族莊園經濟的歷史地位〉。《文科通訊》，1985。)經營果木、手工業製造、釀酒，甚至有自己的「製陶」業。其中有很大一部分奴客從事生產活動，領主大多親自經營。第二個特點是莊園主大多是文人，他們佔山封水，「墅」還有風景區的意義。(正藩、澤濱：〈六朝時期江南的山墅〉。《南充師院學報》，1987年，第4期。)從這兩個特點看來，「墅」似乎是中國式的莊園經濟。

【三】一些學者指出，東漢滅亡之後到魏晉時代，出現了兩個普遍的趨勢：一是自由人農奴化，二是奴隸的農奴化。秦漢時官私奴婢數目十分可觀，但到魏晉時代，奴隸數目顯著下降，奴客地位日益接近。(陳連慶：〈試論魏晉時代奴隸制的農奴化問題〉。《社會科學輯刊》，1983年，第6期。)這進一步證明：魏晉南北朝期間，中國封建社會結構的確出現過整體性的變化，它曾十分接近日本和西歐封建社會的形態。當考察其他變量(例如僱傭勞動的發達情況)也可看到類似趨勢：在兩漢僱傭勞動十分發達，魏晉南北朝萎縮，唐以後又開始興盛。(黃清連：〈唐代的僱傭勞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9本，1979年版。)它或許表明，當一體化調節受到障礙時，建立在小農經濟基礎上的封建社會結構有某種類似性。

【四】從表面上分析，南朝不能完成統一，是由於「南弱北強」的力量對比所致。最近，一些研究表明：「南弱北強」是由於南朝門閥政治日益腐敗而逐漸形成的，並非一開始就是如此。在晉室渡江後相當長一

段時間中，曾多次出現過有利於東晉王朝統一全國之局勢。一些學者認為，關鍵在於南朝知識分子之心態，他們無心北伐。絕大多數南渡士族不想重返家園，他們實際上是北上統一戰爭的反對派。（吳鈺鈺、林桉生：〈王導的「憤憤」之政與東晉初期的北伐問題〉。《福建師範大學學報》，1985年，第4期。）證明了深陷於玄學佛教思辯意識形態中的南朝社會結構處於一種本身穩定，但不能建立大一統的狀態。

【五】統一成爲歷史的必然是指如下兩個條件在中國基本具備：第一，民族融合基本完成；第二，儒學在北方復興，並成爲可以建立一體化結構的意識形態。最近，一些學者指出，從公元528—557年南北互置傀儡可以看出，當時，民族融合已經完成。民族矛盾已讓位於階級矛盾。當時，南北對對方降將基本上是來者歡迎，留者重用，去者歡送。而且南北政權互相尊重，敵對情緒消失。在早期，中原人民起義往往以南方漢族政權爲正統來號召，但公元528年，劉靈助號召爲敬宗復仇，民族問題已不成爲口號。在536—554短短19年中，南方政權先後23次派人訪問北方，北方也先後25次派人訪問南方。（盤偉岸：〈從南北朝末期南北互置傀儡談民族融合〉。《貴州民族研究》，1986年，第2期。）

至於儒學在北方的復興，我們明顯可以看出從河西五涼政權，通過拓跋燾，到北魏、北周這樣一條逐步增強壯大的綫索，一些學者對五涼政權「崇尚文教」進行過歷史的專題分析。（施光明：〈五涼政權「崇尚文教」及其影響述論〉。《蘭州學刊》，1985年，第6期。）早在十六國時期，河西地區先後建立「前涼、後涼、南涼、西涼、北涼」五個割劇政權，史稱五涼。當時北方兵連禍結，文事荒落，但五涼政權對儒學表現出極大的熱忱。他們興辦學校，倡導儒學，重用知識分子，整理典籍，重視文化修養。公元439年，拓跋燾滅亡了北涼，繼承了那裏的文化，將不少河西學者遷徙於京師。後來他們對北魏制度律令產生了一系列影響。因此，儒學在北方復興，實際上是在落後地區保存並通過尚武的少數民族傳播的過程。

## 第八章

# 意識形態結構的系統分析

輕視傳統是愚蠢的……我們應該努力去認識，在我們所接受的傳統中，哪些是損害我們的命運和尊嚴——從而相應地塑造我們的生活。

——愛因斯坦

### 8.1 如何分析意識形態的結構

前七章我們從整體上研究了中國封建社會的超穩定結構以及非主流形式的亞穩結構。本章將展開對意識形態結構的系統分析。<sup>①</sup>

第一個問題是：為甚麼儒家學說對建立宗法一體化結構可以發揮重要的作用，其他學說卻不能？為甚麼佛教、基督教都不能成為實現一體化的意識形態結構？

與這個問題直接相關的還有，日本武士在幕府時代就開始接受了儒家觀念，為甚麼在這個版圖不大的島國並沒有實現一體化？也就是說，為甚麼儒家學說在發生某種變異以後，就失去了實現一體化的組織力量？

眾所周知，儒家在漢以後才居於統治地位。在秦漢以前，諸子蜂起，百家爭鳴，說客謀士各逞其能。當時，儒墨號稱顯學，道家影響也很大。令人奇怪的是，包含着樸素的科學和博愛精神的墨家學說，為甚麼沒有成為實現一體化的意識形態？墨家在競爭中失敗後，為甚

<sup>①</sup>在分別探討社會結構經濟、政治、文化三個子系統(詳見第十章)內部結構時，文化結構是最難研究的。本章我們用中國封建社會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幾種意識形態分析來代替文化結構的研究。我們把意識形態定義為可以成為政治權力合法性來源的整體性思想體系。它只是文化結構的一部分。「意識形態結構」這個詞雖有些「現代」術語的傾向，但在這裏使用時是經過界定的。



麼在中國封建社會裏很快就失去了生存和發展的位置？相反，當時不那麼顯赫的道家，以及後來的玄學和佛教禪宗，卻能與儒家學說一起並存？

第二個問題是：世界上影響最大的三大宗教——基督教、伊斯蘭教、佛教先後都傳入中國本土，為甚麼基督教和伊斯蘭教都不能像佛教那樣對中國封建社會構成較大的衝擊呢？更奇怪的是，為甚麼佛教在印度失去了重要地位後，其變異宗派反倒能在中國廣為傳播呢？儒家意識形態為甚麼對其他思想體系有那麼強的抗拒和消化能力呢？

第三個問題是：如何評價儒家思想在中國歷史，特別是在中華民族形成過程中的作用和地位？我國的封建意識為甚麼那麼頑固，以至於今天還在對社會生活發生着影響呢？

當然，對意識形態內部結構的分析，決不意味着我們認為意識形態是一個獨立的系統，我們也決不想把它誇大為決定因素。我們既肯定意識形態是對社會存在的意識，同時又肯定了它對社會存在的巨大反作用。我們是把意識形態結構放到整個社會裏，從各子系統之間的相互作用來研究它的演化的。

一般說來，社會學家把意識形態定義為某種觀念體系，它可以為成爲現實政治權力合法性基礎，並提供政治運作的方案、策略。我們對意識形態的定義，除了上述內容之外，還強調意識形態必須是一個整體性思想體系。所謂整體性，是指它盡可能全面地包含文化觀念的各個方面。也就是說，我們把意識形態的內部結構看作由三個子系統組成：以國家學說為主體的社會觀；以倫理觀念、行爲準則為主體的價值觀；以自然觀、方法論、認識論爲代表的哲學觀(圖8.1)。

意識形態結構一方面反映政治結構、經濟結構；另一方面作爲人的文化創造和對社會的自我意識，又對政治結構、經濟結構有反作用。意識形態結構總是力圖和經濟、政治結構相適應的，這是意識形態結構變化的社會動力。我們把這種關係稱爲意識形態結構的外適應。同時，意識形態子系統內部的社會觀、價值觀、哲學觀三者之間也必須相互諧調，否則這種意識形態結構就是不完整或不穩定的。我們把意識形態結構內部的這種關係稱爲內和諧。意識形態結構的發展

變化顯然要受到外適應與內和諧兩者的制約。人們比較容易理解外適應，為甚麼它還必須實現自身的內和諧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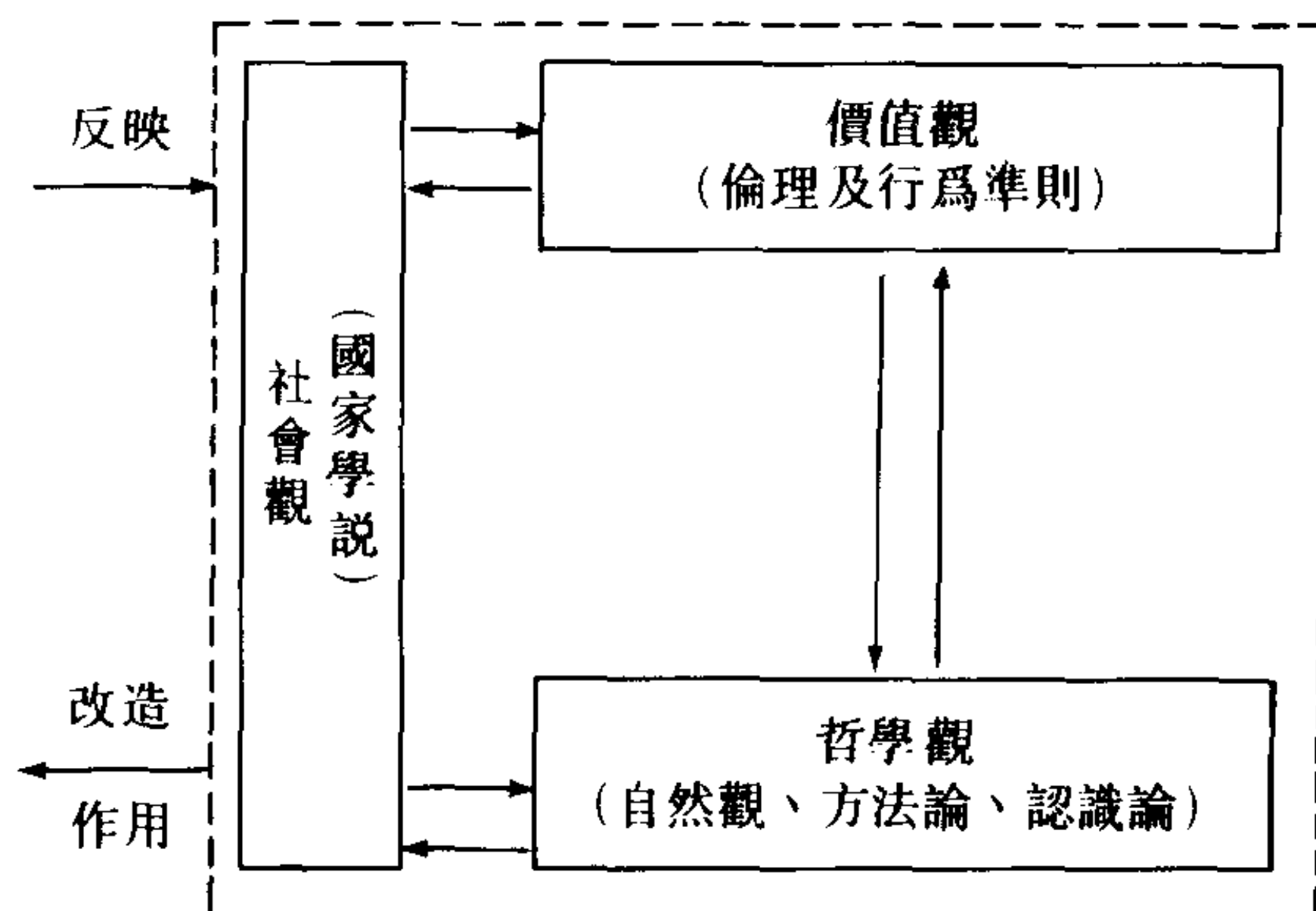


圖8.1 意識形態結構分析框圖

作為社會化的思想體系，某種獨立的意識形態要求自身具有內在的一致——理性一致和感情一致。理性上的一致，主要表現為盡可能做到無矛盾性和完備性。只有它能自圓其說時，才為人們普遍接受。它內部如果出現了自相矛盾，就總是要不斷修改學說內容，以求得無矛盾和完備。除此以外，內和諧還要求在感情上、在看問題的方式上，三個子系統保持統一。意識形態是具有價值取向和感情色彩的，特別是行為倫理結構和價值標準更是如此。人在社會中處於不同的經濟、政治地位，有着不同的考察世界的方式、角度，不同的立場等等，這就決定了一個人選擇甚麼樣的行為倫理結構和價值標準。一旦這一點確定下來，它就會要求社會觀、哲學觀與它保持一致。因此，我們可以把某種意識形態結構所具有的看問題方式、角度和感情色彩等等，稱為這一意識形態的內和諧方式。不同的意識形態結構，不僅它們內部子系統的具體內容不同，而且內和諧的方式也不同。

## 8.2 儒家、墨家、道家的結構

在具體分析儒、道、墨三家學說的結構之前，需要特別加以說明的是，在對這三家學說進行結構分析時，勢必會碰到一個困難：隨着歷史的變遷，在不同的時期，儒、道、墨三家的具體內容也都在發生着變化。如果僅僅從內容上來看，很難從整體上把握它們。而我們的結構分析，則是抓住這三家學說中的社會觀(國家學說)、價值觀(倫理、行爲準則)、哲學觀(自然觀、方法論、認識論)中最具有代表性的觀念，剖析它們的內在關係。如果把意識形態體系視爲一座概念大廈，那麼結構就好像是大廈的框架。而每一意識形態結構內部的各種觀念則處於不停的發展變化之中，使它們在不同的歷史時期呈現出不同的外觀。但其結構是相對穩定的。

儒家學說的骨架是孔子搭起來的。值得注意的是，孔子用了三個非常獨到的概念恰好可以用來把握儒家意識形態結構的三個子系統。這就是：「禮」、「仁」、「天」。它們像三根柱樑一樣，支撐起儒家學說的理論大廈(圖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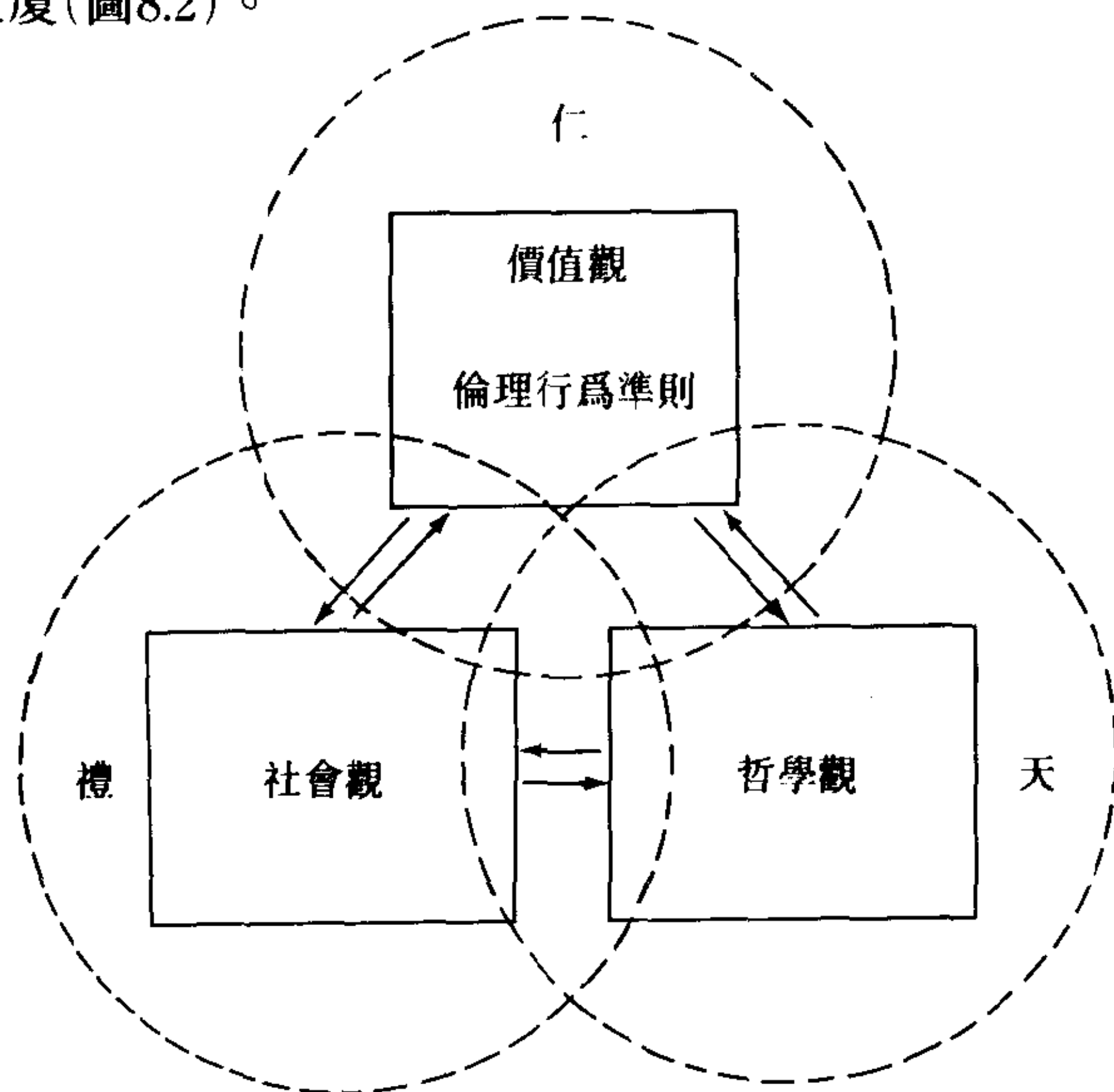


圖8.2 孔子學說的結構

「仁」在孔子學說中佔核心地位。其主要含義屬於人生價值取向。因此，我們可以用「仁」來代表孔子學說的價值觀。據研究，在孔子之前，「仁」並不具有特別精深的內容，也不是一個包含儒家所謂道德理性行爲的總稱。<sup>①</sup>是孔子賦予「仁」以可以無限深化和豐富的內涵。樊遲三次問「仁」的意義，孔子的回答都不相同。因此，有的學者認爲，只能用「人內心道德之覺醒」、「生命化」來把握「仁」的普遍含義。<sup>②</sup>總的說來，孔子主張的價值觀有兩個基點。第一，道德是非的判斷，人生是否有意義，是可以由自身來證明和說明的，並不需要借助於神的存在或其他超人的力量來說明。也就是，孔子把道德視爲文化的基礎，而它又是出自於人的本性，這就開創了儒家思想人文傾向的先河。第二個基點是，它要求人應努力去完成內在的道德追求，把人心中本來就具有的道德光輝發揚到人的生活之中。所以，它又是一種道德理想主義的價值結構。人可以通過道德修煉成爲君子仁人，以至於聖人，這乃是人生的目標和最高境界。孔子說：「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sup>③</sup>可見「仁」的價值高於生命。「我欲仁，斯仁至矣」，<sup>④</sup>只要想追求，「仁」又是人人可以做到的。在孔子那裏，「仁」既是終極價值的真實，又是可以實踐和實現的道德規範。這樣，「仁」就構成了對君子的道德約束。

孔子學說的社會觀的主要內容是「禮」。「禮」一方面來自孔子對西周國家政治、宗法制度的繼承，另一方面孔子又給「禮」注入了理想政府的構想，並把如何實現這種理想而和諧的社會的方法和機制也一併包括在其中了。孔子認爲，「殷因於夏禮」，而周又「因於殷禮」，因經過長年的歷史考察，其「所損益可知也」，<sup>⑤</sup>「周監於二代」，達到了「郁郁乎文哉」的理想。<sup>⑥</sup>很明顯，孔子在這裏是用「周禮」來表達他心

①、②蘇新鑒：〈孔子仁教的生命化意義〉。《儒家倫理研討會》（論文集），新加坡東亞哲學研究所出版，劉述先編，1987年1月出版。

③《論語·衛靈公》。

④《論語·述而》。

⑤《論語·爲政》。

⑥《論語·八佾》。

目中的理想社會的模式。在這種社會裏，必須有合理的等級劃分，同時，不同等級之間能通過共同遵守禮儀而達到和諧。更重要的是，這種社會組織的和諧存在，是靠君子的道德約束以及他們對社會的道德教化來完成的。因此，孔子認為一個君子要做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sup>①</sup>概括起來講，孔子的社會觀是一個在古代實現過的應該是永恒不變的德治人治的社會。

人們通常用「天」來概括孔子學說的哲學觀。「天」似乎本意中含有宇宙的意義。其實，宇宙觀恰恰是孔子學說中最含混最薄弱的部分。相比之下，孔子的方法論倒是貫穿如一而又簡單明瞭的。我們將其概括為「直觀理性」或稱為「常識理性」，這是一個我們所用的特定術語。「直觀」是指把常識、經驗視為鑑別真偽的基礎的思維方式。從孔子開始，儒家思想就不主張荒誕的神秘主義。相反，它注重把常識變成智慧。例如，「中庸」作為儒家的處事原則之一，它是來自於對大量日常經驗中均衡的重要性的理解。而「理性」則是指孔子盡量把思維和想像置於「直觀邏輯」和「用常識合理外推」的基礎上。在孔子眼裏，常識是天然合理的，它不但不言而喻，不需證明，而且它還是解釋其他現象的基礎。也許，儒家重現實、重經驗的傳統，正是來自於這種思維方式。有的學者用實踐理性、實用理性來形容這種思想方法。

正因為如此，代表孔子學說哲學觀的「天」，必然主要是與人的命運相聯繫的「命運之天」，而不是具有獨立人格的神的存在。由於「直觀理性」的思維方法，使孔子對是否真有鬼神抱有存疑態度，「子不語怪、力、亂、神。」<sup>②</sup>但在古代，畢竟有許多用常識無法解釋的怪異現象存在。因此，用「直觀理性」思想方法也不能斷然否定鬼神的存在。於是，孔子便主張採取一種「敬鬼神而遠之」的超然態度。<sup>③</sup>

應該指出，常識和直觀理性只是儒家哲學觀的思想方法的內核。包在這個內核之外的常常是一些模糊的、似是而非的類比方法，進而發展為一個具有思辯和神秘主義傾向的體系。如何解釋宇宙結構、萬

①《論語·顏淵》。

②《論語·述而》。

③《論語·雍也》。

物起源、化學物理變化等等，並非常識和直觀理性所能完全把握的。因此，古代思想家在建構自己的哲學體系時，不得不從常識出發而抽象出一些基本概念，再用它們來類比和包容其他需要解釋的現象。例如從天的夜與晝，人的女和男，自然的地與天，可以抽象出「陰」與「陽」；又可以從金、木、水、火、土抽象出「五行」，一旦獲得了這些抽象概念，又有類比的方法，就可以說明事物間的關係及發展變化了。儒家學說後來吸收了這種思想方法。但這種類比的含混不清晰和不重視邏輯推理，使得儒家思想在方法論上始終是十分薄弱的環節，而不得不借助於陰陽雜家的萬物有機關聯、神秘主義的混合物，它們是對儒家「直觀理性」的必要補充。可以概括地說，儒家的自然觀和方法論是具有無神論傾向、主張萬物互相關聯的直觀理性。

總之，孔子學說是一個具有內和諧的完整的思想體系，是一個獨立的意識形態結構。正因為如此，所以孔子以後儒家學說在漫長的封建社會中可以不斷豐富、發展，成爲一種龐大而又完備的文化傳統，並且制度化的儒家學說能成爲大一統官僚政府的官方意識形態。

道家的情況較爲複雜，隨着歷史的發展其內容變化很大。但我們可以以老子爲例把道家的結構看爲：小國寡民的社會觀；清靜無爲的行爲、價值觀；以「道」爲核心的哲學觀(圖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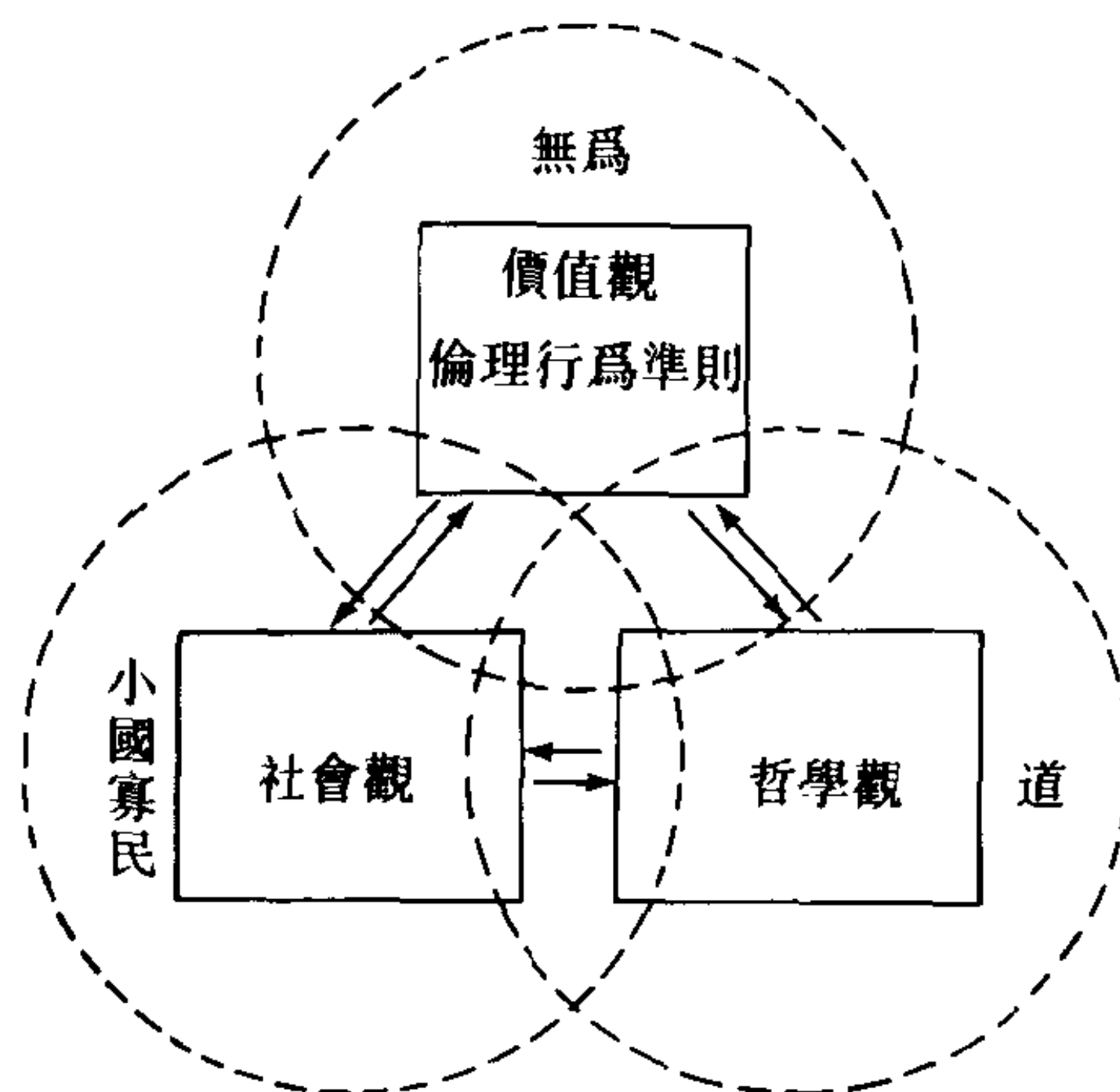


圖8.3 道家學說的結構

在社會激烈變動的洪流中，春秋時代出現了一些避世全身的隱者，他們主張「因性任物」、「無用賢聖」、「棄知去己」、「捨是與非」，<sup>①</sup>這樣才能在社會大分化大動蕩中得以全身免禍。這種思想到老子那裏發展成爲一種學說，一個渾然一體、精湛玄妙的意識形態結構框架。

道家的價值觀也許可以用這些具有智慧的隱者的人生態度來說明，這就是「無爲」。「無爲」常常會使人產生一種錯覺，以爲這種價值觀是把現實世界看作虛無，從而與後來佛教中的「空」與「無」等同齊觀。其實，在老子那裏的「無爲」，其根本點在於嚮往一種不受心智造作困惑、不需作意志掙扎、而能符合自然的輕鬆閒逸的生活方式。「無爲」反對的是一切人爲的干預，和一切人爲設置的規範的約束和限制。正如韋政通先生所指出的，老子的價值取向「代表一種反叛」，「是在利欲滾滾的濁世裏，一股清澈的智慧。」這種反叛，並不特別針對某一個人或學派，而是針對整個現實文明和現實社會的。<sup>②</sup>正因爲如此，老子認爲，嬰兒體現着最高的道德標準。老子說：「含德之厚，比於赤子」，<sup>③</sup>「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sup>④</sup>這個比喻很準確地表達了老子的思想。首先，嬰兒是一個自然存在的生命，不是虛無和幻像；其次，嬰兒作爲人生之始又不受到任何人爲的規範的限制，任其天性哭喊吃睡。用嬰兒作爲道德理想，可見老子的「無爲」並不是完全的虛無、出世，而是反對干預自然狀態。因此，老子價值觀的核心是反對任何現存的規範文化。

用這種反規範的價值取向來衡量，與其相和諧的理想社會就應該是一個沒有制度和人的技術發明的初民原始狀態。就像老子推崇的嬰兒那樣，社會能像嬰兒那樣保全天真，那就用不着甚麼聖賢治理，也用不着仁義禮法的約束，可以做到「爲無爲則無不治」。<sup>⑤</sup>這樣，道家社會觀就必然返回到棄智絕聖的小國寡民低級組織形態中去。這種社

①《莊子·天下篇》中所引的早期道家觀點。

②韋政通：《中國思想史》上册。水牛出版社(台北)，1990年版(第十一版)，第138頁。

③《老子·五十五章》。

④《老子·二十八章》。

⑤《老子·三章》。

會組織形式必然是內部通訊極不發達的，「雖有舟輿，無所乘之」，「民重死而不遠徙」；物質文明進步也沒有必要，「使人復結繩而用之」，「有什伯之器而不用」。這樣，社會就呈現出「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sup>①</sup>的小國寡民狀態了。

衆所周知，老子的哲學觀是「道」。但對「道」的理解的歧義，又是兩千餘年來哲學家們爭論不休的問題。我們認為，老子既然要反對一切人爲的規範和干預，那麼就要從規範和人的干預的角度來證明它的失誤。老子不得不利用類似於邏輯學家用悖論的存在來否定確定性規則的合理性的方法。這一點在老子那裏很突出。有的研究者機智地揭示出貫穿老子學說的方法，實質是「正言若反」，即「甲是非『甲』」，<sup>②</sup>也就是概念的自我否定——悖論方法。我們認為這正是老子學說方法論的實質及特色。老子用悖論方法否定一切規範的合理性之後，剩下的就只能是一個混沌的沒有人爲規則的世界。老子將這種方法形象地概括爲「道法自然」。應該指出，這個人爲規則被消解的世界並不是虛無，在老子那裏它本身就是一個存在的世界，它以這個存在爲自己的基礎。所以，老子的哲學中也不需要假設神的存在。顯然，在老子學說中，以「道」爲主的哲學觀，以「無爲」爲主的價值觀，以「小國寡民」爲主的社會觀，也構成了一個內和諧的意識形態結構。

墨家思想體系的結構與儒、道都不同(圖8.4)，前期和後期墨家的思想也有很大的差異。總的說來，墨家更具有博愛、功利、宗教的色彩。近世以來，許多思想家對冷落上千年的墨家開始有興趣起來。因爲他們覺得似乎墨家思想有些方面與西方文化中的某些方面相似。正如一些學者指出的那樣，墨家的價值觀實際上是功利主義的。<sup>③</sup>我們知道，功利主義基於兩個前提：一是以每個個人的最終利益作爲價值的判斷的基礎，它肯定人追求個人利益是社會行動的最終動力。第

①《老子·八十章》。

② 韋政通：《中國思想史》上册。水牛出版社(台北)，1990年版(第十一版)，第142頁。

③ 翟志成：〈先秦儒墨之義利觀〉。《儒家倫理研討會》(論文集)，新加坡東亞哲學研究所，劉述先編，1987年1月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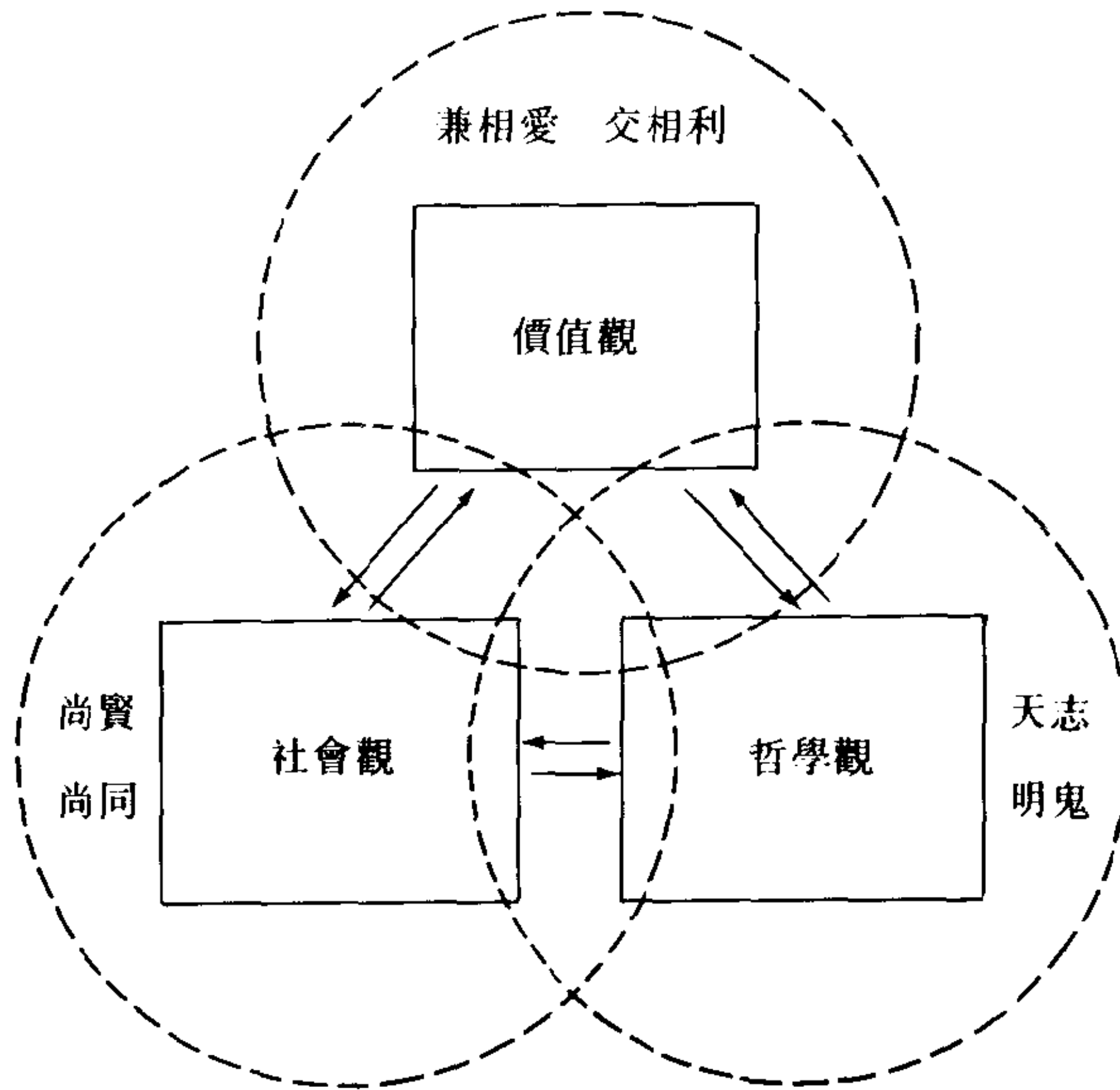


圖8.4 墨家學說的結構

二個前提，必須設計出一套原則來調節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之間的關係。用不同的方式來解決互相衝突的個人利益，就構成了不同的功利主義的價值觀。像楊朱那樣「拔一毛而利天下而不為」的徹底個人利益中心論，是構不成功利主義的。因而楊朱哲學最終只能轉化為在亂世中保存生命的道家中的一部分。墨家是怎樣解決個人與社會利益之間的關係呢？一方面，墨家承認「欲富貴而惡貧賤」<sup>①</sup>是人的本性。但墨子又認為不能用損人的手段來達到利己的目的，損人利己只能導致「交相害」。於是，墨子的功利是既利己又利人的，這就是「義」。這樣，「交相利」的世界成為墨子的理想，而「交相害」則是一個不義的世

①《墨子·尚賢下》。

界。如何實現「交相利」？墨子認為，關鍵在於人們的「利己心」必須完成一種角度的轉變，即「以利己之行先去利人」，「以愛己之心先去愛人」，<sup>①</sup>這也就是墨子著名的兼愛論。墨子的兼愛的基礎是「愛無差等」，強調了人與人的同一性，是存在於每個個人之中的一種愛。這不同於基督教中上帝對人類的愛，以及體現這種愛的對他人無條件的愛。兼愛是達到每個社會成員「交相利」從而最後也利己的手段。這裏，愛他人不是最終目標。我們可以把「兼愛」看作一種視人如己的方法。它通過強調「同一」來調節人的利己之心和愛人之心。「兼」的反面是「別」，如果不強調「兼」、「同」，不強調「愛無差等」，那麼人的利己之心會導致天下大亂，互相殘害，所以，墨子認為：「天下一切不義，皆緣『別』而生。」<sup>②</sup>

與這種價值觀可以實現內和諧的社會模式又是甚麼樣的呢？很明顯，應該是通過某種規範使每個人的利己行為同時又是利他的，也就是有某種社會契約的社會制度。墨子當然不可能提出真正的社會契約論和法制觀念，他只是提出用「勸賞畏罰」的方式來使人們做到「交相利」。而為了保證「勸賞畏罰」的公正性，墨子提出了賢人治國的主張，即「尚賢」。既然墨子承認人皆有私心，社會與國家的管理者也不例外，那麼有甚麼力量可以約束最高統治者呢？要知道在皆有利己之心的人世間是找不到一個最終的裁決者的。有的學者認為，正因為如此，不相信道德自律的墨子不得不引進鬼神。於是墨子的哲學觀中有「明鬼」的有神論。「天」的職責是「正天子」，鬼神的職責是「正天下」。立長官是鬼神的意志：「古者上帝鬼神建設國都，立正長也。」<sup>③</sup>

這裏，如果把墨子的有神論哲學觀貫徹到底，就會與他的方法論產生矛盾。因為，功利主義的價值觀必然是推崇以實踐效果作為鑑別是非的標準，而且鑑別的方法也應該十分清晰，並能夠為社會普遍掌

①、②翟志成：〈先秦儒墨之義利觀〉。《儒家倫理研討會》（論文集），新加坡東亞哲學研究所，劉述先編，1987年1月出版。

③《墨子·尚同中》。

握的。於是，墨子另外又提出了「三表法」。「三表法」的方法論，應該導致邏輯的發展，這一點有點類似西方早期的科學方法傳統。確實，後期墨家，是中國古代哲學中最富有科學色彩的一個流派。由於有神論在墨家思想體系中不那麼內和諧，因此，後期墨家修改了早期墨家的有神論，更傾向於唯物論，提倡實踐、實驗。後期墨家基本上實現了內和諧。

### 8.3 意識形態結構的內和諧

從上節的分析中我們可以看到，任何一種意識形態的價值觀、社會觀與哲學觀都形成了某種整體性構架，內和諧就是整合機制。不同思想體系中的價值觀、社會觀和哲學觀的基本結構，是不能任意拼湊捏合的。

我們知道，儒家和道家(不局限於其先秦階段)在價值觀和行爲結構上最大的差別是：道家主張對事物不加干預；儒家則主張人世，積極干預世事。這是兩種相反的處世態度。這種差別必然在儒家和道家的社會觀和哲學觀上也表現出來。儒家大一統的國家學說是有爲的，主張應積極參與國家事務，承擔相應的責任。「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正是這種精神的體現。而道家不干預事物本來狀態的原則在老子的社會觀中，就表現爲「小國寡民」的社會理想。但當大一統的封建國家建立以後，道家的社會觀與老子的雖然有了差別，但清靜無爲，與民休息等不干預原則仍然貫穿在道家的治國方針中。道家的哲學觀是「道」。道法自然，自然的本意就是不干預事物的本來狀態。直到今天，中文裏的「自然界」、「自然科學」等詞匯，均有這一層含義。不可能想像，儒家的人世有爲的行爲結構能夠和小國寡民的學說和諧一致。「無爲」與「大一統」也無法實現內和諧，所以道家的價值取向和儒家的大一統國家學說是捏合不起來的。漢初崇尚黃老，但是道家的「無爲」是無法與統一的封建大國國家學說內和諧的。所以漢初一些哲學家企圖從「無爲」出發製造大一統國家學說的根據，最後是不成功的。

這種分析很容易給人造成一種錯覺：似乎是價值取向決定了社會觀和哲學觀，從而實現思想體系的內和諧。實際上，這三者的關係是相互制約、協調一致而整合在一起的，不存在誰決定誰的問題。只是我們分析討論問題時，往往不得不從其中一個角度來談。當然，換一種角度，也一樣可以分析，我們可以在某種意識形態的社會觀背後發現制約它的價值取向；而這種價值取向又是以某種特定的哲學觀方法論為基礎的；進一步，這種思想方式也同社會觀相聯繫。例如，儒家的社會觀是以宗法家庭為基礎、以道德教化、君子禮儀的約束來自律而建立的等級社會。作為這種社會組織基礎的價值觀，必然是像孔子那樣，首先把「孝」作為「仁」之根本，「孝悌也者，其為仁之本歟。」<sup>①</sup>沒有「孝」的道德律例，就無法建立和維護家長制。進一步考察「孝」的基礎，它又是出於孔子所說的愛有差等。那麼，為甚麼父子親情高於與其他人的感情呢？這是從孔子直觀理性的方法論可以推出來的道理。孔子在回答宰我問「三年之喪」時就說：一個人生下來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恩情深重；父母死後，子女因感情上的原因而「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既然如此，那麼居喪三年，也就應該是「天下之通喪也」。<sup>②</sup>顯然，孔子是根據人與其他人之間的感情有親遠深淺之分出發，將其合理外推而導出「親親」和「愛有差等」的倫理原則。同樣，把家庭關係合理外推到整個社會組織中去，這就是儒家國家學說把家庭看作社會同構體的方法論基礎。很明顯這一看問題的方式，它是基於人人可以理解的常識。可見，這種常識的直觀理性是儒家價值觀的方法論基礎。

正因為內和諧造就了意識形態結構的整體性，這就使得某一種意識形態發展方向就要受到內和諧方式的制約，即使對於認識論也是如此。例如儒家一方面把人的自然感情作為合理的出發點，但同時又把追求道德理想看作終極真實，這種思想方法勢必導出以某一種理想化規範作為鑒別真理的標準。孔子說出「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

①《論語·學而》。

②《論語·陽貨》。

「爲君之道」和「爲臣之道」，在認識論上就是名與實的關係問題。孔子從「禮」的要求出發，主張用理想的「名」去糾正現實生活中發生偏差的「實」，即「正名」。首先要確定「名」，然後才能規定人們相應的行爲。因此，「名」在前，「實」在後。這導致儒家的唯名主義的認識論。但另一方面，儒家認識論中又有講求現實、重視經驗的一面。正因爲兩個方面並存，使得在思想發展的歷史上，儒家的認識論在不同的人那裏表現不同，在唯物論與唯心論之間搖擺着。

對於墨家，其社會觀「尚同」、「尚賢」的基礎是「兼愛」、「交相利」的價值觀。這種價值觀是功利主義的。對於功利主義的價值觀來說，它要求有較客觀的規範化的判別「利」的標準和方法。因此，墨子學說中有三表法：「上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下原察爲百姓耳目之實」，「發以爲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sup>①</sup>可見，這種用實際經驗和結果去檢查目標，是看其社會效果是否實現了「利」。也就是說，正因爲墨家價值觀是功利主義的，內和諧必然使得它的認識論是趨向經驗論，以實際效果來作爲判別是非真理的標準。後期墨家能夠提出較完備的科學實驗和邏輯思想，正是和墨家體系的內和諧方式有關的。

儒、墨、道三家內和諧方式上的異同，決不限於如上所說的這些粗略的分析，這裏主要想表明內和諧對某一思想體系的重要性。認清了這一點，有助於說明在相同的社會條件下，爲甚麼會出現各種意識形態結構及它們的興衰，爲甚麼它們會順着不同的方向發展。

#### 8.4 一體化對意識形態的要求

從意識形態的外適應與內和諧角度，就很容易理解一體化對意識形態結構的要求了。一體化要由統一信仰的知識分子組成國家官僚機構，用統一的國家學說治國。那麼，這種意識形態結構起碼應該是有爲的、入世的，並且要有完善的國家學說。國家學說要具有現實性，其行爲價值觀必須是一種入世的現實主義態度。如果意識形態結構的價值觀不是入世的、有爲的，那麼它的國家學說也就不可能發展和完

<sup>①</sup>《墨子·非命》上。

善，也就不能用來實現一體化。佛教、基督教都抹煞人的現世生活具有終極意義，採取忍受贖罪的人生態度。它們或無國家學說，或國家學說不够完善，不能用來實現一體化。道家學說，單獨作為一個思想體系也不能用來實現一體化。

在第二章中，我們談到基督教的國家學說的含混，它不可能成為實現一體化的意識形態。那麼，基督教的國家學說為甚麼會含混不清呢？現在我們可以從一個理論體系的外適應和內和諧的角度，更深一步地認識這個問題。基督教的社會觀、倫理行為結構和世界觀方法論三者的內和諧，是靠上帝存在來實現的。人的終極關懷，在於靈魂的得救，而不像儒學那樣注重現世。宗教改革運動前，其信徒對天國的嚮往成為一切行動的基礎。基督教把現世看作贖罪。顯然，它不可能產生現實主義的統一的國家學說，也不能作為官僚政治的組織力量。宗教改革，新教倫理認為人們通過在現世的奮鬥和成就而得到上帝的恩寵，形成了「天職」、專業精神、敬業精神等新規範。這雖然在對促進競爭和商業及各種職業道德上起了重大促進作用，但由於其終極關懷仍繫於上帝，因此，不管宗教思想家們和信教的政治家們如何發展基督教的國家學說，它的國家學說依然是薄弱的。基督教總是傾向於接受現存的社會政治結構，而不是去改變它。羅馬帝國後期的基督教可以接受奴隸制，中世紀基督教可以接受封建貴族制，而現代西方基督教仍與資本主義文明共生。固然基督教在其全盛時期也產生過國家學說，但那仍是天國光輝的幻影，而不是現實可行的藍圖。

為甚麼儒學傳入日本後不能成為實現一體化的工具呢？問題在於，日本武士接受儒家學說是經過了變異的，是取其所需的。他們只是部分地接受了儒家意識形態結構中的倫理、價值觀，沒有也不可能吸收其國家學說。儒學傳入日本時，正是日本社會面臨大變革的時期。當時，等級制、貴族制在日本具有相當強的生命力，不像中國春秋戰國時代貴族制度已衰落了。儒家學說中的等級觀念、忠孝思想、宗法觀念在日本封建社會中有深厚的土壤，可以強化日本的門第等級制度。忠、義、勇、信也對武士的行為發生了深刻的影響。但是，這種重門第的社會，不可能接受中國的文官考試制度和官僚制度。在國

家學說方面，日本武士所持的是他們熟悉的封建貴族制度。或者說，日本思想界主要是接受了儒學體系中的倫理道德觀，而沒有接受其適合宗法一體化結構而發展的那些國家學說。在接受儒學的長期過程中，日本根據國情改造了儒學。這樣，日本的儒學失去了一體化功能。儘管如此，但在儒學高度完善的倫理和燦爛的文化藝術熏陶下，日本武士遠比歐洲封建社會那種目不識丁的騎士知書達理，頗識風雅。

在中國封建社會裏，從價值觀、行爲結構的人世有爲和國家學說來看，儒家和墨家都有可能實現一體化，成爲佔主導地位的意識形態結構。但事實上，墨家並沒有取得這樣的地位。這主要是由於墨家在經濟結構、政治結構的外適應方面，碰到了不可逾越的障礙。

要使墨家在春秋戰國末期居於主導地位，成爲實現一體化的意識形態結構，除了要求大多數知識分子接受這一種意識形態以外，還要求手工業、商業和各種社會關係、力量對比也出現類似歐洲封建社會後期那種局面。但事實上是根本不可能的。這存在着兩大障礙：第一，當時的生產力和商品經濟遠不如歐洲中世紀後期發達，而且市民也沒有形成一支獨立的政治力量；第二，中國封建社會宗法關係沒有真正解體，使人們難於接受任何類似人文主義的博愛、平等思想。歐洲宗法關係瓦解較早，基督教又反對對上帝以外的任何偶像和祖先崇拜。這樣，人文主義在歐洲封建社會中的發展便沒有宗法關係的障礙。而且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觀念支配下，就能很自然地推出以個人爲本位進而發展出一種民主觀。西方思想家們正是在信仰上帝的前提下發展出「利己」、「利人」之間的社會契約論和自由、平等、博愛觀。總之，原則是反宗法的墨家，在宗法關係很強的中國封建社會中是很難發展壯大的。當我們今天再一次爲墨家思想中包含的豐富的自然科學知識、較爲嚴密的邏輯學以及高尚的政治理想而驚嘆時，也更加認識到中國封建社會的早熟性。

姑且不說墨家學說由於不能外適應，不能實現一體化，即使是儒家思想不經過改造的話，也是不能做到這一點的。如孔子的國家學說就不完備，內容單薄，在「大一統」等方面還沒有明確的意識。所以，

儒家學說要成爲實現一體化的工具，還要經過漫長的探索、修改和完善。歷史就是這樣無情地篩選着意識形態結構，爲自己開闢道路的。

## 8.5 內和諧、外適應與意識形態結構的演化

如果我們去考察孔子、墨子、老子三位思想家的形象，那麼我們大致可以獲得這麼一種印象：孔子是一個道德家、教育家，也即以聖人的身分出現的；墨子則是一個慈善者、賢者，是科學家；而老子卻是一個哲學家、隱士和智者。這三種形象，正是春秋戰國時代「士」的不同類型，但並不是全部。士階層中有相當一部分人在思想信仰問題上並不顯得那麼誠懇執着，而把主要精力集中於政治和經濟改革。他們這些社會活動家、政治改革家，往往被稱爲法家。但實際上法家並不像儒、道、墨那樣是一個獨立完整的內和諧的理論體系。其所以被列爲先秦六家，主要是因爲它在社會變革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並建立了一整套治理國家的「法」、「術」、「勢」理論。

法家主要以三位傑出的政治家爲代表。齊國的管仲，秦國的商鞅以及爲秦始皇統一天下作出重要貢獻的韓非。商鞅已明確提出官僚政治主張。韓非子則強調充分運用帝王權勢的集權理論。他明確地提出「事在四方，要在中央，聖人執要，四方來效」。<sup>①</sup>他還強調遏制貴族化。他說：「諸侯之博大，天子之害也；羣臣之太富，君主之敗也。」<sup>②</sup>但很有趣，韓非子企圖把自己有爲的國家學說與道家的哲學觀結合在一起。根據內和諧原則，這顯然不可能成功。

由於法家沒有自己完整的倫理、價值觀，所以其國家學說裏也以法術、政策爲多。這樣，哪一種完整的意識形態結構能吸收法家的思想，它就有可能把一體化向前大大地推進一步。道家的消極無爲，使它不可能做出這樣的努力。而墨家由於做不到與當時的社會外適應，

①《韓非子·揚權》。

②《韓非子·愛臣》。



也不行。剩下的就是儒家了。確實，法家在中國傳統意識形態結構中，正是與儒家學說相表裏的。

儒家要適應一體化的要求，要把法家的治國策略有機地包容進去，就必須細化其大一統的國家學說，而它的價值觀也必須向更有為的方向大大發展才行。

孟子是繼孔子之後的又一儒學大師。在他手下，孔子搭起的儒學框架，尤其是國家學說部分被大大細緻化、明確化了。

孟子在儒家國家學說中第一個提出了賢能者治國的主張。他曾對齊宣王說過，蓋大房子，雕琢美玉尚且要找專門工匠來做，更何況是治理國家這種大事，君王不應要求賢能者「姑舍汝所學而從我」。<sup>①</sup>這裏，孟子發展了孔子的舉賢才的政治主張。孔子的舉賢才，側重於統治者對賢才的提拔，強調了賢才的道德品質。而孟子的「尊賢使能，俊傑在位」，<sup>②</sup>一是強調了統治者要尊重和發揮賢者的才學能力，二是賢者一定要有治理國家的學問，要當官掌權。孟子還劃分了官與民的界限。他把天下事務分爲「大人之事」和「小人之事」，並主張「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他認爲這是「天下之通義」。<sup>③</sup>這種觀念，後來成爲封建統治者利用地主知識分子組織國家官僚機構的理論根據。

更爲重要的是，孟子把「仁」的概念引入國家政治學說，發展成「仁政」，把君主政治分爲王道和霸道，提出了「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sup>④</sup>的進步思想。同時還闡述了一系列相應的道理。如「制民之產」，使農民在井田上安樂地爲自己和國家耕作。對商人須「市厘而不徵」、「關譏而不徵」，讓他們積極從事經濟貿易活動。這樣「耕者皆欲耕王之野，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行旅皆欲出於王之塗」，<sup>⑤</sup>君主得以「保民而王」。有了士、農、商的擁護，就可以使天下「定於一」。孟

①《孟子·梁惠王下》。

②《孟子·公孫丑上》。

③《孟子·滕文公上》。

④《孟子·盡心下》。

⑤《孟子·梁惠王上》。

子的這些理論，正是主張用儒家國家學說來治國，鑄造中央集權的官僚政治。

由於內和諧的要求，在孟子那裏，倫理、價值觀也大大向前推進了一步，向着更加有為的方向發展。

孟子明確提出了「人性善」的理論。認為人生下來就具有「惻隱之心」、「羞惡之心」、「恭敬之心」、「是非之心」，由這「四端」可以發展為「仁」、「義」、「禮」、「智」四種最基本的行為規範。<sup>①</sup>要實現這些規範，就靠「修養」。曾參早也提出過自我修養，修養主要靠每日三省吾身。孟子的養浩然之氣則是一靠明「道」，它側重於覺悟和內省；二靠「集義」，即以所謂大無畏的精神去做那些符合儒家學說的正義的事情。他認為這樣就能練成一往無前的浩然之氣。儒家「有為」的行為結構被一種「浩然之氣」的精神所武裝，兩千年來也確實出現過一些不怕殺頭坐牢的儒臣、儒將。孟子提出「人皆可以為堯舜」、<sup>②</sup>「萬物皆備於我」，<sup>③</sup>並進一步把「心」、「性」、「天」三者統一起來，稱「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sup>④</sup>由於孟子把從個人感情出發向外推廣的看問題方式進一步強化了，個人不再是簡單的個人，而是生之初都具有善的本性的「我」，於是孟子哲學觀中唯心論色彩比孔子的更為強烈。

但是，孟子學說仍不能完全適應一體化。一體化要求用官僚機構抑制貴族化趨向，要求有相應的強制性約束。另外，僅僅像孟子所說的依靠個人修養來控制人們的行為是很不夠的，必須用統一的道德規範來教育、約束甚至糾正那些不符合儒家說教的行為。這兩個重要進展是由儒學大師荀子完成的。

一方面，荀子進一步發展了孔子提出的「禮」，認為「禮」既包括「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的宗法組織原則，又包括

①《孟子·告子上》。

②《孟子·告子下》。

③《孟子·盡心上》。

④《孟子·盡心上》。

「農農、士士、工工、商商」的社會分工。<sup>①</sup>確定了封建國家的宗法等級原則後，荀子在以官僚制代替貴族世襲制的國家學說上邁出了決定性的一步。在孟子那裏，舉賢授能雖然已與「官」聯繫在一起了，但仍是世卿世祿的貴族制而不是官僚制。荀子則提出「雖王公士大夫之子孫，不能屬於禮儀，則歸之庶人；雖庶人之子孫也，積文學，正身行，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卿相士大夫。」<sup>②</sup>這是對貴族統治的明確否定。他還明確地提出「論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sup>③</sup>這是儒家國家學說中明確的客卿官僚制理論基礎。荀子還為士勾畫了一條由學而官、而貴、而富的道路，稱之為「儒效」。他說：「我欲賤而貴，愚而智，貧而富，可乎？曰：其唯學乎！」<sup>④</sup>這種使匹夫登庸的「儒效」，確實在兩千餘年的官僚政治中實現了。

荀子主張由「官」來治理百姓，這就必然要假定人們都有私心，才需要有「官」依禮和法去治理他們。所以內省和養性不能取代法和刑。並且，為了將儒家的倫理、價值觀推廣到所有的人，就必須假定人人都需要改造，包括儒生也要用儒家的倫理、價值觀來約束自己，改造那些與之不符的部分。為此，荀子在人性論上得出了和孟子相反的結論——人性惡。他強調客觀環境對人的品性的影響。由於內和諧的要求，使得荀子在哲學觀上更傾向於唯物論。

由孔子到孟子，又由孟子到荀子，儒家學說一直沿着有利於實現宗法一體化結構的方向推進，其倫理、行為結構不斷向着有為和現實主義方向發展，而哲學觀卻在唯心論與唯物論之間搖擺，搖擺的原因正是哲學觀必須實現與價值觀內和諧。每當現實生活迫使儒學的價值觀、社會觀做出某些發展和修改時，就會因這種修改而造成哲學觀上的一次搖擺跳蕩。

總而言之，到秦統一中國以後，儒家已成熟了，基本上能與一體

①《荀子·王制》。

②《荀子·王制》。

③《荀子·君道》。

④《荀子·儒效》。

化的要求適應。相比之下，道家雖然還有一定的生命力，但與封建大國政治要求很不一致。墨家則顯得營養嚴重不良，日益萎縮了。

歷史仍然在選擇中前進。到漢武帝時代終於由董仲舒完成了向一體化邁進過程中的最後一步。

據說，董仲舒曾苦讀三年聖賢書，連抬頭向花園裏望一眼也不敢，他夢見蛟龍入腹遂寫出《春秋繁露》。實際上，董仲舒所完成的工作比起他的先輩來說要容易得多，因為他處於一個了不起的歷史關頭。這時，宗法一體化結構與獨尊儒術在皇權干預下終於成爲現實。董仲舒的學說內容龐雜，但總的來說是集前人學說中有利於實現宗法一體化結構的內容於一體。他提煉、強化了《韓非子》、《呂氏春秋》、《公羊傳》中君權至上的大一統的政治論，並把它和鄒衍等陰陽家們的天人感應、五德終始的學說相結合。他繼承了孔、孟的有爲的行爲、倫理學說，並以荀子的性惡說和「一天下」就要「務息十二子之說」<sup>①</sup>爲理論根據，強行推行儒家說教，使得思想文化專制主義也成爲事實。

董仲舒的學說有三個特點：第一，爲了與君主集權政治這種高度有爲和強控制的社會觀求得內和諧，必須在哲學觀上爲至高無上的皇權提供基礎。而且爲了約束幾乎是無限的君權，僅僅有德治和道德理想主義的價值觀是不夠的。於是董仲舒在哲學觀和價值觀上均對儒學作出創造性發展。正如韋政通所說，他「希望對享有最大權力的君主，加以宗教性的限制」，<sup>②</sup>就想出了天人感應學說。這樣社會觀、哲學觀和人的道德出現了神秘的互相對應和感應。所謂「天人感應」，實際上是認爲人的行爲和道德是非和自然萬物的運行有某種神秘的同構關係。這種關係特別表現於王朝盛衰繫命於皇帝身上。由於大宇宙和小宇宙的同構，皇帝是持「受命之符」的「天子」，官員及官僚機構的設置均應與大宇宙相配合，必須應象於天。第二，董仲舒意識到儒家學說應該是豐富的，是可以調節的，意識到同一理論體系中兩種對立觀點的存在很有用，也是有爲的行爲結構必須借助的。例如，他既需

①《荀子·非十二子篇》。

②韋政通：《董仲舒》。東大圖書公司印行，1986年，第98頁。

要性善說，也需要性惡說，怎麼辦呢？於是他認為二者都是存在的，它們是事物的陰陽兩面，應調節二者間的關係。自董仲舒以後，中國封建社會的政治家和哲學家都很習慣於把對立的事物（包括政策）引入同一體系，並加以控制調節，以保證自己的理論、政策總是對的、有用的、配套的。陰陽家的哲學思想被吸收為儒家的重要思想方法。第三，董仲舒還確立了以漢民族為中國文化中心的傳統。這一思想的驚人之處在於，它不是以種族來區分漢族和夷狄，而是以儒學道德教化來區分。孟子以道德區分了人和禽獸，而董仲舒則把儒學道德作為民族文化的標志，使之成為區別文明和野蠻的標準。這是把孔子以人的倫理道德作為核心加以進一步推廣而必然導致的結果。這種文化傳統，成為長時期內許多中國人考慮問題的一個獨特的出發點。在漫長的歷史中，它是儒生的信仰和優越感的源泉，也是他們的保守和抵禦外來文化的依據。董仲舒學說的這三個特點象徵着儒學作為宗法一體化結構的有機部分已經成熟了。確實，像董仲舒所聲稱的「天不變，道亦不變」<sup>①</sup>那樣，中國封建社會的超穩定系統結構存在了兩千年。

前面我們分析了儒家學說怎樣在外適應、內和諧的作用下不斷發展的過程，也是宗法一體化結構實現的過程。熟悉控制論的讀者會發現，它很像計算機科學中的啓發式程序，意識形態結構在政治、經濟結構的作用下不斷尋找三者相互適應的狀態，它以封建統一大國的結構所必須的適應態為目標值，以內和諧為條件，不斷地修改自己。

## 8.6 儒家和道家的互補結構

自漢武帝宣布獨尊儒術以後，中國古代哲學思想花園中的秋天便來臨了。春秋戰國時期那些競相爭榮鬥艷的百花紛紛凋零，只有儒學一顆碩果沉重地掛在枝頭。按理說，由於宗法一體化結構利用政權的力量維護儒學的正統地位，推行文化專制主義，諸子百家學說的被壓制而衰落是自然而然的。令人奇怪的是，道家雖不處於正統地位（個

<sup>①</sup>《漢書》卷56，〈董仲舒傳〉。第8冊，第2519頁。

別歷史時期除外)，卻始終沒有被消滅。相反，春秋戰國時期號稱顯學的墨家，倒消失得一乾二淨了。

實際上，戰國後期墨家便開始衰落。秦漢之際，墨家的形象已由科學家演變為手持三尺鐵的遊俠。漢以後，這些捍衛「兼愛」的遊俠也逐步被人們淡忘，墨家在民間俚俗中居然與鬼怪形像聯繫在一起。直到西方近代文明開始傳入中國時，人們稍加回味，才感到這種文明似曾相識，發現墨家學說中有着豐富的自然科學和邏輯知識，初步的科學精神。甚而在當代，也有人認為，如果墨子的思想和政治主張能成功的話，「在古代中國可能出現像希臘、羅馬共和國那樣的情況」。<sup>①</sup>那麼，為甚麼墨家會消聲匿迹，而道家卻能獲得生存發展呢？這的確發人深思。用經濟結構和政治結構的需要來解釋這一現象是有道理的。但這只是問題的一個方面。因為儒、道、墨同生於中國封建社會的土壤之中，為甚麼實現宗法一體化獨尊儒術以後，墨家生存的土壤就失去了，而道家的土壤還存在呢？我們還應該從意識形態結構的內部來進一步認識這個問題。

如果我們把儒家和道家相對照，就會發現儒道之間有着一種很獨特的聯繫，即它們的結構和內和諧方式不是一般的不同，而是存在着一種相反又相通的關係，可以互為補充求得共存。如果在儒家體系的價值觀和社會觀前面加一個負號，那就可以得到類似於道家的價值觀和社會觀。

儒家行為結構的一個重要特點是「有為」，道家行為結構則正好是對儒家「有為」的否定——「無為」。儒家主張積極干預現實生活，而道家主張聽其自然。可見儒、道兩家在感情色彩和處世態度上恰恰是相反的。儒家主張大一統的大國統治，而道家則持反社會化的觀點，主張小國寡民。儒家積極追求的是確立道德規範、倫理教化的人治社會，而道家反對任何人為的規範，執着於無約束的自然閑逸和逍遙。可見，儒道在社會觀和價值觀上也正好是相反的。前面我們已講過，儒家哲學觀的核心是常識和直觀理性。而道家的哲學觀是「道」，其方

<sup>①</sup>中國農業學院、南京農學院：《中國農學史》。科學出版社，1959年版，第59頁。

法論是運用「悖論」來消除任何確定的人為的規則。顯然，儒家那種基於常識的直觀理性，與道家那種悖於常識的思辯，也恰好是相反的。但是，我們也說過，儒家學說在直觀理性碰到困難時也往往求助於含混不清的類比似的思辯。在思辯這一點上，儒家和道家是有相通之處的。儒家吸收了陰陽雜家的思想來克服自己方法論上的稚拙，它也就做出許多含糊籠統、充滿思辯而又無所不能的解釋。這和道家悖論似的思辯能隨心所欲地推出自己的道理，有異曲同工之妙。也就是說，儒道的哲學觀雖然不相同，但它們又是相通的。正是由於這種相通性，歷代儒者中有不少人都以道家哲學觀作為自己的自然觀、認識論和方法論，而在常識和直觀理性方面，他們仍然是儒家而非道家的。他們可以接受道家的某些東西，去做些科學研究，但他們卻把墨家重功利、重實驗、重推理的科學精神排斥在一邊。這裏，我們引入一個概念——互補結構。如果兩種意識形態結構的內和諧方式存在着既相反又相通的關係，那麼我們就稱它們為互補結構。儘管已有不少學者用「互補」這個詞來描述儒家和道家的關係，而我們所說的「互補」和他們不同，不是單純意義上的「互相補充」。要確定兩種意識形態結構是否具有互補關係，就應該具體考察它們在價值觀、社會觀以及哲學觀之間是否存在一種相反而又相通的關係。

儒家和墨家之間不存在這種互補關係。早期墨家尊神敬鬼的熱情，不同於儒家信奉天命的理智；後期墨家在認識論上注重於經驗、實踐和邏輯推理，也不同於儒家的皈依聖賢之言、循禮正名。所以儒家排斥墨家更堅決、更徹底，達到勢不兩立的程度。

理解了道家是儒家的補結構，就不難理解為甚麼獨尊儒術以後墨家消亡而道家卻能保存下來的歷史現象了。一般說來，一種意識形態結構佔統治地位以後會排斥與它不同的意識形態結構，正如一種宗教佔統治地位就會排斥另一種宗教那樣。但是，佔統治地位的意識形態結構卻不能排除它的補結構。為甚麼呢？儘管補結構和它不同，但因為有相通之處，使得人們很容易在互補結構的兩種意識形態中轉化。信奉正統意識形態的人，只要將自己的處世態度來個一百八十度的大轉彎，並不需要根本改變自己熟悉的看問題的方式，就很容易轉到它

的補結構中去。不僅如此，補結構對於正統地位的思想體系來說，還是一種必需的和有用的補充。儘管補結構不佔主導地位，但它可以成爲在現實生活中失意或不滿於現狀又無力改變它的那些人的精神避難所。

信奉儒家的士大夫們，在他們仕途坎坷、官場失意或憎惡朝政腐敗之時，往往就會退隱。他們的行爲結構就會向儒家的否定方面轉化。這時，他們不是去讀墨家經典，而是沉醉於老莊和玄學，或煉丹行散，或隱居山林，放鶴種梅，求得保身、全生、養親以盡天年。不做官兼濟天下，就退隱避世。由於行爲結構和處世態度的這種變化，以及思想方式的相通之處，就爲由儒入道鋪墊了一條坦途。聞一多曾非常風趣地指出：「一個儒家做了幾任官，撈得肥肥的，然後撒開腿就跑，跑到一所別墅或山莊裏，變成一個甚麼居士，便是道家了。」<sup>①</sup>

事實上，中國封建社會的很多儒生具有二重人格，儒道兼而有之。得志時是儒家，失意時是道家。甚至在魏晉道家和玄學泛濫時，那些清談大師也是儒道兼有的。如西晉著名的清談玄學家王衍，一方面「口不論世事，唯雅咏玄虛而已」；另一方面又求聞達於世。永嘉之亂時，王衍被石勒抓獲，臨刑前他追悔慨嘆道：「向若不祖尚浮虛，戮力以匡天下，猶可不致今日。」<sup>②</sup>王衍的堂兄王戎，雖爲竹林七賢之一，但他和山濤都仕晉榮顯，實爲官僚。又如東晉大詩人陶淵明，吟着「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的詩句，心裏卻也並不悠然，按捺不住要吐出「刑天舞干戚，猛志固常在」的心聲。至於那些退隱的儒生，不消說更是把老莊作爲一種精神寄托了。他們會自覺或不自覺地轉入補結構。這就使得補結構不會消亡。

道家儒家共存的另一個重要原因是它們互補，兩者合在一起就構成了對世界的一種表面上較完備的理解。道家的無爲對於實現大一統的國家當然是不適應的，但作爲對儒家學說的補充，如某種治理藝

①《聞一多全集》：〈關於儒、道、土匪〉。

②《晉書》卷43，〈王衍傳〉。第4冊，第1236、1238頁。



術，對於一個大系統的調節，又是十分必需的。因此，道家對於封建帝王來說，是不可缺少的「南面術」。皇帝除了需要道家煉丹求長生的「不老」之術外，還需要道家提供的一些明智的管理藝術。如道家提出「治大國若烹小鮮」的原則，<sup>①</sup>即治理大國要像煎小魚那樣不能時常翻動折騰，否則將煎得一團糟。漢初道家黃老之學一度佔主導地位。以後歷代封建帝王朝都是集儒(包括法)道於一身的。

一般說來，一種思想體系總是企圖從其內部來回答提出的一切問題，追求自身的完備性；另一方面它又受到變化發展的現實的挑戰，不斷改變和豐富自己。因而完備性同時也是一個追求過程。對於兩個互補共存的思想體系來說，完備性很容易得到表面的滿足。為甚麼呢？我們可以設想，如果沒有補結構的存在，那麼當某一種意識形態的價值觀、社會觀和哲學觀碰到挑戰的時候，它就不得不獨自應戰，發展和變化原有的觀念。如果它有補結構，在它遇到挑戰時，最方便的途徑是退到補結構中。儒家的補結構是道家。由儒家退到道家，就會用消解問題的辦法來取消現實的困境獲得心理的平衡。正因為中國傳統意識形態是一個有互補結構的系統，它高度的完備性就杜絕了擺脫正統意識形態結構的創造性的嘗試，從而使它具有巨大的保守性。

也就是說，補結構對佔主導地位的學說還是一道無形的防線和緩衝地帶，有利於儒家的穩定，其道理是很明顯的。如果某一佔主導地位的學說沒有補結構，那麼當它出現外部不適應、內部不和諧的狀態時，其信奉者又無現成的退身之路，那麼懷疑者就是醞釀或接受一種新思想體系。如果有補結構存在，懷疑者和反對派就會陷進補結構中去消耗自己的學識精力，他們逃出了一種正統的意識形態的枷鎖，卻又掉進了非正統意識形態的陷阱。

被章太炎譽為「漢代一人」的唯物論哲學家王充，是漢代官方哲學反對派的代表。他出身細族孤門，「貧無一畝庇身」，「賤無斗石之秩」，<sup>②</sup>他說自己「未嘗履墨塗，出儒門」。<sup>③</sup>他用唯物論的元氣說批判

①《老子·六十章》。

②、③王充：《論衡》卷30，〈自紀篇〉。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48、454頁。

了「天人感應」論，他還批判了崇古非今的歷史觀以及唯心主義的認識論。但如此有為的思想家王充，卻是站在道家學說的立場上，去其消極因素，把「道法自然」轉變為唯物論的戰鬥武器。王充既不是消極也不是「無為」，但他並沒有用墨家或其他甚麼新的觀點來批判漢代經學，而是被補結構吸引了進去。這充分顯示了補結構對官方哲學反對派的天然吸引力。

明末李贄可以說是反對儒家名教的激進分子，他極力提倡新道德。但他在晚年被補結構吸進去了，信奉禪宗，<sup>①</sup>不能自拔。《紅樓夢》中賈寶玉也許是典型形象。他追求愛情，反對沒落的封建道德，但缺乏新的理論武器，看破紅塵後，只好遁入空門。

另一個有說服力的例子是東漢末年及其滅亡後的情況。當時，繁瑣沉悶的經學使儒家陷於困境，大量儒生既厭惡現實的腐敗，又不滿於儒學的迂腐虛偽。在儒學的信仰危機發生時，士子學人並沒有去創新，而是絕大部分被補結構吸進去了。當時，知識分子為了逃避現實和擺脫儒學，便重新崇尚黃老，發展了清談玄學。可以設想，如果沒有補結構這道防線，當儒學衰落時，那就為創立新的意識形態提供了條件。一旦有補結構存在，它就會不斷吸收官方哲學的反對派，並逐步興盛，甚至一時佔主導地位。佔主導地位的補結構，卻又為儒學在以後東山再起準備了條件。果然，兩三百年後，儒學又居正統地位了。意識形態結構在數百年的時間裏來了一個大振蕩，又回到原有的結構。這和歐洲的情況不同。基督教是對古代羅馬哲學和宗教的取代，人文主義和新教倫理又是對基督教的改變。這種取代改變關係，意味着進化。而中國封建意識形態的互補結構，則造成了一種互補振蕩。儒學佔主導地位時，道家是它的補結構。後來，二者的地位互易，但互補關係還存在。魏晉玄學興起使得儒學衰落，新儒學是在吸收了佛老又佔了優勢。這種互補振蕩，造成了意識形態結構的高度穩定性。

兩種理論體系形成互補結構以後，它不僅使佔正統地位的理论體

<sup>①</sup>宋以後禪宗也成為正統儒家的補結構，下面要講到這一點。

系更爲穩定，而且具有消化外來文明的能力。這一點，可以從佛學對中國意識形態結構的衝擊過程得到說明。

## 8.7 衝擊、反芻和融合

我們先來回答本章開始提出的問題：爲甚麼基督教、伊斯蘭教對中國封建意識形態結構的衝擊，遠不如佛教大呢？

基督教、伊斯蘭教和佛教的結構與中國封建意識形態結構中佔主導地位的儒家都不相同，儒家正統都要排斥它們。但是，佛教有一個特點，即它與儒家的補結構——道家有某些相通之處。而基督教、伊斯蘭教就沒有這一特點，所以很難傳播。基督教傳入中國一千多年，直到解放前影響也並不很大。有人對解放前河北定縣一帶地區基督教傳播情況進行了分析，發現信教者中大多數是沒有正常家庭生活的男女，如寡婦、鰥夫、沒有子女的人。而對那些有正常家庭生活的人，基督教則缺乏吸引力。<sup>①</sup>這從某種意義上說明了儒家對其他意識形態很強的抗拒作用。但佛教的傳入則是通過補結構這一中間環節，所以衝擊力強，影響也大得多。

佛教在漢代傳入之初，不少人把它看作一種神仙方術，影響並不大。隨着老莊道家學說的興起，清談玄學風靡一時，佛教便借此迅速傳播。佛教和道家有些地方很相似：道家講「無爲」，「超脫」塵世，佛學講「性空」、「覺悟」，兩者都迷醉於玄機妙理。我們在分析老子的思想體系時，曾特別提出了老子的「無爲」只是反對任何人爲的規則和限制，它不同於佛教視現世爲幻象、虛無。只有消除了這種差別，才能掃除中國知識分子接受佛學的障礙。這一障礙是魏晉學者通過對莊子學說的闡釋來克服的。

我們可以發現，老莊學說在魏晉時興起，事實上應該說是莊子學說的備受重視，當時大思想家們差不多都要去注釋莊子。這是爲甚麼

<sup>①</sup>Sidney D. Gamble, *Ting Hsien: A North China Rural Community*, New York, 1954.

呢？衆所周知，生與死是人類面臨的最大的問題，儒家知識分子執着於「生」的意義，很少去談論死，而老子在《道德經》中也幾乎沒有真正去討論「生與死」的問題。到了東漢末年的大動亂，面對社會人口死傷一半以上的殘酷現實，知識分子們就不能不考慮死。莊子和佛家都談到死。也許，莊子對老子學說的發展，最重要的就是他把老子的「道法自然」和「無爲」的哲學觀、價值觀用於處理生死問題。莊子把老子的反對限制的思想貫徹到底，認爲人生、生命也是一種束縛。一旦認識到這一層次，老子的「道法自然」中的「自然」一下就有了無限神秘的意義。既然生命也是一種約束，那麼只要超越它，追求人和宇宙萬物同一的狀態，生死也就無所謂了。這樣，莊子就開闢了一種「乘物以遊心」，「遊乎塵埃之外」的全新的人生觀，<sup>①</sup>追求擺脫了任何束縛、負累(包括生死)的超然的精神自由境界。這也就打開了中國知識分子接受佛學的大門。老子的「自然」和佛教的「無」有很大的差距，而由視生命爲約束負累的莊子過渡到接受佛教視現世爲幻象是十分便捷的。正因爲如此，有不少中國儒家知識分子是以玄學爲橋樑過渡到佛家境界中去的。魏晉南北朝時期是佛學大泛濫的年代，但那些有影響的宗派，如道安、慧遠的般若學說，僧肇的《不真空論》、《物不遷論》，以及竺道生的涅槃佛性說和頓悟說等等，無不打上道家玄學的烙印。道生的「一闡提人皆得成佛」(即貪欲成性、作惡多端的人都可以成佛)，「本無」、「即色」、「心無」等理論，對於深明老莊之學的人來說是一點即通的道理。所以，魏晉玄學和印度佛學相互推波助瀾，日益發展。到南北朝時期，佛教才擺脫玄學的勢力，獨立傳播。

外來文化對中國封建意識形態的衝擊，是從補結構入手的。這就使補結構對融合外來文化起到一種頗爲奇特的作用。補結構就好比牛的反芻胃一樣，先把那不容易消化的東西吸收、貯存起來，創造一個咀嚼消化的中轉站，經過這一過程，再求得與原先佔正統地位的儒學

<sup>①</sup>崔大華：〈莊子的人生哲學及其在中國文化中的作用〉。《哲學研究》，1986年，第1期。

的融合。回顧佛教從西漢傳入，到魏晉南北朝的泛濫，再到隋唐時的中國化，直至宋代與儒學的融合，我們可以把這一過程看作衝擊，被補結構吸收，再和佔主導地位的意識形態結構融合這三個階段。

關於佛教對中國的衝擊，我們已在第七章中進行了分析。被補結構吸收階段一直延續到隋唐時期。這一時期，儒學和佛教並沒有實現融合，但佛教已和玄學結合，形成了中國化的宗派：天台宗、華嚴宗和禪宗。生搬外來文化的法相宗卻逐漸衰落了，尤其是禪宗影響更大。唐末，信佛的善男信女已超過了信奉道教的人數。唐末道士杜光庭曾對當時的情況作了一個統計：唐以來宮觀共1,900餘所，道士有15,000餘人，不及佛教徒的二十分之一。<sup>①</sup>不獨是下層百姓信菩薩，就是知識分子中「居士」也日益增多。著名的思想家和文學家柳宗元也稱「自幼好佛，求其道積三十年」。可見，佛教已成爲官方哲學的反對派，尤其是禪宗已逐漸取代道家成爲正統意識形態的補結構了。唐代官方反佛毀佛的鬥爭非常激烈。韓愈就主張用政權的力量滅佛。李德裕任宰相時發動毀佛運動，一次拆大、中寺廟4,600餘所，小寺四萬餘所，還俗僧尼26萬餘人。<sup>②</sup>

由於唐代還處於補結構吸收外來宗教階段，所以兩種文化融合的成就主要是表現在文學藝術上。隋唐兩代出現了很多偉大的政治家、文學家、藝術家，而大思想家和哲學家卻較少。文學藝術的繁榮，反映了中國文化開始吸收了外來成果，在形象和感情上的融合獲得了成功。但在理性上，儒學正統還在頑強地消化着外來文化。

補結構先吸收外來文化，對於意識形態結構的發展很重要。儒學直接消化佛學是困難的，但它的補結構道家像一個供反芻的胃那樣，先把儒家不易消化的佛學吸進胃中反芻，使得佛學不至於因爲不能很快地被儒家消化而排洩出去，也不至於不協調而引起混亂。佛學在道家這一補結構中獲得了存身與發展之處，爲儒家與佛教融合創造了條件。

①任繼愈：《中國哲學史》。第3冊，第96頁。

②《舊唐書》卷18上，〈武宗紀〉。第2冊，第606頁。

隋唐第二階段完成後，來臨了儒學大發展。這就是宋代。這一階段出了不少大思想家、哲學家，把中國儒學推向了理學新階段。

宋以前，儒學體系的特點是其倫理行爲結構及國家學說相當成熟完善，尤其是倫理行爲結構，但世界觀、方法論就顯得比較薄弱，處於婢女的地位。董仲舒爲了彌補這一不足，把陰陽家的理論引入儒學，企圖以「天人感應」來加強儒學世界觀。但「天人感應」很容易滑入迷信的泥潭。東漢讖緯學盛行，甚囂塵上。而早在東漢滅亡之前，王充就開始毫不客氣地批判它了。此後，漢代經學衰落，道玄興起。但儒家始終沒有較爲高級形態的有說服力的哲學觀，特別是自然觀。而佛學是一個在世界觀方法論上相當深刻和細緻的宗教思想體系。儒學逐漸意識到應該吸收佛學在哲學上的深刻內容。隋唐儒學再度佔據主導地位以後，如何克服在哲學觀上的薄弱環節成爲儒學極待解決的問題。於是，宋明兩代有一批傑出的哲學家相繼崛起，完成了新儒學的創造。

張載對佛學的批判已經顯示出一條融合的道路，儒家思想的世界觀、方法論可以吸收佛、道的長處，建立在一元的基礎上，行爲和道德可以從世界觀、方法論中推演出來。周敦頤、邵雍等人，「有意識地吸取佛教和道教中的關於宇宙萬物起源的學說」。<sup>①</sup>程顥、程頤二伯仲，明確提出理在氣先，認定「萬物皆是一理」。朱熹則是理學的集大成者。朱熹把儒學奠定在統一的世界觀、方法論基礎上。作爲一個反佛的儒學大師，朱熹明智地意識到，如果僅僅在玄學和思辯的戰場上，儒學是很難在世界觀和方法論上戰勝佛學的。儒家哲學觀是直觀理性，要在儒學內部建立與佛老相匹敵的哲學觀，就必須重返直觀經驗世界。儒學建構的宇宙觀，應該是形象的，至少儒生們的直觀理性外推後能把握它。然後，再從這種宇宙觀中推出儒學道德倫理規範。

朱熹十分巧妙地使用了「理」和「氣」這兩個賦予新的含義的概念，重新整理了儒學體系，爲儒學體系奠定了新的基石。雖然，「氣」和「陰陽」等概念一樣，它們來自直觀類比，有許多含糊不清的東西混雜

<sup>①</sup>任繼愈：《中國哲學史》。第3冊，第184頁。

在一起，但「氣」至少是一種存在，一種「有」，而不是「無」。這就把儒學與佛老的「空」，「無」劃開了界線。朱熹用「理」、「氣」為基礎，給出了一個可以被經驗理解的宇宙觀、自然觀。他用氣的聚散來解釋生與死，用氣的各種形態和變化來說明自然現象，試圖從這一角度來處理佛學處理過的問題。只要把「氣」與「理」的關係進行某種組合，就可以為儒家倫理道德提供哲學基礎。朱熹說儒家倫理是普遍的「公共底道理」。<sup>①</sup>「理」又是可以「分殊」的，把一理轉化為規定人物之性，以形成各種類別的「萬殊」。在宋代新儒學之前，價值觀並沒有真正的哲學基石。而到朱熹，一個既能說明宇宙自然，又能由此推導出儒家倫理的體系就鑄造出來了。

朱熹的深刻之處在於，把孔孟置於正宗，同時又把董仲舒陰陽五行觀、王充對董仲舒天人感應的批判，把張載以及周敦頤、二程的觀點，以及佛學高度一元化的哲學和道家的思辯精神，統統加以整理，小心而細緻地構造出內容精深的新儒學體系。儒學世界觀、方法論薄弱的短處被克服了，歷史經過了一千年。萬物起源皆出於理，理生氣，氣生萬物，理又規定了儒家倫理道德的合理性。理學的出現大大鞏固了儒學在中國封建社會中作為指導思想的地位，使佛、道等學說再也不會動搖它了。宋以後七百年間，理學一直被奉為正統，與宗法一體化結構十分適應，封建王朝的控制能力也增強了。

## 8.8 理學的僵化與反僵化鬥爭

儒家學說發展成為理學達到了頂峯，同時也是它僵化的開始。所謂頂峯狀態，就是高度的外適應與內和諧的實現，這也就使意識形態缺乏外在和內在的發展動力，成為一種不容置疑的盲目崇拜對象。朱熹把自己的著作稱作「添一字不得，減一字不得」。<sup>②</sup>宋以後，一些道統的捍衛者也將理學宣稱為「自考亭以還，斯道已大明，無煩著作，

①《朱子語類》卷13。

②《朱子語類》卷19。

直須躬行耳」的絕對權威。<sup>①</sup>思想一旦不再發展變化了，就必然開始僵化。正因為理學的成功，宋以後哲學思想派別的鬥爭，不再以儒學和佛學的鬥爭為主要形式了，道家和禪宗已成為對理學無害的補充物。理學已把儒學帶到這樣一種境地：如果没有新的外來、異質文化，它就已經和中國封建社會實現了最終的和諧，取得了不可動搖的官方正統意識形態地位，成為一種思想統治的工具和束縛人們思考的精神枷鎖。

理學給中國文化帶來的一種嚴重後果是禁欲主義的出現。一提到理學，人們馬上會想到「存天理，滅人欲」的反人性的口號。理學之前，「仁」作為行為倫理結構的核心，雖然是一種等級尊卑的愛，但「仁」是以人性為基礎的，它強調不忍和將心比心，主張把愛心推己及人。雖然它也主張孝道和貞潔，但其禁欲主義的色彩並不很濃厚。儒學發展到理學階段以後，已帶有濃厚的禁欲主義色彩。二程說：「大抵人有身，便有自私之理，宜其與道難一。」<sup>②</sup>並明確聲稱：「無人欲即皆天理。」<sup>③</sup>朱熹繼承了二程的「道心」即天理的思想，認為天理與人欲是對立的，「未有天理人欲夾雜者」，<sup>④</sup>鼓吹「學者須是革盡人欲，復盡天理」。<sup>⑤</sup>有學生以吃飯問題問天理與人欲之分，朱熹明確回答：「飲食者，天理也。要求美味，人欲也。」<sup>⑥</sup>理學佔正統地位後，我們很難再找到像李白、杜甫那樣月下飲酒、舞劍吟詩的詩人了。禁欲主義像裹腳布緊緊纏裹婦女秀美的天足使之畸型那樣，給中國人民穿上了緊身衣，扼殺了創造精神，並殺死了不少企圖反叛禁欲主義的男男女女。

為甚麼理學會把儒學引向禁欲主義這種反人性的方向呢？這其中的道理恰恰只能用理學的成功來說明。理學以前的儒學在世界觀和方法論上比較薄弱，價值觀的根據只是簡單地從人的常識給予說明。常識雖不深刻，但不會導致禁欲主義。而新儒學終於找到了人倫道德的

①《明史》卷282，〈薛瑄傳〉。第24冊，第7229頁。

②、③二程：《遺書》卷3、卷15。

④、⑤、⑥《朱子語類》卷13。



基礎：「天理」，也就是從支配宇宙萬物的理來推出人的本性和倫理，從而使儒學擺脫了世界觀上的幼稚性，實現了理論上的一元論。雖然「理」不是「神喻」，仍是從儒家直觀理性總結宇宙萬物的規律而進一步推廣到社會人倫，但是它強調的價值觀和行爲規範具有非人化的傾向。因爲判別標準乃在於是否符合「天理」。儒家開始時以人本身出發來推出道德教化的基礎被異化爲「天理」。天理無論怎樣規定都是對豐富的人情的禁錮。中文裏有許多涉及「情」、「理」的詞匯：合情合理、通情達理、情理之中、天理人情總昭昭，等等，反映出人性人情的掙扎始終擺脫不了「理」的束縛。在很多場合，「情」只是對於過於冰冷無人性的「理」的一種調節和緩衝。應該指出，禁欲主義的道德準則與中國封建社會日益強化的文化專制主義是一根藤上的兩個瓜。

另一方面，我們還應該看到，隨着理學的形成，儒學中原來較薄弱的知識論和求知熱情，得到了一種新發展。「格物致知」一直到明末以後仍然是傳統中國知識分子接受西方科學文化的一個出發點。正如李約瑟所說，理學中「道不逃物」的觀念，極大地轉變了中國知識分子對自然界的態度。雖然，從根本上來說新儒學仍然是以道德倫理爲中心的思想體系，但它至少提出了一種通過求知來聞道的精神。但這一種精神的解放畢竟非常局限，它的方法論仍然是直觀理性，使它不可能走得遠。而實際上，知識分子的求知聞道主要還是局限於書本經典。而且，天理必然爲統治者加強思想控制提供了更好的理論根據。這樣，官方的理學家喪失了開明的教育家的形象，成爲頑固的道學先生。理學使人變成謙小謹微的君子，失去了處理複雜事務的能力和自由探索精神。學風也爲之一變，注經、訓詁成爲學問的價值標準。

正因爲理學的僵化，我們可以看到這麼一種歷史現象：明清以前的科學家、發明家不少人是官方哲學的擁護者，有的本人是朝廷官員，如張衡、祖沖之、葛洪、孫思邈、郭守敬、沈括等。但明清以後的大科學家則不少來自民間，如李時珍、宋應星、徐霞客、王清任。這說明官方哲學已經不能網羅那些有思想的知識分子。

理學在中國思想文化史上帶來的第二個嚴重後果是，它最終編織成束縛中國思想文化結構性發展的牢籠。當然，任何一種意識形態只

要被推到正統地位，對其他思想體系都意味着排斥，對新思想都意味着壓制。但理學的發展幾乎把思想家從內部超越它的可能性堵絕了，以致於以後理學的反叛者們，無論其反抗的聲音多麼激越，其在某一點上的見解多麼深刻潑辣，但從外部看來都不過是拔自己頭髮，想把自己提起來的舉動。王陽明深感明末正統意識形態的危機，官僚政治的極端腐敗，道統處於崩壞的危險。王陽明以拯救復興儒學為己任，他又發現理學的求知聞道的路走不通。於是在格了七天七夜竹子後，他提出了對程朱理學信條的否定，回到從自身修養道德體驗人生的「心學」。當時，這種貌似復舊的批判，對於擺脫天理束縛、恢復良知，確實構成了一次思想的解放。王陽明尖銳地批判當時的學風是「從冊子上鑽研，名物上考索，形迹上比擬」，<sup>①</sup>喪失了探索和創造精神。他還發表了一些反對崇拜舊權威和舊信條的言論。但這種反叛沒有也不可能超越理學的思想牢籠。雖然「心學」有某些新意，但它在結構上只能是回到理學以前的狀態，甚至有些地方儒學和佛老的界線也十分不清晰。所以王陽明之後，他的弟子們很快分化成幾個派別。其中「現成」派帶有濃厚的佛老哲學色彩，而「功夫」派則在某種程度上又回到程朱理學。<sup>②</sup>

明朝滅亡代之以清。清初的儒學思想家對王陽明的反叛又來了個否定。他們似乎體會不到王陽明企圖以心學來挽救社會道德淪喪的苦心。他們只看到其理論的空洞、學風之浮華。於是，王夫之排斥陸王而重新尊崇宋代新儒學。乾隆嘉慶之際，學者們在格物致知的精神鼓舞下，本着「實事求是」的原則，開創了一場頗具規模的考據問古的學術潮流。當然，這也是逃避政治迫害的一種選擇。從思想史的發展來看，這是對明末心學的反叛的否定，向理學的復歸。對反叛的否定只不過是繞了一個圈子又回到原來就造好的思想牢籠。

當然，我們也應該看到明末清初湧現了一小批勇敢的思想家，如黃宗羲、王夫之、顧炎武、顏元、戴震、李塨等。他們提出了很多歷

①王守仁：《傳習錄》上。

②請參閱錢明：〈王學流派的演變及其異同〉。《孔子研究》，1987年，第4期。

史上聞所未聞的大膽的見解。顧炎武認為皇帝的權力不是至高無上的，主張分天子之權。王夫之把理學作為一個唯心主義體系進行細緻深入的批判。顏元則痛斥朱熹是「滿口胡說」、「自欺欺世」，<sup>①</sup>程朱是「孔門敵對」，「程朱之道不熄，孔子之道不著」。<sup>②</sup>他深感「誤人才，敗天下事者，宋人之學也」。<sup>③</sup>他深刻地指出理學的反佛老是表面的，它們具有內在統一性。他說：「其辟佛老，皆所自犯不覺。」<sup>④</sup>朱熹的學術不過是「禪宗、訓古、文字、鄉愿四者集成一種人」。<sup>⑤</sup>

可見哲學上的反思派，已清醒地看到理學與它的補結構佛老特別是其中的禪宗之間內在的統一性。但是，從整體上看，無論這些思想家批判的言辭多麼激烈，他們都沒有對已經十分成熟的儒家文化做出結構性的突破。反抗只是來自內部，方法也仍然是沿襲了直觀理性的傳統。儘管如此，這些思想家們的批判和反思畢竟是一種覺醒和進步；而他們所能打出的也只能是復古的旗號，抬出了孔孟，在回到孔孟那裏去的口號下，猛烈攻擊着僵化的理學體系。但是，改革派的理論尚不成熟。他們只能在儒學內部剖析它，抨擊它；只知道是後人的修正使儒學走入僵化的歧途。他們並不理解，儒學在漫長的封建社會中，從富有生命力的創造階段到作為宗法一體化結構理論基礎階段，直至成功地完成與佛道的融合後的僵化階段，在二千五百年間走過的是一條歷史必然之路。回到創始人那裏去，是任何反僵化的思想運動都採用的辦法。在這種復古的口號下，隱含着對現狀的不滿和要求社會進步的意義。這批思想家的目標不明確，追求也是朦朧的。

## 8.9 價值觀反省

馬克思說過：「理論在一個國家的實現程度，決定於理論滿足這個國家的需要的程度。」<sup>⑥</sup>中國封建社會的意識形態結構是順應着一

①、②、③《朱子語類評》。

④《習齋記余·未墜集序》。

⑤《習齋年譜》卷下。

⑥馬克思：《黑格爾法哲學批判導言》。《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1卷，第10頁。

體化發展的軌道完善起來的。儒家學說是超穩定系統的重要的子系統。它一方面是經濟、政治結構的反映；另一方面又是實現宗法一體化的思想基礎，對形成和穩固這種社會結構發揮了重要作用。它隨着超穩定系統的發展而不斷改變着自己的形式：秦漢間對幾種意識形態的汰選；魏晉南北朝時期一體化結構出現障礙，儒學的統治地位的動搖和一度喪失；隋唐期間超穩定系統獲得恢復和發展，儒學也吸收了外來文化創造出燦爛的成果；宋代儒、佛、道融合，儒學發展到理學階段並日益僵化。意識形態變化是為變化了的存在所決定的，並對不斷變化着的存在發生着影響。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封建意識形態是具有互補結構的一個完備體系。前期是道家作為補結構，後期是佛教禪宗和道教。這種互補結構的存在，造成了中國文化思想特有的保守性；儒學靠補結構來維護自己的穩定性，補結構吸收反芻外來文化餵養儒學。儒學在兩千餘年間成為具有高度文明的中華民族的精神基礎。這份沉重而光輝的遺產，是好還是壞？是財富還是包袱呢？我們不能不為之反省。

也許可以這樣說，在西方近代科學和資本主義文明誕生以前，儒家學說是人類思想體系最具有生命力的體系之一。比起光輝而相對短暫的古希臘文化來說，它悠久而強韌。比起中世紀宗教統治來說，它開明而更具有人性和民本色彩。在積極的現實主義精神支配下，它以實現有等級的仁愛為最高價值觀念，創造了一套高度完善的道德倫理規範。儒家學說積極干預生活，提出並實踐了自己的國家理論。更加令人驚嘆的是，儒家強調和諧精神和調節作用，揭示人的思想、社會行為與自然應該是和諧的；人與人之間，家庭、國家、社會也應該是和諧的整體。這種立足於和諧並強調人的道德力量的學說，使我們民族成為古代最重視文化和教育的民族，兩千餘年間創造和維持了獨特的文明體系。這一切，使得企圖改變它的人們常常被它的悠久和成熟所懾服。比起它那漫長的歷史來說，人們常常感慨自己生活的時代和自己的思索都太短太淺。

如果我們用科學精神去探討中華民族文明主體的精神，就會發現：儒家的成功，它的魅力，它的僵化，它的失敗，都來自同一個核

心，這就是它的倫理中心主義結構和與此相聯繫的直觀理性。確實，儒家成熟的仁愛思想和積極人世的現實主義精神，講求和諧與實際的處事原則，都是成功的。但從直觀理性看來它本身卻是先驗的，不允許批判的。這樣，隨着時間的推移，它必然停滯，成爲一個扼殺個性的保守主義體系。如果我們不突破直觀理性，思想體系中就會存在着不允許懷疑的先驗基礎。例如儒家的倫理核心正是如此，它是聖人先賢的遺教。孔孟的「仁愛」、「仁政」，程朱的「天理」、「道心」，是人與禽獸的分界線。以君臣、父子爲代表的等級尊卑，是實現「仁」與「仁政」的不容檢驗的出發點。正如基督教中的上帝那樣，這個出發點是至高無上的。歷史證明，只要我們承認某種理論學說和道德規範裏有着不能檢驗和不能批評的核心，那它遲早會淪爲迷信。

## 第九章

# 科學技術與古代社會

本世紀初經濟決定論盛行一時，今天學者們又深受文化價值觀念決定論的影響。隨着科學技術對社會的衝擊，科學技術決定論也將成爲時尚。但是它也許是最後一種迷惑人類的決定論。

——作者

### 9.1 李約瑟問題

讀者或許已經發現，在考察中國封建社會停滯原因時，我們一直忽略了一個重要方面，這就是：科學技術進步對社會的作用。[-]一旦把古代技術發明作爲新的要素注入分析的視野，人們馬上就遇到了新的挑戰。在本書開頭，我們已論述過中國封建社會經濟的發達。近年來，科學史學家通過大量研究發現了一個同樣的令人困惑的事實：十七世紀前中國古代科技水平也達到了當時西方世界未曾有過的高度。如果把科技發明看作推動社會進步的重要因素，那麼中國封建社會的停滯和古代科技的發達幾乎又是一個悖論。

探討科技發明與古代社會發展的關係，是近幾十年剛剛興起的新領域。英國劍橋大學漢學家馬克·艾雯(Mark Elvin)提出的高水平均衡陷阱說，<sup>①</sup>是這方面一個引人注目的研究。馬克·艾雯把科學技術發展看作推動古代社會進步的主要動力，但是在古代文明中技術發明和運用又是受經濟需求制約的。所謂高水平的均衡陷阱說企圖用古代科技發展和經濟對技術需求的關係來解釋中國封建社會的停滯。

他認爲，宋代人口大量增加，當時可耕地的擴張遠遠落後於人口增長速度，中國存在着廉價的人工勞動力，人力所得的對比採用新技

<sup>①</sup>Mark 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術發明更為合算，這一切導致宋代中國的經濟不再對技術發明產生需求。這樣中國古代社會經濟就陷於所謂高水平均衡陷阱之中。馬克·艾雯用圖9.1來表示這種人口高度激增造成的停滯陷阱。圖中OS線表示農產品須用以維持人口生存之數量， $P_1$ 、 $P_2$ 曲線表示農業技術在次於最佳條件下的產出，OAF為農業社會最大產出曲線，這樣AC線為維持生存以外最大可能之剩餘。馬克·艾雯將它(總剩餘額potential surplus)看作刺激經濟發展以及技術發明的動力。他認為中國自宋代後經濟發展非常接近 $E_r$ 點，在 $E_r$ 處剩餘等於零，故它表示一個高水平均衡陷阱，在這一點附近，經濟發展動力和對科技需求均將消失，社會發展便停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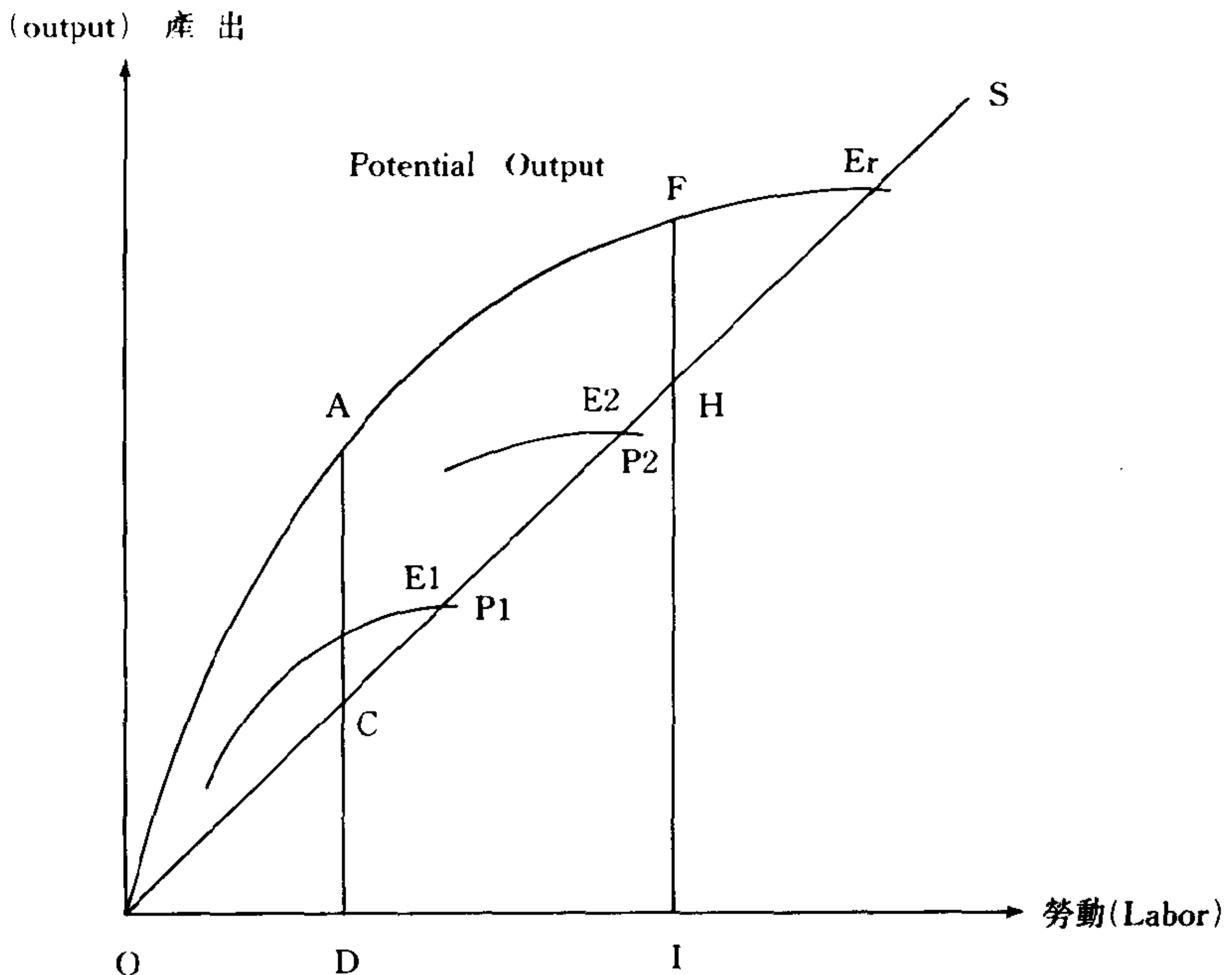


圖9.1 Mark Elvin的高水平均衡陷阱說

這確實是一種將古代科技與經濟發展結合起來說明中國社會停滯的假說。七十年代它曾引起了英文讀者的極大興趣，但受到了史學界

特別是科學史界的猛烈批評。<sup>①</sup>我們認為，高水平的均衡陷阱說無疑是一種企圖整體地研究科學技術和經濟社會發展關係的嘗試，但是，馬克·艾雯把古代科技發明和社會經濟之間的關係看得過於簡單了。無論在理論上和事實上，這一假說都難以和史實相一致。六、七十年代以來，許多有關中國古代科學技術的新研究證明了宋以後中國的科技發明並沒有停滯，明朝科技發明還出現過新的高峯(詳見後面幾節的有關統計)。這方面，具有權威性的證據是著名科學技術史家李約瑟的研究。他曾明確指出，無論是在以前的千餘年，還是近五百年來，中國的科學技術並沒有退步，而是一直在往前發展。

爲了證明這一論點的正確性，李約瑟「非常審慎」地畫了一張中西科學技術發展對照的示意圖(見圖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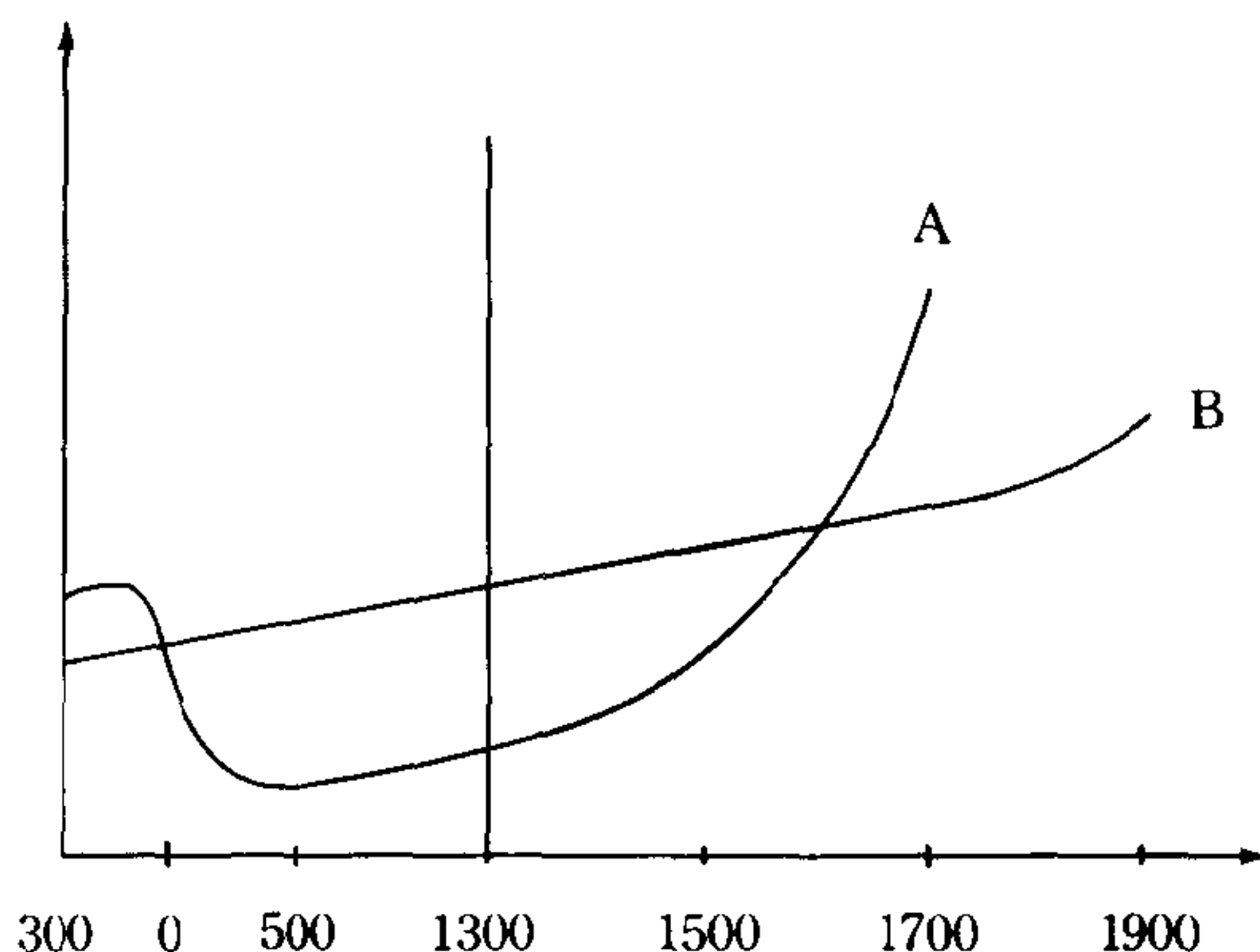


圖9.2 中國與西方科學發展示意圖

A:西方 B:中國

李約瑟企圖用曲線形象地表明，中國古代科技發展一直處於一種連續增長狀態(B)。與此相對照，在西歐古希臘時期科學技術發展的總體水平和中國差不多；但中世紀，科技發展處於明顯的低谷狀態，

<sup>①</sup>這方面的文獻可參見：邢義田：《評介馬克·艾雯著「傳統中國之模式」》和 N. Sivin, "Imperial China: Has Its Present Past a Futur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978.38.449—480.



遠低於同期中國的水平。1500年後，西方科技發展開始出現了指數增長的加速趨勢(A)。所謂中國古代科技發明之停滯，或落後，實際上是把它和西方十六世紀開始的科學技術革命相比較的結果。

李約瑟深知問題的深刻性和複雜性，他比馬克·艾雯謹慎得多。他已完成上千萬言的有關中國古代科技和文明的巨著，在討論中國古代社會的停滯和科技發展之關係問題時，他寧可將問題變換成如下一個更為確切的提法：為何中國古代的科技發展沒有出現西方十六、七世紀那樣的革命。衆所周知，這就是著名的李約瑟問題。

將李約瑟的問題與中國封建社會停滯原因這一歷史問題作一比較，我們發現它們如一對孿生子般地相像，這兩個問題是同構的。其提法、分析角度，以及學者對它們的解釋方式幾乎一模一樣。對李約瑟問題，我們同樣可以進行本書1.3節中對為甚麼資本主義工業文明沒有在中國產生所作的分析。<sup>[2]</sup>我們認為，李約瑟問題實際上也是問題星座，必須加以科學化和分解，它可以從兩條線索來加以探討。一種是以西方為背景，我們必須從分析科學技術內部因素開始一直追溯到社會文化，研究近代科技革命為甚麼只在西歐發生。另一種是以傳統中國社會為對象，討論為甚麼在生產水平大致相同的農業社會中，中國古代科學技術總體水平遠遠高於同期西方水平，為甚麼這種相對發達的科學技術體系居然沒有向近代科技轉化？對這兩方面的問題分別給以回答似乎不太困難。關鍵在於，這兩個答案應該互相一致，解決第一方面問題的方法也能解決第二方面的問題。這樣，它必然涉及一種將科學技術和社會整合的整體觀。

「李約瑟問題」對我們提出的中國封建社會超穩定結構假說是一個新的考驗。如果我們採用的方法有效，那麼從我們的假說向外自然延伸，就應該對李約瑟問題得出邏輯一致的說明。

下面，我們力圖對李約瑟問題的這兩個方面給予統一的解答。為了便於理解，我們先討論西方，再回到中國。讀者可以發現，在整個分析中，貫穿着一個基本思想，這就是科學技術結構和社會結構的適應性。

## 9.2 蒸汽機革命和一步之差的困惑

當歷史學家翻閱十八至十九世紀英國經濟史時，會對蒸汽機的應用導致經濟迅猛發展獲得極為強烈的印象。表9.1<sup>①</sup>是1701年到1800年一百年間英國企業中使用蒸汽機的情況。在短短一百年間，英國國民總產值增長十倍以上，它與蒸汽機技術的發明和改進密不可分。技術革命對社會的推動作用很容易使人產生技術決定論。當然，任何形式

表9.1 1701年至1800年英國企業中使用蒸汽機情況

時間	英國蒸汽機數量和應用範圍	英國國民總產值
1701至1780年	除少數外，大多數蒸汽機是往復式的。唯一例外是托馬斯·塞維利製造的33台空氣抽水機	1688年剛達到4800萬英鎊
1780年	開始使用紐可門、瓦特以及其他直接產生旋轉的蒸汽機，有5個食品廠擁有蒸汽機，紡織工業中使用第一台蒸汽機，金屬加工廠有51台，大部分用於鑄造廠和給水輪供水，並通過水輪給風箱鼓風	
1800年	<p>礦山機械上升到1064台，其中828台在煤礦中</p> <p>紡織工業擁有469台</p> <p>冶金業擁有263台，其中鑄工廠有217台</p> <p>有112家食品廠擁有蒸汽機</p> <p>在1780—1800年二十年間，有44條運河，36家自來水廠，18家製油廠，13家造紙廠，12家陶器製造廠擁有蒸汽機，其中West Riding郡最多，有271台，另外還有7個郡擁有100台以上的蒸汽機</p>	突破20000萬英鎊，並開始以指數曲線增長，三十年後突破40000萬英鎊

①《科學》。重慶科學技術出版社，1981年，頁91。

的技術決定論都不會簡單地把新技術看作推動社會經濟發展唯一的因素。所謂技術決定論，實際上是指那種把技術看作與社會文化並立的獨立變量。在這一類的研究中，典型的方法是從探討社會需求開始，並考察它如何傳遞到科學技術內部。整個機制可以結合為科學(或技術發明)從研究到應用直至取得經濟效益的轉化鏈。我們認為，當宏觀地考察傳統社會中技術和社會相互作用時，這種方法是很成問題的。[三]在古代，科學技術不僅僅在需求和應用層次上和社會文化交叉，即使作為純粹技術發明本身，它們大多也是該社會文化的產物。

其實，一旦我們去追溯為何一個社會中發明了某一種技術，而另一個社會卻沒有時，馬上可以發現，問題並不在技術本身，它首先涉及到技術和科學是否組成一個整體結構；再進一步追溯則可以發現科學技術和它寄生的社會文化是密切相關的。

就拿蒸汽機為例，蒸汽機不僅帶來了歐洲的工業革命，也是西方列強用炮艦轟開中國大門所依仗的技術。據說，著名湘軍首領胡林翼，當年看見兩艘洋輪正馳於長江之中，逆江而上，他立即臉色大變，勒馬回營，中途嘔血，數月之後鬱鬱而終，可見蒸汽機輪船對中國敏感的士大夫的刺激。這一印象如此之深，以至於至今的研究者還認為中國沒有發明蒸汽機是中國近代落後的重要原因之一。[四]

一百多年前，那些深懷危機意識的士大夫們，說甚麼也想不到，蒸汽機發明的幾項關鍵性技術，是由中國古代提供的。李約瑟曾經指出：蒸汽機=水排+風箱。①他論證道：「風箱」解決了蒸汽機中雙作式閥門的問題，而「水排」則提供了直線運動和圓周運動之間的轉換裝備。早在一千九百多年之前，中國就發明了水排。②風箱則於宋代發明，爾後傳入西方。十八世紀時中國的雙作鼓風機已在歐洲普遍使用。元代時，王禎《農書》中已明確記載着類似蒸汽機中的曲柄、連桿等裝置。既然這麼多關鍵性技術裝備都具備了，為甚麼中國古代沒有

①胡道靜：〈水排和風箱對於往復式蒸汽機的啓發〉。《人民日報》，1964年6月2日。王錦光、聞人軍：〈中國早期對蒸汽機、火輪船的研究和製造〉，1980年全國科學技術史學術會議論文。

②《後漢書》卷61，〈杜詩傳〉。

發明蒸汽機呢？從科學技術本身來分析，李約瑟的公式也許是不完備的，製造蒸汽機除了需要相應的技術之外，還需要有「真空理論」。

科學史研究表明，早在古希臘時，人們就認識到蒸汽的力量了。但是，由於利用高溫蒸汽作功在技術工藝上有許多難以克服的障礙，最早的蒸汽機雛型不是利用高壓蒸汽作功，而是靠蒸汽冷凝後造成局部真空，由外部大氣壓推動活塞作功。這種機器被稱作「大氣機」。大氣機的發明，必須依賴於人們對真空的認識。在西方科學史上，伽利略的學生托里拆里等人於十七世紀完成了真空研究。至1690年，法國人巴本根據萊布尼茲的建議製成了第一台大氣機。

1705年，著名工匠紐康門綜合各類大氣機的優點，首先製出了工業上有較大實用價值的大氣機。數十年後，瓦特利用了當時另一項科學理論成果——布萊克的潛熱理論，把大氣機改造為真正意義上的蒸汽機。可以看出，真空理論、潛熱理論在蒸汽機的發明中起着關鍵性作用。那麼，是不是可以說中國古代，沒有發明蒸汽機是缺乏相應的真空理論和實踐呢？科學史的研究又揭示出另一個驚人的事實：世界上最早的真空實驗恰恰是中國人做出的。

《淮南萬畢術》中記載着這樣一個實驗：①將沸水灌入薄殼銅甕之中，且不灌滿，將銅甕封好速投井中，便可聽到銅甕破裂發出雷鳴般的響聲。這個實驗被稱為「銅甕雷鳴」。在今天看來，裝有沸水的銅甕被拋入冰涼的井水之中後，便會迅速冷卻，造成銅甕內部的部分真空，這樣外部大氣壓和水壓就會將銅甕壓破，聲似雷鳴。應該說，這的確是我們迄今所知道的世界最早的真空實驗。也就是說，我們可以在李約瑟博士的「蒸汽機=水排+風箱」的公式中，再加入一個「銅甕雷鳴」的真空實驗，這樣，就真正可以說中國古代距離發明大氣機只有一步之差了。

確實，在科學技術史上，這樣的「一步之差」的例子俯拾皆是。相傳黃帝發明的指南車包含了自動控制原理，它也許是世界最早的自動機械。而在供達官貴人使用的精巧的「被中薰爐」中，技術史專家驚

①《淮南萬畢術》。南菁書院叢書第三集，第四種。

訝地注意到它的構造竟與當代航空技術不可缺少的裝置——陀羅儀的萬向支架如出一轍。不要說這些令人讚嘆不已的偉大技術的例子了，就是在理論上，在宇宙天體運動的觀念中，古代中國人又具有何等天才的想像力啊！《尚書緯·考靈曜》中載有：「地恒動不止而人不覺，譬如人在大舟之中，閉牖而坐，舟行而人不覺。」這裏，不僅有明確的「地恒動不止」的科學思想，而且使用了人隨船而不覺船動的生動比喻。一千多年之後，哥白尼在《天體運行》一書中，幾乎用同樣的話，用同樣的乘船的例子闡述地動思想。李約瑟和其他科學史者指出，《墨經》中有關幾何的概念，其內容和表述方式與歐幾里德的「幾何原理」大體相同。一些現代人都比較難以解釋的理論，如宇宙膨脹說，也不難在中國古代科學思想中發現其萌芽。中國科學史家席澤宗先生對此做過研究。根據三國時期的《三五歷紀》中的一段話：「天渾沌如雞子，盤古一日九變，神於天，勝於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丈，如此萬八千歲，天數極高，地數極深，故天去九萬里。」席澤宗先生指出，它給了宇宙的膨脹速率： $dR/dt=1$ 丈/日，宇宙年齡 $T=18,000$ 年；宇宙半徑 $R=90,000$ 里。他認為這「雖然只是一種想像，而且與現代數據相比相差甚遠，但卻都是宇宙膨脹說的最早萌芽。」<sup>①</sup>甚至還有的學者認為，中國古代曆法理論中，所應用的數理方法和思想，類似於現代建立量子力學的方法和思想。<sup>②</sup>

一位名叫戴維·博達尼斯的美國學者曾經十分有趣地形容過這樣的情景：「當歐洲還籠罩在黑暗年代的陰霾之中時，中國的官員就已經精神抖擻地乘着裝有指南針的輕便馬車，到各地去參觀裝置固體燃料的探空火箭的一些天文研究中心了。」在描述了中國古代科技絕對領先地位之後，他緊接着說：「一千年之後，歐洲發動工業革命時，中國官員卻還在邁着固定的方步。相形之下，他們已經不那麼精力充

①席澤宗：〈中國古代和現代西方宇宙學的比較研究〉。《大自然探索》，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一輯。

②查有梁：〈古代中國物理中的系統觀測與邏輯體系對現代物理的啓發〉。《大自然探索》，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1985年，第一期。

沛了。」<sup>①</sup>這一令人痛心但又不得不承認的事實，迫使我們在驚嘆中國古代科學技術的光輝燦爛之餘，不是僅僅產生出一種文化優越感，而更多的是一種迷惑感。它說明，如果僅僅就技術本身研究技術，我們就可能迷失。人們通常採用的技術發明和社會需求的簡單模式，是無法說明中國古代技術的發達和它沒有爆發科技革命這兩個互相矛盾的現象的。科學技術史上這些偉大的「一步之差」的事例，迫使我們去思考一個挑戰性的問題：為甚麼古代中國人在兩千年中不可能超越這些「一步之差」呢？

### 9.3 科學技術史研究的整體觀

懷海德曾經機智地指出：「當一個人迷失的時候，他不應該問自己在甚麼地方，而應該問別人在哪裏？」今天，高度專業化的研究使許多研究者往往不知道別人在哪裏。對於科學與社會文化的關係這樣複雜的研究對象，也許是不能將其分割為細部加以研究的。正如年鑒學派的開創者在「為歷史辯護」的著名宣言裏所指出的那樣：「文明如同一個人一樣，絲毫不像機械擺好的牌陣；一個片斷一個片斷地單獨進行研究獲得的知識，永遠不能導致對整體的認識——甚至也無從認識這些片斷的本身。」對於社會結構的整體研究，歷史學家已有了足夠的重視。但在對科技史以及它和社會關係的研究中，如何運用整體方法，還應進一步探討。

我們認為可以從社會結構與科學技術結構之間的互動關係，來研究有關問題。科學技術並不僅僅是知識、方法、技能的總和，更重要的，它是有結構的。我們可以通過分析科學理論結構、實驗結構和技術結構，以及它們三者的相互作用方式來把握作為整體的科技結構。在不同的結構中，知識體系和技術的發展方向、發展速度都是不同的。並且，科學技術的結構又總是與其社會文化背景相適應的。

在科學技術史研究中，如果我們只注意去比較中國古代科技發明

<sup>①</sup>戴維·博達尼斯：〈為甚麼現代科學在中國不曾發展起來〉。轉引自《國外社會科學》，1980年，第1期。

與近代科技的異同，而沒有去分析這些知識和技術是處於甚麼樣的結構之中，那麼就很容易產生困惑。然而要從整體上把握科技結構，就必須分析人們怎樣看待自然，怎樣做實驗，為甚麼做實驗，理論與實驗之間有甚麼關係，科學知識和技術體系又是甚麼關係？我們發現，儘管中國古代已作出許多與近代科學技術只有「一步之差」的偉大發明，但是它們所處的整體結構和近代科學技術結構卻根本不同。為了說明甚麼是近代科學技術結構，讓我們回到上一節提出的蒸汽機發明的例子。

既然中國古代「銅甕雷鳴」實驗是世界上最早的真空實驗，那麼是甚麼原因阻礙了中國古代科學家發現真空呢？分析一下為甚麼古人做這個奇怪的實驗，也許可以提供答案。原來，這一個實驗的目的是為了在夏天造出冰來。具有天才想像力的中國古代科學家早就注意到炎熱的夏天，時而會下冰雹的自然現象，並且用一套理論來解釋它。根據陰陽學說，他們認為「夏造冰」是「以陽召陽，以陰召陰」的結果。同樣的道理，也能在井水中造冰：「井中，陰也；冰又陰也。」劉向說：「盛陽雨水溫暖而湯熱，陰氣相協之不相入，而轉為雹。」<sup>①</sup>基於這樣一個理論基礎，既使「銅甕雷鳴」實驗中發生爆裂巨響，實驗者所關心的是，在這如夏日雷鳴的聲音之後，銅甕中是否形成了冰雹？而不是去思考銅甕為甚麼會破裂的原因——冷卻造成了銅甕內的部分真空。後人一直重複着這個實驗，五代史書中還記載着：「湯盎投井所以冰雹也。」其理論基礎仍是那套陰陽學說，而不是真空理論。不用說，「夏造冰」的陰陽學說理論，既不可能指導古代實驗者在井中造出冰來，更不可能成為重大新技術發明的理論基礎。

這樣一來，中國古代科學家做了真空實驗而沒有發現真空，似乎應歸結為他們用於指導實驗理論和實驗的目的是錯誤的。但是，這種分析是十分浮淺的。西方科學家在進行真空實驗時，一開始其理論基礎也是錯的。亞里士多德曾經證明過「真空是不可能的」。後來人們看

<sup>①</sup>轉引自洪震寰：〈試論《淮南萬畢術》中的物理知識〉。1982年中國物理學史討論會論文。

到了唧筒中抽出部分空氣後，會引起水柱上升的現象，實驗者認為這是由於「自然害怕真空」。科學史研究表明，許多導致重大發現的科學實驗，事先人們的目的，以及最初的指導思想往往是錯誤的。

我們認為，從整體觀來分析科學知識的進步，重要的不是一開始人的認識和實踐是否正確，而在於錯誤是否可以在一次一次實驗和理論分析中得到糾正。無論是伽利略的學生發現真空，還是拉瓦錫發現氧氣，都是一部糾正錯誤的歷史。而中國古代科學家，在千餘年來反復重複「銅甕雷鳴」實驗，一次又一次地看着銅甕在大氣壓力下爆裂，卻始終無視真空的存在，錯誤的理論沒有在實驗中得到糾正，因此也失去了發現真空的機會。也就是說，西方是在十六世紀以後形成了特殊的理論與實驗結構，正是這一整體結構，保證了科學知識可以通過理論→實踐→理論這個過程的反覆循環過程發現錯誤，從而出現了亘古未有的加速發展。

著名科學哲學家波普爾有一句名言：「科學經常是錯的，而偽科學倒有時是對的。」在當代科學哲學研究中，越來越多的科學哲學家，傾向於把理論是否具有清晰的邏輯結構及可糾錯性當作科學整體觀的主要特徵，即科學與偽科學的劃界。而我們則從科學史的角度來把握近代科學技術的整體觀，提出了近代科學技術結構這一新概念。<sup>[五]</sup>在〈文化背景與科學技術結構的演變〉一文中，我們和樊洪業根據科學理論和實驗相互促進加速發展的功能分析，認為近代科學結構是由構造型自然觀和受控實驗的兩部組成。所謂構造型自然觀，是指一科學理論體系，建立於幾個基本的假設和公理之上，又可以運用邏輯導出一些相互關聯的推斷，這些推斷之間形成了一個自洽整體的有序的理論結構。所謂受控實驗，是指實驗是在嚴格控制條件下進行時，任何人使用同樣的條件和方法做同一實驗，實驗結果都能以穩定的概率再現。由於構造型自然觀具有可證偽性和預見性兩個特點，那麼它一方面可以指導設計實驗，另一方面又要接受實驗結果的檢驗。科學結構的建立，就意味着這種從事理論和實驗研究的科學規範，成為科學共同體普遍遵守的原則。因此，一旦近代科學結構確立後，它就可以和開放性技術體系結合構成所謂近代科學技術結構。正是在這個結



構中，實驗可以重複，而且使用儀器可以增加受控性，這就使得它是可以社會化的，它為科學理論和實驗轉變為技術，特別是在社會上普遍形成科學→技術→科學這一技術加速進步(我們稱之為科學和技術之間互相促進的循環)奠定了基礎。實際上原始的大氣機能改進成蒸汽機並進一步演化為一般熱機和內燃機，引起動力革命，正是由於十八世紀後西歐社會中已產生了科學→技術→科學這一循環加速效應(圖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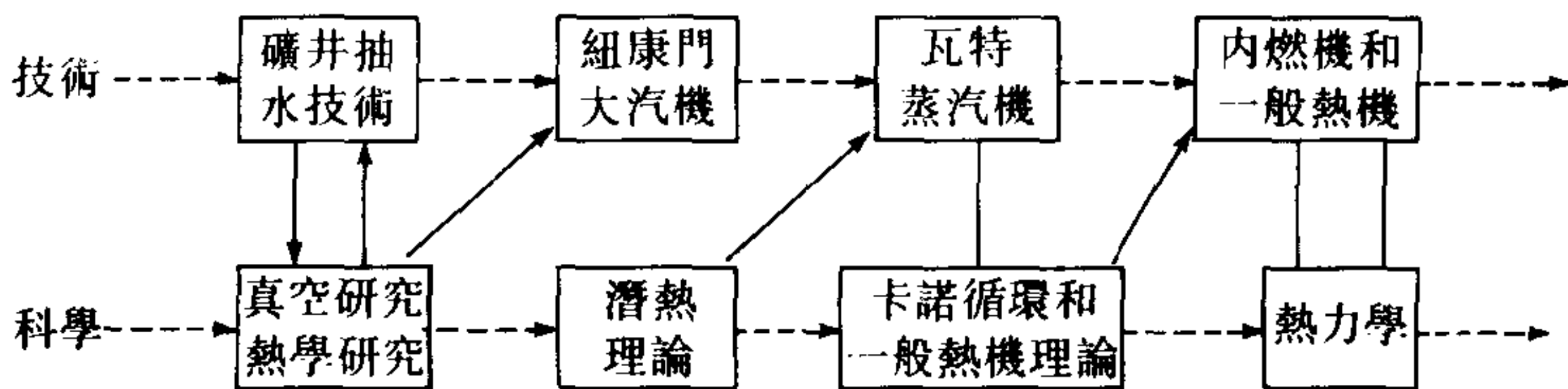


圖9.3 技術→科學→技術之間的循環加速(以蒸汽機為例)

#### 9.4 近代科學技術結構：在西方社會結構演變中成長

現在，我們可以對李約瑟問題第一個方面作出回答了。為甚麼十七世紀在西方出現了近代科學技術革命？從科學技術內部來講，關鍵在於西方確立了近代科學技術結構。它造就了使科學技術加速發展必須的兩個效應：第一，構造型自然觀和受控實驗結合使得科學能在互相糾錯中進步，人對自然的認識從迷信和錯誤中逐步走向真理；第二個效應是科學和技術之間的相互促進。它為科學成果順利地轉化為技術成果鋪平了道路，開放性技術體系為技術轉移以及技術向科學提出有效需求提供了保證。致於為何獨在西歐產生了這種近代科技結構，這就需要去研究近代科技結構和社會結構的整體性關係。我們認為，近代科技結構在西方十七世紀後形成絕非偶然，它的成長是和兩千年來西方社會結構演變亦步亦趨的。

在古代社會，科學理論結構與實驗結構蘊含在文化哲學體系中，而技術結構形態與社會經濟結構密切相關。因此，在邏輯上，一個社

會中能否產生類似於西方近代科技結構這樣的系統，是和社會結構本身的變化相關。在西方近代科技成長的過程中，可以明顯發現兩條發展脈絡，一條是近代科學結構由萌芽狀態不斷壯大，另一條是開放性技術體系的成熟，一直到十八世紀，兩條線索才匯合起來形成近代科技結構。

在此，我們不準備詳細描述近代科技結構成長的社會條件和歷史進程(有關討論可以參見有關論著)，<sup>①</sup>只是想着重指出，它們的出現和西方社會結構的演變有着密切的一致性。原始的構造型自然觀和受控實驗最早出現在古希臘社會。它們僅局限在歐幾里德幾何學、光學和部分天文學等研究領域中，我們稱之為原始科學結構，它大約只存在於古希臘哲學這樣的文化背景中。隨着古代西方文明的衰落，這顆種子經過阿拉伯文明的中介被再次移植到中世紀基督教文化中，甚至成爲被納入理性的神學框架。在中世紀後期，它隨着神學的衰落而被否定性放大。一直到十六世紀，它才隨着文藝復興和市民文化興起初步形成。

至於開放性技術體系，它和資本主義商品經濟成長的關係更爲密切。所謂技術結構的開放性，是指技術本身能從掌握技術的個人手中游離出來，從它生產的具體產品(目的物)中游離出來。古代大多數技術都不是這樣，技藝和掌握它的匠人不可分離，生產技術和它所生產的具體產品不可分離。這樣，大多數古代社會中科學和技術之間不存在互相促進的效應，而且一種技術從一個部門轉移到另一個部門也極爲困難。

根據這一分析可以推出，開放性技術體系的形成，要有兩個前提：首先，要求技術的改進和轉移必須具有強大的經濟動力，也就是說，有賴於資本主義經濟結構的產生和發展。第二，技術應該和人類的一般自然觀相結合，被賦予某種普遍的觀念，只有這樣，技術才能從具體產品中獨立出來，也就是說開放性技術體系要在近代科技結構

<sup>①</sup>劉青峰：《讓科學的光芒照亮自己》。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或：《科學傳統與文化》，陝西科技出版社，1983年版。

形成之後才能成熟。這樣，就可以理解，為何在西方科學革命(指科學理論和實驗的加速進步)在十六—十七世紀前出現，而技術革命(如蒸汽機革命)一直要到十八世紀。其原因正在於近代科學結構在西方是十六—十七世紀確立的，但它們和開放性技術體系的結合還有待於資本主義經濟結構的形成。正因為如此，那些促使西方資本主義經濟結構建立的重大因素都在近代科技結構確立的歷程中留下了它的蹤迹。【六】

總之，西方近代科學技術結構的形成和社會化的整體性關係，可以用類似於圖9.4這樣的兩個系統的相互作用來說明。這裏，作為整體的科學技術結構是在西方的社會結構的演變中成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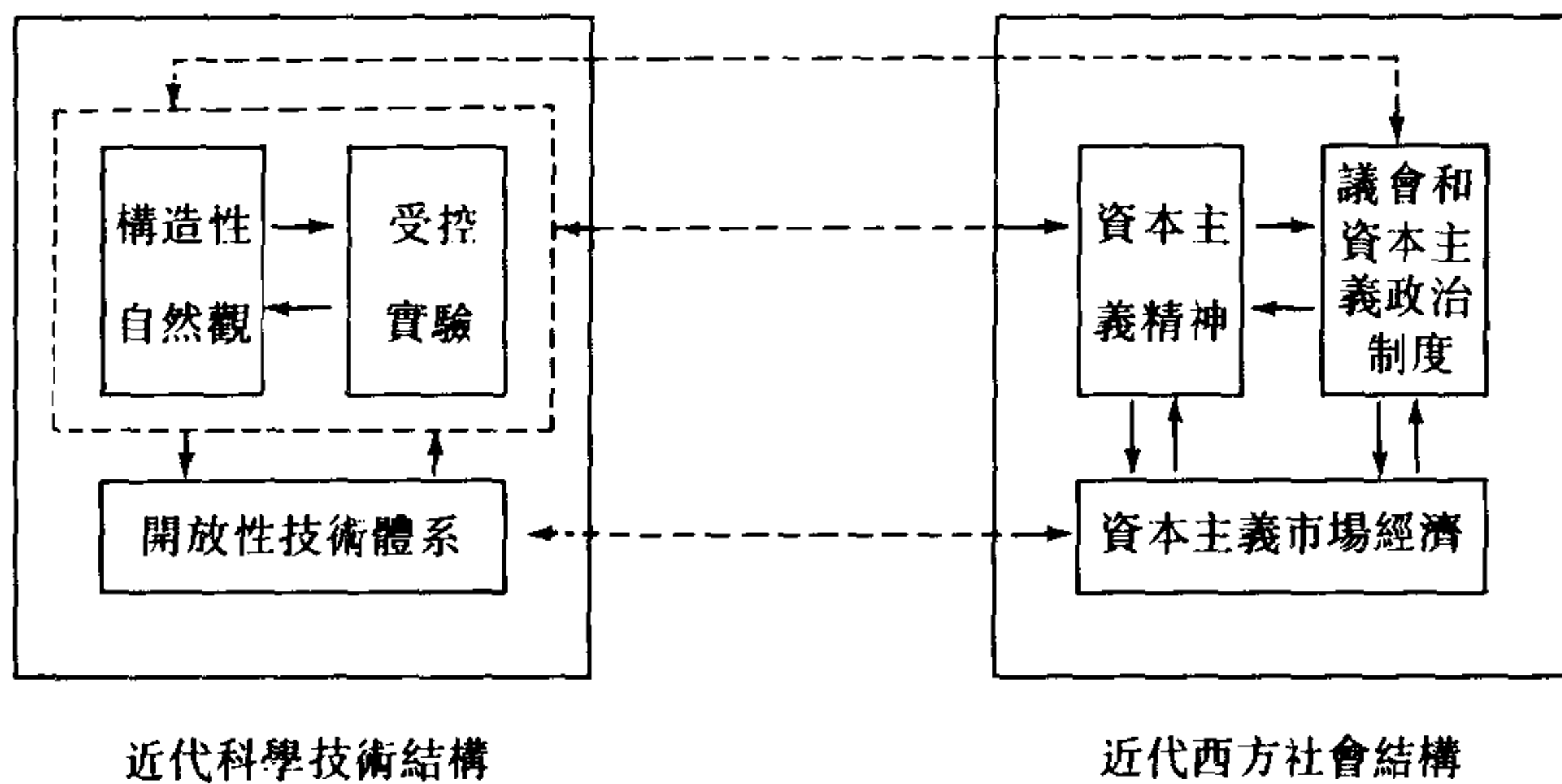


圖9.4

當然，上面的分析只是解決李約瑟問題的一個提綱，我們不準備展開細節。我們認為，這種整體觀最大的優越性在於它可以合理地回答李約瑟問題的另一個方面：為何中國古代可以達到如此之高的科技水平？

愛因斯坦曾說過，古人沒有做出與近代科學思想相似的貢獻，這是可以理解的，但奇怪的是中國古代哲賢卻在某種程度上做出來了。確實，近代科學技術結構是近代西方社會的產物，它不曾存在於任何一個古代文明中。沒有這種整體結構的保證，人類對自然界的認識和改造能力都停留在低水平，甚至不得不在迷信和落後的泥沼中掙扎。

但是，是甚麼力量幫助中國人在古代達到了如此輝煌的成就呢？我們認為，中國古代科學技術的發達只是由於它們置根於一個獨特的社會結構之中。

### 9.5 中國古代「大一統」技術結構

爲了揭示中國古代科技和社會結構的關係，我們和樊洪業在有關中國科學史的研究中，曾把科學技術分解爲科學理論、實驗和技術三類，分別對中國和西方兩千餘年間的主要科學技術成果進行了計量和統計分析。<sup>①</sup>我們發現，在不同文明中，理論、實驗和技術三項成果所佔的比重是大不相同的。表9.2是西方情況。它表明十七世紀以前，理論、實驗和技術發明的比重有過很大的變化。到十八世紀後，三者比重基本趨於相同(各佔三分之一左右，這意味着近代科學結構的建立)。而表9.3是中國古代的情況。我們可以看出一個十分有趣的現象：歷史上任何一個朝代技術發明所佔的比重都在60%以上，有的甚至高達90%。這一統計顯示了中國古代科技和西方的重大差別，它表明，在中國過去兩千餘年中的任何一個世紀，技術發明都佔了整個科技成果的主要部分！這一初步統計立即顯出中國古代科學技術結構的第一個特點，這就是中國古代科技的總體水平是由技術水平決定的，所謂科技發達，應該說是技術發達。

爲了顯示科技與社會結構的關係，我們可以進一步將統計細化。除了把技術分爲手工業、農業、醫藥等門類外，還特殊地考察了那些大一統國家所必須的技術。我們知道，管理地域遼闊的大一統帝國需要仰仗發達的通訊技術(交通運輸和文化交流、傳播工具等)、強大的軍事技術、「敬授民時」的曆法、土地丈量技術、繪製地圖的技術，乃至體現皇權威嚴的皇宮建築等等，我們把這些與大一統國家密不可分的技術專門抽取爲一類，統稱爲「大一統」技術。如果把中國古代技術成果按農業、「大一統」技術、手工業和醫藥技術加以分類統計，同樣

<sup>①</sup>金觀濤、樊洪業、劉青峰：〈文化背景與科學技術結構的演變〉。《科學傳統與文化》，陝西科技出版社，1983年版。

表9.2 西方理論、實驗和技術在各世紀總積分中所佔比重(%)

時間(世紀)	-6	-5	-4	-3	-2	-1	1	2	3	4	...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理論	49	57	77	72	38	51	70	60	75	18	...	90	21	2	5	47	61	31	33
實驗	9	8	11	12	37	25	13	6	6	46	...	5	23	1	6	20	22	20	29
技術	42	35	12	16	25	24	17	34	19	36	...	5	56	97	89	33	17	49	38

表9.3 中國歷代理論、實驗和技術在該朝代總積分中所佔比重(%)

朝代	春秋	戰國	秦	西漢	東漢	魏西晉	南北朝	隋	唐	五代	北宋	南宋	元	明	清
理論	12	23	0	6	10	13	15	2	8	-	4	19	8	16	40
實驗	2	8	0	9	14	1	13	0	11	-	6	7	12	3	1
技術	86	69	100	85	76	86	72	98	81	-	90	74	80	81	59

採用前面所述的計分標準，可以算出各類技術佔的百分比(見表9.4)。

表9.4的統計數字表明，與大一統社會結構相聯繫的技術成果所佔的百分比，多在30%以上。它說明，「大一統」技術在中國傳統社會技術比重中佔有不可忽略的地位。

可見中國古代的技術發達，其中又特別是那些和大一統王朝密切相關的「大一統」技術十分發達。人們常常用指南針、造紙、火藥和活字印刷四大發明來表明中國古代科技水平，其實，四大發明確實是中國古代科學技術結構的某種象徵。首先，它們都是技術成就，而且，它們正好都是「大一統」技術。

紙張、指南針，和印刷技術作為社會通訊(交通)工具自不待言，它們與農業和手工業等直接滿足吃穿住所需要的創造發明不同，而是為社會在廣闊地域上組成強大、統一的國家機構和思想文化交流服務

表9.4 中國古代各類技術在總技術中的比重(%)

朝代 類型	春秋	戰國	秦	西漢	東漢	魏西晉	南北朝	隋	唐	北宋	南宋	元	明	清
農業	16	26	1	5	4	12	13	1	4	2	7	12	6	2
「大一統」	13	12	59	24	41	12	13	58	32	53	43	28	34	40
手工業	40	43	40	63	47	35	45	27	47	43	39	37	45	46
醫藥	20	18	0	8	8	41	10	14	16	2	10	3	13	12
其他	11	1	0	0	0	0	19	0	1	0	1	20	2	0

的。火藥來自金丹術，在唐以後能成爲一種技術，主要是用於大一統國家的需要。有明確文字記載者，宋代開始把火藥用於武器製造，北宋初年就曾用火器鎮壓李順、王小波起義軍。我們從社會結構、國家形態的角度，考察了中國古代科學技術的特點，這就有助於理解爲甚麼置根於一個農業文明中的古代中國技術達到了如此之高的水平。

我們知道，技術發明的機制有兩個環節組成：從科技內部來講，它取決於技術轉移的能力(技術從一個領域向另一個領域轉移和科學向技術的轉移)；從社會方面看，它取決於社會對技術發明的需求。中國封建社會雖然沒有近代科技結構中那種促進技術轉移的機制，它不是開放性的，但是正由於中國封建社會的特殊結構，使得在某些領域內，大一統國家的強大組織能力有助於古代技術克服轉移過程中的阻力，而造就了奇特的大一統技術。我們曾以爲何造紙技術在中國特別是漢朝發明爲案例，對造紙技術中的社會需求、技術轉移的障礙進行了分析，發現古代技術轉移之困難和社會對技術需求不足等障礙，在中國都是由大一統社會結構克服的。<sup>①</sup>

<sup>①</sup>劉青峰、金觀濤：〈從造紙術的發明看古代重大技術發明的一般模式〉。收入《問題與方法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另外，從表9.4中還可以明顯看到一個規律性現象，當中國陷於長期分裂時期，如春秋戰國和魏晉南北朝時期大一統技術只佔12—13%左右，明顯低於大一統王朝時期。這一切表明，中國古代大一統技術發達是大一統王朝的特殊的社會結構的產物。也就是說，在中國古代憑藉科學技術自身能力之外的國家組織力量，克服了古代技術的封閉性。這是其他農業社會所不具備的條件，也是中國古代社會的技術高度發達的原因所在。

傳統技術的另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手工業」是否也和「大一統」社會形態有關呢？手工業水平大多取決於商品經濟發達的程度。我們知道，由於中國封建社會的特殊結構，一體化對經濟的調節作用，使得中國封建社會經濟結構和西歐封建社會具有不同形態。中國封建社會中，地主經濟結構對商品經濟的容納程度遠大於西方領主經濟結構，而發達的商品經濟必然刺激手工業的進步。於是，中國古代的手工業水平高於西方也是可以理解的。表9.4中歷代手工業多佔技術總分的30—50%。這樣，在統一時期，手工業和「大一統」技術的加合計分就佔了整個技術總分的70—80%，它們決定了整個社會的技術水平。因此，我們可以把中國傳統技術結構稱為「大一統型」的。它的發達是由大一統的社會組織形態和相應的地主經濟所造就的。

圖9.5為中國科學技術淨增長曲線，它十分形象地反映了技術增長和社會政治經濟結構的關係：即一個王朝的技術增長和它的中央集權程度以及商品經濟發達程度密切相關。圖9.5中呈現了北宋時期的最高峯，就是一個極好的例證。在宋代，不僅大一統的官僚、政治形態臻於完善，而且地主經濟和商品經濟也非常發達。當時20萬人口的城市多達六個，臨安則是30餘萬戶人的商業消費大城市。又據《宋史·食貨志》，當時「各路繳納稅捐達三百四十一萬匹」。相反，魏晉南北朝時期，國家陷於分裂狀態，地主經濟衰落，商品經濟普遍蕭條。圖9.5中顯示這一時期技術淨增長水平也最低。唐朝開元年間的統一和商品經濟發達是眾所周知的，與此對應的技術淨增長線也很高，而到安史之亂以後商品經濟衰落下去時，技術淨增長線便跟着下降。五代情況也是這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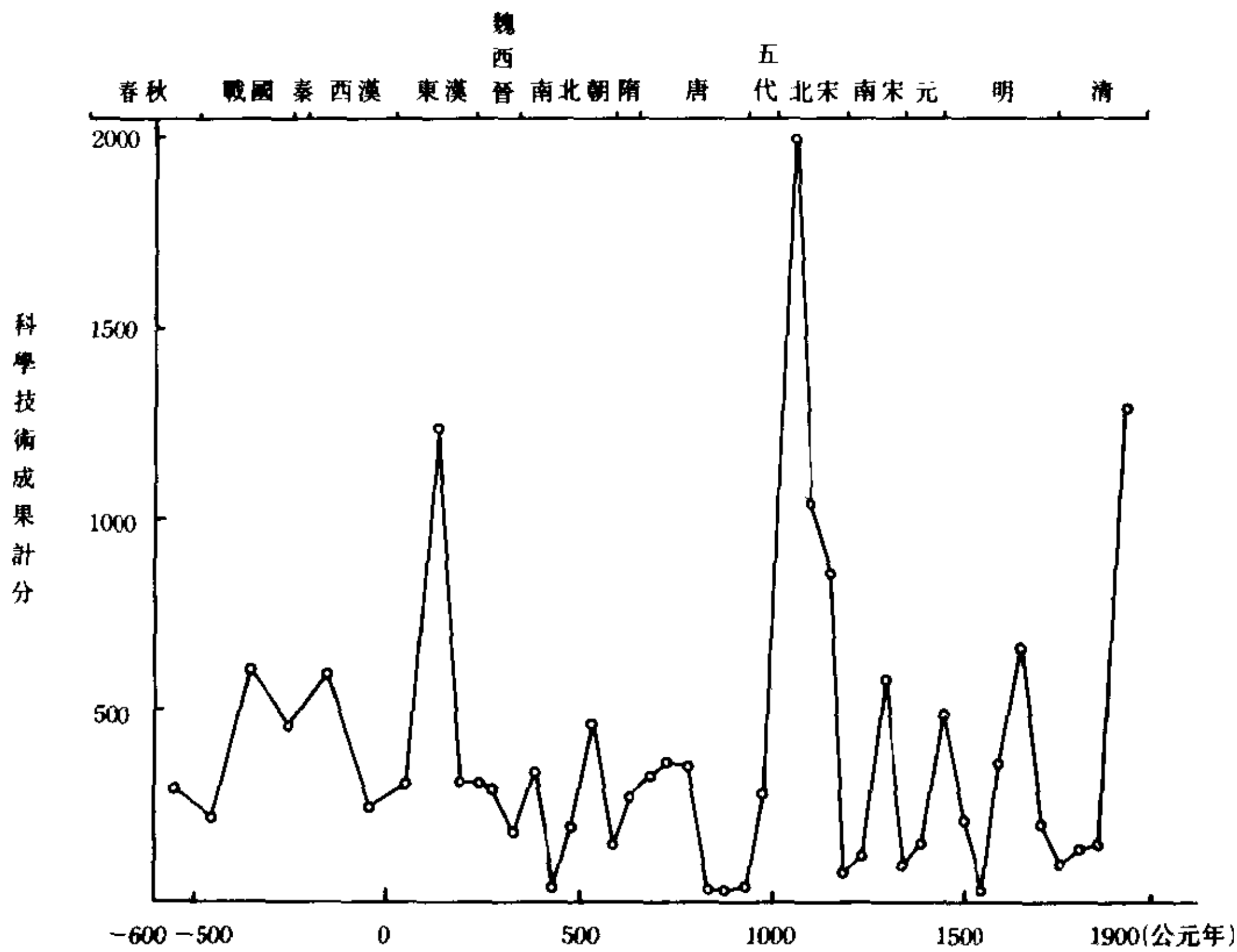


圖9.5 中國古代科學技術水平淨增長曲線(以50年為單位)

大一統型技術雖然很發達，但它畢竟不是開放性技術體系，而是中國傳統社會特殊結構的產物。它只能在傳統地主經濟結構中和相應政治組織體系所限定的框架中發展。對於一個個具體的行業，如紡織、瓷器、冶金、造船等等，其技術水平可以很高，不僅為中世紀的西方所望塵莫及，而且有些至今也令人嘆為觀止。兩千多年前，貴族王侯就在使用表面鍍鉻氧化物的防鏽利劍，貴族夫人就身穿用提花機織出的精美的絨圈錦花紗的綿袍。而優質瓷器的製作，則必須掌握控制超高溫的複雜技術。這些技術被長期封閉在一個個具體的行業中，靠自身經驗積累發展着，很難對其他部門產生革命性影響。

在大一統技術中，技術與操作者仍是難以分離的，它往往通過父子「秘傳」來繼承，並由行會或官營壟斷。中國古代「得心應手」和「庖丁解牛」的寓言故事，不僅表現出一種高超的技藝，而且反映了這種技藝的封閉性。對一個匠人來說，他們的技術具有傳奇般的色彩，魯班、扁鵲、華佗不僅是偉大的發明家，也是歷代匠人醫師可望而不可及的偶像。



由於古代技術的這種封閉性，中國歷史上技術失傳的例子比比皆是，而且是令人吃驚的。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大一統技術發展必然和大一統王朝的穩定性聯繫在一起，而王朝崩潰就是對技術體系的一次大破壞。圖9.5表明，中國傳統技術水平發展隨着王朝周期性崩潰而呈現周期性振蕩。這對於技術水平的積累和轉移構成巨大障礙。這樣，技術就深深陷在了中國封建社會桎梏之中。一個突出的例子是紡織機械。早在宋代，我國就發明了三十二錠畜力和水力大紡機，其產量是小紡車的30—50倍。據記載：大紡車「晝夜紡織百斤，不勞而畢，可代女工兼倍省。」<sup>①</sup>西方一直到工業革命前才出現類似的紡織機械，但它是工業革命一系列技術轉移和發展中的一環。而中國卻不是這樣，隨着大一統王朝的崩潰，商品經濟受到摧殘，這些發達的技術也會受到致命的打擊。這一切表明，只要中國傳統社會深陷在超穩定系統之中，就一方面有相當發達的技術水平，另一方面大一統型技術結構向開放性技術體系的轉化也是不可能的。

## 9.6 陰陽觀念和直觀外推的思想方式

在發現中國古代技術結構和經濟政治結構密切相關的同時，我們也同樣看到古代科學理論和實驗結構及文化結構的內在聯繫。中國傳統文化的入世、不信神的理性精神，使中國古代科學家很早就能從迷信和神話中擺脫出來。我們發現，中國古代科學家之所以對很多自然現象作出比較正確的解釋，首先可以從他們的思想方法得到說明，而這種思想方法正是中國傳統文化的一部分。

如前所敘，把個人感情和常識合理外推來理解社會和自然，是儒家思想方法的重要特點。例如，「將心比心」，用家庭結構外推到國家，把父子關係推廣到君臣關係是人們熟悉的思想模式。中國古代科學家在認識自然現象時，也曾廣泛採取了這種思想方法。如王充用「元氣呼吸，隨日盛衰」來解釋潮汐現象，朱熹用鞭炮來解釋雷鳴。漢代人把宇宙想像為一個雞蛋。這裏，不論是「呼吸」、「雷鳴」，還是

<sup>①</sup>王楨：《農書》卷22。農業出版社，1963年，第521頁。

「雞蛋」都是每個人日常經驗所能理解的事物。這一切使得中國古代的科學具有濃厚的經驗論、唯物論的傾向。

我們知道，在常識和直觀理解力所能及的範圍，直觀外推的思想方法和科學方法是比較接近的。科學理性要求從自明公理出發，用邏輯來說明新現象。常識好像自明的公理，直觀邏輯類似科學邏輯。由於這種思想方式的特點，就造成了一種頗為奇特的現象：對那些可以用日常經驗和直觀外推來解釋的自然現象，古代中國科學理論幾乎都做出了非常精采的描述，如對流星、隕石、化石、虹的解釋和宇宙模型就是例證。而一旦越出直觀外推所能把握的領域，中國古代科學家則傾向於用含混不清的類比，甚至以似是而非的思辯來解釋一切。這就造成中國古代科學思想中很難建立糾錯機制。

人們常常十分奇怪：為甚麼中國古代儘管大地測量和天文學相當發達，但一直到明代西方天文學傳人之前，中國科學家卻沒有真正認識到地球是球形的？地球呈球形的觀點，顯然越出了古人用常識和直觀邏輯所能把握的範圍。一個十分典型的例子是漢代哲學家王充，他堅決反對讖緯迷信，具有強烈的唯物論經驗論傾向，但王充很難擺脫直觀外推的思維方法，他用落後的平天說來批判蓋天說和渾天說。我們知道，在科學上，直觀邏輯有效的領域畢竟是有限的，特別在化學變化、電磁現象以及地震等領域，直觀外推方法很難應用，這時中國古代科學家不得不用諸如「陰」、「陽」這種抽象類比。

「陰」、「陽」、「五行」、「氣」是中國思想史上長期爭論不休的概念。它們的原始雛形均來自諸如：「白天與黑夜」、「男性與女性」、「冷和熱」……這些日常經驗的抽象。每當直觀外推的理解方法在某些領域不能生效，這種用「陰」「陽」「五行」含糊的思辯就會取而代之。確實，在理解化學、物理以及大多數超出常識以外的自然現象時，中國古代科學家廣泛地應用了陰陽五行等概念。例如：為甚麼火藥會爆炸？宋應星寫道：「凡火藥以硝石、硫磺為主，草木灰為輔。硝性至陰，硫性至陽，陰陽兩種物相遇於無隙可容之中」，就引起爆炸。為甚麼會有閃電？古代科學家說：「陰陽相激而為電。」為甚麼發生地震？那是因為「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蒸。」磁現象對於西方古代

科學家是最難以理解的現象了，而宋人陳顯微的解釋是「皆陰陽相感，隔礙相通，豈能測其端倪哉」？

當我們今天讀到這些敘述時，確實會被裏面包含着的天才閃光感到驚訝。我們無意全面評論這些古代學說，僅僅只是想指出，這種思辯類比造成了理論體系的含糊性。這種思想方法在很多場合避免了思想的僵化，閃耀着辯證法的光芒，但同時正是這種思想方法也帶來了在中國建立近代科學理論規範的特殊困難。一個科學理論的提出，不在於它一開始是否正確全面，而在於它是否具有足夠的清晰性和可檢驗性，這樣，其錯誤才有可能被認識或接受實驗檢驗。最難辦的是那些看來十分正確、全面，但又似是而非的理論。它甚麼都能解釋說明，而又沒有任何實驗能夠來檢驗它是否正確。這樣的學說和理論始終保持了「一貫正確」的面貌而難以發展。

## 9.7 倫理中心主義對科學的影響

8.3節中我們提出意識形態結構中哲學觀和價值系統存在着內和諧。根據內和諧原理，直觀理性和倫理中心主義相適應。我們知道，直觀理性把常識看作合理性的基礎，用這種方法考察人本質時，會把追求道德完善看作人的終極關懷。從常識看來，人之所以為人是由於人有別於動物，具有知善惡、明人倫之道德感。道德追求就會成為價值系統中不可更改和批評的出發點。這樣倫理自然成為整個文化軸心，它造就了中國文化的倫理中心主義結構。

倫理中心主義和常識理性，以及含糊的類比方法，造成了古代中國普遍的視萬物互相交感的有機自然觀，這就是中國古代科學技術結構的第二個特點。在這種自然觀看來，人的行為和自然現象之間可以存在着整體性的聯繫。李約瑟曾經指出，這種「萬物交感」的有機自然觀比中世紀歐洲水晶球般的宇宙觀要優越得多，甚至在某些方面比西歐近代科學興起時所持的機械自然觀還要高明，因為它是傾向於場論的。正是這種有機自然觀導致了中國古代科學家最早認識到磁傾角。李約瑟曾經形象地描述過，西方認為只有物體接觸才能互相作用的思

想如何阻礙了他們理解磁現象。在十六世紀以前，西方科學家一直把磁針不指向正北看作一種誤差。直到羅伯特·諾曼有一天擺弄羅盤發了脾氣，才發現了磁偏角。

有機自然觀比僵硬的機械論確實有很大長處，也更符合現代系統思想，但也必須看到，這種有機自然觀和倫理中心主義、陰陽思辯緊密聯繫在一起，這使得中國古代科學家經常滑向「天人感應」的泥坑。倫理中心主義不可避免地要把倫理價值判斷帶進解釋自然現象。而一旦自然現象被賦予倫理價值判斷時，人們就很容易陷入神秘主義和迷信的泥潭。即使在那些最傑出的中國古代科學家心中也存在着理性轉化為迷信，由與科學相近的場論轉向反科學的「天人感應」的黑暗隧道。

唐代僧一行預言過兩次日食(發生於公元724、725年)，當其沒有被觀察到時，他不是去檢查修正所依據的大衍曆，而是去頌揚唐玄宗的德行感動了上天。這時理性和邏輯就對解釋現象失去了作用。也許，對於具有直觀理性精神的古代中國知識分子來說，確實需要一個觀念去把握那些直觀理性尚不能解釋的現象。他們也找到這個觀念，這就是「天人感應」。這樣，我們對同一個古代科學家，為甚麼常常在理性與迷信之間跳來跳去，就不會感到奇怪了。它們是來自於倫理中心主義思想體系中的兩極。著名進步科學家方以智在他的《物理小識》中，一方面發展了許多傑出的科學見解，同時又說：「夫聲氣風力實傳心光，受命如響，神不可測。」在倫理中心主義思想支配下，人們很難發展出一種超越倫理的是非判斷(正確與錯誤)和價值中立原則，也難以把自然界作為一個非道德體系加以考察。其結果就是，理氣之爭與善惡相隨，世界是萬物交感的世界，學問家的任務在於建立一個包括自然現象在內的，給出倫理說明的理論體系。

倫理中心主義的文化結構對科學發展的影響十分深遠。也許其中某些重要方面，至今還未被人們所察覺。例如，倫理中心主義作為一種價值取向潛移默化地左右着中國人的知識興趣，它妨害了純粹知識論在中國傳統文化中的健康成長。人們早就注意到一個事實：中國古代知識分子雖然重視實踐，但實踐理性大多局限在道德修養和治國平

天下的領域，很少有人爲了知識的目的去做實驗。科學要求追求思想的徹底和解放，要求思想者對思想的大無畏，要求在對待知識和真理問題上，盡可能有意識地實行價值中立原則，特別是科學家爲了科學的思想，甚至爲了理論的美感而畢生奮鬥。這一切在倫理中心主義的文化結構中很難做到。倫理一旦成爲文化的核心，科學和真理再重要，它們就只能佔據作爲技能和手段的較次要的地位。在倫理中心主義文化中，科學的技術化傾向必然十分突出。知識分子在道德實踐上可以表現出大無畏、不怕任何艱難困苦，但在追求科學知識和真理的道路上，一碰到困難，常常不由自主地改變探索方向，重新回到道德體驗上來。王陽明格竹子七天七夜毫無收穫，而且還得了病，曾感慨道：「天下之物如何格得？」「其格物之功只能在身心上做。」這似乎是一個笑話，但卻形象地說明了爲甚麼近代科學的求知精神在中國文化傳統裏生長那麼困難！

## 9.8 社會結構對科學技術進步的容量

綜上所述，中國古代科學技術結構的特點，可以用它和社會結構的關係來說明。中國封建社會大一統政治形態和商品經濟相對發達的地主經濟使得與它相適應的技術結構是大一統型的，並且十分發達；而其理論和實驗結構則是具有常識理性思維方式和倫理中心主義傾向的有機自然觀，它們則與以儒家爲正統、道家爲補充的文化結構相適應(圖9.6)。

將圖9.6和近代科技結構在西方社會結構中的演變成長結合起來，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十分重要的結論：無論對於西方還是中國來說，科學技術結構和社會結構之間都存在着適應性。<sup>[7]</sup>如果我們把古代科學技術看作人們對自然界的認識和改造(控制)能力，那麼可以說，在西方近代科學技術結構產生之前，在所有的古代文明中，科學理論、實踐和技術之間都沒有形成一種整體性的不斷加速進步的內部機制。但是任何一個古代社會的技術結構都和該社會的政治經濟結構相互適應，而科學結構又和文化結構相互適應，因而，不同的古代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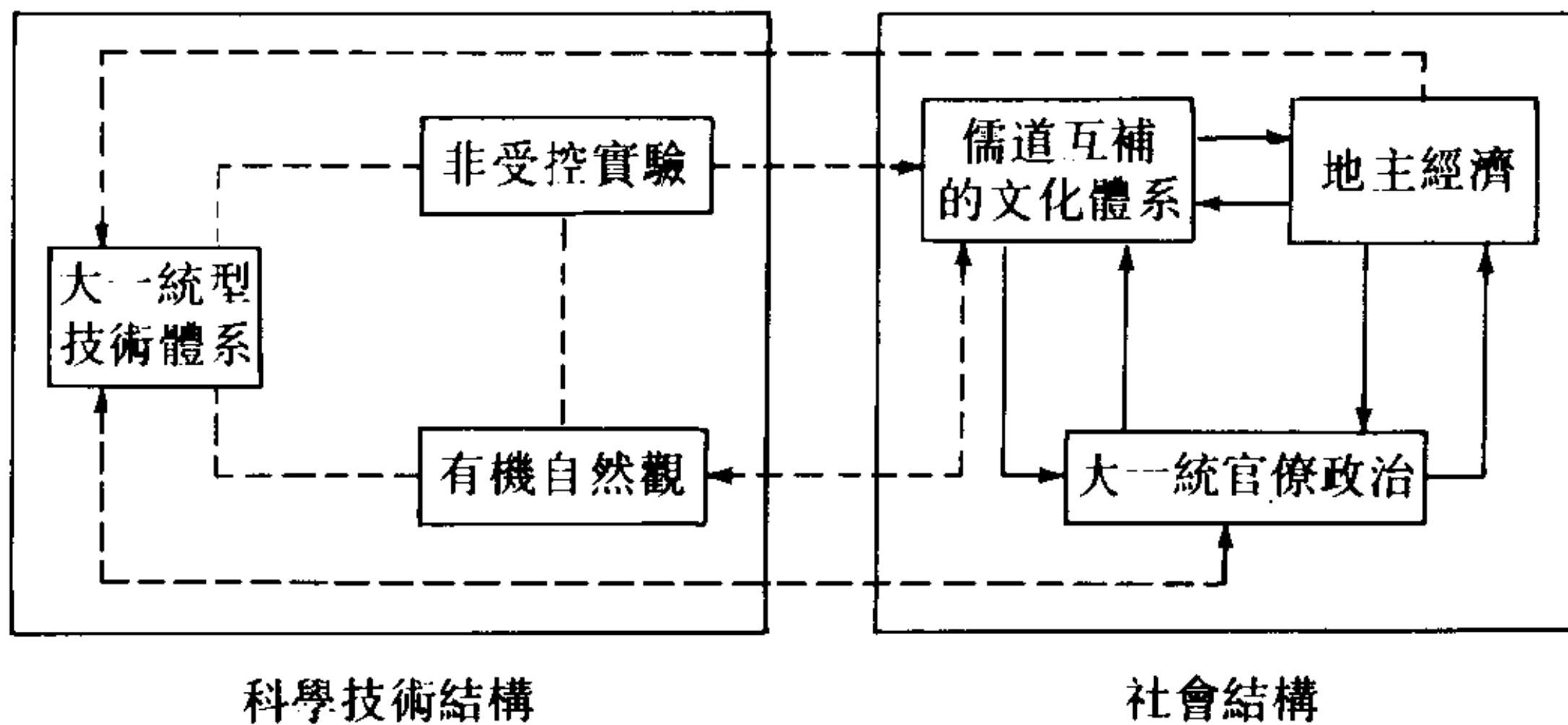


圖9.6 中國傳統科學技術結構與社會結構的關係

會結構必然有着不同的古代科學技術結構。這些古代科學技術結構作為文化和社會的一部分，作為古人生存的方式和知識系統，都有其存在的價值和合理性。社會結構不同，與它相適應的古代科學技術結構也千差萬別。在形形色色的古代科技結構中，古人對自然的解釋，技術進化的方式也是大不相同的，因而我們也可推知，不同的社會結構有着對科技進步不同的極限容量，這種容量的限制在中國和西方都十分明顯。圖9.7<sup>①</sup>為中國古代科技水平的累加增長曲線。它表明無論是古代技術，還是理論和實驗水平，都有一種趨於飽和的傾向。我們認為，這種增長趨於極限的現象恰好證明了中國傳統社會結構對科技水平有着一個確定的容量。

圖9.8<sup>②</sup>為西方科學技術水平的累加增長曲線，這條曲線的前半段(5世紀前)表示古希臘文明(特別是羅馬帝國社會結構)中，進一步同樣有自身的極限。西方科技水平在中世紀早期出現大跌蕩則是社會結構變換對科技進步的影響。而十六世紀後科技水平的加速增長，是近代科技結構的確立的結果。而近代科技結構的確立又是和西歐由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演化密切相關的。也就是說，西方科技水平的大起大落的變化也正好反映了西方社會結構在兩千年中的演變以及對科

①、②圖9.7、圖9.8中○—○表示總和；●—●表示理論；●…●表示實驗，○…○表示技術。圖中曲線是取對數值繪出的。

技發展容量的不斷加大！這樣，我們就得到一種科技和社會文化的整體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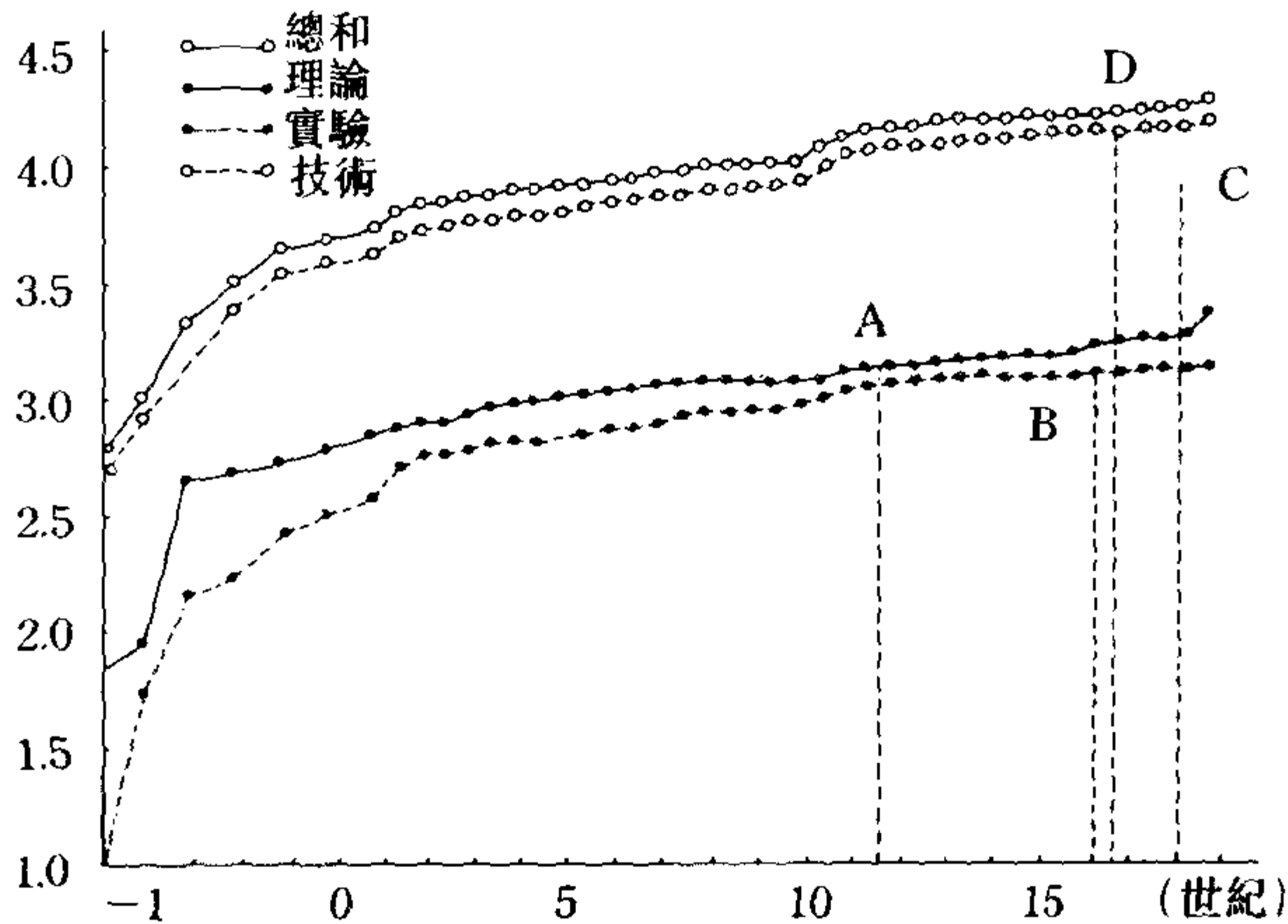


圖9.7 中國古代科學技術水平累加增長曲線

(其中縱軸表示科學技術成果積分對數值，A、B、C、D分別為西方的理論、實驗、技術和總分趕上中國的交叉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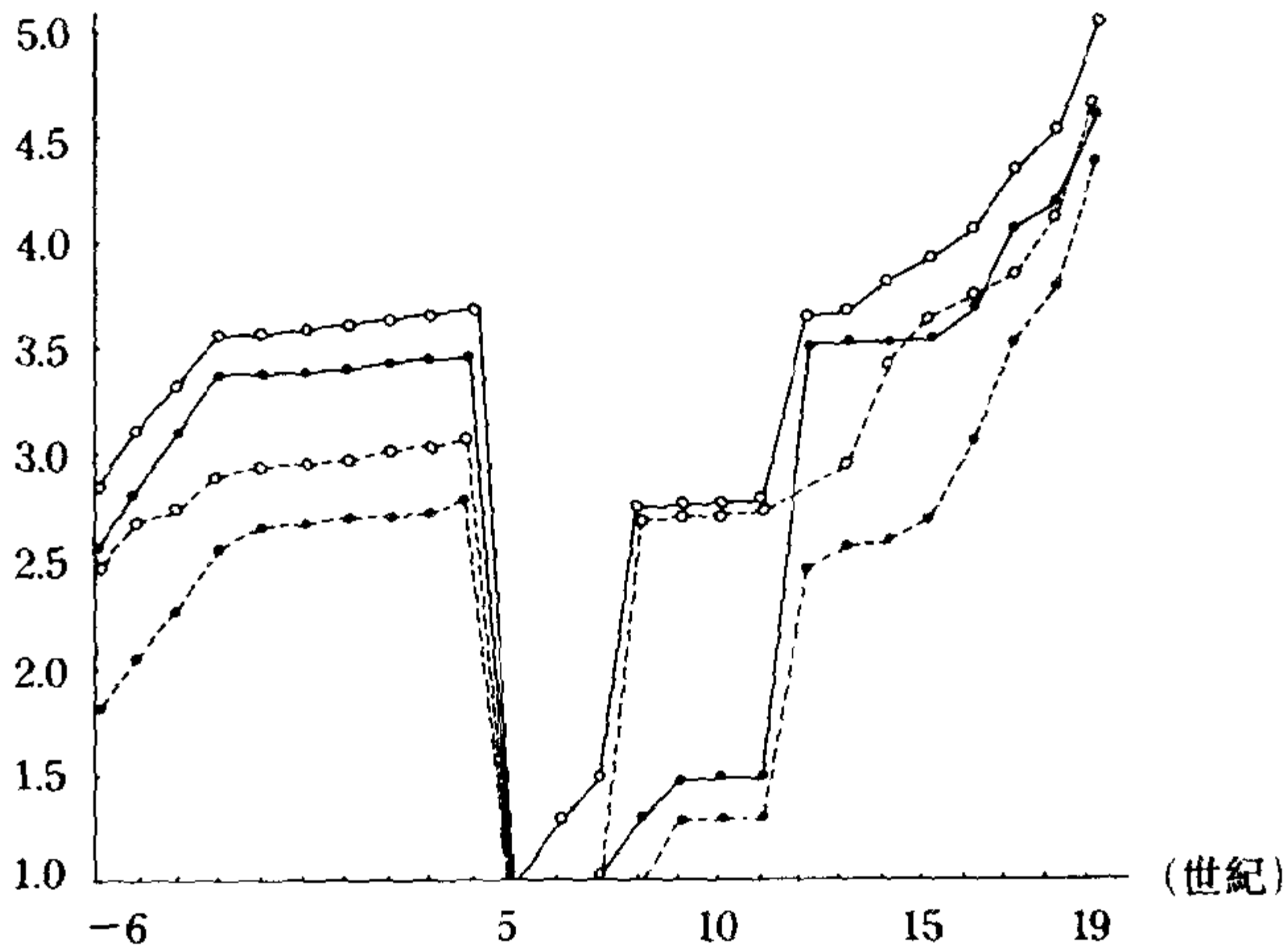


圖9.8 西方科學技術水平累加增長曲線

(縱軸表示科學技術成果積分對數值)

最後，在結束科技與古代社會討論之時，我們應該指出：近代科技結構和古代文明的科技結構有一個根本差別，這就是：古代科技結構內部的相互制約都不太强，因此，討論古代科技結構和社會結構關係時，它們的相互作用主要表現在社會結構對古代科技結構的限制。古代科技結構大多是被動地適應社會結構的，在近代科技結構建立以後，科技結構內部形成了整體的循環和加速發展機制，科學技術本身成爲一個不斷成長着的巨人。近代科技結構自身所具有的這種力量，使它正在一步一步從社會結構中獨立出來。今天當我們研究科技和社會關係時，必須反過來考察作爲整體的科技結構對社會結構的要求了。也就是說，當今人類社會已出現了這樣一個歷史上從未有過的方向：科技結構已壯大到如此程度，以致於它有可能選擇那些能和它相適應的社會結構。這時，科技和社會相互作用的整體觀也更爲重要，整個系統的研究也更爲迷人和複雜。它表明，今後的人類命運，不僅爲社會結構自身演化所限定，而且要深受到科技結構和社會結構的交互作用的影響。【八】

【一】本章提出的觀點的根據以及大部分材料均來自如下文獻：金觀濤、樊洪業、劉青峰：〈文化背景與科學技術結構的演變〉。《科學傳統與文化》，陝西科技出版社，1983年版；劉青峰：《讓科學的光芒照亮自己》，走向未來叢書，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本章後幾節所引用的統計分析也可參閱上述論文和著作。

【二】在有關「中國近代科學落後原因」討論之中，科學史界對問題提法和史學界對「中國社會近代落後」的原因的分析幾乎是一模一樣。我們同樣可以發現三種意見。一種是認爲應該去研究是甚麼因素阻礙了明清以後我國古代科學技術的發展，使它失去了中古時期的領先地位。第二種意見是基於西歐十七世紀科技革命的特殊性，認爲必須去研究西歐社會中促使科技革命的種種特殊條件。第三種意見較前兩種更爲深刻，以美國著名中國科學史家N.席文爲代表，他認爲李約瑟問題是張冠李戴的，是一種西方中心論的錯誤提法。根據席文的意見，不同文明中的古代科學和文化一樣，都是不可比的，我們不能用西方科學革命的標準來衡量中國是否發生過科學革命。這種



對「李約瑟問題」深刻的反駁，很類似於取消中國封建社會長期停滯這一問題本身的批評意見。我們認為這種對問題分析的一致性決不是巧合，它除了表明兩個問題極為相似以外，無疑反映了當代學者研究複雜的文化問題時碰到了相同的困難。方法上、思想上類似的困惑也意味着這兩個問題應該用統一的整體方法加以解答。

【三】關於科學技術和社會關係的研究，當代學者一般都強調如圖9.9所示的轉化鏈。R為其基礎科學研究成果，A是應用研究，D為發展，P為應用技術。這條轉化鏈考慮了科學成果轉化為技術成果，然後影響社會經濟的整個過程。研究社會因素如何制約這種轉化機制時，學者們往往只是考慮社會對P、D、A等環節的反作用。（詳見金觀濤、賈新民、劉青峰：〈科學技術促進經濟發展機制的探討〉。論文收於《問題與方法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因此，在研究科學技術與經濟社會關係時，學者們通常把科學技術成果本身當作最初的變量加以處理的。然而圖9.9這種模式原則上不適用古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的關係。因為圖9.9所示的轉化鏈，是在近代科技結構形成了內部整體機制後出現的，古代社會科學技術的內部尚未形成有效的循環加速機制，這種情況下，社會結構和文化傳統對科學技術的制約因素就強大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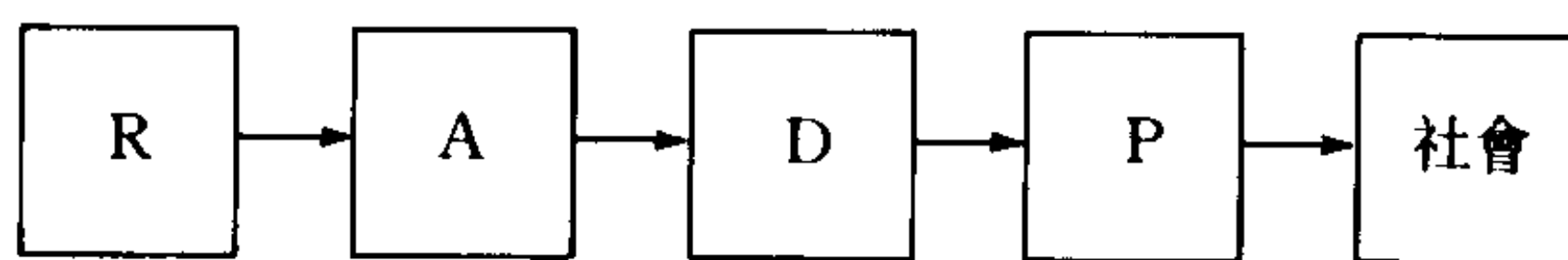


圖9.9

【四】今天，大多數學者看到社會演化之宏觀研究中決定論困難重重，很少有人會簡單地將中國近代落後歸為幾條政治、經濟或文化原因。但由於科學技術和社會演化的關係的複雜性尚未被一些學者認識到，因此，在這方面仍有些學者把中國沒有發明蒸汽機當造成近代落後原因之一。有關方面的討論可參見本書作者和台灣學者王小波的爭論（《瞭望》周刊，海外版，1988.3.7）。

【五】在有關甚麼是科學的討論中，存在着三個主要科學哲學流派，佔統治地位的仍然是邏輯經驗主義的科學觀。本世紀三十年代後，證偽主義興起。近年來，科學哲學的歷史學派也十分活躍。這三個流派

為說明科學整體觀分別作出了傑出的貢獻。但由於它們基本上都局限在哲學範圍中，所以科學哲學各派提出的科學整體觀大多針對科學理論結構，很少討論實驗結構。而技術結構的探討一直是技術哲學的任務。

我們的科學觀則以受控實驗結構為核心將構造型自然觀和開放性技術體系結合起來，提出一種比目前科學哲學更為廣泛的整體觀。(關於受控實驗結構和科學解釋的哲學研究可參見如下著作：金觀濤：《人的哲學——論科學和理性的基礎》。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我們發現，我們提出的近代科學技術結構這一新概念似乎可以綜合目前科學哲學各派所長。例如邏輯經驗論提出的科學邏輯，很像我們的構造型自然觀；證偽主義科學觀似乎更多地刻劃了科學結構之功能；而歷史學派(如庫恩的理論)則進一步討論科學知識在這種結構中增長演變的方式。我們發現，利用受控實驗結構和構造型自然觀和開放性技術結構的適應性可以理解邏輯經驗主義的困難：為何科學解釋只有目前所知道的那種結構(詳見《人的哲學》第三章)。

- 【六】這方面一個極有趣的例子是新教倫理對資本主義精神的促進和它對十七世紀科學技術的推動之間的微妙關係。在第一章注釋中我們談到韋伯基於新教倫理和資本主義精神的關係來解釋為何近代資本主義文明最早在英國產生。在科學技術革命和社會文化關係研究上，我們同樣可以發現存在着類似命題。衆所周知，和韋伯命題相對應的正是科學社會學經典性研究——默頓命題(默頓：《十七世紀英國的科學技術與社會》。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這裏，確實存在着人類思想史上問題和方法之間的驚人的對應性。李約瑟問題和中國封建社會停滯原因這兩個問題不僅在提法上是同構的，而且它們在解決方案上也是同構的。讀者或許已經注意到，我們提出的中國社會超穩定假說和解決李約瑟問題所用的方法也是互相聯繫的。
- 【七、八】如果我們把社會結構和科技結構的適應性當作一個普遍存在的原理，那麼在理論上必然會碰到一個具有挑戰性的問題：我們是否承認近代科技結構比一切古代文明的科技結構優越。只要人們尊重事實，自然不會把西方近代科學技術結構與各種古代科技結構相提並論。人們不得不承認近代科技結構的優越性而避免陷入科學文化

相對主義泥沼之中。但是，既然科技結構與社會結構一般是互相適應性的，那麼，它是否意味着任何一個試圖實現現代化而引進建立近代科學技術結構的國家，都要因此而泯滅自己社會文化的特點，而建立與近代科學技術結構相適應的類似於西方的社會結構呢？這裏我們碰到了一個難題：承認近代科學技術的優越性，似乎又隱含着否認人類社會和文化的多樣性，從而滑到了「西方中心論」的立場上去了；承認世界文明多元的合理性，似乎又會否定近代科技結構的優越性，其結果必然導致「相對主義」。如何解釋這一悖論呢？

這個悖論的產生一方面是因為人們把科技結構與社會結構的適應看作一一對應，其實，適應方式是多樣化的。另一方面悖論乃是起源於一種很強的錯覺。這種錯覺是認為近代科學技術結構既然是在西方社會中最終形成的，那麼，它就是西方社會文化的產物，只能和西方社會結構相適應。實際上，科學技術史的研究已經表明，雖然近代科學技術結構最終是在西方社會中形成的，但研究同時也表明，形成近代科學技術結構的那些重大科學發現和技術發明並不是在西方社會結構單獨孕育出來的，而是由各古代文明(包括中國的、埃及的、阿拉伯的、印度的等)偉大創造薈萃而成。因此，應該說近代科學技術結構是全人類共同創造。

許多科學技術史學者都注意到，在近代科學技術結構成長過程中，科學中心是不斷轉移着的。這種轉移現象，正好表明近代科學技術的形成和發展需要吸收不同的文化養料。我們在〈文化背景與科學技術結構的演變〉一文中，討論了近代科學技術成長的過程，將其分為三個階段：一、原始科學結構的形成；二、原始科學結構的復興與迅速傳播；三、資本主義社會結構的建立，促使開放性技術體系的確立。在第一階段，原始科學結構首先在幾何學中出現，它是古埃及文明與古希臘文明共同哺育的結果，以〈幾何原理〉和亞里士多德的形式邏輯為標誌。在第二階段，是文藝復興時期，保存在阿拉伯文化中的原始科學結構，在東西方文明的接觸中再次傳入西方。同時通過阿拉伯社會，中國和東方的偉大技術發明也傳入西方社會。我們在論文中，論述了十四至十五世紀西方出現了一個技術發展的高峯；這一高峯意味着造紙術、指南針、航海、火藥及印刷術在歐洲的傳播和發展。其實，西方古代社會結構不可能發展出

「大一統」技術。而由中國古代社會獨特的結構所孕育的「大一統」技術，不僅是近代科學技術形成的必要條件，而且也是西歐封建社會轉變為資本主義社會所不可缺少的技術手段。沒有「大一統」技術在西方社會的普及，原始科學就不可能大規模的傳播和迅速放大。

這樣，一個發人深省的問題就自然而然地擺在我們面前了：近代科學技術結構是不是能夠在一種古代文明中(或社會結構中)單獨產生？回答是否定的。原始科學結構的出現，是古埃及文明與希臘文明融合的結果。近代科學結構建立的內在條件幾乎包含着二律背反：它既需要歐洲中世紀後期那種社會結構和文化，又需要中國古代社會那種完全不同於歐洲封建社會的社會文化中所孕育的以通訊為標志的「大一統」技術。這一切無非表明科學屬於全人類，近代科學技術結構的形成是全人類文明共同創造的結果。

與近代科學技術結構相適應的是一個能自我糾錯的多元開放社會，它並不一定就是西方社會結構。今天，很多人已感到，今天的西方文化，既不能把強大的科學精神完全納入人文主義，也不能納入新教倫理中。科學的發展已和人們的道德規範發生了對抗。遺傳工程、試管嬰兒、人工智能、生態環境破壞，已經引起了道德和有關人類價值的爭論。甚至對科學技術飛速發展，會給人類未來帶來甚麼樣的後果，也引起了人們的憂慮。它表明西方文化對於近代科學技術結構的容納，最終可能也會到了自己的極限。科學技術的飛速進步和西方文化倫理的矛盾，也許是我們時代最深刻的危機之一。

這一切表明，人類需要一種更深刻地駕馭科學技術的智慧；需要有比當年創造近代科學技術結構和建立資本主義社會更偉大的創造。在這種時候，讓我們再來回顧一下中國文化是意味深長的。兩千多年前，中國哲人就擺脫了神學的束縛，認為人自身就可以成為行為規範和倫理的基礎，發展了自己的獨特的文化。我們故且不說這種倫理中心主義是如何阻礙了中國近代科學技術的進步，令人驚嘆的是，中華民族在進行文化創造時的大無畏和頑強；可以想像，一旦中華民族認識到現代科學的文化價值，把科學精神納入她追求統一和諧的文化追求之中，那麼毫無疑問，一種代表着人類未來的新文化將出現在地平線上。中華民族在現代化道路上經歷的苦難，

她在消化近代科學時代付出的艱苦努力，那一代又一代人痛苦而又漫長的探索，都將證明這是歷史對她的期待……

## 第十章

# 社會結構演化學論

馬克思曾說過：「人類創造自己的歷史，但並不知道他們正在從事創造。」其實，社會組織才真正處於類似的境地：雖然每個人都在參與組織，但至今為止人們還不知道，社會是怎樣組織起來的。

——作者

### 10.1 「整體分析」方法

思想嚴謹的學者或許早已對本書前九章所建立的理論架構認為不夠理想，因為我們運用了一些未曾嚴格定義的概念。例如甚麼是經濟結構、政治結構和意識形態結構？為甚麼社會結構是由這三個子系統組成的？它們相互調節、相互適應又是甚麼意思？當上述基本概念尚未說清時，我們又引進了異化、無組織力量、適應性破壞等一系列新概念；這一切在方法論上給人眼花繚亂的感覺。

長期以來我們有一個信念：任何一種具有深刻洞見的思想，當它可以清楚地加以陳述時，甚至於用形式化的符號語言表述時，就會轉化為科學理性的力量。為了表明本書的理論架構有着可靠的方法論基礎，本章準備對前面引進的基本概念作較嚴格的表述。其實，按照邏輯順序，本章應放在全書的開頭。但是，在邏輯的熔爐裏鍛煉方法論之劍無論多麼重要，它總是枯燥和乏味的。對於我們時代熱情的思考者，追溯方法論所得到的成果比考察方法本身更為重要。因此，本章是為那些對歷史社會學方法論研究有興趣的讀者而寫，一般讀者可以忽略過去。

社會是一個有組織的整體。歷史社會學家和歷史學家碰到最大的困難都在於怎樣找到一種有效的方法來把握作為整體的社會組織。

今天，社會學中曾盛極一時的結構功能派方法已經衰落。在一般系統論或系統動力學等新興的潮流中，雖然人們已經習慣了把社會看作許許多多相互關聯相互作用的子系統構成的，但是對於社會結構的宏觀分析，尚沒有形成嚴謹而邏輯一致的方法。

我們面臨的第一個問題是：在歷史社會學的宏觀研究中，一個文明(或一個社會)分解成由哪些子系統組成才是合適的？

為了明確劃分子系統的原則，我們有必要先引用一下《整體的哲學》一書中提出的方法。<sup>①</sup>《整體的哲學》一書中曾論證過，一個組織系統由哪些子系統組成，並不存在一個「客觀」的絕對不變的原則。隨着我們對整體把握的角度和考慮時間的尺度及所要解決的問題不同，同一組織實體往往可以且應該分解成完全不同的子系統。這一點人們常常忽略。這裏，至關重要的是我們研究的目的和分析的時間尺度。我們之所以將整體分解為由子系統組成的，是希望從子系統的性質和它們的相互作用來說明整體的性質。而對於一個社會，我們以幾年、十幾年還是幾十年甚至是世紀為尺度來觀察它，它呈現出的宏觀特徵是完全不同的。

舉一個例子也許能更清楚地理解。如果我們到北京西郊圓明園遺址去游玩，除了少數殘留地面的遺蹟外，我們幾乎不能發現它和普通農村有甚麼區別。當年的樓台亭閣早已不見了，這裏變成了農舍、藕塘、稻田和蘆葦蕩，羣蛙在咯咯地叫着。但我們如果從飛機上鳥瞰圓明園遺址，就會大吃一驚。將當圓明園設計者繪製的藍圖和飛機上拍下的遺址照片一對照，就可以清晰地看到兩者的結構幾乎是一樣的，一百多年前的精心設計和布局歷歷在目。人們只要一看這幅照片，就可以斷言它是一個輝煌的文明遺蹟。這是站在圓明園荒地上的觀察者所不能獲得的強烈感受。確實，圓明園可以給歷史研究以一定

<sup>①</sup>金觀濤：《整體的哲學》。走向未來叢書，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的啓示：歷史是億萬人生活、生產、創造的洪流；具體的人物、事件和各種細節總是千變萬化的。如果我們只限於細節或局部，或者只看到豐富而又具體的社會生活內容，那就容易局限於人類短期活動的產物。如中國封建社會地主經濟、官僚政治、儒家正統，它們的具體內容在每一個朝代都是不同的，就是在同一朝代前期和後期也有極大的差異，而且因不同的地點、人、事和複雜的歷史背景而呈現出驚人的豐富性和可變性。但是，如果從結構角度來把握中國封建社會，就可以發現秦漢以後中國歷代王朝都具有宗法一體化結構。它由哪幾個子系統組成，是我們以長時間尺度、宏觀分析而得出來的。一般說來，整體包含着無限多種分解成部分的角度和方法。有機體可以看作由神經系統、消化系統、循環系統、內分泌系統等子系統組成的，也可以看作由細胞組成的整體，甚至當作分子、原子和基本粒子組成的整體。社會組織可以分爲由成千上萬人集合組成的整體，也可以當作部門、社團，甚至是地域組織的集合。哪一種分法是取決於你要解決的問題。

我們認爲，整體分析方法，應該按如下程序進行：首先根據研究的尺度和我們要解決的問題確定整體的範圍，即明確地定義我們要研究的整體是甚麼。譬如有時把社會當作一個整體，有時把一個部落當作整體，在另一些場合甚至把某一文化定義爲一個整體。一般說來，當研究尺度不同，或我們要解決的問題不同，對整體的定義也是不同的。但是，作爲一個有組織的整體，原則上我們可以將這個整體之所以成爲整體的各種條件列舉出來，並分析這一整體的功能。我們將這一步稱爲組織系統的整體的功能和條件分析。接着，我們就應研究整體存在的必要條件和它的功能之間的關係。當整體存在的條件和功能以及它們的關係十分複雜時，我們需要將整體分爲子系統。但是子系統的確定並非根據地理、外觀或解剖上的特徵，而是基於整體存在的條件和整體功能集元素之間的互相關聯程度和類別。也就是說，我們把複雜的條件集和功能集分解成某些子集合，這些子集合正好是子系統的功能和存在條件，這樣我們把有組織的整體看作由子系統通過由功能和條件耦合而成的。所謂從子系統的互相作用來把握整體，實際



上是通過子系統的功能耦合分析來揭示整體的性質，指出整體為何能存在，它的瓦解方式以及演化。<sup>①</sup>

當我們把上述原則運用到社會組織分析中去時，就馬上發現，從中可以推出一個早已成爲經典式的社會學的分析方法。文化人類學家在研究部落氏族社會時，所做的第一步就是明確地列舉維繫一個部落組織整體的存在需要哪些條件。毫無疑問，一個部落組織的存在，必需要有維繫其所有成員生存的方式和分配方式，以及某種維持人與人之間形式化的關係的禮儀、圖騰以及親屬之間的謂稱等。我們總可以確定一個整體生存所必需的條件集合  $\{X\}$ 。同樣，任何一個組織必然是有功能的，於是文化人類學家一定可以進一步枚舉這個社會組織的種種功能。即可以列出有關這一系統所具備的一切功能之集合，我們用集合  $\{Y\}$  表示，組織系統的存在必須需要實現條件集  $\{X\}$ ，而  $\{X\}$  往往不是自然界本來就具備的。於是，社會組織存在必須滿足如下公式： $\{X\} \subset \{Y\}$ 。也就是說，在任一個組織存在的必不可少的一切條件中，除那些由自然環境天然提供的以外，都必須由這個組織本身的功能來提供。這一原則就是目前文化人類學中廣泛應用的所謂「功能等於需求」原則。<sup>[-]</sup>

不同的社會組織，它的功能和條件是不同的。分析它們的關係可以幫助我們理解形形色色社會組織的性質。在此，我們不想詳細列舉人類學中利用這些方法得到很多的著名研究成果。我們認爲，從方法論上講，這種結構功能分析屬於整體演化論中簡單的而且是靜態的分析方法。它相當於把一個複雜的組織系統簡化爲一個自耦合系統加以處理<sup>[二]</sup>（圖10.1）。

上述方法最大的問題是只能研究那些小型的社會組織。一旦越出規模很小的原始部落社會，而進入對較大的文明研究，它往往困難重重。因爲對於複雜的文明社會， $\{X\}$  集和  $\{Y\}$  集的變量差不多是無窮多，社會學家根本無法明確地枚舉，其關係也更爲錯綜複雜。這時，

<sup>①</sup>金觀濤：《整體的哲學》。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43—4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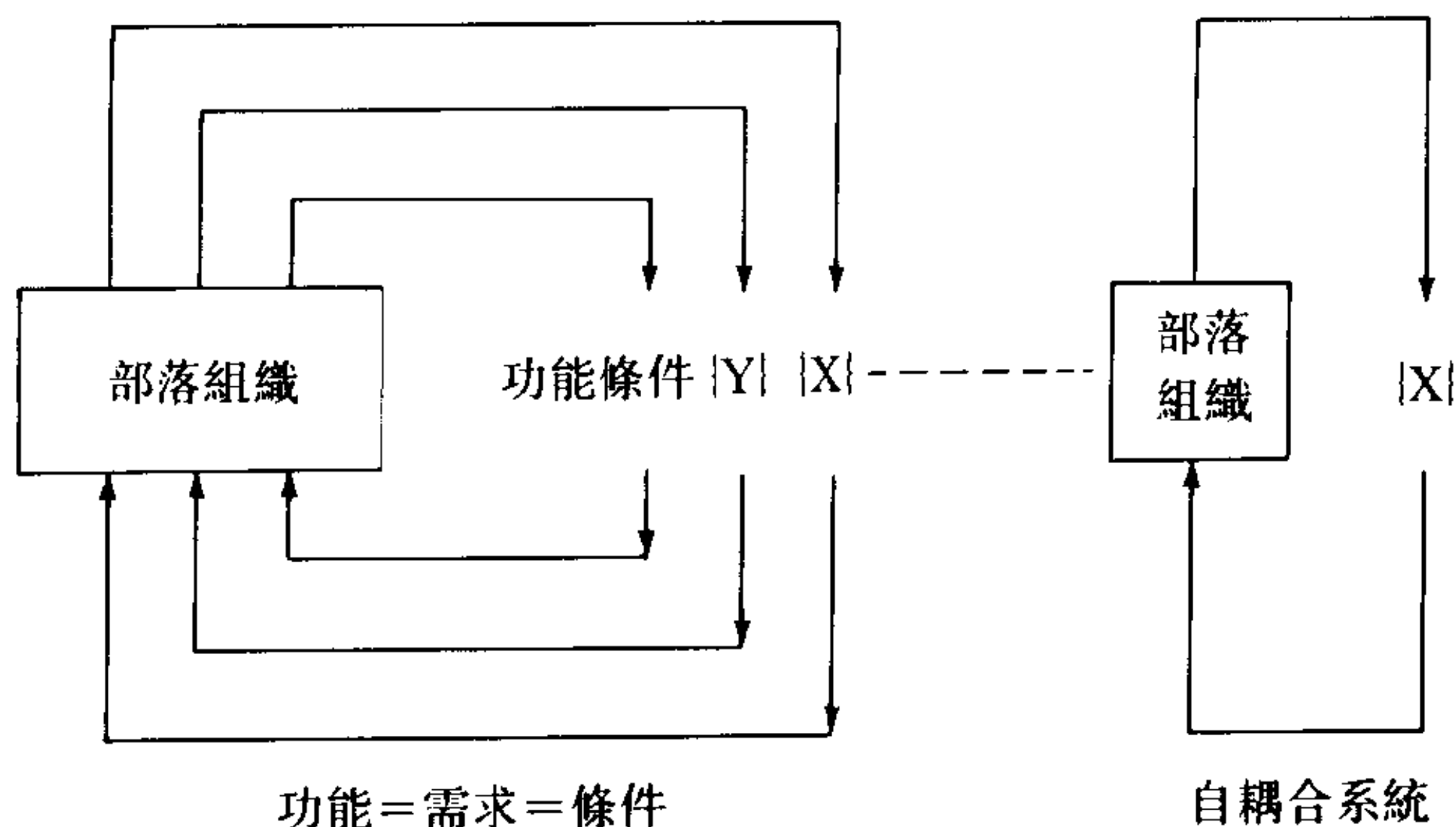


圖10.1 文化人類學中的結構功能主義方法

就要把整個社會組織分解成由一些子系統組成。由於每個人都參與社會組織，人們很容易想到社會是由一個個人組成的。因此，任何一個具有直觀洞察力的社會學家都難以避免把個人當作社會組織的子系統的誘惑。如果我們把個人定義為子系統，嚴格地運用我們提出的整體分析模式，馬上可以得到當代結構功能派的另一個著名的結論：組成社會整體的子系統不是具有自由意志的個人，而只是他們參與社會生活時所扮演的「角色」。

從組織功能和條件角度來分析人與社會的關係(即考察個人和社會的耦合)，對任何一個人來說，我們同樣可以區分出社會組織作為整體存在所必須的條件。這就是社會要求個人為它做的事情，我們用  $\{Y\}$  集表示。同樣個人的生存以及他們能對社會發揮的功能  $\{Y\}$  集，也需要社會為他提供條件，我們用集合  $\{X\}$  表示。在這裏社會組織一分子的「個人」，實際上只是  $\{X\}$  集和  $\{Y\}$  集發生關係的某種載體。因此，一旦從  $\{X\}$  和  $\{Y\}$  集來定義子系統，那麼子系統就並非個人，而只是形式化的角色。這時的個人很有點像舞台上的演員一樣，必須完成社會為他規定的功能，並因發揮了這些功能而取得報酬，這種報酬又使他可以繼續發揮這種功能。用形式化語言描述，就是圖10.2的角色和社會耦合。顯然這種分析方法和帕森斯所主張的某些觀點十分相似(我們將其稱為帕森斯式的結構功能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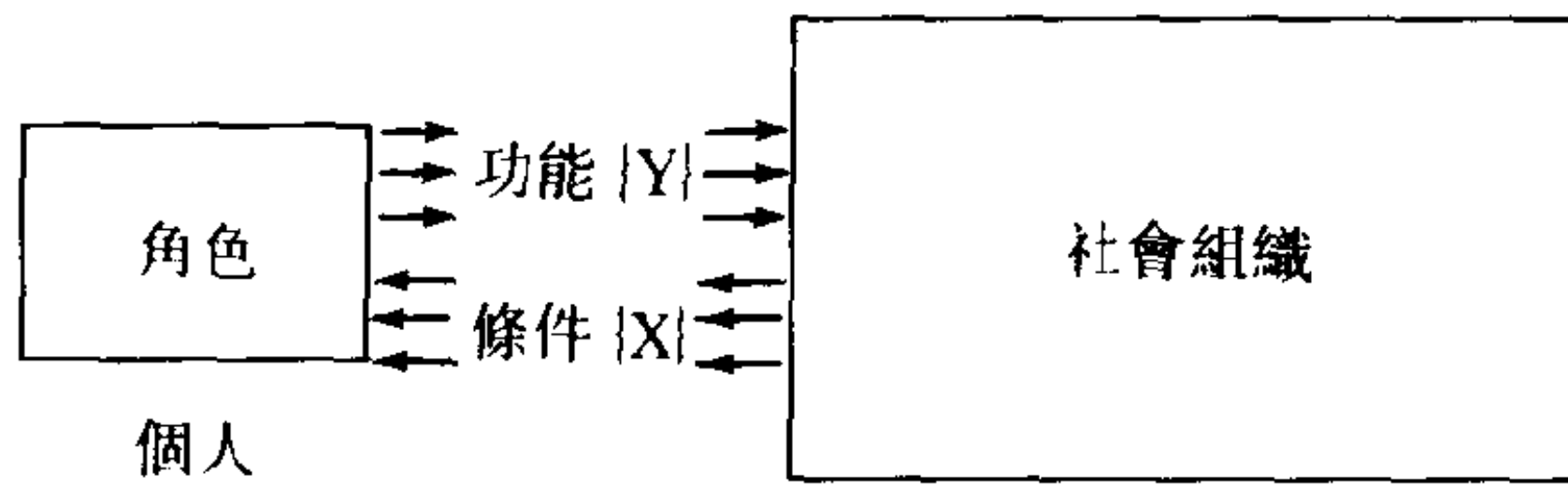


圖10.2 帕森斯式的結構功能分析

不言而喻，社會組織是由億萬個角色耦合成的。但是，這種分析方法似乎把子系統分解得太小了。要考慮億萬個子系統耦合中呈現的規律，幾乎是不可能的。因此，帕森斯式的結構功能分析，除了對家庭、一個小社會等由不多角色組成的小系統外，它較難為大尺度地宏觀考察社會文明結構和變遷的分析提供切實可行的方法。而且，這種分析很容易把人的主體性和價值取向當作與社會結構變化的終極動力。總之，當代的結構功能論的方法除了它是靜態的這一點外，在子系統劃分上，不是把組織定義為太籠統，就是把子系統分得太小，它們都難以設法對社會結構進行宏觀大尺度的分析。我們在本書中所使用的系統劃分方法，不同於帕森斯的方法，是把社會組成分成經濟、政治、文化三個子系統組成的。

## 10.2 社會結構的三個子系統

基於常識，人們在研究中往往也會把社會組織分解為政治、經濟、文化等來分析。與此不同的是，我們是先將社會組織視為一個有自我維繫能力的結構，然後，再把這種整體結構分解為政治、經濟、文化三個子系統之間的相互維繫關係。為了便於理解子系統之間相互作用的方式是怎樣影響到整體的形態，我們可以用一個生態學的例子來說明。生態結構是一個自我維繫的系統，但可以從構成這個生態系統的各個子系統之間的互相調節關係，來分析整體的生態結構。

1907年，美國開巴高原大約七十萬畝的森林中，有大約四千隻鹿和一定數量的狼、山獅等捕食獸。這時，生態系統可以看作由森林、

鹿、捕食獸三個子系統構成(圖10.3)。其中任何一個子系統的存在對整體的生態都是必不可少的。人們爲了增加鹿的數量，以爲只要消滅了捕食獸就行了。1924年，捕食獸幾乎被殺絕。果然，在很短的時期內鹿的數量猛增到十萬隻。然而，結果是出乎人們意料之外的，十萬隻鹿幾乎把森林吃光，大批鹿餓死了。整個系統迅速趨於另一種結構：森林毀滅，鹿和捕食獸都近於滅絕。

在這個例子中可以看到，從任何一個子系統出發分析它的功能和條件，都會涉及到其餘的子系統，從而發現子系統之間相互維繫的閉合網絡。將這種分析運用到社會組織研究中，第一步就是將社會結構定義爲一個自我維繫的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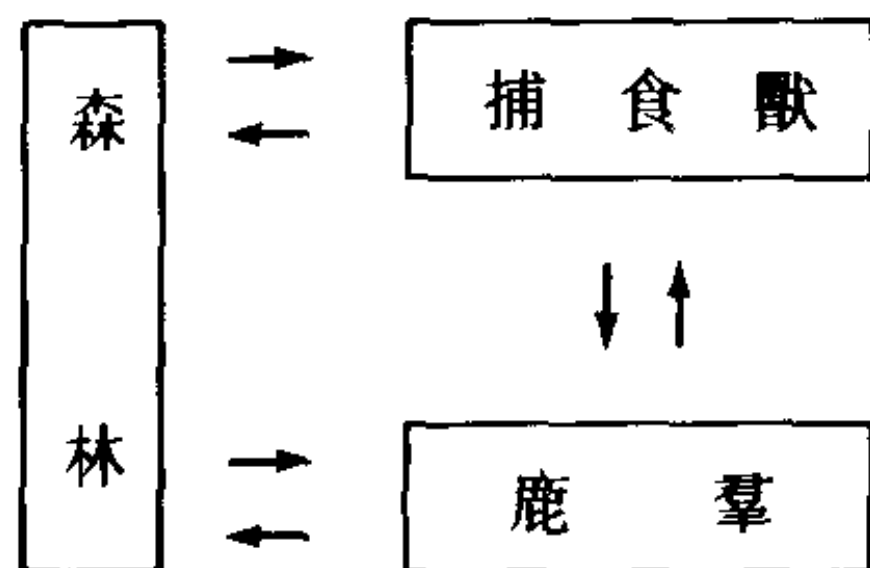


圖10.3 森林、鹿羣、捕食獸組成的生態系統結構

根據我們在10.1節所提出來的原則，任何一個社會組織存在的條件集合  $\{X\}$  必定是由它的功能  $\{Y\}$  提供的。一般說來， $\{Y\}$  的內涵比  $\{X\}$  大得多，即  $\{Y\} \supset \{X\}$ 。爲了便於分析，我們可僅僅考慮  $\{Y\}$  集和  $\{X\}$  集相同(或相耦合)的集合，而暫時忽略其他。這樣在任何社會中就能找到一個自我維繫的系統。它們是社會生活的基礎。即：任何一個社會都必須先存在一個如圖10.4的自耦合系統，我們將這個系統定義爲社會結構。根據這個定義，我們可以把社會結構稱爲社會大廈的框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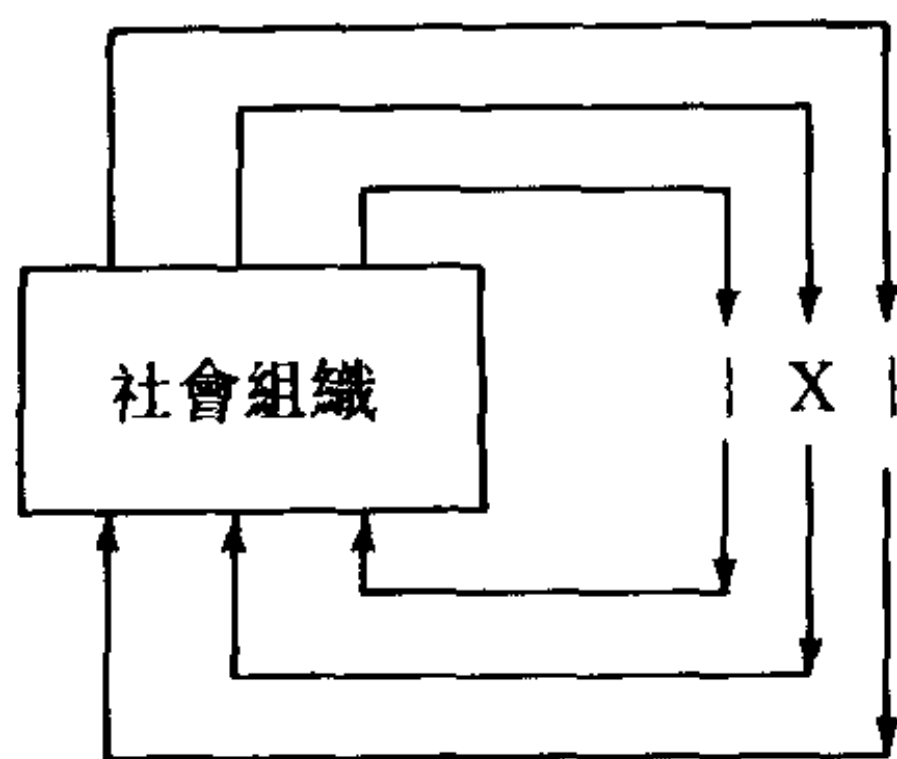


圖10.4

第二步是對  $\{X\}$  中的元素進行分類，並找出不同類型子系統之間的互為條件的關係。顯然，集合  $\{X\}$  中最明顯的一類是物質條件類。任何一個社會的存在，都需要社會本身為其成員解決物質生活問題。我們將這一類條件稱為子集合  $\{X_E\}$ ，它就是人們常說的社會組織存在的經濟條件或經濟基礎。衆所周知，歷史唯物主義有一個基本出發點，這就是只有解決了人們的吃、穿、住等最基本的問題後，社會才能從事政治、文化、意識形態方面的活動。這一觀點完全正確。但是從中卻得不到經濟決定論，即認為經濟要素是社會發展的終極原因和動力。在分析  $\{X_E\}$  和  $\{X\}$  的關係時， $\{X_E\}$  只是  $\{X\}$  的子集合，它和  $\{X\}$  中其他元素是互相依存的，沒有一個誰決定誰的問題。 $\{X_E\}$  是社會存在的必要條件，即  $\{X_E\}$  是屬於  $\{X\}$ ，而並非  $\{X_E\}$  終極規定  $\{X\}$ 。

顯然，我們可以進一步分析條件集  $\{X_E\}$  是由哪一個組織系統來提供的。社會為了解決自己的成員生存所必需的物質條件，一定要形成一個具有維繫條件  $\{X_E\}$  存在的組織系統，它就是一個社會的經濟結構(或稱為經濟基礎)，我們稱之為經濟結構E(圖10.5a)。對於子系統E，它的功能  $\{X_E\}$ ，它的存在的條件集又是甚麼呢？顯然它的某一部分是自我維繫的，即它存在的物質條件由它自己的產出來提供。但是  $\{X_E\}$  並不能代表E存在的充分必要條件。考察迄今為止我們所知道的歷史上所有存在過的經濟結構，它們本身存在的條件都不可能做到完全由它們自己的功能來提供。計劃經濟需要龐大的計劃部門，它必須依賴非經濟性的官僚組織。近代市場經濟存在的條件表面上看幾乎是自我提供的，如市場機制、競爭和企業組織都是經濟組織本身的一部分。但深入分析，它也不能完全靠自我維繫實現。撇開國家調節的重要性不談，經濟運行所必須的法律和社會秩序、商業道德及人們的購物傾向等，它們都不屬於經濟組織的功能。即使是在自給自足的小農經濟中，每個生產單元完全提供自己所需的物質生產(在這裏，似乎經濟組織完全是自我維持的)，其實它的存在也必須要有某種社會秩序為前提，要有相應的社會組織形式。

因此，一旦考察子系統E存在的條件集，我們馬上會發現另一些

要素組成的集合 $P_E$ 。它們代表了超經濟的人身強制：任何一個社會，一定要形成某些以實現不同程度人身強制為功能的組織。這種組織的形態、功能以及實現功能的方式可以是形形色色的。但它維繫社會所必須的秩序，解決人與人之間衝突，人羣與人羣之間的關係等問題。顯然，它包括了社會組織的權力結構、法律約束等帶有強制性的內容。這樣，根據條件集 $P_E$ 我們能得到一個和經濟結構不同的功能集 $\{X_P\}$  ( $P_E \subset \{X_P\}$ )；而功能為 $\{X_P\}$ 的組織系統就是人們常說的政治結構。我們稱其為子系統 $P$ 。從功能 $\{X_P\}$ 角度規定政治結構正是比較政治學中對政治的定義。

目前，很多學者已經把政治體系定義為一個有輸入與輸出的系統。例如戴維·伊斯頓把政治體系的輸入區分為兩種類型：要求和支助。「要求」包括關於產品和服務應如何分配、行為管制、傳遞信息，以及加強治安等六個方面。而支助則由政治資源支助(人們積極參政)，和服從性支助(遵守合法權威)以及物質支助等組成。政治系統的輸出則可以看作是輸入的一部分，即政治系統實現了產品和服務分配、行為管制、加強治安等社會要求，<sup>①</sup>這裏輸出正是我們所分析的政治結構的實際功能 $\{X_P\}$ 集。而要求和支助(輸入)則為政治結構存在所必須的條件。要求被實現意味着系統的輸出 $\{X_P\}$ 是條件集合的一部分，它正好說明我們上面提出的政治結構存在的部分條件是靠其本身功能維繫的。

同樣，政治結構 $P$ 也不是一個完全能自我維繫的子系統。它所要求的大部分物質支助(我們用 $E_P$ 表示)都要靠經濟結構 $E$ 的功能來提供。因此， $P$ 存在的條件中必定包括了那些不屬於 $\{X_P\}$ 卻屬於 $\{X_E\}$ 的集合 $E_P$ (圖10.5b)。而資源性支助(人積極參政、為政治機器運作提供原料)與服從性支助則不是經濟組織的功能。我們知道，它時常往往取決於一個社會的文化系統和道德規範。歷史學家們早就指出

<sup>①</sup>加布里埃爾·A·阿爾蒙德、小G·賓厄姆·鮑威爾：《比較政治學》。上海譯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11—14頁。

過，不同的文化形態的社會對政治系統的參與和服從是大不相同的。基督教和古羅馬宗教就規定了對古羅馬政治參與的不同意識。同樣，儒家和佛教不僅在政治參與意識，還是在社會對政治權威的服從性支持上，其作用都是不同的。因此，一個功能耦合組織良好的社會，其政治系統的服從性支持和資源支持大多來自於文化系統，即那些不屬於  $\{X_E\}$  和  $\{X_P\}$  的條件大多是由社會文化系統的功能來提供的。如果我們將政治結構  $P$  的功能集記為  $\{X_P\}$ ，它的條件集就是  $E_P (E_P \subset \{X_E\})$  和  $I_P (I_P \subset \{X_I\})$  (圖10.5b)，其中  $I_P$  表示文化對政治結構提供的條件。進一步我們還可以得到一個包含  $I_P$  為子集  $\{X_I\}$ 。I 代表人類文化行為總和。這樣，根據功能  $\{X_I\}$  我們可以定義一個文化子系統 I (圖10.5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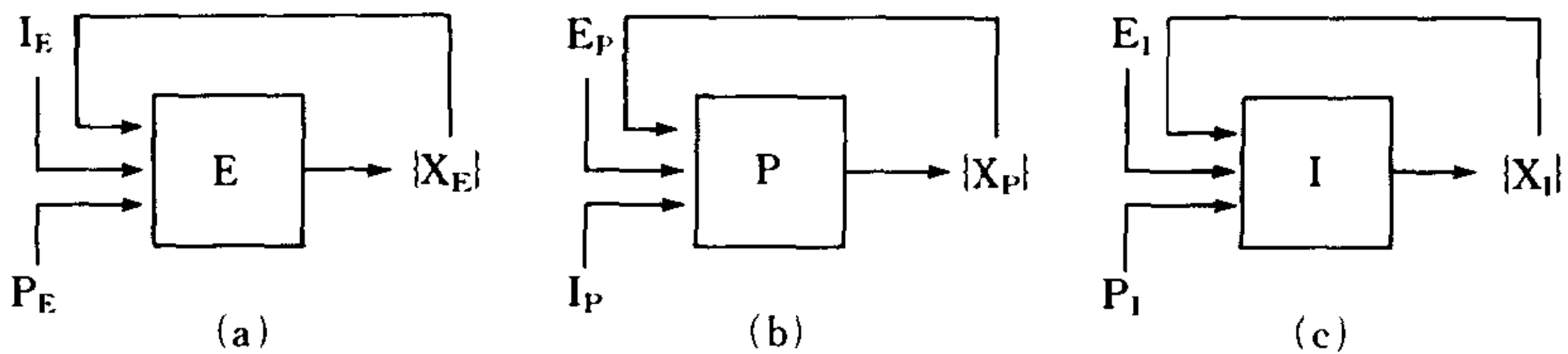


圖10.5

文化能看作一個由功能和條件規定的子系統嗎？在政治、經濟領域中，由於人們能切實地區分哪些是輸入和輸出，甚至能看到相應的硬件(如官僚組織)，因此它們是可以系統來分析的。這一點在當代結構功能主義中沒有疑義。但把文化獨立起來，用結構功能來定義，看作與政治、經濟相等重要的有輸入與輸出的子系統，是經典的馬克思主義沒有做過的。即使在結構功能主義中，雖然也把文化當作子系統，但它和社會結構其他子系統的關係也與我們所說的不同。我們把文化定義為一個有輸入和輸出的子系統，有時為了將分析簡化，常將一個社會佔主導地位的意識形態，作為政治文化(或制度化的文化)的代表。我們認為，人類社會有別於其他動物社會(如螞蟻蜂羣也通過個體結合成有組織之羣體)最大的特點也許就是文化作為一個有輸入輸出的子系統存在。人不僅可以通過行動與信息參與社會組織(這在

其他動物社會中也存在)，而且可以通過思想來影響社會組織，這正是文化必須作一個獨立的有輸入與輸出的子系統來處理的根據。我們知道，在動物中，任何本能以及情緒衝動都和感覺—反應過程不可分離。因此，當動物通過個體行爲耦合成動物社會時，動物的本能和感覺只作為行爲之間聯繫的載體而存在。如果我們用整體方法分析動物社會，或許能得到類似於經濟組織的子系統。甚至會發現類似於政治組織的子系統(只要我們擴充政治、經濟之定義)，但絕不存在類似於觀念形態的文化子系統。自從人類發明語言並用符號來紀錄和傳遞信息，思想就產生了。通過語言和符號，觀念可以形式化、社會化。這樣觀念也就可以作為獨立的子系統和其他子系統耦合。

子系統I也具有部分的功能對條件之自我維繫現象(圖10.5c)。一種具有影響力的社會文化觀念一旦產生，它可以通過傳播和文化活動有一定的自我維繫能力。文化本身會不斷創造它的信仰者。但文化觀念系統I的存在除了靠自我維繫外，必定還要整個社會結構功能之支持。也就是說，對於文化子系統I，它存在的條件集必定包括 $\{X_E\}$ 和 $\{X_P\}$ 中的必要因素。我們認為對於 $E_I$ 和 $P_I$ ，顯然存在着下述關係： $E_I \subset \{X_E\}$ 、 $P_I \subset \{X_P\}$ 。強調文化需要相應的經濟和政治基礎，這是馬克思主義之傳統，但馬克思主義過分忽略文化結構輸出對政治和經濟結構維繫之作用。而社會學中經典的結構功能派由於把社會分解為角色耦合，他們容易產生一個錯覺，以為文化和價值取向是終極變量，從而忽略了某一文化系統的存在所必須的經濟和政治支持。

上面的分析很容易使人產生一個誤解，好像我們是從經濟結構存在條件 $\{X_E\}$ 出發，推出政治結構的功能集和條件集，最後才談到與它的耦合之文化結構。似乎經濟、政治文化的關係構成一個金字塔式的結構，經濟和政治是基礎。其實，全部推道也可以從文化結構開始，從文化結構維繫條件和功能中引出經濟和政治結構，事實上，E、P、I三個子系統處於互相維繫之中，無論從哪一個開始，最後得到三個子系統的關係是一樣的。

這樣我們就可以推出本書前面廣泛運用的一個結論：社會結構可以分解為三個有輸入輸出的子系統——政治、經濟、文化結構的耦合



(圖10.6)。對於每一個子系統，其輸出表示功能集，而輸入表示這種功能以及產生這種功能之結構所依賴的條件集。耦合表示某一子系統存在之條件某被包含在別的子系統功能集之中。社會結構的穩定要求三個子系統能互相耦合。它實際上是  $\{X\}$  自我維繫和穩定性討論之細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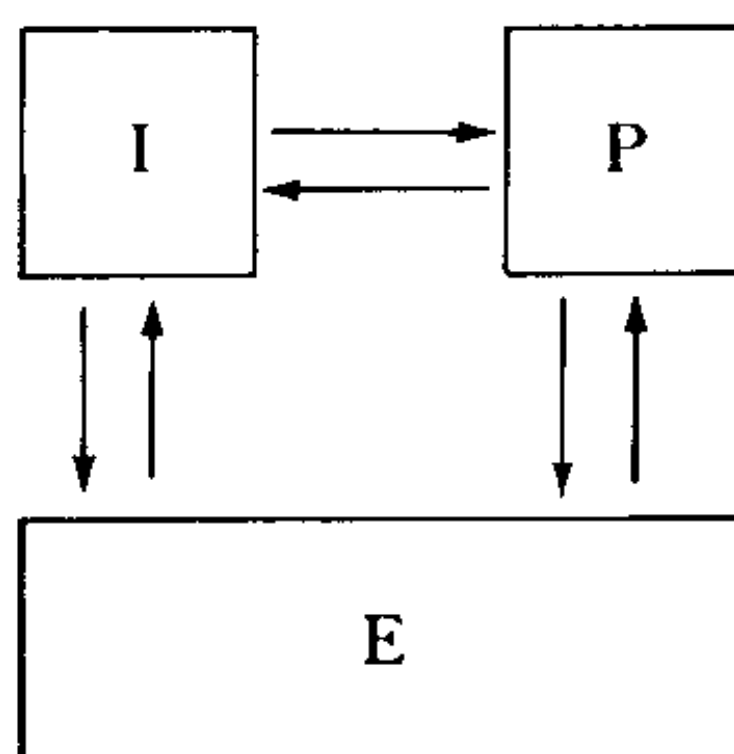


圖10.6

讀者一定會產生一個問題，從邏輯上講，為甚麼  $\{X_E\}$ 、 $\{X_P\}$ 、 $\{X_I\}$  三個集合之和一定等於  $\{X\}$  呢？有沒有  $\{X\}$  集合大於這三個集合之和的情況呢？確實，這種情況是存在的。分析某些社會結構時，我們應該在這三個子系統之外，再考慮其他子系統。例如對於近現代社會，科學技術活動已成為社會結構重要組成部分。它們不可能歸為政治、經濟和文化之中，因此我們應該考慮這個集合和其他子系統的耦合，我們將這個集合記為  $\{X_C\}$ 。顯然， $\{X_C\} = \{X\} - \{X_E\} - \{X_P\} - \{X_I\}$ 。在本書第九章中，我們進一步把  $\{X_C\}$  分解為「理論」、「實驗」、「技術」三個子系統，並考慮它們和社會結構  $E$ 、 $P$ 、 $I$  三個子系統的互相作用。【四】某些特殊的古代社會（如古代埃及），在  $\{X\}$  集中除了  $\{X_E\}$ 、 $\{X_P\}$ 、 $\{X_I\}$  外，還包括了內環境集合  $\{X_V\}$ ，這時社會結構必須分解為圖10.7所示的四個子系統。【五】

### 10.3 形態組合和社會結構調節原理

能否用前面提出的分析方法來研究人類六千年文明史中存在過的形形色色之社會結構呢？由於我們是用經濟、政治和文化等子系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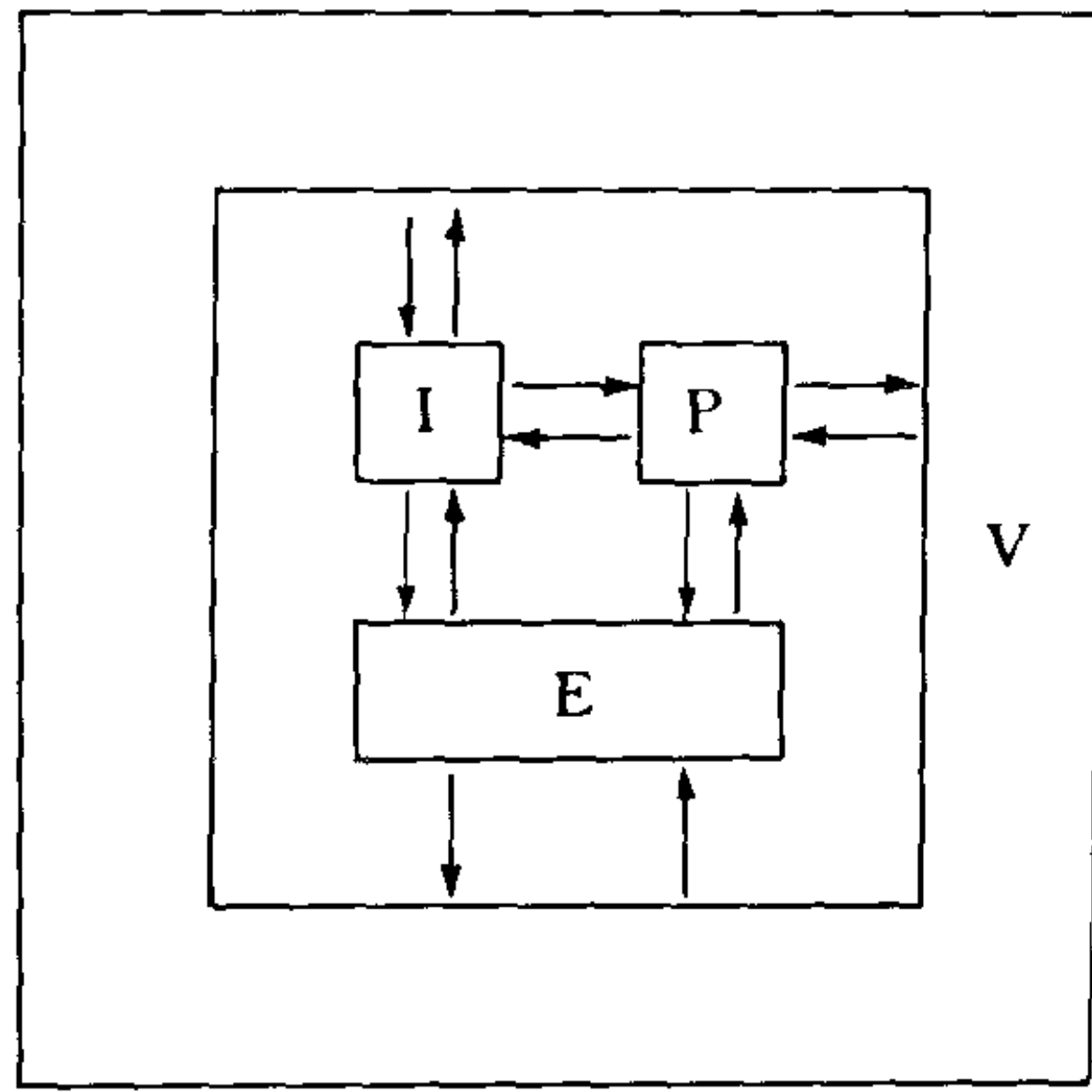


圖10.7

耦合來把握社會結構，那麼原則上我們必須確定子系統之類型，即先把組成社會結構的三個子系統各種可能結構列舉出來，並指示其相應的功能和條件。

在這裏，我們採用大時間尺度和高度宏觀的分析。子系統的功能和條件就應該是宏觀的、長程的，它在很多時候比微觀和短期作用更容易界定和分析。以經濟結構為例，從組織方式來分析，經濟組織的形態可以用滿足社會中所有人的物質和勞務需求方式來定義。這樣，經濟結構首先應該分為自給自足的和非自給自足的兩大類。對非自給自足經濟，又可以根據組織方式分成計劃經濟和市場經濟兩種。因此，宏觀地看，經濟結構可以有三大類型：計劃經濟、市場經濟和小農經濟。計劃經濟是用計劃機構來統計社會需求並安排生產以滿足這些需求。而市場經濟是通過市場、價格的自身調節來完成這一系列工作。小農經濟是指那些每個經濟生產單元基本上可以做到自給自足的經濟系統，它存在於歷史上的農業社會之中。這三大類中每一類都可以進一步分解。如市場經濟可以分為資本主義型和奴隸制型。前者社會上任何一個人都有權利成為獨立的經濟法人，而後者只允許自由民有這種權益，而社會的大多數成員——奴隸卻不能成為獨立法人。小農經濟又可以分為自耕農經濟、農奴制經濟、村社經濟、軍事封土制等類型。計劃經濟亦可分為工業計劃經濟(社會主義型)和農業計劃

經濟(國家—諾姆型)。必須指出，這八種典型的經濟結構類型遠非我們所知道的歷史上可能存在的所有類型，它們只是比較廣為人知而且是典型的結構。

實際上，大多數在歷史上存在過的經濟結構都是混合形態。例如中國封建社會的經濟結構是自耕農經濟、地主—佃農經濟和一定程度的市場商品經濟的混合。對於混合形態，我們同樣可以用功能條件對它進行分析。原則上，我們只要發現兩個經濟結構在功能集合和條件集合中發現有所差異，就可以認為它們屬於兩種不同的經濟結構。表10.1給出不同類型的經濟結構的條件與功能的宏觀分析，其中有某些空格存在。這並不是說，對於這一類型的經濟結構，我們找不到它的條件和功能。我們認為，結構功能分析不能僅僅靠思辯，它們必須用大量的史料統計得到。將經濟結構分類大約是經濟史家今後應該進行的歸納工作。在本書中，我們已經展開了對自耕農—地主經濟結構的研究。中國封建社會的自耕農—地主經濟結構，具備向大一統國家提供兵源、稅源的功能，它本身的存在又需要大一統國家的對土地和人身依附關係的調節等等。這樣，以這些研究為基礎，我們可以基本搞清自耕農—地主經濟這一類型的經濟結構，它的功能集合包含了對I和P的支持，以及它所要求I和P為它提供的條件。表10.1中的空格上意味着對很多類型的經濟結構至今我們還缺乏研究。

政治結構可以分為哪些基本類型？這是一個比經濟結構更為複雜的問題。在社會科學研究中政治學一直不如經濟學成熟。政治結構類型的劃分比經濟結構更為困難，而且至今還存在着很多爭議。韋伯曾根據人們對合法權威的承認的三種方式把政治結構分成三種基本類型：個人魅力型、傳統型和法理型。傳統型的統治建立在對於習慣和古老傳統的神聖不可侵犯性要求上，這是一種由家族、世襲、習慣法來行施權力的統治類型，人民服從權力，是因為習慣。個人魅力型的統治建立在某個英雄人物、某位具有神權或天賦的個人魅力之上。法理型統治的基礎則是人們對於正式制訂規則和法定的正當行為要求。<sup>①</sup>

<sup>①</sup>弗蘭克·柏金：《馬克思·韋伯》，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11—112頁。

表10.1 經濟結構的類型

名稱	自給自足(小農經濟)						非自給自足	
	自耕農經濟	地主經濟	村社經濟	領主經濟 (農奴制)	軍事封土制經濟	.....	市場經濟	計劃經濟
功能	①為政治結構提供足夠的稅源 ②提供充足的兵源 ③.....	①向城市提供足夠的商 品糧 ②地主鄉紳具有管理農村的經濟能力 ③.....	①村莊作為一個納稅體 ②.....	①領主向國家提供少量稅收和糧食供給 ②領主對地方之管理權 ③.....	①受封者向國家提供兵源和稅 ②.....	.....	資本主義型 ①經濟自由對社會多元化的支持 ②規範認同傾向 ③.....	工業計劃 (社會主義型) ①利用農業積累發展工業 ②經濟動員力的集中與控制 ③.....
條件	①農民對政府官員和權貴不存在人身依附關係 ②農民對土地的擁有權 ③土地分配計劃 ④.....	①佃農對地主沒有人身依附關係 ②土地自由變賣 ③地租不能低於臨界值 ④.....	①村社內部秩序由習慣法或文化子系統維繫 ②村社內部土地分配度 ③.....	①國家和官僚機構權力的弱小 ②.....	①土地分封機制 ②.....	.....	奴隸市場奴隸來源 ②奴隸制合理的文化觀念基礎 ③.....	農業計劃 (國家—諾姆型) ①為大統國家提供足夠的物質支持 ②.....

根據上一節提出的條件、功能分析方法，我們認為，實際上韋伯的分類只考察了政治結構存在必須的三個條件中的一個：「服從性支持」，他將人們「服從性支持」方式分成三個類型，從而得到三類基本的政治結構。其實，如果我們徹底地貫徹條件、功能分析，可以得到比韋伯更為細緻的類型區分。顯然，一個切實可能的方法是完整地考察條件和功能的各個變量，對每一個變量都能確定一些不同的類型，那麼實際存在的類型就是這些類型的組合。例如我們還可以考察政治結構存在的另外兩個條件：資源性支持和物質性支持。如果我們可以對資源性支持(即參政方法和參政的積極程度)分成 $P_1$ 類，同時又發現政治結構所需求的物質性支持有 $P_2$ 類，那麼將這些分類綜合起來，可以得到 $3 \times P_1 \times P_2$ 種不同的組合。再考慮政治結構的功能，我們能得到更多的類型。這些類型組合中哪些是可能的，它們是否在歷史上存在過，則需要我們根據歷史學家的宏觀研究來判斷。雖然我們現在還不能列出一切可能的政治結構類型，但是，在原則上，我們對政治結構的條件和功能分析，也能得到類似於表10.1的一張表格。

或許，在確定子系統結構類型時，最困難的是如何分析文化結構。在經濟結構和政治結構分析中，歷史學家可以從歷史唯物主義和韋伯那裏繼承豐富的遺產。而從條件功能角度對文化結構進行分析的工作目前做得還很少。

文化是一個有活力的機體，表面上看，硬將其區分成不同類型的典型結構會損害文化系統豐富的內容。其實，從某一文化結構所存在的必要條件的基本功能的兩個方面來定義它的類型，也許是理解文化和社會結構關係的某種新的開始。雖然文化在其內涵上是無限豐富的，它有巨大的調整和適應能力，但它和社會其他子系統的接口仍是它的條件集與功能集。因此，文化無論多麼特殊，原則上它也可以用這種方法劃分類型。例如我們在本書第八章，曾比較過儒家、道家、佛教和基督教的參與意識(實際上是它向政治結構提供的功能 $I_p$ )的強弱，並用這種強弱來說明它向政治結構功能所提供的支持。例如在道家和玄學盛行的歷史時期，知識分子參與意識較弱，它不利於組織大一統的官僚機器。因此，根據對於參與意識強弱(即功能 $I_p$ )我們可以

將文化劃分成若干類型(表10.2)。

表10.2

對政治之參與意識強	中間類型	對政治之參與意識弱
儒家思想 古羅馬神人同一宗教 古埃及多神教 伊斯蘭教 猶太教	基督教 天主教	道家、玄學、佛教 婆羅門教

同樣，我們還可以將文化對經濟的參與 $I_E$ 作為另一參數，來劃分文化類型。韋伯對加爾文教和資本主義精神關係的經典性研究證明了新教倫理對資本主義商品經濟結構有着巨大的參與性。那麼對於 $I_E$ 這一變量，佛教、禪家、儒家、道家的參與強弱應如何排列？這個問題雖然還缺乏研究，但原則上，答案是存在的。同樣，原則上我們可以考察作為文化結構功能和條件的各個參數，按它的大小給出一個從條件、功能角度對文化結構定義的方案。這一研究方案需要以大量歷史文化研究為基礎，顯然這一基礎直到今天還不具備。

現在我們假定，歷史學家已經對經濟、政治、文化結構三個子系統作過詳盡的歸納研究。根據功能和條件，經濟結構有 $N_E$ 種，政治結構有 $N_P$ 種，文化結構有 $N_I$ 種。由於社會結構是由三個子系統組成的，那麼，我們可以得到社會結構形態組合的各種可能性：它有 $N_P \times N_E \times N_I$ 種不同的組合方式。由於 $N_E$ 、 $N_P$ 、和 $N_I$ 三個數中每一個數都相當大(它們少則為幾個，多則為十個或更多)，那麼社會結構組合形態的數目則又可以成百上千甚至數以萬計，這個數目比湯因比等列舉出的文明類型數目要大得多，它是研究社會結構演變的可能性空間。我們稱其為社會結構形態組合空間。那麼，是不是說，所有 $N_P \times N_E \times N_I$ 種可能性組合都意味着可以實際存在或存在過的社會結構

呢？不，我們在前面兩節曾反復強調過某一種確定形態的社會結構的存在，必須滿足功能耦合條件，即對於如圖10.5的各個子系統E、P、I必定存在如下關係：

$$\begin{array}{ll} I_E \subset \{X_I\} & I_P \subset \{X_I\} \\ P_E \subset \{X_P\} & P_I \subset \{X_P\} \\ E_P \subset \{X_E\} & E_I \subset \{X_E\} \end{array} \quad (10.1)$$

它表明，一個在大時間尺度上形態確定的社會結構一定要滿足功能耦合原則，即任一子系統存在所需的條件中，那些不由自身提供的條件屬於其他子系統的功能集。我們將其稱為社會結構調節原理，它是對本書前些年經常運用的所謂社會結構各個子系統的適應性以及互相調節的較嚴格表達。

對於形態組合中的每一種可能性，我們都知道  $\{X_E\}$ 、 $\{X_P\}$ 、 $\{X_I\}$  和  $I_E$ 、 $I_P$ 、 $P_E$ 、 $P_I$ 、 $E_P$ 、 $E_I$  等集合是甚麼，那麼自然可以根據史料來判斷，它們之間是否符合(10.1)式。顯然，對於一切社會形態組合，無非是三種可能：①符合(10.1)式，它表示子系統功能耦合；②部分符合(10.1)式，它意味着子系統功能部分耦合；③不符合(10.1)式，即功能不耦合。我們認為情況①表示那些社會結構確定的社會，條件②③則對應着那些結構不確定的社會。它們要不在歷史上從來沒有出現過，要不就是只代表那些處於演變中社會結構的過渡狀態。我們可以以中國封建社會為例，展開這種形態組合分析。如果我們僅僅把中國歷史上佔主導地位的意識形態結構當作有兩種可能：儒家和道家(玄學)；政治結構有兩種可能類型：大一統官僚政治和分裂割據的門閥政治結構；經濟結構也有兩種不同的狀態：地主經濟和莊園經濟(類似於領主經濟)那麼，形態組合一共有  $2 \times 2 \times 2 = 8$  種可能性。這八種可能組合中只有兩種代表形態穩定的社會結構。它們是：地主經濟、大一統官僚政治、儒家正統，這代表了中國封建社會的主流形態。另一種是持續了兩三百年的魏晉南北朝的亞穩態，其結構組合形態是類似於莊園制的經濟結構，玄學和佛教佔上風的意識形態，分裂的政治局面。除了這兩種結構組合外，還有兩種組合方式也曾在中國

歷史上出現過，如漢初的社會結構。由於作為主導意識形態的黃老哲學和地主經濟和大一統官僚政治不能功能耦合，它們很快演變到主流形態中去了。另一種歷史上出現過但不穩定結構是唐朝滅亡後的五代十國社會結構，它是地主經濟、分裂局面和儒家正統之組合，它也是一種演變的過渡態。至於其餘四種組合方式，由於功能不耦合，在中國歷史上沒有出現過。我們認為：社會結構形態組合和社會結構調節原理為把握社會結構的演變提供了基礎。

#### 10.4 結構穩定性和脆性

我們在前幾章曾未加證明就運用了如下一個原理，即當社會結構的三個子系統處於適應狀態時，社會是穩定的；當它們之間極不適應時，會出現社會結構的瓦解和動亂。實際上，這是一個不準確的描述，社會穩定是指社會秩序，而子系統之間是否相互適應則看它們之間功能耦合狀況。它們之間的關係是十分複雜的。我們已給出了社會結構適應性的較為嚴格的表述，這就是社會結構調節原理。在此基礎上可以進一步討論社會結構適應性和社會穩定性的關係。

所謂社會處於穩定狀態，是指社會秩序的存在。雖然每個人都知道社會秩序的含義，但是如何研究社會秩序，甚而用較嚴格的定義來把握「社會秩序」卻很困難。在這裏，借鑒控制論學者對生命系統生存條件的考察是有啟發性的。坎農曾用「內穩態」來刻劃生命系統中的各種變量。而艾什比則將這一思路進行推廣，認為可以用某一組基本變量的值保持在一個確定的範圍之內，來表示生命存在的條件。我們說某一隻老鼠是活的，這可以用維繫一組變量的穩態來刻劃。作為有機體「老鼠」的維持生存，實際上等價於整個系統用一種機制把「體溫、血糖、血液中氨基酸濃度……等等」一系列變量保持在一個確定的範圍之內。一旦這些變量偏離了這一範圍，意味着生命秩序的混亂或死亡。

那麼是否可以應用類似的方法來研究社會秩序呢？例如，我們研究中國傳統社會時，採用了諸如土地兼併程度、官僚機構的腐化程度、佃農所佔的比例、社會和知識分子對皇朝信賴等等變量，來表明



社會是否處於有序狀態。當這些變量的值保持在確定範圍內時，社會秩序是存在的。而這些變量均超出確定的範圍，那麼意味着王朝崩潰，整個社會處於騷亂和無序狀態。這種方法原則上可以推廣到任何一個社會秩序的分析中去。即對任何一個社會S，我們都能找到一組和社會秩序有關的狀態變量 $X_{s1}$ 、 $X_{s2}$ 、 $\dots$  $X_{si}$  $\dots$  $X_{sn}$ （我們用集合 $X_s$ 表示），當如下條件（條件10.2）滿足時，社會處於有秩序狀態。

$$\begin{aligned} a_{s1} < X_{s1} < b_{s1} \\ a_{s2} < X_{s2} < b_{s2} \\ &\vdots \\ a_{si} < X_{si} < b_{si} \\ &\vdots \\ a_{sn} < X_{sn} < b_{sn} \end{aligned} \quad (10.2)$$

然而，艾什比提出的方法似乎太簡單了。社會秩序存在的條件和生命系統存活的條件有某種本質差別。首先，生命系統一旦死亡，就不可逆轉，而社會秩序卻可以重新建立。一般說來，當 $\{X_s\}$ 不滿足(10.2)式時，社會秩序破壞，但這不等於說，只要 $\{X_s\}$ 等重新滿足(10.2)式，社會秩序會自動恢復。社會秩序的變化存在着慣性和滯後。我們發現，把握社會秩序存在條件最好的辦法是運用突變理論。當 $\{X_s\}$ 中各變量的值處於突變集之內時，社會秩序存在。這時我們可以區分兩種條件：社會秩序破壞條件和建立條件。有關討論可參閱本書第十一章。(10.2)式只是一種不完全的近似。它只描述了社會秩序破壞條件。

那麼，社會秩序和社會結構的適應性是甚麼關係呢？這時，我們必須考察 $\{X_s\}$ 和 $\{X\}$ 的關係。根據 $\{X\}$ 集的定義，它是社會組織存在之必要條件集，因此這些必要條件中必定包含 $\{X_s\}$ 集合，也就是有： $\{X_s\} \subset \{X\}$ 。

這樣在邏輯上，有兩種可能：一種情況是，當子系統功能不耦合時， $\{X\}$ 集中各狀態由於自我維繫系統破壞，逐漸出現混亂，這種混亂波及子集合 $\{X_s\}$ ，使(10.2)式破壞，這就是我們常說的社會結構三

個子系統不適應時，會導致動亂。一般說來，當一個社會結構、政治、經濟、文化三個子系統長期不能實現功能耦合，子系統結構和整個功能耦合狀況必然出現不斷變動和調整。當調整仍實現不了功能耦合時，最後的結果往往是每一個子系統都不能保持其具有維繫社會結構存在之必要功能。這時， $\{X\}$ 的子集合 $\{X_s\}$ 不可能不受到波及。這樣 $\{X_s\}$ 中各個變量保持在(10.2)式所要求的範圍內幾乎是不可能的。於是，社會秩序出現破壞。還有一種特殊情況是可能的。對某些特殊的社會結構，當它在一段時間內功能不耦合，被破壞的系統變量不波及 $\{X_s\}$ 集，這時雖然社會結構在變動中，秩序仍然存在。人們常說的社會結構之漸變，改良就是指這種情況。總之，功能耦合的破壞怎樣影響社會秩序必須通過 $\{X_s\}$ 和 $\{X\}$ 的關係具體分析得到。

在大多數情況下，子系統之間長期達不到功能耦合，往往以社會秩序破壞而告終。但它的逆命題並不成立，即當一個社會不穩定或社會秩序瓦解時，並不能由此證明其政治、經濟、文化三個子系統功能不耦合。在某些特殊情況，即使功能耦合條件沒有破壞，也會出現某種無序狀態。這時(10.2)式不再滿足，但 $\{X_s\}$ 集可以不屬於那些參與耦合的變量。這種情況即使在當代社會也可以見到。例如當一次大的經濟危機出現時，整個社會由於經濟崩潰而出現某種無序，這並不意味着社會結構三個子系統功能耦合破壞。因為在 $\{X_s\}$ 集中，有很多變量僅屬於 $\{X_E\}$   $\{X_P\}$   $\{X_Z\}$ 內部，它們可能是不參與功能耦合的變量。必須指出，對於任何一個社會，代表其社會秩序集合的 $\{X_s\}$ 是整體地起作用的。原則上我們不能就 $\{X_s\}$ 中某一個變量的大小來判斷社會是否有秩序。這裏一個明顯的例子是古代農業社會農民所受的剝削程度。毫無疑問，地主(或農奴主)對農民(或農奴)的剝削率直接決定了農民(或農奴)的生活狀態。因此剝削率 $X_r$ 肯定是影響社會秩序的重要變量，即屬於 $\{X_s\}$ 集合。對不同的社會，這個變量的取值範圍是大不相同的。在中國封建社會中， $X_r$ 值大於某一數值後，會引發全國性農民大起義。但同樣的剝削率在西歐和俄羅斯社會卻不一定會導致大範圍的動亂。在這裏，雖然 $X_r$ 在任何一個古代農業社會都是和社會秩序有關的變量，但它們的取值範圍卻不一樣。其之所以

不同，是因為社會結構不同， $\{X_s\}$  包含的變量不盡相同，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也不一樣。因此，判斷一個社會是否有序，必須統一考察 $\{X_s\}$  中所有變量是否符合(10.2)式。

(10.2)式看來十分簡單，從中卻可以得到一些引人入勝的結果。例如，根據(10.2)式我們可以判定，哪些社會是依靠強控制實現穩定的，哪些社會一旦瓦解，會出現毀滅性大動亂，而另一些社會則不會。根據(10.2)式，當 $b_{s_i} - a_{s_i}$ 都十分小時，表明維持社會處於有秩序狀態的條件十分苛刻。因此，在 $b_{s_i} - a_{s_i}$ 值很小時，社會系統必須對 $\{X_s\}$  中各個變量進行強控制，使其嚴格維持在 $b_{s_i} - a_{s_i}$ 這一區間之內。若無強控制，一旦干擾使 $\{X_s\}$  中某些變量越出方程(10.2)所規定的範圍之外，社會就會發生騷亂。而當 $b_{s_i} - a_{s_i}$ 值較大時，可允許 $\{X_s\}$  變量在一個較大的範圍內波動。整個社會的控制機制也不必那樣強有力。

在2.11節我們曾談到，一個社會為了維繫秩序是否要強控制取決於社會結構是脆性還是柔性的。脆性和柔性是一種形象化的類比。這裏，只要進一步分析(10.2)式，我們可以把它變為把握社會結構類型的概念。在對脆性和柔性進行定義之前，我們先來討論 $X_{s_1}$ 、 $X_{s_2}$ ... $X_{s_i}$ ... $X_{s_n}$  各個變量的相關性。可以設想，在 $\{X_s\}$  中任何一個變量受到干擾發生變化時，必定對其他變量有所影響，即：考察變量 $X_i$ 變化 $\Delta X_i$ 時，另一個變量 $X_j$ 相應的變化 $\Delta X_j$ 是多少，我們用 $r_{ij}$ 來表示兩者之比例，即令：

$$r_{ij} = \Delta X_i / \Delta X_j \quad (10.3)$$

根據 $r_{ij}$ 的大小，我們可以將社會結構分成兩種極端的類型：當所有的 $r_{ij}$ 都十分大，我們把這一類社會結構稱為脆性的；而當 $r_{ij}$ 普遍很小時，我們則認為這類社會是柔性的。對一個脆性很大的社會， $\{X_s\}$  中任一個變量的變化會直接引起其他變量相應的變化。因而為了維持社會秩序，就必須把 $\{X_s\}$  中各個變量值域控制在比(10.2)式更為嚴格的範圍之內。這時，社會必須實行強控制。

下面，我們來作簡單的證明。我們知道：(10.2)式僅僅考慮了社會秩序對 $X_{s_1}$ 、 $X_{s_2}$ ... $X_{s_i}$ ... $X_{s_n}$  這些變量的要求，但尚未考慮這幾個變

量中某一個受到干擾後，另一些變量會產生怎樣的擾動。對於  $\{X_s\}$  中任何一個變量  $X_{si}$ ，只要它受到的干擾使其取值不越出  $a_{si} < X_{si} < b_{si}$  社會是有序的。當  $X_{si}$  受干擾後，另外一些變量也會產生擾動。當  $r_{ij}$  很大時，其餘的變量受到擾動很可能大於 (10.2) 式規定的範圍，即有：

$$r_{ij} \cdot \Delta X_{si} = \Delta X_j > b_{sj} - a_{sj}$$

因此，對於那種脆性社會，需要將每個變量  $X_{si}$  控制在比 (10.2) 式更為苛刻的條件中  $r_{ij}$  越大，這個社會愈需要實行強控制，以維繫社會秩序的存在。

由於  $r_{ij}$  越大，表示社會脆性越大，因此，我們將  $r_{ij}$  稱為社會結構的脆性系數（實際上  $r_{ij}$  是一個張量，不是標量）。根據強控制和脆性的關係，可以證明，當  $r_{ij} \rightarrow \infty$  時，必須保持在  $\{X_s\}$  每一個變量絕對不變，社會秩序才能存在。這幾乎是不可能的。任何一個社會的  $\{X_s\}$  變量總是處於微擾之中，不可能保持絕對不變。因此，脆性為無窮大的社會其結構必定是不穩定的。讀者將我們有關社會結構穩定性條件  $r_{ij} \rightarrow \infty$  和《整體的哲學》中提出的組織系統結構穩定性定義作一比較，就可以發現兩者完全一致。社會結構穩定性只是組織系統結構穩定性的特例。〔六〕根據脆性和結構穩定性的關係，我們得到一個有關社會結構的普遍定理：任何一個歷史上存在過的社會，必定是結構穩定的。而對於脆性無窮大的社會，再強有力的控制都不能維繫其穩定存在。

根據社會結構脆性的定義，我們還可以進一步證明本書 6.6 節表述過的對超穩定結構的基本思想。那些脆性很大的社會，一旦發生動亂，必然是整個社會秩序的瓦解，即脆性瓦解具有巨大的破壞性，它會導致整個社會的無序。只有對於那些  $r_{ij}$  很小的柔性社會。 $\{X_s\}$  中各變量相關度很小（當  $r_{ij} = 0$  時， $\{X_s\}$  各個變量互相獨立或相關度很小，那麼 (10.2) 中任何一個變量受干擾時，干擾不會影響或很少影響到其他變量）。社會結構即使出現局部動蕩，即子系統變革，也不會導致整個社會無序。我們在本書 6.6 節中以英國十七世紀社會結構為例對這種現象作過討論。

## 10.5 從存在到演化：潛結構的形成

至今為止，我們的討論並沒有真正超出結構主義和帕森斯結構功能論的範圍。雖然，在分析社會組織各部分的互相依存，並用它來說明社會結構的多樣性方面，我們的方法似乎更精緻一些，但是，它能用於社會結構的演變嗎？

衆所周知，社會結構的演變是結構功能論難以應付的挑戰。無論對於結構主義還是功能學派，在講部分之間整合，用系統互相依存來說明整體時總是頭頭是道，但一碰到演變，往往把某一子系統看作變化的終極原因，或者在結構之外尋找新的因素。而對一個自我維繫的系統來說，只能從各子系統之間相互調節關係的分析中來看系統的演化機制，沒有哪一個子系統是終極因素。以生態學為例，森林、土壤、氣候是一個系統，而在這個系統的起源和演化過程中，它們三者是共生關係，不存在哪一個是決定因素。但是，表面看起來，雖然森林可以保持土壤的穩定，畢竟土壤是先於森林而存在的決定因素。實際上這也是一種錯覺。如果我們考察一下地球上土壤的起源，就可以發現土壤和植被(及其他生物)是相互調節、相互促進；同時起源、發展、演化的。

在地球還未形成生物圈以前，只有原始海洋和岩石，並沒有土壤。近代對生物圈的研究證明，生物圈的形成是一個漫長的生態系統進化過程，土壤和植被就是在相互作用中才各自形成的。首先經歷苔蘚期。苔蘚的光合作用不斷合成有機物，它的死亡和生長，使土壤層日益加厚。經過漫長的進化，直到形成盛林期。土壤肥力和厚度足以供給巨大森林的生長，而森林又保持土壤有機物的穩定並調節氣候，達到生態學中所謂的頂極狀態。所以，對系統進行整體研究時，系統內部的關係是相互調節、互為因果的，終極原因是沒有意義的。

根據社會結構調節原理，一定的經濟結構只有形成了與其相適應的政治結構、意識形態結構時，它才是穩定的，才不會被歷史的流水沖失。因此，社會結構的演變，也是三個子系統之間耦合關係的變

化，是共生的、一起由簡單到複雜的演變。這樣，社會結構的演變，可以分爲兩種基本過程。一種是社會結構的複雜化，即三個子系統的相互調節關係變得更爲精細，在原有調節關係中產生出新的調節作用。任何一個社會只要穩定地發展一段時間，我們差不多都看到其結構不斷複雜化的現象：經濟結構中分工的產生，市場的擴大；政治結構中機構的專門化等等。社會有如一個有生命的機體，其結構的複雜化正如有機體生長一樣，是一個自然的過程。我們稱其爲社會結構的生長。

另一種是社會結構的演化，社會在舊結構瓦解後，再建立某種組織。演化和生長最大的不同在於：生長是一個近於連續的過程，它僅僅涉及原有結構的不斷複雜化；而結構演化則存在着舊結構的瓦解和破壞，以及在破壞之後又形成某種結構。現在，我們先來考察社會結構的生長。

在《整體的哲學》一書中，曾提出了組織系統生長的一般模型，它是組織系統的功能耦合網擴張的機制，顯然它同樣適用於社會結構的成長。書中曾以生態組織的複雜化爲例，對組織生長作了如下典型的描述：我們可以假定起初存在一片不毛之地，或者是地表上只有一層薄薄的苔蘚，但這裏雨量充足。這時的生態組織是簡單而原始的。由於缺少植被保護，水土流失經常發生，所以昆蟲和其他較複雜的物種在這種條件下不能生存。無論土壤的有機質，還是植被本身都處於一種不穩定狀態。一場大雨，一次乾旱，都可以使整個系統各個部分發生巨大的變化。這時，自然條件反覆無常，缺乏很多生物種羣同時生存的條件。較複雜的生態組織的出現，必須等到土壤厚到一定程度，以至於能維繫青草、灌木和喬木的生長。而鬱鬱蔥蔥的草原森林不僅可以對水土流失起到保護作用，甚至可以在局部形成一種小氣候，對降水量的穩定有一定的調節。在這種條件下，才會出現與此共生的昆蟲和食草動物。昆蟲和食草動物又會對原來的內穩態構成某種擾動，但是只要干擾不至於大到破壞整個系統的內穩定性（比如鋪天蓋地而來的蝗蟲把綠色植物吃光而使系統瓦解），那麼這個生態系統就是穩定的。

圖10.8以一種高度簡化的方式表明，一個生態系統由A→B→C的不斷複雜化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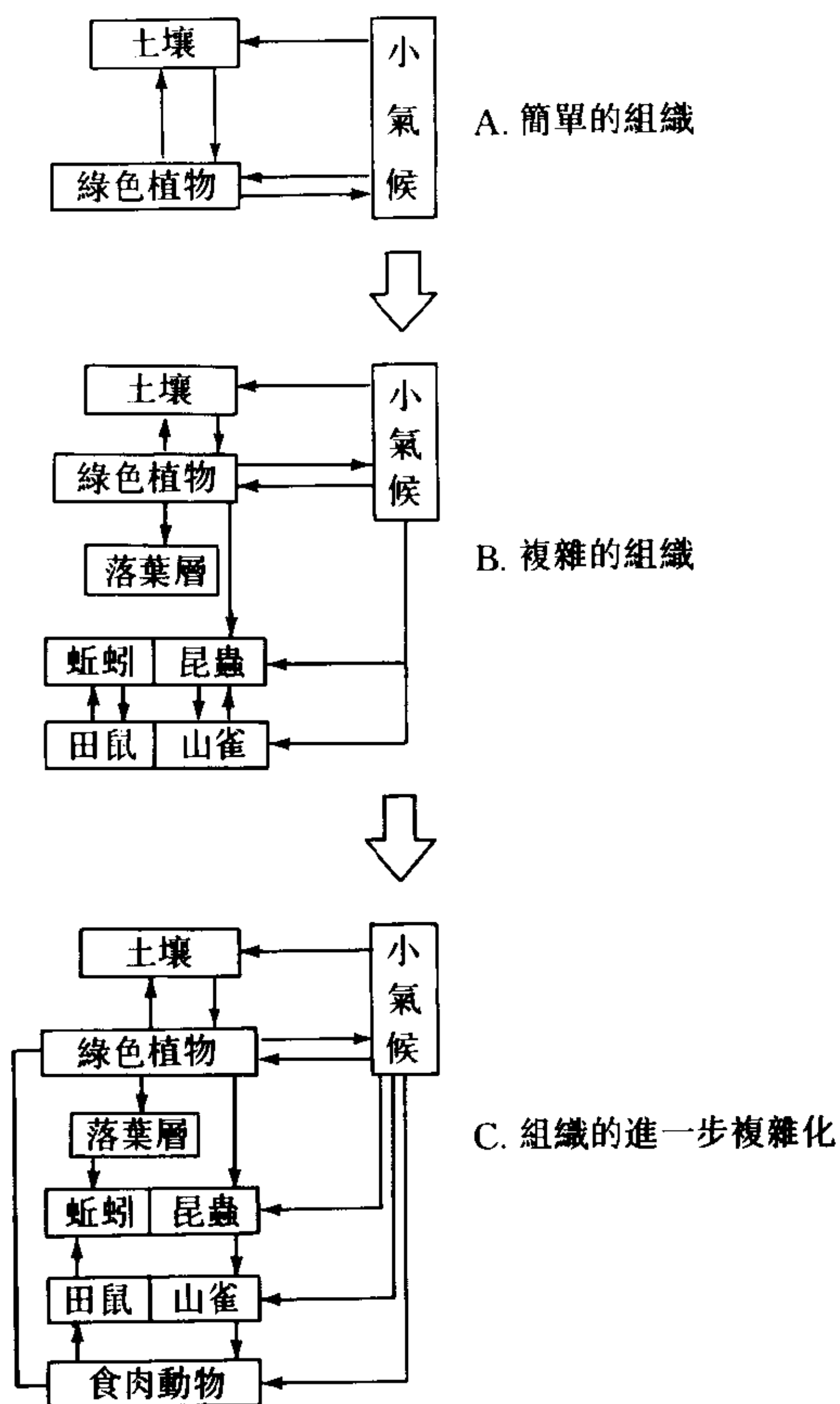


圖10.8

從這個例子我們看到組織生長實際上遵循如下機制：首先，確定了一個提供生長基礎的基本結構，在它提供的最基本的內穩態基礎上，產生了新的功能耦合網。新的功能耦合網造就新的穩態又進一步為功能耦合網擴大提供了條件，即整個生長過程遵循內穩態和功能耦合網交替產生的模式：

子系統功能耦合網 → 某些變量成爲內穩態 → 內穩態有助於  
 建立更多更複雜的子系統功能耦合網 → 內穩態數目增多和  
 穩定性增加 → 子系統耦合網的複雜化 → ……

(10.4)

社會結構的成長雖然比生態組織要複雜得多，但機制卻是相似的。首先，在生態組織中，生長的基礎是一個如圖10.8a那樣的基本結構，只有這樣的結構才提供生態組織進一步複雜化的條件。而社會結構的複雜化也必須要有一個基本前提，這就是基本社會秩序的存在。在社會的大動蕩中，社會關係網的擴大、分工的發展、商業和城市、職能分化都是不可能的。

在上一節討論中，我們證明，社會秩序的存在要求滿足條件(10.2)，它相當於使  $\{X_s\}$  各個變量是滿足不等式(10.2)的內穩態。而且，根據社會結構調節原理，維繫  $\{X_s\}$  爲內穩態一定要有一個基本的功能耦合系統，它們如生態系統A一樣是維繫社會秩序存在的基本結構，我們將其稱爲基本社會結構。這樣我們就得到兩個十分重要的結論(後面我們要多次用它)：首先社會結構成長的前提是要有一個以維繫社會秩序存在條件爲穩態的基本社會結構。它正如由土壤、綠色植物這些子系統組織的最基礎的生態結構一樣，是組織結構進一步複雜化的基礎。

第二，社會結構生長也必須通過(10.4)那樣的模式，不同的只是內穩態是維繫社會組織存在變量；而功能耦合網則代表維繫這些內穩態穩定的機制。例如市場經濟中，分工的擴大是一個最常見且最容易理解的例子。某一新行業的產生(包括產品和生產、市場供銷系統)一定需要原有社會系統已存在的內穩態爲前提(如秩序、市場，甚至是原材料等等)。而新行業出現又意味着一些新的內穩態又加入了原有內穩態之中，使得社會結構內穩態擴大且複雜化了。這樣，從內穩態擴張機制來看，社會結構成長可用圖10.9所示的內穩態擴張過程來概括。

在圖10.9所示的社會結構成長過程中，社會基本秩序  $\{X_s\}$  的存在是最初條件，它和在它基礎上生長出來的新內穩態集合  $\{X_1\}$ 、 $\{X_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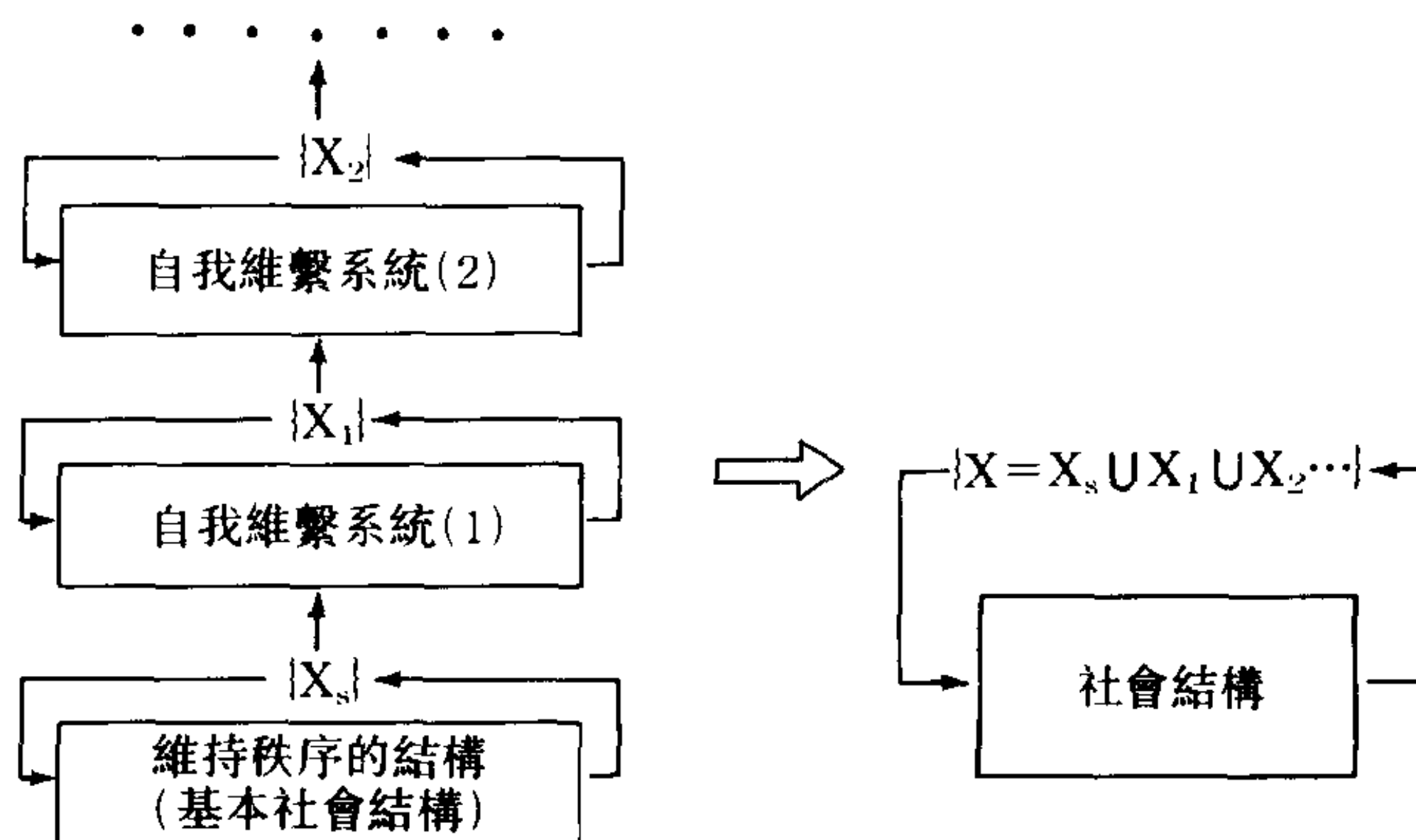


圖10.9 社會結構的成長

……和  $\{X_s\}$  是甚麼關係？顯然只有兩種可能：一種是新內穩態集合不包含新的社會秩序維繫系統，即新生長出來的自我維繫系統本身不能保持社會秩序之穩定。這時只要維繫  $\{X_s\}$  的基本結構瓦解，所有基於  $\{X_s\}$  上的生長物都成了無本之木，無源之水。這時  $\{X_1\}$ 、 $\{X_2\}$  … 只代表了原有社會基本結構的複雜化，它們是寄生於原有基本社會結構之上，不能和基本社會結構割離。第二種可能是  $\{X_1\}$ 、 $\{X_2\}$  … 中包含了新社會秩序維繫系統，這就是說，生長出來的子系統不因  $\{X_s\}$  的瓦解而破壞，它們中有的自己能產生社會基本秩序，它往往包含了經濟、政治和文化子系統耦合之新形態，我們稱之為潛結構。潛結構可以從原有社會結構中割離而獨立存在，當舊結構解體時，有取代舊結構之可能。我們在前幾章曾以中國封建社會的城市和西歐封建社會之城市的不同來指出這種區別。無疑，潛結構概念的精確化可以幫助我們對社會結構成長之不同模式進行更為深入之理解。

## 10.6 功能耦合系統的破壞：

### 結構老化和無組織力量的增長

社會結構演變研究中最困難的環節就是社會結構的老化和破壞。社會結構作為功能耦合系統，它一旦形成，各個子系統就處於一種自我維繫之中。在沒有外來衝擊條件下，已形成的社會結構會不會自行

破壞？在現實的社會組織中我們常可以發現其結構在生長中的老化，甚至瓦解的例子。但是至今爲至，社會學和歷史學研究中還不存在一種邏輯自治的方法，用於研究社會結構的老化和瓦解之機制。顯然，如果方法論中缺乏這一環，就無法展示社會結構演化理論。

事實上，社會結構的生長和子系統功能耦合這兩個基本概念中已經蘊含着社會結構從內部破壞的可能性。

圖10.9所示的功能耦合網擴張過程中，我們一直沒有考慮整個系統在生長中是否能保持結構穩定。新內穩態集  $\{X_1\}$ 、 $\{X_2\}$ ……均是建立在  $\{X_s\}$  之上，它們的不斷加大是否會對基本社會結構造成某種干擾，甚至破壞它的穩定性？一般說來，隨着內穩態的擴張，對基本社會結構的干擾開始加大，因此任何組織的生長都不是無限度的。當基本社會結構在不斷加大干擾的條件下接近穩定性之極限之時，生長過程會自行減慢，甚至會停頓。羅馬帝國的擴張大約給出這方面一個十分形象化的例子。羅馬帝國的社會秩序是靠羅馬人由一個「基本社會結構」來維繫的（羅馬軍隊、行政制度、宗教和稅收制度之耦合體），在這個基本社會結構造就了所謂「羅馬和平」的條件下，地中海地區古代民族被征服，一個個地區包容到羅馬帝國的結構之中。商業的擴張，新城市的建立，新民族的引進都是社會結構之成長的表現。我們知道，每一個新民族都對羅馬秩序產生一種壓力。他們的宗教、民族衝擊都會不斷加重維繫「羅馬和平」的負擔。隨着人口和異族數目的擴充，對羅馬秩序的干擾是不斷加大的。在此，不打算討論羅馬文明衰落的內部原因，而只想指出，社會結構的生長和基本社會結構日趨老化本是同一過程的兩個方面。

社會結構老化和功能耦合系統破壞的原因是複雜的，內穩態的擴充，組織系統的不斷加大，干擾了基本社會結構之穩定性只是一個原因。實際上，一個龐大和組織上充分複雜的社會，即使它不再生長出新的組織，它往往也不可避免衰老瓦解的命運。人們常說，世界上沒有萬古長存的帝國。我們認爲，任何一個複雜的功能耦合系統，只要其中包含的內穩態足夠多，內穩機制足夠複雜，結構的老化和功能耦合自發破壞幾乎是必然出現的。其原因正在於「功能耦合的複雜性」，

即子系統未參加耦合之多餘功能對社會結構長遠的破壞作用。我們知道，當用子系統來耦合成複雜的整體結構時，子系統大多數未參加耦合的功能，只要它們在短時間內對其他子系統結構沒有危害，整體就能通過子系統功能耦合組織起來。必須注意，正是它帶來組織系統普遍的老化機制。

我們認為，以往社會學家和系統論學者很少注意一個系統中那些多餘功能對系統的破壞作用。而當我們對社會組織或其他系統進行長程時間的考察時，多餘功能又是不能被忽略的，所以，我們有必要用一個生態學例子來說明多餘功能在長程時間條件下的積累對系統造成的影響。圖10.10是一個與外界隔絕的池塘生態系統，其中有水草和蝦。水草和水中的氧氣是魚蝦生存的條件。這些條件恰恰為池塘水草子系統的功能所提供。同樣，池塘水草子系統的存在也需要魚蝦子系統的功能來調節。魚蝦以水草為食物，否則水草有可能出現無限繁殖，最終蓋滿整個水塘，造成生態系統的崩潰。在這個十分簡單的生態系統中，我們可以看到，功能耦合形成了一個適應態，系統可以穩定存在幾十年、上百年。但這種適應態能否永遠保持下去呢？不會。隨着時間的流逝，池塘變得越來越淺了，水越來越少，最後池塘完全被泥填滿，變成沼澤。由池塘、水草和魚組成的生態結構瓦解，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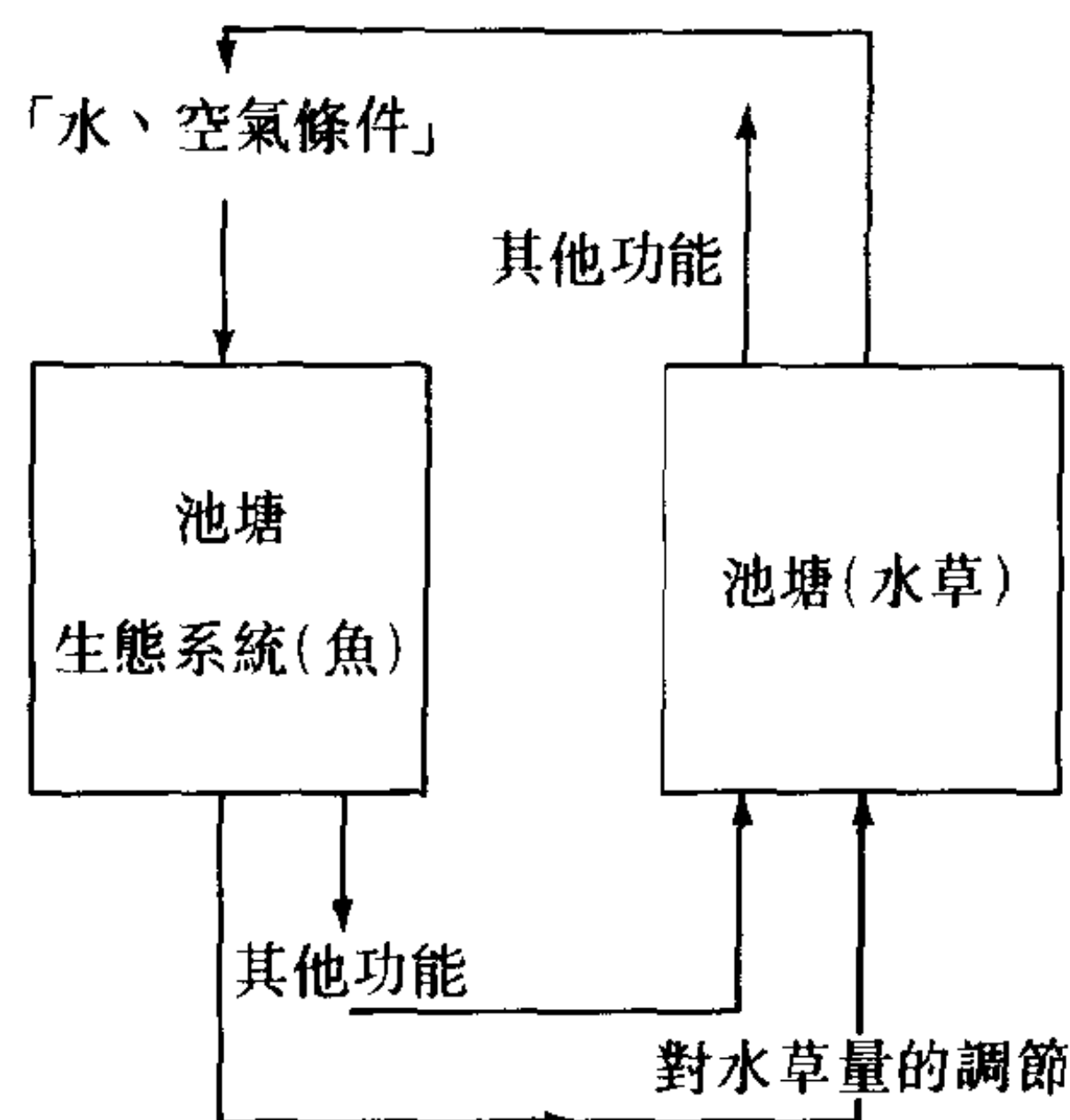


圖10.10 池塘生態系統

生態結構取而代之。這在生態學中稱為沼澤化。分析沼澤化過程可以幫助我們理解為甚麼任何一個功能耦合系統在互相調節中會導致破壞性因素的積累。

沼澤化的原因是池塘內有機質的沉澱。這些有機質是整個生態系統在保持功能耦合的調節中釋放出來的。魚、蝦的排泄物，魚、蝦死亡和腐爛的水草都變成有機質沉澱下來。這些東西在每天看來是微不足道的，不會影響整個系統的功能耦合。然而，通過上百年時間的沉澱，就會出現沼澤化，把池塘填平。只要系統中有生命存在，就無法阻止有機質的積累。我們把沼澤化原因的分析提高到系統組織理論水平來看，調節功能喪失的原因就容易理解了。關鍵在於，組成一個大系統的各個子系統的功能都不可能是單一的，每個子系統都有很多種功能，即使對於子系統的某一種功能，也常常由很多不同的方面組成。這些不同的功能以及某一功能的不同方面是不可分離的。比如水草這個系統，有提供給魚蝦食物和氧氣的功能，也有增加池塘中有機質的功能。生命系統的結構決定了這兩種功能總是同時存在的。當子系統形成了相互適應的大系統時，只能做到某幾種功能互相耦合，或者某種功能的某幾方面互相耦合，而每個子系統複雜的功能不能全部參與耦合。對於不參加耦合的其餘部分，只要暫時沒有害處，就不會影響大系統的組織。但是，正因為它們沒有實行功能耦合，必然對子系統結構產生影響，這種作用雖然很小，但會慢慢地導致各個子系統結構發生畸變。子系統結構畸變到一定程度，那些互相耦合的功能就會受到損害，正如有機物的沉澱逐步改變了池塘結構那樣，畸變的結果最後導致適應態的破壞。我們把組織內部沒有實行耦合的功能慢慢使結構畸變，最後破壞那些互相耦合功能的現象稱為「功能異化」。社會結構的經濟、政治、文化三個子系統的任何一個都具有很多功能。參與功能耦合的變量只是  $\{X_E\}$ 、 $\{X_P\}$  和  $\{X_I\}$  中的一小部分。當我們將社會結構看作由角色組成的整體時，這種多餘功能的存在更是清楚。作為角色的載體——任何一個人(甚至任何一個機構)，除了在社會組織中扮演角色外，每個人同時還具備無窮多種可能行為。只要這些行為不會破壞那些作為佔主導地位的社會規範，它們都是被允許

的。也就是說，社會組織中每一個子系統或元素，原則上存在着無窮多餘功能和多餘變量。這樣一來，對於那些不參與功能耦合的大多數變量(或某一參與耦合變量所帶來的附加影響)，只要在短期內不對功能耦合構成破壞作用，社會結構就能穩定存在。但是，這些大量存在的未參加耦合之功能，在一個長時期內對社會結構會有哪些影響呢？這是以往社會學家研究中忽略的。

在本章一開始，我們談到了結構功能派的一個基本假設，即任何一個社會組織具有的功能是維繫社會組織存在所必須的。用形式化語言表示，就是對於任何一個社會組織，如果它存在的必須條件是 $\{X\}$ ，這個組織的功能用 $\{Y\}$ 表示，必定有 $\{X\} = \{Y\}$ 。但是，近年來，文化人類學的大量研究證明，這個假定不成立，部落社會有許多功能、禮儀是對生存是無用的。即一個部落組織的功能集 $\{Y\}$ 總是大大於 $\{X\}$ ，即有 $\{Y\} \supset \{X\}$ 。對結構功能理論的挑戰，正好證明了對於任何一個組織系統，存在着大量未參加耦合的功能。正是這些未參加耦合的功能(或某一參加耦合功能的附加影響)的長期作用造成結構的破壞。在這裏，我們驚奇地發現，文化人類學對於導致結構功能論衰落的研究的新發現，恰恰證明了我們提出的老化機制。一般說來，組織系統越複雜，組成它的子系統也就越多，參與和不參與耦合的功能數目也必定越龐大，異化作用亦越強烈。

我們如何把握異化的進程和後果？一般說來，那種在短時間內難以覺察的變化是很難用統一的形式化語言表達的，它必須具體問題具體分析。它有如巖石被水侵蝕，結構的變化可以發生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方向。然而，有一點卻可以肯定：異化大多都是對舊結構的破壞，但有時，它也有所建設。當異化只有破壞而無建設時，我們將其稱為無組織力量增長的。因此，對於任何一種結構穩定的複雜組織系統，無組織力量增長的不可避免，大約是一條鐵的規律。雖然，異化的建設性後果很難用數學語言表示，但無組織力量增長卻可以用形式化語言描述。我們將其稱為舊結構的畸變(或老化)。

我們前面曾把社會結構定義為對 $\{X\}$ 集的自我維繫系統。由於自我維繫機制的存在， $\{X\}$ 集中各個變量都處於內穩態，而異化造成的

社會結構的畸變(或稱老化)則可以用  $\{X\}$  集中相應變量的內穩態的移動來表示。我們以中國封建社會為例來說明這一點。我們可以把保持中國封建社會社會秩序存在的必要條件集  $\{X_s\}$  簡化，僅抽取  $\{X_s\}$  集中兩個最重要的變量來分析。一個是土地兼併程度  $x$ ，另一個是官僚機構清廉(或腐敗)的程度  $y$ 。顯然易見，當封建社會穩定時，這兩個變量處於內穩態，而滿足(10.2)所要求的條件：

$$a_1 < x < b_1$$

$$a_2 < y < b_2$$

但功能異化的後果會造成  $x$  和  $y$  兩個內穩態日益偏離正常值，導致社會結構穩定性的破壞。

我們先來分析將  $x$  和  $y$  保持在內穩態的機制。衆所周知，就地主經濟本身而言，土地買賣和相對發達的商品經濟存在使土地處於流動狀態。它既有自發的兼併趨勢，但同時存在着相反的過程：大地主由於遺產繼承中的分家或因經營不善，分解為小土地所有制，或由於中央政府的律令使兼併過程受到限制。當土地兼併和分散這兩種趨勢在統計上處於平衡時，土地兼併度  $x$  就會成為內穩態  $x_0$ ，把  $x$  控制成  $x_0$  的機制(即上述兩種相反的作用)看作為對  $x$  進行變換的自耦合系統。<sup>①</sup> 同樣，官僚機構清廉度  $y$  也處於兩種相反作用的控制之中：即封建官僚有自發腐化傾向，而封建王朝又可以通過科舉制度對官僚進行吐故納新，用肅整吏治來打擊腐化。這樣  $y$  亦被一個自耦合系統控制在內穩態  $y_0$ 。這兩個控制系統是互相關聯的，如圖10.11所示。控制  $\{x\}$  和  $\{y\}$  為內穩態的功能函數  $F_1$  及  $F_2$  各自依賴於另一個系統的內穩態，亦即  $F_1$  還依賴於  $y_0$ ，而  $F_2$  除控制  $y$  外，亦依賴於  $x_0$ ，即有如下關係：

$$F_1 = F_1(x, y_0)$$

$$F_2 = F_2(y, x_0)$$

也就是說，宏觀上看，控制土地兼併的功能與官僚機構是否腐敗有關。當  $y_0$  大於某一臨界值時，意味着中央政府已十分腐敗，它對土地兼併可能完全失去控制能力，這樣  $x_0$  就不再成為穩態。同時，政府控

<sup>①</sup>在《整體的哲學》一書中曾提出，任何一種穩態機制都可以高度簡化地表示為一個對某變量進行變換的自耦合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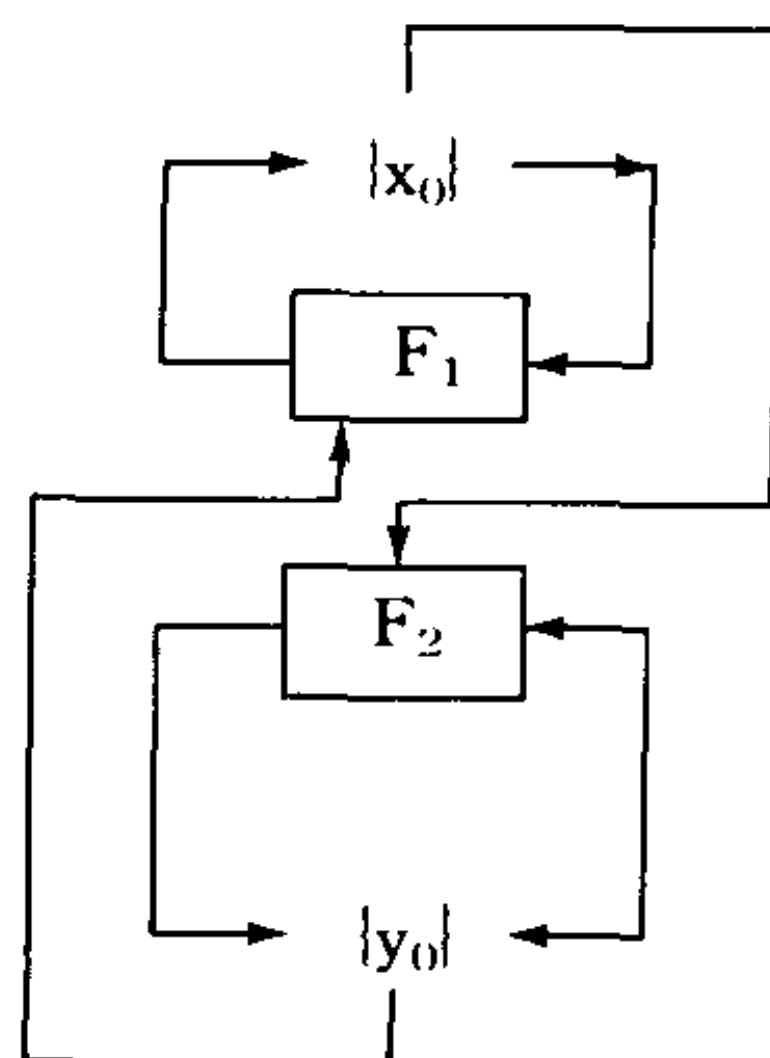


圖10.11

制其機構廉潔度的機制又和土地兼併程度有關。當 $x_0$ 大於某一臨界水平時，亦即土地兼併程度過大時，則可能出現科舉制不能將相對廉潔的地主知識分子吸收到官僚機構中來，而失去對官僚機構腐化的調節能力。從圖10.11來看，整個系統可以組織得非常好，因為 $F_1$ 保持 $x$ 處於內穩態 $x_0$ ，它開始時小於臨界值，這時 $F_2$ 有效，它可保持 $y$ 處於內穩態 $y_0$ 並使 $y_0$ 也小於臨界值。它反過來支持 $F_1$ 的有效運轉。這樣兩個層次的功能耦合保證整個系統的結構的穩定性。在這裏，無論穩態 $x_0$ 還是穩態 $y_0$ 都是可以調節的量。

當系統內出現干擾，比如某一個王朝初期，土地兼併不嚴重，但官方很腐敗，那麼可以通過官的吐故納新來減少官僚的腐化程度，功能 $F_2$ 可使 $y$ 回到穩態 $y_0$ 。也就是說，只要干擾不使 $x_0$ 、 $y_0$ 的偏離度大於臨界值，調節機制 $F_1$ 和 $F_2$ 都會使其回到穩態。

但是必須注意，這種功能耦合只是理想狀態，從長時間看，還必須考慮那些未參與耦合的功能的作用和參與耦合的功能的附加影響，亦即功能異化的進度。已經說過，在 $y_0$ 對 $F_1$ 的作用和 $x_0$ 對 $F_2$ 的作用中，存在着未參與耦合的功能和參與耦合功能的附加影響，例如官僚作為國家律令的執行者，他們同樣可以參與兼併土地，又如商品經濟對官僚機構的慢性腐蝕因素等等。這些微小影響是超越內穩態機制的控制能力的，結果導致 $x$ 、 $y$ 內穩態控制能力的消弱，亦即使 $F_1$ 和 $F_2$ 函數關係發生畸變，穩態 $x_0$ 、 $y_0$ 也就出現對正常狀態的偏離。它表現

為土地兼併程度一天天增大，官僚機構日益腐化。只是任何一個穩態單獨偏離正常值，系統還具有調節能力。而一個組織系統所有互相聯繫的穩態都慢慢偏離正常值時，它就意味着組織結構發生畸變，這就使得改變每一機構都是無能為力的。當組織結構畸變到一定程度，即  $x_0$ 、 $y_0$  偏離到臨界值範圍以外，不再滿足(10.2)式所刻劃的社會秩序存在的條件，就會出現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結構瓦解。

我們認為，上面例子所用的分析方法是具有普遍性的。功能異化造成的社會結構畸變大多都能用一組穩態的移動來表示。

但是，功能異化是否一定造成社會秩序的破壞則要看移動的內穩態是否屬於  $\{X_s\}$  集。由於  $\{X_s\} \subset \{X\}$ ， $\{X\}$  集中大多數內穩態的移動一般都會波及  $\{X_s\}$  中的內穩態。但特殊情況也是存在的，對於某些社會結構，功能異化只帶來社會結構的變化，並不一定會破壞社會秩序。但是無論社會秩序是否瓦解，社會結構的畸變都意味着原有社會組織形態的破壞。

## 10.7 社會結構演化的四種模式

現在我們可以討論社會結構的演化了。我們發現，只要把生長機制和異化以及結構畸變結合起來，就可以得到社會結構演變的最基本類型。我們可以從功能異化和無組織力量增長來概括形形色色社會結構內部適應性被破壞的原因。無論社會結構怎樣千姿百態，它都是一個組織系統。組織系統的維繫離不開互相調節，而任何一種調節都有副作用，都會帶來功能異化和無組織力量的增長。這樣，對於任何社會結構，當沒有受到外來衝擊時，它們演化將取決於四種因素：

- (1) 內部無組織力量的大小和增長速度，它決定原有結構能否穩定地保持下去；
- (2) 是否形成潛結構，它是新結構取代舊結構的中間環節；
- (3) 無組織力量在社會結構瓦解後能否清除；
- (4) 舊結構有無修復機制。

根據這四個制約條件，從邏輯上可以推出，當一個社會沒有受到



外來衝擊，存在着四種最基本的演化模式。

第一種模式稱為靜態停滯型。根據上一節討論可知，異化速度往往取決於系統未參加功能耦合的變量，因此，社會組織越龐大，越複雜，其內部多餘功能越多，無組織力量增長越快。相反，當社會組織極為簡單時，無組織力量增長極慢，舊結構適應性很難被破壞，演化就呈現靜態停滯。一般來說，靜態停滯只出現在文明演化的早期階段，它是針對至今仍處於狩獵採集階段的原始部落而言的。考察一下這些原始部落，由於社會組織規模小，多餘功能很少，即 $|Y| - |X|$ 集很小，造成其內部無組織力量增加很慢。另一方面，這些部落很可能有一些簡單的方法來克服進展極為緩慢的結構畸變，來消除自己和環境、部落組織之間不斷增長的不適應性。比如用遷移、部落分化、控制人口等方法來克服無組織力量的積累。這樣，這些原始的社會結構很難被無組織力量破壞。在沒有外來衝擊條件下，它們長期靜態停滯在狩獵採集階段。

第二種演化類型就是超穩定系統。舊社會結構瓦解後，沒有潛結構可以取代它，社會結構中又存在着修復機制，這樣，社會結構的停滯性和周期性崩潰修復同時出現。中國從秦漢到清王朝的封建社會和古埃及社會都是超穩定結構的例子。

第三種模式是取代型。它是指當舊社會結構瓦解後且不能修復，但存在着潛組織，潛結構能不斷壯大最後取代舊結構。《西方社會結構的演變》一書中以古希臘羅馬社會為例，對這種情況進行了專門討論。

顯然，從邏輯上看，這三種模式並非窮盡一切可能，還有第四種模式在理論上也是成立的。這就是舊結構既不能修復，但又沒有新結構取代它，造成文明的毀滅性中斷。我們將其稱為滅絕演化模式。

古埃及社會修復機制之一是尼羅河定期泛濫，它可以周期性地清除內環境中不斷增長的無組織力量，保持內環境的穩定。美索不達米亞的古代文明就不存在這種機制。<sup>①</sup>我們自然可以設想，古代文明，

<sup>①</sup>金觀濤、王軍銜：《悲壯的衰落——古埃及社會的興亡》。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

人造環境中無組織力量不可抗拒地增長時，會出現甚麼情況呢？例如，一個依靠人工灌溉系統的古代文明，一旦出現鹽碱化，要消除它是十分困難的，其結果很可能是這個地區古文明的毀滅。

對於社會結構內部(主要指經濟、政治、意識形態結構)所積累起來的無組織力量的增長，也可能存在着類似的情況。我們討論過古埃及的開放性多神教對於王朝修復的作用。<sup>①</sup>當舊王朝崩潰，大城市被動亂摧毀之時，由於祭司的腐化，往往使人民對某一種神的信仰處於危機狀態之時，原有的宗教很可能與這個社會同歸於盡。在古埃及，王朝能夠修復，關鍵之一在於它有開放性多神教。它的主神是可以輪換的，當祭奉某一個主神的神廟已經腐朽時，那些地方性的神可以取而代之。在古埃及文明中，即使存在着這種奇妙的修復機制，在兩個中間期，更換主神的修復過程很漫長。當這種修復機制不存在時，古代文明也常常面臨滅亡的命運。

從理論上分析，滅絕型文明的社會結構中既沒有潛組織，也沒有修復機制。前面我們已指出，當一個社會脆性十分大時，不得不對社會進行強控制，潛結構成長很困難。並且，社會結構在瓦解之後的修復大多依靠文化結構。由此，我們可以做出如下推斷：那些滅絕型古代文明的社會，往往具有高度脆性的結構，其文化結構無組織力量增長很快。

這些理論分析能得到證實嗎？二十世紀以來，隨着考古學的發展，歷史學家發現，有很多文明我們至今可能連它們的名字都不知道。它們在古代十分繁榮，由於尚不瞭解的原因滅亡了。文明似乎和生物一樣，滅絕的比生存下來的要多得多。哄動一時的埃伯拉城的發現是一個有代表性的例子。1955年，一個農民在敘利亞沙漠裏挖出一件用灰色玄武巖雕刻成的獅子。根據這一線索，考古學家進行了挖掘，找到了一個公元前3000年的古銅器時代農業定居點。據考古文獻判斷，埃伯拉城市在公元前2,300年發展到頂峯。有一塊碑上就記載了260個城市的名字。一個大商業城市上聚集了大約3萬個商人、農

<sup>①</sup>見前頁<sup>①</sup>。

民、官吏、工匠，還有一座學生人數很多的大學。但是一個世紀後，這個文明衰落了，來自南方的敵人掠奪了它的財富，毀滅了城市。<sup>①</sup>

許多輝煌的古代文明滅絕了，這一點在學術界沒有多少爭議。很多學者認為，目前人類的文明是第三期的，而第一、第二期的早期文明基本上都滅亡了。大多數學者談到這些文明滅絕原因時，僅僅將其歸為環境的破壞和外部入侵這兩種比較單純的因素。根據我們關於文明滅絕的模式，滅絕的因素可以來自文明結構的內部。由於社會結構的缺陷，即使沒有環境問題，只要經濟、政治、文化結構被無組織力量瓦解，其內部沒有新結構，又沒有修復機制，那麼文明滅絕也是不可避免的。

近年來，一些考古新發現似乎為這種觀點提供了證明。例如原來人們一直認為邁錫尼文明衰落的原因是多里安人的入侵。對古文明遺址的考古挖掘發現，這種說法很可能是錯誤的。多里安人入侵說的重要根據就是邁錫尼文明似乎是被火燒毀的。然而當時被認為是火燒毀的地點不過是八個，其中真正被焚毀的永久廢棄者僅四個，而它們又處於其他眾多安然無恙的遺址之間。看來，多里安人入侵說是不能成立的。<sup>②</sup>實際上，當時希臘大陸文明中心正處於向外擴散狀態，外地的邁錫尼文化居住地有所增加（如在羅多斯島，邁錫尼文化居住地由21個增加到了36個）。而本土居住地減少（據1970年所知，由328個減為137個）。大陸人口減少，中心力量削弱，引起四鄰山居部落乘虛而入。<sup>③</sup>所以，把邁錫尼文明衰落歸為蠻族入侵似乎混淆了因果。很可能由於文明的衰落才導致蠻族的入侵，而不是野蠻部落的入侵毀滅了古代文明；而文明自身的衰落，則直接與其社會結構有關。

一位歷史學家曾這樣寫道：「世界上幾個文明古國，看起來頗像幾個小島。這些小島周圍，盡是蠻族形成的海。文明代表財富和舒

①〈埃伯拉——引起轟動的古代城市〉。載《環球》，1982年，第四期，第38—39頁。美國《時代週刊》，1981年9月21日。

②日知、際陶：〈關於雅典國家產生的年代問題〉。載《社會科學戰線》，1980年，第四期。

③同①。

適，野蠻代表饑餓和嫉妒。饑餓和嫉妒像海浪不斷衝向小島，小島雖築有堤防，但一旦堤防破裂，小島即告淹沒。」<sup>①</sup>這也許是一個形象的比喻。應當指出，古代文明是一種跨地域組織，當它強盛之時，力量比處於原始狀態的部落大得多，只有當它衰落時，才有可能被蠻族摧敗。當然，我們並不否認很多古代文明確實是被另一些進攻性很強的文明毀滅的。我們僅僅是強調社會結構也和生命一樣，有一種不可抗拒的老化機制。

說明社會結構主要受其內部張力而變遷，一個比較典型的例子就是瑪雅文明。大約在2000年以前，瑪雅文明難以置信地在美洲密林中誕生了。它曾經有過龐大的城市，衆多的人口，發達的古代技術。它的繁榮期是公元250—900年。此後，它放棄了宏偉的廟宇和宮殿而轉入密林。瑪雅文明滅亡一直是一個謎。其社會結構至今還未搞清楚。

50年代，人們普遍認為瑪雅的經濟結構極為簡單。它和今天中美洲盛行的「密爾帕」休耕制類似。由於在密林中開墾土地，爲了保持土壤的肥力，一塊土地耕作過後，一般要棄置十年，讓叢林重新遮覆以恢復地力。根據「密爾帕」休耕制可以算出每個農民都要擁有6—10倍於每年耕作的土地。而農民又需要住在自己土地的近旁。因此，這樣的經濟組織必定是地廣人稀，社會組織也一定不複雜。於是一些學者認為，瑪雅社會僅由兩個階級——祭司和農民組成。這種社會人口很少，剩餘產品不多，因而貴族階級人數也不多。根據這種分析，很難理解瑪雅人爲何有能力建築宏偉的宮殿。由於社會組織簡單，它似乎應該是靜態停滯式的。而瑪雅文明卻經歷興盛、衰落，最後滅絕，這種解釋很難成立。

七十年代初，考古學家終於發現，用今天中美洲近於原始部落中盛行的經濟結構來想像瑪雅文明是錯誤的。「密爾帕」經濟很可能是古代文明崩潰後的遺物。因爲在瑪雅低地發現了人工台地。它證明：「這裏有一年幾熟的聚約農業這種生產方式。花粉分析表明，這裏曾

<sup>①</sup>杜蘭：《世界文明史》。台灣台北市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79年版，第62頁。

種植過玉米和棉花。」<sup>①</sup>接着，又發現了低地中部的山坡梯田。這些土地曾長期精耕細作，曾經有很大一部分勞動力用於這些梯田的維修。這些田地足以維持城市的存在。據考證，當時較大的城市提卡爾也許超過十萬人，社會結構也十分複雜。對瑪雅人的宗教，最近也有了許多新的看法。「原先認為泛神的，溫雅的瑪雅宗教，現在證明是獸性的，邪蕩的，血腥的。宗教的藝術用於鞏固貴族在政治上的地位，為他們控制經濟提供神的辯護。」<sup>②</sup>

關於瑪雅文明衰亡的原因，據歷史學家猜測，很可能是人口過剩和開發主要資源過度而引起的各種社會危機。雖然關於瑪雅文明滅絕的原因尚未最後搞清，但有一點很明顯，它來自於社會結構內部，也就是我們所說的各種調節引起的無組織力量的增長。

最後，需要強調指出的是，我們提出社會演化存在着四種基本的模式，決不是說某一個社會從一開始就注定了它屬於某一個模式而永不可改變了。我們僅僅是認為，從功能異化和無組織力量增長方式以及潛結構取代來看，從理論上可以推導出演化模式的四種最典型的極端狀態。某一個社會實際演化過程可以是複雜的混合形態。比如古埃及社會從一個個諾姆城市國家演化到統一王朝，就是一種結構取代。只是到古王國建立時，它才變成超穩定系統。即使對於同一文明，在其不同階段，社會結構的類型也可以是不同的。如中國古代社會秦以前並不是超穩定結構。而且，這四種典型模式是以一個社會沒有受到外來衝擊為前提推導出來的。當各個文明之間互相交融頻繁互相影響很大時，無論是舊結構內部無組織力量增長的方式、速度，潛結構的形成和取代都將呈現一系列新的變化。原來是超穩定系統也可能打破，也可能出現新的演化模式。

## 10.8 社會行動的新理論

我們研究方法似乎有一個重大缺陷，這就是一直避開討論人的主

①哈蒙德：〈瑪雅文化概述〉。載《史學集刊》，1982年，第三期。

②見前頁注①。

體性。任何社會組織的維繫、社會結構的運行都是通過人的活動實現的。人具有意識、目的性，活動受價值取向的支配，而在我們的社會結構演化理論中，只有結構、條件集合、功能耦合，即使討論社會生長和演化機制這些高級行爲時，我們也應用穩態、脆性等似乎是十分機械的概念。我們提出的社會結構演化理論，如何與人的主體性問題關聯呢？這就是我們不得不正視的問題。

衆所周知，任何社會行動都是由人的活動合成的。人的活動有一個最基本的特點，這就是它可以歸結爲在價值取向的支配下達到目的的過程。因此社會學者常常認爲：社會行動可以表示爲如圖10.12所示的模式：行動者在價值取向的驅動下去實現他追求的目標。在此，行動者選擇甚麼手段來達到目的，則取決於社會條件和規範的限制。我們可以將圖10.12所示的社會行動模式稱爲帕森斯單位行動模式。

固然，如果僅僅分析行動者在動機驅動下去達到目的之過程，帕森斯的單位行動模式無疑是正確的，但是問題的關鍵在於，單位行動如何才能合成爲整體性的社會行動？我們認爲，在大時間尺度看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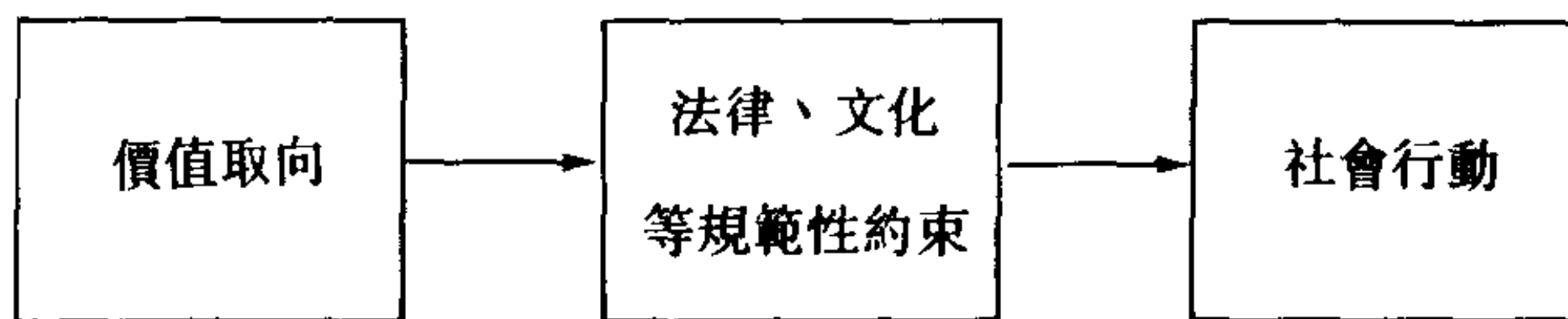


圖10.12 帕森斯的社會單位行動

整體性的社會行動模式與個人行動模式並不完全相同。個人行動模式可以歸爲價值驅動下達到目的的過程，但千千萬萬人達到目的的過程總和可能是無目的的，價值驅動也並不一定能用圖10.12這樣的單向過程表現出來。也許，正因爲個人行動模式中目的性和價值的作用如此明顯，人們常常不加懷疑地把社會行動模式當作個人行動的放大。這種錯覺，往往使人們難以認清社會行動的真正結構。

我們認爲，在建立社會行動理論時，首先必須考察目的是如何產生的。除了那些隨心所欲、純屬私人愛好和興趣的個人事務中的目的外，支配着每個人活動的目的大多來自於社會。工人生產產品，飛行

員駕駛飛機，教師教授課程，甚至小學生每天早上匆匆忙忙趕到教室去上課，這些都是達到確定目的的行動。只要我們進一步去追溯這些「目的」是如何產生的，就會發現：它們均屬於這個社會組織存在的條件集  $\{X\}$ 。這樣一來，千千萬萬人達到這些目的意味着  $\{X\}$  集的實現；也就是說，將被帕森斯稱為單位行動的達到目的的過程綜合起來，它們的總體效應大多數乃是社會結構的自我維繫。這裏我們確實發現，社會行動和個人行動的差別。如果我們僅僅着眼於個人行動，那麼看到的是單個個別行動者達到目的的過程，但是只要將各種目的的提出到實現綜合起來，我們就會發現大多數有目的的活動的總和只不過是導致了一個社會組織的功能等於需求。這一點，把社會結構看作由角色組成時更是清楚。每一個角色的目的也就是他們的輸出。它是社會組織作為整體存在的條件，輸入是社會為個人扮演這種角色提供的條件。每一角色無疑服從帕森斯所說的單位行動模式，但將所有角色達到目的的過程綜合起來，其模式和有方向的帕森斯驅動模式根本不同。這裏，作為行為的終點——目的已經融合在功能耦合網中，行動過程和目的互相影響，互為因果，整個社會行動的結構是自我閉合的，本質上它只是社會結構實現了功能對存在條件的維繫而已。

人的主體性中另一個重要方面就是價值取向。每個人都知道價值取向是個人行動的動力，它無疑也是社會行動的原動力，忽略價值取向的作用一直是某些學者對我們所用方法的批評之焦點。我們的研究真的不考慮價值取向嗎？其實，這也是一種誤解。我們發現，和目的性一樣，在大多數場合下，價值取向也就是社會結構實現自我維繫機制的一部分。為了說明這一點，我們以市場經濟結構為例來探討價值系統與自我維繫的關係。

在市場經濟結構中，最普遍的價值取向無疑是追求最大利潤的動機以及消費者企圖達到最大效用的企圖。對於每個個人，這種價值取向是達到經濟目的原動力。但它們綜合起來又是一種甚麼樣的社會行動呢？我們在10.2節曾指出，市場經濟結構可以表述為一個作為商品和勞務總和子集合  $\{X_E\}$  的自我維繫系統。我們可以把市場經濟結構高度簡化地表示為圖10.13。其中， $P$ 為所有商品和勞務即  $\{X_E\}$  的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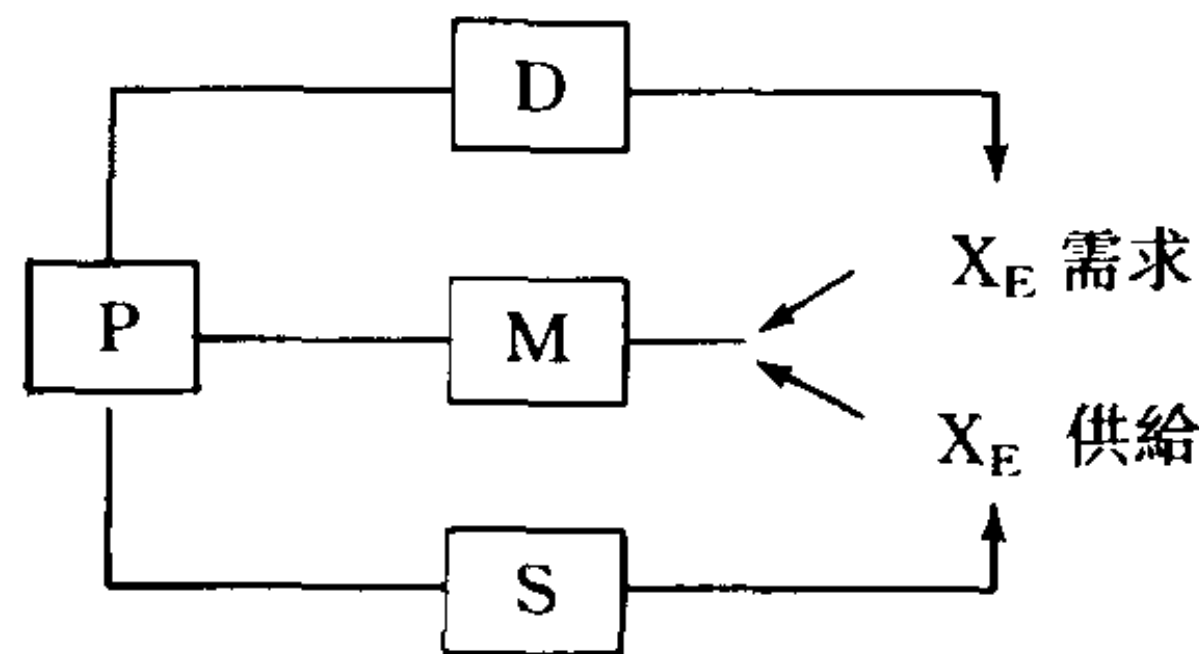


圖10.13 市場經濟結構中的價值和社會行動

格(它是一個矢量)，M為市場機制，S為價格與供給的關係，D為價格和需求的關係，顯然，市場經濟結構E由M、P、D、S等子系統組成，它保持 $\{X_E\}$ 為內穩態。顯然，只有當供給等於需求時，我們才能說經濟結構有效地實現了 $\{X_E\}$ 集的自我維繫。但供給又怎麼能恰恰正好和需求相等呢？眾所周知，當某種商品的供給小於需求時，市場M的功能會使它的價格P增高。由於每個消費者都追求最大效用，某種商品價格一上升，就會減少某種商品的需求，另一方面，生產者為了獲得最大利潤，他們會增加這種商品的生產，這樣使得供給變大，需求變小，調節的後果是供給等於需求。同樣，當供給大於需求時，整個調節機制則會產生相反的變化，使供給和需求相等。也就是說，市場經濟結構對集合 $\{X\}$ 的自我維繫功能是通过千千萬萬人有目的的行爲實現的，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生產者追求最大利潤和消費者追求最大效用這兩種普遍的價值取向。正是它們實現了P和 $\{X\}$ 之間的聯繫，完成了供給等於需求的調節作用。

圖10.13這樣的市場機制，是每個學過經濟學的讀者熟知的。但很少有人從社會行動的角度來看待它。實際上，經濟結構是人們瞭解最為詳盡和深入的子系統。經濟學是研究經濟方面社會行動的。學者們用價格彈性、擇優分配等概念來表述其規律時，很少有人會批評他們忘記了主體性、目的性，和價值取向。在經濟子系統中，只要我們詳盡而深入地解剖 $\{X_E\}$ 的自我維繫機制，其中必然已經包含了價值取向、目的性等因素的綜合作用的。我們認為，同經濟結構一樣，在政治結構和文化結構的功能條件分析中，也包括了人的目的性和價值規範。無論是人的參與意識，還是對系統的服從性支持都包含了價值



取向。因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十分重要的結論：當我們把社會結構定義為自我維繫系統，並從經濟結構、政治結構和文化結構的功能耦合來考察社會結構和自我維繫機制時，分析這種機制本身與考察某一類最重要的社會行動等價。它不僅不排斥主體性，而且是在一個新的高度上把握了主體性的整合，因為它已經綜合了人們大部分在價值取向下達到目的的過程。

或許，一些讀者覺得我們上面的結論過於武斷，因為我們僅僅強調了那些社會向人提供的目標。人除了達到那些外界強加於他的目標、遵循社會普遍的價值取向外，在生活中，總有相當大一部分目標和價值偏好可以隨心所欲選擇。也就是說，人有自由選擇之可能。人可以選擇生和死，出世和入世；人可以自由決定自己的價值判斷。像人民聖殿教那種價值取向，以及在這種價值取向下最後導致的集體自殺性的社會行爲，肯定不屬於社會結構自我維繫。此外，那些越是高級的目的，似乎都不是社會直接向組成他的成員提出來的。政治改革的目標，下一個世紀的國民產值、經濟增長速度、文學家的創作、科學家發現新的自然現象等等都是有目的的活動，甚至於逆反心理，渴望着騷亂和發洩也是某種特定時期相當廣泛的價值取向，難道這些都能看作社會結構的自我維繫嗎？是的，這是一個十分困難的問題，特別是主體的自由意志，它拒絕任何規律的約束。但是我們認為，在某類活動中，人追求的目的和價值取向可以由人自由意志決定，這或許是將很多社會學理論家引入迷陣至今難以自拔的主要原因。

我們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個人的自由選擇怎樣合成社會選擇？個人隨心所欲的價值取向能否合成社會價值取向？在此，我們有必要引用一下著名的阿羅不可能性定理。早在五十年代阿羅就證明：當選擇可能性多於兩種時，沒有一種方法可以將個人的自由選擇合成一致的社會選擇。我們認為，它在某種程度上是證明了並非一切個人的自由選擇和隨心所欲之價值取向均可以成爲社會選擇和整個社會普遍的價值取向。<sup>〔七〕</sup>也就是說社會選擇行動和社會價值取向並非是通過將個人自由選擇和個人隨心所欲的價值判斷加和而成的。實際上每一個個人的目的性和價值取向從來都分成兩大類：一類是來自於社會

的，我們前面證明它們大多可以歸納為社會結構之自我維繫。另一類是隨心所欲——即純個人的，這一類個人目的性和價值判斷實際上只是寄生於社會結構之上的。每個人既是社會角色，但同時業餘可以做很多事情。充當社會角色是他有可能從事各種業餘愛好的保證。我們認為社會結構好像一個容器，它可以容納豐富多彩的社會生活，那些隨心所欲。純屬個人的價值取向和個人目的合成的社會行動，只是被容納於社會結構之社會生活。它們對結構有衝擊作用，但結構的存在是它們得以實現的前提。我們考慮社會結構的破壞時，曾談到過內容對結構的壓力，實際上這正是考慮到了這一類社會行動的模式。

至於像改革的社會目標、逆反心理等等當然不能用社會結構自我維繫機制來解釋。敏感的讀者或許已經發現，這些社會行動正好和社會結構三個子系統功能不耦合，以及社會結構畸變過程是等價的。要知道，在結構功能論那裏，社會結構的自我維繫幾乎就是一切，無論是皮亞傑，還是帕森斯都曾力圖把演化引入結構主義和功能分析，但是他們的努力都不太成功。演化的動力的規則很難從結構主義和功能分析中推出來。而在我們的整體演化論(或稱系統演化論)中，社會結構的功能耦合和自我維繫只是理論的開始。我們從功能自我維繫分析開始，導出結構的生長、異化以及舊結構瓦解、不同的演化模式等一系列概念。這些概念存在着內在的邏輯一致。我們認為，這一系列新概念均和那些不能簡單歸為社會結構自我維繫的相應的社會行動等價。如改良的社會目標相當於社會結構三個子系統功能不耦合的調整過程；渴望動亂和破壞的社會行動則表達了脆性社會結構畸變到一定程度時的社會價值取向。因此，我們的研究提綱並沒有忽略了主體性，相反，我們引用的這些基本概念都是和人的目的性和價值取向有關的，無非由於系統龐大，理論是高度宏觀的，於是一個個人的目的性和價值取向只能隱含在機制內部。前面的分析已經證明，即使對於某些簡單的案例，闡述社會結構自我維繫和社會行動的關係已十分複雜。對於整體演化論的其他更深入的概念，用社會行動的觀點來看一定更複雜，直觀上更難以把握，而用我們的概念框架則可以在宏觀上把複雜的社會活動透視提高到一個新的高度。因此，我們的社會整體

演化論原則上也是一個社會行動的新理論。

自從韋伯以來，社會學家苦苦地在人行爲的目的性和價值取向這兩個基本前提下，探討社會發展的模式以及社會行動的結構。他們一直在警告着社會科學家不要忽略主體性。但是富有諷刺意味的是：正是這種看來十分正確但實際上卻是某種先入爲主的觀念束縛了社會學者理論的創造力，使他們難以發現社會行動的宏觀結構。很多人不知道，個人活動具有目的性和價值取向並不意味着由千千萬萬個人組成的社會的演化一定是像個人一樣有目的，並具有直接由價值取向的驅動的模式。對於歷史來說，個人、目的、價值和任何其他要素一樣，共同交織在由生和死組成的社會生活永恒圖畫中。這種近視來自於社會學家最容易犯的方法論錯誤，即總是下意識地把個人當作社會的子系統，但又不可能知道這千千萬萬個個人是如何組成社會的，於是社會行動被想像成個人行動的放大。這樣，我們又回到了本章一開始就告誡讀者的原則：當我們研究對象和時間尺度不同時，社會這個無限複雜的實體是必須分解成各種不同的子系統來研究的。對於任何一種新的劃分法，都有着一種相應的組織理論，它必然也有新的社會行動的理論。

【一】在結構功能方法中，功能等於需求的原則是一條公理性假設。它來自於進化論。衆所周知，生物的功能一般都是它適應環境的產物。即生物學家習慣於用適者生存來解釋生物爲何具有某種功能。這使得文化人類學者把功能等於部落組織生存的需求作爲一個公理性假定。這樣，一旦他們發現部落社會很多功能對組織生存毫無價值時，不僅大爲驚訝。 $|Y| > |X|$ ，即功能集大大多於部落組織存在這條件集，這是近幾十年來文化人類學的一個重要發現。人們普遍認爲，正是這一發現動搖了結構功能方法的基礎。但是在我們的整體分析中，只要嚴格分析自我維繫模式，那麼一開始就能得到 $|Y| > |X|$ 。而且，正因爲任何組織結構具有維持生存以外的多餘功能，它們長期作用可以造成異化和結構畸變，是社會結構演化的內部動力。在此，我們看到，那些對結構功能方法構成的挑戰，正好是我們提出的用於理解組織演化的基礎。

【二】《整體的哲學》一書曾經提出，任何一個由子系統功能耦合而成的組織系統，都可以簡化為自耦合系統。由於功能耦合系統的任何一個子系統的輸入(或輸出)集和是其他系統耦合的。於是只要將整個組織看作對這一特殊輸入或輸出的加工算子，這個組織系統變轉換為自耦合系統。對於這一類自耦合系統，由於我們只考察了組織系統對某一子系統變量的處理，所以它們往往比真實的系統要簡單，這是一種高度簡化了的分析。當我們把功能耦合系統中的所有變量考慮在內時，系統並沒有簡化。這時，自耦合系統中各個變量是互相依存的。由於自耦合過程太複雜，進一步分析十分困難，因而它只是在表示變量自我維繫方面有意義。(有關論述可參見金觀濤：《整體的哲學》3.2節。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三】在本書第一版《興盛與危機》中，我們曾多次把社會結構稱為社會大廈的框架，認為它是整個有組織社會生活的基礎。大廈的框架、容器等等都是比喻。其含義是，它們為別的東西存在提供了支持和各種條件。我們在這裏也可以用集合論將社會結構定義為一個  $\{X\}$  集合的自我維繫系統。為甚麼社會結構是一個對  $\{X\}$  的自我維繫系統呢？其理由是耐人尋味的。蓋房子時首先需要用木材或鋼筋水泥鑄成一堅實的框架，然後才能將一塊塊磚砌上去。因為只有這一穩定的框架才能承受磚的重量，而框架的穩定性來自於自己。在分析整個人類社會活動時，我們發現了類似的情況。人的任何一種社會活動都需要條件，當我們研究這些條件何以可以存在時，我們則可以追溯到另一些條件。在這種條件分析的最後，我們必然會碰到一個條件集  $\{X\}$ ，它們是自我維繫的，即它們自己就是自己的條件。而且，正是由於這種自我維繫的條件機制，使得它們可以承受在它們基礎上建立其他系統。一般說來，由於自我維繫機制的存在使  $\{X\}$  是穩定的。這樣，我們可以從方法論上較嚴格地定義社會結構。

【四、五】我們把那些可以實現自我維繫的變量定義為社會結構。那麼，總可以在具體研究中區別哪些因素是屬於社會結構，哪些則不屬於。例如對於圖10.14的(a)， $\{X\}$  集是自我維繫的，屬於社會結構，但  $\{Y\}$  集卻不是自我維繫的， $\{X\}$  集為它的存在提供條件，但  $\{X\}$  集本身卻不受  $\{Y\}$  的影響，因此， $\{Y\}$  集不屬於社會結構，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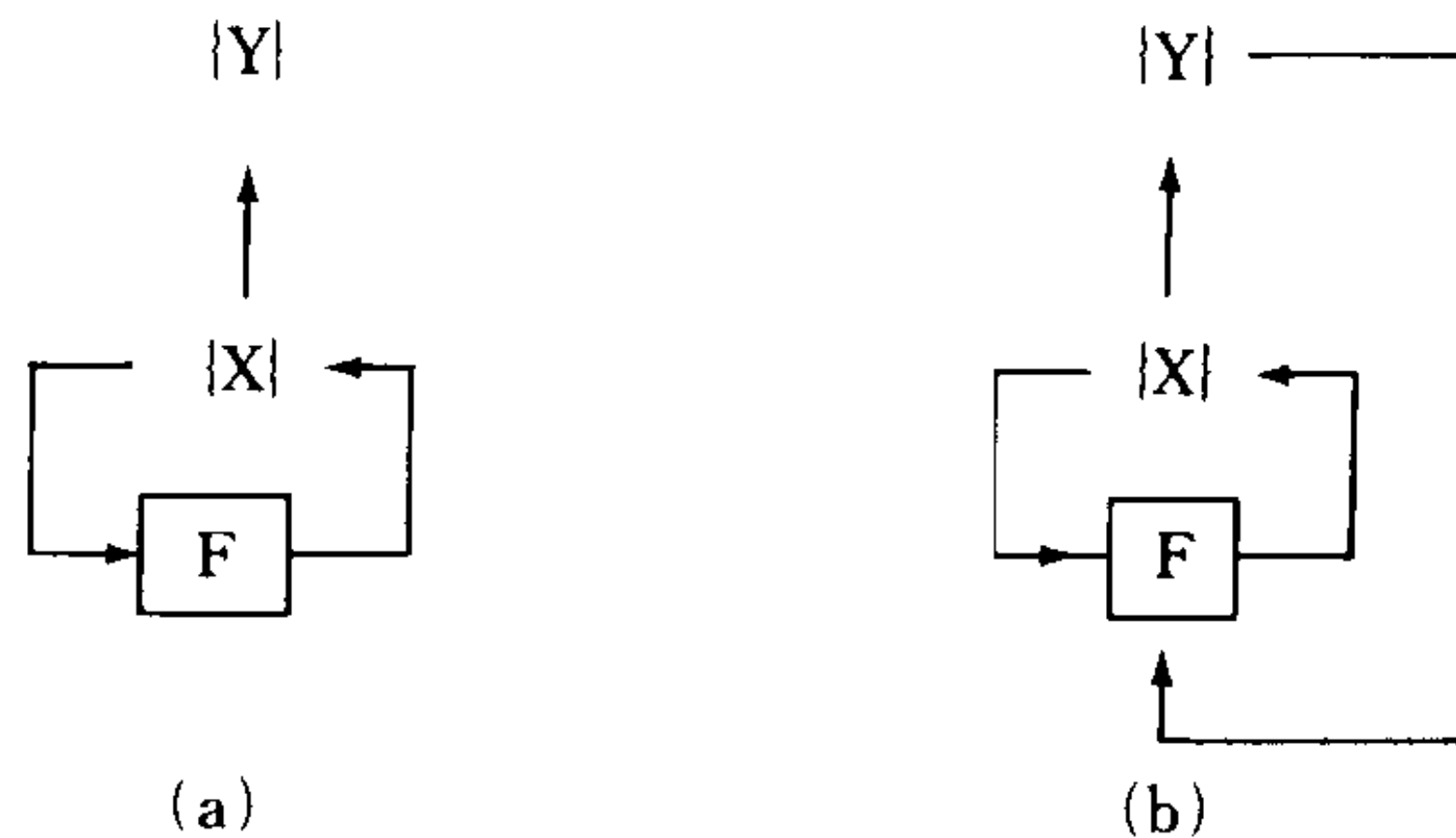


圖10.14

屬於依附於社會結構之社會生活。圖10.14(b)中的{Y}集就屬於社會結構。用這種方法我們可以證明，古代科學大多不屬於社會結構，技術則往往是經濟結構的一部分，因此，整個古代社會的科學，我們都可以當作被容納在社會結構容器之內的社會生活。而到近現代，由於科學成果對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的各種要素起着巨大的支持作用，因此，它已經屬於社會結構。此外，很多時候，雖然{Y}對{X}有反作用，它也是屬於自我維繫集合，它屬於社會結構，但並不一定要把{Y}的自我維繫系統獨立出來，當作一個和其他子系統功能耦合的子系統，只有當{Y}集的自我維繫機制和其他子系統明顯不同時，{Y}集才能獨立起來，當一個新的子系統來處理。例如古代技術可以歸為經濟結構，但近代科技結構中，技術和科學之間形成了獨特的整體關係，因此，近代科技結構必須獨立出來。在研究內環境時，我們也引用過這種方法。毫無疑問，內環境變量肯定屬於自我維繫集合，但它沒有自己獨特規律時，可以放到別的子系統中。在很多農業社會，地廣人稀，自然條件較好，而且人類對內環境有較大的自由選擇餘地，我們把它們歸到經濟結構中。但對於某些特殊的社會(例如古埃及)，內環境各個因素自身的相關性有很強的特殊規律，這時，必須把內環境當作一個獨立的子系統來處理，整體地考察它們和經濟、政治、文化子系統的耦合。

**【六】**結構穩定性和一般的穩定性是不同的概念，對於 $X_s$ 中任何一個變量 $X_{si}$ 的穩定性，用它有無抗干擾能力定義。即某一種穩定機制將變量 $X_{si}$ 維繫在內穩態 $X_{sio}$ ，當干擾使 $X_{sio}$ 變成 $X_{sjo} - \Delta X_{si}$ 和 $X_{sjo} +$

$\Delta X_{si}$ 時，如果有一種機制可以使多干擾變量回到 $X_{sio}$ 狀態，那麼我們可以說 $X_{sj}$ 處於內穩態 $X_{sio}$ ， $X_{sio}$ 是穩定的。毫無疑問， $X_s$ 集中所有變量必須是穩定的。結構穩定性考慮的對象是兩個變量之間的關係。由於將變量 $X_{sj}$ 維繫在內穩態 $X_{sio}$ 的機制還取決於其他一系列參數，這些參數就是 $\{X_s\}$ 中其他變量。當另一個變量的內穩態 $X_{sjo}$ 發生 $\Delta X_{sj}$ 變化時，考察它對 $X_{sio}$ 的影響，我們在《整體的哲學》一書中證明了如下公式(參見《整體的哲學》5.1節)：

$$\Delta X_{sj} = \frac{K_1}{1-K_2} \cdot \Delta X_{si}$$

其中 $K_1 = \partial F(X_{si}, X_{sj}) / \partial X_{si} \mid X_{si} = X_{sio}$

$K_2 = \partial F(X_{si}, X_{sj}) / \partial X_{sj} \mid X_{sj} = X_{sjo}$

$F$ 為維繫 $X_{ij}$ 的穩態機制。當 $K_2 = 1$ 時，系統稱為結構不穩定，這時必定有： $\Delta X_{sj} / \Delta X_{si} = \infty$ 。從上面的方式可以看到脆性系數和組織系統結構中組織層次有着內在關係(參見《整體的哲學》5.1節)。

**【七】**阿羅不可能性定理的準確含義是：沒有一種社會選擇方案能同時滿足如下四個條件：①廣泛性，個人對備選方案的所有邏輯上可能的偏好排序都是許可的，而且人的理性選擇具有完全性和傳遞性；②一致性，即若社會所有成員都認為一種備選方案優於另一種，那麼社會也應同樣認為；③獨立性，人們對原來候選方案的偏好排序不應受新添的候選方案的影響；④非獨裁性，即不應使單個人的偏好總是自動地成為社會偏好。阿羅不可能性定理證明頗為複雜，但其基本思想都可用如下三個投票來說明：假定A、B、C是三個備選方案，而1、2、3是三個投票者；假定投票者1認為A優於B且B優於C；投票者2認為B優於C而C優於A；投票者3認為C優於A而A優於B，也就是說，對1、2、3三個投票者，A、B、C的排列順序分別為：

1) A > B > C      A > C

2) B > C > A      B > A

3) C > A > B      C > B

顯然，1和2都認為B優於C；2和3都認為C優於A；而1和3都認為A優於B。而三個人中兩個人的選擇一致代表了多數意見。但這些多

數意見是互相矛盾的。從多數意見 $B > C$ ，而 $C > A$ 中必定可以推出 $B > A$ ，它和多數意見 $A > B$ 相矛盾。阿羅不可能性定理的發現使科學家大為震驚。它證明：隨心所欲的自由選擇不可能由少數服從多數的方法合成合理的社會選擇。

我們認為，阿羅不可能性有一個重要啓示：它表明社會價值不大可能起源於個人價值之加和。任何社會價值取向大多是邏輯一致的，符合傳遞規律，而阿羅已證明個人隨心所欲的價值偏好不能用多數原則轉化為邏輯一致的符合傳遞律的選擇。這樣也就證明：個人隨心所欲之目的和價值取向不可能合成社會價值取向。在很多場合，個人的自由意志只是依附於社會價值之上的一種補充而已。

## 第十一章

# 數學模型和王朝壽命研究

一種科學只有在成功地運用數學時，才算達到了真正完善的地步。

——馬克思

### 11.1 歷史學家與數學家的合作

本章，我們將給出中國封建社會超穩定系統的一個近似的數學模型。

每當人們試圖把數學應用到錯綜複雜的歷史研究中時，常常會碰到兩方面的極端意見：一種是數學萬能論，企圖用數學解決一切問題，推出人們憑歷史直覺難以想像的結論；另一種則否定數學應用於歷史研究的可能性。在後一種意見看來，數學描述的對象只能是機械的、簡單的、定量的關係，而歷史過程太複雜，不宜於運用數學進行研究，尤其是對於涉及人的有目的的活動，應用數學工具進行研究，那不過是趕時髦和貼標籤而已。

這兩種看法，都是對數學的本質不夠瞭解而造成的。實際上，用數學來描述關係，只不過是把人們用直觀和語言所把握的模式形式化、定量化、精確化而已。數學符號表達式和文字語言描述是等價的。對於關係的把握，如果用語言描述做不到，那麼用數學工具也是不可能的。因此，前面說的第一種觀點幾乎是一種幻想。然而，當研究對象關係錯綜複雜，用直觀推理會造成混亂時，運用數學方法卻會顯示出其簡潔、準確的效用。可見，認為不能用數學模型來研究歷史也是片面的。以往歷史研究中應用數學不成功，這有兩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數學工具本身還有待於發展；另一方面，歷史研究要提供較



為明確的歷史事件之相關性的認識，以至於清晰到可供運用數學工具進行研究時才好運用數學工具，但過去往往缺乏這個條件。這就需要歷史研究工作者和數學工作者共同努力。

把數學應用到社會科學研究中，往往有三個必需的步驟：

第一，社會科學對某些問題的研究已深入到一定程度，我們對其模式已經可以用描述性語言表達。

第二，將描述性語言轉化為數學語言。

第三，應用數學語言推理，使討論越出直觀描述性語言所把握的深度，向精確化、定量化方向發展，推出直觀一下子難以把握的某些結果。

在這三個必要步驟中，第一和第二步是基礎，稱為「提出數學模型」，或稱「數學化」。第三步是用數學語言討論模型。一般人們所理解的運用數學方法，則往往只看到第三步。其實，對於社會科學家最重要的是第一、二步。

在本書前七章中，我們用描述性語言分析了超穩定系統。這是運用數學模型方法進行研究的基礎。本章，我們主要是完成第二步，表明如何把描述性語言所敘述的模式轉變為數學語言，提出中國封建社會超穩定系統的數學模型。

## 11.2 從事件到數軸的映射：尋找主要變量

我們提出的數學模型僅局限於討論王朝壽命問題。這樣就可以暫時撇開中國封建社會超穩定系統其他方面的性質。前面，我們已經證明影響王朝盛衰的因素可以歸結為無組織力量和一體化調節力量這兩個主要的變量。

我們用  $\phi$  來表示整個社會的無組織力量，用  $\psi$  來表示一體化調節力量。整個社會無組織力量  $\phi$  應為經濟、政治、意識形態三結構無組織力量的總和，即：

$$\phi = \phi(\text{經濟}) + \phi(\text{政治}) + \phi(\text{意識形態})$$

$\phi(\text{經濟})$  主要表現為土地兼併的程度。從原則上講，土地兼併的程度是可以計量的。

$\phi$  (政治)是官僚機構的腐朽和膨脹程度的度量。第五章的曲線就是一種計量方法。

$\phi$  (意識形態)是意識形態結構中的無組織力量，它似乎不好計量。但是我們在前幾章證明它與經濟、政治結構中無組織力量是成正比相關增長的，也就是說，存在着如下關係： $\phi$  (意識形態) =  $K_1 \phi$  (政治) +  $K_2 \phi$  (經濟)。所以，我們可以說， $\phi$  是可以計量的一個變量。

$\psi$  代表一體化調節力量。控制論關於系統的控制能力度量單位是「比特」，即單位時間內能作出多少二擇一事件的選擇。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統計過中國封建超級大國在單位時間內擁有多少比特的調節能力，但 $\psi$  也是可以計量的。

要用數學模型來討論王朝盛衰，還必須有一個變量來表示王朝盛衰的狀態。但要找出一個統一的量來度量王朝盛衰是有困難的。怎麼辦呢？數學中採用了一種重要方法，即規定一個從事件(在這裏是王朝強盛、衰落或分裂等的各種可能狀態)到數軸S的一個映射，使得各種狀態對應着數軸S上不同的數，如圖11.1所示。S上的點並不真正代表某一個可以實際計量的代表王朝盛衰狀態的量，它只是一種簡化了的數學表示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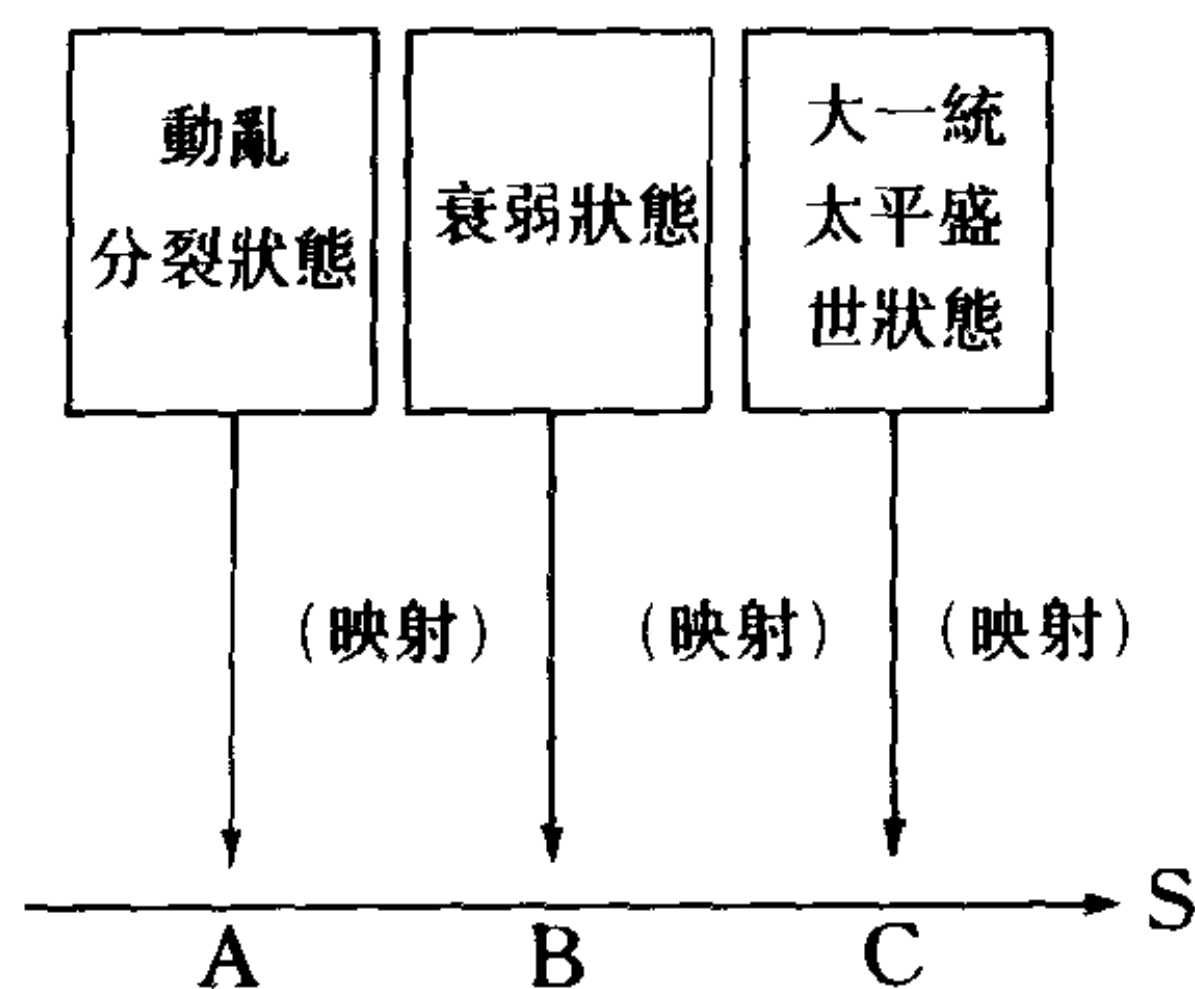


圖11.1 王朝盛衰狀態在數軸S上的映射

這種方法在物理學和生物數學中經常應用。如在廣義相對論中引進空間曲線坐標系，空間不同位置與不同的數對應。這一坐標系僅僅

是用數來表示空間不同位置，本身並無長度、角度等實在物理含義。這種表達方式可以使模型形象化，又不妨害計算。

我們把 $S$ 稱為「狀態變量」，因為它描述模型中王朝盛衰狀態。 $\phi$ 和 $\psi$ 則稱為「控制變量」，它們是影響王朝盛衰的兩個主要條件。找到狀態變量和控制變量，是提出模型的關鍵性步驟。

### 11.3 王朝穩定性的數學表示

前幾章中，我們論證了這樣一個觀點：一體化調節力量越大，無組織力量越小，王朝就越穩定。而當 $\psi$ 很小， $\phi$ 很大時，大一統封建王朝就不穩定，封建割據的分裂狀態倒是穩定的。我們在討論 $\psi$ 、 $\phi$ 是如何影響 $S$ 的時候，首先要設法用數學語言來描述王朝的穩定性。

根據艾什比的控制論，特別是托姆的突變理論，我們認為，任何一種穩定態必定有着相應的穩定機制，它可以抽象地用勢函數趨於極小值的動態過程來表達，也就是說，穩態狀態相當於勢函數曲線的一個窪。如圖11.2中，曲線有兩個窪，第一個窪的中心位置在A點，第二個窪的中心位置在B點。只要系統處於A點或B點，都是穩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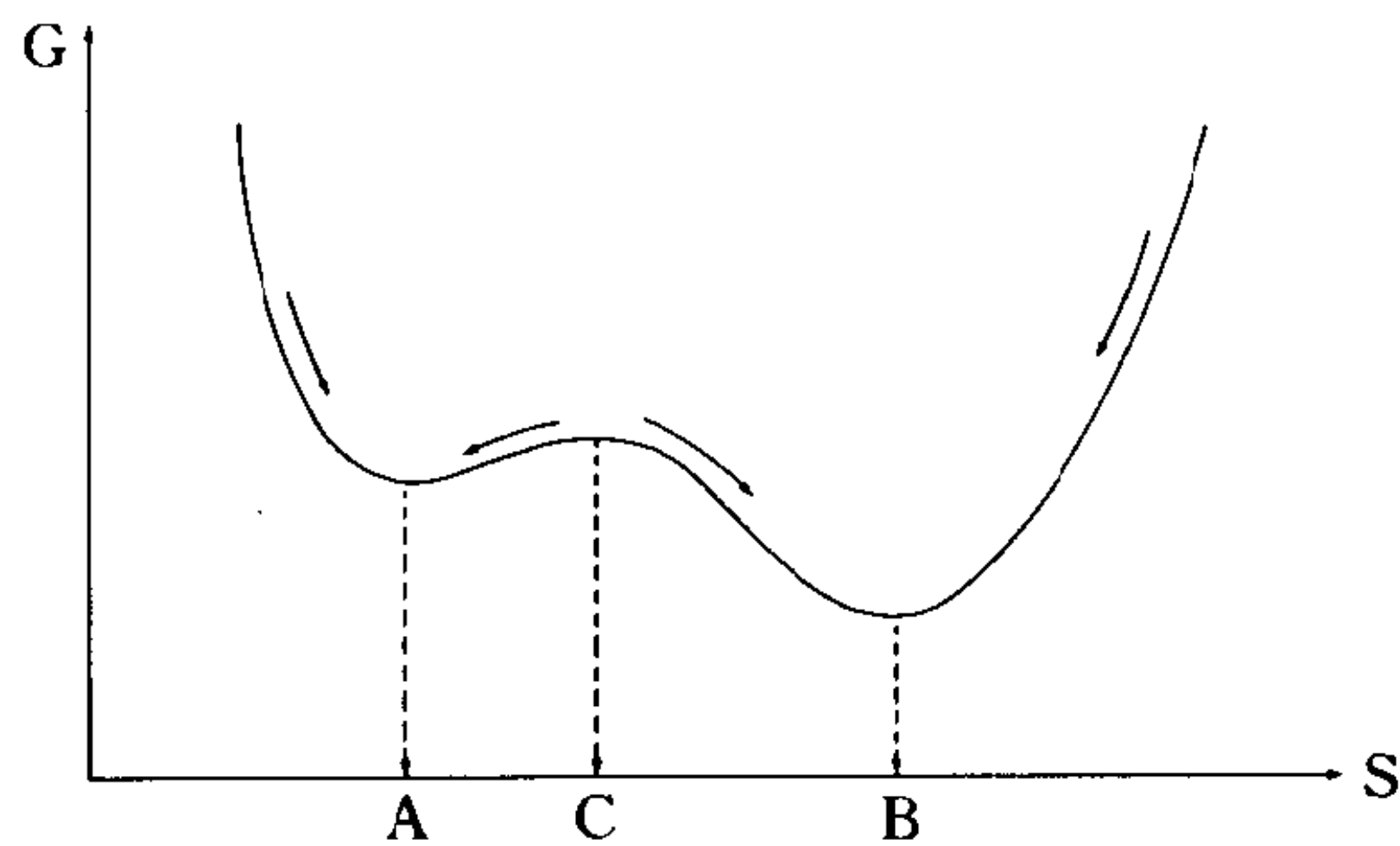


圖11.2 用勢函數曲線來表示穩定機制

為甚麼穩定性可以用這種方法來表示呢？因為從系統的行為來看，穩態可以看作是當這一狀態受到某種干擾而發生偏離時，系統可以自動消除偏離回到穩定態。圖11.2中的兩個窪就具有這種性質。假如系統受到某種干擾偏離穩態A時；系統的勢函數就相應增大了。系

統的穩定機制是使勢函數趨於最小，就會有一個變換，使系統狀態回到穩態A。在圖11.2中，這一穩定機制形象地表示為系統狀態自動地下滑回A點。同樣，另一個窪B點，也具有這種性質。狀態C是不穩定的，它不處於勢函數曲線的窪中，只要有微小的干擾就會很快變化到兩個穩態之一中去。形象地講，系統處於穩定態，好比小球處於低窪的坑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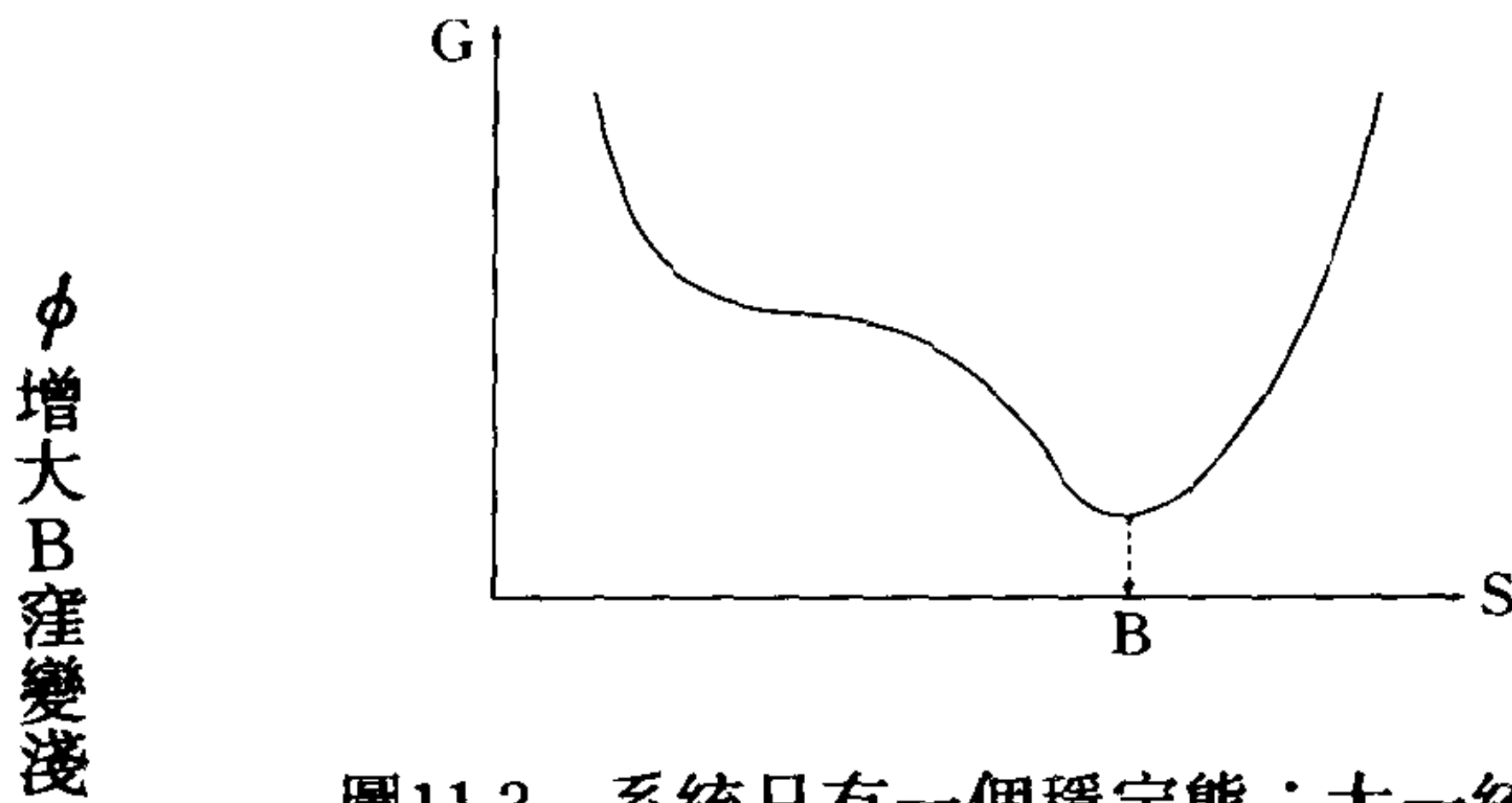


圖11.3 系統只有一個穩定態：大一統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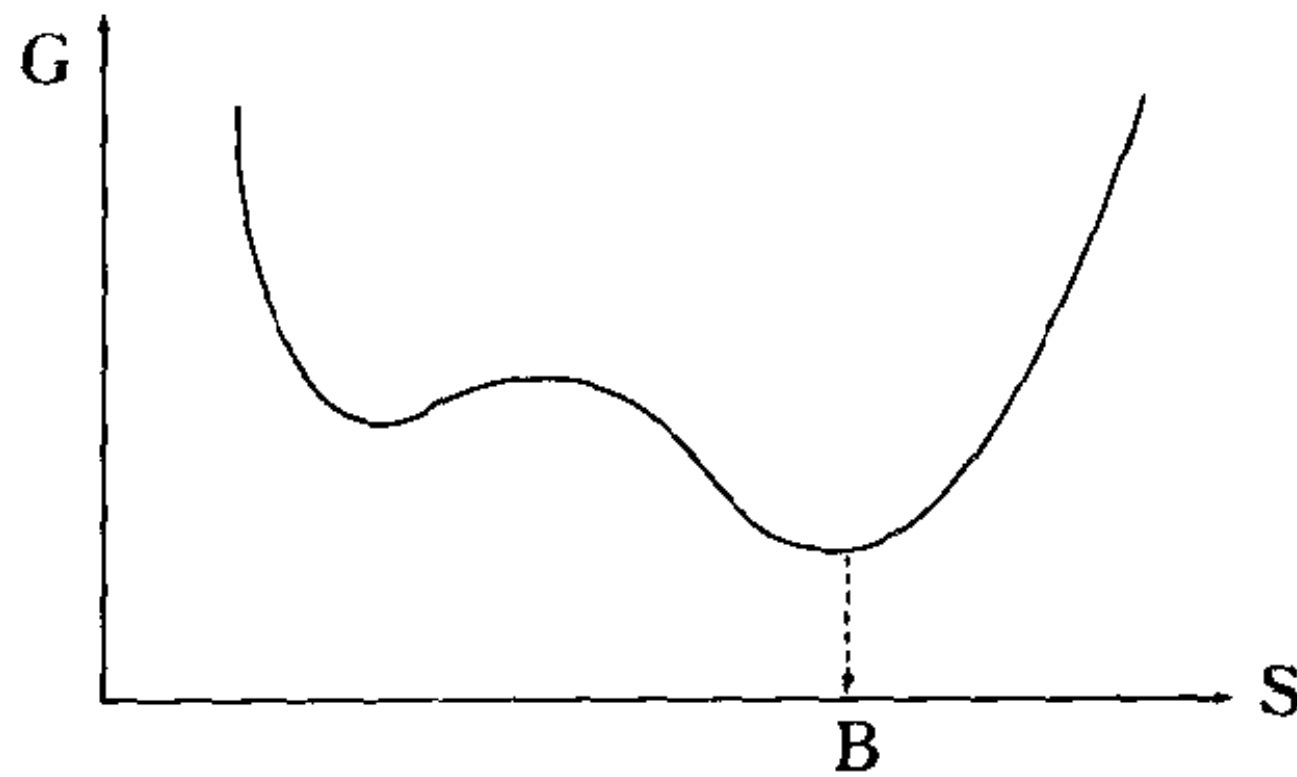


圖11.4 大一統穩定性減弱，可能出現分裂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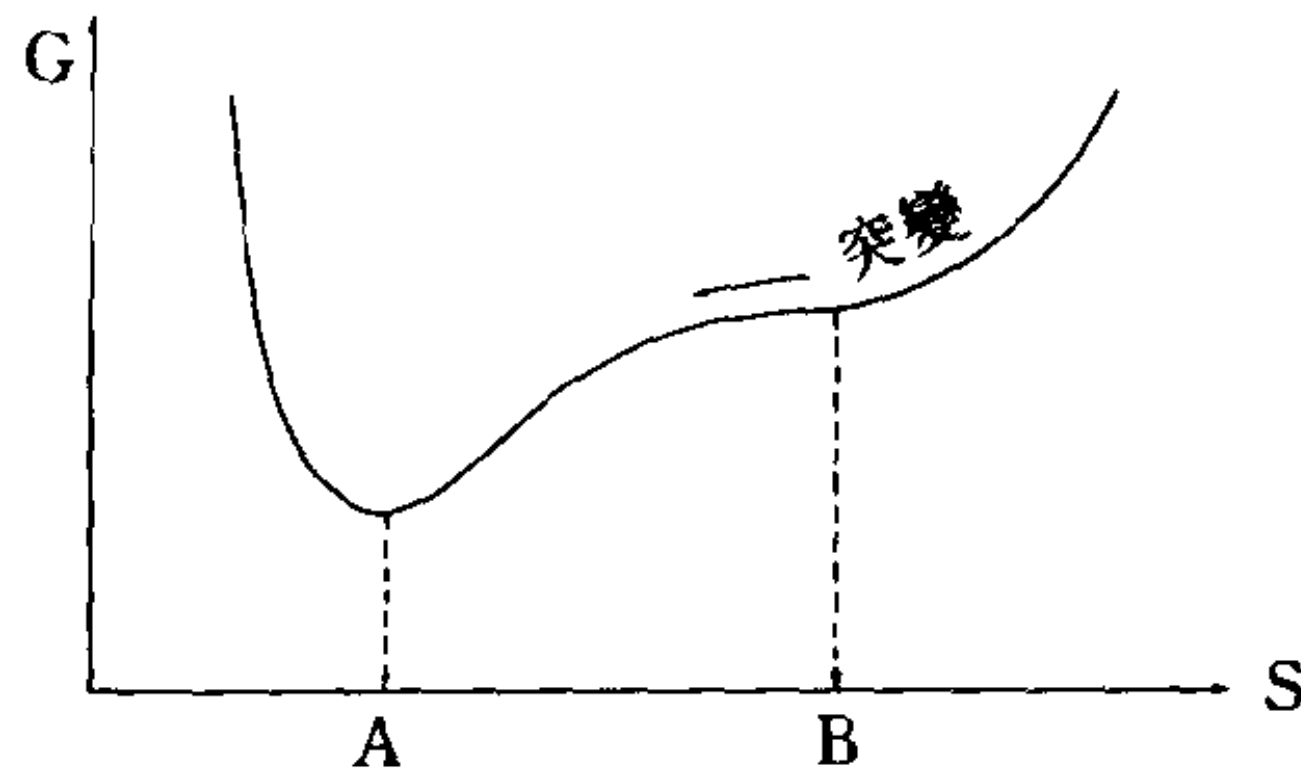


圖11.5 王朝崩潰

對於不同的系統，變量的內容千差萬別，穩定機制也極不相同。但這種高度抽象的數學表達方式，抓住了系統穩定性在行為方式上的共同點，從而為研究系統穩定性是怎樣隨不同因素而變化提供了一般性的數學語言。

這樣一來， $\phi$  和  $\psi$  這兩個變量是怎樣影響王朝的穩定性就可以用窪的深淺形象地表示了。一體化的調節力量越大，王朝的大一統局面就越穩定，其表示方法是  $\psi$  越大，B窪就越深。而無組織力量越大（ $\phi$  越大），代表大一統的B窪就越淺。隨着無組織力量增加  $\psi$  減小，勢函數變化如圖11.3、圖11.4、圖11.5所示。當無組織力量  $\phi$  增大到一定程度時，B窪就消失，這時大一統王朝不穩定，系統不能再處於B，它一下子離開B，向A突變，如圖11.5所示。這就是王朝崩潰。如果在崩潰動亂中無組織力量沒有減少，系統就會落入A窪，呈分裂割據狀態。同樣，如果一開始社會處於分裂割據狀態A，隨着一體化調節力量的不斷增加， $\psi$  增大，勢函數曲線就會如圖11.6、圖11.7、圖11.8所示的變化。當一體化調節力量  $\psi$  大到一定程度，分裂局面就維持不住了，系統重新從A狀態突變到B狀態，表示新的統一王朝的建立。

我們找到王朝穩定性的數學表示，也就找到了王朝崩潰和建立的表達方法了，也就為建立數學模型奠定了基礎。

#### 11.4 行為曲面與盛衰曲線

建立模型最重要的是明確  $\psi$ 、 $\phi$  兩個變量和S的關係。我們以  $\psi$ 、 $\phi$  兩個變量組成底平面，S為垂直坐標，在  $S \times \psi \times \phi$  空間中，描述S和  $\psi$ 、 $\phi$  關係的是一曲面，我們稱之為「行為曲面」。知道了行為曲面的形狀，就知道  $\psi$ 、 $\phi$  怎樣決定S了。

但由於我們不知道勢函數  $G(S, \psi, \phi)$  的具體形式，粗略看去，行為曲面是導不出來的。<sup>①</sup>但前面的討論已明確，勢函數最多有

<sup>①</sup>行為曲面由方程  $\frac{\partial G(S, \psi, \phi)}{\partial S} = 0$  導出。這一方程表示S取G的窪值。因此只要知道  $G(S, \psi, \phi)$  函數關係就可以導出行為曲面。為了便於閱讀，我們把數學推導族在腳注中，一般讀者可略去不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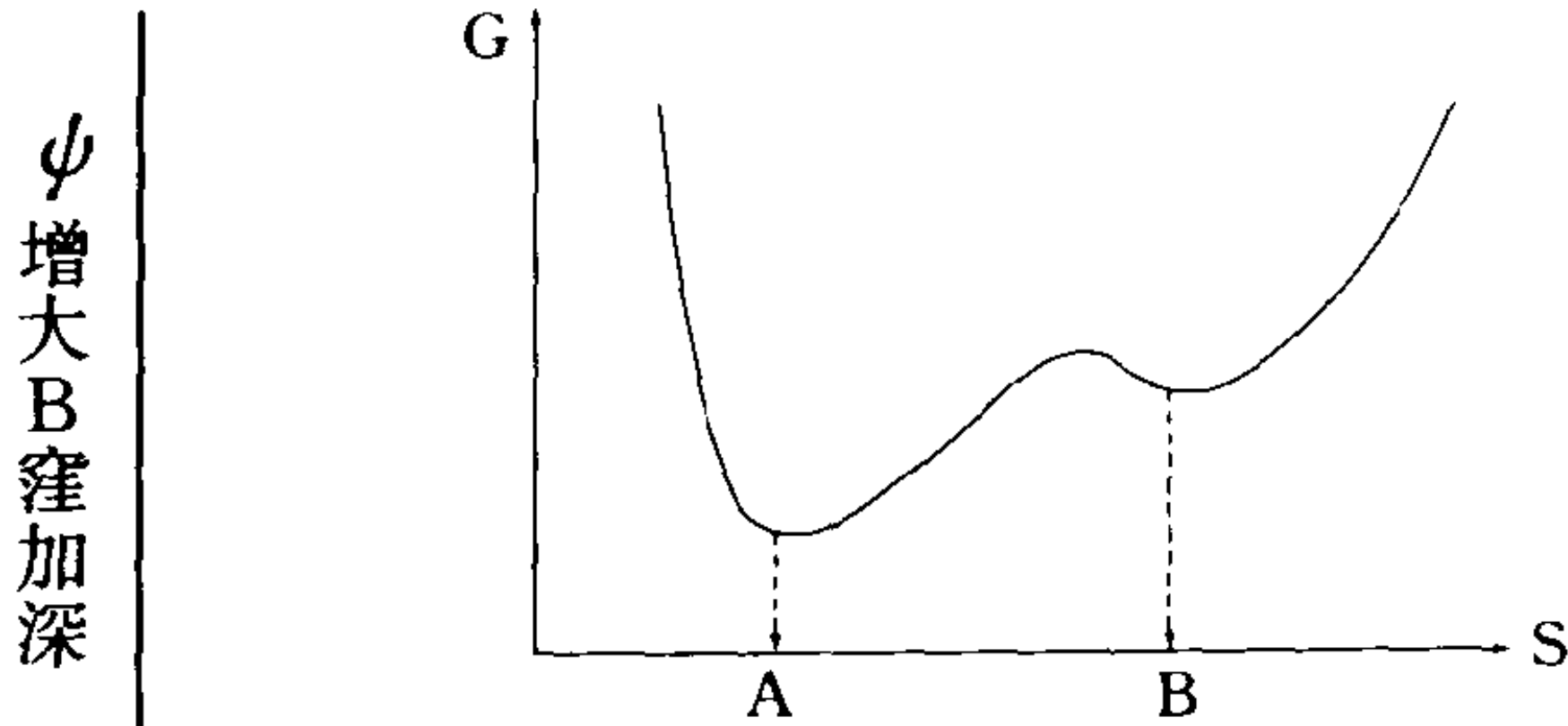


圖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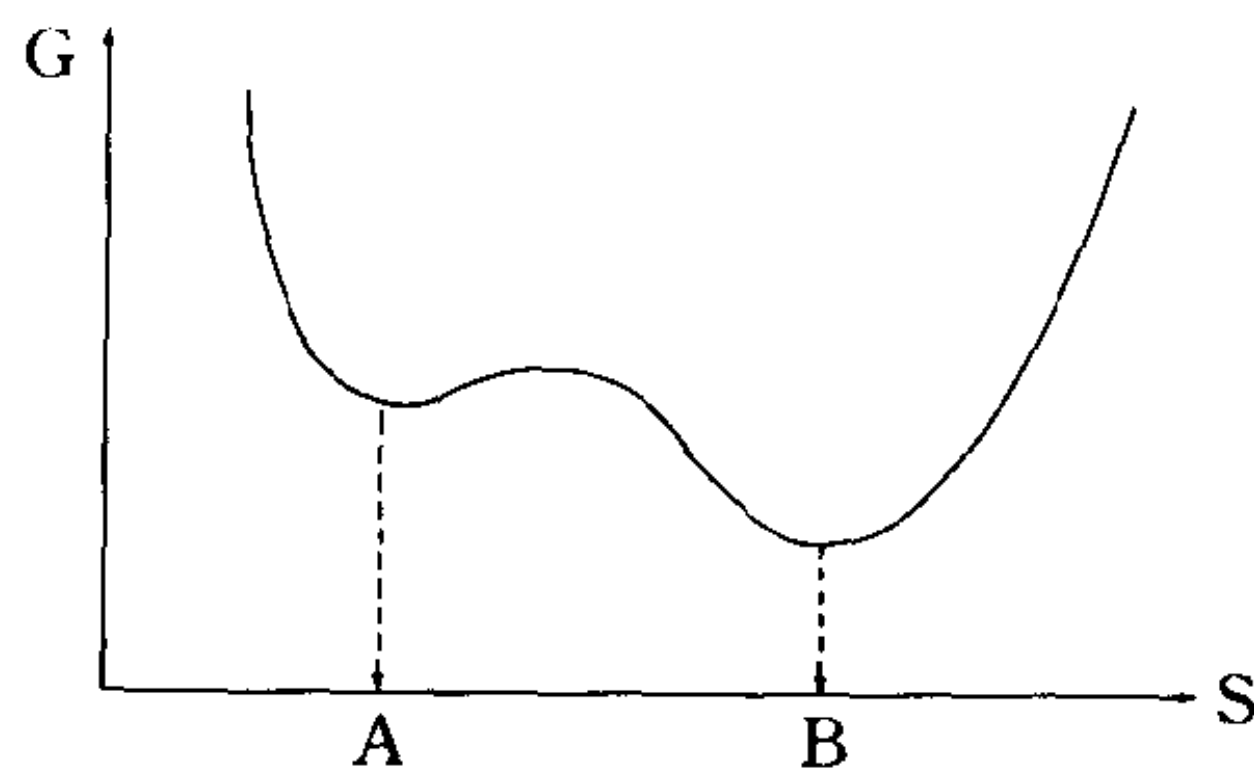


圖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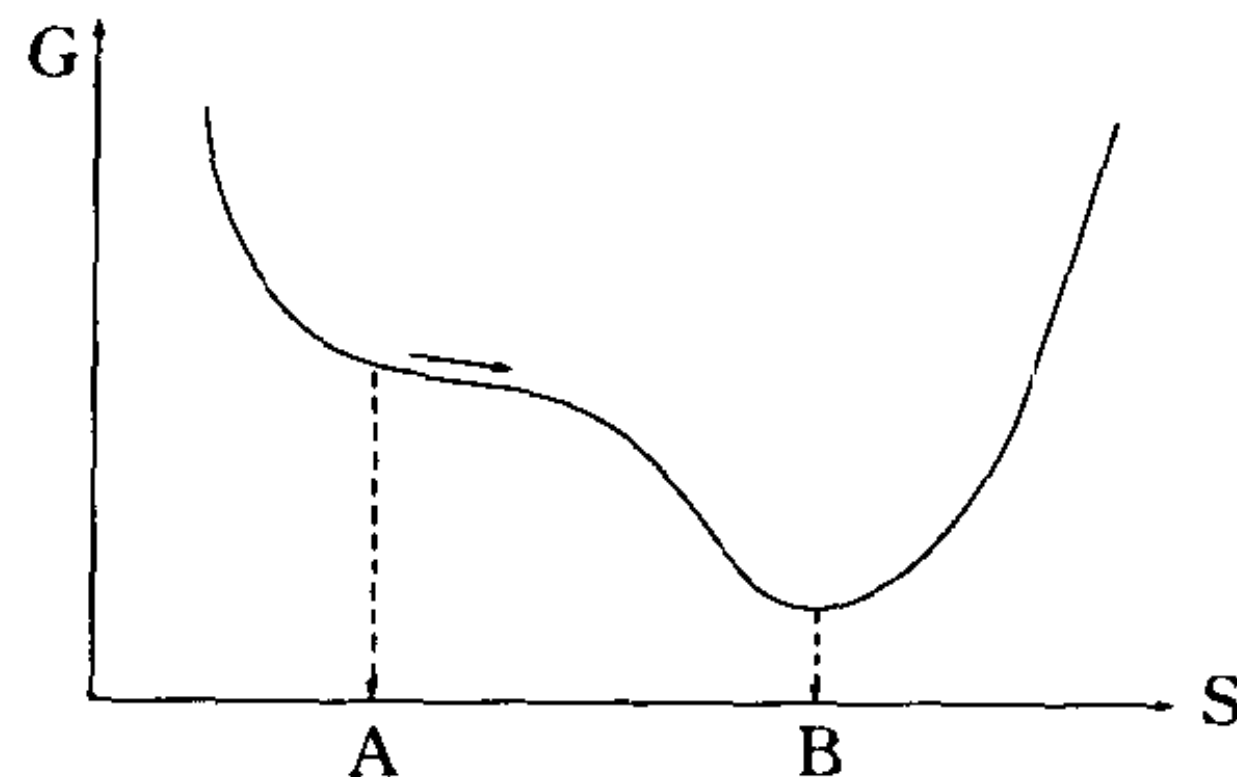


圖11.8 大一統的建立

兩個窪，一個窪代表王朝大一統狀態，另一個窪代表分裂割據狀態。並且， $\psi$  越大， $\phi$  越小時，大一統狀態就越穩定，其相應的窪就越深；而當  $\phi$  越大， $\psi$  越小時，代表分裂割據狀態的另一個窪就越深。有了這種拓撲特徵的規定，我們就可以在不瞭解函數  $G(S, \psi, \phi)$  的具體形式條件下，也能得到行為曲面。新近的突變理論證明：凡是具有上述條件的勢函數窪的位置和控制變量的關係，都可以

用折疊型(cusp)模型來表示，其行為曲面如圖11.9所示。行為曲面上任一點表示不同的 $\psi$ 、 $\phi$ 值下封建王朝所處狀態。行為曲面有一折疊，折疊的上半葉相當於系統處於B狀，即大一統狀態；折疊的下半葉表示A狀態，即分裂割據狀態。折疊面之間的尖角形空間表示大動亂，它是由B到A突變過程的不穩定狀態。當 $\psi$ 和 $\phi$ 都很小時，折疊消失在Q點上，就是說 $\phi$ 和 $\psi$ 趨於0時，社會組織幾乎不存在了，這時也就無所謂社會的統一狀態和分裂狀態的區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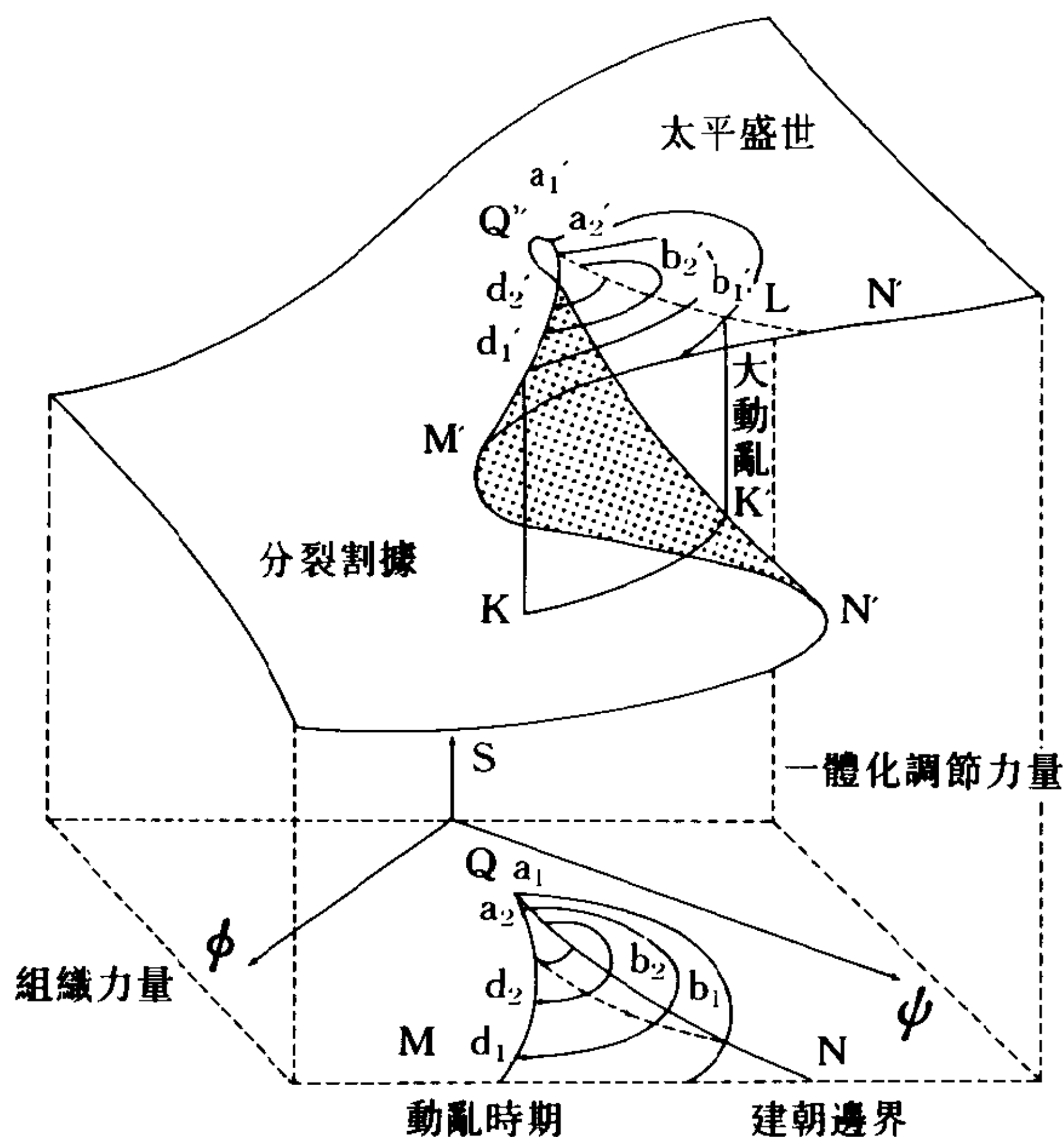


圖11.9 行為曲面

行為曲面的折疊在底平面(控制平面)上的投影為一尖角形(圖11.10)。折疊的一邊 $Q'M'$ 在底平面上的投影為 $QM$ ，另一邊 $Q'N'$ 的投影為 $QN$ 。我們將 $QN$ 稱為「建朝邊界」， $QM$ 為「動亂邊界」。為甚麼要這樣稱呼呢？如果社會一開始處於分裂割據狀態 $K$ ，隨着 $\psi$ 、 $\phi$ 兩個量的變化，社會狀態沿着 $KK'$ 曲線在曲面上變化。一旦到達 $QN'$ 邊界上，分裂割據狀態的面就中斷了，系統狀態將突變到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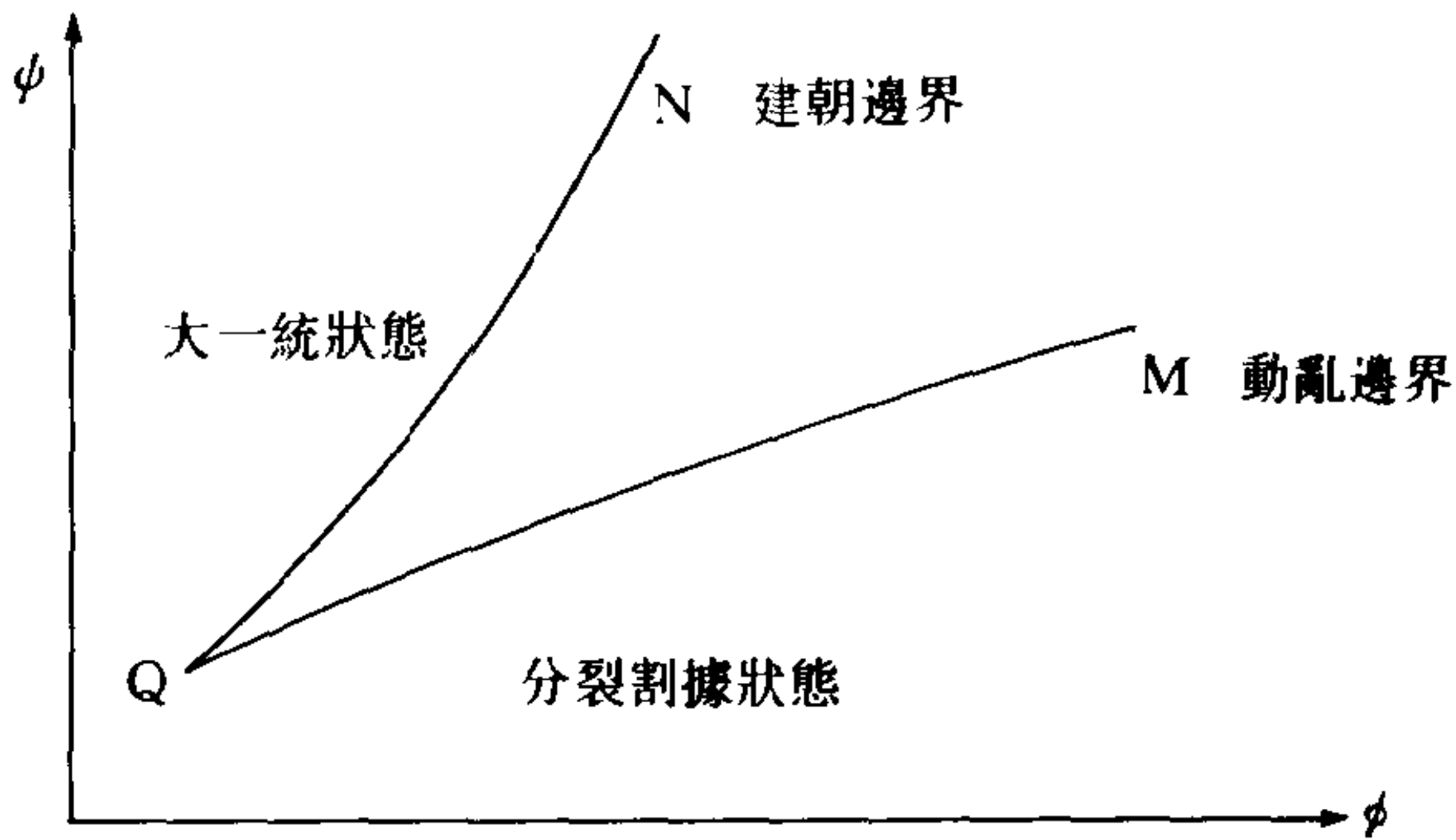


圖11.10 兩種邊界

曲面上半葉的L點，表示大一統的新王朝建立。K點相應的 $\psi$ 和 $\phi$ 值正好在QN線上，也就是說QN線表示一條邊界，只要 $\psi$ 、 $\phi$ 值一旦達到它，新王朝建立，所以稱QN為建朝邊界。同樣，只要 $\psi$ 、 $\phi$ 值落到QM線上，系統狀態就從上半葉跌落下來，跌落過程處於折疊區的空間，表示社會的大動亂，所以QM線稱為動亂邊界。在底平面圖上，QM以下的區域表示系統處於分裂割據狀態，大一統王朝不能建立。

現在，我們可以用圖11.9所示的模型來形象地描述中國封建王朝的盛衰變化了。我們假定，一個新王朝建立時 $\psi$ 、 $\phi$ 的值在 $a_1$ 點上，隨着 $\psi$ 、 $\phi$ 兩個值的變化，社會狀態點在行為曲面的上半葉沿着曲線 $a_1b'd_1'$ 運動。到達 $d_1'$ 點上， $\phi$ 、 $\psi$ 值就到達了動亂邊界，大動亂以突變的方式出現，社會狀態順着 $d_1'K$ 線落下來。一旦社會狀態脫離 $d_1'$ 點處於兩個折疊面中間時，表示整個社會處於不穩定的大動亂之中。這時，就有兩種可能性：一種是大動亂有效地滅傷了無組織力量，使 $\phi$ 值迅速變小，也就是說， $\phi$ 值在社會狀態離開 $d_1'$ 點時就開始減少，還未落到行為曲面下半葉時，無組織力量 $\phi$ 的值已充分小，使得 $\psi$ 、 $\phi$ 值又回到建朝邊界上。這時系統就不會落到K點，分裂割據不會出現。系統狀態在 $\phi$ 變小過程中落到行為曲面下半葉的折疊邊界——建朝邊界上，系統馬上又以突變的方式回升到行為曲面的上半葉，新的大一統封建王朝建立了。它表示改朝換代。第



二種可能性是，大動亂沒有有效地消滅無組織力量， $\phi$  值不能迅速變小， $\psi$ 、 $\phi$  值不能回到建朝邊界上，這時系統就會落到行為曲面的下半葉，表示出現穩定的分裂割據局面。

我們可以看到，只要根據王朝各個時期  $\psi$ 、 $\phi$  兩量的變化，就可以通過模型把握王朝盛衰和動亂。讀者顯然可以發現第六章圖6.4所示超穩定系統行為曲面，就是根據這一模型畫出的。

讀者會說，這種數學模型有甚麼用呢？它只不過把我們用描述性語言所敘述的歷史過程用一個立體模型圖來表示一下而已。實際上數學模型的作用遠不止於此，它可以使我們把握用直觀的描述性語言所難以捉摸的條件。例如， $\psi$ 、 $\phi$  兩個變量變化到甚麼範圍內會出現王朝崩潰，在甚麼條件下穩定的分裂割據狀態出現等等，從而使研究可以更為清晰和細緻。下面，我們根據模型作深入一步的討論。

## 11.5 王朝盛衰方程

我們先分析  $\psi$ 、 $\phi$  變化的規律性。中國封建社會存在三種不同狀態：大一統王朝的穩定局面、崩潰動亂和分裂割據。在這三種狀態下， $\psi$ 、 $\phi$  變化的情況是不同的。下面，我們分別進行討論。

### 一 統一王朝穩定狀態

這時， $\psi$ 、 $\phi$  的變化是連續的，不採取突變的方式。 $\psi$ 、 $\phi$  兩個量的變化可以用微分方程來描述，也就是說， $\psi$ 、 $\phi$  兩個量各自只能影響對方和自身的增長率，而不能直接限定對方。這是社會穩定期間連續變化的量往往具有的特徵。於是可以用如下方程表示  $\psi$ 、 $\phi$  的關係：

$$\frac{d\phi}{dt} = P(\phi, \psi) \quad (11.1)$$

$$\frac{d\psi}{dt} = Q(\phi, \psi) \quad (11.2)$$

一般說來， $P(\phi, \psi)$ 、 $Q(\phi, \psi)$  是  $\phi$ 、 $\psi$  的非線性函數。在每個大一統王朝中無組織力量和一體化調節力量都存在大致相同的

制約關係，我們可以認為方程(11.1)、(11.2)對於歷代封建王朝都是相同，顯然，只要知道(11.1)、(11.2)方程的具體形式， $\psi$ 、 $\phi$ 兩個量在王朝穩定階段的變化情況就可以確定了。

儘管我們還不具備精細地、定量地考察 $\psi$ 、 $\phi$ 之間關係的條件(缺乏統計分析基礎)，但仍可以根據前九章得到的歷史結論對方程進行考察。

我們已證明無組織力量 $\phi$ 的增長是不可遏制的，並且具有自繁殖性。這些特徵可以用數學形式表示為：

$$\frac{d\phi}{dt} = P(\phi, \psi) > 0 \text{ 且} \\ P(\phi_1, \psi) > P(\phi_2, \psi), \text{ 當 } \phi_1 > \phi_2 \text{ 時} \quad (11.3)$$

我們還論證了一體化調節力量越大時，無組織力量增長越慢，這一關係可以表示為：

$$P(\phi, \psi_1) < P(\phi, \psi_2), \text{ 當 } \psi_1 > \psi_2 \text{ 時} \quad (11.4)$$

當無組織力量大到一定程度時，它對一體化調節力量的破壞將加劇。這種關係也可以用數學表示為：

$$\frac{d\psi}{dt} = Q(\phi, \psi) < 0, \text{ 當 } \phi \text{ 很大時} \quad (11.5)$$

方程(11.1)、(11.2)是王朝盛衰方程。條件(11.3)、(11.4)、(11.5)是對 $P(\phi, \psi)$ 、 $Q(\phi, \psi)$ 函數關係的限定。有了(11.1)、(11.2)、(11.3)、(11.4)、(11.5)式，我們就可半定量地討論王朝壽命。

## 二 王朝崩潰動亂狀態

王朝崩潰動亂時， $\psi$ 、 $\phi$ 兩個量的變化再也不遵循方程(11.1)、(11.2)了。大動亂中，無組織力量 and 一體化調節力量的變化不是連續的，很難用方程來描述它們。一般說來，大動亂發生後無組織力量就迅速減小，一體化調節力量一開始也是減小的，但只要王朝修復機制不出現障礙，一體化調節力量在減小以後還會增加，這就使得中國歷史上多數場合大動亂發生不久， $\psi$ 、 $\phi$ 狀態很快回到建朝邊界，新王朝得以重建。

另一種情況是， $\phi$  不能有效地減少，這時將出現某種穩定的分裂局面。

顯然，只要引入這一階段  $\psi$ 、 $\phi$  兩個量變化的數學描述，也應該是半定量地討論王朝崩潰持續的時間，割據出現的可能性等問題。我們在本章不涉及這些問題的討論。

### 三 某種穩定的分裂割據局面

一旦系統跌落到代表分裂割據狀態的行為曲面的下半葉， $\psi$ 、 $\phi$  兩個量的變化和上述兩種情況都不一樣了。社會上存在着幾個相對穩定的相互交戰的小國，已不像大動亂時處於完全無序的狀態。小國割據及其戰爭，並不能像大動亂那樣滅傷無組織力量，這時如果整個社會無組織力量  $\phi$  變化不快，而一體化調節力量  $\psi$  迅速變大，那麼系統會進入建朝邊界，在分裂割據的基礎上實現統一。秦、西晉、隋、宋代的建朝就是這樣。

如果  $\psi$  量增長很慢，例如魏晉南北朝，這時系統就會長期停留在行為曲面的下半葉。

顯然，只要進一步引入這一階段中  $\psi$ 、 $\phi$  在各種條件下變化的模型，也是可以半定量地討論分裂割據局面維持的時間、統一發展的過程等問題的。但在本章數學模型中我們不準備討論它，而僅就王朝穩定階段  $\psi$ 、 $\phi$  變化來研究王朝壽命問題。

## 11.6 王朝壽命討論及其他推論

現在，我們可以用這一模型來導出一些憑直觀難以推出的結論。

在此，我們僅限於對數學模型半定量地討論。所謂半定量的討論，是指引進變量，但不進行具體的數值運算，只從模型來分析各個量之間的關係。在社會科學研究中進行半定量的討論，是有價值的。它可以避免大量統計所帶來的困難和混亂，又能發揮數學模型的精確判斷作用。

一 一個朝代開始時，內部無組織力量越小，王朝壽命就越長。

要計算王朝壽命就必須先求出  $\psi$ 、 $\phi$  運行軌線。可以在數學上證明，王朝在建朝邊界上處的起點位置不同，運動軌迹也是不相交的，如圖11.11所示。①如果  $a_1$ 、 $a_2$ 、 $a_3$ 、 $\dots$ 、 $a_6$  各點為不同朝代起點， $a_1b_1d_1$  等軌線代表各個朝代。數學上可以證明，當王朝建立時無組織力量越小，即越是外部的軌線，相應王朝壽命越長。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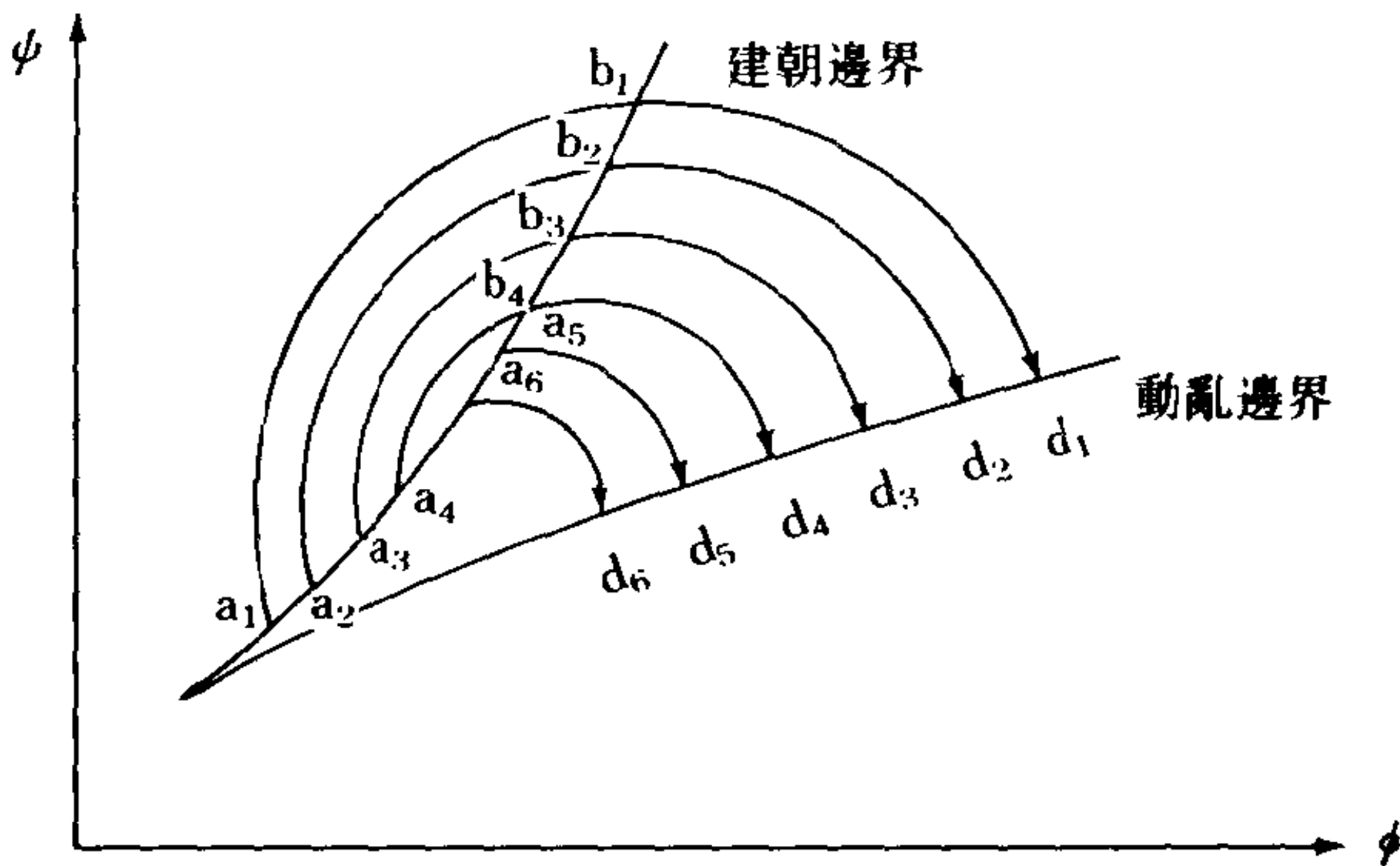


圖11.11 各種王朝的軌線

①軌線可由方程  $\frac{d\phi}{d\psi} = \frac{P(\phi, \psi)}{Q(\phi, \psi)}$  求得。知道了某一王朝  $\psi$ 、 $\phi$  運行軌線，就可以求得它的壽命  $T$ 。可先從軌線方程求出  $\phi$  和  $\psi$  的函數關係，令其為  $\psi = f(\phi)$ 。再求出軌線和建朝邊界動亂邊界相交點的  $\phi$ 、 $\psi$  的值，令其為  $\psi_a$ 、 $\phi_a$ 、 $\psi_d$ 、 $\phi_d$ 。根據方程(1)即可求出王朝壽命  $T$  為： $T = \int_{\phi_a}^{\phi_d} dt = \int_{\phi_a}^{\phi_d} \frac{d\phi}{P(\phi, f(\phi))}$ 。

②我們可以根據方程(11.1)、(11.2)、(11.3)、(11.4)、(11.5)來證明這一點。我們選擇任兩個王朝軌線來討論。一條是  $a_1b_1d_1$ ，另一條是  $a_2b_2d_2$ 。第一個王朝壽命記為  $T_1$ ，第二個記為  $T_2$ 。據方程(1)有：

$$T_1 = \int_{\phi_{a1}}^{\phi_{d1}} dt = \int_{\phi_{a1}}^{\phi_{d1}} \frac{d\phi}{P(\phi, \psi_A)}$$

其中  $\psi_A = f_1(\phi)$ ，代表軌線  $a_1b_1d_1$ 。

$$T_2 = \int_{\phi_{a2}}^{\phi_{d2}} dt = \int_{\phi_{a2}}^{\phi_{d2}} \frac{d\phi}{P(\phi, \psi_B)}$$

其中  $\psi_B = f_2(\phi)$ ，代表軌線  $a_2b_2d_2$ 。

因為  $P(\phi, \psi) > 0$ ， $\phi_{a2} > \phi_{a1}$ ， $\phi_{d1} > \phi_{d2}$ ，又因為在  $\phi_{a2}$  和  $\phi_{d2}$  區間裏，必定有  $f_1(\phi) > f_2(\phi)$ ，即  $\psi_A > \psi_B$ 。再根據不等式(11.4)： $P(\phi, \psi_A) < P(\phi, \psi_B)$ ，當  $\psi_A > \psi_B$  時，於是有： $\frac{d\phi}{P(\phi, \psi_A)} > \frac{d\phi}{P(\phi, \psi_B)}$ 。

$$\text{於是又有：} \int_{\phi_{a1}}^{\phi_{d1}} \frac{d\phi}{P(\phi, f_1(\phi))} > \int_{\phi_{a2}}^{\phi_{d2}} \frac{d\phi}{P(\phi, f_2(\phi))}$$

這樣，我們證明了  $T_1 > T_2$ 。這就是說，越是外圍的軌線，其相應朝代壽命越長。

這個推論揭示：封建王朝內部無組織力量積累的程度和它的壽命長短有着深刻的內在聯繫。一個在建朝時看來不那麼富裕強盛的王朝，但因其內部無組織力量較小，發展餘地倒很大。而一些建朝時十分強大的王朝，其發展餘地卻很小。

這個推論與歷史事實符合程度如何呢？儘管我們目前還缺乏各王朝建朝時無組織力量大小的統計資料，但仍可以舉出一些衆所周知的歷史事實來印證。

西漢和東漢兩個朝代，從歷史記載上看，東漢初年無組織力量明顯大於西漢初年。漢光武帝不敢觸犯豪門士族的利益。東漢壽命比西漢短。歷史學家知道，在三國基礎上實現統一的西晉王朝，無組織力量——主要是貴族門閥勢力相當強大，其壽命也很短。

因為統計資料的不足，我們很難確定一些王朝建立時無組織力量的大小。但是，我們在前面幾章中已討論過，農民大起義對無組織力量掃蕩得越徹底，新建王朝初期的無組織力量就越小，其壽命就越長。這一結論，本章用數學模型半定量分析作出了證明。

## 二 由封建割據統一起來的王朝壽命較短

11.5節證明分裂割據局面出現時，無組織力量不會減小。當一體化調節力量慢慢增大時，分裂割據局面會實現統一。這種由割據統一的王朝內部保存了相當大的無組織力量，因此這樣的王朝一般壽命都很短。這一推論與歷史事實相符。

在中國歷史上，農民大起義後建立起來的朝代比由封建割據統一起來的朝代壽命要長得多。農民大起義後建立起來的朝代是西漢、東漢、唐、明、清，它們的壽命在200年上下，有的近300年。由封建割據統一起來的有秦、隋、晉和北宋。前三個朝代壽命很短，只十幾年到幾十年的時間。我們有充分理由相信，這三個朝代建立時，保存了建朝前存在的巨大無組織力量。例如，近年來有人對隋朝開皇仁壽年間身居中央要害部門重要成員出身進行分析，發現宗室成員佔16.3%，二千石以上佔67%，原來事北周的官員佔67.4%。如把《隋書》卷37—76中所載278人進行統計，發現出身在二千石以上佔81.6%，原

來事北周的佔56.5%。<sup>①</sup>這一切證明政治結構中無組織力量很大。這裏北宋似乎有點特別，它有100多年歷史。但也不與我們推論矛盾。數學上可以證明，當一個王朝建立，無組織力量相當大，而中央一體化調節力量也相當大時，就可以出現一些像北宋這樣的特殊的王朝。

### 三 存在着三類王朝：盛大王朝、短周期王朝和後期王朝。

圖11.11中建朝邊界上 $a_1$ 、 $a_2$ …、 $a_6$ 表示六個不同的王朝建朝的初始狀態，從其軌線上看，這些王朝可以分爲兩類。一類是 $a_1b_1d_1$ 、 $a_2b_2d_2$ 、 $a_3b_3d_3$ 、 $a_4b_4d_4$ 這四條軌線起始於建朝邊界，後來又一次通過建朝邊界，它們與建朝邊界有兩個交點。另一類王朝的軌線是 $a_5d_5$ 、 $a_6d_6$ ，它們自建朝邊界開始後再也不和建朝邊界相交了。

這兩類軌線所代表的王朝是有很大差別的。與建朝邊界有兩個交點的王朝壽命長，後一類壽命短。此外，前一類王朝的軌線中有一段處於建朝邊界以上區域，即處於太平盛世。後一類王朝從開始就處於建朝邊界與動亂邊界之間的尖角形內。尖角形內區域含有兩種可能，即統一或分裂。它暫時處於穩定的統一局面，但動亂的可能性已經威脅着它了。雖然軌線要達到動亂邊界時才發生崩潰，但一旦王朝的軌線進入三角區內，就表示它已離開太平盛世走下坡路了。因此，第一類王朝經過兩個階段：上升階段，也可以稱爲太平盛世階段，由繁榮走向崩潰的後期階段。第二類王朝沒有太平盛世階段，建立後馬上由鼎盛點走向崩潰。我們把第一類王朝稱爲「長周期王朝」，或「盛大王朝」；第二類王朝稱爲「短周期王朝」。中國歷史上的西漢、東漢、唐、明、清都屬於長周期王朝；秦、晉、隋屬於短周期王朝。

除了這兩類王朝外，還有沒有第三類王朝呢？如果一個王朝建立時處於建朝邊界的 $b_1$ 、 $b_2$ 、 $b_3$ …這些點上，那麼它建朝初期內部無組織力量就比短周期王朝的無組織力量還要大，但它的一體化調節力量也很大。因而這樣的王朝建立後開始按一個盛大王朝的軌線運行，但它沒有經過盛大王朝前期的上升階段。這類王朝我們稱之爲「後期王

<sup>①</sup>湯勤福：〈隋文帝統治基礎之計量研究〉。《上饒師專學報》，1987年。

朝」。這種王朝在建立時， $\psi$  和  $\phi$  都足夠大，類似一個盛大王朝的中後期情況。這造成了一些獨特的歷史現象：如商品經濟一開始就相當繁榮，出現盛大王朝只有中後期才會出現的某些現象。中國歷史上只有一個屬於這類的王朝，這就是宋朝。宋朝一建立，某些地區(如四川)土地兼併程度相當高，商品經濟發達，農民起義次數相當多，規模也較大。這些現象是一個盛大王朝中後期才突出起來的。理論上可以證明，這種很特殊的後期王朝的壽命，介於長周期王朝與短周期王朝之間。宋朝正是這樣。理論分析還證明這類王朝只可能是通過統一割據局面建立起來的，這也與宋朝建立的過程相符合。

#### 四 越是盛大王朝，後期變法越困難

由於建朝邊界和動亂邊界呈喇叭口形狀，越是盛大王朝其軌線越處於外圍，後期無組織力量相當大，又離建朝邊界很遠，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搞變法改革，只能暫時減少無組織力量，根本不可能將社會推回太平盛世區域。越是盛大王朝，其軌線越長，變法也越困難。這一現象我們在第四章中已經做了說明。

#### 五 短周期王朝崩潰以後，不太容易形成割據局面，而常產生盛大王朝。

從圖11.11可以明顯地看出，短周期王朝崩潰時， $\phi$ 、 $\psi$  值離建朝邊界較近。這也就是說，只要對無組織力量有足夠的殺傷，就能很快回到建朝邊界，而且處於無組織力量較小的起始點上。這樣的王朝往往是一個長周期王朝。而盛大王朝崩潰後，離建朝邊界較遠，對無組織力量的殺傷也不太容易，這時出現分裂狀態的可能性就較大。

歷史學家們早已注意到，在中國歷史上，秦以後出現的西漢，隋以後出現的唐朝。西漢與唐是兩個最盛大的王朝。這種現象並不是偶然的。另外，中國歷史上幾次分裂割據局面都出現在長周期王朝之後，如東漢以後的三國鼎立，唐以後的五代十國。

需要指出的是，短周期王朝西晉以後出現的長期分裂局面，並不構成上述討論的反例。我們在第七章中指出，西晉滅亡後長期分裂的

出現，是由於一體化調節發生了障礙，使得 $\psi$ 的值一直很小，大一統的王朝建立不起來。這是和東漢末年、唐朝末年的情況不相同的。

以上五個推論是從數學模型半定性討論得到的。如果我們僅僅滿足於對超穩定系統作非數學的研究，憑直觀是不那麼容易把握這些結論的。這就體現出數學模型的作用。

當然，這個模型是非常粗糙的，而且距數值運算的要求還差得很遠。我們之所以把建立模型的步驟寫出來，無非是想說明把數學模型方法引進到歷史研究中並不神秘。它既不是無用的，也不是無能的。應該說，在今後的研究中，它是必需的，它可以成爲歷史學家得心應手的工具。數學在歷史學研究中也要擔負起它在其他學科研究中那義不容辭的責任。數學模式將由歷史學家從具體而細精的歷史研究中抽出，然後再用它清晰的邏輯推理和明確的預見性，來照亮紛繁變幻的歷史現象深處的法則。





## 後 記

我們在本書中闡述的基本思想，大約產生於1971年。那時，每逢節假日，一些不同學科的同志湊到一起時，總要熱烈地討論各種各樣的問題，常常爭論得面紅耳赤。其中，中國封建社會長期延續原因的探討是最吸引人的。我們深感用現代科學方法進一步研究我們祖國的歷史，認識我們民族走過的道路，是時代向我們這一代人提出的一個任務。

1974年，我們寫出了一份七萬多字的提綱。此後，不論我們肩上工作和生活的擔子怎樣日益加重，我們依然時常討論這份粗糙的提綱，興趣不減當年。當人一旦抱定追求探索真理的信念而鑽研某一問題時，周圍的事務和輿論就很難改變他。我們想，不論研究工作遇到多麼大的困難，我們都要堅持下去。任何一種思想，只有將它貫徹到底，獲得清晰而又簡潔的美感，才有可能接近科學的門檻。

1979年，我們將若干年來研究的結果寫成一篇四萬多字的論文。論文於1980年初發表以後，引起許多人，尤其是年輕朋友們的興趣。我們陸續收到了近百封來信。許多來信除了表示對我們的工作的支持外，還希望看到更細緻和更深入的分析。1980年夏秋之際，我們開始動筆寫這本書。

恐怕任何一個研究者都會有這樣一種體會：一旦要把自己多年來思索的觀點寫下來的時候，都將碰到巨大的困難，這就是思想和概念在定型化過程中會發生某種畸變。本來，對於讀者來說，理解作者的

思想方法、看問題的角度，以及作者在形成觀點過程中所走過的彎路，往往是比讀其觀點更有興味的。但是在著作中，作者只能拿出自己思想的結晶，而不能奉獻孕育着這些結晶的混沌而又豐富的母液。

1981年9月，我們完成了這部書稿，當時內心的激動難以用語言來表達。我們深知，我們的學識和能力與本書的議題及它所涉及的廣闊的中外歷史知識，是不相稱的。我們也不打算用我們不是專業歷史研究工作者，為本書的不成熟之處和尚存在的大大小小的錯誤疏漏之處辯護。我們之所以敢於公開發表自己的觀點，是出於一種責任感。我們認為，對於我們偉大祖國的歷史，每一次從新的角度來認識她，不論這種認識是否全面，是否更接近於科學，這種努力和探索都不會是沒有意義的。

這本書寫得很艱難，它的表達也非常吃力。我們對它並不滿意。但是，使我們難以平靜的是，它不僅是我們工作的一個結果，而且還凝聚着不少同志、朋友對我們的友誼和期望。在此，我們向那些支持我們工作的學者專家們、編輯們，以及我們的同志和朋友，謹表最誠摯的謝意！

史學界前輩楊向奎先生和黎澍等同志，對我們所作的探索給予了積極的支持，並鼓勵我們繼續探索和研究有關問題。特別是包遵信同志，他不僅熱情支持我們的工作，花費了大量時間和精力通讀書稿，提出許多寶貴意見，並且為本書撰寫序言。

林甦、李革平、鞠小夏、陳小雅等同志，為本書核實文獻資料，整理繪製圖表，清理檢查文字，做了大量細緻而又繁瑣的工作。此外，在我們寫書期間，她們還給我們以其他各種形式的幫助。

我們還要向全國各地近百名我們素不相識的青年表示感謝。他們或投書致意，或登門拜訪，對我們的研究和探索表示了真誠的理解和支持。

這裏，我們還要特別感謝湖南人民出版社的有關編輯同志。他們在組稿、審稿和編稿過程中，始終和我們保持密切的聯繫，並提出了許多具體而又寶貴的修改意見。沒有他們的工作和支持，這本書是不可能與讀者見面的。

這本書雖然包含着我們多年的思考、研究和探索，但是它只能算一個習作。因此，我們希望讀者不要把這本書作為某種固化的既定觀點來看待，而注意去追溯作者得到這些看法的方法。如果讀者能從這樣的角度來讀這本書，並能把現代科學方法貫穿到歷史或其他社會科學的研究中去，那麼我們將感到十分欣慰。同時，我們也期待着史學界的前輩和研究者們，對本書提出批評，這將是我們研究工作的又一個新的起點。

作者

1982年4月於北京中關村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